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〇・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至卷四十九）〔清〕祝慶祺撰……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目錄

威逼人致死

言行違犯致父母起毆跌斃

不聽教訓致父起毆跌斃私埋

因茶不熟致父傾瀝滑跌身死

父因趕毆失跌擦傷抽風身死

呈首其子不孝後復追悔自盡

違犯致母觸發瘋病服毒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理責其子致母痛孫氣忿自盡

訓責其子致姑痛孫氣忿自盡

並無違犯致令其母氣忿自盡

因母犯姦迫問斥辱致母自盡

見父向毆將父抱往致父成斃

義子違犯姦母致令其自盡

歸宗義子頂撞義父起毆跌斃

歸宗義媳頂撞義翁氣忿自盡

因孫涉訟致已原祖母自盡

違犯居喪改嫁繼母致令自盡

被毆格傷繼父致令氣忿自盡

子違犯嫁母致令氣忿自盡

子婦違犯教令致姑氣忿自盡

因煎豆不爛致姑氣忿自盡

姑嫌菜氣被翁抱怨致姑自盡

因姑有病不與冷物致姑自盡

子婦違物翁命致釀逆倫重案

許借錢文翻悔不給功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胞兄不安本分被弟逼迫自盡

聽從母命捆送胞兄致令自盡

將弟毆打傷重其兄畏罪自盡

被毆招架適傷胞兄氣忿自盡

損壞胞兄農具致兄氣忿自盡

阻止胞兄侵賣伊地致兄自盡

行竊胞伯木板致令氣忿自盡

竊當伯母衣服致氏氣忿自盡

功叔自行脫衣抵欠官追自盡

卑幼指留錢物伯母氣忿自盡

被罵回詈致孀母氣忿自盡

姪無干犯伯叔欲毆自行跌斃

與長兄義媳通姦致次兄自盡

胞孀貧病戕生詭詐功孀自盡

僅止口角胞兄趕毆自行跌斃

被言走避之後胞叔趕毆跌斃

兄被其弟孤傷欲控糾跌身死

推傷行竊之兄羞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三

無故被打曰毆胞兄悔忿自盡

被毆誤傷胞伯氣噎舊病身死

回毆致傷其兄因病自盡

毆傷胞伯之後胞伯被母逼斃

與大功兄互毆不期伯母自盡

理責服孫總兄和之撲毆跌斃

出言頂撞功尊趕毆失跌致斃

女婿逼索田契妻父氣忿自盡

穢語詈罵胞姪之妻自盡

穢罵胞姊以致嗣甥抱忿自盡

尊長威逼小功卑幼氣忿自

妻父尋毆女婿致婿畏懼自盡

威逼致死卑幼一家二命

威逼總麻尊長姑媳一家二命

夫妻口角致夫趕毆失跌致斃

毆傷夫之胞孀致令自盡

毆逼夫兄自盡情節可惡實發

案人逼迫致夫之小功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四

逼迫夫之期親伯母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威逼人致死

自行送犯致父母起毆跌斃

北撫 題江泳青語言觸犯致其父起毆失跌身死
一案查例載子不孝致父自盡之案如有觸忤干犯
情節即擬斬決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
以致抱忿輕生者擬絞監候等語是子不孝致父自
盡之案必分別有無觸忤干犯情節為斬決絞候之
分此案江泳青因父江玉耀自外酒醉回家令妻曾
氏煮飯值曾氏外出無人答應江玉耀生氣混罵適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該犯外歸見父已醉勸令歇息江玉耀村斥多管一
併喝罵該犯即稱有錢喫酒不如買飯充饑何必在
家混罵江玉耀氣忿即取鋤柄向毆該犯跑避江玉
耀隨後追趕失足滑跌倒地被石塊撞傷左額角越
四日殞命查該犯江泳青向伊父聲稱有錢喫酒不
如買飯充饑何必在家混罵等語似係鄉愚無知偶
因解勸出言錯誤未便遽指為觸忤干犯案關斬決
絞候應請交司駁令另行審擬以昭慎重
光緒六年
奉天司 核咨姜雲舟持刀趕殺伊子姜八自行失

跌誤傷身死一案查例載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

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
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
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等語是子孫不孝致
其親抱忿輕生有心自盡分別情節重輕擬以斬決
絞候罪有等差至於子孫違犯教令其父起毆自跌
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嘉慶七年陝西省藍
田縣民任添幅因飯食遲緩被父任世成呵斥任添
幅並不赴地工作出言頂觸任世成氣忿趕毆失跌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斃命該省以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經 部查任世成
趕毆跌斃由在添幅違犯教令所致議令將任添幅
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候具題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姜八年甫十六因隋起山向伊父姜雲
舟乞討靴刺草姜雲舟並未噴聲姜八輒自送給三
把姜雲舟醉後斥罵姜八用言分辯姜雲舟噴其頂
撞即毆姜八兩等姜八避出門外姜雲舟拔取身邊
小刀趕出姜八畏懼逃躲姜雲舟從後趕殺不意醉
後被草根絆倒以致手持小刀墊壓胸下誤傷左血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益殖命是妻雲舟之失跌致斃固由起毆妻八所致而妻八用言分辯尚無觸忤干犯情節核與陝西省任添幅之案情事相同自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候今該將軍等將妻八比照子孫觸忤干犯致父忿激輕生例擬以斬決咨請部示殊未允協妻八應改照于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四年說帖

東撫 題高司因父將扁擔賣錢該犯聲言無計營生致伊父氣忿起毆失跌身死比照子不孝致父抱

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十九年案

晉撫 奏彭勝明先因毆打伊妻經伊父彭彥葵喝

阻次日復因細故將妻毆打致伊父氣忿持杖追毆

該犯逃避致父失跌受傷殞命將彭勝明比照子不

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十八年案

江西撫 題陳連喜仔欲將公共園竹砍賣伊母黃

氏未允該犯私行往砍黃氏趕向斥阻因司後泥滑

失足撲跌搥傷身死將陳連喜仔比照子不孝致母

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四 威逼人致死

陝撫 題張浩潛取伊父張起官廉穀推碾張起官查知起毆因其走遠轉回被磚絆跌痰壅身死核其絆跌之由實因該犯取穀氣忿起毆所致將張浩比

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江西撫 題朱成物欲將伊嗣父朱敦倫撥給厠屋

改作廚房朱敦倫不允該犯乘其患病私往挖起糞

缸實屬違犯教令朱敦倫因起向斥罵以致失跌身

死將朱成物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

候 道光二年案

河撫 題徐庚申因父徐士興用木架拷火該犯以

材料尙好向阻未允復令該犯搬運木塊該犯不理

致伊父生嗔起毆失跌身死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

不聽教訓致父起毆跌斃私埋

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晉撫 題孟再興違犯教令致伊父孟玉洞追毆失

跌身死一案此案孟再興平日嗜酒不聽伊父孟玉

洞教訓嗣該犯賣菜回家孟玉洞見其錢少料伊沽

酒花費向伊查問該犯答以菜多價賤以致賺錢較

少並未飲酒浪費孟玉洞噴伊不聽教訓氣忿撲毆

因茶不熱致父
傾滾滑跌身死

刑案匯覽

子因茶燙失手
跌碎茶壺母起
往看視滑跌身
死案成賊祖父
母父母條

該犯逃跑致孟玉垌追趕失跌撞傷殞命查該犯平

日僅止不聽教訓尚無觸忤情事伊父死由失跌並

非氣忿輕生惟查歷年似此情節俱照違犯教令致

父母自盡例辦理至私理不報係伊父遺言有屍弟

供詞可憑在該犯亦屬輕罪不議該省將該犯照子

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輕生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應

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南比方題陳自郎被父陳汶選趕毆走避致伊父失

跌受傷身死一案此案陳自郎之父陳汶選令該犯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取茶給飲因茶不熱傾潑在地當向斥罵並用棍向

毆陳自郎畏懼跑出房外陳汶選持棍趕毆因地上

被茶潑濕滑跌倒地撞傷腦後殞命查已死陳汶選

雖由趕毆其子死係自行跌斃與子過失殺父不同

該省將該犯依子過失殺父例擬以絞決殊未允協

惟該犯陳自郎既見伊父持棍向毆並不俯首就責

輒畏懼逃避以致伊父追趕滑跌撞傷斃命實屬違

犯教令該司援引嘉慶十四年本部題覆吉林將軍

咨姜八因被父姜雲舟趕毆致其父絆倒壓傷殞命

父因趕毆失跌
擦傷抽風身死

刑案匯覽

將姜八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自絞監候之案

將該犯陳自郎改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以

絞候情罪尚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西撫人題唐本華之父唐幅禮思毆子失跌擦傷

越日因風身死一案此案唐本華之一人燒取石灰

肥田嗣工價無措將灰賣去兩擔向伊父唐幅禮告

知唐幅禮以田內需灰正多因何先不說明即行賣

去之言向斥該犯聲稱止賣兩擔餘灰尚多可以敷

用唐幅禮斥其強辯願取煙袋立起欲毆因病久頭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暈站立不穩倒跌倒地致竹壁擦傷顛門越十七日

因風殞命該省將唐本華比照子過失殺父例擬絞

立決聲明唐幅禮死係因風情節較輕聽候部議等

因查向來辦理子被父母毆責致其父母失跌受傷

斃命因例無治罪明文向俱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

父母自盡例問擬今唐本華因伊父唐幅禮欲行毆

責該犯唐幅禮病久頭暈站立不穩倒跌倒地致竹

壁擦傷斃命正與辦過吉林姜八及湖南陳自郎各

成案相符應即援照定擬該省將該犯比照子過失

首其子不孝
後復追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殺父例擬絞立決聲明唐幅禮死係因風情節較輕
聽候部議查已死唐幅禮雖由趕毆其子究係自行
跌斃與子過失殺父者不同自應即照子違犯教令
致父自盡例擬以絞候且係倫紀重案若擬以立決
卽未便以死係因風聲請議減唐本華應改依子違
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說帖

晉撫 題栗松年不聽教訓致母呈首後復行追悔
自盡一案此案栗松年因伊父早故事母李氏素無
違犯鄉鄰咸知嗣該犯自地回歸腹中餓餓因伊妻
徐氏尚未做飯將徐氏毆罵李氏叩阻該犯不聽李
氏氣忿欲行送究經鄰人解勸該犯亦向伊母叩頭
央求李氏堅不依允赴縣稟首該縣飭令回籍聽候
差拘該犯畏懼躲避李氏回家聽聞父母首告忤逆
應問遣戍慮恐伊子到官治罪無人奉養心生追悔
當向伊媳徐氏愁訴經徐氏勸慰詎李氏愁急莫釋
潛赴村外投井殞命查栗松年因妻做飯遲延毆罵
經伊母李氏喝阻該犯並不聽母教訓致李氏懷忿
赴縣呈首後因 恐該犯治罪追悔輕生訊明尚無

違犯致母觸發
瘋病服毒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八 威逼人致死

獨忤干犯情事雖李氏之愁急自盡因恐該犯治罪
無人侍養而該犯之被母首告究由違犯教令所致
罪坐所由該省將該犯依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
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晉撫 谷嚴克連違犯教令致母嚴劉氏氣忿觸發
瘋病服毒身死一案查子於父母倫紀攸關婉容愉
色固不能概責諸愚民至若教令有違致父母抱忿
輕生則其子之下能順從於平素復不知畏懼於臨
時已可概見雖死由自盡斷非其子逆料所及而衛
情行法卽所以扶植綱常是以向來辦理違犯教令
之案並無量從寬減之文非若子孫子時無忤逆實
跡偶以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卽可比照不
能養贍例擬以杖流蓋一係絕無違犯一係實有違
犯也此案嚴克連之母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
遇生氣卽致復發檢查原咨供證確鑿是該犯之不
應令伊母劉氏生氣已屬各無可辭迨該犯囑妻做
鞋遲延向妻斥罵既經伊母喝阻該犯亦當即時忍
受乃復不理以致伊母生氣冒其違拘卽屬教令有

違伊母因該犯不理生氣以致觸發瘋病服毒輕生是劉氏之自盡雖由瘋發而其瘋病復發則實由該犯不聽教令所致核其情節較之並無違犯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例得比照擬流者迥不相侔自應依例擬以絞候今該省以該犯固有違犯教令之情而伊母之捐軀實由瘋發昏迷所致實實在抱忿輕生者有間將該犯於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絞罪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且所稱劉氏瘋發昏迷取食藥蟲餘信之語其情節亦殊難深信似應擬駁謹擬

駁稿後尾錄呈 尾查例載子不孝致母自盡之案
 如審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等語此案嚴克連之母嚴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遇生氣即致復發嚴克連因鞋破囑妻張氏另做迨向討身張氏答以尚未做就嚴克連嫌遲斥罵經伊母嚴劉氏喝阻嚴克連不理嚴劉氏生氣詈其違拘嚴克連即避赴場房詎嚴劉氏因氣觸發瘋病昏迷無知自取藥蟲餘信服食殞命該案以該犯嚴克連因有違犯教令之情而伊母

之捐軀實由瘋發昏迷所致與實在抱忿輕生者有間將該犯於子違犯教令致母抱忿自盡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嚴克連之母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遇生氣即致復發是該犯即應善為調護不令伊母劉氏生氣方為子道乃因囑妻做鞋遲延向妻斥罵經伊母喝阻該犯付之不理以致伊母生氣詈其違拘實屬教令有違伊母因該犯不理生氣以致觸發瘋病服毒輕生是劉氏之自盡雖由瘋發而其瘋病復發則實由該犯不聽教令所致較之並無違犯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自盡者迥不相同且所稱劉氏瘋發昏迷取食藥蟲餘信之語其情節尤屬牽強劉氏係有瘋病之人該犯等何以並不預為防範檢閱該犯供詞內稱伊母生氣後伊即行避出場房迨三更時走回聽聞伊母嘔吐炕邊有紙包一個認係堂屋櫃內所放藥蟲餘信包等語既為劉氏瘋發昏迷何又獨知搜取信包既知搜取信包服食即難言瘋發昏迷而該犯之違犯伊母致令抱忿輕生厥罪愈不可定若復曲為原解

殊非明刑弼教之義該省並不按律定擬遂將該犯
量減擬流殊未允協案關倫紀未便率覆應令該撫
另行研訊確情妥擬具題 道光元年說帖

理責其子致母
痛孫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士 威逼人致死

其子誤犯其母致唐氏抱忿輕生與身蹈非理違犯
父母教令者情有不同並無正條可引即應將律無
正條援引比附之處據情聲請恭候

欽定亦不得草率咨結駁令另行妥擬去後今據該撫覆
審前情無異遵駁更正應如所題田宗保田彭氏均
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該
撫既稱田宗保以理訓責其子田彭氏因恐伊姑聞
知生氣責禁住口揆之人情尚無不合究與非理違
犯父母致令自盡者稍覺有間核其所犯情罪實可

矜憫相應分晰聲明應聽法司據情聲請恭候

欽定等語查訓責伊子誤犯其母致令自盡例無明文惟
查子孫過失殺父母之案核其情節如與耳目不及
思慮不到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聲明恭候

欽定減等擬流而名例斷罪無正條者得以比附擬議奏
聞今田宗保之母唐氏因田宗保前妻遺有五齡幼子長
受最為憐愛田宗保因長受喫飯玩延喝令快喫長
受撒嬌將碗擲破田宗保生氣隨手打其背上一下
長受啼哭田彭氏恐姑聽聞生氣夾令止哭不聽亦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士 威逼人致死

即向打一下適唐氏由鄰家附坐回歸查知斥罵田
宗保不敢分辯鄰婦王氏勸慰令唐氏進房寢臥
田宗保即上街沽酒備母夜飲彭氏欲俟伊姑安睡
消氣不敢進房詎唐氏氣忿其釋自縊殞命是長受
本有可責之道田宗保等訓責並非陵虐且唐氏先
往鄰家閒坐又非常其母而與行為違犯父母教令
迥別而唐氏之輒前短見亦非該犯等意料能及核
其情節實可矜憫既據該撫隨疏聲明應將田宗保
田彭氏均比照子孫過失殺父母准將可原情節聲

請減流之例據情聲明可否減等之處恭候

欽定儀蒙

聖恩准其減等將田宗保田彭氏均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雖事犯在本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究係事關倫常應不准再行擬減將田宗保發

配田彭氏收贖長受幼穉無知應免置議等因奉

旨田宗保彭氏俱准其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訓責其子致姑病孫氣忿自盡

貴撫 題小何田氏訓責人子致伊姑老何田氏痛

惜幼孫氣忿自縊身死聲切老何田氏之自盡非該

犯婦意料所及與實在違犯教令情節較輕聽候核

議一案據該司查出核覆嘉慶十一年田宗保擬絞

減流成案並以此等案情各省辦理是不盡一前案

是否允協呈請交館核覆等因查此案小何田氏因

年甫八歲之幼子何開祥在外頑耍回家泥污衣服

小何田氏用竹片責打何開祥負痛啼哭適老何田

氏探親回家問知卽以小何田氏不應將何開祥毆

打將小何田氏毆罵欲毆小何田氏並未回言進房

躲避時有族鄰何得秀走至勸止定更後老何田氏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回房怒猶未息向伊夫何允富聲言伊痛愛幼孫小

何田氏因其頑更責打又痛又氣伊年老有病不如

早死免得受氣何允富勸慰就寢老何田氏乘夫睡

熟投繯自縊殞命查小何田氏因子泥污衣服將其

責打係屬以理訓責且爾時老何田氏並未在家道

老何田氏回家查知變罵該氏並未回言進房躲避

實無違犯教令之處而老何田氏負氣自縊更出該

氏意計之外核與該省田宗保之案情節無二該省

將小何田氏依例擬絞並將情節聲明具題自亦係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查照成案辦理田宗保一案本亦係依例擬絞比例

聲請減流奉

旨允准辦理甚屬允協既係該省成案則小何田氏自應

仿照辦理以期畫一至該司以似此等案情各省辦

理是否畫一之處呈請交核檢查館存說帖惟田宗

保一案復查存館十年檔案內亦無似此之案此外

亦未奉交核其餘檔案均散在各司自十一年至今

案牘繁多勢難全行查核應傳知各司將此案抄錄

存記以便將勿仿照辦理

此檔案即係嘉慶十八年至道光三年所查各司成案

道光六年說帖

並無違犯教令
其母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註云謂
 教令可從而故違又例載子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
 審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
 自盡者擬以絞候各等語誠以人子之於父母有順
 無違有隱無犯若父母教之以正而故違致令自盡
 則罪應緩首所以懲不孝也至於幾諫不從有違亂
 命致令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衡情量減問擬以
 示區別而昭平允此案劉知清平日孝順伊母張氏
 委無違犯觸忤情事嗣劉知清因伊母索得族兄劉
 知確嫁賣兒媳身價錢文原非應得之財劉知清向
 母勸說他人嫁媳之錢不可使用伊母不允劉知清
 未與伊母言明勞湊錢文私行退還經伊母問知不
 依復慮被人恥笑軟弱無能氣忿跳窰跌傷身死該
 撫以張氏之不允退還錢文固屬亂命惟張氏抱忿
 自盡究由劉知清私還錢文所致未便竟置不議劉
 知清勸母退還錢文似不悖倫親於道迨其母不依
 另給錢文退還劉知清亦似協幹壘之義並非實在
 違犯教令可比未便將該犯依例擬絞即於絞罪上

因母犯案違問
斥辱致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重滅掃流亦覺未得情法之平未敢應斷咨請部示
 查劉知清因知伊母分得族人賣媳錢文幾諫不從
 即私自湊錢退還尚非教令可從而故違自未便即
 照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擬絞惟其母致死究由該
 犯私還錢文所致衡情酌斷應將該犯照違犯教令
 致母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令
 該撫速飭審擬報部 道光七年說帖
 直督 題王懷智之嗣母王李氏與人通姦懷孕既
 經王李氏自向該犯生母老王張氏告知並有王得
 祥聽聞可證但王懷智身為人子自應為母蓋愆乃
 欲追問姦夫因王李氏不肯吐露輒即大聲斥辱並
 令其自行尋死嗣王李氏被逼乘間服瀆該犯撞遇
 不救以致王李氏復服官粉身死是王李氏之自盡
 究由王懷智逼迫忤逆所致應將王懷智照子不孝
 致母自盡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例擬斬立決 道光四
 年案
 吉林刑軍 咨修連昇趕戮其子修士得以致自行
 誤傷身死一案此案修士得之父修連昇因該犯久
 不工作責斥其非該犯攜帶棉襖欲行修連昇不令

見父向繼將父
抱往致父戕斃

刑案匯覽

父子違犯義社
教令致令自盡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搥帶嘍馬驅逐該犯不卽下炕修連昇持刀向戮該
犯閃避不及將修連昇抱住嗣見伊父用刀向後扎
戮畏懼鬆抱逃走修連昇抽手不及自行誤戮殞命
查修士得如果當伊父持刀向戮之時卽行逃避出
外伊父自行誤傷致死原可援照姜八之案將該犯
比依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例擬以絞
今該犯既不卽時下炕繼復將伊父攔腰抱住已有
觸忤情事該將軍將修士得比照子不孝致父母自
盡審有觸忤情事以致忿激輕生例擬斬立決比擬
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直督 題曹上得違犯義母曹徐氏致令氣忿自縊
身死一案查例載子不孝致父母自盡本無觸犯情
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者擬以絞候
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母
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
如律各等語此案曹上得本係李姓自幼經曹幅養
為義子娶妻田氏嗣曹上得義母徐氏將妻二升給
與歸寧之女在曹氏不歸夫家曹上得見參短少向

刑案匯覽 卷三四

刑案匯覽

歸宗義子頂撞
義父起毆跌斃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田氏盤問田氏答以不知曹上得用言村斥徐氏聽
聞告知前情曹上得卽不復言田氏聲言伊夫不應
如此吵鬧曹上得斥曹徐氏在旁喝阻曹上得未經
聽從將田氏推跌倒地徐氏以曹上得不聽教訓忿
怒曹上得搥頭服禮徐氏氣忿莫釋投繯殞命查曹
上得係曹幅乞養異姓之子恩養三十餘年今該犯
違犯伊母教令致令自盡自應同子取問如律該營
將曹上得依子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例擬以
絞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陝撫 題孫明德趕毆義子楊胡存自行失跌身死
一案此案楊胡存係孫明德自幼抱養義子配有妻
室嗣孫明德因生有一子將地六畝分給楊胡存令
其帶同妻子歸宗後楊胡存因所分地畝被原業主
贖回復向孫明德懇求再給地數畝孫明德不允楊
胡存出言頂撞孫明德生氣用棍向毆楊胡存畏懼
逃跑孫明德追趕出門因雨後路滑失跌殞命查孫
明德抱養楊胡存為義子配有妻室後因生有子嗣
分給該犯地畝令其帶同妻子歸宗並無義絕之狀

歸宗義媳頂撞
義翁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右犯應以雇工人論該犯因向孫明德索給地畝不允僅止出言頂撞並無爭鬪別情孫明德生氣起毆失跌致墜實非該犯意料所及固不便科該犯以毆死之罪惟孫明德之想毆失跌究由該犯頂撞所致又與過失殺之例不符該省將該犯比照雇工人毆家長至死斬決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原情定讞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直督 題李張氏因向義翁李文倉爭分梨樹致李文倉氣忿服酒身死一案查李張氏係李文倉義子歸宗分給房地原配妻室不曾拘留並無義絕之狀如李順德與李文倉有犯應以雇工人論檢查嘉慶十八年陝西省題歸宗義子楊胡存頂撞義父孫明德氣忿起毆自行失跌身死將楊胡存比照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在案是義子頂撞義父致令自盡既得量減擬流義子之妻頂撞夫之義父致令自盡似亦應量為末減該省將李張氏比照

因孫涉訟致已
探祖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二 威逼人致死

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輕生自盡擬以絞候妻於夫之父有犯同罪例量減一等擬流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蘇撫 題錢恒發之祖母黃氏早年改嫁華姓黃氏有弟黃方學向依錢恒發家養贍錢恒發因口角將黃方學毆傷具罪往求黃氏解勸黃方學不依錢恒發即捏稱係黃氏所毆列抱呈訴並求黃氏到官代認致黃氏愁急自盡查黃氏雖已改嫁而孫之於祖母無義絕之理將錢恒發比照子孫不孝致祖母抱忿自盡例擬絞候 道光三年案
晉撫 咨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自縊一案查陰氏居喪改嫁與彭守芳之父彭添壽為妻既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而於夫之親屬有犯例應仍按服制科斷則於夫前妻之子有犯自不能轉以比論如果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氣忿自盡按例罪應縲首如陰氏因後夫家負又兼伊姑嫌其懶惰屢被訓斥心生悞恨則該氏之死係因伊姑懶惰斥言所致非因彭守芳還歸回轉稍遲下及攜取麵

在犯居喪改嫁
繼母致令自盡

斗始行短見輕生彭守芳即應照違犯教令律擬以滿杖該省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已與定例未符且原咨內稱彭守芳雖違犯於前而陰氏之死實由被姑攔阻斥詈所致後又稱陰氏致死之由究由彭守芳搗取麵斗遲延致釀釁端前後語意參差似應駁令覆審謹另擬稿尾錄呈 補查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同姓及尊卑長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是居喪改嫁之婦實係明媒正娶律雖應行離異其於夫之親屬有犯例應按服制科斷則於夫前妻之子有犯自不能轉以凡論該撫以陰氏既應離異不得為彭添壽之妻亦不得為彭守芳之母將彭守芳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核與定例不符惟詳核案情如甲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氣忿自盡按例應擬緝首如陰氏因後夫家貧又兼伊姑嫌其懶惰屢

被訓斥心生快恨則該氏之死係因伊姑憎嫌斥詈所致非因彭守芳違礙回轉稍遲不及搗取麵斗始行短見輕生彭守芳即應照違犯教令律擬以滿杖今查問原咨內稱彭守芳雖違犯於前而陰氏之死實由被姑攔阻斥詈所致後又稱陰氏致死之由究由彭守芳搗取麵斗遲延致釀釁端前後語意參差礙難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審確情按例妥擬分別題咨到日再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南撫 題律應離異之繼母趕毆前妻之子以致失跌身死一案此案唐一雪之父唐添祥娶居喪改嫁之鄧氏為妻即屬該犯繼母鄧氏因見該犯在地拔草誤扯菜豆向伊斥罵該犯分辯鄧氏拾石向毆該犯畏懼跑避鄧氏趕毆以致自行滑跌殞命在鄧氏居喪改嫁雖律應離異而該犯之父則實係明媒正娶自應照例仍按服制定擬至于違犯教令致母自行失跌斃命向俱比照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之例科罪該省將該犯擬以絞候洵屬允協懇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被毆格傷批父
致令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直督 咨郭增拳傷繼父郭二致令氣忿自縊一案
查律載毆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同居者加一等至
死者斬監候又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郭增本係李姓因
父故自幼隨母張氏改嫁與郭二為妻即從其姓伊
母張氏又生二子嗣郭二因該犯開遊向其村斥該
犯不服頂撞被郭二取瓦礫擲傷左眉稍並用頭向
撞該犯情急用拳抵格適傷右眼下郭二氣忿自行
扯傷額顛聲稱不願做人郭增畏懼懇求而息次日
該犯見郭二氣尚未消復向搥頭陪罪詎郭二氣忿
莫遏投繯殞命查卑幼逼迫本宗尊長致死各按服
制罪分等差期親杖候大功滿流小功滿徒總麻徒
二年半至同居繼父兩有大功親服止齊衰三月與
總麻相等而毆死同居繼父律止斬候亦與毆死總
麻尊長罪同若逼迫繼父致令自盡自應與總麻並
論今已死郭二係由氣忿自盡並非郭增逼迫所致
該犯雖繼郭二撫養長大娶有妻室既據訊明郭二
有子郭八郭九按服圖該犯服止齊衰三月該省將

子違犯嫁母教
令致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該犯比照毆同居繼父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加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向屬衡情酌斷似可照覆
嘉慶十八年設帖
東撫 咨違犯嫁母教令以致抱忿自盡咨請部示
一案查違犯嫁母教令致令自盡例無治罪明文查
婦人夫亡改嫁固屬義絕於夫按服制圖子為嫁母
服齊衰杖期亦視斬衰三年之服雖重有差惟子之
於母屬毛離裏深恩罔極母雖自絕於夫子不得自
絕於母服制雖因改嫁而從殺恩義則未嘗以改嫁
而少衰非嫡繼慈養之母一經改嫁恩義並絕者可
比凡有觸忤違犯均為不孝自應與在堂之母一例
同科檢查乾隆五十九年湖廣省易甫田因嫁母宋
氏被魯上義扭住拳毆易甫田收護情切拾登打傷
魯上義身死將易甫田援例聲請減流又嘉慶五年
陝西省袁文義因推跌陳世耀身死其嫁母金氏年
逾七十將該犯題准留養又嘉慶二十一年江西省
會阮六因違犯嫁母湯氏教令氣忿服毒殞命將會
阮六依子違犯殺令致母自盡例擬絞監候秋審時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本部以嫁母之服雖降而恩義猶存與義母之但有
 名分而非關天性者不同一例歸入服制冊內辦理
 各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歷城縣詳稱在堂之母教養
 兼施其子一有違犯致令自盡按例擬絞罪所應得
 若已嫁之母本未帶子同往既不管教於平時因其
 子往向纏擾管約不聽以致抱忿輕生如將其子仍
 照違犯教令之條擬絞未免無所區別詳請部示查
 妻妾因夫亡改嫁隨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
 舅姑同子於嫁母安得不同舊舅姑既已故子孫改
 嫁妻妾者亦與嫁子孫婦同子於嫁母又安得不同
 互證悉觀可以鳴反所有歷城縣一案應令該撫研
 審有無觸犯是否僅止違犯教令各按本例定擬具
 題道光三年說帖

子婦違犯教令
致姑氣忿自盡

陝撫 題馬氏私典伊姑徐氏衣服致令抱忿自盡
 一案查馬氏故夫周成武係徐氏親子馬氏平日侍
 奉伊姑從未觸忤村鄰咸知嗣馬氏因無錢用度私
 將伊姑備老衫裙當錢使用迨徐氏欲於次日回母
 家探望囑馬氏早起做飯馬氏睡熟起遲徐氏嘗罵

違犯教令致姑
自盡夫臣報
案載祖父母
父母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嘉慶十八年說帖

馬氏即赴廚房做飯徐氏開箱尋取衫裙不見向馬
 氏詢知徐氏以馬氏違命起遲又將衣服私當致伊
 無可彰身在於院內愈加囑罵馬氏未敢言語鄰
 人袁向起等將徐氏勸進臥房各散詎徐氏氣忿莫
 遏投井殞命查馬氏平日侍奉伊姑並無觸忤情事
 惟該氏私將伊姑備老衣服當錢又因睡熟並未早
 起做飯以致伊姑抱忿自盡究屬行為違犯該省將
 馬氏依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妻於夫之父母
 有犯罪同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陝撫 咨牛高氏煮豆送與伊姑蕭氏食用不虞豆
 內硬粒未能一律煮爛致蕭氏扛痛搖動牙齒叫罵
 經高氏做就麵條送食蕭氏因牙痛難喫復向叫罵
 該氏總未回言蕭氏氣忿拾棍向毆因被高氏攔阻
 忿激投井身死嚴訊高氏並無觸忤違犯別情鄰里
 週知供證可憑惟蕭氏因扛傷牙痛向毆被阻忿激
 自盡究由高氏未及煮爛硬豆所致固非有心違犯
 第法嚴倫理應將高氏比喻于貧不能養贍致父母

因小豆不爛
致姑氣忿自盡

姑嫌菜易炒翁
抱怨致姑自盡

白縊例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咨李許氏輪應供饌翁姑之期因耕作事忙
一時忘記遺翁姑來家該犯婦記憶趕回備辦不及
僅炒茄子與姑下飯伊姑嫌菜不好向其斥罵該犯
婦自知錯誤往找伊子另買葷菜經伊翁理怨伊姑
貪嘴致伊姑氣忿自盡將李許氏比照子貧不能養
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道光元年案

因姑有病不與
冷物致姑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陝撫 咨柴趙氏因姑王氏欲食蕎麥該氏因蕎麥
麵性冷伊姑素患腹痛忌食性寒之物不肯與食致
違犯將柴趙氏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
滿流 道光三年案

子婦違拘翁命
致釀逆倫重案

湖督 奏呂李氏之翁呂文順因不欲食稀粥令該
氏出外找尋伊夫呂紹綱索錢買米該氏違拘被翁
用刀擲傷經呂紹綱回家查知向父埋怨呂文順因
子偏護向毆呂紹綱回毆致傷伊父身死 將呂紹
綱凌遲處死外呂李氏雖無釀忤情事實屬違犯教
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例擬絞

監候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呂紹綱之妻李氏因伊翁呂文順令其做飯該犯
婦因家中祇有碎麥煮成稀粥呂文順氣忿用刀擲打
呂紹綱偏護其妻致將伊父呂文順棍毆斃命是呂文
順之死及呂紹綱干犯極刑全由該犯婦違忤起釀除
呂紹綱業經正法外李氏著即處絞欽此 湖廣司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計將錢文翻悔
不給功叔自盡

陝西司 查律載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若絞監
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
附量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朱榮因胞叔朱滿珣自幼
過繼堂叔為子降服大功朱滿珣向該犯借錢該犯
乏錢回覆朱滿珣負氣囑罵互相揪扭經人勸釋朱
滿珣白披髮辯誣賴該犯拔落稱欲告究經人勸令
幫給錢文該犯應許後經翻悔不給朱滿珣往向該
犯罵鬧索錢該犯見其勢兇閉門躲避詎朱滿珣因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美 威逼人致死

宗大功尊屬律杖八十徒二年各都查朱榮因降服
大功叔朱滿珣向伊索幫該犯應許後經翻悔不給
致令自盡雖尚無逼迫情狀惟朱滿珣之死究因該
犯許幫翻悔所致罪坐所由自應酌照逼迫大功尊
長致死之律量減問擬該督將該犯依毆傷大功尊
屬律擬杖八十徒二年是祇科毆傷之罪而置人命
於不問殊未允協應即更正朱榮應改依逼迫親
尊長致死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說帖

胞兄不安本分
被弟逼迫自盡

江西撫 咨王俊萬逼迫胞兄王榮萬身死並王俊
萬在監自戕一案此案王俊萬因胞兄王榮萬砍賣
眾山樹木並搶奪祭祖胙肉均經該犯賠錢寢事嗣
王榮萬因堂弟王貴萬將坵敗公眾廳堂修整居住
欲令出給租錢不允見王貴萬肩錢經過將錢搶走
王貴萬投族將王榮萬尋獲處令還錢王榮萬錢已
用完央令該犯擔保措償該犯不允並以屢次滋事
貽害欲行首告王榮萬畏懼求免王貴萬亦恐牽連
代為力解該犯不依堅欲送究並用言恐嚇王榮萬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美 威逼人致死

情急自盡查王俊萬因兄王榮萬強砍樹木搶奪胙
肉經該犯賠錢息事王榮萬又搶奪王貴萬錢文央
令擔保不允欲行送究該犯係王榮萬胞弟律應容
隱乃圖免已累堅欲送究經被搶之王貴萬解勸不
聽復又用言恐嚇以致王榮萬情急自盡非逼迫而
何是王榮萬之自盡全由該犯逼迫所致自應照律
擬以絞候未便量減擬流正犯雖已自戕仍應更正
以符定例

道光六年說帖

蘇撫 題姚阿名聽從母命刀縛胞兄致令情急自
盡從母命捆送
胞兄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盡一案此案姚阿名因胞兄姚百受獨犯伊母陳氏
 經伊母喝令該犯將姚百受捆縛送官該犯不敢動
 手致伊母氣忿斥罵該犯幫同忤逆欲行自盡該犯
 無奈用繩將姚百受兩手反縛陳氏令該犯先行押
 送交保自已隨後進城稟官姚百受在路令該犯解
 放欲圖脫逃該犯恐母不依勸令俟母氣稍平懇地
 保轉勸詎姚百受畏懼乘間投河自盡查姚阿名將
 兄姚百受捆縛送官本係迫於母命迨至中途伊兄
 令伊解放欲圖脫逃該犯恐違母意不允並囑俟母
 氣稍平懇人轉勸是姚百受之自盡實由畏罪該犯
 並無逼迫情事該省因案關服制未便置兄死於不
 議將該犯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
 擬流係屬準情酌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將弟毆打傷重
 其兄畏罪自盡

川督 咨金世重因其弟金世成強借不遂互相
 毆打嗣見金世成傷重畏懼自盡查金世成係被毆
 情急格毆尚非用強毆打即金世重之自盡亦因聞
 知該犯傷重畏懼所致更非逼迫可比將金世成照
 逼迫期親尊長自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擬絞例量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李泰華因胞兄李泰榮辱罵其媳該犯聽
 聞往勸李泰榮嘆其多管向毆該犯用手招架適傷
 李泰榮腮頰李泰榮欲控該犯畏懼即避人解勸不
 期李泰榮投繯自縊身死訊無逼迫情狀依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陝撫 題成毓林因借用胞兄成毓秀農具將其損
 壞成毓秀不依辱罵該犯好言勸慰成毓秀拾石撲
 毆該犯畏懼跑避成毓秀追趕不及自傷額顛經人
 勸散成毓秀氣忿自盡審明成毓林並無逼迫情狀
 將該犯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
 流 道光三年案

陝撫 題李全信因胞兄李全貴將伊地侵賣該犯
 查知阻止嗣李全貴因賣地未諧無錢度歲情急自
 縊身死訊明該犯僅止向伊兄李全貴理阻並無吵
 鬧逼迫情事將李全信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
 上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陝西司 查律載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

被毆招架適傷
 胞兄氣忿自盡

行竊胞伯材板
 致令氣忿自盡

阻止胞兄侵賣
 伊地致兄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載卑幼因事逼迫親尊長到死者絞監候各等語推原例意凡因盜竊案件致死人命必審其人有何畏之威有逼迫之形方照因威逼擬斬若竊盜逃走後事主窘迫因而自盡者因其死非意料並非由該犯逼迫所致又設有擬徒專條以補律之所未備至服制內逼迫之案若審係因盜起費實有逼迫情狀自應照擬斬之律一例科罪如因他事亦必審有逼迫情狀則期親卑幼方以逼迫論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事雖因卑幼竊物起費而死實非卑幼逼迫所致不特不能以因盜逼迫科罪亦不能竟科以因事逼迫致死之條但卑幼行竊辱長財物致令尊長因失財窘迫自盡者情節較重自應照例加減比附定罪以昭平允此案孫致典因貧竊買期親服伯孫希才木板致孫希才氣忿投屋殞命該撫以例無竊買伯叔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徒則與凡人無所區別若竟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該犯究無逼迫

刑案匯覽 卷三四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情狀又覺法重情輕將孫致典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律量減擬流候
旨遵行 職 等查核情罪尚為平允似可照覆 嘉慶十二年 陝撫 題馬印皮竊當馬田氏衣服致氏禦寒無衣氣忿自縊該犯係田氏故夫馬契胞姪服屬期親訃無逼迫情狀應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道光元年案
山西司 查此案閻進功因小功服叔閻守有欠伊交豆無償向索閻守有將皮襖脫給抵欠旋因天寒追悔復向索還閻進功不給閻守有因無皮襖過冬窘迫自縊身死查閻進功如果因索欠硬將閻守有皮襖剝去以致閻守有被凍身死自應依屏去人服食致死律按服制科斷今係閻守有自行脫給若該犯無向索不給之情雖閻守有自盡與伊無尤因其索還不給予以逼迫之條擬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已足蔽辜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 批撫 題李時富因不還伊伯母銀條並欲私借會錢致伯母自盡一案此案李時富因李周氏係伊已

竊盜伯母衣服致氏氣忿自盡

功叔自行脫衣致欠窘迫自盡

卑幼行竊辱長財物致令尊長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故胞伯李良啟之妻分居各執有族人李潮榮借用李周氏紅氈二條託李時富順便帶交李時富攜回家內未經送還又族人李良元前因於李時富等未經分析之前會向其家邀集錢會立有會簿係註寫李時富名字迨後分析議將李良元應還會錢二十五千分給李周氏收取李時富因有急用欲私向李良元暫時挪借即將會簿攜回冀圖借用嗣李周氏往向李潮榮索討氈條李潮榮告知已託李時富帶還隨同李周氏至李時富家查問李時富僅收紅氈一條交給其餘一條稱欲存留借用因李周氏不允即捏稱公中有分應得使用致相爭論經李潮榮勸散李周氏復查知李時富私向李良元借伊名下應收會錢欲向理論值李時富外出李周氏即在其家生氣嚷罵經李時富之妻戴氏勸回詎李周氏因李時富指留瓊條並私借會錢心懷氣忿投緘殞命查李時富將伊伯母李周氏瓊條指留不給並欲挪借伊伯母應收會錢致伊伯母氣忿自盡核其情節該犯於強留贈條之時僅止與李周氏互相爭論其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借李周氏會錢亦未借得李周氏向論時該犯又未在家並無逼迫用強情事未便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惟李周氏之自盡究因該犯指留瓊條不還及欲私挪會錢所致自應比附酌減開擬該省將李時富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擬流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光緒八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等語誠以期親服制較親若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自應嚴懲其蔑理犯尊之罪然必實有逼迫情狀致死者不堪忍受因而自盡方與律意相符如止係尋常口角即未便概置重典此案王現漳胞叔王庭彥買地安葬父母王庭彥出名向人借銀三百兩時該犯外出生理回家後經王庭彥告知前情欲令分認歸還該犯查看帳目係王庭彥一人出名借取不允認還王庭彥與妻陳氏不依經人調處該犯認還銀五十兩無銀未給後該犯到王庭彥家開坐適王庭彥外出陳氏催索銀兩並斥該犯不應止認銀五十兩該犯分辯陳氏嚷罵該犯回言經

被罵回言致憤
自盡

問太仙等勸散王庭彥回歸陳氏訴述前情忿不欲
生王庭彥勸慰詎陳氏氣忿其過自投水缸殞命詳
核案情王現漳因期親服嫌陳氏向其催索認還銀
兩並斥不應止認銀五十兩該犯分辯因陳氏囊屬
該犯回讐以致陳氏氣忿投缸身死查陳氏之輕生
固由於該犯被罵回讐所致第該犯如何向陳氏回
讐並有無逼迫情形未據詳晰聲敘僅該犯並未向
陳氏逼迫即未便遽擬絞首致與律意不符罪關出
入應令詳加覆核妥擬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東撫 咨張書擅取胞伯張文昇錢文致張文昇自
行失跌痰壅氣閉身死一案查此案張書因向胞伯
張文昇借錢適有高剛送還張文昇錢文該犯即乘
張文昇送出高剛時擅取大錢二千五百文攜回家
內嗣張文昇查知往向逆索該犯當向央懇張文昇
不依即向該犯撲毆該犯退避張文昇被上地絆跌
倒地痰壅氣閉殞命該省將張書依姪過失殺伯叔
律擬以滿徒經該司按案駁照卑幼逼迫親尊長
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檢查道光五年直隸省

刑案匯覽
每無干犯伯叔
被毆自行跌斃

咨孔現泗因欲拆賣自己空厦木料經胞叔孔兆成
阻斥僅止用言分辯並無頂撞迨孔兆成向伊撲毆
孔現泗即畏懼逃避致孔兆成跌跌傷身死將孔
現泗比依姪過失殺胞叔律擬徒經本部核覆在案
今張書疊起卑幼擅用尊長財物事涉細微被討央
懇復被撲毆該犯退避致伊伯張文昇自行絆跌痰
壅身死張書始終並無頂觸逼迫情狀張文昇之絆
跌實非該犯意料所及與直隸省孔現泗之案情節
相仿該省將張書依過失殺胞伯律擬徒似屬允協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至該司所引丁龍夔之案檢查丁龍夔因與伊妹口
角被胞叔丁受祐訓斥不服頂撞丁受祐氣忿欲毆
丁龍夔復揪住丁受祐衣襟揪致丁受祐氣結痰
壅身死是丁龍夔始則向伊叔頂撞繼復揪衣撒賴
情近逼迫與張書並無觸忤者不同應請照覆毋庸
駁改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孔現泗因欲拆賣自己空厦木料經胞叔
孔兆成阻斥該犯用言分辯並無頂撞孔兆成向其
撲毆該犯畏懼逃避亦無違犯干犯迨孔兆成隨後

刑案匯覽

與長兄義姑通
姦致次兄自盡

趕毆該犯已進屋內躲避孔兆成自行失跌撞傷額
顛越五日抽風身死實出該犯意料之外孔現酒應
比照過失殺胞叔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撫 咨高振子犯姦致胞兄高順祿氣忿自盡一

案此案高振子與長兄義子高見見之妻陳氏通姦

經其次兄高順祿撞見欲行送官該犯畏懼潛逃詎

高順祿找尋無獲憂忿自戕身死該省將高振子比

依過失殺胞兄律擬以滿徒等因查高振子與長兄

義媳通姦應同此論今伊兄高順祿憂忿戕生實非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高振子意料所及與過道尊長情事迥別猶之子孫

犯姦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將子孫依過失殺祖

父母父母例問擬絞決比例參觀尚屬允協應請照

覆 道光七年說帖○查子孫犯姦致父母自盡應隆
覆三十四年定例時係照過失殺父母例擬絞立決

河撫 咨王金位過道小功服姪王孔氏自縊身死

一案查此案王金位係王孔氏小功服姪王金位胞

姪王胡氏因夫故無依借住王孔氏之子王金懷開

房並無租錢嗣王胡氏貧病難度自行服毒身死王

胡氏夫弟王德順因王胡氏短見輕生不忍報驗通

胞姪貧病戕生
詭詐功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知王金位有引驗埋王金位因王金懷忠厚可欺起

意詭詐述想以王胡氏係被王金懷昧吞房錢不還

情急服毒致斃等情假冒出嫁姑母徐王氏之名赴

縣具控尚未投審王金位探知王金懷外出往向王

孔氏捏稱王胡氏生前寄有小麥勒逼王孔氏歸還

並稱欲行上控詭王孔氏被逼情急投縊殞命該省

將王金位卑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大功以下

遞減一等律於絞罪上遞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等

因查王金位因胞姪王胡氏貧病難度自行服毒身

死輒以小功弟王金懷忠厚可欺起意詭詐捏言被

王金懷逼幾假冒姑母徐王氏之名具控已屬居心

險詐乃復探知王金懷外出往向小功婦王孔氏捏

稱王胡氏生前寄有小麥勒逼王孔氏歸還並稱欲

行上控致王孔氏被逼情急投縊殞命該犯既經誣

告其子復危言嚇逼其母致令自盡在案請張實為

狡黠之尤者在平人尚應照刁徒平空詭詐斃命及

誣告致死各例問擬該犯致斃時長未便辦理轉輕

且逼迫尊長之例係指擧起口角細故者而言該犯

既係訛詐又係誣告不得僅科以尋常逼迫之罪案
關非名出人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委賢員研訊是
否事出有因抑原審案情已確分別按例安擬

道光七年說帖

僅止口角胞兄
趕毆自行跌斃

陝撫 趙宋玉德因趕毆胞弟宋玉欣自行失跌身
死一案查毆人致自行失跌身死之案以有無爭鬪
情形為斷如甲雖自行跌斃係乙與之爭鬪揪帶
跌或乙將甲毆傷逃跑致甲趕毆自行跌斃凡有爭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早 威逼人致死

而乙並未與之爭鬪因乙躲避逃跑追趕向毆致失
跌斃命則死由自取於人無尤應衡情酌量擬此
案宋玉欣因胞兄宋玉德隨伊借給驢頭不俟犁完
地畝將驢牽回致相口角宋玉德忿罵撲毆宋玉欣
跑避宋玉德尾隨趕毆自行失跌墜傷殞命查宋玉
欣於伊兄向其嚷罵撲毆之時該犯並未回言爭鬪
卽時跑避伊兄後追趕毆失跌致斃非該犯意料所
及既無訊無推毆情事固未便擬以重罪惟伊兄之
失跌斃命究由該犯聲勢所致目應酌量擬該省

被旨走避之後
胞叔趕毆跌斃

將宋玉欣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於絞罪上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核與該省嘉慶十八年楊胡
存二十二年李全幅各案尚屬相符律例既無明文
祇可就案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早 威逼人致死

浙撫 咨徐廣有推跌期親嫡母徐毛氏並未成傷
一案 等查閱此案供招徐廣有租種分居胞叔徐
忠十田畝於十八年冬間結算除還過租穀尚欠錢
五千文約定次年八月交還嗣於十九年二月間徐
忠十之子徐發林向該犯借錢一千二百五十文訂
明五月內還穀一百觔該犯至期前往秤穀徐忠十
欲於租欠內扣算該犯因期約未到不肯扣給彼此
爭較徐忠十斥罵該犯一面走避一面聲稱找尋徐
發林不依徐忠十隨後趕打因行走匆忙自行失跌
該犯當時逃走徐忠十旋即氣閉身死報經驗訊將
該犯擬以枷杖具詳候示迨該犯在押患病取保回
家適徐忠十之妻徐毛氏經過見而罵辱徐毛氏向
其撲扭該犯情急推脫致徐毛氏被推跌地並未成
傷旋被稟獲到案查徐廣有於伊叔徐忠十斥罵時

見被其弟抓傷
欲控紳跌身死

刑案匯覽

推傷行竊之兄
羞忿自盡

該犯業已走避伊叔之趕毆失跌非該犯意料所及且覺起僅止口角既未兩相揪扭又未出言肆詈既據該省訊明並無行兇干犯情事衡情定讞罪止不應惟該犯復又推跌婦母自應依後犯按律定擬今該省將該犯依姪毆伯叔加毆兄姊罪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所擬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撫 咨李全幅因向伊兄李全升討錢未給口角被其拳毆用手架格致指甲抓傷李全升咽喉李全升欲行喊稟該犯認錯求饒李全升不允急走被石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絆跌內損身死將李全幅於毆傷胞兄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西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鄧孔元係鄧孔會胞弟久已分居因鄧孔會窮苦時相資助上年九月內該犯撞過鄧孔會在伊所種棉花地內私摘棉花並將花地踐毀上前拉奪並用手推跌鄧孔會倒地搥傷腦後次日鄧孔會告知鄉約李正才等欲令鄧孔元給錢醫治嗣鄧孔會因被李正才當眾斥辱並欲報官羞愧自縊殞命奪

每故被打回毆
胞兄悔忿自盡

刑案匯覽

鄧孔元胞兄鄧孔會委因竊情敗露羞愧自盡該犯雖無逼迫別情但鄧孔會之輕生自盡究因該犯推跌起釁若照律僅科傷罪未免情重法輕該撫將該犯於毆傷本律滿徒上加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酌量辦理自可照覆奉

批悉稿已盡 嘉慶元年說帖

安撫 趙趙轉毆傷胞兄趙六三致令自盡一案查律載卑幼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註云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又弟毆傷兄者杖一百徒三年各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等語此案趙轉因胞兄趙六三見伊借錢買備祭物祭掃祖塋當以活人尚沒飯喫何能顧及死鬼之言罵詈該犯答以輕祖重錢趙六三即拳毆該犯左太陽揪住髮辮按捺柴毆傷左肩甲該犯情急奪柴嚇打適傷趙六三偏左趙六三以自先理曲聲言喫虧不能向人投訴該犯見兄氣忿向其搥頭服禮趙六三悔忿交迫投縲殞命該省審將該犯依逼迫親尊長自盡絞律上量減擬流查該犯借錢祭掃其理甚正死者始而罵詈繼而捺按柴毆該犯受傷情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急圖脫奪柴嘯毆一傷旋即拉頭服禮並無逼迫情狀死者因理曲受虧悔忿輕生並非由該犯毆打所致既無可畏之威未便援引逼迫期親尊長自盡之條在凡人則應祇科傷罪惟該犯所毆係伊期親尊長又已自盡較毆傷而未自盡者稍重檢查歷年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擬絞成案均實有逼迫兇惡情狀其情節最輕者亦係疊由兇犯而起死由兇犯所致故照律擬絞與此案情節迥不相侔亦無比例量減成案惟查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周三狗並嘉慶元年廣西鄧孔元二案相仿應將趙轉改依毆傷兇兇滿徒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成案錄後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省周三狗被胞伯周貴臣咬住肩甲用手遮護以致指甲誤將周貴臣項頸劃傷勸開後周貴臣因爭吵氣噎舊病復發當即殞命周三狗並無逼迫情狀與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律不符將周三狗依姪毆傷伯叔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被毆誤傷胞伯氣噎在病身死

同毆致傷其兄因病自盡

毆傷胞伯之姪胞伯被毆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浙撫 咨陳其樹向患癱病賴胞弟陳希九備養瞻嗣陳希九因米缺囑陳其樹喫粥過度陳其樹不依向毆陳希九回毆致傷經鄰人勸息嗣陳其樹因行病怨命短見輕生訊非逼迫所致究由爭毆起釁於毆傷胞兄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元年案

雲撫 咨胡騰奉將胞伯胡燦毆傷胡燦欲控該犯之母胡楊氏聞知前往吵鬧藉端逼索胡燦從前私用公用銀兩以致胡燦被逼自盡楊氏亦畏罪輕生是胡燦係楊氏一人逼斃該犯並未在場而楊氏之死亦因逼斃夫兄畏罪所致並非因該犯毆傷胞伯氣忿戕生惟胡楊氏逼斃夫兄畏罪自縊究由該犯起釁應將胡騰奉依姪毆伯叔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張保與大功兄張悅爭毆一案查例載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又毆本宗大功兄弟杖七十徒一年半各等語此案張保因大功服兄張悅將公共牛圈用石堵築圍門不容取糞致相爭

與大功兄互毆不期伯母自盡

吵鬧張保飲醉往向張悅理說張悅因母郭氏性躁慮恐聽聞出與分辯張保叫嚷不休張悅將張保揪至河邊互相鬪毆郭氏聞鬧走至門首嗚張保等俱未聽聞郭氏疑係有心不理欲與張保拚命即往張保家投缸身死該督以郭氏自盡雖非張保逼迫所致第因張悅培築圍門輒向爭毆以致郭氏氣忿自盡應按律量加問擬將張保依毆大功兄律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等因查張保係郭氏期親服姪如果該犯與郭氏嗚之時實未聽聞並非有心不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吳 威逼人致死

理則郭氏之死與該犯實無干涉祇應科該犯以毆傷大功兄之罪未便律外加等惟該犯與張悅在河溝揪毆必與郭氏站立之地相隔不遠郭氏肆行嗚何以該犯等絕無聽聞即便屬實嗚不理亦係鬪毆常情並無逼迫難堪情狀郭氏即素性躁急何致遽爾輕生難保該犯另有逼迫情事案關服制罪名出入懸殊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委員研鞫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陝撫 咨李貴起毆總麻服弟李舉致李貴自跌身

理責服孫總兄
毆撲跌斃

死一案查律載卑幼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等語是律稱逼迫致死必須卑幼有逼迫之情而尊長因畏迫自盡方可依律定擬若卑幼並無逼迫情狀自應量減科斷此案李舉因總麻服兄李貴之孫李諸神保在伊門首罵竊瓜之人該犯向斥被罵用手毆其頭上李諸神保哭喊李貴向該犯嚷罵該犯以李貴溺愛其孫分辯李貴即向撲毆該犯走避李貴起趕被石絆倒傷瘰癧身死是該犯雖止出言分辯並無逼迫情形而李貴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吳 威逼人致死

之趕毆跌斃究由該犯手毆其孫所致且死係總麻尊長自未便照平人擬杖若竟科以逼死之條亦與例意不符自應量減問擬以示區別李舉應比照卑幼逼迫總麻尊長致死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十年說帖
陝撫 咨楊華係楊唐氏之夫楊懷美小功服姪該犯因拆修房屋不期塵土撒落唐氏飯碗內當唐氏斥言之時並不婉言勸慰輒敢出言頂撞致唐氏氣忿起毆自行失跌搥傷額顛後因風身死應比照

出言頂撞功尊
趕毆失跌致斃

女婿逼索田契
妻父氣忿自盡

逼迫小功尊長致死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上
遞減二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廣西 咨梁祿欲將妻父黃登所給田畝賣銀清

欠屢向求討原契不給復向逼索致黃登被逼不甘

服毒自盡將梁祿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遞減三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案

穢語罵胞姪
之妻自盡

陝撫 題沈儉向胞姪沈大元之妻劉氏索欠劉氏

頂撞輒以娼婦穢語罵致令自盡應比照與婦女

口角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自盡滿流例上量減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吳 威逼人致死

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穢罵胞姊以致
嗣弟抱忿自盡

北城察院 移送許升自縊身死查許升過繼與

廣財之姊許俞氏為嗣子俞廣財因囑許俞氏給許

升娶親令其搬出另住許俞氏不允俞廣財以許俞

氏必有與許升不清楚之言穢罵致許升抱忿自盡

應比照因事口角致婦女聽聞穢語輕生例滿流

嘉慶十九年山東司現審案

尊長威逼小功
卑幼氣忿自盡

提督 咨送時俊因與小功服姪時喜爭種地畝以

致時喜氣忿自盡情同威逼律例並無尊長威逼

妻父辱毆女婿
致婿畏懼自盡

卑幼致死治罪明文應按服制於平人威逼人致死
滿杖律減二等杖八十追給埋銀 嘉慶二十二年河

謹按云律不言無服之親當從凡論不言逼死卑

幼者期親以下尊長名分相臨不得以威逼論止

科不應重罪至於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旁

立坐家人此律無主使之文也

湖廣司 查梁天兆係陳大年妻父服屬總麻陳大

年因被梁天兆辱毆畏懼自縊殞命詳查律例並無

尊長威逼卑幼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輯註內稱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吳 威逼人致死

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於卑幼名分相

臨無威之可畏事宜忍受無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注

設有犯者在期親可以勿論大功以下宜分別科以

不應等語今該撫將梁天兆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

照輯註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直督 咨劉義隴圖繼誣騙以致李氏愁急攜女存

如投井身死一案查例載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

者發近邊充軍又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

謀財產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不得復依服制寬

減各等語是功服以下尊長因圖產殺死卑幼既照

亦照凡人科斷且威逼致死二命擬軍之例總以死者是否一家為斷並無因死係卑幼即子未滅之文
檢查嘉慶元年廣東省咨黃之瑪威逼大功服弟黃之瑗並妾陳氏先後自盡一案將黃之瑪依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劉義隴因小功兄妻劉李氏孀居無子覬覦遺產欲將已子過繼未允起意誣取地契挾制李氏向索該犯答以承繼議定再還李氏復向索取該犯霸留不給並稱控官候斷以致李氏愁急難堪攜帶幼女存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辛

威逼人致死

姐投井殞命查該犯因產爭繼誣熒威逼致孀居寡嫂與七齡幼女同死非命其兇惡奸險較尋常威逼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尤重未便以死者一係總麻與幼童從寬減該司將劉義隴改照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撫 咨胡正尤威逼胡家祥之妻曹氏並同居義子劉正宇之妻劉氏投塘身死一案查殺一家三人律載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又律載逼迫期親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壬

威逼人致死

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胡正尤係胡家祥總麻服姪胡家祥因妻曹氏無出自幼抱撫劉正宇為義子妻媳劉氏嗣胡正尤因挾劉氏將其掌責之嫌屢次尋毀登門嚷罵聲言劉正宇係抱養異姓欲將其夫妻擄逐詎曹氏劉氏被逼難堪投塘殞命查胡正尤逼迫總麻尊長致死律止徒二年半劉氏係曹氏自幼抱養義子之媳現既同居即屬一家自應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科斷該省將胡正尤依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一命例擬發近邊充軍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妻妾毀起口角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黃李氏因夫黃長喜嘗伊不為照管飯菜該氏不服回言黃長喜氣忿拾棍趕毆絆跌倒地致被地上木桿擔尖頭戳傷右膀斃命律例內雖無夫起毆妻自行失跌誤傷身死其妻作何

夫妻口角致夫
趕毆失跌致斃

威逼總麻尊長
始媳一家二命

毆傷夫之胞姪
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治罪專條惟父母起毆子自行失跌身死之案向俱
 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之例擬絞監候妻之
 於夫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該撫將黃李氏依妻
 過失殺夫例擬絞立決聲明聽候夾簽殊未允協應
 卽更正黃李氏應比依妻妾毆起口角並無逼迫情
 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
 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說帖

東撫 題康于氏毆傷夫期親服孀康劉氏致令自
 盡一案查律載妻毆夫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
 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本條註云或毆或傷或折傷
 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依名例
 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弟妹毆兄姊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姪毆伯叔母加一等又逼迫期親尊
 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逼迫
 尊長致令自盡之案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廢疾者
 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
 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各等語
 是妻於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有犯但止毆傷而未至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死者悉依夫之服制科斷所謂與夫同絞罪者如毆
 功總以上尊長至篤疾刃傷期親尊長或折肢瞎目
 按夫之服制律應絞決者皆是卽逼迫夫之期親尊
 長致死應與夫同絞候之罪亦彙括其內若因毆傷
 致尊長自盡雖死之費由於毆而毆之傷不致死亦
 應依名例至死減一等科斷核其條目有毆傷之罪
 有逼迫致死之罪有毆傷致令自盡之罪其必與夫
 毆同罪者以妻為夫黨服降夫服一等至總麻已親
 盡無服若僅按其妻本身服制定擬則夫之總麻尊
 長勢必等於凡人非所以示從夫明一本之義其必
 依名例至死減一等者夫於尊長以天合妻於夫之
 尊長則以義從至死者罪止於斬不與夫同科毆故
 殺之罪則毆傷未至死者自不得與夫同擬以絞首
 之條惟毆傷夫之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一項按律罪
 已至絞應減等擬流而本條例內在凡人毆有致命
 重傷致令自盡已應擬近邊軍如死係總功尊長應
 按服制加至邊遠極邊若期親卑幼於絞罪上減等
 僅擬滿流不特視總功卑幼罪名懸殊卽較之凡人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及無服親屬轉從輕典情罪大為得平自應各案本條罪名於絞罪上減等仍於流罪上加等問擬此案康于氏因夫之期親服姪康劉氏向其索欠爭毆輒用鐵秤錘將康劉氏致命胸脛右等處毆傷致康劉氏氣忿自縊查康劉氏於該氏係大功尊屬於該氏之夫則係期親尊屬該氏與夫毆同罪按例加毆傷兄姊一等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逼迫致死按伊夫服制罪已至絞照名例稱與同罪至死減一等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應從其重者論惟該氏係毆有致命重傷致令自盡雖不得與夫同擬絞抵致與名例至死減等之義未符亦不便僅依律減流致與毆傷總功尊長致令自盡應分別擬軍者輕重倒置伏查逼迫夫之期親尊長致死與夫同絞罪者依名例減一等應與逼迫夫之大功尊長致死同擬滿流則毆有致命重傷致夫之期親尊長自盡與夫同絞罪者依名例減一等亦應與毆有致命重傷致夫之功服尊長自盡同擬極邊軍該省將康于氏依期親卑幼逼迫本律擬絞仍依名例至死減一等定擬雖係按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毆逼夫兄自盡情節可惡實駭

律辦理惟僅減擬滿流並未依毆有致命重傷例仍盡生法加等擬軍究未允協自應依例更正康于氏應改依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逼迫尊長致命自盡之案毆有致命重傷者期親卑幼照逼迫本律擬絞依名例至死減一等仍照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例發極邊充軍係婦人照例收贖嘉慶二十一年諭帖陝撫 題王段氏毆逼夫兄王泳興投井身死一案查婦人犯軍流以下罪律准收贖其例載實發各條須有兇殘淫惡情節必當屏之遠方故酌予實發其餘有犯仍應依律收贖此案王段氏因夫之胞兄王泳興借伊廚房居住該氏屢催蓋房搬移不允隨以逐出之言斥罵並撲向揪毆王泳興掙相向打該氏拳棍回毆其兩腿二下致王泳興氣忿投井殞命王泳興於該氏服屬小功於該氏之夫則為期親尊長按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應於逼迫期親尊長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律例內均未載明實發自當依律收贖查嘉慶二十一年山東省康于氏毆傷夫姪劉氏致命自盡一案將該氏發極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妻 威逼人致死

邊充軍 照律收贖題結在案今段氏係毆逼夫之期親尊長自盡並無致命重傷若照康于氏成案本應擬流收贖該撫題請實發駐防為奴原屬例外加重該司以段氏鬻起口角死由忿激自盡與身踏姦淫謀殺卑幼情節兇殘者不同議請仍改照本律擬流收贖係屬按律辦理亦與康于氏成案相符惟查供招內稱已死土泳與為人懦弱段氏素性悍潑伊夫王春登屢次管教不聽以潑悍之弟婦逼死懦弱之夫兄較之尋常毆逼致死為重此等婦女監禁年餘即予贖釋回家既恐長其悍潑不馴之氣亦無以安氏夫與死者之心且據該省出語內聲明段氏素行悍潑毆逼夫之胞兄自盡實屬潑惡犯尊等語權情加重斷詞森嚴似難駁改 職 等再四商酌應請仍照該省原擬辦理為允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東撫 咨馬范氏逼迫夫之小功叔馬萬修自縊身死一案此案馬范氏係馬萬修小功堂姪馬幅純之妻馬萬修借欠馬幅純錢文未還迫馬幅純病故馬范氏屢向馬萬修索討無償嗣馬范氏復向逼索馬

索欠逼迫致夫之小功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妻 威逼人致死

萬修懇緩馬范氏不依吵鬧並以如不歸還欲與拏命詎馬萬修被逼難堪氣忿自縊殞命查馬范氏係已死馬萬修小功堂姪之妻以妻為夫黨服該氏與馬萬修降服總麻若犯毆傷則應與夫毆同罪以小功服論今該氏逼迫馬萬修身死並非毆傷即不得與夫服同科誠以逼迫夫之期親尊長致死在夫則應擬絞在妻則應減等擬流以此類推則逼迫致死夫期親以下尊長並未毆打有傷之案照本身所降服制科斷尚屬平允該省將馬范氏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上遞減三等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婦人照律收贖似可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 咨劉蔡氏因欲與夫之期親伯母劉尹氏對換住屋不允吵罵劉蔡氏恣意頂撞以致劉尹氏抱忿自盡實屬因事逼迫查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逼迫致死事同一律劉蔡氏應依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仍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擬以滿流照律收贖 道光三年案

逼迫夫之期親伯母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五

目錄

威逼人致死

圖姦犯姦之婦未成將婦殺死

圖姦犯姦之婦未成致婦自盡

撞破姦情刁姦不從本婦自盡

調姦犯姦之婦不從傷重自盡

強姦犯姦之婦不從傷輕自盡

強姦不從主使本夫毆死其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目錄

強姦殺死本婦從犯加功未姦

強姦未成刃傷本婦自盡

強行圖姦不遂摔斃幼孩

調姦不從砍死氏姑

圖姦不從致傷本婦越日身死

圖姦男子不遂毆傷越日身死

強姦男子不從致令羞忿自盡

男子被人拍腿相謔羞忿自盡

親屬強姦殺死本婦加以梟示

調姦伊嫂致嫂因別故自盡

調姦外孫妻未成致外孫自盡

母舅調戲甥妻致氏自盡

調戲出嫁總麻表妹羞忿自盡

冒姦良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圖姦族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調姦未成致本夫羞忿自盡

圖姦未成復向威逼致婦自盡

調姦未成致婦趕拉跌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目錄

調戲婦女致本婦與本夫自盡

強姦婦女致本夫與本婦自盡

圖姦不從挾制逼斃一家三命

除姦盜外凡他事皆因事威逼

因姪調姦逃走吵鬧逼斃人命

因甥圖姦醜命捏姦教供圖脫

毆傷語言戲謔伊姊之人自盡

調姦和息復在吵鬧悔忿自盡

調戲姦狎婦女自盡具題請旌

調姦和息旁人穢言追悔自盡

調姦經官責懲犯妻談論釀命

調姦寢息復慮到官露體自盡

調姦寢息慮夫訟累追忿自盡

調姦和息被夫抱怨追悔自盡

調姦寢息筆毀致婦之父自盡

調姦寢息本夫疑姦自盡二命

調姦寢息聞罵心疑追悔自盡

調姦寢息被父毆罵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目錄

誤抱誤推婦女羞忿追悔自盡

黑夜竊姦誤摸同睡之女自盡

誤入婦女房內致婦嫌疑自盡

兵丁調戲額外委之妻自盡

觀而穢襲是否因事角口為斷

並無他故觀而襲狎追悔自盡

觀面穢罵背地唱歌致婦自盡

背地閒談族婦之非致婦自盡

背地指名戲謔致婦聽聞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五

背地疑談其妻不端致婦自盡

背地穢辱婦人致氏子自盡

口角率罵其妻致夫疑姦殺妻

背地穢罵鄰婦致夫疑姦殺妻

口角率罵轉述其妻氣忿自盡

取信其妻賣姦致婦氣忿自盡

愚民語近襲狎總麻姪婦自盡

與夫爭鬪率辱鄰婦致婦自盡

齋齋出於無心婦女追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目錄

拉手欲與理論致婦羞忿自盡

男女互關撕破女褲致婦自盡

婦女因被婦女穢罵氣忿自盡

撕褲羞辱竊禾之幼女自盡

被扭不期褻褲致婦羞忿自盡

撕破褲子採落陰毛致婦自盡

婦女懷妒穢辱鄰婦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五目錄終

三三三

刑案匯覽卷三十五

威逼人致死

圖姦犯姦之婦
未成將婦殺死

陝督 題蕭押住圖姦犯姦之墜姐不從圖脫拒扎
墜姐即時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
斬監候又例載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
死者擬斬監候各等語至圖姦犯姦婦女及圖姦良
婦未成殺死本婦例內均無專條核其情節亦與罪
人拒殺捕人稍異檢查向來辦理圖姦良婦未成殺
死本婦之案係照強姦未成殺死本婦之例問擬誠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以既將婦女殺死其強暴情形已屬顯然故即照強
姦定讞圖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既可引強姦殺死
之例則圖姦犯姦婦女未成殺死本婦亦應照強姦
未成殺死之例定擬惟律例究無明文即科以拒捕
殺人之律罪名亦同一斬候秋審亦同一情實似仍
可隨時酌核辦理此案蕭押住因知于墜如與高小
娃通姦該犯乘間向墜姐摟抱求姦墜姐不從揪住
該犯髮辮聲喊該犯畏懼順取小刀扎傷墜姐左後
肋鬆手轉身欲跑因墜姐揪住該犯衣服喊嚷該犯

圖姦犯姦之婦
未成致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情急圖脫轉身復用刀扎傷其左乳倒地即時殞命
查該犯蕭押住圖姦犯姦之女李墜姐未成扎傷墜
姐立時身死其情實與強姦無異該省以例無明文
將該犯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問擬斬候固不若
竟引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擬斬監
候之例較為切當惟罪名同一斬候毫無出入似尙
可酌量照覆奉
批所議甚允應存記此稿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晉撫 咨韓思伏調姦犯姦之婦鄭李氏致氏羞愧
自縊身死一案查犯姦婦女與良婦有別故定例因
姦殺傷犯姦婦女均於殺傷良婦罪名上減一等至
強姦圖姦犯姦婦女未成致令自盡從前例內均無
治罪明文有犯者均於良婦自盡絞候例上減一等
擬流迨嘉慶十四年本部纂修強姦殺死犯姦婦女
條例時以此等情節與其援例量減莫若纂定專條
隨將強姦未成致犯姦婦女自盡流三千里一條附
纂入例因所纂例文專就強姦一節而言故圖姦犯
姦婦女未成致令自盡新例仍未議及竊思例內但

經調戲致良婦白盡與強姦未成致良婦白盡同科
絞候則犯姦婦女自盡案內圖姦未成之犯亦應與
強姦未成者同擬滿流檢查嘉慶十三年陝西省屍
登甲圖姦曾經犯姦之劉惠氏未成致令投井身死
照但經調戲本婦自盡絞候例減等擬流經本部照
擬駁令具題完結又十五年廣西省文遊送調姦付
經犯姦之伍氏不從致令自縊身死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斬候例減等擬流本部照覆題結此二案引斷
雖未盡一而罪名則並無歧異此案韓思伏稔知鄭
李氏與李添保有姦貨夜推門入室調戲被鄭李氏
扭住撞頭該犯罕批其臉並曬破姦情致鄭李氏因
姦敗露又被欺辱毆打羞忿自盡該省聲明該犯係
屬圖姦與強姦不同將該犯於強姦婦女未成致令
自盡流罪上減徒各部該省祇於強姦圖姦情節強
為區分而不知良婦自盡定例係不論強姦圖姦同
一縲首本無差別若如所議是同一圖姦未成而致
犯姦婦女自盡之犯較之致良婦自盡之犯竟得減
二等既與例義有乖且以刁姦不從致令自盡之犯

竟與刁姦已成致令因姦敗露羞愧自盡之犯同科
滿徒亦無以昭平允該司議令改照但經調戲本婦
羞忿自盡絞候例上減等擬流因係由死罪減等
駁令專本具題罪名洵屬允協 職 等復思從前因未
定有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令自盡之例故不論強
姦圖姦均照良婦自盡絞候本例上減一等擬流係
由死罪減等仍專本具題今既定有強姦犯姦婦女
致令自盡流三千里專條似可即照此例科罪隨案
更正咨覆毋庸再行駁令專本具題以省繁牘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此案即改流咨結原案內
稱查李氏之自盡由於韓思伏之欺辱並非因姦
敗露所致應將李添保仍科姦罪
直督 咨正犯病故冊內王米貴撞見王長春與王
孫氏通姦欲向刁姦未成致王孫氏因姦情敗露羞
愧自盡將王米貴比照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本婦
羞愧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長春
依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雲撫 咨李發因向曾經犯姦之袁氏調姦不從將
調姦犯姦之婦
不從傷重自盡

袁氏毆傷致氏氣忿自盡驗有致命重傷應仍照因
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發近邊
充軍 道光二年案

強姦犯姦之婦
不從傷輕自盡

陝撫 咨楊三黑強姦犯姦之婦吳董氏不從毆傷
後致氏自盡將楊三黑於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本
婦羞愧自盡滿流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三年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七日奉

強姦不從主使
本夫毆死其妻

上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分河南省秋審情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夫胡約將氏
毆傷身死一案此案趙芳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因
見胡約之妻向氏少女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
伊取錢即主使將向氏毆逼向氏仍不依允該犯喝令
胡約毆傷致斃實屬亂人倫紀淫兇不法問擬斬候入
於情實尚覺罪浮於法至胡約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
趙氏通姦因利共資助並未阻止已屬喪心蔑理迨趙
芳見伊妻向氏少女欲圖姦宿囑令勸誘向氏堅執不
從正為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輒令趙芳至房乘向氏

睡臥在牀自行按住令趙芳強姦無恥已極嗣該犯又
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
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桌腿毆傷其左右肱肘
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
非人類趙芳著即行處斬胡約現在流徙何處著行知
該省地方即將該犯於配所絞決嗣後遇有似此案件
即將本夫問擬絞候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毆律分別
首從定擬以昭平允等因欽此 已纂例

強姦殺死本婦
首犯加功未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直隸司 此案馬二疤因素識之田二見曹任氏獨
白經過起意強姦即以任氏少女又因天晚無人往
來邀馬二疤同去拉姦倘任氏不從即捉住強姦馬
二疤應允田二當即前行馬二疤打火喫煙隨後走
至詎田二強姦任氏不從被任氏撕衣嚷罵田二氣
忿將任氏按倒在地摻住咽喉任氏兩腳掙動田二
慮恐醜醜敗露令馬二疤解取任氏腿帶勒死滅口
馬二疤始猶未允因被田二恐嚇畏懼隨上前按住
任氏右腿將任氏腿帶解下遞與田二田二即用帶
將任氏勒斃詳核案情當田二糾邀馬二疤拉姦任

刑案匯覽

氏之時如係彼此商謀輪姦殺人命自應照例斬決臬示如係田二起意強姦僅邀馬二疤幫捉則馬二疤本無圖姦之心迨田二自行強姦任氏不從起意致死滅口馬二疤聽從按腿解帶遞與田二將任氏勒斃是田二強姦不從殺死本婦罪應斬決馬二疤聽從謀命律應縲首罪名各有專條既不得以輪姦首從論亦不應照強姦殺死本婦例分別首從科罪該督將田二照光棍例斬決馬二疤照為從絞候均未允協應令詳訊另擬去後旋據覆審明確查田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二因見曹任氏孤身行走起意圖姦慮恐不從邀同馬二疤幫拉強姦嗣田二因強姦任氏不從將任氏按倒搭住咽喉又慮其甦醒敢露起意致死滅口令馬二疤按腿解帶遞與田二將任氏勒斃是田二雖有強姦之心究無成姦之事則馬二疤祇有加功之罪並無輪姦之謀應將田二改依強姦殺死本婦例擬斬立決馬二疤改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曹任氏附請

嘉慶七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強姦未成刃傷本婦自盡

安撫 題趙應偉強姦趙許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並拒傷趙興樹平復一案查例載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又強姦婦女執持金刃戮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有服親屬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趙應偉見無服族嫂許氏獨處該犯起意圖姦聲言許氏寡居孤零特來陪伴捏肩調戲許氏不依詈罵該犯將許氏攬抱欲行強姦許氏喊救撐拒該犯拔刀嚇禁用刀背毆傷許氏左手背並劃傷大指時有許氏之夫堂叔趙興樹等聞喊赴救該犯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八 威逼人致死

又用刀拒傷趙興樹偏左詎許氏羞忿莫釋自縊身死趙興樹傷已平復是該犯強姦族嫂未成致氏羞忿自盡罪應擬絞其刃傷本婦並拒傷本婦有服親屬亦應擬絞自應從一科斷該省將該犯依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情罪尚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馮文寬向韓文良之妻吳氏求姦未允旋復攜刀前往嚇逼不從越日復往其家拉住吳氏該氏掙脫馮文寬見氏子拴在兒在炕遂抱回家

強行圖姦不遂掉斃幼孩

中冀圖來家追討以便拉在成姦吳氏喊嚷追索途
 遇伊夫韓文良及伊翁韓榮即向告知韓榮等持棒
 至馮文寬門首喊嚷馮文寬將拴住兒抱至門首向
 韓榮等揮去韓榮等接抱不及致拴住兒跌地搥傷
 身死將馮文寬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本部
 以馮文寬係強姦未成罪人輒敢因姦不遂將本婦
 甫過滿月之幼子摔斃應改依強姦人妻女其夫與
 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擬
 斬立決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陝撫 題李泳成調姦杜楊氏不從聲喊被氏姑杜
 萬氏攔毆該犯將杜萬氏拒砍身死應比照強姦人
 妻女其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例
 擬斬立決 道光二年案

陝督 題文進有因買婦范氏給伊兄文進德為
 妻行至中途向范氏圖姦不從被罵將范氏兩腳割
 落越四日殞命范氏尚未與文進德成婚應同凡論
 將文進有比照強姦未成毆傷本婦越數日身死例
 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圖姦不從致傷本婦越日身死

調姦不從砍死氏姑

圖姦男子不遂毆傷越日身死

強姦男子不從致令羞忿自盡

男子被人拍腿相詆羞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十 威逼人致死

奉尹 題張均濬因向宋克勤索姦被罵僕毆該犯
 用刀將其戳傷越二日身死將張均濬比照強姦未
 成將本婦毆傷越數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東撫 題林大因強行雞姦王三不從致王三羞忿
 自盡應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山西司 查此案高建順靴舖生理在杜萬倉在
 舖做飯並無主僕名分素日和好彼此玩笑杜萬倉
 與舖夥魚得水同屋睡宿高建順至杜萬倉屋內閒
 坐見杜萬倉君業已睡歇魚得水尚未就寢高建順聲
 言時候尚早令杜萬倉起談即揭開杜萬倉被蓋用
 手戲拍其腿並以好白腿臂之言相詆杜萬倉生氣
 坐起聲稱高建順不應如此戲詆給伊無顏噴罵經
 魚得水解勸并令高建順服禮寢息嗣魚得水將高
 建順與杜萬倉戲詆之事向呂泳真告述隨口恥笑
 杜萬倉聽聞追悔翻開聲稱高建順將其欺辱致被
 人恥笑氣忿乘空自刎身死該撫將高建順照調姦
 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滿流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土 威逼人致死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呂泳真魚得水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等因咨部查男子與男子羣居共處無
嫌可避故互相戲謔亦事所恆有非若婦女之禮應
遠嫌與男子不親授受者可比故婦女被男子穢語
褻狎致令自盡例有治罪明文而男子除調姦之外
並無穢語褻狎致令自盡之條今杜萬倉在高建順
靴舖傭工既與高建順素日玩笑高建順戲拍其腿
用言相謔不過語言輕薄且其時尚有魚得水在旁
目睹可見高建順並無圖姦之心迨後杜萬倉因魚
得水向人談及恥笑追悔自盡尤非高建順意料所
及即謂高建順戲語釀命科以不應重杖酌加枷號
已足蔽辜該撫將高建順比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
高建順應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諭帖

親屬強姦殺死
本婦加以泉示

川督 題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楊黃
氏不從殺傷黃氏身死將楊文仲照凡人強姦將本
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黃氏附請
旌表一案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土 威逼人致死

調姦伊嫂致傷
因別故自盡

旨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黃氏不從將
黃氏殺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將本
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決但思該犯與楊文榜係總麻
兄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文仲著即
處斬泉示以昭炯戒並載入刑部則例餘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通行已纂例。嗣因東省劉發圖姦甥
媳不從殺死本婦部議十惡內亂係指本宗而言
外甥不在其內應將劉發擬斬立決免其泉示並
於例內添出本宗二字

江寧將軍一題駐防閑散存齡調戲親嫂額爾圖氏
一案此案存齡調戲親嫂額爾圖氏經氏告知伊姑
張氏向存齡追問存齡發誓不認張氏與額爾圖氏
誣賴掌批其朕額爾圖氏氣忿跑至母家訴述伊堂
兄披勒亨至存齡家理論經氏夫存福將其勸回并
央人向披勒亨說合將額爾圖氏接回事已寢息後
額爾圖氏因將飯羹爛被姑張氏辱罵毆責氣忿投
繯殞命查該氏自盡由於被姑詈責並非因存齡調
戲羞忿所致該將軍將存齡仍照親屬和姦律應死
罪者若調姦未成例問擬滿流以該犯寡廉鮮恥銷
去旗籍發配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江蘇
司說帖

調姦外孫妻未成致外孫自盡

直督 咨孟益謙因見外孫李盛德之妻李劉氏光赤上身睡臥該犯頓萌淫念即同拉神圖姦李劉氏喊嚷經該犯之女李孟氏聽聞喝令隱忍嗣李孟氏攜子李盛德回歸母家經該犯之妻孟劉氏查知孟劉氏以李劉氏自不謹飭所致之言向斥詈李盛德聽聞氣忿自縊例無圖姦外孫妻未成寢息後外孫因聞外祖母斥辱追忿自盡治罪明文將孟益謙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追悔自盡滿流例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二年奉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母身調戲甥妻致氏自盡

陝西司 查例載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又於在堂繼母之父母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定擬至繼母甥舅等有犯俱照外甥卑長幼本律治罪又服闋內載母之兄弟服屬小功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為在堂繼母之兄弟服制與親母同各等語此案楊秀因見劉氏少艾夙萌淫念乘間向劉氏調戲以致劉氏羞忿自盡查楊秀胞姊楊氏係劉氏之夫馬興棟遺母楊氏尙存則楊秀即係馬興棟之

調戲出嫁總麻表姊羞忿自盡

小功母舅而劉氏係楊秀總麻以上親之妻楊秀向劉氏調戲以致劉氏羞忿自盡自有調戲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羞忿自盡本條乃該都統竟將楊秀仍從凡論置服制於不問罪關斬絞出入應令該都統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蘇撫 題陳三圖姦丁柱之妻耿氏致氏羞忿自盡死比照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等因查乾隆二十四年奏定條例凡女之出嫁者於伯叔兄姊以下有犯均照律服圖降一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四 威逼人致死

科罪所稱出嫁之女雖未指出外姻字樣而外姻服屬原係包舉無遺且服制所關本宗重於外姻斷無本宗之女出嫁降等而外姻總麻轉無區別之理此案陳三與耿氏係外姻總麻兄妹耿氏業經出嫁即屬無服陳三向氏調戲致氏羞忿自盡自應降等科罪將陳三改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乾隆四十四年案。照平反節要錄

日姦良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直督 題劉三因知王舉趕集未回起意冒姦其妻郭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應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

調姦未成致本夫羞忿自盡

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安撫 題陸簡圖姦無服族姪女陸現姐未成致陸

現姐羞忿自盡將陸簡比照強姦未成木婦羞忿自

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調姦未成致本夫羞忿自盡

盛京刑部 咨劉添貴調戲李氏致本夫李發羞忿自

盡一案查劉添貴佟谷維同至李發家開遊劉添貴

向李發之妻李氏調姦因李氏嚷罵該犯等各拔刀

恐嚇李氏任口走散次日劉添貴等復至李發家劉

添貴因李發並不喚聲言給與錢文欲與李氏同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宿李氏聞言躲避李發村斥劉添貴不依通令往找

李氏以致李發忿激自盡如所審屬實正與因姦威

逼人致死之律相符該省率引棍徒擾害之例係屬

錯誤該司駁令另擬應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

此案遵駁將劉添貴改依但經調戲其夫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見成案

陝撫 題孫三友同姦孫楊氏未成復威逼該氏自

縊身死一案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

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各等語此案孫三友因圖姦孫楊氏負夜入室求姦

同姦未成復向威逼致婦自縊

楊氏恐其行強假言腹痛哄令脫衣先處出外喊救

孫三友驚起不及穿褲經孫包氏等聞聲接喊楊氏

隨攜褲同至孫包氏家告知情由孫三友逃回後與

令孫康氏索褲不給恐告官受罪復逃同母寇氏妻

郭氏攜棒前往嚇罵楊氏哭泣仍不肯給該犯即以

告官不過杖責將來總不甘休之言向嚇寇氏等亦

隨同逼索並用棒將攜勒之孫包氏毆傷復打毀器

物楊氏被逼氣忿自縊身死查孫三友因圖姦楊氏

不遂屢次向索遺褲用言嚇逼復邀同母妻前往吵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聞致楊氏被逼輕生罪坐所由自應以該犯為首至

寇氏郭氏係該犯母妻雖屬一家共犯惟幫同逼斃

人命係侵損於人律應以凡人首從論該撫將孫三

友擬斬監候寇氏郭氏依為從律擬流收贖查核情

罪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調姦未成致婦起拉跌斃

廣撫 題王那客與陳溫氏素相熟識嗣溫氏赴市

買米同伊叔溫宗世回家適王那客亦在市買筆與

溫氏等同歸行至村邊溫宗世出恭落後王那客四

顧無人遂向溫氏調戲聲言氏夫犯竊逃走氏屬書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年難守不若嫁伊為妻溫氏怒罵問道旁欲讓王那客先行王那客上前復搶溫氏之手溫氏放下米袋拉住王那客右手咬其臂膊王那客負痛難忍即用左手搭傷溫氏咽喉并指甲抓傷溫氏右額額溫氏放口叫喊王那客掙脫跳越水坑而逃溫氏亦跳坑趕抗失足坐跌坑邊振傷胎孕溫宗世聞聲趕至詎溫氏行不數步氣喘倒地殞命查王那客調戲溫氏在溫氏本無欲死之心實因已身一時失足坐跌傷胎身死若將王那客擬絞似覺稍重應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并追埋葬銀給領至溫氏被王那客調戲雖亦羞忿罵罵但係夫跌致死與指纏殉節不同應毋庸議 乾隆八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河撫 題陳友會用言向梁尹氏調戲致氏羞忿自盡並氏夫梁柱痛妻服毒身死一案查例載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又名例載二罪俱發以重論罪各等語從一科斷各等語是但經調戲致令自盡一命無論本婦本夫

調戲婦女致本婦與本夫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例應將調戲之犯擬以絞候至本婦羞忿自盡復致其夫痛婦自盡例無仍照一命擬絞之文亦無應行加重之條伏思因事致令自盡案件若無圖姦情事如係一命定例罪止杖責即一家二三命亦非止擬軍若調戲致本婦與其夫及父母親屬自盡因其釁起圖姦故從嚴擬以絞候而死由自盡究與謀故毆殺不同即至釁二命業已罪犯至死無可復加衡情酌定自應依名例二罪相等從一科斷且查上年九月內江蘇省題劉書志調戲梁三姐致該氏與母盧氏羞忿一同投坑潑水斃命該省將該犯依但經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問擬絞候經本部題覆亦係從一科斷此案陳友會用言向梁尹氏調戲致該氏羞忿自盡伊夫梁柱亦因痛妻情切服毒身死查已死梁尹氏梁柱因屬夫妻一家二命惟例內既無加重明文自應仍按本例從一科斷該省將陳友會依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例問擬絞候係照例辦理並核與成案相同應請照覆奉批既有江蘇舊案即照案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

強姦婦女致本夫與本婦自盡

晉撫 題孫致和強姦呂李氏未成致氏及本夫羞

忿自盡一案查例載強姦未成其夫及本婦羞忿自

盡者俱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孫致和強姦呂李氏之妻

李氏未成致氏及本夫羞忿一同自縊該撫以例

因姦致斃一家二命治罪明文將孫致和比依毆斃

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查呂李氏均係自縊與被

毆身死者不同未便援引毆死之例致滋牽混惟究

係因姦致斃一家二命未便仍依本例擬以絞候致

令稽誅孫致和應照強姦未成其夫及本婦羞忿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盡例擬絞請

旨即行正法庶情法均得其平嘉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題二十九日奉

旨孫致和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嘉慶九年說帖

東撫 題鄭源調姦高殿元之妻耿氏未成用言挾

制致耿氏捐死幼女與夫一同自盡一案緣鄭源與

高殿元素不認識耿氏因前夫巫姓物故改嫁與高

殿元為室高殿元因貧難度攜妻耿氏及年甫八歲

之女往傭往託素識之劉太尋工因無雇主高殿元

嗣姦不從挾制並斃一家三命

即攜帶妻女求乞度日嗣高殿元與鄭源之妻母黃

韓氏途遇詢及住妮尙未許字隨向鄭源說合憑馬

四等作伐將任妮許配與鄭源之子鄭庚申為妻鄭

源隨借鄰人李杜軒開房與高殿元等居住並因高

殿元等貧窘陸續資助錢文不記確數與高耿氏見

面不避嗣高耿氏雇與鄰村李姓家傭工數日回家

鄭源心疑高耿氏夫婦不愿遠離適與劉太路過道

及前情劉太以高殿元夫婦平日總在一處原難分

離之言順口答覆而散迨後高殿元赴州外出鄭源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十 威逼人致死

至高殿元家探望見住妮亦未在家僅止高耿氏獨

處起意圖姦即以劉太道及爾夫婦總離不開今高

殿元外出令靜找來伴之言向高耿氏調戲高耿

氏不依囑罵鄭源並圖挾制適姦聲言如不允從欲

令遷居從前資助錢文亦須如數償還高耿氏答候

伊夫回家清理仍哭罵不休鄭源因高耿氏決意不

從並恐鄰人知覺亦即走回越日高殿元回家高耿

氏訴述情由羞忿莫釋因不愿將往妮留與鄭源為

媳先行掐死復用繩懸吊並寫立冤狀兩紙與高耿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氏分揣懷內一同自縊殞命將鄭源擬斬監候等因查鄭源因調蓋不從恃強挾制逼斃一家三命若如該撫所擬將該犯僅依因姦威逼人致死本律仍擬斬候而置一家三命於不議殊不足以懲淫惡鄭源合依因姦威逼人致死斬監候律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以儆兇淫劉太詘無穢語汚躩高耿氏情事應毋庸議等因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此案鄭源挾制逼姦高殿元之妻耿氏致高殿元夫婦被逼難堪不敢控告先將幼女住妮拍斃寫立冤狀分

瑞懷內一同自縊殞命情殊兇慘鄭源著即處斬餘依

議嗣後如有似此因姦威逼致死一家三命者無庸定

擬斬監候即照此案定擬斬決著刑部載入例冊遵行

欽此 通行已錄例。此案有說帖係議照光棍例斬決劉太敗不應重杖與通行不符是以未錄

陝撫 咨王克成嚇逼徐女娃等溺斃二命咨部請

示一案查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姦

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威逼人致死一家

二命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律內斬候一條必係本

犯因姦盜逼死人命方于駢首例內擬軍一條係與

除姦盜外凡他事皆因事威逼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律內滿杖一條相輔而行一命者杖一家二命者軍至因事二字律註內載戶婚田土錢債之類所包者廣凡非戶婚田債因他故口角筆斃致釀人命除姦盜外皆當依威逼人致死分別一命二命各按律例辦理至例載刁徒無端壁毀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一條在恐嚇取財門內其欺陵兇虐之情稍輕於光棍未釀命者應同棍徒擾害治罪若因而釀命其罪又浮於棍徒故特設絞候之例所犯之本罪既重故釀命之加罪亦重

例內載明事出有因並非無端壁毀者不得濫引此

例是此條例文與因事威逼致死律例各條可以參

證不可以強附又二十年三月四日四川省題李潮敦與

章王氏口角穢語村辱致氏與夫章有當先後自盡

一案原題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擬軍奉

旨照手足勾引例改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并令載入則

例等因誠以穢語村辱致婦女聞言自盡一命已應

滿流故一家二命加至絞候其觀面村辱之情本重

故一家二命之加罪亦重也此案王克成因胞姪王

三才子向徐過娃之妹徐女娃拉手調戲被罵脫逃
 徐女娃之兄徐林等趕至叫罵經人勸散該犯外同
 詢知以調姦無據至令王三才子之母葉氏前往吵
 嚷要人葉氏復自跳崖拚命圖賴致徐女娃情急投
 害其兄徐過娃趕救亦被墜跌同時淹斃如果係王
 三才子調姦不從復被制逼斃人命即當科王三才
 子以因姦威逼之斬罪或該犯王克成平空肇毀向
 徐女娃家挾逼索詐自應科王克成以刁徒訛詐礙
 命之絞罪今王三才子羣毀脫逃不知伊叔後此過
 挾釀命之事其罪止於柳杖適王克成僅止逼挾要
 人並未致釀人命其罪亦不過柳杖尚不至於棍徒
 則因而致釀人命既屬事出有因並非無端肇毀平
 空訛詐自不當遽擬絞首且一命由於自盡一命由
 於趕救失跌亦與一家二命俱被逼自盡者有間參
 之律例似只可依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科罪即因
 其祖庇匪姦逼釀二命情節較重亦可比照棍徒例
 加至軍罪未便加入於死謹擬稿尾 稿此案王克
 成因胞姪王三才子向徐過娃之妹徐女娃拉手調

戲被罵脫逃徐女娃之兄徐林等趕至叫罵經人勸
 散該犯外同詢知以調姦無據至令王三才子之母
 葉氏前往吵嚷要人葉氏復自跳崖拚命圖賴致徐
 女娃情急投害其兄徐過娃趕救亦被墜跌同時淹
 斃詳核案情王克成因伊姪向婦女調戲在逃至使
 伊嫂藉端挾制要人希圖抵賴以致逼斃室女一命
 又致其兄趕救失跌淹斃既非該犯因姦致死自不
 應科以斬候之條又非無端肇毀平空訛詐亦不應
 治以絞首之罪雖所犯情節重於戶婚舊債而其藉
 端逼挾本罪亦不過杖柳按威逼致死一家二命罪
 止擬軍即因其祖庇匪姦逼釀二命情節較重亦可
 比照棍徒加至足四千里充軍應令該撫審明妥擬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審擬案錄後

因姪調姦逃走
吵鬧逼斃人命

陝撫 咨王克成因胞姪王三才子向徐過娃之妹
 徐女娃拉手調戲畏罪逃走該犯外歸詢知以調姦
 無據至令王三才子之母葉氏同往吵嚷要人並跳
 崖圖賴致徐女娃被逼難堪潛出投害徐過娃趕救
 亦被墜跌同時淹斃該犯王克成既非調姦本人自

未便坐以因姦威逼致死斬侯之條應比依棍徒擬
害例擬軍葉氏照為從減一等擬徒王三才子調姦
肇毀致釀二命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
恥笑復追悔自盡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因甥國姦釀命
捏姦教供圖脫

直督 題于大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其母皮吳氏
羞忿自盡于大和之母另孫華亭圖脫于大和罪名
捏串姦情賄囑教供幾致兇徒漏網將孫華亭比照
姦賊汚人名節例擬軍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奉尹 咨紀煥章毆傷李有義致令自盡一案查此
案紀煥章因李有義飲醉至伊家拜年邀該犯賭錢
該犯被以並無人手賭具李有義欲令該犯之姊大
妮同賭並以花酒花賭之言相戲該犯未解詰詢李
有義又以我等是你姊夫之語相謔該犯向斥致相
詈罵李有義將桌上供器拋擗並掌批該犯腮臉該
犯益肆哭罵李有義脫衣臥炕穢言辱罵該犯氣忿
拾取木揪把毆傷其胎膊等處經袁舉將李有義勒
走李有義潛至該犯園內自縊殞命該府尹將該犯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擬
徒收贖咨部詳核案情該犯年甫十五已死李有義
年已四十九歲李有義始則用言戲謔該犯之姊繼
復將供器擗掌批該犯腮臉其恃強欺陵已可概
見何以臥炕辱罵之時一任該犯用木揪把毆打並
未還手殊屬不近情理且該犯僅止向毆數下當經
袁舉勒走並無肆毆窘辱情狀李有義何至遽爾輕
生恐其中實有局賭爭毆事後串飾別情即所審屬
實李有義用言戲謔大妮並臥炕穢語辱罵本屬有
罪之人紀煥章係大妮之弟忿激向毆並非折傷死
由自盡原情勿論未便擬以徒罪案情既未確鑿罪
名亦未允協應令該府尹另行審擬 嘉慶十四年說
江蘇司 查例載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本婦復
追悔抱忿自盡者將調姦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等
語此案殷大庸於道光元年八月初七日向朱張氏
調姦被本夫朱達住撞獲喊經伊叔朱玉富幫同將
殷大庸捆縛往投地保正欲送究殷大庸之叔殷維
賢同其弟殷三庸趕向求釋殷大庸自願立據撞頭

調姦和息復往
吵鬧悔忿自盡

陪罪朱達在勒令殷維賢等一同出名畫押央素誠
 之史茂富代寫字據交朱達在收執將殷大庸解放
 地保湯東海見事已寢息允未具報殷大庸心懷不
 甘連次至朱達在門首索還筆據吵鬧並稱不還筆
 據定行控告將朱張氏出醜之言嚇制朱張氏被鬧
 悔忿稱欲尋死朱達在勸慰朱張氏悔忿莫釋於十
 二日夜乘間自縊殞命臣等詳核案情殷大庸於調
 姦被捆後既經寫立筆據釋放如果稍知畏法正當
 愧懼之不遑何至不旋踵而往向吵鬧甚至於五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之內連次索還筆據用言嚇制致張氏悔忿輕生難
 保無另有恃強威逼圖姦及造言污穢情事至本夫
 朱達在既勒令殷大庸等寫立筆據原為日後送究
 地步當殷大庸連次前往吵鬧索還筆據之時儘可
 報官治罪或鳴知地保族鄰理處何轉緘默不言甘
 心忍受僅向伊妻勸慰亦非情理檢查全案其筆據
 內係何語句亦未敘入所稱和息一節無憑查核且
 細繹例文內本婦追悔自盡六字以雖因調姦自盡
 而事已寢息本婦復追悔捐軀是死由本婦自行追

悔於調姦一節已屬隔絕故調姦之犯得從輕典此
 案殷大庸圖姦朱張氏未成和息移復政屢次索還
 筆據用言嚇制致氏抱忿自盡與本婦追悔自盡者
 迥不相同若該犯復索筆據時再有挾制圖姦別情
 即應科以因姦威逼致死之條即索取筆據時並無
 再有圖姦之心而本婦之死係因該犯索取筆據並
 非本婦追悔輕生亦應將該犯仍照調姦致本婦羞
 忿自盡例擬以絞候今該撫遽將該犯照調姦未成
 業經和息本婦追悔自盡例擬流殊不思擬流之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係指死由本婦追悔自盡者而言並非姦犯屢次孽
 孽本婦情急難堪自盡者亦得謂之追悔案情既屬
 支離引斷亦未允協應令研訊另擬道光二年說帖
 雲撫 咨許崇貴與王貴戲謔致王貴之妻李氏羞
 忿自縊身死一案查出語褻狎致婦女自盡擬流之
 案聲明本婦捐軀明志附請
 旌表者各督撫向係專本具題本部會同禮部核擬題覆
 此案許崇貴與王貴穢語戲謔致王貴之妻李氏羞
 忿自盡雖許崇貴罪止擬流但李氏捐軀明志例應

題請

強姦已成婦女
如實有孕遺強
暴力不能支刻
即捐軀者准其
請旌倘死在越
日即行扣除嘉
慶八年戶部會
議通行

旌表今該撫遵行咨報與例不符應令該撫另行專本具

題到日再行會核題覆再查此等擬流案件惟因他

事與婦女口角彼此置罵致婦女氣忿輕生之案各

省有照例定擬題請

旌表者有聲明口角起釁毋庸

旌表即行咨結者亦有本部將應否請

旌之處移咨禮部而禮部駁令請

旌另行具題者辦理未能盡一本部行咨禮部定例內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元 威逼人致死

凡婦女因人調戲羞忿自盡並非夫亡再醮俱准

旌 其出語褻狎及造辭污穢捐軀明志者俱各按情節

比照因人調戲例准

旌等語是

旌表貞節例內惟夫亡再醮不准題請外其餘無論本犯

罪名應按應流婦女俱准比例

旌表自應概行專本具題本部照例會同禮部核擬題覆

以昭畫一 乾隆五十七年諭帖已通行

調姦和息旁人
欲言追悔自盡

江蘇司 查例載調姦婦女未成和息之後因人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元 威逼人致死

不得復坐罪穢罵之人致涉兩歧此案葉五幅向高

流之例相符揆情定讞自應以調姦之犯當其重罪

姦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將調姦之犯擬

女先經被人調戲和息後因被譽追悔自盡正與調

致婦女聽聞氣忿輕生方治以穢語廢命之罪若婦

與婦女角口必事前並無別故偶因一時忿爭穢罵

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細繹例意因事

又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置罵婦女一聞穢語氣

笑本婦追悔自盡者將調姦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調姦未成賄和
後被人圖詐用
言譏誚致婦自
盡調姦人擬流
圖詐人擬徒案
誠犯罪共逃條

後因錢連生率及前事回詆追悔氣忿自盡是高大

自縊身死細核案情高大姐先被葉五幅調戲和息

被葉五幅調戲未究又被該犯辱罵追悔難堪氣忿

之言回詆高大姐不依哭譽經勸而散高大姐因前

聽聞以若非伊等調處設到官究出別故還要出醜

官錢連生聞知又在勸阻高大姐置其多管錢連生

山因高大姐被葉五幅調戲無人聯姻懷恨復欲告

父高義山當欲送官經錢連生等勸處寢事嗣高義

大姐調戲高大姐喊罵葉五幅當即逃回高大姐之

如之迫悔自盡實由葉五幅調姦所致自應科葉五幅以調姦贖命之罪其錢連生一犯爭角罵馬祇應酌減問擬今該撫既將葉五幅科以調姦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之例而又將錢連生例以因事角口穢語罵馬贖命之條一事兩引殊非允協自應酌改問擬以昭平允葉五幅應如該撫所題合依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連生應於葉五幅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二年說帖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調姦經官責懲犯妻談論離命

北撫 吞寇成瓏調姦尙喬女未成業經官為責懲後因寇成瓏之妻郝氏與伊戚談及尙喬女年輕不知自愛致被取辱之言經尙喬女聽聞追悔抱忿自盡將寇成瓏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被人恥笑本婦追忿自盡例擬以滿流郝氏減一等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賈保仔調姦馮姚氏未成寢息後姚氏自縊一案查姚氏被賈保仔穢言戲謔勸慰寢息若後因別故自盡自難坐賈保仔以調姦贖命之罪今查

調姦寢息復慮到官歸醜自盡

該氏因連趙氏欲將賈保仔送官訊究該氏恐到官出醜自縊殞命是該氏之死始終因該犯調戲所致似未便只科調姦之罪置人命於不問此案似應照覆謹錄呈成案

嘉慶十四年說帖

嘉慶八年直隸省題王祿因向王王氏調戲被罵趨避次日日向陪禮寢息嗣王王氏因硬向張氏借貸被斥無臉王氏追問無臉根由張氏因一時無可措辨憶及王祿曾向王氏有調戲之事即信口答覆詎王王氏抱忿回歸投繯殞命將王祿依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抱忿自盡例擬流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王氏附請

旌表

又直隸省題張美因向張植氏調戲被罵逃避適木夫張黑小趨至捉獲用刀扎傷送縣驗明傷痕保辜嗣植氏聞知該犯傷重恐其斃命致伊夫擬抵又恐自己到官受累憂慮莫釋自縊殞命該省將張美比照但經調姦羞忿自盡例量減擬流本部改依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抱忿自盡例擬

流植氏毋庸附請

旌表

又十二年河南省題張廷益因向黃李氏因姦被罵

逃逸李氏向夫黃文會告知欲控經該犯之父張

景才給銀央求免報嗣黃文會素好之張有向黃

文會詢知得銀未報即以不應私和之言回答詎

李氏聽聞追悔抱忿投坑殞命將張廷益依調姦

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抱忿自盡例擬

流李氏附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旌表

調姦寢息慮夫
松果追忿自盡

東撫 咨劉霜誘姦劉辛氏未成當時劉辛氏本無

輕生之心後因伊夫劉生唐將劉霜之父劉遠毆傷

控告劉霜未卽就獲既不能洩已之忿反致貽累其

夫忿急輕生應將劉霜比照調姦未成和息後本婦

追忿自盡例擬流 嘉慶二十年案

陝撫 咨王典圖姦王甘氏未成業經陪禮寢息嗣

因其夫王二虎兒回家查知向甘氏抱怨和息之非

致氏追悔自盡將王典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

調姦和息被夫
抱怨追悔自盡

調姦寢息本夫
致婦之父自盡

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滿流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 咨黃隨羣調姦張九經之女孫張氏未成寢

息後因張九經之子張明珠為伊妹報復將黃隨羣

之媳黃姜氏當街摔跌該犯不自引咎糾邀黃春成

等赴張九經家尋鬧打毀器具致張九經氣忿自盡

雖張九經之死變由別故第究由該犯調姦其女又

被砸壞器具所致將黃隨羣比依調姦未成和息後

因人恥笑其父追悔自盡例滿流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賈三有圖姦賈王氏未成求息後經氏夫

賈運成疑姦村辱致氏氣忿抱子投井自盡將賈三

有比依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復追

悔自盡致死二命例擬軍 道光元年案

直督 題楊杰圖姦楊治家之妻劉氏未成寢息後

聞罵心疑追悔自盡一案此案楊杰向楊治家之妻

劉氏拉衣調姦劉氏不依喊嚷楊杰當卽奔逸經楊

治家往向楊杰之母張氏告知張氏央侯楊杰回家

服禮楊治家因此醜事歸而劉氏勸慰劉氏氣已消

釋爾楊杰之母張氏因貓隻走失以誰家婦女將貓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調姦寢息本夫
致婦之父自盡

調姦寢息聞罵
心疑追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緝任不放之言在街海罵劉氏聞知頓起楊杰調姦之事心疑張氏借端污蔑抱忿與泣經其姑成氏勸慰劉氏乘間服毒殞命查劉氏於嘉慶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被楊杰拉衣調姦至二十一日服毒自盡相距已屆十日如果劉氏因被調戲氣忿輕生自必在甫被調戲之後斷無從容延至十日之久是所稱劉氏經夫勸慰氣已消釋似尙可信張氏因走失貓隻以誑家婦女將貓緝任不放之言海罵本係村婦常情在劉氏一聞張氏借端污蔑因而追悔輕生亦屬情理所有現據該省訊明張氏並非有心污蔑劉氏聞言觸忿亦有其姑成氏勸慰可憑將楊杰比依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因人恥笑本婦復追悔自盡例擬以滿流似可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咨徐映明調姦施丙姑不從陪禮允息後施丙姑被伊父毆罵自盡一案此案徐映明用言向施必全之女施丙姑調戲施丙姑冒罵退走失跌田內致將背後衣服打濕回歸施必全問知情由疑有姦私用棍將施丙姑毆傷經徐映明之戚施洪等處

調姦和息被父毆罵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今徐映明部 禮寢息嗣施必全復以施丙姑被徐映明調戲係自不穩重之言向冒施丙姑氣忿莫釋投塘殞命查施丙姑先被徐映明調戲業經施洪等處令陪禮寢息嗣該氏短見輕生實由其父體言所致因係該犯調戲起釁與調姦和息後因人恥笑追悔自盡者情事相同該省將徐映明照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查核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貴擬誤拉伊爾根覺羅氏致氏追忿自縊一案又蘇撫 題朱茂堂誤向杭翁氏戲謔和息後將氏子杭有祿毆傷致氏追忿自縊一案查朱茂堂先與曹王氏通姦嗣杭翁氏偕修房借曹王氏厨竈煮飯該犯誤認杭翁氏為曹王氏上前搜抱杭翁氏聲喊經鄰人查知勸令服禮和息追杭翁氏之子杭有祿與該犯不依叫罵該犯令子朱培遠將杭有祿毆傷杭翁氏因身被戲謔子被毆傷心憤忿恨追悔投縊殞命查該犯因與曹王氏有姦將杭翁氏搜抱雖係誤認第律嚴起意死者既因被抱追悔自盡即應按例定擬該省將該犯比照調姦婦女未成

誤抱誤推婦女致忿追悔自盡

和息後本婦追悔自盡例擬以滿流情真罪當自可
照覆至吉林旗人貴擬一案該犯因同妻烏蘇氏借
伊妻弟景運家暫住與伊妻分炕睡宿嗣夜間該犯
尋伊妻說話進房至炕推拉不料伊妻與伊爾根覺
羅氏同炕睡宿誤將伊爾根覺羅氏推醒伊爾根覺
羅氏疑其圖姦羞忿莫釋罔服鉛粉冀圖自盡經伊
姑解救勸慰寢息迨其夫景運回家追詢伊爾根覺
羅氏觸起前忿自縊身死該將軍亦比照調姦未成
和息後追悔自盡例擬流該司以該犯尋伊妻說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誤將伊爾根覺羅氏推醒原無圖姦之心伊爾根覺
羅氏抱忿輕生已在勸息一月之後核與因調姦而
追悔自盡者情節不同若照該將軍所擬比例擬流
未免情輕法重議將貴疑於流罪上酌減擬徒等因
詳核兩案情節一因圖姦誤抱一則擲起無心情節
本有不同罪名自應區別各該司分別照覆改減均
為允當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貴疑係旗
人折柳伊爾根覺羅氏請旌
安撫 題朱小並黃樸夫婦帶女黃二如均冠與張
學詩家庸工黃二如與張學詩婢女小丫頭同處一

照夜續姦誤摸
同睡之女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室每遇黃樸外出即與伊母同宿嗣朱小見小丫頭
懷抱幼孩頑耍起意圖姦勾引小丫頭笑而不答朱
小知已允從適逢黃樸外出黃二如與母同宿朱小
至房成姦越數日後朱小因黃樸聲言在場看夢意
揣黃二如必歸母室同寢撥門潛入小丫頭房內向
牀按摸詎黃二如仍在小丫頭房中睡臥以致誤摸
黃二如驚覺叫喊朱小知係錯摸隨即奔逸小丫頭
知是朱小失口道破黃二如忿言喊起伊父並雇王
張學詩備告其故詎黃二如羞忿莫釋投水殞命將
朱小比例擬流等因查朱小因欲與和姦之小丫頭
同宿誤摸黃二如身上以致黃二如捐軀自盡雖黃
二如之死由該犯手摸其身與一問穢語即便輕生
者不同但該犯臨時實無圖姦黃二如之心酌其情
罪與調戲本婦致死者實屬有間應如所題朱小應
比照本無圖姦之心不遇出語穢泐本婦一問穢語
即便輕生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黃二如准其
旌表 乾隆二十一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湖廣司 核題金瑤誤入程氏房內觸以致氏羞忿

誤人婦女房內
致婦羞疑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元

威逼人致死

自縊一案查例載村野愚民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是必實有穢語褻狎足令本婦聞而生忿方可照例定擬此案金瑤與程氏之翁周富時相往來常在周富房內坐歇嗣金瑤因酒醉發洩至周富家乞水適周富等均經外出該犯不知周富與程氏房已調換誤入程氏房中在牀懸臥迨周富回家見金瑤睡臥昏迷即奔告伊兄將金瑤背回程氏回家查知恐外人疑有不端羞忿投縊殞命

核其情節金瑤酒醉誤入只知係周富之房並不知為程氏之室且其時程氏並未在家該犯酒醉無知止在牀上懸臥並未實有穢語褻狎程氏輒因此輕生實非該犯意料所及該撫將該犯比例擬流與例不符惟該犯冒昧懸臥究有不合應將金瑤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程氏因知金瑤睡其牀上事涉嫌疑當即抱忿哭罵捐軀明志洵屬節烈應請

旌表 嘉慶九年說帖

直督 題蔡士有充當兵丁因額外委馮瑞令其

兵丁調戲額外委之妻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卑

威逼人致死

回家取米見馮瑞之妻張氏獨處輒向調姦未成瑞回歸聞知將蔡士有重責二十棍復稟知千總又將蔡士有重責十棍嗣馮瑞因無顏見人將外委告退歸向馮張氏斥責出外躲避無蹤馮張氏旋即自縊身死是蔡士有經官責處馮張氏氣已消釋嗣因馮瑞斥責復行追悔自盡與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不同查馮瑞與蔡士有相交有素同營營差並無尊卑名分應同凡論蔡士有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追悔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山東司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四日欽奉

上諭明興題堂邑縣民張季之妻梁氏因劉煊出語褻狎自縊身死一案此案審係張季同妻梁氏赴地披取高粱梁氏見劉煊捆縛不堅令其另換劉煊復拔秫稽一顛向梁氏聲言這根粗壯你可喜歡梁氏疑為有心調戲含忍不解旋即投縊殞命該撫以劉煊本無調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問擬杖流向承調姦案件凡但經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俱問擬絞候人於情實然其但以語

觀而穢褻是否因事角口為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言調戲未經手足勾引者從不予勾也今劉娘因梁氏令其捆縛高粱穢言嘲謔非調戲而何乃該撫據犯供稱並非有心圖姦即照出言褻狎之例定擬流罪夫語言調戲與出言褻狎總不過此等穢褻之談有何區別乃一則問擬絞候一則問擬杖流情同罪異則語言調戲問擬絞候者豈不反覺屈抑耶其應如何酌核定例之處著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伏查例載凡但經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又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推原例意誠以蓄念求姦用言調戲事出有意偶然覲而出語褻狎事本無心是以分別定擬但無心與有意隱而難窺調戲與褻狎語無二致往往不肖之徒因例有本無圖姦得以減等之條到案狡賴希圖巧避而承審官即據該犯本無圖姦之供減擬杖流以致情同罪異誠如聖諭則語言調戲問擬絞候者反覺屈抑殊非情法之平惟是律例一成不易案情變幻百出其中亦有因與本婦之夫及親屬互相調謔並未與本婦覲面而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婦聽聞穢語氣忿輕生者亦有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出語穢言婦女不甘抱恨自戕者情事各別夫傳聞之語非同覲面相嘲謔詈之時更屬何言不出此等謂無圖姦之心尙屬可信者一例問擬絞抵又以無所區別茲欽遵

諭旨令臣等酌核定例妥議具奏謹公同詳核例意悉心酌議請嗣後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覲面相狎者不論有無圖姦之心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其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者以及並未與婦女覲面相諍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此等均無圖姦之心仍依本例問擬滿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錄例

直督 題趙拐子因向趙劉氏穢語褻狎致令羞忿服毒身死一案緣趙拐子向在皮作坊傭工與趙劉氏之夫趙敬同姓不宗一村認識時相往來趙劉氏係趙敬繼娶再醮之婦趙敬前妻生有二子均已物

並無他故覲面
褻狎迫悔自盡

故有一孫女趙氏先因年幼未經許字與趙拐子習見不避迨年長即避忌不見道光元年二月十五日將晚時分趙拐子飲入醉鄉手攜大錢四百文自作坊回歸由趙敬家門首經過時趙敬並未在家其妻趙劉氏同媳董氏在彼站立趙拐子趨葉迷心即以將錢送給欲與該氏孫女睡宿之言向趙劉氏戲說劉氏聽聞不依即向村罵趙拐子自知失言向氏搗頭服禮走回是晚趙敬自外回歸劉氏告述情由並稱趙拐子向伊親面穢語褻狎明係有意欺辱伊等

實在難以爲人欲行自盡經趙敬同媳董氏勸慰防範是月十八日趙敬有事外出董氏亦赴厨房炊爨詎趙劉氏羞忿莫釋輒萌短見將藥強餘信乘間服食移時毒發殞命訊無有心圖姦及手足勾引情事將趙拐子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當經 部查向來辦理羞忿自盡之案總以與本婦親面相狎及實有圖姦之心者方擬絞抵其並非本婦親面自不得概引此例詳核此案情節趙劉氏係再醮之婦孫女段趙氏係伊夫前妻之子所生查閱供詞段趙氏業

已出嫁當日並未回歸趙拐子縱趨葉迷心何至以隔絕多年久未見面之人忽然攜帶錢文前往輒以將錢送給欲與同宿之言向其祖母戲謔已非情理且其時尙有劉氏之媳董氏同站門首董氏係喪居幼婦既在場同聞穢語羞忿之心自必較甚何以並未聞有難堪情狀而劉氏獨忿不欲生迨趙拐子向劉氏搗頭服禮當即寢息似乎忿恨之心亦可消釋至是晚趙敬回家劉氏告知如果有被辱難堪欲行自盡之言趙敬即應我向趙拐子不依以洩伊妻之忿何以事隔三日聲息無聞劉氏仍因此服毒殞命如果趙拐子止因趨葉迷心醉後妄言並未與本婦親面亦本無圖姦之心且業經服禮寢息事隔三日情近追悔自盡則自有擬流之條但案情種種支離是否另有起釁別情應令研究確實再行核辦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督咨稱查例載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又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婦女因人穢語戲謔羞忿

刑案匯覽

卷三五 刑律人命

哭 威迫人致死

自盡之案如係別無他故輒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各等語誠以蓄意求姦用言調戲事本有心故一經羞忿自盡不論本夫及父母親屬定例特嚴絞抵所以懲淫惡而屬廉恥也至村野愚民或因事交談失於檢點致涉穢褻或自在他處不防有人山言無忌適被婦女聽聞因此抱忿輕生不特無圖姦之事抑且無戲諛之言其跡易明其情可原故得減絞為流若別無他故輒以戲言向婦女觀面相狎因而羞忿自盡在言者有意褻狎初非偶失檢點固者親遭穢辱亦非得自聽聞是以乾隆五十一年定例之初本不論有無圖姦之心但以穢言觀面相狎即應按例擬絞若必分別有心無心為斷則有意圖姦即屬但經調戲無意圖姦即屬村野愚民擬絞減流已有專條可引此例之設不幾等於虛文其非但經調戲而亦應擬絞不得與村野愚民同擬流罪者惡其並無他故觀面戲諛故也蓋無故而向婦女戲諛跡近調戲縱使無意求姦已屬有心故犯事在防微例嚴杜漸故凡婦

刑案匯覽

卷三五 刑律人命

哭 威迫人致死

女因人褻語自盡之案總以是否戲諛分絞流不以有無圖姦衡輕重而戲諛之語或指物之戲人或借彼以諛此狂徒佻達不一其詞要以觀面之人即為被狎之婦不必因其出語之借端而發輒泥本婦之別有所歸此案趙拐子因飲醉回歸見趙劉氏站立門首並無他故輒以將錢送給欲與該氏孫女段趙氏睡宿空言向趙劉氏觀面戲狎是被狎之本婦在趙劉氏不在段趙氏死者既係被狎之婦穢褻又在觀面正與褻語戲諛羞忿自盡擬絞之例相符似不能因其語係託指又無圖姦之心竟置觀面相狎於不論雖趙劉氏係再醮之婦年近六十不等於青年少婦第人無賢愚男婦之嫌宜別女無老少羞忿之心則同例內統以婦女二字概之則一經被辱自盡即應取問如例未便於此中再有區別茲奉部駁以如果趙拐子並未與本婦觀面亦本無圖姦之心且業經服禮三日情近追悔自盡自有擬流之例等因是舍趙劉氏而指段趙氏為本婦故以並未觀面又非有心圖姦詳示原擬之非現經審明該犯趙拐子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罪 威逼人致死

雖非有意圖姦實與趙劉氏親而設詭趙劉氏係被
 狎之本婦始終羞忿自盡並非迫悔輕生如以為趙
 拐子並無圖姦之心竟照村野愚民出語褻狎例擬
 流而該犯係發起戲謔事在親而另有擬絞之條如
 以為親而戲謔必須實有圖姦之心者方擬絞抵則
 是調戲而非戲謔何必於但經調戲正例之外另設
 戲言相狎比照之文究竟村野愚民出語褻狎與並
 無他故輒以戲言親面相狎兩例一則擬流一則擬
 絞應作何分晰部駁內所稱並未與本婦親面亦本
 無圖姦之心自有擬流之語是否必須兩事俱無方
 可減絞為流抑有一於此即當依例擬絞罪關生死
 出入未便草率臆斷擬合咨部示遵以便援引並請
 俟奉到部示之日再行定擬等因復經部查辦理
 婦女羞忿自盡之案其有意圖姦則有但經調戲擬
 絞之條其無意圖姦則有村野愚民擬流之條其以
 戲言親面相狎即照但經調戲例擬絞者總以並無
 他故為斷不得稍涉疑似遽定矣書蓋緣奸徒中藏
 巨測其無故突加佻達之詞未必非有意先為探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罪 威逼人致死

之計及至敗露則又欲藉詞無心以巧於自覆迹雖
 涉於褻狎心實出於調戲律嚴誅意是以比例擬絞
 然必供證明確實係別無他故情近圖姦方可定讞
 非謂罪狀未明而又實出無心者亦概從重典也如
 以為有心無心例無明文殊不思村野愚民之條即
 以本無圖姦之心定擬滿流蓋其心既明其罪可從
 末減至於調姦未成迫悔自盡擬流之例則以事隔
 時日本婦之死或不盡由調姦所致故亦得減絞為
 流參觀互見例義甚明此案趙拐子因醉後謔語致
 趙劉氏羞忿自盡前經部以原審情節支離駁令
 覆審茲據該督覆訊各供詳請核示等因咨部部
 詳閱此次供招如趙拐子所稱當日趙劉氏孫女段
 趙氏並未回家伊所素知不特無可圖姦且斷無欲
 姦人孫女公然向其祖母明告之理伊所稱欲與
 趙氏睡宿不過借此空言向趙劉氏戲謔等語試思
 趙拐子既無圖姦段趙氏之心而趙劉氏係年近六
 十之婦女又有伊媳董氏在旁趙拐子亦斷無親面
 圖姦之理何故以無謂空言觸人忿怒安知非別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兇 威逼人致死

所因卽趙敬所稱次日往找未見等語當趙拐子服禮走散似乎事已寢自趙劉氏忿恨之心可以消釋卽令被辱不甘而其夫趙敬是晚回家聽聞其事明知欺侮伊妻之人近在同里豈肯從容坐待必至來日始行往找不依查趙拐子於十五日傍晚時謹語起對趙劉氏於十八日服毒殞命事隔三日之久趙劉氏既忿不欲生趙敬亦必再四找尋或竟投保鳴官務得罪人以求洩忿豈僅往找一次未見卽肯甘心且當趙敬往找之時趙拐子雖預先逃避其家與鄰佑人等豈更無一人與趙敬見面而趙敬亦並無登門叫罵投保鳴官確據卽地鄰亦俱無切實供詞此案雖經覆審仍是一面空談揆之情理均難憑信設使趙拐子未經謹語相狎之先另有起釁別情固與並無他故之例義不符且使該犯本無圖姦之心只係醉後無知妄言或該氏死於三日之後不盡由該犯謹語所致均不應遽擬絞首臣部核辦各官案件總以情真事實為定罪之權衡其涉於疑似者必駁令覆審明確以成信讞不能平空臆斷請應作何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兇 威逼人致死

按引先為指示應令該督仍將此案遴委賢員悉心研鞠務得確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行去後茲據該督疏稱提集犯證遵照部駁情節逐加研鞠如部駁趙拐子既無圖姦趙劉氏之心而趙劉氏係年近六十之婦女又有伊媳董氏在旁趙拐子亦斷無覷面圖姦之理何故以無謂空言觸人忿怒安知非別有所因一節訊據趙拐子供稱伊與同姓不宗之趙敬繼妻趙劉氏同村認識其孫女段趙氏年幼時與伊習見不避迨後長成出嫁卽避忌不見道光元年二月十五日將晚時分伊自作坊飲醉攜錢回歸路經趙敬門首見趙劉氏同媳董氏在彼站立卽順口以送給錢文欲與其孫女段趙氏睡宿之言問趙劉氏戲謔原係醉後糊塗一時無心說出並非有意圖姦是以不知避忌亦慮不及有董氏在旁並稱是日段趙氏並未回家無可圖姦如非酒醉不惟不敢褻狎亦斷不肯向年近六十之婦人以此無謂空言觸人忿怒委因伊勸葉迷心以致語涉穢褻實非別有所因惟求詳情等語查訊現到之屍孫趙三亦

稱趙拐子未向伊繼祖母劉氏戲謔之先亦無另有起釁別情查酒醉之徒昏迷罔覺往往不知避忌出言無狀事所常有是趙拐子所稱因醉後糊塗一時無心向趙劉氏戲謔不期觸人忿怒並非有意圖姦亦非別有所因之處所供似屬可信又如部駁當趙拐子服禮走散似乎事已寢息趙劉氏忿恨之心可以消釋即令被辱不甘而其夫趙敬是晚回家聽聞其事明知欺侮伊妻之人近在同里豈肯從容坐待必至來日始行往找不依查趙拐子於十五日傍晚

刑案匯覽 卷三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時謔語起釁趙劉氏於十八日服毒殞命事隔三日之久趙劉氏既忿不欲生趙敬亦必再四找尋或竟投保鳴官務得罪人以求洩忿豈備往找一次未見即肯甘心且當趙敬往找之時趙拐子雖預先逃避其家與鄰佑人等豈更無一人與趙敬見而而趙敬亦並無登門叫罵投保鳴官確據即地鄰亦俱無切實供詞一節訊之屍孫趙三供稱是年二月十五日晚伊祖趙敬自外回家伊繼祖母趙劉氏告知被趙拐子當面穢褻不依村罵趙拐子服禮走回因其公

然戲狎明是有意欺辱難以為人欲行自盡伊祖田趙拐子等辱及妻女當欲往找不依因值天晚遂與伊伯母董氏同向勸慰防範即於次早往找趙拐子躲避未週經趙拐子之母趙張氏將伊祖母勸慰回家並非無人見面後欲再找因與趙拐子近在同里知其未回即登門叫罵亦屬無益並因伊祖母趙劉氏見伊祖找尋趙拐子不見追悔當時不應因趙拐子服禮放其走回益加氣忿伊祖恐伊祖母自盡即在家朝夕防守不離並稱趙拐子遲早總要回歸可

刑案匯覽 卷三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以理論故未鳴報官並非甘心忍受從容坐待迨是月十八日伊祖見伊祖母臥炕不語意為氣已消釋適有事出門伊亦外出詎伊祖母因此抱忿乘伊伯母董氏赴廚房炊爨即自服毒身死從前伊祖因伊祖母自盡總由被辱氣忿所致是以未將追悔緣由備細供明等語核與該縣所訊趙敬暨趙拐子之母趙張氏供亦相同並訊據趙拐子又稱伊因醉後向趙劉氏隨口戲謔當因趙劉氏不依村罵伊即自知其言向趙劉氏拉頭服禮回歸避不意趙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劉氏因告知趙敬尋伊理論未遇追悔當時不應因伊服禮放伊走回以致抱忿捐軀前因趙敬等未將趙劉氏追悔情由據實供明是以伊亦並未供及等語實之地鄰人等亦供無異詞是趙劉氏於趙拐子服禮走散後因告知伊夫趙敬往找不遇追悔當時不應放趙拐子走回因而抱忿已據趙敬並屍孫趙三切實供明揆厥情詞甚為確鑿亦無疑義又如部駁設使趙拐子於未經諱語之先另有起釁別情固與並無他故之例義不符且使該犯本無圖姦之心只係醉後無知妄言或該氏死於三日之後不盡由該犯諱語所致均不應遽擬絞首一節查此案前因趙拐子親面向趙劉氏戲言相狎致氏羞忿自盡供無他故是以將該犯依例擬絞現經訊明趙拐子未經諱語之先並無另有起釁別情及其隨口戲諱經趙劉氏不依村罵該犯又經向氏服禮仍因趙劉氏事後告知伊夫趙敬往找該犯理論未遇追悔當時不應將該犯放走因而抱忿服毒身死是該犯之戲言狎雖在觀面而該氏係死於追悔三日之後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與婦女因人妻語戲諱實在並無他故者情事有間誠如部駁未便遽擬絞首自應更正將趙拐子比例擬流等因具題查例載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前據該督以趙拐子醉後向趙劉氏聲稱欲與該氏孫女睡宿致趙劉氏羞忿自盡雖趙劉氏並非本婦惟狎既在觀面即與本婦無異將趙拐子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經一部以趙拐子並未與本婦親面亦實無圖姦之心且已服禮寢息事隔三日趙劉氏情近追悔自盡未便遽將該犯擬絞駁令覆審妥擬茲據該督覆審明確趙拐子戲言狎雖在觀面而趙劉氏究係追悔自盡遵駁更正比例問擬應如該督所題趙拐子應比依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一命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以前核其情罪不在不准援減之列應減為杖一百

徒三年所供婦獨子是否屬實應令確查取結
部核辦趙敬前因伊妻劉氏自盡總由被辱氣忿所
致未將追悔情由供吐現經訊明應免置議趙劉氏
羞忿消軀係再醮之婦毋庸聲請

旌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四年案

親面穢罵背地
唱歌致婦自盡

陝撫 題劉耀與邢紀氏角口穢罵致氏自縊身死
一案查例載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該監候又
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窮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妻 威逼人致死

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
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
他故輒以戲言親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
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皆
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親面
相諱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
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語言
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即擬絞候而本無圖姦之

穢語辱罵致人
羞忿自盡問拿
投首無因可免
案載犯罪自白
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妻 威逼人致死

心僅止出語褻狎者方擬杖流原以有心無心為區
分而罪名之生死因之嗣又因有心與無心隱而難
窺而調戲與褻狎語無二致誠恐狡詐之徒隱匿調
戲之真情詭託無心之褻狎故又以親面不親面為
區分而以他事角口穢語皆罵別之蓋以親面相狎
即難言非語言調戲而學起角口其非圖姦已有微
據也此案劉耀因向邢紀氏之翁欲錢娶燈紀氏答
稱伊翁回家再給劉耀因急需錢用不能等候致相
爭詈劉耀隨口罵稱與伊同睡即不要錢紀氏不依
欲與拚命往向伊母紀李氏哭訴前情經紀李氏勸
息留住嗣紀李氏將紀氏送回紀氏氣猶未息適劉
耀至紀氏大門牆外公井汲水不知紀氏已回隨口
學唱秧歌紀氏隔牆聽聞疑其有意譏誚觸起前忿
投繯殞命該撫將劉耀照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
輕生例擬流其題查劉耀辱罵紀氏之時已在爭鬪
之後其為學起角口已無疑義至其在紀氏牆外學
唱秧歌據該撫訊明該犯不知紀氏已經回家且有
同汲之王尙俊等為證其非親面有意相狎亦屬可

背地開談族婦之非致婦自盡

信是該犯係因他事起毆與犯氏角口辱罵致令一
問穢語氣忿輕生自應照他事口角穢語冒罵例問
擬杖流今該撫舍他事口角冒罵正條轉引出語發
狎之例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劉耀應改依
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謔罵婦女一問穢語氣忿
輕生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捏造姦賊款蹟挾嫌污讒以致被
誣之人忿激自盡者擬絞監候又出語褻狎本婦一
問穢語即便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誠以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毒 威逼人致死

情汚人事關名節若有心捏造致婦被污自盡則罪
應縱首即出語褻狎並非有心指實亦非應滿流此
案曹祖盛因總麻服姪曹道廊之妾王氏年輕見人
不避時常往山尋豬食草該犯向曹年送等聲稱恐
其將來不端敗壞門風以致王氏氣忿自縊殞命雖
該犯倘非捏造姦賊挾嫌污讒固難擬以絞候而王
氏之死實因該犯出語褻狎釀成其被推被殺皆因
心懷不甘前往拚命所致該省將該犯照例擬流自
應昭覆 嘉慶四年說帖

背地指名姦淫致婦聽聞自盡

東撫 題楊拾來因與孫張氏家植工夏耀楷之弟
夏石包戲謔言及孫張氏貌美夏耀楷好與睡宿夏
石包回告伊兄被孫張氏聽聞起向哭鬧後氣忿自
縊身死應比照並未與婦女親面相戲止與其夫及
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羞忿自盡例滿流孫張氏
旌表夏石包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背地疑談其妻不端致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毒 威逼人致死

河撫 題茹應韶因見陳海子由姑封印家走出向
問不答嗚疑與茹封印之妻雷氏不端嗚茹封印留
心察看致雷氏聽聞忿激自縊身死將茹應韶比照
穢語輕生例滿流雷氏
旌表 道光三年案

旌表 道光三年案

蘇撫 咨錢三因擬將易如與張潘氏有姦回將易
如取笑盤問以致張潘氏聞知自刎身死將錢三比
照並未與婦女親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
謔婦女聽聞羞忿自盡例滿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武玉與武滿倉戲謔辱及張成之母致張
成羞忿自盡罪坐所由惟張成究係本婦之子與本

背地穢辱婦人致氏子自盡

口角牽馬其妻
致夫疑姦殺妻

婦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有聞將武王比照並未與
婦女親面相諍止與其親屬互相啟諍婦女聽聞羞
忿自盡滿流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

陝西司 題柳學義勒死伊妻李氏圖賴王孟科一

案等詳核案情柳學義有牛一隻託族叔柳遇一

代收適王孟科向柳遇一索欠不給欲拉牛作抵柳

學義聲言牛係伊物上前攔阻王孟科與其出頭混

攔即以柳學義不像有牛之人除非伊妻養漢掙來

之言隨口出詈致相詬罵經柳遇一勸散柳學義憤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李 威逼人致死

及牛隻本係伊妻用錢置買心疑王孟科罵出有因

回家向妻李氏查詢姦情李氏不依以閉經伊父柳

遇滿訓斥柳學義當時隱忍後欲李氏與王孟科質

對用言哄誘李氏前往行至中途告知實情李氏以

柳學義混聽人言污其名節坐地潑開柳學義益疑

姦情是實一時氣忿用繩將李氏勒死細思總由王

孟科辱罵所致將屍移至王孟科前裝呂圖賴查

李氏既據該省查明實非犯姦之婦該犯混疑姦情

立斃其命自應仍照故殺妻律定擬該省將該犯問

背地穢罵鄰婦
致夫疑姦殺妻

擬絞候與律相符至王孟科與柳學義口角隨日混
罵雖非有心污蔑第李氏被夫致死實由該犯穢語
所致該省將該犯比照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詈
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亦係衡情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陝西司 題李世通毆勒伊妻劉氏身死一案查朱

孔陽因鄰居李世通之妻劉氏時常毆子哭喊嗣李

世通自毆夫子黑狗兒喊與該犯隔牆聽聞誤謂劉

氏毆子心生厭惡隨口詈罵賣姦之婦李世通聞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李 威逼人致死

過而向論該犯當即趨避維時劉氏在後院臥房並

未聽聞詈罵未出理論李世通心疑事必有因向劉

氏查詢爭毆將劉氏致死是劉氏係夫婦爭毆被殺

並非甘心自盡且朱孔陽隔牆混罵之語劉氏在後

院臥房並未聽聞與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者不

同自木便坐該犯以滿流之罪准劉氏被夫致死實

由該犯詈罵所致例無恰合正條應照名例比附減

等科斬朱孔陽應比照出語詈罵本婦一聞穢語即

便輕生自盡杖流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一年說帖

口角率罵轉述
其妻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空 威逼人致死

直督 題尹五因與李徐氏之夫李二口角穢言致
 氏氣忿自盡一案檢查陝西省朱孔陽隔牆穢罵致
 木夫李世通勒死伊妻劉氏一案該省將李世通依
 故殺妻律擬以絞候朱孔陽比例量減擬徒經本部
 題覆在案此案尹五與徐氏之夫李二口角尹五以
 李二之妻曾在母家養漢之言相詆彼此爭鬧而散
 嗣李二與妻徐氏相爭憶及尹五前言即以在母家
 養漢之言斥罵徐氏追問憑據李二將前與尹五爭
 鬧被其回言之言轉述徐氏氣忿莫釋投縊殞命查
 尹五與李二口角率罵其妻徐氏養漢徐氏既未
 場該犯即非有心穢辱迨事隔三日李二與妻爭鬧
 憶及前言斥罵徐氏養漢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徐
 氏氣忿輕生究由其夫轉述穢言所致核與朱孔陽
 一案雖死者有自盡被殺之不同而該犯之背後辱
 罵以致釀命則情同一致該省將尹五比照因事與
 婦女角口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滿流
 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係屬衡情辦理

取辱其妻有案
致婦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空 威逼人致死

似可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山西司 查此案李寒食因馬如龍與伊妹賀李氏
 通姦許給伊妹銀兩嗣伊妹欲回夫家回索銀兩馬
 如龍許俟措銀寄去李寒食以將銀寄去若被本夫
 查知如何為人並以譬如爾妻與人通姦姦夫寄銀
 到家爾豈不查來歷之言向斥致馬如龍之妻馬李
 氏聽聞氣忿服毒身死該撫以李寒食僅止用言取
 辱並非以馬李氏與人通姦向馬如龍戲謔亦非與
 馬李氏口角詈罵例無專條將李寒食比照並未與
 婦女觀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
 聞穢語羞忿自盡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等因查李寒食雖以穢言向馬李氏之夫馬如龍取
 謔惟馬李氏一經聽聞即因此氣忿自盡核與向其
 夫戲謔婦女聽聞穢語自盡者情無二致未便曲為
 寬減李寒食應比照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謔止與其
 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追埋葬銀十兩給屍親具領事犯到
 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總麻姪婦白盡

惡詔以前發語釀命所得流罪不准撥減 道光九年詔

廣撫 題鄧觀音保唱戲營生因向總麻服姪鄧七

仰索取所借骨牌值鄧七便與母劉氏往田工作止

遺鄧七便之妻曾氏在家該犯即向曾氏取回骨牌

并順口向說你若看戲我請喫茶曾氏以土俗婦人

受聘為喫茶即正言斥責該犯後稱在外唱戲常請

婦人喫茶曾氏叫喊該犯趨出適劉氏自田回家將

該犯扯住該犯情急咬傷劉氏手指釋放逃跑鄧七

便歸家曾氏告知前事氣忿哭泣鄧七便等解勸詎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曾氏乘間投水身死將鄧觀音保擬軍具題查例載

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

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

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原無親屬有犯另行治罪之文今鄧觀音保向

總麻姪媳曾氏出言褻狎以致曾氏羞忿自盡情固

輕於調戲而分重於凡人未便僅同凡論應如所題

鄧觀音保合依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

杖流例加等發附近充軍 乾隆十六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與夫爭鬪致傷鄰婦致婦白盡

江西撫 題彭氏因伊夫曾德仁決鄰婦葉氏摘梨

完畢送給葉氏梨兩個嗣彭氏取梨自食曾德仁不

許彭氏不依即以自已妻子喫不得他人反喫得真

非與葉氏有姦等語爭鬪葉氏聽聞氣忿自縊殞命

將彭氏比依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詈罵婦女一

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收贖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 題袁大得因無服族姪袁司氏向伊索食麵

倦輒以伊妻愛食之吉信口答覆袁司氏疑為調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當向村罵哭泣並告知伊夫袁功同赴該犯家不依

經該犯服禮寢息嗣袁司氏因被伊夫提及前言復

向恥笑致該氏迫悔抱忿投繯殞命是袁大得之褻

狎固出無心即袁司氏之自盡亦因事後被夫恥笑

迫悔所致並非即時輕生袁大得應照村野愚民本

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

生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袁司氏

旌表 道光四年案

河撫 咨熊振唐因見董項姐在井汲水該犯口渴

拉手欲與理論致婦羞忿自盡

該犯出於無心婦女追悔自盡

婦女互鬪撕破
女褲致婦自盡

婦女因被婦女
激罵氣忿自盡

撕褲羞辱婦夫
之幼女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汲不應罵人用手拉其胎胸欲與其母理論並填姐
因煎振唐不分男女拉伊胎胸奔脫走回氣忿投水
殞命該犯不避嫌疑混拉婦女胎胸與樓語罵罵無
異將熊振唐比照因他事與婦女角口罵罵婦女一
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直督 谷丁丑被王耿氏撕破布裙亦將王耿氏之
褲撕破並提起兩脚腕傷王耿氏左臂等處致氏
氣忿自縊將丁丑比照與婦女角口彼此罵罵婦女
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流 嘉慶十八年案

蘇撫 題朱薛氏與李單氏口角以穢語辱罵致
李單氏氣忿自盡將朱薛氏比照因事與婦女角口
彼此罵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流收贖
嘉慶二十四年案

河撫 谷朱元信因王景姐偷伊地內豆禾將其衣
褲撕破致王景姐氣忿投縊殞命王景姐固有竊盜
之非究係年輕處女該犯輒撕神羞實屬非理逞
強將朱元信比照因事與婦女角口罵罵婦女一聞
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破扭不期褻褲
婦羞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直督 題于王氏因與喬朋爭嘗被辱氣忿自縊
死一案此案喬朋因于王氏向伊索還借借衣服該
犯央緩王氏不依拉住逼令歸還喬朋掙脫跑走王
氏同伊女春姐追趕喬朋將其推跌未經成傷王氏
爬起向該犯撕扭因喬朋褲未繫帶將褲褪下王氏
欲至伊家拚命喬朋畏懼未及將褲掖好攔門墮臥
王氏哭罵回家氣忿其釋投縊殞命查喬朋因褲未
繫帶被王氏撕扭以致將褲褪下與有心污辱者不
同至其攔門墮臥一節查喬朋供詞稱係提著褲子
不及掖好即春姐供詞亦稱提著褲子攔門墮者是
喬朋褲已提起並非裸體向辱既有其女春姐在場
目擊自無隱飾別情惟于王氏之自盡究由被該犯
褻侮所致較之穢語罵罵輕生者情事相同該省將
該犯比照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罵罵婦女一聞
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似尚允協
應請照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撕破褲子探落
陰毛致婦自盡

直督 谷劉琢因崔張氏屢次登門辱罵復將伊女
污穢輒敢不顧男女之嫌起意將崔張氏推倒撕破

婦女懷妒積辱
邪婦致令自盡

中衣並採落其陰毛抓傷小腹致氏被辱難堪氣忿
自縊惟訊係崔張氏污穢其女忿激所致尚非無故
逞兇劉琢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成逼人致死果有
致命重傷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四年案

川督 題倪王氏因與岳王氏口角穢辱致岳王氏
自盡一案此案倪王氏後院土牆因雨倒塌外係岳

王氏菜園嗣倪王氏之夫倪榮赴園摘菜岳王氏聽
聞響驚疑係倪王氏走至牆缺查問倪榮問其曾否
做飯倪王氏聽問伊夫與人說話出而查看村斥岳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李 威逼人致死

王氏沒臉復囑令其姑及早將牆修好以免做出不
端之事致岳王氏氣忿自盡查岳王氏與該氏之夫
邂逅敘談本係鄰里問答常情倪王氏見岳王氏與
伊夫在牆缺說話因妒生疑向其村斥亦係村婦常
有之事並非平空污毀惟岳王氏之死究由該氏妄
疑斥辱所致該省將倪王氏照因他事與婦女角口
彼此謔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比擬尚屬平允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三十五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六

目錄

威逼人致死

穢語辱罵致人夫妻自盡二命

污言戲謔致人夫妻自盡一命

穢言污穢致人母女自盡四命

竊匪被毆穢罵事主自盡一命

護弟穢罵致人姑嫂自盡二命

憎嫌子媳挾勢窘辱逼斃二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目錄

穢言譏誚致人父子自盡二命

被拉索賠迫起船隻溺斃二命

拉牛抵欠致人自盡二命

一言污穢父女自盡母亦戕生

索欠逞兇逼斃一家四命

疑竊嚇迫致斃一家三命

誣姦訛詐毆逼姦婦自盡一命

和姦敗露姦婦羞忿自盡二命

和姦敗露姦婦本夫自盡二命

和姦敗露致釀三命

和姦自盡二命一成姦一未成

尙未成姦被人撞破姦婦自盡

雜姦敗露被姦之人自盡

刁姦犯姦之婦窘辱致斃三命

妒姦吵鬧致姦婦忿迫自盡

妒姦毆傷姦婦自盡

妒姦將姦夫喊罵致姦婦自盡

姦夫毆傷姦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目錄

二

姦婦自盡有兩姦夫分別徒杖

娼婦懷孕商謀姦夫打胎身死

姦夫姦婦商謀同死

商謀同死姦婦毒斃姦夫成傷

商謀同死姦夫並無受毒確據

商謀同死姦婦殉命姦夫傷痊

竊賊遺火燒斃事主定例

圖財哄脫幼孩衣服致令凍死

賊犯之兄反誣嚇逼事主自盡

賊犯拒傷事主致令傷痛自盡

與事主妻父吵鬧事主妻自盡

賊因賠贖挾嫌兇器毆人自盡

不干己事強取人衣致令自盡

尊長爲人殺私和

兇犯之妻行賄屍叔得錢私和

屍親受賄私和准枉法贖減科

賄和准枉法贖無祿人應遞減

放出奴婢被殺家長說合賄和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目錄

三

胞叔被兇毆死聽從埋屍匿報

弟違犯致父自盡兄聽從匿報

子被殺父賄和次子告官申雪

父被胞弟謀死犯兄畏累不報

子殺父而母容隱

犯母溺愛致子殺父尤復不報

因子孽釀釀命其母賄求匿供

夫被伊姊毆斃祖姊捏供調賊

夫被殺妻受賄私和復行首告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聽從埋屍

事主毆死竊賊屍親私和

地保賄和人命捏報浮屍

因私和而屍遭蒸檢毋庸加重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欲殺小功堂兄並不阻止

地保知人殺人逃走畏責不報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三十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三六

刑案匯覽卷三十六

威逼人致死

穢語辱罵致人
夫妻自盡二命

川督 題李潮敦因與章王氏口角穢語村辱致氏

與夫章有富先後自盡一案此案章王氏至李潮敦

地內尋割豬草李潮敦瞥見慮其踏壞糧食阻勿尋

割章王氏不依李潮敦理說章王氏即向爭鬧李潮

敦氣忿即以食圖便宜不如回去賣娼之語向其村

辱章王氏聽聞哭泣回家氣忿自縊身死伊夫章有

富查知痛妻憂忿亦即自縊殞命將李潮敦擬軍章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王氏請

旌等因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敦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

家二命例擬擬近邊充軍一本朕詳加酌核章有富之

妻章王氏向李潮敦地內尋割豬草彼此爭鬧李潮敦

以穢言向辱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自縊伊夫章有富

痛妻憂忿旋亦投縊此案李潮敦穢語村辱致章王氏

氣忿輕生按例罪止滿流惟章有富自盡亦由痛妻所

致且因該地一言伊夫婦二人先後殞命其情罪較重

六九

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問擬充軍所擬向
輕李潮敦著照手足勾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
決嗣後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著刑部載入則
例遵行餘依議欽此 已纂例

汚言戲謔致人
夫妻自盡二命

蘇撫 題妻惠行向王紹紳汚語戲謔致王紹紳同
妻王陸氏自縊身死一案緣妻惠行籍隸武進縣陸
綱璠之女王陸氏未曾出嫁時跟隨姑母姜陸氏學
習針線與姜陸氏之夫妻惠行見面不避嘉慶十八
年七月十二日妻惠行見王陸氏少女起意圖姦向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二 威逼人致死

王陸氏調戲未允十三日又進王陸氏房內調戲王
陸氏欲行聲喊妻惠行走出向姜陸氏告知囑令勸
誘許送衣飾姜陸氏先未應允妻惠行向其嚇逼姜
陸氏畏懼向說王陸氏仍不允從妻惠行以後不敢
再與戲謔嗣王陸氏許配王紹紳為妻遣嫁時妻惠
行在彼照料憶及從前調姦王陸氏不允順手將新
房被枕油汚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陸綱璠患病王
紹紳前往探視每夜借住姜惠行家十八日王紹紳
回家挈妻陸氏往探是夜王紹紳即在陸綱璠家住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宿十九日晚妻惠行邀高文煥王紹紳飲酒妻惠行
因王紹紳不到伊家住宿酒後向王紹紳戲言其妻
大家有分時高文煥在外出恭聽未清楚誤會合送
壽禮隨口即稱二升三之常州歇後市語王紹紳斥
其不應從旁助謗高文煥詢問剖辯王紹紳生氣走
回次日王紹紳向妻惠行理論彼此爭鬧袁繼德解
勸王紹紳斥其幫謗袁繼德生氣聲言欲將王紹紳
毆打經陸綱璠勸散詎王紹紳王陸氏因被汚言忿
激即於八月初一日各寫遺札一同投繯殞命將妻
惠行比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 臣 部查例載村野
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
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又嘉慶二十年四川省李潮敦戲言冒謁致章
王氏夫妻自盡一案審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
擬軍特奉
諭旨改為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經 臣 部載入例冊通行
在案詳核穢語釀命擬流例文必辨明並無圖姦之
心者所以別於但經調戲致其夫及本婦羞忿自盡

擬絞之例必辨明又無挾制窘辱情狀者所以別於因姦威逼人致死擬斬之例是辦理語言釀命案件全在分別有無圖姦之心及挾制窘辱情狀以定罪名至一命尤重於一命不容稍涉遷就致有枉縱此案姜惠行因伊妻陸氏之姪女王陸氏未出嫁時跟隨陸氏學做針線姜惠行見其少艾兩次調戲圖姦不從復央陸氏以衣飾勸誘王陸氏從姦陸氏不允因被該犯嚇逼畏懼向王陸氏勸說王陸氏仍不允從迨王陸氏出嫁與王紹紳為妻時該犯在彼照料

憶及調戲不從之嫌將王陸氏新房枕被油污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王紹紳因妻父陸懶珊有病前往探視每夜住宿該犯家中十八日王紹紳又娶妻探病即在陸懶珊家住下次日姜惠行邀王紹紳及高文煥飲酒因王紹紳不到伊家住宿戲言伊妻大家有分適高文煥出席走動聽未清楚誤以為合送壽禮隨口接說不過二升三之常州歇後語王紹紳不依高文煥當面剖辯王紹紳生氣走回次日往向姜惠行理論致相爭鬧姜惠行之婿袁繼德勸解

不息聲言欲行毆打經人勸散王紹紳回家告知伊妻王陸氏王陸氏與王紹紳各留遺札一封同時縊死經該撫審據姜惠行供非有心污蔑又無因戲致釀一命作何治罪專條援引李潮致案內

諭旨將姜惠行比例擬絞監候臣部詳核案情姜惠行先向伊妻姪女王陸氏調姦兩次復逼令伊妻陸氏代為勸誘是實有圖姦之心與李潮致因一時口角置罵婦女之案迥不相同且該犯始因王陸氏不肯從姦甚至挾嫌汚其新房被枕繼則對王紹紳面稱伊妻大家有分之言安得狡稱無心戲謔及王紹紳被侮向理不知愧悔反敢與之爭鬧檢閱王陸氏遺札內有塔疑百口難分塔之死因女被污言女之死因於無剖等語王紹紳遺札內有惠行恃醉兇毆害紳夫妻等語訴述兩人同死根由閱之慘人心目該撫即因王紹紳屍身並無被毆傷痕其挾制窘辱尚無實據罪疑惟輕未便遽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而王紹紳夫妻實因該犯屢次圖姦復穢語讒侮飲恨而死亦應援照但經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擬絞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之條案關二命仍酌量加重擬方足以慰幽魂而
 儆兇暴茲據該撫僅比照李潮敦職誣村辱致釀二
 命之案擬絞監候將來照例應入緩決名為從重實
 則從輕案情例義殊欠允協罪名出入攸關臣部礙
 難率覆再餘犯高文煥以市井歇後語當場附和事
 後狡稱誤會是否始終不知姜惠行先有圖姦情事
 僅止咽喉相謔隨聲接口該撫亦未覆訊確實至袁
 繼德明知妻父姜惠行無禮強橫反欲助虐將王紹
 紳毆打亦屬兇惡該撫擬以重杖援免亦屬不足示
 懲應令該撫分別安擬具題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
 撫疏稱遵復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查姜惠行先
 向王陸氏屢次調戲嗣又向氏夫王紹紳污讒致王
 紹紳王陸氏夫婦同時忿激自盡實屬不法案關二
 命應行照例加重問擬將姜惠行依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高文煥等擬以枷杖等因其題應如所題姜
 惠行合依但經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該犯始則調姦室女繼復挾恨向其夫污讒致夫婦
 二命同時忿激自盡情節實為可惡應請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查該犯本罪應擬絞候經該撫加
 重問擬絞立決事犯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免其即行正法仍入於明年秋審情事辦理
 該撫疏稱高文煥研訊實不知姜惠行先有圖姦王
 陸氏情事委非事後狡稱誤會但並不查詢明斷輒
 以市井歇後語隨聲附和殊屬不合袁繼德雖因解
 勸起見並非助虐第先聽聞姜惠行將王紹紳毆辱
 輒因被斥欲向毆打亦屬強橫前將該犯等擬以重
 杖誠不足以示懲高文煥袁繼德均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事犯到官在嘉慶二十四年
 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惟情節較重不准援減等語查高文煥等復恭
 逢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所擬枷杖應予援免王陸氏照例
 旌表等因題准 嘉慶二十五年案
 晉撫 題賊犯柴長發向李氏之夫穢言致李氏等
 母女四人同時自盡一案奉
 諭此案穢言罵詈以致慘斃四命與所援四川省李潮

穢言污讒致人
母女自盡四命

敦致死一家二命之案情節較重應否加重擬以絞
 決等因職等查定例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
 軍流徒人犯致死二命者從一科斷三命以上按致
 死人數遞加一等至新疆而止不得加入於死若因
 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者發近邊充軍三命者發
 邊遠充軍係例有專條仍照本例辦理即不得援引
 三命以上遞加一等之例加至發遣迨嘉慶二十年
 四川省題李潮敦穢言向辱致章王氏夫妻自盡一
 案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軍奉

旨以刑部所擬尙輕照手足勾引例改爲絞監候歸入秋
 審級決等因欽此恭釋

論旨指明歸入緩決誠以此等人犯已加至於死不應復
 加重入實也此案賊犯柴長發商令李氏之夫温起
 江窩贓李氏等均不知情迨該犯被獲温起江潛囑
 該犯不要供扳許給飯食嗣經究出窩留情節獲案
 押訊温起江即不給與食用該犯氣忿吵罵捏詞誣
 賴並以曾與温起江家婦女睡覺之言隨口謔罵李
 氏聞知羞忿輒萌短見先將未及週歲之孫女擦入

水鏡淹斃復商同伊媳伊女二人同時投井身死查
 該犯忿恨其夫糟蹋其妻既非因與其夫戲謔即係
 挾嫌捏姦污讒該省所稱訊非有心污讒之語本係
 強詞開脫其起釁之由較李潮敦可惡而釀命之情
 亦較彼案更慘擬以絞決誠不爲過該省比例絞候
 歸入緩決尙覺法輕情重職等竊思加罪固無一定
 之權衡而生死乃爲罪名關鍵本犯例應死者由監
 候加至立決尙非懸絕若此例已由軍罪加至絞候
 又加至立決多立一加重之案即多開一加重之門

於刑名似有關繫職等再四商確與其照獲李潮敦
 成案加至立決莫若改照捏姦挾嫌污讒致被污之
 人忿激自盡本例因其慘斃四命從重改爲絞決如
 此於新例不再加重之嫌而罪名足昭平允似亦
 維持律例之一道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竊匪被毆殘罵
 李主自盡一命
 此案即改照挾嫌污讒致被誣之人自盡例加擬
 絞立決是年題結見成案
 河撫 題盧二妮行竊喬典家並未得財追事隔多
 日彼此口角致被毆打嗣因傷處潰爛疼痛至喬典
 門首以圖姦喬典媳婦女兒未成不該如此重打信

口穢警致喬典之姪胡氏女文姐氣忿投縊殞命將
盧二妮比照川省李潮敦案通行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護弟穢警致人
姑嫂自盡二命

蘇撫 題時奎因伊弟時景全與王太之女王三子
並王太之媳王李氏口角爭毆時奎護弟即以王三
子等均非正經女人等語穢警以致王三子王李氏
一同自縊殞命是該犯一言致斃二命與李潮敦之
案相同應將時奎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憎嫌子媳挾勢
弟自縊二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十 威逼人致死

孟氏領回調治嗣經病痊張孟氏囑令接回該犯嫌
任張氏性情執拗堅執不肯領回始則勒逼無事字
據繼又逼寫許令伊子重定另娶字樣層層威逼以
致張孟氏母女冤苦無伸忿激難堪同時自刎身死
查任張氏與任秉衡有翁媳名分未便竟照一家二
命科斷惟該犯身充總商恃財倚勢任意威逼挾制
窮辱致張孟氏母女同時自盡將任秉衡依家強兇
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窮辱貧民冤苦無
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二命絞監候例上量減擬流

穢言譏誚致人
父子自盡二命

尙屬情浮於法請
旨從重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

嘉慶二十四年案

河撫 咨鄧立杰因與駱文宗之子駱瑞林同演弓
馬該犯因駱瑞林弓馬平常用穢言當眾譏誚致駱
文宗氣忿用刀將其子駱瑞林扎傷並自戕先後身
死將鄧立杰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軍
道光二年案

被推索賄追趕
船隻溺斃二命

蘇撫 咨朱順成因宋明遠行船誤撞魚督索賄不
遂糾同潘位高等追趕拉船逞兇致雇坐船隻之鄭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十一 威逼人致死

三觀並水手陳玉令商同走避失跌溺斃二命情同
威逼鄭三觀陳玉令同在一船應比照一家同擬將
朱順成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軍潘位高
等聽糾追趕致釀事端均照不應重杖

嘉慶二十三年案

牛抵欠致人
自盡二命

貴撫 咨劉三拉牛抵欠致吳劉氏負女自盡一案
此案吳輝明負欠劉三馬價銀兩無償經伊族孫吳
紹周代為認還業經訊有吳輝明吳紹周供詞足據
嗣劉三因向吳紹周屢討不還將其家牛隻拉回作
抵吳紹周之妻劉氏背負幼女趕向索還被劉三斥

一言污蟻父女
自盡母亦共生

刑案匯覽

罵恐嚇氣忿連身負幼女投河自盡是該氏之死實
 因劉三威逼所致該省將劉三依威逼人致死一家
 二命例擬軍情罪尤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捏造姦賊款蹟揭字帖及編造
 歌謠挾帶污蟻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
 致死例擬絞監候又因事與婦女口角穢語辱以
 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
 又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者發近邊充軍又子
 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將犯姦盜之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
 等語此案胡七七子因劉氏係劉俊升之女嫁與伊
 小功服姪胡海娃子之子胡牛兒為妻胡七七子至
 劉俊升家住宿覓工時劉氏歸省在家夜間劉俊升
 與伊女同炕睡宿胡七七子歸家向伊母王氏告知
 嗣胡七七子偕母王氏至胡海娃子家探望適劉俊
 升之子劉先魁踵至接劉氏回家胡七七子觸起劉
 俊升父女同炕睡宿之事當以親見劉俊升父女同
 睡一炕不避嫌疑恐有不端向胡牛兒告知胡牛兒

刑案匯覽

不令劉氏回歸劉氏即向胡七七子嚷鬧王氏偏護
 胡七七子向劉氏斥責詎劉氏羞忿莫釋投井身死
 胡七七子逃逸劉先魁歸告劉俊升劉俊升聲稱劉
 氏係伊生女無故受此污蟻伊欲前往拚命潛帶砒
 礪找尋胡七七子未遇走至胡牛兒家見王氏在彼
 當向罵鬧王氏嘗稱父女同炕睡宿不顧顏面劉俊
 升氣忿即服毒倒地越日身死胡牛兒將劉氏屍身
 擡赴王氏家吵鬧王氏畏罪亦即投縊殞命該撫以
 胡七七子例無治罪專條咨請部示本部詳核案情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胡七七子因覓工赴劉俊升家借宿適劉俊升之女
 劉氏歸省與劉俊升同宿一炕或因家貧屋少難於
 隔別或因有客借宿暫時將就並非實在駭人觀聽
 之事至於別嫌明微之大義尤難責備窮鄉僻壤之
 細民胡七七子若與劉俊升父女素無嫌隙何至遽
 以禽獸之行妄為揣度始則向伊母告述繼復向劉
 氏之夫告知其意何居且劉氏果有別情斷不敢向
 伊嚷鬧亦何肯遽爾輕生且劉俊升亦因其女受此
 污蟻懷忿服毒身死較之因事與婦女穢語辱致

婦自盡又致其夫病妻自盡之案情節尤為可惡况
犯母即因此畏罪自盡是該犯一言污讟致斃人父
女二命又致伊母畏罪輕生其罪更無可道該撫並
未詳究確情輒據該犯等狡飾之詞率行咨請部示
本部礙難懸定應令該撫派委賢員研訊明確按例
妥擬 道光十年說帖

案欠逞兇逼斃
一家四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丙 威逼人致死

江蘇司 查例載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
逼挾制辱斃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等語
此案邱泳高因王錦維憑伊作中用頂首錢認種曹
坤餘田畝欠租未償曹坤餘控縣押追王錦維央邱
泳高向曹坤餘情懇以原付頂首錢文抵作租欠並
許從豐酬謝邱泳高向曹坤餘允立據退佃具結
寢事邱泳高因往返花費盤纏洋錢四圓錢二百四
十文王錦維應許照數償還邱泳高屢討無還嗣復
向催討王錦維之妻王張氏許送布疋邱泳高以不
敷抵墊吵鬧王錦維將水車木厨等物搬送作抵因
估價無多同子邱二復往坐索王錦維避不與面邱
泳高即令邱二將王錦維家堂門六扇肩回復搬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壬 威逼人致死

疑竊嚇逼致斃
一家三命

火箱等物王張氏持所供木主牌攔阻欲毆邱一妻
過木主牌回毆王張氏額顛而回邱泳高因搬回各
物一時無從變賣又至王錦維家令其措錢回贖並
稱如若不贖遲日尙須搬打之語向逼王錦維夫婦
被逼難堪將子王道士信女王年姑先行懸吊致死
隨與妻張氏一同投縊殞命該撫將邱泳高依因事
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例擬軍等因查邱泳高
因向王錦維索討墊錢取物作抵雖係索逼常情惟
邱泳高屢次至王錦維家搬取什物並伊子邱二將
王錦維之妻張氏毆傷情殊兇惡迫因各物搬回無
從變賣復逼令其措錢回贖致王錦維夫婦被逼難
堪連其子女一家投縊慘斃四命實屬逞刁挾制該
犯既為王錦維玉成退佃之事相好於前豈因索討
墊項及酬謝錢文遂致如此逼迫且該犯與曹坤餘
住居同縣往返盤費何以用至洋錢四圓之多其中
更難保無藉端訛詐別情案關逼斃一家四命罪名
出入攸關應令該撫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年
說帖

川督 趙鼎文翰等疑竊嚇逼李孫氏縊斃三命一

案查魏榮因竹笋屐被偷竊雇蕭文翰胡榮思在林邊搭棚看守適李應瓏等黑夜路過蕭文翰疑賊喊拿李應瓏因往取炭恐致羈延隨即奔逸蕭文翰疑為偷笋正賊復尋至其家查拿追問明買炭未回恐係隱匿即捏稱李應瓏偷笋犯案逃回奉差查緝並以無人要拿家屬之言恐嚇以致李應瓏之妻孫氏被逼情極先將子女西蠻妹兒懸吊致死始行自縊殞命細核案情李應瓏等雖係黑夜攜筍行走但止在蕭文翰林邊經過並未走入竹林迫蕭文翰疑竊喊拿李應瓏恐被攔阻羈延急趨奔逃其時竹笋並未失竊本無賊據可憑且據趕獲之陳一貴已將隨同李應瓏赴廠取炭均非竊賊之言從實告知儘可釋疑息事乃蕭文翰輒以毫無指實之竊情必欲搜尋拿獲比至李應瓏家查問未遇即硬誣以偷笋逃回並以無人即行查拿家屬之詞恐嚇其為有意假差嚇詐情節已屬顯然即使蕭文翰並未索賊贖實止意欲報究而當其危言嚇逼卒令無辜之李孫氏既慮夫出難剖竊情又懼到官必致出醜種種冤苦情

極無申先將子女縊斃以絕顧慮旋即自行投縊是
一家三命遭此奇慘實由蕭文翰倚勢威逼挾制害
辱所致該督將蕭文翰照誣告人拖累致死一二人
例擬絞監候未為允協駁令另擬去後茲據該督覆
核蕭文翰等黑夜防守竹笋陳一貴等從林邊經過
捕獲告知並非竊賊其時竹笋並未失竊乃蕭文翰
因李應瓏慌張奔逸必欲根究尋至李應瓏家查問
下落因其未回謊稱李應瓏已經犯竊捏差恐嚇胡
榮思魏榮亦各隨聲附和孫氏慮及夫回無期曾
否行竊不能立剖又懼到官出醜情極無申以致縊
斃子女後即自盡一家連斃三命實由蕭文翰恐嚇
所致自應遵駁將蕭文翰改擬斬候等因應如所題
蕭文翰合依豪強惡徒因事威逼挾制若辱令平民
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監候魏
榮胡榮思仍照原擬為從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 乾隆四十五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東撫 咨李化為毆逼姦婦李殷氏等投河身死一
案查李化為與李殷氏趙梅氏先後通姦嗣至梅氏

誣姦誣詐毆逼
姦婦自盡二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十六 威逼人致死

家開談見梅氏在街給火與同莊居住之師九喫煙
 初疑有姦繼而思及師九家道稍裕起意詭詐嚇令
 梅氏誣賴師九某夜調戲並強逼殷氏作證迨強令
 偕至師九家中而梅氏等不肯昧心均稱並無其事
 該犯因梅氏等不肯誣證大忤其意即將梅氏殷氏
 毆逼令死於師九家中該二氏素知李化為兇惡今
 既大忤其意當面毆置不死亦必遭其毒手忿懼交
 迫旋各投河殞命是此二婦之死實死於李化為令
 其死在師九家中之一語也查李化為與梅氏等雖
 係和姦但因欲詭詐平民即披梅氏等被姦之短設
 計圖謀嚇令誣證因不遂其意輒逞兇將該二氏毆
 逼斃命詳核情節其始乃因如姦起毆其繼則以忤
 意逼斃且斃至二命情罪尤重該撫於此等淫兇強
 橫之徒僅照棍徒例加重發遣迨駁令另擬又改照
 用強毆打威逼例加重改發伊犁殊屬輕縱李化為
 應改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斬候乾隆四十五年題准
 照所見集錄
 陝撫 咨楊桐與馬賀氏等通姦敗露自盡二命一
 案此案楊桐先後與馬賀氏胡黑氏通姦彼此識破

和姦敗露姦婦
自盡二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兩不避忌嗣楊桐往與胡黑氏續舊馬賀氏踵至閉
 門談笑馬賀氏之夫馬步周回家不見其妻前至胡
 黑氏門首聞得馬賀氏在窻內說笑窺見楊桐分據
 賀氏等項頸坐炕說笑氣忿喚罵楊桐畏懼逃跑馬
 賀氏胡黑氏均因姦情敗露羞愧同赴馬棚自縊該
 省將楊桐依因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例擬以滿徒
 死雖二命惟例不擬抵與不應擬抵命案致死一命
 從一科斷之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咨林逸遠與嚴劉氏通姦敗露致嚴劉氏
 與本夫嚴雲亮自盡一案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
 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又婦女
 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
 者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又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
 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
 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註云
 如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之類各等
 語是和姦致死二命律不應抵之案應從一科斷例
 有明文並無加重之條此案林逸遠與嚴劉氏通姦

和姦敗露姦婦
本夫自盡二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本夫嚴雲亮並不知情嗣因姦情敗露嚴劉氏羞愧服毒自盡嚴雲亮因找尋林逸遠送官未過氣忿真釋亦即自縊身死查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及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各條內姦夫均罪止擬徒二罪相等律無加重之文其因姦情敗露致釀一命例內既指明從一科斷自應仍按本例問擬該撫將該犯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軍係屬錯誤應行更正林逸遠應改依按律不應抵命罪止軍流徒人犯致死二命從一科斷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二百徒二年至因姦致死二命律不應抵之案應從一科斷久經定例遵行在案所有該司聲請

交館妥議專條通行直省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元年諭

安撫 咨張庚與張庭巨之妻陳氏通姦敗露陳氏自盡致懷抱幼女庭姐捫簪並伊幼弟張毛抑被張庭巨砍斃查張庚因姦致釀三命應於和姦敗露姦婦自盡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案

和姦敗露致釀三命

和姦自盡二命一命姦一未成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川督 咨羅允應至楊鄭氏房內姦宿因被楊鄭氏夫妹楊么妹撞破楊鄭氏誘令楊么妹一同姦宿楊么妹止以恐人知覺為辭雖未成姦而同坐其語其意業已允從迨被楊鄭氏撞獲姦情以致楊鄭氏楊么妹各懷羞愧同時縊死均由羅允應通姦所致應從一科斷依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咨趙虎與周大姐彼此調戲正欲行姦被周大姐之繼母回家撞見致周大姐羞愧自盡雖未成姦實與和姦無異將趙虎照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陝督 咨李萬年與徐生旺鷄姦敗露致徐生旺羞愧自盡將李萬年比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例擬以滿徒

道光三年案

晉撫 題楊士魁刁姦秦王氏挾制窘辱致秦王氏同母王李氏並妹王三女同時自縊身死一案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斬監候又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有挾制等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

和姦敗露被姦之人自盡

刁姦犯姦之婦窮辱致斃三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又家強兇惡之徒因事
 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
 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絞監候又因事
 威逼律註云如尸婚田土錢債之類各等語是威逼
 人致死罪名有斬絞之分總以因姦因事為斷若尸
 婚田土錢債等事恃其強橫挾制窘辱在其人雖有
 冤苦莫伸之情在該犯或事起理直並無必置於死
 之意而由自盡故雖至一家二命及非一家至三
 命以上者祇擬絞候此則準情定法所以昭平允也

若因姦威逼人致死另有專條蓋名節乃舉世所重
 姦淫為惡之首故無論本夫本婦父母親屬均應擬
 斬候所以懲邪淫而維風化律例各有專條引斷不
 容牽混此案楊士魁因知秦王氏與楊進全通姦邀
 同劉臘孩等往捉該犯將秦王氏逼脅成姦後被李
 棟孩聞知亦圖挾制求姦前往侮辱將秦王氏頭上
 銀簪搶拔並為姦據經賈宗周等處和還簪而散氏
 母李氏因被欺辱已有與女大家欲死之言經氏媳
 王常氏勸令將秦王氏送回夫家使楊士魁等經由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滋鬧李氏即同幼女將秦王氏送回行至村外楊士
 魁經見復欲拉秦王氏行姦王李氏攔阻楊士魁不
 理強拉秦王氏至高梁地內行姦王李氏與王三女
 目擊情形窘辱難堪各解繫腰線帶在於棗樹上自
 縊殞命楊士魁姦畢與秦王氏走出楊士魁見而逃
 逸秦王氏亦自縊身死是王李氏等三人之死實由
 楊士魁強拉秦王氏行姦挾制窘辱所致與因他事
 威逼致死者情本不同雖秦王氏先與楊進全通姦
 李氏曾經縱容但該犯之初次逼姦秦王氏李氏已
 因被欺不甘將秦王氏送回該犯又至途中強拉秦
 王氏行姦李氏並無縱容之情已不可寬該犯之罪
 况十四歲之王三女尤屬平人初聞楊士魁逼姦伊
 姊已言不愿做人後又目擊拉姦情形窘辱難堪以
 致同母自盡自應照因姦挾制窘辱致死本婦親屬
 擬斬之例定擬今該撫既言王三女係屬平人乃因
 秦王氏係犯姦之婦伊母先有縱容之事遂以其因
 姦挾制窘辱致斃無辜之人於不問僅將該犯照因
 事威逼致死三命之例擬以絞候是未思因姦因事





之情有不同律例之罪名各別引斷既屬濫情理亦多不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撫遵查楊士魁先既刁姦秦王氏繼復於途中將秦王氏強行拉姦以致王李氏母女三人同時自縊實為淫惡不法雖秦王氏先曾犯姦王李氏亦經縱容並非平民而王三女則係秦王氏之妹又屬無辜平人亦竟因此自盡實由楊士魁因姦挾制窮辱所致前依威逼致死三命例擬絞未克輕縱自應遵駁更正將楊士魁改依因姦威逼致死本婦親屬例擬斬監候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嘉慶三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威逼人致死

東撫 咨王法廷王孝緒與王路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一案奉

批王孝緒止科姦罪似太輕不交館等因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審有挾制窮辱情狀姦夫以威逼擬斬若和姦而本婦愧迫自盡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又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向來姦婦羞愧自盡之案祇須姦夫與姦婦通

如姦吵鬧致姦婦忿迫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姦或被入撞破或醜聲張揚姦婦因無親對人短見輕生即應坐姦夫以城旦之罪至姦夫如姦兒開以致姦婦羞迫自盡雖不得坐以因姦威逼之罪亦應酌量加重同擬以示區別此案王法廷王孝緒先後與王路氏有姦嗣王法廷瞥見王孝緒走至路氏屋內將門關閉疑係有姦心懷妒忌起意捉拿旋即踴門進內王孝緒慌忙逃逸王法廷見路氏赤身在炕復與行姦一次王路氏聲言王法廷踴門吵鬧定被鄰佑知覺令伊無顏見人當向哭泣王法廷即行回家王路氏隨用布帶懸梁因幼子啼哭仍復放下赴門外投井殞命詳核案情王法廷因姦生妒見王孝緒在姦婦路氏房內踴門進內肆鬧以致路氏忿不欲生置幼子於不顧始則懸梁繼又投井是該氏之死雖由於王孝緒之行姦敗露羞愧莫釋實由於王法廷踴門肆鬧忿迫難堪王法廷一犯訊無挾制窮辱情事固不得科該犯以因姦威逼斬候之罪而因如姦肆鬧致姦婦愧迫自盡亦未便照尋常姦婦羞愧自盡例僅擬滿徒王孝緒一犯若非與王路氏在

晉撫咨稱金保則與鄧氏通姦被房主窺破逐鄧氏即喝該犯覓房資助嗣該犯未給錢文亦未覓房鄧氏不允結姦該犯吵嚷揚姦情致氏愧忿投井自盡將姦金保則照姦婦羞愧自盡擬徒例加一等擬流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易績姦王法廷無所用其妒姦肆關今該氏既因姦情敗露投井身死正與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之條吻合乃該撫以例內並無姦夫妒姦致姦婦羞愧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王法廷依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擬徒王孝緒仍科姦罪均屬輕縱王法廷應改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王孝緒應改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直督 咨謝琬與宋任氏通姦因其拒絕復與王老姦好該犯喝破姦情挾制羞辱致氏愧忿自盡將謝琬依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王老依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雲撫 咨李榮妒姦嚇逼姦婦蔣氏自盡一案查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定例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至姦夫妒姦挾制致姦婦自盡之犯其情較因姦釀命為重自應於本罪上酌量加等開

擬此案李榮因與伊姦好之蔣氏復與徐進賢通姦該犯曾見喊拿並向蔣氏聲言告官究治希圖挾制蔣氏恐到官出醜乘間投縋殞命是該氏之自盡因與徐進賢通姦敗露亦因李榮妒姦挾制所致該省將李榮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例於軍罪上量減擬徒徐進賢照軍民相姦例擬以枷杖援引既屬牽混罪名亦覺輕縱該司將徐進賢改依因姦釀命本例擬徒與例相符至李榮一犯該司改擬於滿徒上量加一等衡情定罪似尚允協雖無律例可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循核與山東省王法廷直隸省謝琬成案相同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如姦嚴傷姦婦自盡

河撫 咨孫盛彩妒姦毆傷姦婦趙李氏致氏忿迫自縊身死一案查因姦威逼人致死擬斬之律係指強姦婦女致婦女自盡並和姦之案姦夫倚勢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者而言若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自有擬徒專條至姦夫妒姦將姦婦毆打致姦婦自盡之犯其情固較因姦釀命為重自應於徒罪本例上酌量加等開擬

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者而言若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自有擬徒專條至姦夫妒姦將姦婦毆打致姦婦自盡之犯其情固較因姦釀命為重自應於徒罪本例上酌量加等開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天

威逼人致死

不得於斬候律上批減科斷此案孫盛彩先與趙李氏通姦嗣因李氏復與張年姦好該犯心懷妒忌將李氏毆傷致氏忿迫自盡查驗該氏被毆傷痕右膝右臂右腿均非致命處所且傷甚輕微是該氏之自盡固由與張年通姦敗露亦因孫盛彩妒姦挾制所致核與山東省王法廷直隸省謝琬雲南省李榮成案相同該省將孫盛彩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並將張年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枷杖引斷殊未允協罪名互有出入自應仿

照成案更正以免歧異應請交司將孫盛彩改依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滿徒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張年改依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二年 道光五年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 咨安喜法等與甯柳氏通姦敗露致氏自盡一案查趙萬賢先與柳氏通姦柳氏又與安喜法姦好嗣安喜法至柳氏家見趙萬賢在彼即向喊罵趙萬賢走避安喜法跟出門外辱罵柳氏因姦情敗露恐其夫知覺不依羞懼自縊該都統將安

妒姦將姦夫喊罵致姦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天

威逼人致死

喜法依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例擬徒趙萬賢依軍民相姦例柳杖經該司以趙萬賢安喜法先後與柳氏通姦均經敗露厥罪惟均將趙萬賢亦改為滿徒洵屬允協其安喜法一犯雖係妒姦肇釁惟究無向姦婦逼迫挾制情事檢查山東省王法廷直隸省謝琬雲南省李榮等三案俱曾經將姦婦窮辱逼迫致姦婦愧迫自盡故加等擬流今安喜法僅止向趙萬賢辱罵並未向甯柳氏逼迫窮辱按例擬以滿徒亦屬平允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陝西可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二年又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窮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各等語此案齊和因與邊楊氏通姦其姑老邊楊氏利資縱

陝撫咨劉三兒張春陽均與郝李氏通姦嗣劉三兒妒姦與張春陽爭毆以致姦情敗露致姦婦自盡是劉三兒張春陽俱係姦夫厥罪惟均應各照因姦威逼人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年說帖

姦夫毆傷姦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容邊楊氏令齊根赴地收割麥禾齊根因邊楊氏未
 送午飯當與爭吵並將邊楊氏毆未成傷而散嗣齊
 根復赴邊楊氏家欲與續姦邊楊氏因齊根將其毆
 打氣忿不允齊根用木笞毆傷邊楊氏右肩甲右肋
 走回邊楊氏因被齊根逼姦毆辱氣忿投水殞命該
 撫因例無專條將齊根於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
 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等因具題_臣等查邊楊氏與
 齊根通姦係其姑老邊楊氏利姦縱容並非良婦其
 不允續姦係因被該犯毆打氣忿亦非悔過拒絕該
 犯將其毆傷致令自盡與因姦威逼人致死迥不
 相同惟僅照凡人威逼致死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擬
 杖六十徒一年轉輕於和姦之案姦婦羞愧自盡之
 例而邊楊氏之自盡究由該犯毆打所致又較並未
 受傷僅止羞愧自盡者情節稍重自應比例酌加問
 擬該撫將該犯照因姦威逼人致死例量減擬流是
 將和姦之案援引良婦因姦被逼之條殊未允協應
 卽更正齊根應改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
 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二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百流二千星事犯到官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十兩給付
 屍親具領_{道光十一年說帖}
 安撫 咨周二慙與張吳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
 縊身死一案查張吳氏先後與周二慙周允名通姦
 彼此均未知覺本夫張廷允亦不知情嗣吳氏以伊
 夫獨宿牛房約周二慙晚間至伊房內續姦至夜周
 二慙踰牆而入關門低談正欲行姦張廷允忽聞跳
 牆聲響心疑起視聞伊妻與人私語料係姦夫搦刀
 往捉周二慙聞知逃跑被張廷允趕砍而逸張廷允
 回向吳氏追問通姦屬實並追出亦與周允名有姦
 張廷允聲言送究吳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是張
 吳氏雖與周二慙周允名通姦而該氏之敗露姦情
 實因周二慙黃夜在房續姦被本夫當場捉獲所致
 與周允名不相干涉該省將周二慙依和姦敗露姦
 婦羞愧自盡例擬徒周允名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枷
 杖係屬各科各罪與例相符似可照覆_{嘉慶十五年說帖}

姦婦自盡有兩
夫夫分別徒杖

胎前懷孕商謀
姦夫打胎身死

受屈打胎以致
胎身死案載
詐病死傷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蘇撫 咨黃受林等與娼婦是孫氏嫖宿聽從打胎身死一案此案黃受林薛其六嫖宿孫氏不及二月查驗孩胎已有四月委非黃受林等姦孕是黃受林等所姦之是孫氏身已為娼該氏所懷又非伊等姦孕之胎因與孫氏姦好代為覓藥不虞打胎致死較諸引誘良婦通姦成孕後又商同打胎致令墮節喪身者情事有間黃受林薛其六應照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杖流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薛漢氏得財聽從打胎致釀人命應照為從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張嚴氏將託薦傭工之婦得財引誘為娼合依賣良為娼媒合人減一等律杖九十等因咨部查仍載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黃受林等與娼婦是孫氏嫖宿孫氏懷有身孕慮難覓姦遂商黃受林等欲行打胎黃受林旋送孫氏至薛漢氏家候氏取藥治用將胎墮落孫氏因而殞命該撫雖稱與誘姦良婦敗節戕生者有

姦之姦婦商謀
同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間但細核本條例義既未區分良賤且係比照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至死湫流之例尤不得以良賤論今孫氏雖係娼婦而黃受林之商同用藥打胎斃命自未便因係娼婦遂為未減致使淫縱殘忍之徒無所懲儆黃受林應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薛其六雖有姦宿並與謀打胎情事其後黃受林轉送孫氏至薛漢氏家用藥墮胎之時並未在場應與聽從用藥之薛漢氏均照為從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薛漢氏係婦人收贖餘均如所咨完結

乾隆三十八年通行本內案

南撫 題羅常五姦拐匡氏敗露匡氏逼令該犯代剖身死一案查羅常五與匡氏通姦拐帶逃走羅常五之兄羅才五盤知拐逃情由欲行投保送官匡氏畏懼與羅常五相商同死匡氏授刀與羅常五逼令代剖咽喉倒地羅常五亦自剖二刀匡氏傷重殞命羅常五救治未死該撫將羅常五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查匡氏本欲自盡並非謀殺他人可比羅常五或於同死之言又經匡氏遞刀逼令下手先為匡氏代剖一時心慌失措遂即自戕與謀殺人從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而加功者不同亦與自行起意欲殺者有間等查此等情節本屬曖昧其間罪名相去懸殊若非執有確據明立科條引用必致歧誤殊非明允之道臣等詳加酌議嗣後凡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減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亦業經自戕或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照犯罪時雇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關殺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擬從重改發傷

蒙

俞允所有羅常五一案即照此辦理併載入例冊等因乾

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錄

商謀同死姦婦
毒斃姦夫成傷

晉撫 咨梁計光與梁任氏通姦敗露同食毒餅致氏因毒身死梁計光因毒致成傷疾一案查例載姦夫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關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詳釋例意以同謀究未同死其迹涉於殺人故姦夫無論是否起意必實有確據者方准減關殺罪一等如無確據即應嚴究致死重情科以斬絞之罪若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非姦夫意料所及因究係犯姦釀命故科姦夫以滿徒兩例判然不容牽混此案梁計光與無服兄妻任氏通姦任氏因姦敗露決欲尋死潛取種地餘信用麵造餅二枚往與梁計光告知梁計光因姦情熱亦欲同死遂將毒餅各食一枚旋各毒發經人瞥見救治任氏因毒殞命梁計光因毒歸入四肢致成篤疾查姦婦之自盡其初意固因姦情敗露自欲輕生惟業已向該犯告知該犯亦欲同死並分食毒餅一枚因毒歸四肢僅止成篤未至斃命即與商謀同死遇救得生者無異今該撫以任氏係自起短見該犯並未起意遵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杖徒例擬徒實屬錯誤梁計光應改依姦夫姦婦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

人救阻醫治傷痊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成篤疾
照例收贖 嘉慶二十年說帖

商謀同死姦夫
並無受毒確據

直督 題黃亭與黃方姐通姦商謀同死致將黃方
姐毒斃一案查例載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
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
謀故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
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
各等語此案黃亭因與同姓不宗之黃方姐通姦嗣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美 威逼人致死

黃方姐向黃亭告知夫家迎娶有期不愿另嫁商謀
同死黃亭應允置信未換入包子分作兩半將一
半交與黃方姐食畢黃亭亦食一口因氣味難受出
門嘔吐將食剩包子擦棄而回黃方姐毒發嘔吐經
其母袁氏瞥見查知服毒情由灌救無及黃方姐旋
卽殞命該督以黃亭並未被害受傷將黃亭依謀殺
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黃亭與黃
方姐通姦商謀同死該犯將信未換入包子內分給
黃方姐食畢毒發致斃該犯雖供稱亦經同食嘔吐
既未受有傷痕又無旁人救阻確據是該犯之

同死並無確據自應按謀殺本律定擬惟黃方姐之

商謀同死既據該督訊明因夫家迎娶有期不愿另
嫁甘心自盡會於生前自經吐露並據屍親供明在
案是姦婦之起意求死先向該犯黃亭密商該犯聽
從下手給食信毒應卽科以謀殺加功之罪該督既
稱語無起意謀毒情事復將該犯依造意律擬以駢
首引斷殊未允協既有供勘可憑應卽就案更正黃
亭應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
一年說帖

商謀同死姦婦
預命姦夫傷姦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毫 威逼人致死

廂藍旗備州 呈報壽楊氏之女大姐在趙那思圖
家自行抹脖身死查趙那思圖與大姐通姦先係其
母誣楊氏知情縱容嗣因大姐業已受聘恐醜聲外
揚將趙那思圖拒絕趙那思圖登門辱罵壽楊氏無
奈將大姐送至伊家囑令爲其留險任伊姦宿三日
以後斷絕往來趙那思圖應允嗣大姐因戀姦情熱
聲言三天已滿以後不能再會並因嫁期已近腹懷
私孕向趙那思圖商謀同死大姐自戕殞命趙那思
圖畏罪亦用刀自抹經救得生將趙那思圖照姦夫
姦婦商謀同死姦婦當卽殞命姦夫業經自戕經人

救阻醫治傷痊例擬以滿流嘉慶二十四年廣西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	--	--	--	--	--	--	--	--	--

竊賊遺火燒斃事主定例

遺火延燒房屋等類無關人命及因竊放火之案俱載放火條燒人房屋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廣西撫 咨李亞表行竊遺火燒斃事主之子劉興	序一案該省將李亞表比照竊盜未得財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殺人斬監候例上量減擬流廣西司以例	無明文似可分別辦理議請嗣後竊賊遺火燒斃事	主以事主鄰佑人等之有無目覩為斷如事主人等	正當捕賊之時親見該賊倉皇逃遁登時遺落火煤	或未經趕救或撲滅不及以致燒斃事主一命者量	減問擬軍流若事主人等並未親見火係遺落照向	來成案問擬斬候燒斃事主二命以上者無論遺火	之有無確證均擬斬候仍於秋審時酌量分別實緩	等因繕呈說帖奉	批所議不為無見交律例館速查例案妥議核奪等因	查竊賊遺火延燒致斃事主例無專條歷年辦過成	案燒斃事主一命者向俱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	擬斬監候燒斃一家三命者即比照因盜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並無燒斃事主一命問擬軍	流之案推原從前比律定擬之由蓋以事主之死雖	由失火延燒而失火則因賊犯行竊遺火所致難免
----------------------	----------------------	----------------------	----------------------	----------------------	----------------------	----------------------	----------------------	----------------------	----------------------	---------	-----------------------	----------------------	----------------------	----------------------	----------------------	----------------------	----------------------

所由自難畧其致死之因寬其擬抵之罪故歷來仿照成案辦理秋審時入於情實至賊犯遺火原因無人經見故致火起延燒若事主人等一經目觀自必即時撲滅豈有任其延燒貽害之理欲就此區分輕重似覺未安再四思維竊賊遺火燒斃事主究非意料所及且係比例定擬若將無心遺火燒斃事主人之犯秋審時概擬情實揆情不無可憫謹擬奏定專條酌量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原奏通行錄後

廣西撫 咨李亞養稔知劉邦耀竊內養鴨多隻起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卑 威逼人致死

意行竊邀允會亞四陳招問卽於是夜偕往偷竊李亞養攜帶火煤會亞四等各帶草繩三更時分同抵劉邦耀鴨寮門首會亞四等在外接賊李亞養吹燃火煤照亮撥門進內行竊尙未得賊事主劉邦耀驚起喊捕會亞四等聞聲先逃李亞養跑出寮外逃走將所帶火煤遺落劉邦耀隨後追趕時劉邦耀之子劉興序在寮上睡熟詎火煤燃著草堆延燒鴨寮劉興序被火燒傷殞命該撫將李亞養比依竊盜未得財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斬候例上量減擬流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卑 威逼人致死

亞四陳招問捕先逃不知道火延燒情事仍依竊盜不得財律擬笞等因 臣等查竊賊遺火延燒致事主被燒身死律例內本無專條尙俱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誠以事主之慘遭焚斃雖由失火延燒而失火則因賊犯行竊遺火所致非坐所由不能畧其致死之因寬其擬抵之罪故歷來比例問擬斬候誠無在抑此案李亞養行竊事主劉邦耀寮內鴨隻該犯聞喊逃跑將所帶火煤遺落延燒致事主之子劉興序被燒身死自應罪坐所由將該犯比律擬斬今該撫比例量減擬流殊屬輕縱且與辦過成案不符似應駁令畫一改擬惟是例無明文以致辦理參差應明立專條以便遵守查盜盜事同一例因盜威逼人致死與因盜威逼人致死例係同一斬候至因盜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例應斬決應請嗣後賊犯行竊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以致延燒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因遺落火煤或撥門不開用火燃燒門板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以致火起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一命及

河撫咨趙二聽
從逸犯張揚獨
行竊蘇建通家
趙二在外接賊
張揚獨竊得衣
物遞交趙二接
以張揚獨慌忙
逃出致遺火燒
斃事主三命趙
二應於斬決上
減一等擬以滿
流監候待質嘉
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一家二命並二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迫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其燒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若
燒死人數過多加以臬示再查因盜威迫人致死問
擬斬候之犯秋審向俱入實歷來辦理竊賊遺火燒
斃事主之案因係比照此例定讞秋審時亦入於情
實伏思竊賊遺火事出無心其燒斃人命並非意料
所及案係比照定擬與實係因盜威迫人致死者究
屬有間若將行竊遺火燒斃事主一命之犯秋審時
概入情實似覺漫無區別臣等悉心酌議定案時未
便援例量減從寬而秋審時似宜原情稍為輕宥應
請將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
緩決遇查辦緩決減等時將燒斃一命而非一家之
犯不准遽行減等至燒斃事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
非一家者應入於情實以示區別等因奏准

道光三年通行已錄例。按語內稱查燒斃一命
及二命而非一家秋審酌入緩決並燒斃一家二
命及三命而非一家入於情實等語查秋審案件
情節輕重不同難以懸定應俟臨時酌核辦理毋
庸將秋審入於實緩之處彙入例內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迫人致死

晉撫題楊貴兒脫取衛方管衣服致衛方管凍死
一案查律載屏去人服食至死者絞監候此指因他
故而致死者言若因盜起釁自應比照因盜致死斬
候之律又例載圖財害命為首者斬立決又謀殺未
至十歲幼孩者斬立決此指實有謀命謀殺之心者
而言若迹雖圖財而尚非謀命死雖幼孩而並無謀
殺之心則當視其所犯情節酌量問擬此案楊貴兒
因一時饑餓哄脫年甫四歲衛方管衣服止圖賣錢
食用並無謀害之心衛方管因此受凍致斃即屬因
盜致死固未便依屏去人服食至死律絞候亦未便
竟照圖財害命及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斬決該省
將楊貴兒比照因盜威迫人致死律擬以斬候尚屬
允協卷查上年陝西省題權五兒刺取馬金環兒衣
服致令凍死一案該省以權五兒誘令馬金環兒刺
取棉襖致馬金環兒受凍身死事屬因盜與因事脫
人衣服者不同將權五兒照因盜致死律擬斬監候
經本部照擬題覆在案核與此案相符惟此案威逼
二字雖與案情未協若因此聲明刪改似覺繁瑣

賊犯之兄反誣
誣事主自盡

名既無出入只可照覆 嘉慶十二年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註

云不論得財不得財等語律意係尋指為盜之本犯

威逼事主人等致死者而言至賊犯親屬藉端嚇禁

事主致死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自應酌量情罪比

例定擬今黃萬同黃萬發因弟黃萬林行竊蕭云山

家當被捉獲欲行送究黃萬同賄囑劉士國等將黃

萬林釋放逃走因蕭云山報官差緝該犯等復捏稱

弟被蕭云山誣竊拷打生死無著屢向吵鬧逼令還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人以致蕭云山情急自扎身死是黃萬同黃萬發並

非行竊本犯自不便竟科以因盜威逼致死之罪惟

該犯等因弟行竊被獲始則賄囑村鄰將弟縱放復

以誣竊拷打生死無著之言反誣事主屢向吵鬧索

人殊屬狡詐兇惡 職 等詳加懇酌此案黃萬同等雖

未控告到官但捏情反誣事主嚇逼致死核與誣告

人因而致死者情罪無異該撫聲明黃萬同應於因

盜威逼致死斬罪上量減擬流黃萬發擬以杖徒雖

黃萬同業已病故而為從之黃萬發僅擬徒罪殊不

賊犯拒傷事主
致令傷痛自盡

足以示懲應將黃萬同改照誣告致死例擬絞黃萬
發減等擬流情法庶為平允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安撫 題談全紋糾竊潘三元家潘三元聞聲起捕

該犯等攜賊逃走因夥犯落後被獲談全紋護夥拒

捕用鐵錘致傷潘三元腰肋逃走潘三元因傷病難

忍自縊身死將談全紋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

斬監候 道光元年案

賊事主妻父吵
鬧事主妻自盡

浙撫 咨袁新猷行竊陳義榮家衣物質當被事主

妻父朱成三查知該犯令事主出錢贖取并許所存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原贖交還因尚有衣料一件當票遺失約俟遲日交

還嗣朱成三復對眾向索該犯起意翻賴至朱成三

家吵鬧冀其不敢復索致事主之妻朱氏以被該犯

措賴餘賊復累伊父受氣情極自盡該犯係為誣竊

起見並非與事主之妻親面逞威與實在威逼者有

間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貴撫 咨龍老六因行竊甘大益牛隻經吳秀進代

為查獲令龍老六賄賊而故嗣龍老六挾嫌謀毆用

賊因賄賊挾嫌
兇器毆人自盡

不干已事強取
人衣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吳 威逼人致死

鐵尺毆傷吳秀進致命額顛等處致吳秀進氣絕自
縊將龍老大依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發近
邊充軍係用兇器再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三
年案

浙撫 咨劉才進因王咬臍之妹王氏妹與陳廣才
次子陳建元為妻嗣劉才進之弟劉才寶與王氏通
姦被獲控縣柳貴因陳建元不願將妻領回斷令離
異陳廣才告知王咬臍許還伊妹姓查劉才進唆令
王咬臍即行趕車往搬免致翻悔同至陳廣才家時
陳廣才尚未回家其長子陳建和不允付給劉才進
聲言雅查不給取物作抵王咬臍等即將其家衣物
並其母陳錢氏壽衣一併搬回詎陳錢氏因壽衣被
失憂窮莫釋投縊殞命將劉才進比照竊盜逃走事
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王咬臍等依為從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兇犯之妻行賄
屍私得錢私和

尊長為人殺私和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聖 尊長為人殺私和

夫被殺妻賄和
復聽從燒屍熱
河巴什案載發
塚條

夫被女之姦夫
謀殺匿不供吐
提督咨送張照
子案載子孫違
犯教令條

尊長為人殺私和
貴撫 題羅阿便等共毆陸老二身死私行賄和一
案查律載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
二年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減卑幼一等又例
載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仍照律議擬外
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計贓准枉法論
分別定罪若子孫及妻妾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受賄
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
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夫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
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各等語詳釋律例律稱
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減卑幼一等係指僅利私和
應得之罪而言例稱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計贓准枉法論係指受財私和贓罪重於私和本罪
應從重科贓罪而言二罪並發應視其重者科斷如
屍親受財私和計贓輕於私和本罪者則應從重依
律科斷若計贓重於私和本罪者則應從重依例計
贓科斷斷無受賄私和反輕於私和本罪之理此條
例文舊例內本係受財者計贓准枉法論從重定罪

婦人穢罵
盡翁受賄私和
照父母受賄私
和例杖一百道
光元年安撫題
余鳳岐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吳尊長為人殺私和

迨嘉慶六年修例時將從重二字改為分別二字以致不甚明晰至親屬為兇犯行賄私和例內止有以財行求如係兇犯之夫不計贓擬杖一百之文並無兇犯之妻為夫行賄私和作何擬罪專條伏思夫妻恩義綦重休戚相關即以服制而論亦較之期服以下為重其行賄希圖脫罪出於人情之不容已即為王法之所必原在夫為妻行賄私和既無論贓數多寡罪止滿杖則妻為夫行賄私和情無二致亦應不計贓數多寡科以杖罪嘉慶十八年浙江省咨顧鈕推跌徐錫照之妻朱氏受傷後服毒自盡案內顧廣源慮父顧鈕問罪向徐錫照求和許給洋銀三百五十圓該省以核與兇犯之父為子用財行求者情無二致將顧廣源比照私和人命以財行求之父母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擬徒者減二等例擬杖八十咨結在案此案羅阿便共毆陸老一身死羅阿便之妻韋氏恐伊夫到官問罪令甥趙登堂送給屍叔陸復得銀十五兩陸復得同利寢息經縣訪聞估計贓銀折實庫平銀十二兩七錢查陸復得係已死

子被族人殺死
母受賄取免照
子被殺父母賄
和例擬杖四兩
羅彭氏案或有
事以財請求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吳尊長為人殺私和

陸老三胞叔該犯受財私和計贓罪止擬杖自應從重昭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該省將該犯依例計贓擬以杖九十係屬錯認至韋氏係兇犯之妻慮恐伊夫問罪出銀十二兩零向屍叔賄和雖計贓罪名較輕設有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勢難計贓科斷辦理殊多格礙自應比照兇犯之夫為妻以財行求不計贓擬杖一百該省將該氏擬杖九十亦屬臆斷其說事過錢之趙登堂未便於陸復得罪上減等應依說事過錢減受財人一等應仍照在法贓一十兩杖九十律減一等杖八十均請一併更正 光四年說帖已纂例
廣西司 查名例律載稱准在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在法贓八十兩絞監候無祿人減一等各等語是律內稱准雖滿數亦不坐以死罪即有祿人亦罪止滿流而無祿人例應減有祿人一等稱准又應減一等方為合法此案受賄私和人命之廖枋德廖當泰二犯各得銀一百兩係准在法贓又係無祿

頭和准枉法賊
無祿人應遞減

人似應通減二等既據該撫將廖枋德等問擬滿徒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河撫 題劉萬泉等毆傷張偏身死賄和匿報一案 奉

批吳鳳岡等罪名交館查例細核等因查例載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俱計賊准枉法論又律載

凡稱准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枉法賊有祿人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八十兩絞監候

無祿人減一等各等語玩准枉法賊罪止杖流之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至 尊長為人殺私和

係指賊至滿數罪應至死而言至死得與實犯殊科

不至死即應與實犯同罪惟查有祿人枉法賊八十

兩應絞無祿人實犯枉法賊須一百二十兩方擬絞

候賊至八十兩應於有祿人八十兩絞罪上減一等

止於滿流不至於死若准枉法不與實犯同科似與

有祿人准枉法賊八十兩應減等滿流者無所區別

今劉萬泉等其毆張偏身死案內餘人趙澤宇出錢

私和計賊八十兩該省以准枉法賊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有祿人准枉法賊八十兩即應於絞罪上減

一等滿流係無祿人再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擬以

杖九十徒二年半屍兇張重一受賄私和計賊九十

二兩係無祿人於有祿人准枉法賊八十兩減等滿

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辦理尚屬允

當特核與律例無所依據隨檢查近年並無准枉法

賊至滿數作何減等成案惟查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內廖枋德等各得銀一百兩係通減二等正與此案

吻合復查受賄律官吏聽許財物門內載事若枉者

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註云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至 尊長為人殺私和

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賊滿數至死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等

語此亦足為此案明證是趙澤宇張重一二犯罪名

均可照辦惟吳鳳岡一犯聽從出銀私和計賊五十

兩賊未滿數罪不至死係無祿人為從止應於有祿

人枉法賊五十兩流罪上通減二等該撫擬以減三

等與律未符應改依有祿人枉法賊五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律係無祿人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放世奴婢被若家長說合賄和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聖尊長為人殺私和

雲撫 題閣中祥毆傷李潮元身死屍妻順香受賄私和一案查例載夫被殺妻受賄私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奴婢被殺家長受賄私和者無論賊數多寡俱杖一百說事過儀者各減受財人一等又家長毆故殺放出奴婢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各等語此案閣中祥毆傷李潮元身死因李潮元係郎中瑞姓放出家奴即央其向屍妻順香出錢和息查奴婢經主放出恩義猶存故例內舊主毆故殺放出奴婢仍依毆故殺奴婢本律問擬不與常人一律擬抵今郎中瑞姓於放出家奴被殺代兇犯向屍妻說合賄和並得受酬謝銀兩自未便與凡人同科該省將受賄私和夫命之順香依夫被殺妻受賄私和例擬流說事過儀之郎中瑞姓仍依奴婢被殺家長受賄私和例擬杖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舊

嘉慶十七年說

福撫 題林洸生毆傷胞叔林文連身死一案查律載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監候棄而不失減一等又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詳釋

胞叔被兄毆死聽從埋屍匿報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聖尊長為人殺私和

棄尊長死屍律意或取而焚燒肢體不全方謂之毀或擲於水中漂沒無存方謂之棄是以罪名甚嚴倘棄而不失即行減等問擬若僅止私行掩埋並無毀棄之心不得照毀棄律科斷自應酌量比例問擬復檢查道光二年浙江司審辦提督奏送宋八於伊兒宋六被伊妻毆傷後自盡並不報官私行殮埋將宋八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二年惟宋六死由自縊究與毆殺不同應酌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奏結在案此案林洸上因胞叔林文連被伊堂兄林洸生毆斃該犯被林洸生嚇逼聽從收殮擡埋該省將該犯於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為從減一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等因查該犯被伊堂兄嚇逼聽從殮埋伊胞叔屍身並非棄屍滅跡與毀棄尊長死屍律文未符該省照毀棄尊長死屍律上量減擬徒殊未平允自應比例問擬該司將林洸上比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擬律為從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洵屬允協似可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弟違犯致父自盡兄聽從匿報

刑案匯覽

貴州苗民阿著明知伊父被毆身死以下其載天之響輒聽暗聽暗書同移屍實屬貪利志親雖賊未入手應照例改流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貴撫 題周正沅違犯教令致伊父周彬才氣忿自盡犯兄周正敖聽從私埋匿報一案查律載父母為人所殺而子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是父母為人所殺而子並未得賄忘讐私和者其罪尚止擬徒斷無父母因子違犯教令自盡而並無違犯教令之子僅係私埋匿報者即比照毀棄父母之屍於斬罪上量減擬流之理此案周正敖與弟周正沅係分居另住伊父周彬才因周正沅違犯教令氣忿自縊身死周正沅告知該犯周正敖走至看明因周正沅畏罪求免報官即允許驗埋匿報查周正敖明知伊父自縊係由伊弟違犯教令所致自應即時報官治伊弟以違犯之罪乃因伊弟畏罪求免置伊父自盡於不問輒即驗屍允埋匿報即與私和無異伊父係因伊弟違犯教令自盡較之父母為人所殺而子私和者情罪尤輕即或以偷祀攸關從嚴懲辦亦止應將該犯照父為人殺而子私和律擬徒該省將該犯比照毀棄父屍於斬罪上量減擬流不惟情輕法重且亦比擬失倫應即交司更正 道光四年說帖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姦尊長為人殺私和

子被殺父賄和次子告官由理

刑案匯覽

浙撫 題宋尚佩毆傷徐仲詩身死屍父徐允武受賄私和作偽報嗣屍弟徐仲威外歸聞知欲控免令曹獻卿作詞曹獻卿聲言如欲開脫伊父受賄惟有控告知縣改案詳詳如宋尚佩不肯認毆恐致反坐只須臨時脫逃使案懸不結徐仲威允從聽其捏寫呈詞赴司具控審出實情除將宋尚佩依闕殺律擬絞監候外該撫疏稱屍父徐允武私和子命得銀五十兩折庫平四十九兩六錢雖係次子徐仲威告發但未將受財首出徐允武應照屍親得財私和人命准在法四十五兩流二千里無祿人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屍弟徐仲威告縣官改供詳審虛但所控胞兄被宋尚佩毆死屬實應照律免罪等語該撫所擬俱照各犯本罪依律辦理原無枉縱但此案係父子其弟之獄非尋常兩造告許者可比必須權衡情法俾倫紀間恩義無虧方無背於明刑弼教之本意查律載犯罪自首者免罪若法得容隱之親為之首如罪人自首法又註云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科斷又干名犯義子告父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姦尊長為人殺私和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吳尊長為人殺私

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今徐允武受賄私和長子命案次子徐仲威自外回歸知兄冤死伊父賄私和赴司具控詞內雖無伊父受賄之語已明知到案必破實與首告無異是伊父罪擬杖徒實因徐仲威告官所致該犯為兄雪憤於手足之誼雖全而陷父充徒則名義所傷尤重既不忍胞兄命死無辜豈反忍親父身罹徒配若如該撫所擬不特徐允武不能無憾於子即揆之徐仲威為子之心亦斷不能一息自安應改依卑幼告尊長尊長依自首免罪坐卑幼律

將徐允武免罪徐仲威杖一百徒三年則該犯於兄弟之誼既盡父子之恩亦無虧矣

乾隆四十四年題准案○昭所見集錄○現行例父母受賄私和止杖一百

陝督 奏余長才子等謀死伊父余懼與案內之余均由於伊父被胞弟等謀死扶同隱匿私埋雖因被逼畏累第事後仍不首告實屬忘讐縱兇將余均山比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余長才子等死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三年案

蘇撫 奏胡觀堯強姦子媳黃氏未成被伊子胡成

子殺父而母容

父被胞弟謀死犯兄畏累不報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吳尊長為人殺私

琳毆傷身死將胡成琳凌遊正法屍妻胡姜氏於伊三身犯重倫重罪輒慮無人表瞻扶同狗隱實屬昧於大義胡姜氏應比照夫為人所殺妻私和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收贖張聖傳以戮倫重案輒聽胡成琳跪求轉向胡姜氏勸免報驗未便照私和本律擬杖應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杖一百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黃謙受係劫成琳妻父本屬律得容隱但案關倫紀應昭不隱重律杖八十

蘇撫 奏郭楊氏平素溺愛其子郭春年以致乖張遊蕩入於匪僻迫至謀死其父贖成巨案該氏事後查知尤不即時據實報官復又扶同庇縱任聽捏報幾致郭春年倖逃寸磔應比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擬流該犯婦味大義而縱惡逆應不准收贖實發駐防為奴郭春年之妻馬氏事後知情應於郭楊氏罪上減一等擬杖收贖郭恭德事後知情被脅幫同棄屍應照棄屍為從滿徒不失屍減一等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二年施德沅事後查知實情並不首告應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杖一百律

犯母溺愛致子殺父尤復不報

子謀殺父命而母私埋比照妻私和律滿徒道光元年湖南陳潘氏奏案

因子孽毀命
其母助求匪供

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地保奏在稟報遲延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五年案

蘇撫 題張秀紅致死朱興富案內顧章咬孽毀釀

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顧章氏因事由伊子顧章

咬起鬪慮及連累賄求匪供查顧章咬罪應滿杖應

比照兇犯非止擬徒以財行求之父杖八十例再

減一等擬杖七十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題崔田氏於伊姊白田氏將伊夫崔學扭跌

倒地該氏聽聞進屋白田氏聲言崔學將其踹踢喝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和 尊長為人殺私

令幫按該氏勉強聽從復向白田氏勸勸被白田氏

毆傷推出門外訊非有心幫按與其毆不同惟伊夫

被白田氏毆斃後白田氏欲捏稱調亥起微裝點調

戲押毆情形該氏甘心聽從到官隨同証供幾致夫

命無償即與私和無異該省將崔田氏僅照妻毆夫

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

將崔田氏以昭笑為人所殺妻私和律擬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四年案

雲撫 題李發枝等共毆李正身死屍妻李氏會

夫被殺妻受賄
私和復行首告

尊長被人謀殺
卑幼聽從埋屍

賄私和例應擬流嗣因李發枝等燒毀屍棺該氏始
行呈首已在牌甲訪查稟報之後未便照自首律免

罪將李李氏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收贖 嘉慶二十二年案

陝撫 題邱幅起謀殺邱洪潮案內之邱世華訊無

知情同謀惟事後聽從擡埋匿報情同私和邱世華

係已死邱洪潮總麻服姪將邱世華比照尊長被殺

卑幼私和總麻減期親三等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

安撫 咨吳勇剛因李景幅行竊登時追捕毆打致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和 尊長為人殺私

死李景幅胞婦陳氏受賄匿報應依卑幼被殺尊長

私和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正犯罪止擬徒再減二等

杖一百收贖 道光元年案

蘇撫 題地保荆玉山狗情說合賄和將應抵人命

捏報浮屍出脫犯人全罪該犯倘無受賄應比照證

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於正犯

絞罪上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湖廣司 查親屬私和人命總以服制之等差定罪

名之輕重惟情立法已極周詳今湖南按察使以會

地保賄和人命
捏報浮屍

因私和而屍體
蒸檢毋庸加重

卒尊長為人殺私和

案內有屍親貪利私和匿不報官致日久發覺屍遭
 蒸檢為可憫奏請加等治罪以懲法輕易犯之弊及
 按其所加之罪惟本律徒三年者加等擬流其餘不
 過於五徒之內遞增一年半載以為從重示懲殊不
 知愚民干犯法律其不以徒一年為可畏者豈再加
 徒一二年而即知微懼乎况天時有寒暑之異地氣
 有南北之殊屍骸之朽腐固不專在私自殮埋之為
 久暫也今云為日未久者仍依律日久屍爛者議加
 等亦未確實是徒有刪改律令之文無補明刑弼教
 之意應毋庸議惟是私和人命之案其情形各有
 不同有受賄而和者有迫於兇犯之強悍隱忍而和
 者有孤兒寡婦力弱勢屈住居僻遠不能控訴而和
 者有瞻顧平日親愛之誼而和者其中惟受財一項
 最為貪利忘難忍心害理等謹按律文受財者計
 賊准竊盜論查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而私和
 則計入已之數為坐未與竊盜賊不同夫殺人應抵
 因私和而脫兇犯於死罪豈非於法有枉且常人為
 他人私和人命尚准在法論而親屬仍准竊盜不惟

卒尊長為人殺私和

輕重參差亦覺情法未極允協應請嗣後凡私和命
 案而未得財者仍照律擬議外如受財者俱計賊准
 在法論從其重者定罪則律議益見周詳而情理得
 其平允矣
 乾隆二十八年題准通行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欲殺小功
堂兄並不阻止

川督 題會秀奇謀殺總麻叔會萬令案內之會萬
謹係會萬令小功堂弟既知會秀奇起意謀殺並不
力阻未便照凡人問擬將會萬瑾依知人謀害他人
不即阻當杖一百律上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案

地保知人殺人
逃走畏責不報

蘇撫 題地保劉文輝明知郭一毆死陳琢乃因郭
一逃避該犯慮恐報官比責匿不稟報將劉文輝比
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律擬杖一百
道光三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全 同行知有謀害

刑案匯覽卷三十六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

目錄

關毆

兇器軍器傷人不分兵民
鐵錘傷人照兇器論
兇器毆傷有服尊長
奪獲兇器傷人應減一等
奪獲夥犯兇器毆人毋庸減等
臨時拾獲兇器傷人未便減等
禾鎗係屬農具應照刃傷問擬
聚眾尋毆擅入人家打毀器物
因爭鬪砍落人手指八個
因爭鬪咬落人耳輪
毆傷人腰骨斷折
情非鬪毆金刃誤傷
刃傷四人限外不復
扎人左目已瞎右目尚能小視
人木左目失明復毆瞎其右目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目錄

獲嫌糾毆三人空睛四人眼腫
割落莖物傷係罪人不必斷產
聘人兩目應以有心無心為斷
回民糾眾持械毆傷回民
回民共毆並搶奪分別刺字
倉猝抵禦未便照濱海等毆例
率眾填渠釀命比照濱海等毆
回民戲謔金刃傷人毋庸加重
回民豫安兇徒糾毆有關服制
豫省兇徒鬪毆器械即屬兇器
豫省匪徒但經傷人不分首從
豫省兇毆之案未便照凡鬪論
豫省糾毆被道勉從並未傷人
寄籍穎州糾眾兇徒照穎州例
豫安並回民兇毆例刪去預謀
安徽穎州匪徒兇毆申明創意
安省自號鎗手習用火器之徒
保辜限期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目錄

二

原毆致命傷僅皮破死係抽風
原毆骨損限內抽風仍應擬抵
辜限罪關生死應扣明時日
抽風身死應視進風之傷定斷
扎死二人一係限外一係抽風
致命傷輕正限外抽風身死
踢破腎子似屬內損應行確查
不致命傷重越九日抽風身死
毆傷被人捆縛之人抽風身死
折人一指未便與湯火傷同論
毆折人牙齒不作破骨傷保辜
毆入內損照破骨傷保辜
鐵錐鐵鑽有刃照刃傷保辜
金刃傷深透內不得照破骨論
毒藥灌耳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過失殺人限外身死減罪收贖
鐵頭禾杆是否他物應行確查
兇器毆傷正限之外身死減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目錄

三

折傷刃傷限內平復減罪二等

刃傷出妻平復理直統減四等

僧毆死人雖逾正限不准減罪

謀故與拒捕及服制不准保辜

罪人拒傷捕人不准保辜

登時毆賊正限之外抽風身死

烏鎗殺人以故殺論不准保辜

按跌搥傷觸發痰病越日身死

原毆致命傷多限內患瘡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目錄

四

毆傷後睡熱炕中受火毒身死

扎傷後因浸水限內潰爛身死

扎傷後因進水限外潰爛身死

毆腿成篤久臥脊背潰爛身死

鬪毆傷重報官請驗毋許掩飾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

關毆

兇器軍器傷人
不分兵民

廣東撫 咨營兵鄭俊等疑賊共毆林大科身死一

案因餘人梁陞用鐵鎗將林大科左臂等處戮傷該

省以鐵鎗係營中應用軍器有鋒刃之物應照刃傷

定擬將梁陞依刃傷人擬徒該司以軍器之有鋒刃

者既照刃傷科斷則軍器之無鋒刃者必照他物傷

科斷檢查成案山東司郭允法係兵丁用腰刀背傷

人該撫依兇器傷人例量減陝西司郭元成係道士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關毆

用法劍傷人該撫依刃傷人律問擬均經照覆例案

未能畫一請交館查核等因查金刃傷人例重刃傷

故刃背卽以他物論兇器傷人例因其非民間應有

之物故無論是否有刃及用背用刃均應以兇器論

至鐵鎗在常人爲兇器在軍中則爲軍器第以備巡

防差操捕盜殺賊之用並非爲兵丁逞兇毆人而設

若兵丁用以傷人自應仍照兇器傷人本例定擬檢

查嘉慶十八年直隸省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

春右腿該省將許清揚比例擬杖加枷經本部駁令

改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又二十三年四川省題彭玉隴與嚴皮匠等用黃鱸尾刀背共毆楊登高身死該省將嚴皮匠等俱依兇器傷人例擬軍經本部照攷在案腰刀黃鱸尾刀均係例載兇器用刀背傷人向應擬軍豈有用鐵鎗料人殺傷轉從未減之理若以鐵鎗係管中應有之物傷人可以未減儘施放鳥鎗殺傷人亦將以鳥鎗係管兵應有之物量從未減乎况道士不守清規川法劍傷人兵丁依勢滋事用軍器傷人其咎較平民更重未便轉從未減從前成案既未允協亦未通行按例不准援引今該省將用鐵鎗傷人之兵丁梁陞並不按例擬軍率照刀傷人例擬實屬錯誤應就案改擬並傳各司存記畫一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許清揚用腰刀毆傷徐松春一案查持兵不用刃以他物論之律係專指尋常金刃而言至腰刀木係例載兇器無論用背用刃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按本條內尚有銅鐵簡鞭等項皆係無刃之物均以兇器論益見腰刀無用刃用背之分此案

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春右腿平復該省將該犯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擬杖加枷是將傷人之犯科以未傷人之罪應駁令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旋據道駁改軍

川督 題彭玉隴等共毆楊登高身死一案查金刃傷人律重刃傷故刀背即以他物論至例載兇器則因其器械之兇非民間應有之物無論其用背用刃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近來辦理鐵尺傷人之案亦係無刃之物悉照兇器定擬况黃鱸尾刀本係例載兇器其刀背之兇則重於鐵尺更不應有用刃用背之分此案彭玉隴與嚴皮匠羅中中各用黃鱸尾刀背共毆楊登高身死彭玉隴下手傷重擬以絞抵嚴皮匠羅中中俱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直督 咨劉玉煥用防身鐵鎗扎傷劉中清可否量減請示一案查因事爭鬪執持兇器之案傷人者罪應擬軍即執持兇器而未傷人亦應科以滿杖因非民間所應有故例特從嚴所以別於民間常用之物也若奪自相爭者之手在出有兇器者本為鬪狠兇

殘廢兇器傷人
量減擬徒案載
隨法係直隸趙
夫水

直督谷外結徒
犯重滿場用斷
折鎗頭扎傷鄭
廣明非重正兇
器可比應照刃
傷人疑徒嘉慶
二十三年案

刑案匯覽

鐵手撐以兇器
論道光五年直
隸韓保見容案

鐵錘傷人照兇
器論

徒而持以傷人者實由奪回抵禦其情既有可原其
罪自可量減至防身兇器雖非專為爭鬪而設但既
非民間應有之物即以之防賊防獸亦屬例所應禁
若一經傷人自難解其執持兇器之罪今據該督咨
稱如係山居或遠行防備虎狼盜賊因而攜帶鎗刀
等項器械遇有口角一時抵格致傷可否仍照金刃
他物傷人各本律定擬抑或照查獲兇器傷人之例
量減擬徒等因是將兇器傷人與金刃他物傷人並
論且以自執兇器傷人之案而與奪回兇器傷人之
犯同科不惟輕重失平亦恐易致狡飾避就之漸即
如防夜防身烏鎗竹銃等項殺傷之案不能不照火
器殺傷人定擬而民間常用之菜刀柴斧等項但經
持以傷人亦不能因其器為常用即可從寬減罪所
有咨請量減之處應毋庸議嗣後兇器傷人之案如
非奪回相爭者之手仍應按例擬軍不得遽議輕減
以杜弊端該省劉玉煥一案應令按例定擬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晉撫 題韓文魁等毆死王作信案內之田忠用鐵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四

關毆

刑案匯覽

兇器傷人照
尊長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五

關毆

鍾共毆一案查兇器傷人擬軍定例恭嚴原欲使兇
徒知畏而杜殺命之風惟兇器為類其繁豈能逐項
指出若因例所未載即實係兇器亦照尋常他物金
刃同科殊非例意此案韓文魁糾約田忠等共毆王
作信身死田忠用鐵錘毆傷王作信并其工人任思
忠既據該撫聲明田忠所持鐵錘非民間常用之物
將田忠依兇器傷人例擬軍與例相符應請照擬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東撫 咨鄭庚寅毆傷大功堂兄鄭宏義並誤傷小
功堂姪鄭五身死一案此案鄭庚寅因向大功堂兄
鄭宏義索分已故胞侄宅基鄭宏義不允並向撲毆
該犯用鐵尺毆傷其左胎膊等處鄭宏義之妻劉氏
手抱幼子鄭五趨護該犯亦用鐵尺毆傷劉氏左後
肋左胎膊並誤傷鄭五偏右等處殞命查鄭庚寅用
鐵尺毆傷大功堂兄妻劉氏律同凡論按兇器傷人例
罪止近避充軍即誤斃小功堂姪鄭五罪亦止於滿
流其用鐵尺毆傷大功堂兄鄭宏義自應照兇器傷
人不例仍按服制遞加問擬該省將該犯於兇器傷

人發近邊充軍例上按大功服制遞加三等發極邊
 烟瘴充軍與例相符應請照復惟有鐵尺拳心以及
 鐵叉之類從前各省因例未該載均照他物金刃例
 擬者亦有照兇器問擬者本部於十四年纂修條例
 時議將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按語
 內即指明例未該載之鐵尺拳心以及鐵叉之類
 年各省辦理鐵尺傷人之案仍有以他物傷人科斷
 者雖經本部隨案更正辦理究未盡一至鐵鎗本係
 例載兇器乃亦有稱為防夜器具竟照刃傷人律問
 擬者殊不思各項兇器何者不可稱為防夜而設即
 如鳥鎗一項亦可稱為防夜之具而一經傷人即應
 照例擬軍並無因係防夜另有量減明文似此曲為
 開脫不惟易滋捏飾之端亦非懲創兇徒之道相應
 再行申明例意通行各省嗣後凡例載兇器及雖非
 例載而非民間常用之物如鐵尺拳心鐵叉等項傷
 人者概依兇器傷人例擬軍不得率行輕縱以符例
 案而免參差

晉撫 題張學三等共毆李慶麟身死案內餘人張

四娃係在獲兇器案內一案查兇徒因爭忿爭例內
 所稱兇器皆非民間常用之物執有兇器即非安分
 之徒其傷人與金刃他物傷等而其爭毆之情則較
 金刃他物傷人為重故一經傷人即擬充軍雖未傷
 人亦擬滿杖若兇器奪自相爭者之手未傷人者不
 便科以滿杖則傷人之犯即不得一概擬軍自應量
 為區別此案張學三等共毆李慶麟身死張四娃奪
 獲李慶麟鐵筒將李慶麟毆有傷固不得僅照共
 毆案內之餘人擬以滿杖若竟照兇器傷人本例擬
 軍則兇器係奪自死者之手與出有兇器持以傷人
 者無別自應將張四娃於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通行已纂例

蘇撫 咨周四等聽從劉八毆傷吳祥身死一案查
 周四接過夥犯周三富帶往鐵尺毆傷吳祥手腕與
 奪自相爭者不同將周四仍按兇器傷人例擬軍劉
 二接過劉八擄刀毆傷吳祥其擄刀係劉八奪自吳
 祥之手與自行奪獲還毆無異將劉二照兇器傷人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查獲夥犯兇器
 毆人毋庸減等

互相毆毆拾獲
 地上他人所遺
 兇器毆傷人仍
 照例擬軍道光
 五年直隸蘇保
 見案

臣時拾獲兇器
傷人未便減等

河撫 題魏致中等共毆霍玉佩身死案內之劉殿
臣拾獲鐵尺毆傷霍玉佩左腿該省照兇器傷人計
減一等擬徒本部以該犯既用兇器傷人豈得以鐵
尺係臨時拾獲與自行執持者另為區別將劉殿臣
改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嘉慶二十一年案

禾給係屬農具
兇器亦傷問擬

河撫 吞焦應山扎傷徐體重一案此案焦應山欲
行聚賭被徐體重獲逐逐挾嫌糾同劉會元等往毆
洩忿查焦應山係用長柄鐵鎗扎傷徐體重左腿該
省將該犯依兇器傷人例擬軍與例相符至劉會元
所持禾鎗係屬農具與兇器不同且各省禾鎗傷人
之案向俱照刃傷人定擬今該省將劉會元依刃傷
人律擬徒似應照覆嘉慶十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 關毆

八

關毆

聚眾尋毆擅入
人家打毀器物

安撫 咨余稽因向楊占魁索欠被罵糾邀冷珠等
十一人尋毆未過疑在楊傅氏家聚賭前往搜尋打
毀器物以致同去各犯攫取衣物並冷珠遺火燒房
應比照聚眾執持兇器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徒罪以
上不分首從例發邊遠充軍嘉慶二十二年案

因爭鬪砍落人
手指八個

川督 咨外結徒犯傅金成等砍落汪合光手指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 關毆

九

關毆

案檢查嘉慶十一年雲南省咨李秀山因與張大品
共飲口角爭毆李秀山即用刀將張大品手指砍落
八個將李秀山依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例擬
軍經本部核覆在案此案傅金成因汪合光向伊索
欠將伊草帽撕碎該犯即囑令余娃按住汪合光兩
手用刀將其手指砍落八個實屬有心故折該省以
汪合光兩手尚能運動與折人兩肢全不能動履者
有間惟被砍手指至八個之多難以舉動工作將傅
金成等比照折人肢體成廢律分別擬徒查身之使
臂全賴臂之使指止去數指或尚可以運動若只剩
一二指別臂俱成無用之物核與折人兩肢全至篤
疾者無異今汪合光被砍八指既據聲稱難以舉物
工作即係已成廢疾在一手既係成廢在兩手即係
成篤該犯將其按砍成篤自應照兇徒因事忿爭故
折人肢體例擬軍聽從接按之余娃減等擬以滿徒
該省將傅金成等分別首從問擬徒罪實屬錯誤應
駁令照例改擬道光六年說帖

因爭鬪咬落人
耳輪

提督 咨送關二咬傷福珠咬阿耳輪一案查律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段

十

關段

抉毀人耳者杖一百係指抉毀殘破全不成形者而
 言若僅止咬落一二分雖稍有虧損其耳仍屬成形
 自不得與全行抉毀者並論且如拔髮方寸以上應
 笞五十盡髮者應徒一年雖髮與耳不同而全毀
 與不全毀則一以此嗚反似無二致檢查嘉慶十三
 年廣東司審擬北城移送王亮咬落唐老耳輪八分
 一案將王亮依抉毀人耳律杖一百又道光二年福
 建司審擬東城移送何綢額咬傷李廣大右耳輪無
 存一案將何綢額依抉毀人耳律杖一百此二案或
 係咬落耳輪已至八分或將耳輪咬去無存皆屬全
 不成形較此案關二僅止咬落兩珠凌阿之耳輪二
 分者輕重懸殊似未便將關二即依抉毀人耳律滿
 杖衡情自應將該犯仍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
 道光三年江西司現審案說帖

段傷人腰骨斷折

山東司 查律載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
 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
 以上二事如瞎一目
 又折一肢之類 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是廢疾與篤疾律內已分晰甚明一目一肢則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段

十一

關段

為廢疾二事以上始為篤疾豈得將成廢之案科以
 成篤之罪此案吳二刀砍王振業右後脇連左腰眼
 等處原驗傷均平復惟腰骨斷折全體皆廢不能行
 動該撫將吳二依折跌人肢體至篤疾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因咨部查吳二所砍王振業各傷均已平
 復僅止腰骨折斷其手足四肢並無損壞何以該撫
 聲稱全體皆廢殊屬含混且律內折人肢體成廢與
 折人二肢損人二事以上成篤原係分段載明罪有
 流徒之別乃該撫既引折跌肢體之條復科篤疾擬
 流之罪尤屬割裂牽合罪關出入應令該撫飭屬驗
 明究係成廢成篤按律妥擬咨報 道光十一年說帖

提督 咨送金七因見金六持刀切菜上前欲拿取
 食金六即川持刀之手向攔維時金七赤膊未穿汗
 褂致誤行刺傷肩甲原驗傷止浮皮微破例無金刃
 誤傷之條金七係金六繼母隨帶前夫之子亦無服
 制將金六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十九年江蘇
 提督 咨送孫老兒與張二格頭笑抓取張二格槍
 榔八個張二格手按孫老兒脖項孫老兒挺起張二

刃傷門人限外
平復

北人左目已瞎
右目尙能小視

刑案匯覽

人木左目失明
復殿暗其右目

挾嫌糾毆三人
毆斃四人眼睛

格按奪不期口行誤撞孫老兒手拿小刀致割傷左
乳傷由自行誤撞並無爭鬪情形將孫老兒酌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一年山東河兗審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王春因口角爭吵用刀將商爾

兒楊汝緯並往勸之郭自立劉悅四人扎割致傷俱

限外平復惟係一時爭鬪與棍徒擾害不同依刃傷

人酌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東撫 咨梁嗣仁將無服族兄梁庭月眼睛扎瞎驗

明左眼已瞎右眼尙能小視應將梁嗣仁依暗人一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三

圖說

目律滿徒卑幼犯尊長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陝西司 查律載因舊患令至傷疾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集註云若人止有一目能見又毆瞎者依篤疾

科斷等語此案惠明會左目早已失明吳學魁又將

其右眼毆瞎該撫依毆人至篤疾律擬流情罪相符

應請照擬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安徽司 查此案章連三因挾嫌糾約章保等多人

帶刀尋毆陳止等洩忿該犯將陳止李十一左眼扎

甲先毆右脚腕
骨折成廢擬徒
乙後毆左脚腕
骨折成廢擬流
道光五年直隸
省咨榮萬玉等
毆傷斬保谷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三

圖說

傷復將陳止等右眼睛挖出章保張得印亦將李成
陳禮眼睛挖出以致俱成篤疾章連三首先糾毆挖
瞎兩人眼睛情殊兇殘未便如該撫所擬依挖瞎人
眼睛例發近邊充軍章連三應改發黑龍江為奴逸
犯章保等緝獲另結奉

批此件尙須另議章保等將來亦須酌加此等兇惡之
徒似無首從之分即欲分別亦似不應大輕商之等

因 職 等復查此案章連三因挾嫌糾約章保等尋毆

陳止等洩忿該犯將陳止李十一左眼扎傷復將陳

止等右眼睛挖出章保將李成兩眼睛挖出李瑋將

陳禮右眼扎傷張得印將陳禮左眼睛挖出查現獲

之章連三張得印及在逃之章保均係各瞎人眼睛

按例俱應發近邊充軍本無首從之分 職 等前因章

連三係首先糾毆挖瞎兩人眼睛情殊兇殘是以將

該犯改發黑龍江為奴張得印僅止挖瞎陳禮一人

應仍依本例擬軍至在逃之章保亦止挖瞎李成一

人將來拿獲自應與張得印一律擬軍是該犯等三

人挖瞎四人眼睛章連三挖瞎兩人改擬發遣張得

割落幸物傷係
罪人不必斷產

印韋保各喘一人依例擬軍輕重既有區分亦不失
之大輕惟韋保尙未拿獲現在稿內似可毋庸聲敘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毀敗人陰陽以至不能生育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等語至現在新纂條例內毆傷姦盜罪人

至篤疾者毋庸斷付財產養贍係指平人毆傷姦盜

罪人至篤疾者而言若先經和姦後因借貸不遂致

傷篤疾自應仍按木律辦理此案李有亮先與高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西

關駁

雞姦嗣因向高廉借貸不給被其村斥起意誘令高

廉藉藉用刀將其莖物割下將李有亮依毀敗人陰

陽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斷付財產一半養

贍等詳加查核李有亮與高廉和同雞姦均係罪

人其因借貸不遂起意將高廉莖物割下係圖洩私

忿所致並非顧情顏面所致與平人懷挾忿致傷

姦盜罪人至篤疾者不同該省擬以斷付財產一半

養贍尙屬平允似可照覆奉

批所傷既係有罪之人卽不應斷給財產况高廉先既

直督咨邊洛詠
收留迷失半市
十歲之陳環兒
認作己子因貧
將其誣騙割割
應比照毀敗人
陰陽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陳環
見應咨內務府
改姓歸宗嘉慶
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五

關駁

誘委良人子弟後又吝財不給致被割毀是高廉之

孽山自作若再斷給財產養贍致與平人被毀敗者

無所區別雖李有亮非因悔過拒姦而割原與無罪

之平人不同迨斷財產固無不可而淫惡作孽之高

廉則斷不可給與承受似應駁令毋庸斷給財產以

為貪淫遭害者戒亦明刑弼教之一端也
乾隆六十
年說帖

盛京刑部 咨趙起左主使被暗人兩目一案查嘉慶

二十四年直隸省咨史驟子因與郭邊氏通姦郭邊

氏又與馮墨錠姦好氏子郭瀾鳴囑史驟子邀人幫

拿史驟子因妒姦懷恨主使郭瀾鳴將馮墨錠兩目

挖暗史驟子並未動手罪坐所由將史驟子依兇徒

忿爭刺暗人眼睛例擬軍馮墨錠係犯姦罪人毋庸

斷給財產經本部核覆在案此案趙起左與顧連先

後與黃王氏通姦趙起左如姦主令馬義等將顧連

雙目採瞎趙起左雖未到場係該犯造意應以為首

論惟該侍郎將該犯依毆人至篤疾律擬流斷給財

產係屬錯誤應改依兇徒忿爭刺暗人眼睛例擬軍

顧連係犯姦罪人毋庸斷給財產
道光六年奉天司

聽人兩目成鳥
有心無心為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礙

十六

關礙

赤尹 谷魏自明川鐵鉞扎暗賈汶奎兩目成鳥一案此案魏自明因賈汶奎登門尋釁嘔罵起意扎暗兩眼免其日後報復輒遂令在逃之李連動幫同捆縛川鐵鉞扎暗賈汶奎兩目該府尹將魏自明依暗人兩目律擬流斷給財產查暗人兩目擬流係指尋常關礙適傷者而言至因事忿爭刺人眼睛係有意逞兇故與兇器傷人同擬軍戎若逞兇被暗亦與有心被暗無異應將魏自明改依兇徒忿爭刺暗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仍照律斷給財產一半給被傷之賈汶奎養贍 道光七年通行

東撫 題回民沙義糾毆回民韓兆遠身死將下手傷重之馬泳祥擬以絞抵沙義照原謀擬流沙六照餘人擬杖聽候部議等因查回民一項獷悍性成其強橫好鬪甚於常人故一經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被毆者無論民人回民均應將行兇之犯按例嚴懲並未指明必係毆斃民人始依此例科斷且查此條例文係乾隆四十二年比照回民結夥行竊之例加重的定若如該撫所議回民致斃回民照民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礙

十七

關礙

人當例科斷則回民糾眾行竊回民之案亦應與尋常竊盜一例從寬既與例義不符亦無以懲兇頑而安良善此案沙義起意糾同馬泳祥沙六等毆打結夥已至三人均各持有兇器該撫將沙義沙六仍照尋常關礙原謀餘人各本律定擬係屬誤會所有沙義沙六二犯均應改照回民結夥持械共毆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年案

東撫 咨回民沙義等案內擬罪錯誤職名係援引成案請免開參等情 職 等查此案前據該省以回民沙義糾邀馬泳祥等三人持械共毆回民韓兆遠身死聲稱案係回民毆斃回民同類相殘密照民人常例科斷將下手傷重之馬泳祥擬抵沙義依原謀擬流沙六依餘人擬杖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沙義糾夥共毆已至三人又各持有器械將沙義沙六均改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共毆例發烟瘴充軍經吏部查取錯擬職名去後今據該撫咨稱此案錯擬之處係該按察使查明十三十四兩年成案辦理並非該縣錯擬所有應議職名請免開參等因到部

回民共毆并搶
奪分別刺字

刑案匯覽

查同十三年楊明等共毆張天德身死案內張天一
刃傷楊克凝原案因其先後踵至並非結夥共毆與
沙義糾毆之案不同是以本部分別照擬改擬均無
歧誤其所引十四年張大刃傷洪大亮平復一案該
省既未聲明何季外結咨部扣係題報案內擬結本
部無憑查核該司所議行令該省查明咨報刑部再
議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督 題回民馬勒兒卜等共毆馬瞎克身死一案
該省將馬勒兒卜擬以絞抵馬阿卜個馬木西馬酒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大

關毆

個聽從持械共毆均應照例擬軍惟馬酒個係馬瞎
克小功服兄應照律減凡人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分別刺字馬阿卜個之父早故其母守節已逾二
十年家無次丁應照例加責存留養親等因查回民
結夥持械共毆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議覆東白回
民張四等謀毆案內聲明悉照回民結夥行竊例擬
軍嗣定以四千里為限而刺烟瘡改發字樣迨乾隆
五十二年陝甘總督奏請各省兇犯回匪停發甘省
一摺復經議以此項回民既停其編發甘省而仍照

回民徐雲銀等
復糾夥百有餘
人持械爭鬪雖
未傷人俱照結
夥持械共毆例
擬軍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四年
熱河都統奏單
佩連等一案

刑案匯覽

查律抵禦未便
照海軍毆例

名例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安處腹地雖有
烟瘡之名而無烟瘡之實不足以儆兇頑請將回民
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烟瘡充軍
並回民搶奪數在三人以下持械逞強一項其情罪
正復相等此等回犯為數無多酌發四省烟瘡充軍
亦不擁擠奏准通行在案是此項人犯既已實發烟
瘡毋庸再刺烟瘡改發亦無事由可刺至通行內聲
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之語係專指搶奪回犯例應
刺字而言今該督聲明刺字係屬誤會應令更正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五

關毆

道光七年通行

直督 奏解奇等聚眾尋毆李相庭糾邀李三等抵
敵李三刃傷解黑一案 職 等查律載同謀共毆傷人
者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傷重者一等等語
此案解奇挾嫌糾集解姓執持兇器與李姓尋釁爭
毆李相庭因恐人多難敵倉猝之際鳴鑼糾集族人
抵禦解四解黑毆死李三成李太平二命解雲等並
用兇器將李朝用等毆扎致傷李三用力扎傷解黑
手指李金玉等四人各用磚塊木桿毆傷解四等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干

圖說

省將李相庭照沿江濱海鳴鑼聚眾例擬流李金玉等照傷人之犯擬徒李丑等照附和未傷人例擬以枷杖等因查鳴鑼聚眾擬流之例係專指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者而言今李相庭等所居之地並非沿江濱海又未執持兇器且係倉猝鳴鑼抵禦亦非預謀糾毆與分別擬以流徒杖枷之例全不相符該司將李相庭改照同謀共毆傷人原謀減傷重者一等律於逸犯李三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金玉改照他物傷人律擬管李丑等免議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二年說帖

陝撫 題曾長壽等共毆王啟才身死案內汪之柱因舒欣等故違舊章私開堰口輒行率眾理論填渠唯訊無預謀糾毆亦無鳴鑼聚眾情事惟漢江沿邊堰渠甚多近年每因忿爭動輒聚眾鬪毆例無率眾填渠釀命傷人治罪之條將汪之柱比照沿江濱海混行鬪毆例為首滿流余發寅等均比照傷人之犯擬以滿徒

道光三年案

陝督 咨回民馬文世因見陶富全年輕向其戲謔

回民戲謔金刃傷人毋庸加重

李眾填渠釀命比照濱海等例

回民豫安兇徒糾毆有關服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三

圖說

皮此爭吵嗣陶富全在茶館坐歇該犯見而冷笑陶富全觸起前嫌叫罵並欲揪扯告官該犯情急拔刀劃傷陶富全限內平復該省將馬文世依棍徒擬軍本部以如果覺起圖姦又刃傷陶富全罪已不止擬軍倘僅止戲謔應即照刃傷本律科斷毆令發審馬文世實止戲謔並非有意圖姦將馬文世改依刃傷人限內平復減二等擬徒

嘉慶二十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有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爭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者仍照三人以上持械之例定擬查回民結夥與回民爭毆及回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無明文加照平人毆傷之條科斷未免失之過輕似應酌定等語 查回民獠野成習懲創不得不嚴故定例於回民鬪毆之案一經結夥持械即應分別問擬軍徒並不論所毆之為民人為回民也則遇有回民結夥與回民爭毆者自可照例科斷毋庸另設科條惟回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內並無明文檢查向來

豫省兇徒關殿
谷械即屬兇器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五

關殿

成案辦理亦未能盡一伏思以卑犯尊其情較尋常
 糾毆為重其罪自不得較尋常糾毆反輕以尊犯卑
 其毆傷本罪既不得與凡人同科則糾毆之罪自不
 得與凡人並論且適有尊長因卑幼觸犯邀同親族
 以理訓責者勢難概坐以糾夥共毆之例自應另立
 專條以昭平允再查豫省及安徽穎屬兇徒結夥共
 毆之案與回民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臣等公同
 酌議應請嗣後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
 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穎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
 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
 回民並穎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
 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
 並穎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
 減一等科斷其有卑幼觸犯依理訓責者仍分別服
 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如此
 細為區別庶情法各得其平而引斷亦有所依據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河撫 題喻松林等扎傷杜魁身死一案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五

關殿

批例內既有執持兇器四字則王亮董欽二犯各攜木
 棍並無兇器似不應一概擬遣交管核議等因查定
 例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此兇器二字係統指各項器械而
 言向遇有執持木棍木棒前往爭毆之犯亦照此例
 擬軍不與例載兇器同論至豫省南汝陳光所屬兇
 徒執持兇器三人以上擬軍十人以上擬遣之例即
 係仿照回已結夥執持兇器毆人之例擬定於嘉慶
 十七年本部議覆河撫審辦王安平案內奏准遵行

查原案內有劉言等十一名即係各持刀棍爭毆悉
 照執持兇器例於軍罪上加重發遣此即前條定例
 根據即如強姦拒捕及業師毆死弟子兩條例內各
 有執持金刃兇器字樣均非指定例載兇器與前兩
 例互相發明今王亮董欽聽糾爭毆各攜木棍在平
 民自不應以執持兇器並論該二犯既係汝寧府屬
 匪徒自應照例發遣應請照覆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已纂例

安徽司 查豫省南汝陳光所屬匪徒結夥持械傷
 人擬以軍遣之例係嘉慶十七年河南巡撫奏請定

豫省匪徒但經
傷人不分首從

原條例內係分
晰是否兇器
或受業師例內
似未指明

例是年安歲巡撫亦奏准一體照辦載人例冊遵行
細玩例文其餘不分首從等字無論曾否傷人等字
則三人以上傷人之案首從俱應擬軍十人以上不
問傷人與否且從俱應發遣並無三人內或徒手或
未傷人即可減等之文例義本屬明晰今據該撫以
穎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內有執持小刀他物
而未下手傷人者或止用手足毆人成傷或徒手同
行而未傷人是否仍各照本例分別擬罪抑或因其
結夥已在三人以上即應不分首從擬軍成等因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五

關毆

咨請部示查此等案件總以有無器械會否傷人為
斷如三人俱無器械或均未傷人自應各照本例科
斷倘一經傷人或持有器械即不論夥犯之是否徒
手曾否動手照例不分首從科以軍成方與例義相
合若仍照本罪僅科金刃他物手足傷則與例內不
分首從句顯有刺謬應令遵照定例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河撫 題王平糾毆孫應舉致王起山施放鳥鎗打
傷孫文身死一案查例載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
四府州所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

豫省兇毆之案
未便照凡關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五

關毆

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道光六年調劑新疆
遣犯案內將此等原發烟瘴充軍者改為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王平因社廟演戲與孫應舉
在戲臺下爭搭貨棚口角勸散後孫應舉邀同孫文
等至王平門首辱罵而回王平被辱起意糾毆孫應
舉洩忿即邀允王起山等五人幫毆分搗刀鎗鳥鎗
齊至孫應舉莊前嚷罵孫應舉聞知亦糾允孫文等
五人分搗刀鎗趕至抵禦王平用刀向孫應舉撲砍
被孫應舉用鐵鎗扎傷食指王蘭用禾鎗扎傷孫廣
見左手大指右胸臑王霍子拾磚擲傷孫朱左眼胞
右腋肌孫朱持刀回砍王起山點放鳥鎗孫文趕攔
攔奪被鎗子打傷額顙等處並帶傷孫朱心坎孫文
傷重殞命王起山鳥鎗殺人該省將該犯依例擬以
斬候係屬照例辦理自應照覆至案內鐵鎗傷人照
兇器傷人擬軍之孫應舉起意糾毆持刀行兇按原
謀擬流之王平禾鎗傷人依刃傷人擬徒之王蘭該
犯等俱係豫省陳州府屬執持兇器結夥行兇之犯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說

美

關說

豫省糾毆被遇
勉從並未傷人

例有治罪軍遺專條該省何以置不議反照尋常關說見器傷人及刃傷各條定擬且聽從王平糾往幫毆之王春王霍子王蛇及幫同孫應舉抵禦之孫頓子孫廣見孫朱孫根立等亦未據審明按例治罪似應駁令訊明定擬以免兩歧 稿 尾此案孫應舉與王平因爭搭貨棚彼此糾毆該犯等俱係豫省陳州府屬民人如果實係糾結夥黨三人以上持械行兇傷人之犯則例有兇徒結夥治罪專條乃該撫置本條於不議率以該犯等平日並非捻匪照尋常關說兇器傷人及刃傷餘人各條定擬殊屬未協應令該撫將案內糾毆之孫應舉王平及幫毆之王蘭等另行逐一審訊按例妥擬咨報 道光八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僉妻發配等語此案李林因與雷成華等聽從何三沅糾毆馬椿陽何三沅等將馬椿陽兩手指砍落傷而未死該犯李林係被何三沅嚇迫勉從並未幫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說

毛

關說

奇籍潁州糾眾
見毆照潁州例

毆何三沅等現值在逃未獲該撫以李林被追勉從並未傷人若一律擬軍功實難聽糾同往者無所區別將李林於極邊軍罪上量減擬徒監候待質等因咨部查豫省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例內明言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即不分首從擬軍蓋以該處獷悍成風動輒爭毆故特嚴其罪豈得因被追勉從並未傷人准予寬減致滋輕縱且各犯俱已在逃更難保非該犯一而之詞狡執避就應令該撫一而提犯嚴鞫一面飭緝逃犯何三沅等務獲嚴審定擬報部 道光十一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李大爺被嫌糾同劉麻攻等將李卓明木王明兩目刺瞎成篤該撫將該犯李大爺攻依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劉麻攻張二趙二在場助勢均照潁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擬軍等因查李大爺被雖籍隸河南鹿邑縣惟已寄居潁州府霍邱縣該犯在潁州地方糾人共

保安並回民兇
殺例刪去預謀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天

關毆

毆自應依類州兇徒例辦理該撫將該犯僅依尋常
因事忿爭刺暗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轉與被糾在
場助勢之劉麻孜等首從罪名輕重例置殊未允協
雖該犯尚有另案罪應斬梟木案係屬輕罪不議亦
應更正李大爺改依類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持械傷人不分首從例發重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仍照通行改發足四千里並令嗣後類州所屬有寄
籍人犯在彼結夥兇毆者俱照此辦理道光九年說
河撫 奏查豫省陳汝光三府州所屬多與安徽類
州接壤南陽一府又與汝寧連界各該處紅鬍棍匪
家無恒業性成兇橫往往招集無賴多人結為匪黨
名曰結捻其起意者即為捻首始原以護送私鹽開
場聚賭為事漸則橫行街市訛索酒食而劫掠輪姦
鄉民側目稍不遂意則尋刃交加言司差拿則眾兇
齊拒又或兩拾因護私開賭爭界奪場則有械鬪或
與平民口角睚眦動輒復讐慘殺此等匪徒出必三
五成羣所持皆例禁兇器遇有詐搶奸殺之事一人
動手則眾匪不呼而集是其預謀逞兇早在結捻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天

關毆

時本不必待臨時商約與尋常糾搶糾劫謀毆謀殺
之案迥不相同至四府州所屬平民有逞一朝之忿
而糾眾共毆者其起數則在一時故有謀跡可指此
與尋事行兇擾害之捻匪又絕不相類是以舊例不
曰預謀而曰結夥曰聚眾又云尋常因事爭毆不在
此例例文本極明晰例義又甚平允今新例以是否
預謀分別罪名輕重在部 臣不能深悉各省情形故
祇就例言例殊不知此例一定在真正捻匪得以事
非預謀僅從原犯輕罪而一時逞忿之平民轉以預
謀行兇悉科軍遣重罪是新例寬於捻匪而嚴於平
民輕重不得其平匪徒無所畏忌且州縣官役懸賞
購緝幾費心力而後獲犯一審無預謀情節其罪不
過徒杖被拿之匪懷此嫌恨不惟害及差捕兼可日
無官長又有緝獲巨捻不得不屏之遠方遂不免添
造預謀之供情而遷就遣軍之新例流弊相繼
滋生豫省自十七年定例以後又力加懲創此風稍
戢後因地方官恐其反噬遂各慮禍廢捕其嚴復張
臣抵任後嚴飭捕拿近來又稍知斂戢竊思官司所

恃以治法也若取已行之法而弛之於民生吏治均
有關繫臣愚昧之見應請

勅下刑部改復舊例刪去預謀等字俾外吏得以核實辦
理至回民中之習為匪者其情固與擒匪殊而其齊
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者則無二致是以乾隆年間
纂定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擬軍之例並無
預謀字樣具有深意四十年來較若畫一今新例亦
添纂預謀二字似非定例本意應否並復舊例之處
應由刑部一併核議再治匪既應從嚴而被害之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三

關殿

與差捕之在官人役其殺傷之罪似應量從寬宥小
民被匪擾害咸皆畏懼隱忍從無控發之案到官亦
不敢供指當其被害之時力不能敵不敢與爭即力
能抵敵既畏其報復又恐蹈殺傷之罪縱至備受慘
苦亦甘心隱默不言至差捕緝拿擒匪大率以死相
爭其被匪殺害並乞眼折肢者案牘纍纍非有殺傷
不能力擒到案後又須科以擅殺傷之條緝捕遂致
不力應請斟酌變通庶小民各知自愛差保亦有勸
懲而匪徒知畏懼矣伏思刑罰原有時輕時重之殊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三

關殿

今請定例文本專為懲辦汝南光陳匪徒而設俟數
年後匪徒絕迹仍可隨時奏請刪除亦不致稍有偏
重請據實陳奏等因查豫省南汝陳光四府州所屬
及安徽穎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並回民結夥
三人以上持械兇毆從前原例內本無預謀字樣道
光元年臣部因議覆陝西巡撫題回民于木撒等共
毆馬青身死案內有于省見蕭羊兒與于木撒同往
觀劇于木撒撞遇馬青索欠于省見等理斥被馬拾
磚毆打係釀起一時猝然爭鬪與預謀糾夥共毆者
不同將于省見蕭羊兒收依條人律擬杖聲明嗣後
回民及豫省南陽等處民人鬪毆致至三十八人以
上之案必須預謀結夥共毆始按例分別有無兇器
間擬遣軍徒罪若釀起一時猝然爭毆並非預謀結
夥逞兇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隨於各條舊例內
分別添纂修改奏准頒發在案今據該撫奏請改復
舊例自係實在情形應如所奏將豫省南陽等府州
兇徒結夥執持器械傷人例內預謀二字刪除並將
若釀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

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等五句一併測
除仍照舊例改爲其尋常因事爭鬪不在此例之語
至回民癡悍性成其齊心黨惡不謀而合既經倚衆
逞兇卽未便稍從寬縱亦應一體改循舊例以昭畫
一至所稱治匪既應從嚴而被害之人與差捕之在
官人役其殺傷之罪似應量從寬宥等語亦應如所
請將被害之人並差役地保當場殺傷搶匪分別予
以勿論擬杖及搶匪拒捕分別殺死折傷擬以斬絞
監候暨差保庇護是否得賄分別核辦如此酌定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三

關毆

緝捕不至畏縮不前而匪徒亦知所做懼矣如蒙

俞允卽於例冊內分別纂修以資引用仍先行文河南安

徽各巡撫並將回民結夥兇毆例照舊例辦理之處

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道光五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安徽 咨續獲秦蠻糾毆潘泳詳身死案內逸犯秦

大莊等聲明該犯等平日並無三五成羣行兇擄害

之事將該犯依兇器傷人例擬軍並將前獲照穎州

府屬兇徒結夥傷人發四省充軍之秦蠻等改擬近

避充軍一案查本部奏定新例內既指明結夥字樣

案徽穎州匪徒
兇毆申明例意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三

關毆

則凡臨時預謀逞兇之案卽不必問其平日是否三
五成羣平日三五成羣卽不必問其是否臨時預謀
逞兇誠以或係平日或係臨時案情雖各有不同其
爲結夥則一案件總以新例爲憑其定例以前之案
自不得概行牽引檢査河南省現在辦理南陽等府
所屬兇徒持械糾衆毆之案卽係照此例辦理分
別擬以遣軍並不問其平日是否三五成羣則穎州
府所屬兇徒如有糾衆謀毆卽應就現犯案情按照
新例定擬以色歧異該省將兇徒結夥持械逞兇之

案概行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行兇擄害殊屬誤

會所有秦大莊等一案應請交司照例更正秦蠻仍

令照前擬充發毋庸改發又該省具題穎州府民楊

定幫等同謀共毆黃三祝身死案內爲從幫毆之彭

協萬等亦聲明平日訊無三五成羣行兇擄害情事

仍照尋常共毆本例問擬亦屬錯誤並恐該省似此

聲叙之案尙多應請交司查明一例更正等因旋據

安徽司 呈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

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註云

各兼人數多寡言又新例內載豫省南陽汝寧陳州
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穎州府屬遇有兇徒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僉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
會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因
事爭毆不在此例各等語詳參例義兇徒所包甚廣
有平日樹黨成羣者有臨時響應趨附者兇徒不一
而同惡相濟其為結夥則一是例內結夥字義與兇
徒字樣相維繫與平民預謀者迥不相同辦業者固
不得以平日臨時代為區別致兇徒避就之端而
例內遇有二字又與下文其字相呼應既載遇有兇
徒可見穎州府屬尚有非兇徒者又載其尋常爭毆
不在此例可見若係平民糾毆亦不得以案犯在穎
州府屬仍援照該處兇徒結夥之例惟該處民情素
悍其尋常糾毆本比他處較兇而兇徒習慣性成與
平民糾毆之時難保不隱附其中肆逞兇惡到案後
又狡供所糾自去其兇暴之實讞獄者一失之寬則

結夥之例幾成虛設一失之嚴則該處之民盡成兇
徒總緣結夥與糾夥字樣易於牽混不為明立章程
竊恐執法不免枉縱而辦案亦多歧異茲悉心裁酌
嗣後穎州府屬若兇徒結夥之案仍按人數照本例
不分首從分別辦理若係平民糾毆除下手致死之
犯照謀毆本律擬抵外其餘不論原謀餘人內有執
持兇器者如係三人糾毆即將執持兇器傷人之犯
照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例實發烟瘴充軍僉妻發配
未傷人者仍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本例科斷如糾毆
至十人以上內有執持兇器者即未傷人亦照兇徒
聚眾至十人以上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執
持兇器各犯仍照各本律問擬如此分別辦理庶兇
徒無所逃避而於該處糾毆案中亦分長莠或可以
靖地方而昭平允是否有當伏
均鑒後交館核奪如果可行即將題咨各案逐一更正
並行令該省查照辦理 律例館 復查此條例文係為
懲創兇徒而定凡能結夥聚眾持械傷人即屬兇徒
則不必再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至例

內所謂結夥係與不分首從對舉而言例意瞭然斷不致於牽混且既經結夥傷人則凡臨時預謀逞兇之案即不必問其平日三五成羣平日既有三五成羣行兇擾害即不必究其是否臨時預謀逞兇擾害總而言之但經結夥聚眾持械傷人即屬兇徒自應就現在人數按三人以上十人以上分別科罪毋庸另議更張惟例末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一語誠如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毆 關毆

事者對棍徒無故逞兇擾害而言尋常爭毆者對結夥聚眾持械傷人而言毆起一時自與兇徒迥別覺起大有分別罪名亦有區分現在秦大莊等各案均係結夥聚眾持械傷人就現犯情節即屬逞兇匪徒自應照例擬斷何必另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轉開兇徒以避就之門等擬再申明例意酌議通行即於楊定幫案內具題以免將來辦理歧異具秦大莊等十二案均俟核定後交司一併查照改正謹將通行稿尾呈

閱伏候

鈞定後交司速行趕辦 稿尾查豫省南陽等府屬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糾毆傷人之例係嘉慶十七年籍定檢閱原奏內稱無賴棍徒逞兇擾害按其所犯不過徒流枷杖罪名無所忌憚且有釁起細微釀成巨案或其始由於爭利其後至於殺人或始則起於強借糴則搶劫抗官或釁田謀毆洩忿甚至拒捕傷差種種不法實為地方之害等語可見此條例意重在懲創兇徒果係兇徒不得曲為寬貸果非兇徒不得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毆 關毆

概行濫擬例內既以兇徒結夥與尋常爭毆對舉言之則何者為兇徒何者為尋常爭毆界限亦自明顯所謂兇徒者即以其結夥持械傷人也所謂尋常爭毆者即以其並未結夥持械傷人也此等兇徒或平時聚集或臨時糾約情形各有不同其為結夥則一例內俱以是否結夥區定罪名是平時聚集之兇徒原不必問其是否臨時糾約臨時糾約之兇徒亦不必更問其是否平時聚集但應按例以兇徒論即謂此例節經修改成案不無參差如道光元年修改例

文端以徒結夥改爲兇徒預謀結夥則平時聚集而
 毆人之時並非預謀者似不得卽科以兇徒結夥之
 罪又如道光五年^臣部咨覆安徽省請示案內聲明
 穎州府屬匪徒應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逞兇擾
 害之事若釁起一時糾毆應照尋常爭鬪擬等語
 則臨時糾約者似亦不得概科以兇徒結夥之罪惟
 查^臣部於道光五年十二月內纂修條例查照議覆
 河南省奏准定例業將原例內預謀二字刪除其咨
 覆原案係在未經定例以前且所稱釁起一時糾毆
 應照尋常爭鬪擬亦指係並未持械逞兇者而言
 非謂業經結夥持械傷人尙可不以兇徒論也安徽
 省擬辦此等案件往往拘泥舊例及通行成案將結
 夥持械傷人之案仍照尋常爭鬪擬結核與定例不
 符卽如此案楊定幫因黃三祝堂弟黃馬孜收放牛
 隻踐食該犯地內黃豆該犯喝罵掌批其腴黃三祝
 生氣邀同黃暗孤等二人尋毆洩忿該犯糾邀彭協
 萬等六人抵禦彭協萬爲鎗放傷黃三祝臍肚張體
 玉鎗扎其脊背右臂何育化翁大倫魏大功鎗扎其

右肩甲左肋臍肚該犯鎗扎其胸膛右乳心坎右肋
 黃三祝當卽殞命該犯楊定幫鎗扎黃三祝致命胸
 臍右乳抵骨右肋透內係屬致命傷重又係原謀該
 無辜楊定幫依律擬絞監候尙屬允協應如所擬辦
 理至彭協萬等該撫因訊其平日並無三五成羣行
 兇擾害情事將各犯僅依烏鎗兇器傷人及共毆餘
 人各本例分別擬以充軍滿杖^臣等查彭協萬等聽
 從楊定幫糾毆均係穎州民人結夥已在三人以上
 各持兇器將黃三祝扎斃確係結夥持械兇徒自應
 照例實發烟瘴充軍原擬罪名未爲允協應令照例
 更正遵照上年奏定調劑新疆造犯章程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卽行發配仍咨部存案以待定例此外尙
 有該省陸續咨題到部者^臣部各於本案內詳查依
 例議駁分別題咨核覆以昭畫一 道光七年說帖
 安撫 奏安省鳳陽等屬收繳擄鎗烏鎗等項九百
 餘件分別發營配用改鑄而命案內火器傷人仍所
 不免並訪有匪徒專習施放名爲鎗手請定治罪條
 例等因查創設游手好閒不務正業之流自號教師

安省自號鎗手
習用火器之徒

演弄拳棒教人射利惑民者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之案不分首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俱會妻發配又回民結夥三人以上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卑

關毆

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各等語茲據該撫奏稱安省現有一種匪徒專習火器名為鎗手凡地方有糾毆之案兩造必先雇覓鎗手為之保護初到場時並不開鎗及勢將收斂則鎗手上前施放以為抵敵之計遂致火器傷人之案不一而足若非另立科條嚴懲鎗手則兇鬪之風何由止息請將自號鎗手受雇在場幫毆及雖未到場幫毆學習已成之犯另立專條科罪等因係為因時懲創整頓地

方起兇應如該撫所奏辦理應請嗣後安徽省殺傷人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雖未傷人即照自號教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再該撫奏稱匪徒自稱鎗手之案既經加重則潁州府屬兇徒如又自稱鎗手者亦應量為加重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惟查回民結夥與類匪結夥情罪相同類匪自稱鎗手既議加等科斷則該省回民中有自稱鎗手者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卑

關毆

自應一律加等以昭平允應請嗣後安徽省回民及潁州府屬兇徒結夥關毆之案有自稱鎗手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加至遣罪仍照調劑新疆遣犯章程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如蒙俞允 臣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

原毆致命傷
皮破死係抽風

保辜限期

河撫 題李敬高毆傷路得周越二十一日因風身
死一案查道光四年陝西省題顧欣安兒用鐵鋏稜
毆傷楊廣奇致命顛門皮破越二十二日因風身死
該省將顧欣安兒依例擬流經本部照例改擬滿徒
題結在案此案李敬高於道光五年四月十四日用
木柱毆傷路得周致命顛顛至五月初四日因傷處
進風延至初五日早因風身死原題既稱越二十一
日身死原驗又聲明並未損骨是在他物傷保辜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聖

保辜限期

正限二十日之外自應照例將李敬高依他物傷正
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廢疾律擬杖一百
徒三年該省將該犯依原毆致命傷輕十日外因風
身死例擬流係屬錯誤惟查李敬高於四月十四日
與路得周爭毆原題內並未聲明時刻上年四月又
係小建扣至五月初五日早是否在二十日正限之
外無憑懸揣應駁令扣明時刻另行妥擬
直督 題張二扎傷張小癩抽風身死一案查例載
關毆之案如原毆傷至骨損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

原毆骨損限內
抽風仍應擬抵

案限罪關生死
應扣明時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聖

保辜限期

外仍依本律擬以絞抵等語此案張二於三月十三
日扎傷張小癩腦後等處至四月十四日因風身死
雖死在十日以外而原驗顛門一傷業已骨損自應
照例擬抵該省將該犯依關殺律擬絞監候應請照
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保何時何
刻被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
於疏內聲明照例議擬蓋因受傷之輕重以定日期
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而明刑
易致錯混故從前律註稱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又
名例註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
即為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
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今常士
弼於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晌午時刀傷常有鈺
胎膊右脇血盆骨下並並傷心坎延至十二月十三
日因傷殞命適屆保辜正限三十日之期疏內並未
聲敘於十一月十三日晌午屬何時刻身死是否限
內限外率將常士弼擬以絞候應令該撫將常有鈺

抽風身死應視
進風之傷定斷

刑案匯覽

查原驗並無口
眼歪斜才關緊
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
雖作供稱洗
冤錄載有傷後
誤中風身死者
面色黃痰之條
以明下必口眼
歪斜之證而屍
圖又面色青紅
並非黃痰更與
傷風無涉乃率
照抽風身死條
流殊屬臆斷
改關發給候乾
隆十六年所見
集陝西省高之

受傷身死時刻果因本傷身死與否逐一究明妥擬

去後續據該撫將常士弼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

死律擬絞監候并聲明常有餘於十一月十三日午

時受傷至十二月十三日酉時身死計三十日零三

時係在辜限外十日之內身死應准其援例兩請

乾隆十年題准減流。照駁來案錄

晉撫 題趙萬良砍傷曹進德身死一案查例載關

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

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醫

保辜限期

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

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又律載保辜限內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 以關毆殺人論

之 傷死者 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從

木毆傷法 不在抵 各等語詳釋律註辜限內打人頭

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即不在抵命之律

是凡被毆後因病身死實非死於原毆之傷即置原

毆之人於不問則被毆有不致命骨損之傷漸次平

復別因致命傷進風身死者應即將骨損之傷置

彙案

刑案匯覽

廣西撫題梁超
光緒六年因風
身死原驗致命
偏左重排二傷
分寸相等傷口
潰爛血汚至骨
不抵骨有無骨
損並未聲明如
傷僅抵骨應准
減流若傷至骨
則應擬絞抵未
便含糊駁令查
覆道光六年說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醫

保辜限期

之不論例內所利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

日以外仍擬絞抵之語自係專指損斷之傷進風身

死者而言其被毆雖有損斷之傷風從輕傷而入既

在十日以外因風身死者自應准其依例減流不在

仍擬絞抵之限至毆傷致命傷至抵骨從前有聲明

致命傷重擬以絞抵者近年皆作輕傷聲請改流現

在檢查道光元年有河南省題張林成用兇角撞傷

張元仁右額角越十五日抽風身死一案又三年安

徽省題傅際用糞扒毆傷王兆瑞右額角越十四

日因風身死一案又四年陝西省題蘇哈利子用棍

毆傷李滿章額顛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一案又五年

山西省題張維枝用刀扎傷徐正旺左額角越十七

日抽風身死一案又該省題白存適用木柴毆傷蘇

引兒偏左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一案以上五案原驗

均深至骨骨未損俱聲明致命傷輕照例減流在案

此案趙萬良用刀砍傷曹進德越十八日因風身死

檢查原驗曹進德左手中指骨損結痂漸次平復左

額角刃傷斜長七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未損擬趙萬

札死二人一係
限外一係抽風

刑案匯覽

致命傷輕正限
外抽風身死

良照例登請改流等因是曹進德之身死實由致命

左額角進風所致與不致命左手指骨損之傷無涉

既死在十日以外核與張林成等之案傷情相同似

應照該省原擬聲請減流 道光五年說帖

河南司 查此案牛俊德之父牛金聲赴地工作因

姚泰德家駱駝踐食穀禾前往混罵姚泰德叔祖姚

厥出與五詈姚泰德出護用鐵錘毆傷牛金聲偏右

牛俊德聞知伊父被毆趕往用鐮刀扎傷姚厥左臂

膈姚泰德奪鐮牛俊德扎傷其左後肋姚厥於旬日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吳

保辜限期

後因風殞命姚泰德延至正餘限外因傷處進風潰

爛身死查牛俊德扎傷姚泰德於正餘限外身死按

例止科傷罪其扎傷姚厥越旬日後因風殞命罪應

擬流應從其重者論該省將該犯依原毆並非致命

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例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江西司 查例載關駁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

若已逾正限尚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

疾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李潤四於十一月二

貴德題阿拉川
石殿傷阿鳥耳
破處二十五日
身死原驗並未
損骨係在他物
傷正限之外應
准聲請減等乾
隆二十五年案
見平反節要

刑案匯覽

陽破腎子似屬
內損應行確查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吳

保辜限期

十日用條齒割傷能得三致命額門連額顛原驗皮

破血結傷甚輕淺嗣能得三自行抓破血痂以致抽

風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身死係在刃傷保辜正限三

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自應照例擬徒今該撫將

該犯照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例擬流與

例不符李潤四應改依關駁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

傷輕若已逾正限尚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

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四年說帖

東撫 題潘云祝錫傷無服族姪潘思收腎囊並左

腎子破損越二十四日身死一案查毆踢人脇與小

腹致內損吐血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歷有成案可

循至錫傷腎囊致腎子破損應如何保辜不特律無

明文詳查亦無辦過成案復查腎囊係致命部位腎

子尤為要害而傷至破損與錫毆脇與小腹致內損

吐血者似無一致且腎囊本係虛怯處所腎子既至

破損亦與破骨無異此案潘云祝錫傷潘思收腎囊

致左腎子破損自應依破骨傷保辜潘思收係越二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保辜限期

十四日身死核計尚在正限五十日之內應將該犯
 潘云視擬以絞抵若依手足傷保辜則係在正限二
 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得隨本聲請減流罪名
 出入攸關本部既無例案可循該省將該犯照手足
 傷保辜之處難保非別有依據未便遽行更正應請
 駁令查明聲敘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以昭詳慎
 謹擬駁稿 稿 查此案潘云視等共毆無服族姪潘
 思收身死潘思收身受各傷惟潘云視脚踢腎囊並
 左腎子破損為重該撫將潘云視依共毆人致死下
 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並以腎子破損律無保辜
 明文第傷由足踢應照手足傷保辜潘思收死越二
 十四日在手足傷正限二十日之外依例聲請等因
 臣等查踢傷腎子破損律內固無作何保辜明文惟
 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尤為要害既至破損與毆踢
 脇肋肚腹致內損吐血者無異 臣部歷來辦理毆踢
 人脇肋肚腹致內損吐血向俱照破骨傷保辜是擬
 今潘云視踢傷潘思收腎囊並左腎子破損越二十
 四日殞命如照破骨傷保辜節尚在正限五十日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保辜限期

不致命傷重越九日抽風身死

內應將該犯潘云視依律擬以絞抵不得援例請減
 若照手足傷保辜則已逾正限二十日之外在餘限
 十日之內例得隨本聲請減流是手足傷與破骨傷
 保辜期限為該犯潘云視罪名生死出入關鍵該撫
 將該犯潘云視照手足傷保辜之處是否別有依據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查明確另擬具題到日
 再行核覆 道光三年說帖
 陝督 題蘇保得毆斃單婉個子因風身死一案查
 例載關殿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
 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
 百流三千里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
 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
 流等語此案蘇保得用矛戳傷單婉個子不致命左
 肱肘用矛桿格傷其不致命左手腕左臑肋後復用
 拳毆傷其致命右太陽並用脚踢傷其致命左脇越
 九日因風身死檢查原驗該犯拳毆單婉個子致命
 右太陽青赤及脚踢致命左脇紫色固屬傷輕惟用
 矛戳傷不致命左肱肘斜長六分寬二分深至抵骨

毆傷破人捆縛
之人抽風身死
刑案匯覽

越數日何嘉慶
十二年改為越
五日

其傷已重正與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

致命必死在十日外因風身死方准聲請改流之例

相符今單婉個子僅越九日身死自應將該犯仍依

本律擬以絞抵該省以該犯所毆致命右太陽左脇

傷輕不至於死因不致命左肘肘中風潰爛身死將

該犯依原毆不致命傷輕越五日因風身死例免其

抵償從重照兇器傷人擬軍與例不符未便照覆罪

關生死出入應請交司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蒙強之人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平 保辜限期

致死者絞監候又例載關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

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因風身死

擬流之案係指關毆殺人者而言至威力制縛人致

死之案雖死係因風自不在援減之列此案王三因

誤毆宋振爭吵經眾勸散王三歸向伊父王君召訴

知言俟再向理論嗣宋振路經王君召門首王君召

斥責其非宋振詈其護短用拳向毆王三赴救將其

抱住揪倒王君召因其行兇用繩反縛其手即赴尋

威力至使毆打
致死仍核計辜
限照律擬斬
載威力制縛人
條廣東司于六
說帖

刑案匯覽
疑賊拷打身死
照威力至使之
案仍分別限內
限外擬斬案載
誣告條四川程
泰直隸謹貴

折人一指未便
與湯火傷同論

地保送究宋振辱罵不止聲言殺害一家王三慮恐

報復起意毆毆其眼順取鐵錘毆傷其左眼睛又毆

傷其右眼胞王君召轉回將宋振解救醫治左眼醫

痊成廢右眼胞結痂迨宋振因傷處發瘡孤落傷痂

以致進風潰爛越二十一日致命該撫將王三依因

風身死例擬流 職 等詳核案情王君召將宋振捆縛

如果復令王三毆傷其眼以致傷處進風身死自應

將王君召依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致死律擬絞雖

因風身死自難援例擬流今王三雖斃之時王君召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平 保辜限期

業已去我地方並未在場是王君召雖有制縛之情

而實無拷打之非固未便將王君召擬抵宋振被毆

之際雖經捆縛王三並非制縛之人自應仍依關毆

論但案既以關毆定擬則宋振傷處進風潰爛原驗

口眼歪斜死越二句確係因風身死已無疑義該撫

將王三擬流與例相符似應照擬 嘉慶十一年說帖

此說帖內所稱威力制縛死係因風不准援減句
核與成案未符應案有別案

浙江司 查律載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又例載限內
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
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
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濬奏各等語以上二條原以定
生死罪名之界而嚴游移出入之防故幸限日期概
不得意為增減今周有兩執持木棍毆折陸遜手指
醫治不痊逾三十八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既無另有
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於毆傷之內且木棍係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 毆傷

五

保辜限期

屬他物與湯火迴殊該撫將周有兩援照湯火傷扣
限擬絞監候殊屬未協至所稱律載折人一指者與
用湯火傷人者同杖一百應比照湯火傷人辜限扣
算其說更屬牽強查罪名輕重與保辜限期原不相
侔蓋論罪則按情遞加立限惟驗傷為準如謂律載
折人一指與湯火傷同杖一百即可援引比照則破
人骨者亦與湯火傷同為杖一百何以不援引比照
乎况查律載折人二指以上者其罪係徒一年若以
罪名相較既不便比照杖一百之湯火傷止限三十

毆折人牙齒不
作破骨傷保辜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 毆傷

五

保辜限期

日又不便比照徒二年之墮人胎及徒三年之折人
肢體若同限五十日問刑官遇有折二指案件又將
何說以為增減乎事關擬抵重案應令詳核妥擬去
後旋據遵駁將周有兩改依折人手足一指律擬杖
乾隆十年題准案○照駁案錄鈔錄
晉撫 題郝全子毆傷趙庭科因風身死一案奉
批折齒是否損骨應查等因查郝全子先用拳毆傷趙
庭科左眉趙庭科揪衣不放該犯又拳毆其上眉吻
並毆落一齒趙庭科因左眉傷處進風越六日抽風
殞命原題聲明趙庭科不致命左眉傷僅皮破即拳
毆上唇吻雖至折齒亦非致命之區將郝全子依圖
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
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查齒者骨之餘人生自少至老數而復生
生而復落搯跌損折間亦有之並不聞有因折齒傷
生之事似非損骨可比至折齒應否作損骨論不特
近年成案寥寥即註釋諸家亦均未議及惟成案內
有乾隆五年福建省莊佛被邱協鈞柄撞落牙齒

安撫題李體咬
落千得水手指
身死查洗究錄
咬落手指多致
身死是原毀木
傷重傷與原毀
傷輕越數口因
風身死滅流之
例不符改照關
殺擬絞乾隆七
年案見平反節
要

毆人內損照破
骨傷保辜

刑案匯覽

咬落右耳照他
物傷保辜嘉慶
十四年貴州司
現將陳得桂奏
咬落鼻尖照他
物傷保辜道光
三年直隸司現
將富春等二奏
鼻梁骨損作破
骨傷論道光七
年直隸省題劉
榮殿傷吳構抽
風身死案

三十五日身死部駁查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與
折跌肢體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非佛於正限

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瘡身死應照律止科傷

罪將邱協改照折人二齒以上律杖六十徒一年在

案是折齒不作被骨傷保辜可為折齒不作骨損之

一證今趙廷科身死係由不致命左眉傷處進風非

由折齒所致其被折一齒並非致命之區該省將郝

全子依例擬流尚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 咨毆人內損身死作何保辜一案查保辜律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著 保辜限期

載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折跌肢體及

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等語至毆

人內損並無作何保辜明文檢查乾隆二十二年直

隸省有關鼎毆傷劉二白內損身死本部駁令照折

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又嘉慶

八年湖南省題蕭明貴毆傷鄭丙秀右脇內損吐血

越三十二日身死聲明與折跌肢體墮胎一例保辜

因鄭丙秀死在正限之內將蕭明貴依圖殺律擬絞

監候題覆在案誠以毆人至墮胎與折跌人肢體致

成殘廢之案均較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者為重故

定例有輕重之別保辜即有久暫之分若毆至內損

則傷雖手足而臟腑損壞以致口鼻出血受傷既重

醫治為難自應照破骨折肢墮胎之案一律保辜此

案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損吐血越三十七日身死

尚在五十日保辜正限之內應令按律擬抵 嘉慶二
十年案

川督 題羅玉品毆傷玉思茂身死一案查鐵錐係

有刃之物一經戳刺傷人即應照刃傷科罪擬查嘉

慶十一年廣東省李亞進因糾夥行竊被巡兵黃大

慶扭捉該犯用鐵鑽將黃大慶刺傷聲明鐵鑽係有

刃之物將李亞進照竊盜拒捕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覆覆在案

鐵錐與鐵鑽相同查閱此案原驗疑格咽喉一傷深

至一寸五分左額項頸二傷亦深至四五分其為

有刃之物所戳可知自應照刃傷科斷王思茂死越

二十八日尚在金刃傷保辜正限之內仍應按律擬

抵至該司檢呈本部審擬苑四用魚刀鐵柄尖扎傷

于大並趙大用冰鑽扎傷王五一案查苑四原稿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著 保辜限期

金刃傷深透內
不得照破骨論

明魚刀鐵柄尖並非利刃即遠大所持冰鑽亦據驗
明並無鋒刃均應以他物論與此案鐵錐應以刃傷
論者不同該省將羅玉品依圖殺律擬以絞候與律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題楊老八戮傷謝昌賢身死一案此案謝昌
賢於正月初三日受傷延至二月十六日身死相距

四十三日查原驗致命左乳傷深透內即與破骨無
異其受傷後越四十三日身死係在破骨傷正以五

十日之內傷口內尚係潰爛其為實因本傷身死將
楊老八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保辜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美 保辜限期

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被骨者限五十日不復等語
至刃傷透內向俱照刃傷法並無因所傷較重即照

破骨扣限保辜明又此案楊老八用刃戮傷謝昌賢
左乳透內死越四十三日係在刃傷保辜正餘限外

按律止應科以傷罪該撫聲稱傷深透內與破骨無
異將楊老八擬絞監候以例未符倘該撫別有依據

比附擬斷抑或楊老八情節兇惡思以嚴懲示儆均
應將所以不科傷罪酌擬絞抵之故於原題內確切

幼傷咽喉身死
咽喉係至喉要
生受截威力制
縛人係施得芳

眼珠潰爛無存
或致脫落則週
圍筋斷應照破
骨傷保辜案裁
威力制縛人條
廣東司于六

戮睛兩目向照
破骨傷保辜非
輕傷可比案載
圖說及故殺人
條湖廣陳家道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美 保辜限期

日扣限問擬並無別有依據亦非情節兇惡思以嚴
辜限科以傷罪竊恐失之輕縱是以照破骨傷五十
律擬徒等因核與刃傷人正餘限外身死止科傷罪

黎平府事獨山州知州平晏相應開報等語吏部查
定例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軍流以下之人錯

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
銷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有律例不符之處部駁

再審覆審各官遵駁改正除轉轉之督撫司道免其

查吏部現行例
軍流以下錯擬
斬絞者承審官
降三級調用
轉官降二級
用京司降一級
調用督撫降一
級留任餘例與
此悉同

議處承審之府州縣官原審律例不符者照失出入例減等或虛例應降級調用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等語應將改擬徒罪人犯錯擬絞罪遞駁改正之承問官平要照例減為降三級留任係承問失入毋庸查級議抵等因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毒藥灌耳潰爛
照被骨傷保辜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保辜限期

廣東撫 咨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王王秀耳內潰爛身死一案查毒藥殺人律係照謀殺科斷是以律無保辜明文此謂以毒藥陰給人飲食或灌入人口內有置人於死之心而言若初無致死之心僅用毒藥灌入耳鼻孔竅自與灌入口內有心致死者有間惟毒藥堪以殺人之物非湯火致傷可比其保辜限期未便以湯火傷保辜查毆人內損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止限五十日而用毒藥置人耳內既致潰爛則與毆人內損無異自應即照破骨傷保辜此案王茂原因總麻服弟王王秀以伊妻李氏與王運進同行說笑聲言定有姦情該犯氣忿起意同族姪王南

旭用毒藥將王王秀兩耳毒毀並將王王秀兩眼一併刺瞎越五十四日王王秀兩目俱瞎成篤右耳醫痊不能聞聲左耳潰爛殞命查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總麻服弟王王秀兩耳越五十四日因左耳潰爛身死依破骨傷保辜係在正限五十日之外尙在餘限二十日之內自應將王茂原依尊長毆傷卑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保辜限期

定奪例於毆殺總麻卑幼絞候上減一等擬以滿流該省依湯火傷保辜以王王秀係在正餘限外身死止科傷罪將該犯依刺瞎人眼睛擬軍係尊犯卑減一等擬徒實未允協雖該犯業已病故罪名仍應更正至王南旭係已死王王秀無服族姪該犯幫同接按應照刺瞎人眼睛擬徒以卑犯尊加一等該省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允協
道光四年說帖
福撫 咨李有照舉斧劈柴斧頭掉落致過失傷陳良海右太陽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已在他物傷正限二十日之外將李有照依過失殺人准關殺罪關

過失殺人限外
身死減罪收贖

鐵頭禾打是否
他物應行確查

毆之案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
廢疾律滿律仍依律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廣西司 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監候又保辜律載他物傷限二十日刃傷限三

十日又例載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

他物金刃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

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各等語此案唐廣汶因將夏口乾所種豆苗晒壞數

莖適夏口乾在地工作瞥見斥鴛致相爭鬧夏口乾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鬪毆

本

保辜限期

用挑草鐵頭禾杆戳傷唐廣汶右額角唐廣汶將禾

杆奪獲過手夏口乾撲向毆打唐廣汶用杆嚇戳適

傷夏口乾胸膛越二十一日殞命該撫將唐廣汶依

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鬪毆殺人律雖

不論金刃他物均應絞抵而保辜期限則有金刃三

十日他物二十日之分故審理命案必先將兇器究

問明白方可分別定斷無虞枉縱今唐廣汶用鐵頭

禾杆戳傷夏口乾越二十一日身死如禾杆係屬金

刃則尚在保辜三十日正限之內自應依律擬抵若

兇器毆傷正限
之外身死減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鬪毆

空

保辜限期

禾杆係屬他物則已逾保辜二十日正限之外即應

奏請減流乃檢閱供招未據聲叙明晰礙難臆斷且

查夏口乾於六月十五日被戳受傷至七月初五日

殞命是年六月係屬大建核計催越二十日該撫所

稱二十一日身死之處亦屬錯誤罪關出入 臣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詳細查明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安撫 題薄三禿扎傷楊銳臍肚越三十一日身死

一案薄三禿應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止律擬

絞監候查保辜律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又例

載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金刃傷限

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首方擬死罪

奏請

定奪又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薄三禿於

嘉慶八年五月初七日用鎗扎傷楊銳臍肚潰爛至

六月初八日身死計越三十一日係在刃傷保辜三

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奏請

定奪減等擬流惟該犯持鎗傷人係屬兇器按例即應擬

軍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照例奏請

定奪倘蒙減等即將蕭三亮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九年說帖

折傷刃傷限內平復減罪二等

刑部 查律載保辜責令犯人醫治折傷以上辜內

醫治平復者減二等語誠以保辜責令犯人醫治

於限內醫治平復原其醫治之功足以抵其所毆之

罪折傷以上俱得減等律意最為平允各省辦理折

傷以上及刃傷人之案有照所毆本傷問擬者亦有

依律限內平復分別減等者並未盡一相應通行內

卷三十七

刑律關防

查

保辜限期

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折傷以上及刃傷人之案其

於辜限外平復及用例禁兇器傷人者仍照律例分

別所毆傷痕問擬外如有於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均

照律減二等問擬以昭畫一 嘉慶五年通行

陝西司 審擬王大砍傷刑九一案查律載刃傷人

者杖八十徒二年又保辜律載折傷以上辜限內醫

治平復減二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各等語此

案王大因與刑九等賭博被刑九逼討賭輸錢文無

措一時情急順用菜刀將刑九左耳砍傷送部該司

刃傷出妻平復罪直統減四等

因刑九係於九月三十日被王大砍傷至十月二十

六日傳驗刑九傷已平復係在保辜正限三十日之

內將王大於刃傷人本律減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北城察院 移送張受幅扎傷俞氏限內平復一案

此案張受幅於嘉慶十四年娶俞沈氏之女俞氏為

妻二十三年正月俞氏赴鄰家拜年喫飯至晚方回

張受幅疑其在外賭錢用言村斥俞氏頂撞嗣俞氏

因病懶於動作該犯噴責致相爭吵二月十一日該

卷三十七

刑律關防

查

保辜限期

犯以俞氏不肯安心過活給與休書令伊母領回聽

其自便該犯旋即外出營生嗣俞沈氏竟其回心往

向探問該犯回家後伊母告知探問緣由該犯於六

月十五日由俞沈氏門首經過進內看望俞沈氏在

房中俞氏站立當院該犯詢其會否改嫁俞氏觸怒

斥罵並趕向拚命該犯情急拔刀嚇殺適傷俞氏臍

肚俞氏扭住不放該犯復咬傷其右脰臍查該犯刃

傷已休之妻應同凡論惟該犯因俞沈氏先赴其家

探望該犯順往回看被俞氏辱罵趕向拚命該犯情

用刀嚇扎致傷係屬下手理直律得減二等科斷
俞氏被傷已於正限三十日之內平復應再減二等
張受幅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統減四等
杖九十俞氏本有不合業已受傷姑免議該氏已
被休棄且訊明兩情已離應仍給伊母聽其自便
嘉慶二十三年江蘇司現審案

僧毆死人雖逾
正限不准減等

江西撫 題僧橫文毆傷僧為貴身死一案查例載
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
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等語此案僧橫文因素識之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畜

保辜限期

僧為貴向借社殺不允爭鬧僧為貴向毆該犯順用
木擔毆傷僧為貴致命偏右越二十三日殞命雖在
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以外餘限十日之內惟該
犯係屬僧人死由致命重傷照例不准寬減該省依
關殺律擬絞監候不准寬減與例相符
嘉慶十六年
晉撫 題僧悟明扎傷行濟保辜限外身死一案奉
旨三法司核覆僧人悟明扎傷行濟身死一本因在保辜
限外照例減等杖流所擬未為允協此案悟明先用刀
扎傷行寬及行濟聞喊趕往悟明復持刀連扎行濟頂

故與拒捕及
制不准保辜

心膈背項咽喉左右多傷行濟旋因傷潰爛殞命其
死既由於致命重傷且逾辜限僅四日未便照常未減
悟明既係僧人即應守戒乃逞兇連扎二人一死一傷
實為狠惡著聞擬絞候並人於本年秋審情實以示懲
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僧人行兇斃命之案俱不
得輕議寬減欽此 乾隆四十年通行已纂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殿

畜

保辜限期

奉天司 查律載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
二等又總類載毆折人肋眇一目墮胎及刃傷辜內
醫治平復者徒一年各等語推原律意辜內平復傷
輕可知故得減二等又查毆殺人正限外身死例得
奏請減流者以死之緩而仰其傷之輕則毆傷人眼
內平復律得減等者亦以痊之速而知其傷之輕彼
此參觀並無抵牾再查竊盜拒捕事主刃傷與折傷
同科則保辜內所稱折傷以上自係包刃傷在內雖
例無明文而歷來俱如此辦理所有奉天督劉江刃
傷劉尚義左腮等處限內平復將劉江照律減二等
定擬一案似可照覆奉
諭令再議查關殿律所載折人一齒次及折人肋刃

傷人次及折跌人肢體以至篤疾其保辜律內則稱折傷以上查折傷自指折人一齒而言以上二字統括折人肋及刃傷人以至折跌人肢體及殘廢篤疾而言誠如

鈞批折傷以上自折人一齒以至篤疾皆是殘廢篤疾中亦有刃傷者如已成殘廢篤疾即治以殘廢篤疾之罪如不成殘廢篤疾仍治以刃傷之罪是折傷以上原包刃傷在內總類於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等一條點明刃傷一項係照關毆門內添注自可遵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辜

保辜限期

至保辜例職令犯人醫治始准減等之條且如鄉村內遇有刃傷人代為人取草藥敷治竟有醫痊而不廢殘者若必定以出書醫治始准減等不但受傷之人可以藉稱花費多錢任意訛詐且有錢者皆可減罪無錢者即不得減罪亦似非制律本意嗣後折傷以上各案應照律保辜限滿之日當官驗明如限內平復者照律減等其延至限外平復即不准減等既無庸受傷人將已平復之傷藉稱未愈以圖拖累而辦理亦與律意相符再查向來遇有關毆事件一經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毆

辜

保辜限期

報官將犯收禁立限保辜而被傷之人均係在家各自調養從無到犯人家養傷之事即間有貧乏無依者被家道殷實之人毆傷而犯人親屬人等代為延醫調治或被傷之家極至兇犯家藉端刁難亦事不多見如外省遇有折傷以上限內平復之案聲明非犯人醫治咨請不准減等不惟有意周內且恐啟吏役等畸重畸輕之弊自應照律隨案更正准其減等至保辜限期原載在關毆門內如毆大功以下尊長律內但毆即坐不論其有傷無傷即竊盜拒捕一經刃傷事主即罪應擬絞謀殺人傷而不死亦應擬絞並不論其傷之輕重是以謀故殺及有闕服制並罪人拒捕各案俱不在保辜之列惟總麻服制本部於乾隆二十三三十一等年奏准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如蒙寬減減為遠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減為流二千里是總麻服制減等之例原指已死者而言且亦並不照帶人僅科傷罪其毆傷尊長律稱但毆即坐則不在限內平復

律例被長欺
毆傷人餘限內
身死案概老
廢疾收贖條庶
東范亞帶

刑案匯覽
馬甲段本管在
貳官餘限內抽
風身死比照卑
幼殺總麻並長
內風身死例減
軍加等擬遺案
載段制使及本
管長官條河南
司白逆色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保辜限期

減等之列至同宗無服之親毆未至死律應照凡人
加等定擬如有刃傷限內平復之案照律減二等仍
分別尊卑幼加減定擬恐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
各省遵照 編 查律稱折傷口指關駁律內首列折
人一齒及手足一指之類而言是凡毆人至折傷以
上保辜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理直者律載有減等
明文遇有此等案件自應照律保辜限滿之日當官
驗明如限內平復即照律減等其延至限外平復者
不准減等至毆總麻以上尊長律稱但毆即坐則不
在限內平復並下手理直應行減等之列惟同姓服
盡親屬相毆律應分別尊卑照凡人加減一等定擬
者如有毆至折傷以上之案亦應照凡關律視其保
辜限內曾否平復及下手是否理直分別減等科罪
相應通行各省嗣後辦理毆人至折傷以上務須確
實聲明於何日受傷何日平復是否在辜限內外其
有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確係理直之案即按照律
文分別減等定擬以歸畫一 嘉慶六年說帖已通行

盛京刑部 題佟懷玉用尖刀謀殺陶佟氏越五十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保辜限期

日身死該省以死在正 限外將佟懷玉依謀殺人
傷而未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謀殺之案例不保
辜駁令改擬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
奉天司案

四川司 查罪人拒捕向無保辜之例此案革兵蕭
聯陞因搶奪路登朝銀兩用石擲傷路登朝額顛骨
損潰爛越一百三十餘日身死雖在破骨傷保辜正
餘限外第係搶奪拒捕既因本傷身死自應仍按本
例定擬該省將該犯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只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 咨謝泳青刃傷兵丁限內平
復一案查嘉慶六年通行內開保辜限期原載在關
毆門內是以謀故殺及有關限制並罪人拒捕各案
俱不在保辜之列等語此案謝泳青因素好之左繼
思許伊代賂白麵未給該犯飲醉即持刀尋鬧經左
繼思稟明查街兵弁差兵丁滿雲海等往拿該犯用
刀將滿雲海頂心偏左砍傷限內平復是該犯係被
人控告不服拘拿刃傷捕人與凡關刃傷人者不同
自應照罪人拒捕加等定擬即限內平復亦不准減

等乃該大臣將劉泳毒依刃傷人減二等問擬係屬
錯誤應改依罪人拒捕但刃傷者仍照律加木罪二
等例於刃傷人加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庚酉司說帖

直隸司 查劉得武行竊劉文錦地內豆禾劉文錦
欲將其送官並向其奪取鐵刃該犯掙扎以致割傷
劉文錦右手背逾正限外因風殞命死雖因風惟係
罪人拒捕例無輕減之條該省將該犯仍照罪人拒
捕殺人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七

保辜限期

直督 咨李伏寶因主喇付晝夜偷伊園內山藥登
時追獲用鐵道條毆打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查登
時捕賊毆打身死應擬滿徒死在正限之外餘限之
內得減一等死係抽風再減一等應將李伏寶擬杖
八十徒二年
嘉慶十八年案

河南司 本年八月二十二日 臣部具奏查出河南
省斬犯支大秋點放塔鎗打傷蘇驃子越三十一日
身死援引嘉慶五年以後辦過火器傷人越湯火傷
辜限身死減等成案照例聲明該犯支大秋可否減

烏鎗殺人以致
殺論不准保辜

登時毆打正限
之外抽風身死

發新疆當差之處恭候

欽定一摺奉

旨河南省兇徒支大秋糾眾攜帶鎗械尋毆致傷蘇驃子
越三十一日身死一案刑部現辦秋審查出嘉慶五年
以後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及廣東省陳阿
虎邱阿會等案皆係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請旨減等
亦將支大秋一犯援案請旨定奪並聲明上年該部核
覆時漏未詳查聲請交部議處等語火器傷人雖無保
辜限期若照湯火傷正限比擬又未免輕重失倫嘉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七

保辜限期

五年以後雖有四川等省減等成案其嘉慶五年以前
該部於此等案件作何辦理著即詳細查明具奏再降
諭旨欽此道即詳細檢查查有乾隆三十三年福建省題
李尙敬因張子春盜砍伊父順帶鎗火繩往捕點
放烏鎗打傷張子春左臂越三十二日身死一案將
李尙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闕殺論律擬絞監
候聲明張子春係死於湯火傷保辜正限三十日之
外照闕殺正限外身死之例聲明將該犯李尙敬減
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乾隆五十九年江西省咨楊

烏鎗竹銃向有
人居止宅舍施
放誤傷人越日
抽風身死准其
減等案載身備
傷人係由東方
小六

烏鎗誤傷廬伯
死由於病已逾
湯火保辜正餘
限期自應止利
飭罪案職廢期
親長係四川
陳大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保辜限期

諸思裝好竹銃赴山打雀見伊妾李氏在園頭要向
斥不服舉銃嚇打砂子中傷李氏右臂越四十二日
身死一案原告聲明係在湯火傷止限三十日餘限
十日之外依律止科傷罪係伊妾將該犯楊帶思
依竹銃傷人充軍例減凡人四等杖七十徒二年半
均各照擬題咨在案以上二案一係擅殺罪人一係
致死伊妾死者均非平人核與支大秋糾眾搗帶撞
鎗當場喝令點放者情節迥不相同此外別無火器
傷人限外身死聲請減等之案惟查向來辦理救視
情切火器殺人各案仍照本例問擬斬候不准援例
聲請減等秋審情實止於

黃冊後尾量予聲敘即共毆案內原謀在監病故下干
斃命之犯若係火器傷人定例亦不准其減等臣等
伏思烏鎗竹銃為害最烈一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
例以故殺論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同
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火器殺人以故殺論者
照湯火傷辜限比擬誠如

聖諭未免輕重失倫臣等前因火器殺人原有照湯火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關駁

保辜限期

保辜聲請減等成案將支大秋一犯奏明請
旨定奪今細核嘉慶五年以前成案既與支大秋案情不
同而五年以後雖係相沿辦理亦究與親情切火
器殺人及火器殺人案內原謀病故不准減等各案
互相抵牾自應另行酌定以歸畫一臣等公同酌議
應請嗣後因事爭鬪擅將烏鎗竹銃施放殺人悉照
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
不得仍援成案照湯火傷保辜以死在限外聲請減
等如此酌定通行各省庶辦理不致兩歧是否有當

伏乞
皇上訓示如蒙
俞允臣部即將河南省支大秋一犯仍照原擬斬候入於
本年該省秋審情實辦理等因道光五年九月初八
日奏奉
旨支大秋著仍照刑部原擬斬監候人於本年該省秋審
情實辦理欽此通行

晉撫 題楊康然按跌韓正州觸發舊患瘋痰身死
一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

按跌撞傷觸發
痰病越日身死

原毆致命傷多
限內患瘡身死

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斷罪無正條引例比附定

擬各等語此案楊康然與韓正州爭鬪按跌韓正州

撞傷腮脰等處觸發舊患瘋痰身死例內並無因鬪

毆而觸發舊病身死作何治罪再條查死者病發雖

因該犯按跌所致惟死由於病究非因傷核與因風

身死之案情事相同其跌撞各傷均非致命亦非重

傷越十六日身死該省比照原設並非致命之處又

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

卷三十七 刑律鬪毆

高

保辜限期

償例擬流倘屬允協似可昭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吉林將軍 奏譚成修踢傷張泳安越十三日未愈

因患疔毒身死查譚成修開設典舖於發票時不給

現錢因此與張泳安互行爭鬪迫將張泳安推跌倒

地用木柴毆傷致命顛門又踢傷其項頸等處鋪夥

周起等踵至各踢張泳安成傷情近強橫雖張泳安

死由疔毒而原傷究未痊愈將譚成修比照原設如

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詳請改

流例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案

毆傷後睡炕
中受火毒身死

陝督 題馬均富毆傷田盛義中受火毒身死一案

查原設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例

得免其抵償此案已死田盛義因與馬均富口角被毆

青用石毆傷左眉馬均富拉勑被毆亦用石毆傷田

盛義左腮脰並左手背嗣田盛義睡臥熱炕左手背

傷口中受火毒潰爛自左手指至左肩甲浮腫以致

火毒攻心越八日殞命查馬均富因田盛義先被萬

青石毆左眉一傷業已結痂即被該犯用石毆傷左

腮脰左手背原驗僅止皮破血出不致戕生迨田盛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鬪毆

高

保辜限期

義因睡臥熱炕以致左手背傷口中受火毒潰爛身

死核與原設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致

死之案情事相同該省將馬均富比照原設傷輕不

至於死越五日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例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萬青擬以杖責尙屬允協應請

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陝撫 咨樊臚兒因並無主僕名分之雇工解辰兒

牧放牛隻踐食麥苗該犯斥責不服用麻刀柄毆傷

解辰兒左胎膊等處解辰兒被毆之後飲食行動如

常嗣睡熟火毒內攻以致傷痕潰爛越二十一日身死將斃囑兒比照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例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扎傷後因以水限內潰爛身死

陝督 題王玉春用鐵釵扎張招保子傷口潰爛身

死查該犯所扎右腋肋一傷並非致命處所傷正紫

血一點又非極重之傷張招保子行動如常嗣因用

水洗腿以致傷口浸濕腫爛越十二日身死將王玉

春比照原毆並非致命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同

身死例擬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夫 保辜限期

刑案匯覽 扎傷後因進水限外潰爛身死

河撫 咨訓鳳台見申兆位在伊地內用鐵鋤創砍

樹根該犯爭毆拾奪鐵鋤申兆位失跌倒地致樹根

扎傷左腿等處越二十三日因傷口進水潰爛身死

核與因風身死情事相同將訓鳳台比照他物傷在

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擬以

滿徒 道光二年案

賊匪成篤久臥背潰爛身死

陝撫 咨郝嗣兒掙傷田文秀腿筋成篤因久睡歷

墊脊背等處潰爛餘限內身死一案查郝嗣兒因借

欠田文秀錢文未償被田文秀在該犯大門內仆臥

叫罵不甘用木棒毆其兩臂並捉其兩腿拖拉致將其兩腿筋掙傷嗣田文秀因久睡歷墊脊背等處潰爛越六十六日身死聲明田文秀並非死於被掙本傷委因久睡歷墊皮破潰爛致命惟郝嗣兒掙傷田文秀兩腿筋筋前不能伸即不至死已成篤疾將郝嗣兒依折人兩肢令至篤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查核情罪何與凶他故身死各從本毆傷法之律相符似應照擬 道光四年說帖

雍正四年六月內奉

刑案匯覽 毆傷重報官請驗毋許控驗

卷三十七 刑律圖說

老 保辜限期

上諭查律載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關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即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打擡先赴該旗協領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拖具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勸搖搬移失於調治勢輒風吹或致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鬪狠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忽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關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不能動履

者禁止搬移勒令即時加意調理若理問衙門委官親
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臥醫救不致誤傷性命其
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欽此
當經議准通行內外衙門一體遵照於乾隆五年
纂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七 刑律職殿

夫

保華殿地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

目錄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圍毆診新彌當差

在卡門外索欠用兵鎗傷人

卡門以內因病用刀自傷

西安門內因病自行刃傷

護軍故自傷殘圖賴

昭德門護軍互毆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目錄

西南門侍衛揪毆副參領

造辦處步甲用礮片傷人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誤傷宗室之妻毆傷覺羅之妻

旗人覺羅在酒肆互毆

宗室覺羅互相圍毆

應弁誤鎖宗室捏供撕毀頂帽

殿制仗及本管長官

書役挾制本官糾眾進署滋鬧

續夫刃傷漕運千總

步甲怙惡毆本官永遠枷號

步甲不服約束毆傷本官

步甲毆本管步軍校未成傷

兵丁妒姦故殺本官

捕盜兵丁刃傷外委

衙役圖毆誤傷典史失落頂帽

吏卒傷害本官分別情節科斷

鄉約演戲不服查禁毆傷典史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目錄

二

被災求糧閩閩府署毆知府

把總不守官箴被兵謀殺未死

刃傷本官毆起一時並非挾警

典史自取侮辱營兵忿激糾毆

賭犯邂逅抗拒向非有心殺害

抗拿扭結巡檢尚未逞兇傷官

部民不服彈壓打毀通判官轎

涉訟被責不甘拾磚擲傷知縣

因馬被趕驚跪揪撕一品大員

因被撲打遺廢五品命婦

生員毆傷教官比照毆受業師

武生被責起入學署毆傷教官

生員被責糾眾喧嚷頂撞知縣

聚賭被詐將外委判辦誣姦

貢生撞翻公案撕破公服

賞夜貼符被拿毆傷本管典史

免死減軍之犯毆傷典史

王府廚役刃傷管理飯房護衛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目錄

三

竊賊被拿刃傷兵丁拒傷外委

軍士毆傷本管佐貳抽風身死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職官負欠互相毆傷

拒毆追攝人

武舉率子相擲糞差咆哮公堂

毆傷糧差復咆哮公堂

糧差畏比墊完向案毆傷糧差

欠糧拘比致被差役毆傷身死

毆受業師

僧人違例收徒殺傷應同凡論

僧被伊師毆打情急故自傷殘

道士因徒遊蕩頂撞將徒毆死

匠藝因徒行竊錢文將徒毆死

弟子刃傷儒師情節支離駁審

威力制縛人

謀毆富場喝令印屬主使毆打

首犯有威可畏從犯不得不從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目錄

四

令人捉縛復自割其脚筋身死

威力主使而下手者亦欲毆打

佃戶欠租威力制縛拷打致死

囚人醉鬧捆縛咽喉腫痛身死

捆縛解放之後踢傷致命身死

下手之犯監斃首犯未便減等

挾嫌捉人關鎖勒索拒傷差役

父子謀帶人眼睛抽風身死

共毆成傷身死從犯傷輕擬徒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目錄終

卷三十八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圍
毆發新疆當差

湖廣司 查當差各項人役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北等門圍牆以內金刃傷

人者發伊犁為奴一條前於調劑新疆遣犯秦明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八旗正身發遣烏魯木齊

等處者俱當差一條並未議改則正身旗人從重擬

發之犯自應照前發遣此案伊仁布係已革護軍因

在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圍毆

宮內忿爭

圓明園內圍牆以外揪傷同旗護軍懷唐阿腎囊平復

照兇徒因事忿爭毆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因係

護軍在附近

禁地堆撥違兇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與常人不同未

便改回內地充軍應仍發新疆當差俟軍務完竣再

行起解 道光七年現案說帖

河南司 奏司繼塔那保派往隨

圓向慶福案討賂欠央緩爭鬧塔那保順用虎鎗扎傷

慶福係在熱河距

在未門外索欠
用虎鎗傷人

卡門以內因病
用刀自傷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圍毆

宮內忿爭

一行宮二里應照卡門以外依常律辦理虎鎗兇器無

異將塔那保革去司繼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因爭討

賄欠於

行宮地方逞兇應遵

旨加等發邊遠充軍係旗人實發駐防當差奉

上諭塔那保著再加枷號兩個月發往烏魯木齊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案

領侍衛內大臣 奏二等待衛和敏隨

圓至熱河因患痰氣病症在寓所用刀自戕其犯事地

方距

宮門半里之外惟該犯係隨扈人員輒因病氣忿用刀

自行抹傷未便僅照故自傷殘擬杖和敏應比照

行營地方卡門以內金刃自傷例杖一百徒三年係旗

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 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司案

景山值班大臣 咨送護軍倭克精額素有氣逆心迷

病症在

西安門內

景山圍牆以外值班因同班護軍舒明哲與伊造飯不

同向慶福案討賂欠央緩爭鬧塔那保順用虎鎗扎傷

西安門內因病
自行刃傷

好出言村斥氣忿病發自行跌傷按平時在該處犯
事照常例止杖八十惟現在

景山係切近

觀德殿較常尤為應嚴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陝西司覘審案

安徽司 奏護軍烏勒希春在

紫禁城內

箭亭該班該犯輒因買物之便在外沾飲回至該班處

所侍醉嘍罵復因同班護軍往稟該管察領輒敢碰

碎茶碗自行劃傷頭面誣賴應比照當差人役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惟在

禁地該班處所倚醉嘍鬧未便折柳致滋輕縱應從重

發駐防當差奉

旨著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青州駐防當差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護軍統領 奏護軍賽沙布與護軍海昌同在

昭德門該班賽沙布因問該管值班大臣查差誤將海

箭亭該班故自
傷殘圖類

刑案匯覽

昭德門護軍
殿

昌緯朝戴上因被海昌討取毆傷將海昌毆傷賽沙
布應革去護軍依常人在

紫禁城內關毆手足傷人例擬流係旗人發駐防當差

仍先加枷號海昌並不善為討取輒向毆罵迨被賽

沙布毆打下復用拳回毆雖驗明賽沙布尚無被毆

傷痕未便以毆人不成傷擬答海昌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安徽司現

貴州司 奏侍衛達靈阿奉派

西南門管門差使輒於不應進

內之時不服攔阻倚醉沙罵將副泰領揪扯撕破衣服

尚未成傷應將達靈阿比照在

圓明園大宮門等門以外手足傷人例杖一百徒三年

從重發往伊犁當差仍先行枷號滿日發配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提督 咨送步甲廣福在

西華門內造辦處該班係屬

禁城重地用磁片將薩凌阿毆傷應照

紫禁城內各處當差人等他物毆人者杖一百流三千

西南門侍衛
殿副泰領

刑案匯覽

造辦處步甲用
磁片傷人

里柳號三個月係旗人流罪折柳共柳號五個月
凌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柳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浙江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殿

五 官內忿爭

誤傷宗室之妻
毆傷覺羅之妻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貴州司 審辦王貴用刀砍傷王明剛並誤傷已故

宗室福升之妻伊氏各平復一案該司以伊氏係宗

室之妻雖非宗室究與軍民有別將王貴審依刃傷

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旗人照例折柳等因查宗室覺羅被毆雖無傷杖六

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關二等自較凡人關毆為

重至毆傷及刃傷宗室覺羅之妻律例並無加等明

文檢查嘉慶二十年山東司審辦王會兒因姦拐何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殿

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胡氏擬雷折柳號九十日該犯旋因患病疎柳交旗

領回調養復以口角細故兩次將已故覺羅意德之

妻關氏毆傷聲明並無加等例案可援將王會兒照

不應重杖酌加柳號兩個月並未明言加等此外亦

無似此成案查此案王貴所毆係宗室之妻與宗室

有間且容係誤傷較之山東司王會兒一案情節似

輕似可仍科以凡關刃傷杖徒本罪毋庸加等

道光十年現審案說帖

提督 送吉普與覺羅海勇西拉希互毆一

刑案匯覽

奉天司 盛京
刑部題民人吳

銘太故殺宗室
雙成身死將吳

銘太仍照毆死
宗室律擬斬監

候嘉慶二十五
年案

刑部咨宗室吉
康酒後毆傷本

管族長紹昌與
將吉康比照軍

士毆首領官律
擬徒嘉慶十九

刑案匯覽
旗人毆羅在酒
肆互毆

案查海勇西拉布身係覺羅輕入酒肆與人爭鬪未便僅擬鞭笞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吉替仍依凡鬪律擬笞嘉慶十八年湖廣司現審案

宗室覺羅五相

提督 咨送宗室金策與覺羅興安互毆成傷例無明文應照凡鬪定擬金策與安均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聯弁誤鎖宗室

山西司 查律載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又品級同自相毆者同凡鬪論又鞠

刑案匯覽

卷三八 刑律關曉

七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獄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者杖六十各等語此案宗室瑞林因遺失烟壺在街喚馬步軍校聯喜斥其不應當街喚瑞林不服嘗罵聯喜飭令領催幅兒等將其捆縛瑞林掙扎致在門框撞傷額顱並稱伊係宗室不應捆縛聯喜因其並未戴頂繫帶疑係假冒即令步軍得受將其鎖送瑞林用脚掙扎致將魚腮門蹬脫聯喜隨將瑞林解至步軍統領衙門瑞林捏稱聯喜將伊毆傷聯喜亦稱官廳門應被瑞林拔毀並瑞林將其衣帽撕採等情經步軍統領衙門奏明

奉

旨瑞林著交刑部會同宗人府審訊當經本部會同貴府

審悉各情取定紅供將瑞林擬以不應重律杖八十

聯喜擬以不應輕律笞四十咨照在案嗣據片稱聯

喜裝點被毀衣帽及捏稱板壞門廳與伊清阿誣賴

宗室榮贊一案情節不甚懸殊等因當經本部查案

咨覆茲復據片稱毆五品以上官者律有專條又帽

頂係

國家名器亦非平人尋常器物可比再查成案凡宗室

卷三八 刑律關曉

八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板壞官廳者刑部均照拆毀申明亭律辦理他人誣人板壞官廳罪名不應獨輕况瑞林並無別項不法既口稱身係宗室聯喜復令兵將伊鎖上實是不應鎖而鎖若僅擬以不應輕似屬寬縱等因查控訴之案應否坐誣總以所控各情是否平空捏指為斷今聯喜指稱瑞林板壞官廳門廳如果門廳並無損壞而聯喜裝點損壞情形誣為瑞林逞忿拆毀則陷人以藐法之罪自應反坐以誣告之條乃查閱該員到案原供僅稱言廳門廳亦被板壞並無係瑞林逞忿

拆毀之言現在查驗該廳門扇又實被瑞林踉損與
扳壞情事畧同是該員所供實屬有因並非平空捏
指銜情定讞匪特不能將該員依誣告拆毀申明亭
律反坐擬流並不能將該員依誣告損壞官屋律反
坐擬杖至該員所稱瑞林向伊揪毆並將伊衣服撕
破頂帽揉搓各情雖審係虛誣惟毆非本管五品以
上官未傷律內並無加重明文况該員係五品職官
瑞林亦係四品宗室設使揪毆屬實不過照手足毆
人不成傷律擬以笞二十頂帽固係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 毆毀

九宗室覺羅以上
親被毆

國家名器第遍查律例並無棄毀者應加等治罪之條
設使揉搓屬實亦不過照棄毀器物律擬以杖六十
今該宗室既經問擬杖八十是該員所証各情在該
宗室均屬輕罪不議即不能科該員以誣告加等之
條若律稱不應鎖而鎖杖六十係指鞠獄之官倚法
虐民者而言今聯喜誤將宗室瑞林鎖送本部因其
並非鞠獄之官與不應鎖而鎖之律不甚協合是以
酌照不應輕律定擬惟現據貴府往復咨商本部未
便仍執原議應即從重比律科斷聯喜應比照鞠獄

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杖六十律杖六十其本部從
前咨送原稿聞有未盡周密之處既經貴府簽商亦
應酌量詳細改定相應咨覆貴府並將本部畫定奏
稿咨送標畫伏畫齊之日送回本部定期會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 圖毆

九宗室覺羅以上
親被毆

歐制使及本管長官

詳役挾制本官
糾眾進署滋鬧

直人衙署吵鬧
公館咆哮公堂
逃訴係有案

刑案匯覽

衙役挾制本官
糾眾進署滋鬧
公事應行稽察

安撫 題書識韓可訓挾嫌主使差役劉明糾眾赴

署滋鬧挾制本官一案查韓可訓係主簿衙門字識

挾本官將伊父子責懲之嫌因該主簿將差役劉明

姦好之趙楊氏掌貢主使劉明糾邀劉忠王樂祁方

相幫劉明攜帶木棍餘俱徒手祁方畏懼走回韓可

訓在署外等候劉明等三人趕至大堂喊鬧劉明推

翻公案並將屏門打毀經該主簿飭令家人拿究始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十一 歐制使及本管長官

糾眾開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實屬目無法紀惟查

例內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借事罷考罷市擅

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聚眾並未毆官照光

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開堂聚署違

兇毆官爲首斬梟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

者斬決必須聚眾至四五十人方坐今該犯等雖進

署開鬧而首夥僅止三人既非聚眾至四五十人又

未逞兇毆官自未便科以開堂聚署之條至軍士吏

卒懷挾私逞挺身開堂毆傷本官者爲首照光棍例

斬決爲從下手絞候此條亦重在毆傷本官其但係

懷挾私逞挺身開堂而並未毆傷本官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若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罪止近邊

充軍書役又與平民不同開堂鬧署亦較僅止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爲重該省以韓可訓起意主使劉明

聽從糾約厥罪惟均將該犯比照吏卒懷挾私逞挺

身鬧堂已傷本官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流加重發往

新疆給官兵爲奴尙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諭

東撫 咨外結徒犯張丑兒充當繼夫並不慎重竟

至斷續五根乃因趙外委用言申斥輒敢不服分辯

迨經慶千總飭令趕緊接續將其往前一推復敢持

刀招架致將慶千總右額角劃傷實屬不法例無繼

夫刃傷運官治罪明文惟受雇管繼即與吏卒無異

漕委運弁均有約束之責將張丑兒比照吏卒毆六

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罪三等律於毆五品以上

長官折傷者絞罪上減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再

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二年案

提督 奏步甲凌桂毆傷本管步軍校余隆阿一案

步甲怙惡見毆
本官永遠枷號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十一 歐制使及本管長官

綠凌桂係廂紅旗滿洲另戶步甲先於嘉慶十二年
因毆死伊妻胡氏擬絞監候十四年遇

赦減流折柳鞭責十五年挑充步甲在宣武門當差與木

管官步軍校奈隆阿素無嫌隙奈隆阿在堆撥該班

食飯遇有剩菜常給凌桂本年六月凌桂與人醉鬧

經步軍統領衙門訊明責釋七月初六日凌桂下班

從外飲醉回至堆撥見奈隆阿正在食飯向索剩菜

欲去再飲奈隆阿回覆無菜並斥其不應如此大醉

逐令出屋凌桂因給伊無顏即以奈隆阿平日該班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殿

十三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時刻不離要伊等伺候今日下班乘空要茶喫酒就

不肯分給如此薄情即將你打死看有何罪之語頂

撞奈隆阿噴其醉鬧當向吆喝凌桂走擁將奈隆阿

髮辮揪住順拾磚塊毆傷奈隆阿額顛偏左並挫傷

左眼眶眉骨奈隆阿用手抵格致將凌桂右眼眶打

傷凌桂見奈隆阿受傷心生畏懼當即鬆手聲稱奈

隆阿受不起打自行走回於經奏交 臣部審供不諱

臣等以凌桂因索餘菜不給細故何至輒行毆打且

既稱將其打死看有何罪顯係挾嫌有心欲斃其命

棍徒被拿拒傷
該管汛地把總
照本管官例
斬決湖北漢更
須案載罪人拒
捕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殿

十四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嚴加刑詰據凌桂供稱奈隆阿平日待伊甚好並無

嫌隙所稱將其打死看有何罪原是乘醉混說如果

要將他打死豈肯自行說出只求詳情質之奈隆阿

亦供凌桂平時與伊毫無嫌隙斷不致有將伊打死

情事等語是凌桂尚非挾嫌謀毆似屬可信此案凌

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減流折柳已屬倖邀寬典嗣

復挑充步甲醉後與人鬪毆滋事經官責釋之後不

知改悔今復乘醉將本管五品官步軍校奈隆阿毆

傷雖嚴訊並無挾嫌蓄謀情事實屬屢次酗酒怙惡

不悛若僅按軍士毆傷五品長官本例擬流二千里

實屬輕縱凌桂應依旗人屢次酗酒滋事怙惡不悛

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該犯前因毆死伊妻擬絞援

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可惡惟業經擬

遣加不至死應先於犯事官廳前加枷號三個月以

示懲創等因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步甲凌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援減今又乘醉逞兇毆

傷本管官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

枷號三個月尚不足示懲凌桂著永遠枷號常川遊示

步甲不服約束
毆傷本官

九門傲眾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違犯毆本管官者
卽照此例辦理欽此 江蘇司現審案通行

湖廣司 奏步甲舒成在官廳嚷鬧經該管步軍校

立柱欲將舒成鞭責舒成之母舅趙三幫同分辯立

柱向伊村斥趙三與舒成同將立柱毆傷成傷該二

犯厥罪惟均若僅照律擬流不足示懲俱請發往黑

龍江爲奴奉

旨趙三首先肆橫實屬藐法趙三著加枷號三個月遊示

各旗堆撥滿日發往黑龍江舒成著卽發遣等因欽此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駁

主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嘉慶二十四年現審案

步甲毆本管步
軍校未成傷

提督 奏送步甲吉幅保先因刃傷人擬徒遇

赦減杖鞭責發落嗣挑充步甲誤差被本管步軍校革退

該犯理論被斥帆向揪扯並未成傷核與十九年凌

柱毆傷本管官之案情節稍輕惟該犯先因刃傷擬

徒擬減茲復毆及本管官若僅照毆官本律擬徒不

足示懲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 道光元年福建司現
審案

貴撫 題兵丁楊幅俊妒姦故殺本管把總一案奉

旨此案兵丁楊幅俊因妒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死

兵丁妒姦故殺
本官

刑案匯覽 卷三八

一五一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駁

主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倭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幅俊因妒姦違

忿刃斃本官于名犯義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

所區別楊幅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著

卽正法嗣後如有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犯

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者著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卽

行正法欽此 嘉慶十六年通行已纂例

廣東司 查律載軍士毆本管官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較監候等語是軍士於

本管官但毆卽坐滿徒但傷卽應擬流如傷至折齒

刑盜兵丁刃傷
外委

衛役圖政誤傷
典史並洛頂明
刑案匯覽

典史傷官本官
分別情節科斷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七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折指即應擬絞查刃傷在折傷以上折傷即應絞候
斷無刃傷轉行擬流之理此案兵丁鄒陞跟隨外委
溫啟振駕船出洋捕盜即屬本管兵丁乃因溫啟振
欲將黃景福責懲該犯代為求饒不允始而不服頂
撞繼復用刀割傷溫啟振腦後等處殊屬藐法自應
照軍士折傷本管官律擬以絞候該撫將該犯依毆
傷律擬流是以刃傷之案而科以毆傷之罪與律不
符應駁令另行擬具題 嘉慶十五年說帖○嗣據
通駁改擬絞候

南撫 咨典史袁梓賢因知縣公出代折代行有管

束之責與本官無異盧超等均係縣役與軍士相同

今盧超與羅亮爭鬧起毆因值昏夜不期袁梓賢走

至誤將袁梓賢毆傷應將盧超比依軍士毆本管官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武襄等將該典史頂帽撞落

與毆打無異均比依軍士毆本管官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南司 審辦七得卽成一見扎傷非軍校保奎一

案 等查例載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讐殺害本官

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或該管官不守官箴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六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取侮辱者及按其情罪輕重隨時酌量比引辦理又
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殺死者
本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黑龍江若聞故及護軍披甲
人記營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妻
子免發遣各等語誠以律嚴名分法重等威部民軍
士吏卒敢懷挾私讐逞兇干犯將本管官殺傷此
等犯上之風斷不可長故定例特置軍典有例不用
律但擬成傷卽不得仍照律文擬絞是以總類將入
旗兵丁記營刃傷一項載入斬決條內必係本管官
不守官箴自取陵辱方可照例酌量辦理此案七得
保步甲因本管管步軍校保奎不允將伊所託之趙
二挑取步甲該犯因此挾嫌起意將保奎扎死隨帶
小刀藏於身邊誣保奎至茶館門口用刀扎傷其右
後肋並割傷其左手指傷經平復按例罪應斬決惟
查保奎身係職官何以輕聽七得之言前赴茶館說
話誠恐該弁實有不守官箴情事應令該司再行詳
細審訊如係該弁不守官箴自取陵辱應將七得酌
量辦理如該弁委無情弊卽照例將七得擬斬立決

謹摘錄成案加具按語呈

道光七年現審案此帖

嚴不服
正禁以修與史

道光元年陝西省楊逢才聽從黨學章毆傷官役一

案此案黨學章身充鄉約糾合村眾酬神演戲該

縣令因係

國服期內派典史金品三前往查禁該犯不服喝令毆

打首先拳傷該典史右眼該省將堂學章比依部

民殺害本官已傷為首例擬斬立決楊逢才依為

從例擬絞監候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九殺制使及本管
長官

刑案匯覽
被災求賑開辦
府署撕毀知府

道光三年江蘇省嚴海觀因被災開闢府署嚴官未

經成傷吳松觀斷破木官紗巾一案此案嚴海觀

等因被災求賑該縣稟府欲進省請卹該府諭以

祇須切實稟詳不可輕離職守地保徐希遂以

府縣不睦等詞傳播該犯嚴海觀等誤信即赴府

求糧因人多擁擠府署內暖閣欄杆擠倒經皂役

嚇禁該犯等輒敢闖開公堂拆毀署屋擁入內署

嚴海觀用手將該府毆打未獲成傷吳松觀將該

府紗褲撕破將嚴海觀依直省不法之徒乘地方

歉收挾制官長糾眾辱官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
決吳松觀依光棍為從例絞候

以上三案均係部民毆傷本屬官長照例分別

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軍士與部民事同一例未

便辦理兩歧

庫車兵丁李林謀殺本管把總吳宗聖傷而不死一

案此案李林因把總吳宗聖駁減鹽菜銀兩並伊

誤差被責之嫌輒於黑暗中持刀謀殺連殺二傷

平復把總吳宗聖於兵丁起會隨同在內及李林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平復把總吳宗聖於兵丁起會隨同在內及李林
長官

散會欠錢復返索債還將李林依軍士謀殺本管

官律絞請即正法把總吳宗聖重責四十毘遞籍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管把總已經致傷審明定

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把總吳宗聖駁減銀兩並

伊誤差斥責之嫌輒敢起意謀殺用刀連殺二傷軍士

干犯本管將弁理應嚴辦以肅營規今李林以兵丁謀

戕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重地尤不當稍稽顙廣厚

於審明之後一面奏聞一面應將該犯即行正法乃仍

馳奏請旨慶厚歷任藩與大員非不諳事理者何拘泥
乃爾所有李林一犯著卽處絞至把總吳宗聖於所管
兵丁出錢領銀隨同在內復屢次逼索錢文卑鄙不職
俟先將李林正法後再將吳宗聖去把總重責四十
棍遞回原籍餘俱著照所擬完結該部知道欽此

以上一案數由該把總不守官箴自取陵辱例
應酌量辦理未便仍擬斬決故照律擬絞

嘉慶十五年廣東省兵丁鄒陞刃傷外委溫啟振平

復一案此案鄒陞因隨同別營外委溫啟振出洋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屬條

主 監制使及本管
長官

捕盜兵丁黃景幅未經前往搬沙溫啟振斥其懶

惰欲行責懲鄒陞代爲求饒溫啟振不依將鄒陞

斥罵並辱言拿交本營責處鄒陞情急順拾柴刀

劃傷溫啟振腦後等處平復將鄒陞依軍士圖本

管官折傷律擬絞監候

以上一案係兵丁奉派隨同別營外委捕盜照

本管官定擬蒙起一時口角頂撞並無懷挾私

讐等項情事核與應擬斬決之例不符故照律

擬絞

與史自取侮辱
官兵忿激糾毆
賭犯逃避抗拒
尙非有心殺害

與史自取侮辱
官兵忿激糾毆

閩督 題營兵維漢州因典史俞國棟買肉故短發
價復因勛兩短少差傳查問遊將兵丁薛柱奉掌嘴

杖責該犯忿激不平糾兵圍毆是該典史任意陵虐

自取侮辱羅漢州等中途攔毆亦與挺身鬧堂者有

間羅漢州等應於部民軍士懷挾私讐挺身鬧堂毆

傷本官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二年福建
司案

吉林將軍 咨梅克寬等開場賭經官兵查知而

往捕拿梅克寬慮恐被獲治罪喝令拒毆致傷官兵

應將梅克寬依部民犯罪不服拘拿挺身鬧堂違兇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屬條

主 監制使及本管
長官

殺害本官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經本部以梅

克寬喝令拒捕係因畏罪起見尙非有心逞兇殺害

其在廟會地方亦與公堂迥別不得謂之挺身肆鬧

駁令另行擬制據該將軍咨稱該犯聽糾聚賭本

屬違例於該管官帶兵緝拿口賄戴有翎頂而不畏

罪膽敢喝令拒毆實屬目無管長仍照原擬斬決經

本部改依毆傷本管官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拒

捕罪二等加重發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元年奉天司
案

福撫 咨陳煥章於

仇拿緝結巡檢
未逞見傷官

部民不服強壓
打毀通判官轎

刑案匯覽

涉訟被責不甘
拾磚擲傷知縣

圖服期內演戲追經巡檢諭阻不遵囑諭又復不服拘
拿喊同陳康吉將該巡檢石聲揚扭結但尙未逞兇
傷官應將陳煥章比照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送
兇殺害無論本官品級已傷者斬例量減一等擬以
滿流陳康吉依爲從減一等滿徒 道光二年案

雲撫 咨外結徒犯董全等搭棚祈雨負夜架柴燒
化紙錢地方官恐其延燒前往彈壓膽敢出言頂撞
嗣因差役斥其強橫又復恃衆毆傷並將該署通判
官轎銜燈打毀惟求兩起覈究屬因公查官轎銜燈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殿

三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雖屬地方官臨民觀瞻之物究非申明教化之亭可
比應將首犯董全比照拆毀申明亭擬流律上量減
一等滿徒本部以該犯等因求兩起屢輒敢恃衆將
該署通判官轎等物打毀情近毆官自應比照毆佐
貳官律量減間擬將董全改依部民毆知縣杖一百
徒三年在貳減一等律量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從犯江文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咨馬興濂以田土細故向本管知縣頂撞迨
被責不甘復拾石將該縣擲傷並拒傷該縣家人將

刑案匯覽 卷三八

因馬被趕驚跑
揪撕一品大員

刑案匯覽

因被撲打遺毆
五品命婦

小員毆傷教習
比照毆受業師

該犯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單律
上酌加枷號三個月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提督 奏送何大回馬匹驚逸被副都統額勒精額
迎面將鞭攔趕以致馬往北走何大以馬被攔跑即
上前攔住索馬並喝令郭三等將額勒精額揪拉撕
破衣服復將藍翎侍衛員成揪拉下馬並撞傷鼻孔
流血查何大明知係一品大員膽敢喝衆肆放未便
僅照毆非本管官律問擬應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殿

三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月滿日重責發黑龍江爲奴郭三候六聽從逞兇實
屬同惡相濟均應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責
打發遣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韓彭氏係已故三等侍衛巴林之妻印
屬五品命婦因向王三索討地價在街行走並向王
三撲毆致被王三回毆並未成傷將王三比依毆非
本管五品以上官杖六十徒一年律量減一等擬杖
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現審案

東撫 咨外結徒犯生員鄭廷瓊毆傷本管教習比

照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杖八十徒二年經本部
改照業備弟子毆傷受業師依毆傷期親尊長律擬
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武生被青魁入
學習毆傷教官

浙撫 奏武生葉紹茶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
張慧同知縣戒飭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
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親戚陳東之等聞
聞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例無武生毆傷
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減
等擬徒尙覺輕縱將葉紹茶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搥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職官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生員被責糾眾
喧嚷頂撞知縣

制官吏例擬軍陳東之等事不干已擅進學署將訓
導推跌應於葉紹茶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
四年案
浙撫 咨生員蔡正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縣戒飭
不甘糾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行喧嚷迨經該
縣諭禁猶敢出言頂撞實屬目無官長查蔡正出名
具控捕役事與扛幫作證不同其恃符滋事亦非平
民冒罵官長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鬪
論予以輕答轉置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情於不問
例無治罪專條查學政全書內開生員糾眾扛幫聚

聚賭被詐將外
委割辦該姦

至十人以上冒罵官長肆行無禮為首照例發遣等
語惟蔡正糾眾不及十人若照例發遣與糾眾十人
者無所區別蔡正應照生員糾眾扛幫聚眾發遣例
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職官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貢生權翻公案
撕破公服

浙撫 咨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村緝匪之外委
汪目麟洋錢該外委因不遂所欲前往查拿藉端訛
索金品章不甘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髮髻割
下誣奏被制惟該外委並非本管官且出案索取辱
將金品章比照姦賊汚人名節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
年案
順尹 奏貢生王淳呈控曾允保正之耿淳良不應
更充戶房書吏經縣批生多事該生當堂大肆咆哮
縣用戒飭該生拉奪戒尺致掀翻公案撕破公服後
又在押脫逃應照例民毆本屬知縣律滿徒加逃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案
廣督 奏營兵馮日陞等挾嫌辱典史戴辰並毆
傷弓役蔡典一案查此案馮日陞因挾該典史掌責
吳武陞之嫌在府署頭門外將該典史扭跌落馬路
破衣領前與軍士毆傷本官無異該省將馮日陞陳

貢後貼符被拿
毆傷本管典史

河南嵩縣典史
程尚智告休回
籍其子程文炳
因妻懷孕留寓
嵩縣副程尚智
索持探進適伊
子與張文秀步
訟張文秀登門
吵嚷將程尚智
毆傷身死死者
以理去官見犯
係舊部民應照
軍民毆死佐或
首領官律擬斬
監候乾隆三十
三年所見集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詠彪比例量減擬流聲請改發伊犁名為加重實則
從輕自應按照軍士毆本管官例分別首從擬以斬
決絞候惟原奏內並未聲明係何人起意為首應令
該督再行研訊按例辦理至陳廷用陳泳興王選俊
三犯先經毆傷弓役該督奏請於馮日陞等流罪上
減等擬徒查陳廷用等如與馮日陞等並未同謀應
按本律定擬如係曾經同謀應以為從論馮日陞等
既應改擬死罪陳泳興等三犯應即於死罪上減等
擬流惟是否同謀原奏內亦未敘明亦應行令審訊
吳武陞因分貼符紙包頭吹角不應僅擬柳杖似應
改照左道異端例減等擬流隨同貼符之吳那大異
那二亦未便竟置不議應照不應重律擬杖謹另擬
駁稿 稿 查例載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讐逞兇殺
害本官無論本官品級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又律
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各等語伏思
部民軍士殺傷本官定例甚嚴所以杜犯上之風示
止辟之義不容稍為寬縱此案兵丁馮日陞陳泳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等因挾典史掌責吳武陞之嫌在府署頭門外將該
典史扭跌落馬擄破衣領實屬目無法紀查典史有
稽察之責該犯等既係該縣民人輒將典史揪落
馬即與部民軍士毆傷本官無異該督將馮日陞等
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流聲請改發新疆名為加重實
則從輕所有馮日陞陳泳彪二犯應即按照部民軍
士毆傷本官例定擬惟查毆官已傷例內係分別首
從擬以斬決絞候今查原奏內稱該犯等各挾私讐
同辱官長厥罪惟均檢閱送到供招馮日陞陳泳彪
等均供實係各自尋鬧並無首從糾約等語查該犯
等如果並無糾約何以不先不後一時同至府署頭
門外等候即為一時走集而該犯等始而探知典史
赴府在外等候扭辱繼而瞥見典史由署轉出上前
斥詈扭跌下馬為時並非倉卒該犯等豈無一言先
行商及原訊供詞殊屬含糊兵丁陳廷用陳泳興王
選俊逞忿將弓役蔡興毆傷如果並未與馮日陞等
商謀按例止應擬杖柳號今該犯等前將弓役毆傷
馮日陞等即接踵又至府署門外將該典史扭辱願

係預謀分頭滋事該三犯自應以為從論於馮日陞等斬罪上減等擬流該督將陳廷用等三犯於造罪上減等擬徒亦屬輕縱惟是否商謀原奏並未詳晰聲敘臣等礙難懸斷應請

旨仍交該督委員研訊明確分別定擬具奏兵丁吳武陞因代貼符紙包頭吹角殊屬駭人耳目迨典史查問又復出言頂撞藐視官長該督僅將吳武陞擬以柳杖亦無以示儆查吳武陞雖訊非邪教惑眾惟因分貼符紙包頭吹角情近左道異端應照左道異端惑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段

元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人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吳那大吳那二隨同貼紙見吳武陞包頭吹角不向阻止亦未便置之不議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督奏稱道士蔡老吉因患腹痛將符紙記交吳武陞代為分貼倘無不合應毋庸議海康縣典史戴振因吳武陞包頭吹角當夜貼符當即拿獲并訊出道士蔡老吉交給符紙一併拘拿帶回查訊因其出言頂撞各子掌責押候解縣並無不合應仍飭回任供職已革雷州營守備余君罔干總沈文明訊無主使狗縱情事惟係該營備

免死減軍之犯誤傷典史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段

元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弁平日既不加管教迨馮日陞等倚恃營兵辱官滋事該府縣移提審訊猶不即革名糧任由狡展實屬溺職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查雷州土風每逢新年各貼平安符紙實係習俗相沿從無滋事應請免其禁革惟資夜分符包頭吹角殊駭聽聞應即嚴行禁止以免滋弊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完結嘉慶二十年說帖雲撫 咨在配軍犯王和尚誤傷典史王廷珍傷軀平復請部示覆一案查律載部民毆本官知府知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毆佐貳首領官各遞減一等又例載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照律問擬流徒又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如有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絞候各等語是部民毆本官分別未傷已傷折傷律例俱罪止徒流絞候至毆傷本官為首斬決為從絞候殺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之例係指有心逞兇殺害者而言律貫誅心故定例特嚴所以懲磨玩而肅王章也其因誤致

傷自未便竟與有心逞兇殺害者並論檢查嘉慶九年陝西省審奏魏跟隨兒毆傷本屬知縣葛德新平復一案因葛德新禁令鄉市開設會場親往彈壓時人多擁擠官役等將魏跟隨兒茶爐踏碎魏跟隨兒拾起土坯連擲致將葛德新誤行擲傷該省將魏跟隨兒擬斬立決欽奉

諭旨未免情輕法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酌議以魏跟隨兒因官禁會場起散買賣輒隨眾拋擲泥土致毆傷本官即與不遵審斷無異並非邂逅致傷惟該犯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駁

三 擬制使及本管

實止隨眾附和並非有心殺害本官亦無關堂逞兇情事改照部民毆本屬知縣折傷例擬絞監候等因奏結在案此案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緩決減等發配該省交典史管束該犯在配復竊事主李裕銀兩被該典史王廷珍起獲贓銀飭令差役鞠書祥等將其責打該犯一時酒醉搶獲堂旁木棍將鞠書祥等毆傷該典史因該犯在堂逞兇不法忙出公座上前吆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左手腕為輕平復該省以例內並無罪犯誤傷本官作何治

典史係首領官似應遞減知縣二等此說帖內則稱減一等應參核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駁

三 擬制使及本管

罪專條咨部示覆查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減軍此次在配復竊固屬怙惡不悛迨被典史起獲賊贓欲行責打該犯猶敢持棍向該差亂毆亦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無異並非邂逅致傷固未便僅照部民毆本屬佐貳官遞減知縣一等律擬徒惟該犯係醉後混向差役等毆打其於該典史出座吆喝以致誤被毆傷自非意料所及與有心逞兇殺害本官者不同亦未便竟照部民逞兇殺害本官傷者照光棍例科以斬決平情論罪該犯不遵審斷誤傷本官與魏跟隨兒之案情節相同而以免死軍犯在配復竊不服責打鬧堂毆差以致誤傷本官則較魏跟隨兒之僅止隨眾附和者情罪為重仿照魏跟隨兒之案援引部民毆本屬知縣折傷例於絞監候上從重改為立決似尚平允惟典史係佐貳官律應減本屬知縣一等罪止滿流又未便援照辦罪此外再無可以比引例條 職 等公同酌議應請即照該犯原犯絞候罪名予以立決輕重既得其平於例案亦無格礙 稿 尾查定例部民毆傷本管官如係邂逅干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聖殿制使及本管

會
京府 通判
知府 同知
直州 州判
隸州 州判
知縣 縣丞
府廳 州馬
之巡檢

犯仍照律分別未傷已傷折傷問擬流徒絞候至部
民犯罪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毆傷本官為首斬決為
從絞候殺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之例係指有心逞
兇殺害而言其因誤致傷自未便竟與有心逞兇殺
害者並論此案王和尚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
減軍發配交典史管束該犯在配復竊被典史王廷
珍起獲賊銀傷令差役陶書祥等將其責打該犯先
已在外飲醉一時糊塗心懷不服搶獲堂旁木棍將
陶書祥等毆傷復向捕役羅洪貴毆打該典史因該
犯在堂逞兇不法忤出公座上前以喝適羅洪貴閃
側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左手腕傷輕平復該撫以
例內並無非犯誤傷本官作何治罪明文咨部示覆
本部查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擬絞減軍復在配行
竊官屬怙惡不悛迫被典史起獲竊賊欲行責打該
犯猶敢持棍向差役亂毆即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
者無異並非邂逅致傷固未便僅照部民毆木屬佐
武官遞減知縣一等律擬徒惟該犯係醉後混向差
役毆打其於典史出座以喝誤被毆傷自非意料所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聖殿制使及本管

王府尉役刃傷
管理便於護衛

首領
布 經 歷 都 事
按 司 經 歷 知 事
府 經 歷 知 事
府 經 歷 檢 計
廳 經 歷 知 事
州 吏 目
縣 典 史
從六品以下首
領佐貳雜職皆
謂之佐雜

及與有心逞兇殺害本官者不同亦未便竟照部民
逞兇殺害本官傷者照光棍為首例科以斬決若比
照折傷本管官之例亦非止滿流尚覺輕縱查該犯
本係行竊拒捕免死軍犯在配復萌故智不服本官
責打鬧堂毆差以致誤傷本官目無法紀衡情定讞
應即照該犯原犯絞罪從重改為立決以懲磨玩而
肅王章相應咨覆該撫即行審擬具題

嘉慶二十四年諭帖○旋據題稱王和尚因竊擬
絞減軍在配復竊經典史起獲毆傷差役該差將
其拉責該犯搶取木棍將該差毆傷該典史出堂
以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該典史不服拘拿不遵
審斷者無異若照不服拘拿逞兇致傷本官例斬
決似覺過重將王和尚照原犯絞罪改為絞立決
二十五年題結見成案

山西司 審辦提督咨送李莊貴用刀扎傷金常壽
平復一案查律載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長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絞監候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
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
減罪輕於凡鬪傷各加凡鬪傷二等不言折傷傷疾

至死者皆以凡圖論又疏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
 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加凡圖傷二等又毆人內
 損吐血者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杖一百二
 折二齒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及刃傷人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又雇工
 毆家長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又甲
 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
 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
 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圖傷一等非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篤疾者絞又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者絞各等
 語是律言本管官必須軍士吏卒一切在官有職事
 統攝者方可為之本管若官無統攝即不得以本管
 論至律稱折傷自折齒折指杖一百以上皆是並不
 分別從折肋起從折跌肢體起故毆本管官及雇工
 毆家長大功以下卑幼毆尊長律內只言折傷而不
 言刃傷蓋刃傷在折傷以上言折傷而刃傷可知所

謂舉輕以該重也至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
 品以上官律內明言成傷至內損吐血同折傷以上
 加凡圖二等毆期親尊長律內明言折傷擬流刃傷
 及折肢擬絞尤為深切著明比類參觀斷無刃傷輕
 於折傷之理此案李莊貴在慶郡王府飯房充當片
 肉差使金常壽係王府三等護衛五品職銜派令管
 理飯房李莊貴告假逾期金常壽向詢不服致相斥
 詈李莊貴用刃將其乳傷平復查金常壽雖係職官
 惟與李莊貴同在王府當差統於所尊俱應以慶郡
 王為主即為李莊貴充當片肉差使金常壽派管飯
 房亦係王府家事並非在官職事統攝者可比自不
 能以軍士吏卒毆本管官論至該司所稱吏卒毆本
 部五品以上官一條不言刃傷應止以傷論不當援
 折傷絞候之文等語尤與律義未協應請交司另行
 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竊賊被拿刃傷
兵丁拒傷外委

川料 奏任沖添礮聽從肆竊逆見官兵往拿該犯
 首先刃傷兵丁復喝令眾賊拒傷外委查該犯雖非
 外委部民究係該外委奉派查拿之賊膽敢不服拘

拿送兇抗拒將任冲添礙比照犯罪在官如有不服
拘拿送兇殺害本官已傷例為首者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二年案

軍士毆傷本管
佐武抽風身死

河南司 承審馬甲白達色用磚毆傷木管驍騎校

富忠越二十四日因風身死一案查律載軍士毆本

管官杖一百徒三年毆佐武官減一等篤疾者絞候

死者並斬監候又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篤疾者絞

候死者斬監候又例職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

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三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名例律載斷

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白達色

充當馬甲與驍騎校富忠口角起釁彼此揪毆該犯

白達色順拾磚塊毆傷富忠左肩連左眼胞越二十

四口因風身死經該派審司員以富忠因風身死已

在他物傷正限以外如係尋常鬪毆例止滿徒該犯

毆傷木管固未便照尋常辜限科罪若仍照本律開

擬則因風致死與因傷致死者究覺無所區別擬將

白達色依軍士毆本管官死者斬監候律上量減一

等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

繕具說帖呈

堂奉

批交核 職 等查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

例得聲請減軍至馬甲毆死本官驍騎校例內雖無

保辜明文惟以下犯上與以卑犯尊情事相同辦理

不宜互異且查會典內驍騎校一官職掌與佐領同

而繫於佐領之下自應以在領佐武論佐領於馬甲

為本管官驍騎校即屬本管官之佐武律內軍士毆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三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木管佐武官篤疾者絞候至死者斬候核與卑幼毆

傷總麻尊長罪名並無區別今馬甲白達色毆傷驍

騎校富忠係於餘限內因風身死較之卑幼毆傷總

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者情節尤輕自可比附定

擬該犯係旗人未便寬予折卹完結該派審司員擬

將白達色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

月之處尙屬允協惟此等案件既有比例可引自應

援例奏請

定奪似毋庸於本罪上量減問擬 道光十二年說帖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職官負欠互毆傷

直隸司 奏工部司庫巴珠爾因伊成錫綸向伊索欠爭論伊父富爾松阿頃其不顧親誼將錫綸毆巴珠爾護父亦用拳毆脚踢職官圖毆未便僅依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富爾松阿巴珠爾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杖不滿百應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毆

三 元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拒毆追攝人

武舉李子捆縛差役

山東司 查已革武舉高鳳吉因伊子高泳泰等將催糧差役王維新等捆縛吊打該犯恐王維新等回縣具稟復囑令高泳泰等將王維新等捆縛看守赴縣完糧後始行釋放旋因差役王維新等回縣具稟該犯即赴縣擊鼓控告該縣集訊又復大聲爭辯抗不服審肆意咆哮該撫將該犯僅依違制律擬以滿杖尙覺情浮於法高鳳吉應於違制滿杖上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事犯雖在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毆

卑 拒毆追攝人

毆傷糧差復咆哮公堂

恩詔以前高鳳吉制縛糧差咆哮公堂所得徒罪不准援減高泳泰高福泰高小祥施二俱依威力制縛私家拷打律擬杖情節較重俱不准寬免
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外結徒犯左文藻因糧差劉統緒向討代完糧銀不給爭吵將劉統緒髮辮揪落一絡追經該縣傳訊不自引咎輒敢於公堂上向劉統緒毆打咆哮惟左文藻未完糧銀尙在上忙限內因事由糧差劉統緒與比代完並非實在抗糧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執制官吏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三年案

浙撫 咨張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復慮稟究趕赴該縣駐劄之鄉廩用言挾制並將該縣驛夫毆傷未便僅依拒毆追攝人本律問擬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糧差畏比墊完向索毆傷給差

貴撫 咨郭心貴因欠糧不納糧差黎貴等畏比墊完向其催索不償致相爭鬧輒喝令其弟郭包三等各用兇器將黎貴等毆斃受傷應以主使之入為首將郭心貴依兇器傷人例擬軍郭包三等照為從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毆

單 拒毆追攝人

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王玉林充當縣役因劉志會抗糧不納稟官拘比因其站立不行用鐵鍊拉跌倒地復因被毆用腳踢傷其左後肋內損身死並非毆起嚇詐仍按關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欠糧拘比致彼左後毆傷身死

僧人違例收徒殺傷應同凡論

毆受業師

福撫 題僧統經致傷僧正順身死一案奉

批年未四十例不收徒是否應同凡論交館查核等因職等查例載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收生徒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者照違令律笞五十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等語此案僧統經年未四十乃違例招僧正順為徒正順係例應還俗之人即不得為統經之弟子有犯應同凡論今該省將該犯依僧道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照前長毆死大功單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毆

單 毆受業師

幼律擬以絞候援引究屬錯誤僧統經應改照關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四川司 為片覆事據川督題僧沅普毆傷僧租雲身死一案該省以僧沅普年未三十逆例收徒照凡人關毆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本部照擬核覆將原稿移送 貴寺會核去後茲據 貴寺簽稱所有四川司會稿僧沅普毆傷僧租雲身死一案查受業師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身死者僧尼道士照尊長毆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本有定例其應以凡

年刑部議擬大
學士條奏通行
當例案例

刑案匯覽

何破施主撥還
出寺伊徒向其
疑笑拾石將徒
毆死查徒向師
一美不得謂之
逆犯殺令而師
拾石毆斃亦不
得謂之以理毆
吉應照凡圖殺
候乾隆三十三年
安徽省僧沛
林案見平反簡
要

定擬若因盜盜謀殺挾嫌故殺非理毆死則名雖師
徒而義絕情慘是以例內指明應以凡論至僧道年
未四十違例收徒在收徒之僧道已干例議所收之
生徒應令還俗既不得謂之師徒其非凡人而何既
為凡人則遇有殺傷自應以凡論是以例文不必贅
言並非於三者之外又添出一條如謂除例內指明
因姦盜謀殺挾嫌故殺非理毆死三項應同凡論之
外其餘即均應照師徒本例定擬不惟置僧道年逾
四十方准收徒之例於不問且將違例收徒之僧道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毆受業師

與合例招徒者一例治罪殊覺無所區別又 貴寺
所云年未四十即行招徒止照違令律管五十乃罪
之輕者若相毆至死則問罪自應各按本律豈得牽
涉從前過犯文深定議等語查定例罪人二罪並發
輕重不同有應從其重論者有應從其重論而仍盡
本法者所謂從其重論者如因關毆殺人犯案而先
有毆傷人之案同時並發或竊盜逾貫犯案而又
有竊賊較輕之案同時並發則坐其重罪輕者勿論
是也所謂從其重論而仍盡本法者如應入官之賊

吉林咨僧觀仁
謀死僧正續珩
查僧正係未人
流官例應管束
僧人應比照軍
士謀殺本管官
律斬決乾隆三
十三年所見集
案

刑案匯覽

僧道年逾四十
始准招徒一人
係乾隆三年五
月禮部題准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毆受業師

應刺字之咨若入官刺字等罪重於別罪即照本律
科斷則別罪重而應入官之職應刺字之盜等罪雖
雖從其重論而輕罪之職應入官仍入官應刺字仍
刺字之類是也今該犯收徒既係違例應行勒令還
俗不得因其罪止管五十即置之不議如謂違例收
徒止科以違例之罪遇有殺傷仍按師徒服制定擬
設遇違例收徒之徒毆傷其師既坐其師以違例收
徒之罪復科其徒以毆師之條揆之名義殊未允協
又 貴寺云私度僧道條所載如戶內不及三丁或
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及僧道年逾四十而招徒
不止一人者首在所禁若遇有師弟相毆殺之案皆
一一追論則不勝其煩若止苛於年未四十之僧道
又未免獨偏等語查此條例文係乾隆三年纂定其
或係奉
旨恭纂或係臣工條奏年遠無憑查核惟纂定例文後歷
久遵行至今以僧道年逾四十招徒不止一人與未
逾四十即行招徒以及戶內不及三丁或年在十六
以上而出家以屬有違例禁有犯皆當一律以凡論

辦理並無偏枯所謂名正言順而後刑罰得中定例
既有明文斷不能因其追論之繁遂置定例於不問
也 貴寺又云此案照本例問擬及以凡論均係絞
候罪名倘無出入若弟子毆師至死或以凡論或按
本例則有斬絞之殊毆至篤疾卽有生死之別罪關
出入則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似不如一按
本例問擬得其平允等語查審辦案件先應詳訊確
供以憑按照律例定擬凡僧道師徒互相鬪毆斃命
之案一經犯案到官卽應先訊其所收之徒是否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鬪毆 毆受業師

例如係合例收徒師毆殺弟子例應照毆大功卑幼
律擬絞秋審時例得按服制從寬辦理傷者得減等
科斷弟子毆殺師例應照殺死大功尊長律擬斬絞
至篤疾者卽應照律擬絞是師毆弟子至死雖與常
鬪同一絞候而秋審時自有區分若僅止毆傷者則
較凡鬪爲輕至弟子犯其師毆死者卽應擬斬篤疾
者卽應擬絞與常鬪輕重懸殊蓋合例則按名分定
擬生者死者兩無所憾至違例收徒若亦照大功服
制定擬在師毆殺弟子之案辦理秋審時已與合例

刑案匯覽 卷三八

收徒擬絞之案無所區別而傷者減等辦理轉滋輕
縱一遇弟子殺傷其師之案若以凡論則與師毆弟
子辦理兩歧若不以凡論則殺者卽行擬斬篤疾者
卽行擬絞是以違例收徒應令還俗之弟子輒照凡
鬪加重按大功服制定擬罪名出入甚重生者死者
轉均不得其平至謂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
查律例內老小廢疾收贖犯罪存留養親以年歲定
斷之案不可枚舉全在承審各官秉公據實訊斷如
有捏飾增減情弊例于參處律有明條亦不能因噎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鬪毆 毆受業師

廢食卽將例有區分之案籠統定擬 貴寺又云居
喪嫁娶及同姓爲婚者皆應律擬斷離遇有夫故殺
妻及謀殺親夫者未嘗因其例應離異概以凡論等
語查夫婦名分至重非僧道師徒可比僧道因姦盜
謀殺弟子及違兒故殺非理毆死皆以凡論夫謀故
殺妻均止擬絞此卽夫婦不與師徒並論之明證再
查嫁娶違律應行離異之婦與夫及夫之親屬有犯
例內載明卽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
者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長賤爲婚或

一六七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毆傷

毆受業師

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
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例
文已明示區別並非律應離異之婦概照服制科斷
也總之僧道招徒既有定制一經違例即應勒令還
俗蓋無師徒名分遇有涉傷即難援師徒名分定罪
檢查本部辦過成案嘉慶十六年浙江省具題僧宇
豐毆傷伊徒如春身死一案該省以宇豐係違例收
徒照凡闕定擬經本部會同 貴寺照擬題覆又二
十二年福建省具題僧毓經毆傷伊徒正順身死一
案該省將毓經照毆死大功卑幼律定擬經本部查
係違例收徒改照凡闕定擬會同 貴寺題覆又本
年四月四川省具題僧祖慧毆死伊徒僧清奇一案
該省以祖慧年僅三十五歲違例招徒照凡闕定擬
本部亦已會同 貴寺核議題覆此案與僧宇豐毓
經祖慧各案情事相同且與祖慧之案同在四川一
省又係本年前經題覆未便先照後改以政兩政所
有僧沅普一案似應畫一辦理相應將原稿移送
貴寺會核具題 道光二年議覆大理寺商發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毆傷

毆受業師

僧被伊師毆打
情急故自傷殘

貴州司 亦定例僧尼毆受業師照卑幼毆大功尊
長律問擬是僧尼毆打業師不與父母同科則遇有
違犯自不得照子孫定擬此案僧人朗月披剃給僧
徹榜為徒徹榜令朗月打掃葉士朗月因患眼疾欲
俟早晚涼爽再行打掃徹榜斥其懶惰因朗月頂嘴
用棍連毆僧徹朗月負痛逃避屋內徹榜趨進又欲
向毆朗月情急自用菜刀割傷額門偏左該司將朗
月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等情查朗月受業徹榜
為徒即使毆打伊師例止照大功尊長問將今因被
毆情急自行割傷若照子孫違犯教令援引未免牽
強且查卑幼因被尊長毆打情急故自傷殘律例並
無治罪加等明文朗月一犯自應仍照故自傷殘律
問擬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道士因徒遊蕩
頂撞將徒毆死

山西司 查例載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
僧尼道士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其有
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
扎傷致死者同凡竊等語此案高成保充當社廟善
友因伊徒梁南道兒時常遊蕩屢訓不聽嗣因查點

廟內什物不見向梁南道見查問梁南道見答以不
 知該犯斥其不善照管梁南道見頂撞不服該犯順
 取麻繩夾高奴哥幫同將其縛住懸吊廟簷欄木另
 取麻繩毆傷其兩腮帶傷右肋身死查梁南道見自
 幼拜該犯為師教養有年師徒名分已定該犯因廟
 內失去什物向其斥責梁南道見不服頂撞該犯將
 其吊毆致斃核其吊毆之情由於不服頂撞所致且
 用麻繩毆傷山腿亦與例內所稱執持金刃兇器非
 理北毆應以凡論者不同自應照以理毆責之例定
 擬該撫將高成保照非理毆殺弟子依凡人鬪殺律
 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高成
 保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僧尼道士
 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說帖
 廣東撫 題梁成嬌毆死梁亞養一案查凡人行竊
 為罪人在卑幼則私擅用財因而毆死者凡人為
 擅殺在尊長卑幼互相有犯仍應科以服制本罪至
 匠役人等與受業師及弟子有犯殺傷例准照大功
 服制科斷如死係行竊之人設有弟子犯受業師勢

匠勢因行竊
盜及將徒毆死

不能科以擅殺則毆死行竊之弟子自未便竟以尋
 常擅殺論此案梁成嬌收梁亞養為徒學習打鎖已
 有師徒名分該犯因其竊錢將其毆斃自應照毆死
 大功卑幼律擬絞該省照擅殺定擬殊未允協謹酌
 擬改正 稿 查例載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等語
 是匠役毆死弟子例准照毆死大功卑幼律治罪則
 毆死行竊之弟子亦應照尊長毆死行竊卑幼之例
 仍依服制本律科斷此案梁成嬌收梁亞養為徒學
 習打鎖已有師徒名分梁亞養偷竊伊師錢文逃走
 不得謂之罪人梁成嬌撞過拉住因被拔刀割傷隨
 奪刀將其斃斃即不得科以擅殺今該撫聲明毆死
 弟子與擅殺罪人罪名相等將梁成嬌依罪人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
 允協梁成嬌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律例備 查例載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備
 弟子刃傷備師
情節支離駁奪

學戲優伶並無
效師名分可言
案載誣告條語
添珠

百撫咨田學信
典任三子學戲
立契定有年限
因其演不如法
毆傷身死照毆
死律工擬徒部
駁依凡關擬絞
乾歷四十七年
案見平反節要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毒

毆受業師

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備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等語是備師之於弟子互相殺傷必須教之以正責之以理方以期親論若因姦盜別情師徒名分已乖自應照例以凡人科斷讞獄者必先明起釁緣由方可依例擬罪不得稍事含混致滋出入此案周思義因與賴以安戴邦光均從鍾毓英受業卽在學館與鍾毓英同房歇宿周思義因家中有事先行放學搬回鍾毓英卽令伊子搬至周思義牀上歇宿嗣周思義前往學館看望鍾毓英因賴以安等均於次日放學卽行沽酒邀周思義與賴以安等同飲周思義等酒醉鍾毓英先令伊子睡臥適鍾毓英之子已經回家周思義卽在伊牀上歇宿鍾毓英往看戴學正家內念經戴學正復邀同飲鍾毓英大醉回館睡臥走至房內燈亮已熄鍾毓英摸至牀邊解脫衣褲揭開鋪蓋上牀不期誤摸周思義牀上周思義驚覺揮棒係赤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毒

毆受業師

身男子料係前來圖姦卽起身摸取桌上小刀亂砍亂割鍾毓英聽聞周思義起身始知錯誤卽卽下牀聲喊周思義聽是鍾毓英因一時忿激糊塗不及計晰查問復用刀亂砍先後致傷鍾毓英頂心等處時賴以安等驚醒鳴阻報驗審悉前情鍾毓英傷重平復該督將周思義依毆傷受業師照毆期親尊長律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周思義與賴以安等均從鍾毓英讀書同房歇宿當城暮放學之時周思義既因有事先行放學搬回何以挨晚復來書館住宿且鍾毓英如果師道自居豈肯邀同飲酒又復任其沉湎已屬可疑鍾毓英於周思義等睡後復行出門負夜醉歸脫衣睡臥被時燈亮雖熄惟係常處之室牀鋪分別之所自應熟悉何爲誤摸周思義牀上且既揭開鋪蓋自知鋪內有人迨被周思義手摸更應引身而退何以直至周思義取刀砍割後始行下牀况時值嚴寒披衣入被尙恐不暖焉有未入被而先行赤身之理至周思義如果確係姦盜亦應有聲喊急迫之憤

乃仰摸刀亂砍亂刺時當黑夜該犯又何以思及刀
在桌上且該犯醉飲之後既經聽聞鍾毓英聲喊叫
應歇手何以復行亂砍傷至十處之名其時同室有
賴以安等二人聞聲即時往救斷不致鍾毓英受此
多傷是此等情節種種支離若非鍾毓英圖姦被傷
卽係周思義挾嫌恃醉有意逞兇必須根究明確以
成信讞乃該督率聽該犯等事後狡飾之詞遽行定
案罪開出入應令該督另派賢員研訊確情按例妥
擬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原底無省分

謀毆當場喝令
卽屬主使毆打

威力制縛人

奉天司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
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
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
此案劉萬祿先與劉老屋同賭被其贏得錢文嗣劉
老屋復欲賭博不允乘醉普罵劉萬祿不甘因已身
殘廢恐力不能勝主使在店住宿之李虎山陳四海
並雇工王際桂毆打劉萬祿走出查問因劉老屋並
未輸服將其鞋襪拉脫復令李虎山等毆其腿腕等

當場喝令毆打
致下手二人各
斃一命死係一
家二命應將主
使喝毆之人擬
絞立決下手傷
重之人照威力
主使下手之人
爲從論擬流案
擬殺一家三人
條

處劉老屋被毆求饒聲言盍頭劉萬祿始令住毆劉
老屋越十日因傷身死等詳查原謀與主使之分
總以當場有無喝令爲斷如僅止起意謀毆當場直
未喝令則謀毆之人應以原謀論若既經起意糾毆
又復當場喝令則喝令之人應以主使論今劉萬祿
起意糾毆劉老屋洩忿因其不服將鞋襪拉脫復令
李虎山等毆打是劉萬祿實係當場喝令及至劉老
屋求饒劉萬祿始令歇手均係聽從劉萬祿主使情
節尤爲顯然劉萬祿雖屬殘廢而李虎山陳四海係

百犯有威可畏
從犯不得從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手 威力制縛人

伊店內住宿之人王際桂又係雇工均屬倚伊居住是有不得不從之勢該侍郎將劉萬祿依主使之人為首律擬絞洵屬妥協似可照覆該司以劉萬祿並未毆打議將在逃下手之李虎山擬抵而將主使毆打之劉萬祿照原謀擬流揆之情法未為平允應請毋庸議駁 乾隆六十年說帖

奉天司 核咨牛忠主使崔廣大毆死司廷芳一案

查此案前據該將軍以牛忠起意糾同崔廣大共毆司廷芳洩忿崔廣大應允牛忠先向司廷芳揪毆被

其摔跌倒地崔廣大即用棍毆傷司廷芳左右廉朋

致斃將牛忠等依威力主使律分別擬以絞流各節

原咨內止稱牛忠欲毆司廷芳洩忿恐力不能敵囑

令崔廣大幫毆等情並未將崔廣大有不得不從之

勢牛忠實有可畏之處詳晰聲明案近同謀共毆是

以 部駁合覆審另擬今既據該將軍覆審明確牛

忠係崔廣大地主崔廣大係牛忠地戶平素聽其指

使牛忠倚仗地主令崔廣大幫毆似屬有威崔廣大

耕種牛忠地畝合家俱在牛忠家開作不得不聽其

令人捉縛復自
刺其胸筋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美 威力制縛人

所使聲討或照威力主使或照共毆人致死辦理等因查牛忠令崔廣大幫毆既係恃地主之威而崔廣大素聽指使有不得不從之勢前咨未經明晰聲敘

今既審出確情自應仍照威力主使律定擬牛忠合

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律擬絞

監候崔廣大應依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嘉慶十四年說帖

奉尹 趙白士英割傷宋二身死一案查審理命案

必須研究起數致死確情使罪名與律意符合方成

信讞此案白士英本係旗人因行竊犯案銷除旗檔

與民人宋二素識宋二族孫宋起家被竊衣飾向宋

二訴述宋二聲言代為查我後宋二偕張劍邀同宋

起至小營盤令宋起在盤外等候宋二與張劍進堡

赴徐瞎子家適白士英走至徐瞎子家沽酒邀飲宋

二醉後煩白士英等查訪宋起家被竊衣物白士英

答覆不能宋二隨與爭吵即行混罵白士英將宋二

揪扭出街合在徐瞎子家砌牆之張四楞胡錢裕子

張黑天將其兩貽庫拿住擄過背後白士英用繩捆

查那大然劉廷
學前赴武清縣
對地因所坐車
輻停於麥地
傷未首被陳廷
包陳廷佐毆傷
相縛送縣該司
將陳廷位依威
力制縛人律擬
杖八十陳廷佐
照爲從杖七十
查核相符應請
照辦嘉慶十七
年江西司現審
案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威力制縛人

縛按倒地上張四楞等鬆手走開宋二愈肆毒誓白
士英即拔佩刀刺其左腳跟一下時宋起進撲我見
畏懼退回保長白文洪踵至詢知欲報宋二阻止央
白文洪轉頌胡哨張四楞胡錢裕子張黑牛擡至
農神廟養傷宋二死至次早殞命該府尹將白士英
依圖殺擬絞張四楞胡哨胡錢裕子張黑牛照不
應重杖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白士英本係刺匪
已死宋二允爲宋起查我被捕賊賊若非探有端倪
何以竟至徐瞎子家即頌白士英等查訪白士英不
允代查因被宋二辱罵將其揪扭出街時張四楞等
係受雇在徐瞎子家砌牆本係無干旁人又未被宋
二毒罵何以白士英令伊等幫同擡擲胎膊俱聽
從下手是白士英平日兇橫有迫以不得不從之勢
迫白士英已將宋二捆縛按倒復用刀刺其左腳跟
筋斷倚眾捆毆情兇傷重若非該犯因行竊宋起家
衣物被宋二指破起意致死滅口即係商同謀毆洩
忿情節已屬顯然即張四楞等先既聽從擡手繼又
隨同扛擡何獨於白士英動刀之時該犯等均未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威力制縛人

揚明係飾詞狡卸至宋二既遊事主宋起同往查我
有何避忌不令一同進堡轉使在外等候宋起於是
日清晨同至堡外候至下晚不見宋二等出堡始進
堡我尋自毆宋二被白士英等捆縛割傷並不喊救
又不奔告宋二之父輒逃回家種種俱非情理張
劍係與宋二同至徐瞎子家當宋二被捆被割時並
無一言勸阻及至事發又復逃匿無蹤尤屬可疑且
宋二無端被傷自必心懷忿恨方將控訴之不遑何
以保長欲行報官宋二轉向阻止央介擡送廟內養
傷並恐有事後賄和及移屍情事本署各官並未根
究確情率據各犯申捏之詞遞定妄書不足以昭信
正與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律相符不應依圖殺
定擬即張四楞胡錢裕子張黑牛幫同擡手亦應科
以餘人之罪未便僅擬不應重杖胡哨僅止擡送
並未幫同擡更不應與張四楞等一律同科案情
諸多支離罪名悉未允協應令研訊實情按律擬
嘉慶十七年諭旨。旋經審無切情遊改依威
力制縛律分別定擬於十九年題詳具奏

威力主使而下
手者亦欲毆打

山東司 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
又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
之人為從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
此案譚同因無服族弟譚法之兄譚有與族人譚芬
有公地各半分管譚芬將應得一半賣與譚同管業
譚法之弟譚四飲醉心疑譚同謀買地畝往向不依
譚同堂姪譚立春與工人蘇二出勸譚四撲毆譚立
春等將譚四毆傷而散譚法聞知幫護棍趕至譚
同門首辱罵譚同生氣喝令譚立春等將譚法毆打
蘇二即用木叉毆傷譚法右臂膊譚立春因先與譚
四爭毆餘氣未消亦用棍毆傷譚法左右額角等處
殞命該撫將譚同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擬絞
監候譚立春依下手之人為從律擬流等語具題
臣等查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之案因下手之犯本無欲
毆之心係迫於主使者之嚇逼所致故坐主使者以
為首之罪下手之犯得以從寬末減若下手者本欲
毆打覺難起於當場喝令情實類乎同謀共毆自應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三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下手
之人欲嫌傷多
且重仍照為從
論奴婢毆家長
條孫勾氏案內
夏太

將下手者擬抵不得概援主使為首之律致滋出入
今譚立春毆傷譚法身死雖經譚同喝令惟譚立春
供稱因與譚法之弟譚四爭毆餘氣未消幫毆致斃
是譚立春本有欲毆之心而譚同又無嚇逼之狀核
與威力主使之律不符自應依同謀共毆律將下手
之譚立春擬絞原謀之譚同擬流方足以昭平允乃
該撫並未詳核案情輒因譚同有首先喝令之語即
科以威力主使為首擬絞之罪反將下手之譚立春
減等擬流實屬輕重倒置 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撫
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三 威力制縛人

熱河都統 咨家奴色爾丹等毆傷伊主佃戶程文
發身死一案查此案色爾丹係喀拉沁公旗屬下家
奴經營收租因程文發租種伊主地畝拖欠租糧未
完將程文發喚至倉上催討程文發以家中乏食不
能交租彼此爭吵經同主派管倉務之阿薩拉剛將
其掌毆摔倒地程文發混罵色爾丹氣忿主命孟
固圖阿薩拉圖剝去程文發衣褲自用柴枝疊毆其
兩腿並喝令應守阿薩拉固拾住等用柴枝疊毆其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三 威力制縛人

佃戶欠租威力
制縛打致死

刑案匯覽

因人醉鬧相縛
咽喉腫痛身死

卷三十八 刑律關說

查 威力制縛人

覆 嘉慶十七年直隸司說帖

兩腿因程文發罵不住口色爾丹又令孟固與國
古蘇將其兩手反縛致縛傷左右手腕越日殞命查
已死程文發拖欠租糧因家貧乏食所致並非有意
騙賴不得謂之罪人色爾丹輒令將衣褲剝去先自
用柴枝挫毆復喝令應守等輪毆多傷又反縛其兩
手以致因傷斃命實屬威力制縛律應以主使者為
首下手各犯所毆傷痕並無輕重之分且係色爾丹
首先動手該都統將色爾丹依威力制縛拷打致死
律擬絞應守等照餘人擬杖情罪尚屬相符似可照
福建司 查此案施得芳因欠陳世遵工錢無償陳
世遵向施得芳索討向在伊家住歇陳世遵因患寒
熱病症向施得芳索錢沽飲醉後吵鬧施得芳拉令
出門陳世遵臥地撒潑嫚罵不休施得芳氣忿起意
捆縛掠放路亭俟伊酒醒解放送回隨於傍晚往遊
堂弟施得恭相幫將陳世遵拉在木梯之上用草繩
縛住陳世遵攔頭掙扎施得芳復令施得恭用布帶
套在陳世遵咽喉縛於木梯橫擋掠放路亭解除咽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說

查 威力制縛人

捆毆解成之後
賜傷致命身死

喉上布帶而回次早施得芳往視陳世遵聲微氣促
將縛繩一併解放旋經陳世遵素識之黃秋秋詢悉
前情送給茶飯陳世遵告以咽喉被縛腫痛不能下
咽黃秋秋亦即走回越二日施得芳復往探視陳世
遵業已殞命 職等詳核情節施得芳如果有致死陳
世遵之心當擡回路亭時自不肯將陳世遵咽喉上
所縛布帶先行解除即謂此等情節不難事後裝點
而咽喉係柔脆要害處所最易戕生果係有心欲殺
即應立時致斃今陳世遵延至次日尚能向素識之
黃秋秋告知情由不特見證可憑并有生供作據其
為並非謀故尚屬可信該省將施得芳等照威力制
縛人因而致死律分別首從定擬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東撫 題王召子糾邀王三等共毆邵毛子身死一
案此案王召子因伊素好之子二被邵毛子毆傷欲
為于二還毆洩忿邀尤苗二張二曹思明王三等幫
毆王召子將邵毛子揪住綁縛樹上用柵杖毆傷其
左肩甲等處曹思明亦毆傷其左右膝肘等處王召

父先將人捆縛
往我地保送究
被捆之人辱罵
其子將其毆死
是其父雖有制
縛之情並無榜
打之事其子雖
經毆打並非制
縛之人仍按關
毆問擬山東王
三案載保辜限
期條

下手之犯監禁
首犯未便減等
刑案匯覽

子毆傷其左右腰眼等處經人勸阻解放因邵毛子
罵不絕口王召子復用脚踢傷其腎囊越日殞命查
王召子等將邵毛子捆縛樹上毆打所毆各傷均屬
輕淺不至於死迨解放後復因被罵王召子踢傷其
腎囊斃命是致命之傷係在於解放縛繩之後自未
便依威力制縛毆打致死律定擬該省將王召子依
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重傷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題陳為念主使伊子陳小根毆死族人陳顯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壹 威力制縛人

更一案將陳為念依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以主使
之人為首律擬絞監候並聲明下手為從之陳小根
在監病故雖與共毆例稍有未符第原謀係問擬流
罪之犯今陳小根係毆有致命重傷亦罪應擬流監
斃在獄情節相同且仰係陳為念之子似可將應擬
絞抵之陳為念比例量予減等聽候部議等語查同
謀共毆之案以下手傷重者擬抵原謀如無致死重
傷例止擬流威力主使之案以下手傷重者擬流主
使之入仰不動手例應擬抵誠以主使之入與原謀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壹

威力制縛人

雖同係首禍而威力主使其助毆之人有不得不從
之勢較之原謀更重是以原謀案內下手應絞人犯
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例得減等擬
流威力主使案內聽從下手之犯雖在監病故例無
減等之文檢查歷年辦過成案從犯雖監斃在獄而
主使之首犯仍按本律科斷條例各有攸歸引斷不
容牽混此案陳為念主使伊子陳小根等毆傷陳顯
更身死下手之陳小根雖監斃在獄而案係威力主
使未便引共毆之例曲為寬減致滋輕縱所有該撫
比例聲請減等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關添良等毆踢張乞丐鄒吊仰放後因
傷身死一案查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
候又例載共毆人案內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
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准其抵
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例文所載係
專指同謀共毆者而言至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
內並無餘人監斃首犯亦得減等明文此案關添良
充當鄉約因張乞丐向伊族弟關得貴索飲吵罵關

父子操勝人眼
睛扣風身死

廣東司 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者發
近邊充軍又關殺之案如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
身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重傷及雖
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
依律擬以絞抵各等語茲西城察院移送于六等捺
賭詹泳貴兩目越十七日因風身死一案訊因于六
有女姐兒許與楊大為妻尚未過門于六知情縱容
姐兒與人通姦被詹泳貴看破向楊大告知致楊大
聞而退婚于六查知氣忿起意揉瞎詹泳貴兩眼令
其成廢主便伊子于二於七月初六日晚捆縛詹泳
貴手足將其兩眼珠揉瞎于六復邀令鄰人馬大等
說合許給詹泳貴養贖不令控告馬大等畏其兇橫
聽囑說和經西城訪獲送部詎詹泳貴於是月二十
四日因傷處受風潰爛身死查眼珠係虛怯處所受
傷潰爛與內損無異向來此等保辜均比照破骨傷
限期其十日外因風身死似應照骨損骨折之傷
仍擬絞抵若謂兩眼潰爛與骨損骨斷不同止應以
重傷科斷則傷非致命部位該犯例得減等擬流從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突 威力制縛人

得貴令伊前往管勸張乞丐不服該犯拳擊張乞丐
頭顱並令關成關珍將其攙走張乞丐牽馬在旁之
關金剛自戕各用脚踢其臂腿等處張乞丐嚷罵不
休關添良隨令關珍取繩自將張乞丐兩胎膊反綁
並令關珍幫同捆縛兩手復纏繫其腰間懸吊樹上
致張乞丐肚腹被繫受傷身死核其情節實屬威力
制縛因而致死自應將關添良按律擬絞監候今該
侍郎以聽從捆吊之關珍在押病故將關添良按照
共毆案內餘人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例於威力
制縛人因而致死絞罪上聲請減等擬流是以威力
制縛之案而引同謀共毆之例曲為開脫實屬牽混
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按律妥擬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突 威力制縛人

挾嫌捉人關鎖
勒索拒傷差役

安撫 奏陳天秩京控韋堯文霸地案內之陳鳳竹
因挾韋堯文訟纏拉捉韋位賢至家關鎖勒寫錢票
且於差役往拿時膽敢糾人拒捕捆縛傷差將陳鳳
竹比照無賴之徒綁縛平民脅騙財物例枷號一個
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重照兇徒刺瞎人眼睛本關擬軍該犯兩目俱瞎例
得收贖是詹泳貴僅成篤疾該犯何應擬軍斷產養
贖而詹泳貴因傷受風身死該犯仍止擬軍收贖不
惟罪無所加並可不斷給財產轉較毆至篤疾並未
身死為輕殊不足以懲創且詹泳貴因風身死究
因兩眼受傷所致若使行兇之徒得因篤疾收贖亦
難免死者含冤於地下揆情酌理或仍將該犯擬抵
抑或尚擬軍非實行發配之處例無明文檢查並無
恰對成家罪關生死出入不厭詳慎應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究 威力制縛人

堂交館酌核等因 職 等查眼睛雖非致命部位實屬虛
怯處所若致傷眼珠潰爛無存或致脫落則週圍筋
絡必已爛斷傷至筋斷例應照破骨傷保辜自應照
傷至骨損即在十日外因風身死不准減等之例仍
子絞抵應令該司查明該屍眼珠會否潰爛脫落分
別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審結案錄後
查律載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又例
載關毆之家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
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又暗人兩目杖一百

威力主使正眼
牙並抽風身死
應否按例限減
何之案須悉看
保辜限期條

流三千里又主使人毆打下手之人減一等各等語
此案回民于六雙目俱瞎先會行竊并開設湯鍋犯
案擬罪收贖嗣開被局生理邀詹泳貴幫夥該犯因
女姐兒夫故將其接回收許與楊大為妻尚未迎娶
詎姐兒與張入通姦產下私孩于六查知慮及醜聲
外揚遂而容隱後被詹泳貴知覺向楊大述知楊大
即我往退婚于六謝恐情由心懷忿恨與伊子于二
商量欲尋事將詹泳貴毆打嗣詹泳貴飲醉又以姐
兒姦事向于六出言挾制于六隨起意揉瞎其兩眼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手 威力制縛人

使其不能見人即令于二按在詹泳貴上身子于六摸
取麻繩捆住詹泳貴兩手令于二捆縛詹泳貴兩腳
于六摸取抹腦用刺石灰填入詹泳貴兩眼用力揉
擦詹泳貴喊喚于六歇手後問明于二詹泳貴右眼
已經揉瞎左眼尙露一縫于六就令于二揉瞎其左
眼始將縛繩解放于六慮恐詹泳貴告官即應許供
給養贖詹泳貴情願和息經于六寫立字據邀鄰六
等作保畫押鄰六等畏其強橫勉強允從旋經西城
訪知將于六等拿送鄰六等即赴官投首當將詹泳

貴取保養傷旋因兩眼受風眼珠潰爛流血越十八日身死查原驗脣派貨右眼已乾左眼微有膿水是眼珠已潰爛無存過國筋絡已斷即與傷致骨損無異雖於十日後因風身死仍應按律擬抵該犯于二幫探左眼較于六所探右眼傷痕稍輕且係威力主使應以于六當其重罪于六合依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于二於伊父探陪脣派貨右眼後復聽從探陪其左眼以致雙目俱瞎應以陪人兩目論雖係一家共犯惟侵損於人仍應照凡人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八 刑律關毆

主 威力制縛人

從科罪于二合依主使人毆打致傷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於陪人兩目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于姐兒張八依縱容通姦律各杖九十罰六等隨同作保本有不合惟已投首到官律得免罪

七年十二月題結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

目錄

良賤相毆

良人謀殺他人奴婢傷而未死

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

良人毆打他人婢女致令目盡

家奴之妻謀殺契買奴婢

屯居旗人之家奴毆死民人

遣奴毆死同主雇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目錄

安省細民毆死大戶分別擬罪

奴婢毆家長

毆死婢女應分別紅契白契

家長之女因姦勒死白契婢女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

主事毆死白契恩養未久婢女

旗人馬甲故殺甫經典當家人

為從加功謀殺總麻親之雇工

家長非法毆死有罪雇工

妾將婢女毆傷致婢自盡

妻死將妾作妻毆死雇工

毆死雇工隨帶就食之女

故殺恩養三年以上契典雇工

為娼時價買使女從良後勒死

官員及娼優長隨並妾毆奴婢

莊頭毆死壯丁駁照凡鬪科斷

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

雇與族叔傭工毆死其家奴僕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目錄

二

圖財謀殺無服族姪家奴

誣指族中家奴為竊致令自盡

挾讐污蠟小功親之婢女自盡

旗員喝令家奴打死放出家奴

易換與人之舊婢謀殺舊家長

宗室家辭出雇工毆傷舊主

辭出車夫毆傷舊主

辭出雇工謀殺舊主傷而未死

毆死允准贖身未完身價家人

雇工人于犯舊家長分別治罪

奴僕持刀逞兇將其格殺勿論

毆死無服親屬放出奴婢之孫

奴僕被毆不甘回毆家長服親

家奴被責搗卷逃避

家人不准告假私自逃走投回

捆縛酬酒家人輒敢持刀趕扎

漢人家奴不遵約束傲慢頑梗

奴僕毆傷家長之生祖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目錄

三

雇工刃傷家長並家長之期親

雇工疑姦殺妻並殺家長妹夫

婢因姦盜被逆污蠟主母自盡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之妻被殺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僕婦之姦夫因圖竊謀殺其主

奴殺家長其妻子應聽主去留

毆死家奴將告發之親屬開放

契買婢女被其父母拐逃改嫁

乳婦歷同至乳婦之女

乳婦歷同家長幼女身死

乳婦歷死幼孩秋審分別實緩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

良賤相殺

良人謀殺他人
奴婢傷而未死

奉天司 查律載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滅凡人一等

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謀殺依故殺法是良人毆傷他

人奴婢律得減凡鬪一等至死仍同凡鬪擬以絞候

誠以人命不可無抵而謀殺故殺亦止擬絞候是於

有抵之中復示區別良賤之意至良人謀殺他人奴

婢傷而不死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竟照平人謀殺

傷而不死一律問擬不特良賤無分且謀而未殺與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良賤相殺

謀而已殺者同擬絞候非所以示區別而昭平允再

查尊長謀殺卑幼擬絞之律其傷而不死應減一等

擬流今良人將他人奴婢謀殺亦律止擬絞比類參

觀則傷而不死者似當量減定擬此案吳文謀殺為

奴遣犯劉漢雲傷而不死該將軍以律無專條請照

平人謀殺傷而不死律量減擬流似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良人謀殺他人
他人奴婢

貴州司 查律載家長之期親故殺無罪奴婢者杖

六十徒一年又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
又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死及故殺者絞
監候各等語此案陸春芳因訪有同姓不宗之陸位
故絕田產歸伊弟陸耀經管起意爭占控府訊明將
陸春芳責處完結陸春芳復帶同伊母契買婢女阿
米並佃戶陳老么李沙把陳糯儒李老五占住陸位
莊房主使陳老么等將陸位佃戶王燦等吊打逼索
錢米王燦等往向陸耀訴知陸耀囑令王燦等將莊
房拆毀陸春芳帶同阿米與陳老么等回歸阿米腿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一 良賤相毆

痛埋怨陸春芳憶及被陸耀拆房擡逐又被阿米埋
怨氣忿起意將阿米致死圖賴陸耀隨與陳老么等
商允令李老五前行走至中途陳糯儒落後李沙把
與陳老么用棍將阿米毆斃圖賴未成該撫以陸春
芳謀殺伊母契買婢女阿米圖賴未成罪止杖徒惟
主使吊打佃戶王燦等需索錢米實屬情兇勢惡從
重依兇惡棍徒例擬軍陳老么李沙把聽從陸春芳
謀命律無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援引
嘉慶十一年奉天省吳文謀殺為奴道犯劉漢雲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良賤相毆

而不死量減擬流成案將陳老么李沙把於良人謀
殺他人奴婢依故殺法絞罪上量減擬流陳糯儒行
而不加功李老五從而不行又各減一等擬徒例無
明文請部示覆查陳老么等聽從陸春芳謀殺其婢
阿米例無良人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自應依故
殺法以良人故殺他人奴婢論惟良人故殺他人奴
婢為首既罪止絞候則謀殺為從未便與為首同科
自應與凡人分別差等該犯等聽從謀斃他人奴婢
雖與奉天省吳文謀殺他人奴婢傷而不死情節未
符而於絞罪上量減則一該撫將陳老么等於良人
故殺他人奴婢絞罪上量減擬流陳糯儒等遞減擬
徒尚屬允當應令該撫審擬報部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 咨吳應明毆傷傅茂賢婢女桂蘭致令氣忿
自盡將吳應明依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
律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軍罪上減一等擬
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奉天司 審辦常陳氏壽死伊媳常劉氏及婢女祥
見一案該司因常陳氏係明宅家奴常再秋之妻家

家奴之妻謀殺
契買奴婢自盡

良人毆打他人
婢女致令自盡

奴契買婢女是否應有主僕名分繕具說帖呈堂奉

諭交館詳核妥議職等查律載故殺無罪奴婢杖六十

徒一年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又奴婢自相毆殺傷者

依凡鬪殺傷法又例載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恩

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

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

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四 良賤相毆

義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毆故殺傷乞養異姓

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殺傷者並以

雇工人論又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孫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各等語是常人故殺白契所買奴婢如恩養年久配

有室家即應依故殺奴婢擬徒如甫經契買始依故

殺雇工擬絞至故殺義子則應分別十五歲以下恩

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始得照

故殺乞養異姓子孫擬流否則即應照雇工人論絞

例分差等原以奴婢與義子均係義合而主之於奴

則尤良賤相臨故其治罪從輕至奴僕毆故殺契買

婢女例無治罪專條而奴僕應否契買奴婢例內亦

無飭禁明文細釋奴婢自相毆殺依凡鬪殺傷法律

內相字之義自係指僱耦而言非奴僕於所買奴婢

有犯殺傷可比此案常陳氏毒斃伊媳常劉氏復謀

殺婢女祥兒滅口祥兒係伊夫常再秋白契所買婢

女若照毆殺奴婢問擬該氏係屬家奴之妻未免與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五 良賤相毆

凡人無所區別如照奴婢自相毆殺以凡鬪殺傷法

而祥兒究係該氏之夫契買婢女素有主僕名分自

未便等諸同儕現在通傳各司徧查並無恰合成案

伏思奴僕雖身為賤役流品低微而父子夫婦名分

之開未嘗與平人少異設使奴僕乞養長人子女為

義子義女係屬以良為賤自應以凡鬪論若乞養同

類之人子女有犯豈能不照義子科斷而常再秋契

買之祥兒本係他人奴婢並非以良為賤論名分則

契買較乞養為可原論恩義則奴僕與義子無二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駁

六 良賤相毆

衡情酌斷似可比照故殺義子之例尚擬如常陳氏
 恩養祥兒未久自應比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其毒
 斃子媳係屬輕罪不議倘實係恩養年久即照故殺
 乞養異姓子孫律擬流與毒斃子媳二罪相等情節
 兇殘未便收贖應實發駐防為奴如此分別辦理雖
 比之奴婢自相毆殺稍從末減而較之平人故殺奴
 婢已加倍徒庶足原其恩養之情仍實懲其兇暴之
 罪而於良賤分際亦不致淆混 道光十一年說帖○
審擬案錄後

提督 咨送常陳氏謀殺子婦常劉氏並使女祥兒
 各身死一案緣常陳氏原係海姓婢女嫁與筆帖式
 聯豐家奴常再秋為妻已死常劉氏係大興縣孀婦
 劉李氏之女聘與常再秋長子常舒太為妻祥兒原
 係任姓使女經常再秋契買為婢常陳氏因常劉氏
 饑懶村斥常劉氏囊稱常陳氏婢女出身不應如此
 裝模做樣常陳氏氣忿莫遏起意毒斃因家中只有
 使女祥兒係屬異姓慮及事發洩漏遂將常劉氏祥
 兒一併毒死常再秋事後查知容隱常陳氏即逃至
 姚大家担稱天晚借宿常再秋逃往左翼總兵聯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駁

七 良賤相毆

雇工家人周順象告知實情懇留暫住周順依允嗣
 常再秋在門首被北城差役隋幅協同看街兵六兒
 訪見查拿常再秋跑進門內隋幅等欲行進宅追拿
 周順起意同子周來喜攔阻隋幅等不依周順周來
 喜各將隋幅六兒毆踢多傷先後獲犯送部查常陳
 氏將子媳常劉氏謀毒身死罪應擬流其謀殺婢女
 祥兒若照故殺奴婢問擬而該氏亦屬家奴之妻未
 免與凡人無所區別如照奴婢自相毆殺以凡鬪定
 擬而祥兒與該氏素有主僕名分亦未便等諸同儕

查奴婢若以奴婢子女為義子義女自應照義子女
 科斷則奴婢轉買他人奴婢為奴婢有犯似可比照
 義子科斷該氏故殺婢女祥兒應比照故殺義子律
 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與謀殺子媳二罪相等惟毒
 斃二命情節兇殘應從重發駐防為奴周順明知常
 再秋畏罪躲避乃敢容留嗣兵役往拿復令伊子周
 來喜幫同攔阻並用腳將看街兵六兒踢傷該犯係
 總兵家人膽敢匿犯毆差情殊可惡若僅照威力制
 縛人於私家拷打律擬杖未免輕縱應將周順照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八

良賤相毆

屯居旗人之家
奴毆死民人

徒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周來喜與伊父周順容常再秋藏匿係一家共犯

罪坐其父律得免罪其同抗差將坊役隋幅毆傷

係侵損於人應照凡人為從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常

再秋訊無同謀加功逾後盤出實情逃避亦律得容

隱惟於坊役往拿復行逃躲以致周順等毆傷差役

雖身不與謀而費由伊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

加柳號一個月容再常陳氏居住之姚大訊不知情

應免提質失察家人滋事之前署左翼總兵聯順應

請交部議處等因道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奉

旨周順著再加柳號兩個月周來喜再加柳號一個月以

示儆餘依議等因欽此 邸抄

直隸 查律載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死者斬

監候等語此案姜亮係正紅旗章添保戶下家奴屯

居涑水縣賣酒生理與王立本同村王立本陸續除

欠姜亮酒錢無償嗣王立本復向姜亮賒酒未允即

攜鐵尺赴姜亮家謾罵姜亮理論王立本即用鐵尺

向毆姜亮閃避毆在牆上致將鐵尺拋斷姜亮用扁

蘇撫趙宗侯莊

信毆死民人倪

佛一案查倪佛

秋行同賭莊信

不允倪佛隨於

牌走出聲言首

告雖其意在嚇

詐並未使用財

物未便凡論毆

照奴婢毆死良

人律斬候監隆

十九年見駁案

袁鈔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九

良賤相毆

擔遺毆致擔上鐵鈎毆傷其頂心等處王立本撲毆

時姜亮之弟姜明子姜偏頭上前幫護姜明將王立

本抱住奪過半截鐵尺毆傷其左手中指等處倒地

姜偏頭亦用鐵篙毆傷其右膝等處王立本辱罵姜

亮接過鐵篙毆傷其右臂膊等處殞命該督將姜亮

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

等查姜亮係正紅旗章添保戶下家奴已死王立本

係涑水縣民人今姜亮將王立本毆死按良賤相毆

姜亮罪應擬斬該督將姜亮照共毆人致死律擬絞

是將以賤毆良之案僅同凡科罪關出入應令該督

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遣奴馮連舟四戮傷同主雇工海

住兒身死應否照良賤相毆辦理一案查律載奴婢

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至死者斬監候良人毆他人奴

婢減凡人一等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

者依凡鬪法等語推原律意原以分良賤而別流品

但所稱良人自係專指身家清白者而言若受雇與

人傭工素有主僕名分例不准報捐應試者即不得

司說帖

造犯之子既係
主家參養應以
家奴論案載流
囚家屬係

安省編民毆死
大戶分別擬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說

十 良賤相毆

以良人論此案馮連舟四載傷海住兒身死馮連舟
四回係遺奴第海住兒受雇與錦保住家傭工倘甘
心下賤與錦保住素有主僕名分即不得謂之良人
自應依凡關定擬如祇係平等稱呼並無主僕名分
者應仍依良賤相毆論該將軍容內未據分晰聲叙
應行令查訊海住兒是否甘心下賤與錦保住有無
主僕名分照例分別定擬 道光元年奉天司說帖

安撫 題周容法聽從周成志毆傷李應芳身死原

謀監斃一案緣周容法周季受周大毛周立均籍隸

祁門縣與李應芳同村居住周姓遠祖自前明附居

李姓村旁為李姓看墳葬山住屋李姓之祖給田十

六畝與周姓分種收取租息抵完糧賦多餘穀石給

周姓作為工食周姓本係小戶不與大姓聯姻從不

捐考子孫學習吹手並擡轎生理凡遇李姓婚喪祭

祀周姓習業吹手擡轎者輸流承值不給工資並非

朝夕服役常川參養因習業低微不與大戶平等相

稱同坐共食習俗相沿稱為細民其起自何時始於

何人年遠無從稽考亦無賣身典身文契詳加查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說

十一 良賤相毆

周姓與李姓素日雖不敢居於平等其實並無主僕

名分嘉慶十四年奉例開豁周姓因相沿已久又恐

李姓不依仍照常供役嗣周覺春之母欲子另圖生

業不令學習吹手道光元年八月十八日李應芳同

堂弟李榮和前往濬口挑貨路經周姓門首見周覺

春站立門外李應芳令其同赴濬口公祠習學吹手

周覺春不允李應芳強行拉走其母見而喊嚷周覺

春堂兄周成志聞知情由心生氣忿起意糾毆欲將

周覺春奪回遂允堂弟周容法周立胞弟周大毛同

子周季受一共五人周成志攜木棒周容法等各按

田旁桶籠木梢先後趕至程家嶺地方周成志見而

喊罵李應芳順拿扁擔轉身迎敵周成志用木棒毆

傷李應芳右肋李應芳用扁擔格落木棒回毆周成

志左臙朋周成志奪住扁擔彼此拉送鬆手跌地李

應芳掙奪扁擔將周成志按住周成志之子周季受

恐父被毆即用木梢毆傷也應芳奪竹李應芳起身

拾取扁擔向周季受趕毆周容法趕至用木梢毆傷

李應芳顛門倒地李榮和手攜木棒上前幫護周季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十一

良賤相殿

受用木梢毆傷李榮和左廡朋毆傷項頸周立用木梢毆傷李榮和右腿周大毛亦用木梢毆傷李榮和左肩甲李榮和倒地喊罵周成志拾取木棒毆傷李榮和左胎膊經周隆等趕至喝散詎李應芳傷重旋即殞命驗審解司因周容法等罪名有關出入咨請部示嗣奉部覆以該犯等既自甘污賤與李姓平日起居不敢與同飲食不敢與共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自應酌量即照雇工毆死家長之例辦理行令確切查訊李應芳一族現在何人爲家長何人爲家長之親屬如何區分限制自應將周容法即按雇工毆死家長及家長之親屬分別定擬如李姓子孫衆多各立門戶代遠年湮難以查訊即按照實在情形據實奏請定立專條以憑定擬至此項細民若無書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其養養只係其先世佃田主之田葬田主之山其子孫復爲之執役此等細民或除其賤籍概予開豁爲良或相沿日久不便遽事紛更而於區分流品之中如何酌量示以限制應察看情形籌定章程據實奏明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十三

良賤相殿

旨遵行等因行據祁門縣提訊李姓族內自明迄今支派衆多周容法之祖於何時相投李姓何代看守墳墓給與田房無從稽考不能定以何人爲周姓家長等情因恐供情未確又經行據徽州府訊明周姓所種李姓之田業已退還住屋亦已另遷所葬墳山李姓自願免其遷移等情查雍正五年欽奉諭旨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自新之路如山西之樂戶浙江之墮民皆除其賤籍使爲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徽州府則有伴黨軍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習業下賤幾與樂戶墮民相同迨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此朕得諸傳聞若有此等之人應予開豁爲良俾得奮心上免致污賤終身且及於後裔著該撫查明定議具奏欽此經前撫臣奏准開豁在案又例載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如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養及現在不與奴僕爲婚者未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律

開豁為良已歷三代者即准其報捐考試是細民開
豁為良久經欽奉

諭旨開佃田葬墳之世僕定例亦許復為良民本不得以曾
授微業同於奴僕此案周容法等先世依投李姓既
係年遠難稽而李姓之派別支分其應以何人為周
姓家長之處又屬無從查考則主僕名分已難懸定
且所給田宅無幾尚須取租供賦更不能贍養周姓
閩族之人而李姓遇有婚喪等事周姓之習業吹手
擡轎者尚須前往承應則以工計值有虧無益較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開駁

西

長賤相駁

常受主家參養之雇工又屬迥然各別至其素日不
敢居於平等由於習業低微之故即嘉慶十四年定
例開豁之後亦因沿於積習未經改圖在周姓等以
各自為生原未以李姓為家長而李姓以始於前代
遂視周姓為家奴揆其當時不特無契券可憑亦並
非常川參養實非世僕雇工可比自應欽遵雍正五
年

諭旨並遵照定例准其開豁為良彼此相犯應以凡人科斷

除罪應擬流之周成志在監病故毋庸議外將周容

法依例擬流等因應如所題周容法合依共駁案內
原謀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
下手應斃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撫
疏稱周姓承種李姓田畝及所住房屋業已退還遷
移原葬李姓山內之墳李姓自願免其起遷嗣後不
得再葬亦毋許砍伐樹木以杜爭端再安徽徽州等
府細民一項久經欽奉

世宗憲皇帝聖諭開豁為良因或被大姓逼勒或係自甘污

賤致有仍執賤業之人惟查例載各省樂籍並浙江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開駁

五

長賤相駁

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
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等語該細民
習業微賤與樂戶墮民相同自應仿照辦理應請嗣
後該細民等除有典身賣身文契可憑並在主家常
川服役受其參養實有主僕名分者如與家長及家
長之親屬有犯悉照奴僕例分別問擬外若無賣身
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其參養雖佃大戶之口葬大
戶之山住大戶之屋非實有主僕名分者應請除其
賤籍一體開豁為良彼此有犯並同凡論如有土豪

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庶久
困之良民得以振拔自新而於習俗民風似有裨益
等語均應如所題辦理 道光五年四月題准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夫

長賤相陵

毆死婢女應分
別紅契白契

奴婢毆家長

程二之父已故
現有胞兄共與
奴僕有犯應作
家長期親論案
藏奴及雇工人
家家長妻係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士

奴婢毆家長

刑部侍郎張 條奏竊惟孟子云天無二日民無二
王左傳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二義相反而實相成
偏廢一義則教化不明良非細故主僕之分亞於君
臣僕若犯主雖不至若人臣無將之律而與子孫同
例蓋廉遠堂高明君臣之義於主僕間使與臺皂隸
皆知天澤之分此左傳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之說也
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無論
后王君公大夫師長即皂隸與臺督我

皇上之赤子張載曰乾稱父坤稱母大君者我父母宗子
寧有宗子之子民而可任意戕賊之理豈不與孟子
所稱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實有違歟况我

世宗憲皇帝洞悉習俗恃主僕之分草菅人命之害定有紅
契白契之分若白契所買奴婢止以雇工人論故移
者較而歷來內外問刑衙門於白契所買婢女則又
俱照紅契定擬即如安氏一案係白契所買之婢且
止得半年而該司謂從來如此辦理 臣 檢查舊案果
屬相符是又不可不奏請更爲申明等語查定則內

雇工經告家長
更娶分居之妻
其食用均係嫡
妻供給與別籍
異財者不同結
於所尊仍應以
嫡妻為家長案
載于名犯義條
奉天司楊沈氏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六 奴婢毆家長

旗人故殺白契所買並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大
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等語是紅契則
為家奴白契即同雇工毆殺故殺攸分罪名迥然各
別但歷來成案惟家主致死白契所買家人則照雇
工人科斷而白契所買婢女俱照紅契定擬者蓋因
旗民價買婢女契內必係寫明任憑婚配或任聽隨
房使用等字樣原非暫時典買者可比且條例開載
止稱白契所買之人及白契所買奴僕並無載明白
契所買婢女作何議擬之條况旗人所買婢女自來
俱不印契民人亦多不印契者此內外間刑衙門於
致死婢女之案俱照紅契定擬之根由並非意為開
脫也然立法務期無偏而章程須歸一致家奴既有
紅契白契之分則婢女與家奴事同一例亦應分晰
申明以便遵守應請嗣後凡旗民立契價買婢女俱
照價買家人之例將原立文契送官鈐印旗人止令
買主帶同原賣及中保人等呈明該管佐領查詢登
記檔案先用圖記交買主自赴稅課司驗印其所買
之人既有中保承管毋庸帶同婦女出官以免紛擾

家長之女因姦
勒死白契婢女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十九 奴婢毆家長

民人仍照契買家人例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
蓋印信至旗人有契買民間婢女者在京令具報五
城大宛兩縣在外令具報該地方官查明用印立案
倘旗民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有毆
殺故殺之案問刑衙門務須驗訊紅契白契分別科
斷再查旗民白契所買婢女如有已經配給紅契家
奴者亦應准照紅契辦理外其餘槩不得任意比擬
致違定例等因奏准 乾隆七年通行已纂例
蘇撫 題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勒死婢女素娟滅口
一案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題十二月初二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緣徐二姐之父徐桂珍於乾隆
四十九年間契買楊鳳鳴之女更名素娟給伊女徐
二姐服役徐二姐許配與程景文為妻尚未過門成
婚徐桂珍同伊妻吳氏並幼女小郎同住前進樓屋
徐二姐同素娟同在後樓住宿陳七與徐桂珍對門
鄰居素識往來徐二姐見面無忌五十一年二月二
十二日徐二姐在後樓牆缺內遇陳七在外走過彼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主 奴婢毆家長

此叫歷開談陳七即爬牆進院與徐二姐調戲成姦後非一次徐桂珍等並不知情是年九月內陳七復與徐二姐姦宿經素娟看見徐二姐囑勿聲張五十一年四月初八日陳七又往姦宿向借首飾當用徐二姐應允陳七當即走回初九日徐二姐即將珠飾等物用紙包裹令素娟送給而回適伊母徐吳氏在旁不敢詢問二更時分徐吳氏等俱進房睡宿徐二姐隨至臥房向素娟查詢時素娟先已睡熟答應不清徐二姐氣忿責打素娟負痛哭嚷聲稱徐二姐偷漢打大明日定要訴知伊母徐二姐恐被說破姦情起意致死滅口隨乘素娟睡熟尋取麻繩向素娟頸內穿過繞轉用力收勒復在項後打結素娟當即殞命徐二姐畏罪即取剪刀截傷咽喉並倒次早經徐桂珍推門進內將徐二姐灌醒詢悉前情報驗訊供不諱查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因恐素娟說破姦情起意勒死滅口素娟係伊父徐桂珍白契所買婢女將徐二姐依故殺白契所買之人照被殺雇工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陳七不知勒死素娟情事依賊贓例

刑案匯覽 卷三九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主 奴婢毆家長

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等因經刑部照擬具題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奉旨徐二姐因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死滅口主婢之分已絕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姐乘伊睡熟用繩收勒斃命實為淫兇可惡徐二姐著改為絞決嗣後遇有姦淫起釁任意兇殘婢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查故殺雇工律應絞候故殺奴婢罪止擬徒從前以紅契所買者依奴婢論白契所買者依雇工論是罪名之徒絞應以紅契白契為斷此案徐二姐故殺白契所買之素娟照故殺雇工律擬絞今現行例內殺傷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是罪名之徒絞應以恩養久暫為斷今昔例意不同記出以備參考

提督 咨報筆帖式蘇克東阿毆傷使女身死一案查例載旗員毆死奴婢者罰俸二年等語又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初九日奉旨筆帖式俱係陞章京之員豈可打死家奴妄行不端之事嗣後筆帖式等有打死家奴妄行不端之事者著革退欽此在案此案蘇克東阿係正藍旗蒙古人太僕寺候補筆帖式嘉慶十七年憑媒吳氏契買民人鄭沐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奴婢毆家長

太之女玉凌為婢撥在伊母郎氏房內服役二十一年二月初一日玉凌偷喫食物郎氏看見掌批其腓玉凌倔強郎氏隨用馬鞭毆傷其額顙左肩甲肚腹小腹兩膝等處初二日蘇克東阿該班外出郎氏復因玉凌不服使喚斥罵玉凌回罵郎氏生氣囑令老婢祥姐用馬鞭毆傷玉凌左腳腓兩膝連兩腿傍晚蘇克東阿回歸次日郎氏告知前情蘇克東阿氣忿當將玉凌揪倒仍用馬鞭連毆致傷玉凌左臂膊連脊背脊骨並左右肘兩臂左右腿肚連右腳外踝

因傷重扶炕調養至十二日五更時蘇克東阿出外當差詎玉凌因傷身死郎氏不知例應報官隨於天亮時令祥姐告知雇工劉三買棺將玉凌盛殮釘好棺蓋喚令劉三張三月兒將屍棺擡至朝陽門外創坑掩埋迨至下午蘇克東阿回家詢悉情由正欲赴廳稟報適家人李二柱先已在外飲醉途遇看街兵大保閒談吐露實情經大保將李二柱拉赴官廳呈報轉送到部飭驗委係因傷身死查蘇克東阿因使女玉凌偷喫食物經伊母郎氏訓責不服反行回罵

上事毆死白奴恩養未久婢女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奴婢毆家長

玉凌本係有罪奴婢理應責懲乃蘇克東阿並不依法決罰輒將其脊背等處熱毆多傷致斃按例問擬罪止罰俸二年惟該員係筆帖式自應欽遵諭旨即行革職祥姐毆傷玉凌係迫於主母之命應與管教玉凌不服反被回罵主令祥姐責打之郎氏並聽從主母買棺盛殮之劉三等俱毋庸議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直隸司現審案

中城察院 奏送兵部主事劉筆垣因婢女絨花毆打復因絨花哭泣該員又自行毆打致死因恐伊妾趙氏等到官有失顏面即向坊書面許銀兩尚未給付破案查已死絨花係劉筆垣白契所買奴婢恩養未及三年應依家長毆雇工人致死律滿徒惟身係職官恐伊妾到官面許坊書銀兩應請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江蘇司 審擬馬甲泳安扎死家人張得一案查律載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旗人馬甲故殺留擬典當家人

殺功親奴
工之律載

為從加功謀殺
總麻親之雇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說

五 奴婢毆家長

監候又例載旗人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又旗人犯軍流徒免發遣徒一年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各等語至旗人故殺雇工人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檢査亦無辦過成案惟查旗人謀故鬪毆致斃人命向與民人一體科罪其有犯別項罪名如例內並未指明旗人擬罪專條亦應照民人一律辦理按旗人免發遣律內杖一百徒三年者應枷號四十日今民人毆雇工人致死律擬滿徒旗人毆雇工人致死律擬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是旗人毆死雇工與民人毆死雇工罪名本無懸殊則旗人故殺雇工自應即照民人一律擬斷此案張得係旗人詠安甫經典當家人例以雇工人論詠安甫將張得故殺該司擬照民人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尙屬允協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說帖

廣東撫 題馮托東三毆傷吳毅才身死復聽從已故馮仁位謀殺雇工李內村進一案查律載家長故殺雇工人者絞監候又故殺總麻大功親之奴婢絞監候又故殺總麻親之雇工人絞監候又例載尊長

謀相毆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說

五 奴婢毆家長

謀殺卑幼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各等語是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謀殺雇工律無明文有犯應依故殺定擬律內故殺雇工均罪止絞監候與尊長謀故殺卑幼罪同則謀殺雇工為從加功之家長服親亦應比照尊長謀殺卑幼為從加功之尊長一例科斷此案馮托東三因與吳毅才口角爭毆將吳毅才毆傷身死馮托東三與吳毅同伊兄馮日蔡往求總麻服叔馮仁位設計卸罪馮仁位起意將雇工李內村進致死抵賴馮托東三馮日蔡各攜棍挑與馮仁位先後將李內村進毆傷斃命查已死李內村進係馮仁位雇工馮仁位起意將其謀殺應依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馮托東三馮日蔡係馮仁位總麻服姪聽從加功雖律無治罪明文若竟照凡人從而加功律擬絞首不惟名分攸關且良賤無所區別該省援照尊長謀殺卑幼其加功之尊長於為首罪上減一等將馮日蔡擬以滿流馮托東三毆斃吳毅才除擬流輕罪不議應依鬪殺律擬絞監候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家長非法
有罪雇工

直督各杜華平
段傷雇工夏大
越十日因風身
死於滿徒木作
上減一等科
嘉慶二十五年
案

刑案匯覽

妾將婢女毆傷
致婢自盡

安徽司 查律載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雇工人造犯彼合而依法決罰遲延致死者勿論等語此案夏禮昭因雇工人潘喜如偷竊銀兩狡賴不認並出言頂撞即令伊子夏大元用繩將潘喜如手足捆屈盤詰潘喜如仍不承認夏禮昭即燃昏煤用烟薰其鼻孔欲令實說潘喜如說烟氣衝入鼻竅昏悶氣閉夏禮昭等即行解放用冷茶灌救復醒越四日殞命查潘喜如偷竊伊主銀兩復出言頂撞實屬違犯教令如果夏禮昭等將其依法決罰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奴婢毆家長

邂逅致死律得勿論今用繩捆吊烟薰致斃與非法毆打致死無異該省將夏禮昭依家長毆雇工人致死律擬以滿徒年逾七十照律收贖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五年諭帖

奉天司 查律載妾毆夫之期親以下親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若毆死卑屬從凡鬪法又服制圖內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俱服期年又奴婢稱家長之子為期親又奴二毆家長之期親即無傷亦絞傷者斬故殺者凌遲又妾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死者絞故

刑案匯覽

妻死將妾作妻
毆死雇工

殺斬各等語是家長之妾不得與奴婢等論律內詳載明晰今該司審辦張得榮之妾關氏毆傷使女幅兒後致幅兒自行投井身死一案查幅兒係張得榮堂弟張得瑞契買婢女張得瑞因妻病故將幅兒及身契一併給張得榮家收執使喚業經三載即與奴婢無異嗣幅兒素性倔強不服關氏教訓並指鷄混罵經關氏用竹杆毆傷其右臂膊等處詎幅兒被毆氣忿投井身死詳核案情張得榮正妻現在原籍並未在京則關氏既為家長之妾實有教訓之責因奴婢幅兒不服管教毆傷並非致死且死由自溺核與威逼平人致死罪應擬杖者不同既經審無別情似可免其置議 乾隆五十一年現審案說帖

盛京刑部 咨漢軍旗人楊張氏毆傷雇工王黃氏身死一案緣楊張氏係原任漢軍佐領楊玉珏之妾生育子嗣楊玉珏因正妻病故告知族人將張氏扶正為妻張氏用白契與王桐棟夫婦服役未及三年王桐棟之妻黃氏不服管教出言頂撞張氏用棍毆傷黃氏兩腮等處殞命該侍郎以張氏與黃氏已有尊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奴婢毆家長

申名分張氏以黃氏不服使令毆黃氏致死自應照毆死雇工人定擬第張氏係使妾扶正為妻或照家長之期親定擬抑或仍照使妾治罪例無明文咨請部示職等查扶妾為正例無正條笺釋註云妻死以妾為妻問不應仍改正其扶妾為妻本干律擬惟服圖內載嫡子眾子為庶母杖期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又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亦服期年又奴婢稱家長之子為期親是家長之子為父妾既服期年則家長之妾亦當在期親之列今張氏係楊玉珏生有子嗣之妾比例參觀應以家長期服規定擬已死黃氏又係該氏契典服役已有管教之責因黃氏傲慢不服以理毆打致斃張氏應照家長期親毆雇工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楊玉珏違例將張氏扶正為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原任佐領照例納贖張氏仍更正奉

批所議平允交司照辦 嘉慶七年奉天司諭帖

陝西司、審辦王賈氏等毆死雇工人劉七之女劉四兒一案 職等查例載典當家人隸身長隨有因養

在三年以上或配有妻王天音因劉七為人誠實與律論其一切受雇服役四女長女二女三女早經聘賣字據者如有殺傷冬拴二拴及劉四兒同在王天長毆雇工人死者杖一 女言明止管衣食並無工錢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 劉四兒溺炕用竹板毆傷其兩項區分極為詳晰 關賈氏又令大拴二拴各毆隨情願隸身仕宦之眾兒因傷身死查劉七在賈氏傷始以奴婢本律論罪並無典賣字據原係雇工因非典當家人及齊民之如本身有犯殺傷尚可照奴長隨如僅止受雇服役兒言明在賈氏家服役止管有主僕名分者止可謂之雇工斷難謂之奴婢今賈工本律論罪嚴雇工者該司審明並非有心故殺將生子女每有同在主家擬向屬允協應請照辦至大與奴婢子女並論誠以毆傷劉四兒不致命兩脚兩隸身長隨若不愿在主兒係死於賈氏所毆致命重婢所生子女世在家兒毆未折傷且係聽從賈氏殺傷自本便亦以奴婢 照條入律擬杖與律不符案已死劉四兒係劉七 現審案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闕段

三 奴婢毆家長

服役每月工錢一千文室者如有殺傷各依奴婢本
 其娶妻張氏生有二子人等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
 出劉七與張氏並子大依雇工人本律論又律載家
 喜家服役張氏與其子日徒三年又兄弟毆弟妹傷
 嗣王天喜之妻賈氏因 登等語詳釋例文奴婢雇工
 致命額角等處因其哭 罵家人必先立有文契及長
 其兩脚兩腿數下劉四 均又久受參養之恩有犯殺
 家服役每月工錢一千 見家長者所以尊名分也若
 其配有妻室恩養已久 亦使用下走非比仕宦所用
 婢律論罪其幼女劉四 或議有工價或議管衣食素
 衣食並無工錢止可謂之雇工人有犯殺傷應以雇
 氏將劉四兒毆打身死 所以重人命也至此等人所
 賈氏依毆死雇工人定 服役亦止可謂之雇工不得
 拴二拴聽從賈氏主令 典當家人年滿應准其贖身
 腿等處既據驗明劉四 家服役亦應聽其辭工較奴
 傷大拴等係劉四兒响 永遠服役者名分迥異如有
 主使應照律勿論該言 本律論罪轉致殘忍之端此
 應依律更正 嘉慶二
 之幼女劉七雇與王天喜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闕段

三 奴婢毆家長

故役恩養三年
 以上二與雇工
 貴撫 旭陳文魁故殺雇工張學聰身死一案查律
 載奴始有罪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若家
 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又例載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以上如
 有殺傷各依以婢本律論又誣良為竊捉拿拷打不
 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此案陳文魁因契與張
 學聰在家傭工議定六年為滿平日主僕相稱陳文
 魁有祖遺場地每遇鄉民趕場收取地租嗣有黃東
 秀另設新場鄉民均往該處貿易陳文魁屢向黃東
 秀阻鬧黃東秀意欲退讓有黃亮賀湖貴羅起榮從
 中阻止陳文魁因此挾嫌適有孟正揚被竊衣物囑
 令陳文魁訪查陳文魁起意誣指黃亮等為竊將乞
 丐曹龍貴等吊打逼令誣認與黃亮等夥竊孟正揚
 衣物隨邀伊子陳興欄佃戶唐老七等前往黃亮等
 家搜賊黃亮等同察鄰秦小六等不依欲拿陳文魁
 父子毆打陳文魁畏懼逃回黃亮等隨後追捕陳文
 魁恐被拿住令雇工張學聰關門抵禦張學聰畏懼
 不從陳文魁罵張學聰以不應誣竊搜賊回罵陳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奴婢毆家長

為娼時價買使女徒其後勒死

文魁氣忿起意將張學聰殺死洩忿即用鏢刀戮傷張學聰左脇穿透右脇倒地殞命該省將陳文魁依家長故殺雇工律擬絞監候查陳文魁於嘉慶二十五年正月間用價契典張學聰在家傭工議定六年為滿素有主僕名分至道光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陳文魁因張學聰不聽使令喚罵張學聰回罵陳文魁氣忿將其殺死距典過日期四年有奇即與恩養已

在三年以上之典當家人無異按例以奴婢論陳文魁罪不至死衡情定讞自應以故殺奴婢之律與誣良為竊之例相比從重論該省援引故殺雇工之律擬以絞候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另行妥擬

江蘇司 查律載奴婢有罪其家長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等語此案陳許氏因在母家賣養時價買婢女李貴女迨陳許氏從良與陳村台為妾後因李貴女宣揚伊前在母家接客陪酒之事該氏氣忿將李貴女勒死前據該撫將陳許氏依故殺無罪奴婢律擬徒經本部因案情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三

奴婢毆家長

官員及娼優長隨並妻毆奴婢

未確駁令覆審妥辦去後茲據該撫訊悉前情並以從良之婦致死前此買良之婢例無專條咨請部示等因查陳許氏之價買李貴女既據該撫訊明實係買白為娼之時從良後挾其宣揚姦情之嫌將其致死並無別故如果該氏係屬良婦自應以故殺奴婢論若係娼婦而不從良亦應同凡科斷乃該氏買婢於賣姦之時而殺婢於從良之後前次買良為賤固不得以奴婢論後此從良馭婢亦不得等諸凡人若竟比照故殺雇工人擬以絞抵而李貴女究係該氏契買之婢且恩養已在三年以上律例雖無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問擬應令該撫將陳許氏比照家長故殺雇工人絞罪律上量減擬流該氏買良為賤復挾恨致斃情殊淫暴未便准予收贖應酌發各省駐防為奴應令該撫作速審擬循例專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鞭一百將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圖說

四 奴婢毆家長

殺者革職鞭一百毆死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
 給主查吏部例內統稱官員似此例不專指旗員至
 妾毆殺契買婢女長隨人等毆故殺契買奴婢娼優
 賤役毆故殺雇工人向俱查案比照辦理何者准其
 減等何者應以凡論似應酌設專條等語 查律載
 奴婢有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不告官司而毆殺者
 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又例
 載旗員將奴婢賣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
 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
 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
 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
 人將奴婢賣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
 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又旗員毆死贖
 身及放出奴婢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
 又家長毆死贖身奴婢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
 監候毆故殺放出奴婢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其毆殺
 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圖說

五 奴婢毆家長

此律載立嫡子
違法條

監候係官員旗員之例辦理又律載庶民之家有
 養良家男女為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各等語溯
 查旗員將奴婢賣打身死一條係雍正三年以前定
 例原本係官員二字嗣於乾隆四十一年進呈
 黃冊內始改為旗員二字其因何議改之故檢查修例
 按語並無明文伏思凡為官員皆有約束奴婢之責
 故失察家人滋事漢員與旗員處分從同似不應獨
 於致死奴婢之案強為區別以致辦理參差况例內
 官員毆故殺贖身放出奴婢並族中奴婢既應照旗
 員定例則毆故殺本身契買未經贖身放出奴婢更
 應與旗員同科即可隔反其從前辦過官員毆死奴
 婢成案間有拘泥例內旗員二字不照此例間擬者
 究不足以昭平允且與吏部處分則例亦屬未符既
 據該御史奏稱此例似不專指旗員應請將例內旗
 員二字仍照原定例文改為官員二字再查犯罪折
 枷係旗人之專條例內所稱平人毆故殺奴婢折枷
 完結自係指旗人而言應請將例內平人二字酌改
 為旗人二字以免混淆又原奏所稱娼優賤役毆故

殺雇工人及長隨人等毆故殺奴婢二項查農民間
 戶雇傭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例內因其素無
 主僕名分各依凡人科斷况娼優賤役所用雇工之
 人更無主僕名分可言遇有殺傷自應即依凡人定
 擬至長隨人等雖非娼優賤役可比然律內庶民之
 家存養良人為奴婢已應即放從良無長隨人等
 反准其存養良人為奴婢之理則遇有殺傷奴婢者
 自不得復以主僕名分論尤可概見所有該御史奏
 請將娼優賤役毆故殺雇工人及長隨人等毆故殺
 奴婢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原奏所稱妾毆故
 殺奴婢一項檢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之文伏思同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生
 有子女之妾則家長之子例服期年遇有致死奴婢
 者自可酌照家長長期親毆故殺奴婢律辦理若未生
 子女之妾例內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眾奴婢
 有犯勢不能不依凡人毆故殺奴婢科斷而其中又
 間有家長契買婢女給伊隸身服役者雖無主僕之
 名實若管教之責皆概與凡人並論究於情法不得

其平查無服親屬毆故殺奴婢例內已有分別治罪
 明文今未生子女之妾既屬無服似可酌照無服親
 屬毆故殺奴婢之例另立治罪專條以資引用臣等
 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
 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
 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
 女應照毆死無服親屬奴婢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並非隸
 身服役之人俱以凡人論如此細為區分庶援引各
 有專條辦理無虞枉縱矣道光十三年通行

莊頭毆死壯丁
 駁照凡屬科斷

直隸司 查本年二月該省咨請壯丁毆打莊頭比
 照佃戶欺騙田主科斷等因經臣部以八旗大臣官
 員家下莊頭壯丁同為一主家奴原無尊卑名分至
 大糧莊頭名下壯丁有該莊頭之伯叔兄弟為壯丁
 者有異姓之另戶為壯丁者有該莊頭契買之人為
 壯丁者人類不一除莊頭契買之壯丁應照主僕科
 斷其餘均應分別定擬等因咨覆在案今莊頭金復
 尋主使家人梁維等毆死壯丁鄭得賢身死查閱供

招鄭得賢之母喬氏供稱伊祖上白順治初年從關東過來分在補莊頭家當壯丁的即金復縉亦供鄭得賢的祖父從關東過來在莊頭家當壯丁入過橋案的各等語是鄭得賢之為金復縉家壯丁而非金復縉家奴僕彼此供詞已合符節今將金復縉遺照毆死家奴問擬其壯丁即係家奴之處憑何定斷應令詳細查明定擬去後續據該督將金復縉依毆死雇工人例擬以枷責咨部復經 部以主僕之名分至大罪名之生死懸殊斷不容稍有假借意為輕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駁

三 奴婢毆家長

也今該督審明鄭得賢之祖自順治初年由關東來京內務府分發充當金復縉家壯丁並非賣身家奴業已明確乃又以漢人投籍養育年久招配婢女者俱得以家奴論遂謂莊頭與壯丁恩養年久給配室家即非契買亦同雇工等語不知漢人之投籍養育招配婢女者大率孤苦無依之人饑寒既迫身命難全因而甘心投籍而為之主者以自有之資財恤他人之凍餒又復完其配偶作為室家此蒙恩義一絲一粟盡屬解推緣情定分主僕皎然矣若乃莊頭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駁

三 奴婢毆家長

所有產業悉自公家壯丁之自來安置實由內務府之發壯丁之於莊頭既以分莊頭之勞即宜分莊頭之養壯丁之力作服勤總非私役莊頭之婚配祭養又豈私恩焉得與漢人投籍養育者相提並論况壯丁既非出身下賤又非有罪為奴何至無端被毆下同奴僕耶事關毆殺人命未便以同類相殘別開一殺人不死之例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督遵駁將金復縉改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絞候 乾隆十三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貴撫 題熊維玉招傷外姻無服親之奴僕辜阿耐身死一案查毆殺無服親之奴婢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仿照旗人毆殺族中奴婢例纂定從前例文本有族中二字迨嘉慶六年修例時將族中二字改為無服親屬字樣其因何修改之故謹按內並未議及自仍專指本宗無服親族之奴婢而言誠以本宗一本相承雖五服已盡而親親之義未衰在無服尊長毆傷卑幼得減一等是以毆殺無服親之奴婢亦得減等擬流而外姻無服尊長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奴婢毆家長

雇與族叔傭五
毆死其家奴僕

傷卑幼應同凡論既不能與毆傷本宗無服卑幼者
並論則毆外姻無服親之奴婢致死亦不能與毆殺
本宗無服親之奴婢並論明矣此案熊維玉搗傷韋
阿耐身死查韋阿耐係熊維玉祖母白氏內姪白滄
家奴該犯與白滄並無服制其毆殺外姻無服親之
奴婢未便即與毆殺族中無服親之奴婢一例擬流
該省將熊維玉依良人毆殺他人奴婢律擬絞監候
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覆惟查現行例內僅稱毆殺
無服親屬之奴婢其族中字樣究未明載不無含混
自應記出俟修例時將族中二字仍行添入以昭明
晰道光四年說帖。五年已添入族中二字

安撫 咨陳了頭截傷來受身死一案查例載毆殺
無服親屬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陳了
頭受雇在無服族叔陳治家幫工因與陳治契買僕
人來受口角爭毆用刀扎傷來受身死查陳了頭係
陳治無服族姪雖受雇幫工不得與奴僕並論來受
係陳治契買僕人分居下賤陳了頭扎傷來受身死
自應仍以毆殺無服親屬奴婢科斷該省將陳了頭

圖財謀殺無服
族姪家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奴婢毆家長

依毆殺無服親屬奴婢例擬以滿流尚屬相符似可
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題劉黃三圖財謀殺族姪之契買奴僕顧林
身死一案查例載毆殺無服親之奴婢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殺絞監候又殺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斬監
候各等語此案劉黃三因無服族姪劉設家契買奴
僕顧林背主逃走穿有襖褲起意將顧林謀勒致斃
剝取衣服當錢花用查例內並無圖財謀殺族中奴
婢治罪專條雖平人圖財害命罪于斬決惟殺一家
三命在平人罪應凌遲處死在族中奴僕罪止斬候
是族中奴僕比之常人大有區別今劉黃三因係因
圖財起意惟所謀殺之顧林係族中奴僕自未便與
常人同擬斬決如酌擬斬候又與殺族中奴僕一家
三命無所區別該省將該犯仍依故殺無服親屬奴
婢本例問擬絞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
帖

熱河都統 咨蒙古達片瓦第因被竊囑令大功堂
弟松福家奴賽吉爾胡代為訪找不允即捏稱賽吉
爾胡偷竊致害吉爾胡自戕身死該都統將達片瓦

誣指族中家奴
為竊致令自盡

第照誣實為竊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本部以
賽吉爾胡係該犯大功堂弟家奴與平人不同未便
科以誣竊致死之條若竟照毆死族中家僕而賽吉
爾胡又係自戕應改照平人毆族中家僕致死枷號
兩個月鞭一百例上量減為枷號一個月鞭責發落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案

按此汚職小功
親之婢女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國賊

聖 奴婢毆家長

安徽司 查例載捏造系屬款蹟挾讐汚職致被誣
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認告致死例擬絞監候等語此
指平人捏造姦賊事情汚人名節致斃者而言至挾
嫌汚職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致令自盡律例內並無
作何治罪正條檢查各司亦無辦過此等成案又查
律載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至折傷以上減殺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是
毆死總麻功親之奴婢既得照凡人減罪二等則挾
嫌汚職致自盡身死之犯似亦當照律減等擬徒此
案已死香孜係吳宗明小功册姪吳應時婢女吳宗
明因香孜燒茶不允挾嫌誣姦汚職以致香孜被誣
不甘忿激自盡核其情節吳宗明挾嫌汚職致斃人

減殺傷凡人奴
婢罪二等如折
一齒凡人杖一
百更人毆奴婢
減一等杖九十
總麻小功再減
二等杖七十之
類

族員喝令家奴
打死放出家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國賊

聖 奴婢毆家長

命情固可惡但香孜係該犯小功親之奴婢究有尊
卑之義且死係自盡該撫將該犯照毆死小功親之
奴婢於凡人絞罪上減二等擬徒尙屬妥協應請照
覆 嘉慶元年說帖
提督 咨送孫勾氏喊告伊夫孫世路被伊主恩緒
毆死一案 等當飭司員詳細研訊並以此案若僅
照例題結不足以昭慎重正在商酌改奏間欽奉
諭旨令 臣 等明白迴奏 臣 等遵
旨迴奏並聲明具奏遲延自請議處鑒蒙
聖訓周詳 臣 等惶悚下忱莫能名狀伏以案無鉅細情節
不可不真罪名尤期允當斷不敢依違遷就致情罪
稍有出入辜負
聖恩隨傳集人證連日研訊緣已革副都統銜等侍衛
恩緒係正紅旗滿洲志福佐領下人已死孫世路並
夏太均係恩緒家奴夏太因與孫世路算帳有嫌恩
緒亦疑孫世路仗伊叔祖德克金布信川符伊輕慢
道光七年恩緒之母將孫世路夫婦子女放出各自
過度八年五月恩緒由伊犁領隊回京於六月初二

日寫給孫世路放出爲民字據並令孫世路爲立日
後滋事不與伊家相干甘結孫世路於十一日赴宅
呈交甘結恩緒因其搬出後不常進宅聽候服役又
憶及從前變賣房產恐有侵吞情事起意責打洩忿
隨喝令夏太並家人達克蘇蕭成車夫田二雇工鄭
國興輪流騎按用棍向其臀腿毆打達克蘇等各打
十餘下約共有六七十下用力較輕恩緒與其不肯
重打惟夏太與孫世路有嫌今主人既命重打伊卽
不肯稍輕遂用力毆打三次約計百十餘下其時孫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四 奴婢毆家長

勾氏在旁求饒恩緒又令夏太用馬鞭將孫勾氏責
打孫世路被責後在地俯伏恩緒又自用馬鞭責打
四五下卽令蕭成等將其擡逐孫勾氏等將孫世路
搬送回家是夜殞命孫勾氏控經提督衙門驗傷咨
部審悉前情查孫勾氏原供伊夫不僅臀腿有傷伊
見脊背白炮成片原驗時並未填格隨傳到該指揮
並原驗作作究問據供夏月屍身發變皮膚起炮並
非傷痕如係真傷血必凝聚用竹筯點之不開非傷
則點驗處色卽散劫有洗免錄可據前驗時眼同孫

勾氏將臀腿有傷處同脊背用筯比點看明顏色迥
不相同委因臀腿受傷身死等語查核洗免錄所載
相符孫勾氏亦無異詞應卽擬結查恩緒因向放出
家奴孫世路尋釁挑斥喝令疊毆無數致斃其命實
屬肆意凌虐並非依法決罰恩緒應依旗員致死放
出奴婢例降一級調用前經奉

旨將恩緒革去副都統銜頭等侍衛仍留世職在案世職
官員例應降調之處應移咨兵部辦理夏太因與孫
世路素有微嫌遂乘伊主喝令重打之時下手狠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五 奴婢毆家長

查孫世路身受各傷惟夏太三次疊毆臀腿一百餘
下之多且重其因夏太所毆致死無疑該犯與孫世
路係同主家人並無尊卑名分其聽從下手雖係與
伊主共犯而首從本罪各別自應仍依凡人下手爲
從本律科斷夏太合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至死下手
之人滅主使一等律照凡人下手爲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係旗下家奴應發駐防爲奴蕭成等聽從輪流
騎壓用棍毆打均應依主使數人毆一人致死以下
手傷重之人爲從其餘皆爲餘人例各杖一百等因

易換與人之舊
如謀殺舊家長

奏結 道光八年奉天司現審案

為奴遺犯違例
轉典給人與原
主有犯仍以奴
僕論案賊奴及
解工人姦家長
妻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吳 奴婢毆家長

奉天司 查律載謀殺人逆意者斬監候從而不加
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
人論註云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論各
等語誠以家長之於奴婢名分雖尊但一經轉賣其
義隨絕蓋以被賣之奴婢去一主而復一主與放出
及贖身奴婢向有恩義未絕迥不相同至易換奴婢
有犯舊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詳查歷年亦
無辨過成案伏思彼此易換奴婢雖非用銀契買但
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原亦非闖關之常例故以救粟
轉賣金錢以救粟易換布帛名似殊而實無異斷
不能謂易與轉賣不同也况易換之後奴婢各事
其主其後均之主稍有干犯即應按主僕各分定擬
必不能以易換家奴稍從寬縱則於舊主有犯自應
與轉賣以凡論之奴婢一體同科此案鈕祜祿氏因
使女烏雲珠與租種伊地之劉春通姦將劉春攆逐
并將烏雲珠與托新保使女互換各配僕人為妻劉
春仍與烏雲珠積姦數次嗣榮花兒逃走鈕祜祿氏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吳 奴婢毆家長

疑在托新保家藏匿往向托新保之妻要人直聲言
如沒有榮花兒欲將烏雲珠帶回烏雲珠將情由向
劉春告知劉春因挾鈕祜祿氏推逐之嫌起意殺死
洩忿與烏雲珠商允後鈕祜祿氏赴托新保家將烏
雲珠帶回坐車出院被劉春將鈕祜祿氏殺死該將
軍以烏雲珠與托新保之婢榮花兒彼此易換為奴
已逾年餘與轉賣無異應同凡論將劉春依謀殺人
逆意律斬監候烏雲珠依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從重從輕特為奴等因 職 等查奴婢謀殺
舊家長之家屬當視其是否義絕為斷如放出為民
之奴婢則是家長欲示以恩贖身為民之奴婢則係
奴婢自離其主故有殺傷等事仍以主僕各分定擬
義未絕也至易換之奴婢各事其主並非易換而得
為良民與轉賣為奴婢者何異若如該司所云兩家
易換之婢各配僕人為妻與轉賣不同主僕恩義未
絕是一婢而有兩主若此次謀死鈕祜祿氏擬以凌
遲設將托新保謀殺又當治以何罪 職 等公同商酌
劉春因姦謀殺情殊兇惡既據將軍依律擬以斬

候似應趕入本年秋審辦理其烏雲珠已從重實發
為奴罪無可加亦只可照覆奉

論烏雲珠一犯可否酌量加重再行查核等因遵查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止杖流此案烏雲珠一犯雖係

鈕祜祿氏家使女但鈕祜祿氏將其與族弟托新保

使女榮花兒彼此易換各事其主已有年餘即與轉

賣無異按例應同凡論該犯婦聽從劉春謀殺鈕祜

祿氏並未加功該將軍以該犯婦現在家生托新保

與鈕祜祿氏之夫格騰額雖係服蓋仍有尊卑名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吳 奴婢毆家長

將烏雲珠照凡論擬流仍予加等是以從重實發為

奴用意甚為周密似應就案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陝西司 審擬良生兒等毆傷宗室綿越一案查律

載奴婢毆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又宗室覺羅而毆之

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各等語此案

良生兒係良九兒抱養義子良九兒姑母良氏係宗

室綿越故父所買之妾綿越會雇良生兒傭工旋因

懶惰辭出嗣良生兒至綿越家看望良氏未向門上

通知徑入內室綿越斥罵並持棍向良生兒奪棍

宗室家辭出屋
工毆傷舊主

毆傷綿越頂心等處良九兒踵踵手慮恐良生兒受虧

揪住綿越衣領拳毆綿越脊背兩下並未成傷查良

生兒受雇與宗室綿越家傭工早經辭出其與綿越

口角被毆該犯輒等棍將綿越毆傷雖係舊日雇主

惟律載奴婢毆舊家長尚得以凡人並論則雇工毆

傷舊日家長亦應以凡人科斷該司將良生兒依毆

傷宗室律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業已在監病故應毋

庸議良九兒並非綿越雇工其幫同義子良生兒將

綿越揪毆雖未成傷亦應按律問擬良九兒依毆宗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吳 奴婢毆家長

室律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均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安徽司 審擬車夫李二踢傷舊主齊兆熊一案查

例載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依雇工人科斷放出奴婢

干犯家長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又律載奴婢毆舊

家長者以凡人論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

婢贖身不用此律各等語誠以奴婢之於家長留則

有恩責則義絕故轉賣之後相毆即以凡人論其贖身

放出之奴婢恩義猶存故放出者以主僕論贖身者

辭出車夫毆傷
舊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辛 奴婢毆家長

尊長謀殺為匪
卑幼案內死者
之外祖家奴僕
被過勉從加功
依奴婢謀殺家
長細麻以上親
律斬決原情量
為未減聲請斬
候題准就隆三
十二年所見集
江蘇省揚才案

以雇工人科斷至雇工人毆傷舊日家長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伏思雇工與奴婢名分雖同而恩義有別奴婢一經契買則終身服役飲食衣服皆仰之於主人其恩重故其名分亦重而雇工祇為生計受雇傭工因其既受役使不得不示以上下之分若一經工滿去留得以自由留之則為主僕去之則無名分律不言雇工毆舊家長者以其工價既盡即屬凡人也此案李二曾雇與欽天監博士齊兆熊趕車因李二怠惰於一月工滿後將其辭出嗣李二因與齊兆熊家人劉成吵嚷經齊兆熊出向以喝李二不服頂撞齊兆熊上前與劉成將李二按倒欲毆李二情急用腳踏傷齊兆熊左膀查李二先曾受雇與齊兆熊趕車業因工滿辭出其將齊兆熊踢傷雖係舊日雇主惟律載奴婢毆傷舊家長亦應以凡人科斷檢査十九年陝西司審辦長生見毆傷舊日雇主宗室緝越一案將長生見依凡人毆傷宗室本例定擬今李二一犯該司亦依凡論因該犯於齊兆熊出向以喝時不思退避敢頂撞其平日藐頑可知未便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至 奴婢毆家長

毆死九雀贖身
未完身價家人

辭出雇工謀殺
舊主傷而未死

僅照毆九品官擬以笞責致滋輕縱科以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查核情罪尚屬允當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五年現審案說帖
直督 題齊升因以雇主縣丞周以照將其播逐並阻止他人收用之嫌輒敢起意謀害將周以照用刀砍傷未死該犯雖會跟隨周以照服役如未經播逐應照雇工人論今播逐在先謀害在後應仍照凡人科斷將齊升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應核看道光十三年通行
貴州司 查存德於白契所買家人沈得已允准贖身之後因催取身價用秤桿毆多傷殞命誠如鈞諭因身價不全將其毆斃與違犯教令者不同惟沈得因妻計氏生產有乳商同贖身另典希圖多得身價則係沈得自離其主存德允准贖身恩猶未絕即使沈得贖身繳完身價後若與存德有犯仍應照贖身奴僕恩義猶存之律註科斷且現在身價尚未繳完契紙現存主處似應仍按毆死雇工定擬該司將存德照毆死雇工人律擬徒尚屬平允應請照辦奉

雇工人干犯舊家長分別治罪

批是稿已遺 嘉慶元年 午現審案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奴婢雇工人謀殺舊家長以凡論謂轉賣他人者若贖身者依謀殺家長科斷無語查雇工人雇錢已滿即同凡論如有因求索不遂藉端訛詐將家長逞兇干犯者一概同凡未免無所區別似應查明補出等語 查律載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註云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又云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仍依謀殺家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五 奴婢毆家長

律科斷各等語是雇工人謀殺舊家長應照凡人科斷律註已有明文至謀殺而外一切干犯等事律內所未議及者檢查向來成案俱係仿照謀殺舊家長之律一概同凡定擬推原其故蓋因雇工人等不過受雇服役一經辭出即無恩義可言故不得不與轉賣之奴婢一例同科惟是同一辭出雇工干犯家長而案情各有區分有因求索不遂辭工後復藉端訛詐者亦有挾家長搆逐之嫌尋毀報復者是其干犯雖在辭工以後而肇孽實在受雇之時與別因他故

起釁者不同若一概等諸凡人誠恐頑梗之徒有所

恃而不恐當其隸身服役之日已懷肆無忌憚之心

甚至任意橫行百端挾制而庸懦之家長亦或畏其

報復於異日轉不能不遷就於目前於主僕名分殊

有關係自應另立專條以昭懲創 臣等公同酌議應

請嗣後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

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搆逐之嫌尋毀報

復並一切理曲肇孽在辭工以前者即照雇工人干

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

起釁者仍以凡人論如此嚴定科條庶不致敗雇工

人等蔑視家長之漸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廣東撫 咨譚亞華砍傷總麻親之奴僕簡來有身

死一案查簡來有係譚亞華總麻親之奴僕簡來有身

家奴嗣簡來有違犯伊主並侵用銀兩經伊主邀同

譚亞華找向斥責欲拉送究簡來有不服逞兇持刀

撲砍被譚亞華奪刀回砍致傷身死是簡來有傲慢

頑梗忤逆犯尊屬罪人譚亞華係伊主譚茂基本

宗總麻服姪且經伊主邀往因見簡來有持刀撲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五 奴婢毆家長

奴僕持刀逞兇將其格殺勿論

雇工調戲家長之妹家長故殺雇工查指殺原包謀故應仍照毆死雇工擬徒乾隆四十六年

所見集廣西勅
惠稅案

毆死無服親屬
放出奴婢之孫

刑案匯覽

奴婢被毆不甘
回毆家長服親

奪刀格砍致斃自應依罪人把捕格殺之律勿論該
撫將譚亞華依毆死總麻親之奴婢本律擬以滿徒
殊屬錯誤應即更正譚亞華應改依罪人持仗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 道光二年案

直督 題張穎實等共毆劉明身死一案查例載毆
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媵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
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等語此案已死劉明之祖劉貴係張穎實無服族祖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五 奴婢毆家長

張梅谷之媳舒氏陪嫁家奴張梅谷早將劉貴放出
身契交還劉明與父劉聖益並未至張梅谷家服役
是劉明係張穎實無服親屬放出奴婢之孫例應以
凡人科斷該省將張穎實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
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等語此
案八十九係拉住大功堂兄拴住家奴拉住家有地
在喜峯口外合八十九代往變賣八十九出口年餘
因無人承買至京回覆嗣拉住途遇八十九憶及地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殿

五 奴婢毆家長

家奴被責揚舛
逃避

家人不准告假
私自逃走投回

未賣成係八十九辦理不善向其斥罵並欲喚同賣
治八十九跑避拉住將其揪扯回家按地捆縛八十
九情急圖脫向揪拉住衣領致將領子撕破拉住等
將其縛毆喊告等情是拉住因八十九賣地不成途
遇斥責復揪扯至家按地捆毆並非以理訓責八十
九因被按圖脫以致揪破拉住衣領固不便以毆家
長親屬論但拉住究係該犯家長大功服弟該犯不
甘受責輒向揪扯係屬違犯該司以例無專條比照
子孫違犯教令律按服制量減二等擬杖八十係酌
情辦理似可照辦 乾隆五十四年現審案說帖

提督 咨送宗室安秀家奴張泳慶因被伊主安秀
毆責輒即帶同母妻逃躲並不在家伺候實屬違犯
將張泳慶比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一百
道光三年福建司現審案

西城察院 移送梁培元以因貧投靠孫致茂家服
役立有字據經伊主將契買婢女匡氏配給為妻因
向伊主告假不准輒敢將伊妻帶走雖自行投回實
屬違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伊主

捆縛酌酒家人
概敢持刀趕扎

漢人家奴
約束做慢
刑案匯覽

既不愿領回應即遞回原籍折責管束該犯之妻匡
氏業經伊主配給應聽該犯自行帶回原籍

道光三年安徽司現審案

陝撫 咨候補知州劉允珩屏袁欣在寓服役袁欣
不服約束持酒逞兇於伊主欲行捆縛之時輒有持
刀趕扎情狀若僅照雇工毆家長未經成傷擬徒殊
覺情浮於法將袁欣比照卑幼毆明親尊長執有刀
刃趕殺情狀兇惡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元年案

蘇撫 咨史炳呈送家奴王新一案查例載民人家

卷三十九 刑律

美 奴婢毆家長

生奴僕不遵約束做慢頑梗酌酒生事照滿洲家人
喫酒行兇例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蓋滿洲旗下家
奴犯軍流等罪俱酌發駐防為奴犯該發遣者發往
黑龍江等處為奴至民間奴僕有犯軍流等罪向與
民人一例辦理是以不遵伊主約束酌酒生事即照
滿洲家奴發遣之例改擬流二千里此案王新係史
炳家生奴僕撫養年久配有妻室乃敢不服伊主約
束攜帶妻子潛逃迫送縣枷責途遇伊主出言做慢
殊屬藐法該省將該犯依民人家生奴僕不遵約束

奴婢毆傷家長
之生祖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段

美 奴婢毆家長

做慢頑梗酌酒生事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擬杖
一百流二千里查核情罪相符似可照發 嘉慶十四
年諭帖
河撫 題姜秀係武張氏家世僕武張氏係已故武
陌千之妾生子武廷桓物故遺孫武中烈年穉一切
家務係姜秀經營武張氏因祖遺借項俱未清楚屢
催姜秀索討姜秀醉歸武張氏斥其不管帳目姜秀
強嘴武張氏隨拾劈柴鐵斧嚇擊桌而姜秀奪斧亂
砍致傷武張氏頂心左右額右手腕等處借孫武中
烈聽聞疾忙扶歸報驗傷漸平復查武中烈之祖母
陌千之正妻王氏現在似未便仍照毆家長之祖母
與子孫同擬律內別無明條將姜秀擬斬監候具題
經 部以律內奴婢毆家長者不分首從皆斬等語
姜秀係武中烈世僕因武中烈幼孤姜秀代管家務
祖遺借項俱未清楚武中烈之生祖母武張氏向其
斥責姜秀輒敢強嘴不服武張氏持斧嚇擊桌而姜
秀即奪斧亂砍致傷武張氏頂心左右額右手腕等
處是姜秀之欺主逞兇惡逆已極武張氏係武中烈
生祖母名分自屬祖孫武中烈已無伯叔兄弟實為

雇工刃傷家長
並家長之期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段

癸

奴婢毆家長

姜秀之家長則姜秀之砍傷武張氏自當與砍傷家
長之祖母同科律例並無嫡祖母與生祖母分別治
罪之文何得以武中烈之嫡祖母現在即將該犯泛
同毆家長之期親定擬殊未允協似此奴婢兇砍家
長大乖名分應令按律擬去後續據 撫將姜秀
改依奴婢毆家長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八年題准案
照駁案彙鈔錄

安撫 咨雇工刃傷家長應擬何罪咨請部示一案
查律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杖一百刃傷人者
杖八十徒二年又雇工毆家長傷者不問重輕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各等語律言折傷者絞
則折一齒及手足一指即是刃傷重於折傷不言刃
傷者舉輕以該重也通查關段各門內律文舉傷定
罪者共十四條惟毆傷期親尊長門內指明刃傷者
絞其餘各條但言折傷或折傷以上而不及刃傷例
文內始有將刃傷擬罪之處指出者亦係與折傷對
舉其罪即與折傷同科若奴雇毆家長及家長親屬
一門有律而無例因律文分晰已明不復再定條例
似不得以律內但言折傷遂謂刃傷不在擬絞之列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段

癸

奴婢毆家長

也即如段期親尊長律內折傷罪應滿流刃傷則與
折肢瞎目同科絞罪是刃傷重於折傷即此可以隅
反亦不得以毆尊長則刃傷重而毆家長則刃傷又
輕也至此條律文於奴婢毆家長期親傷者句下特
註不問重輕字樣下文並無折傷罪名則刃傷即包
在不問重輕之內若雇工毆家長既載明折傷者絞
候則刃傷即包在折傷之內而律註所云不問重輕
者即係指所傷之罪未至滿杖而言該省所引乾隆
五十五年劉魁刃傷雇主期親武華泰一案依雇工
毆家長期親折傷律絞候即係按律定罪本部復檢
查嘉慶十六年湖廣省雇工熊太刃傷家長張世蘭
一案該省咨請部示亦經本部議令照折傷律擬絞
題結在案歷來各省辦理均無歧異至該省所引乾
隆六年馮可順折傷義父期親馮德一案依雇工人
毆家長期親律擬流事在遠年無查核處未便援引
定讞所有該省雇工錢幅刃傷家長汪玉璠一案應
令該撫按律審擬具題。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蘇撫 題沈庭榮疑姦故殺黃秋丞並殺伊妻徐氏
雇工疑姦殺妻
並殺家長妹夫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駁

李 奴婢毆家長

一 案查律載奴婢毆良人至死者斬監候又奴婢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至死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沈庭榮係黃秋丞妻母家世僕該犯妄疑伊妻徐氏與黃秋丞有姦並因黃秋丞平素刻薄故殺黃秋丞致斃復將伊妻殺死指為因姦所殺希冀卸罪查律例內雖無奴婢故殺家長無服之親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奴婢故殺家長之功緦親屬亦罪止於斬候則故殺無服之親自不能再行加重至該犯故殺伊妻係輕罪不議該省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尚無錯誤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決又律載奴婢殺家長罪與子孫同又例載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審有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宓迫自盡者即擬斬決各等語此案春香因與郁金龍通姦情密竊取伊王母鄭胡氏衣飾錢文商允同逃迨被查出送官追究輒挾鄭胡氏稟送之嫌捏詞污讒以致鄭胡氏被誣不甘忿激自盡較之尋常過失殺家長有情罪尤重該撫將春香比照子孫不

婢因姦盜被送 污讒主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駁

李 奴婢毆家長

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例擬斬立決洵屬允協應請 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川督 題雇工陳貴因與家長婢女劉四喜通姦欲行拐逃不遂將家長孫家藍之妻張氏砍斃陳貴當即自縊身死一案查此案劉四喜係孫家藍婢女因與同主雇工陳貴通姦致家長之妻孫張氏被陳貴殺害雖奴婢與家長之妻名分較重究與子孫之屬毛離裏關係倫紀者不同該省以例無治罪專條將劉四喜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害殺立決例上量減擬流不准收贖尚屬允當惟該犯婦因姦致家長之妻被姦夫殺害僅擬實流尚覺稍輕應改依實發駐防給官兵為奴 道光元年說帖

安撫 題汪旺淋與緦麻叔汪德洋之婢春芽通姦謀殺汪德洋一案奉

諭案內雖有聽從姦夫裝傷捏報一層究係事後畏罪無知婦女恒情事前既不知情且有救護擲打一節尚多可原處擬絞決殊屬過當總之所引律牌本未切當若僅以遇

婢女與人通姦 家長之妻被殺

婢女與人通姦 家長被人謀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防

空 奴婢毆家長

赦卽便准免將來似此案件仍須立絞於心終未釋然交律例館詳核例音會同該司妥擬駁稿送閱等因查此案該省因例無明文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父母被人謀殺例擬以絞決詳加酌核奴婢之於家長其名義固不異於子孫而親疎則究與子孫有別似未便徑與子孫同科查道光元年四川省婢女劉四喜與同主雇工陳貴通姦致家長之妻被陳貴殺死一案將劉四喜比例量減實發駐防爲奴題結在案雖此案事後春芽有聽從裝傷諱飾一節劉四喜一

案則姦夫於事後卽行自盡並無別項情節兩案稍有不同但此條例文重在祖父母父母被殺至事後有無戀姦忘誓別情乃辦理本夫被姦夫殺死姦婦不知情之案秋審時分別實緩章程向不與因姦致祖父母父母被殺之案並論此案似應駁令量減仍實發爲奴庶情法兩得其平奉

批既有成案自可遵照駁改稿尾妥交司照繕

道光三年說帖口駁稿錄後

查律載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又例載子孫犯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關防

空 奴婢毆家長

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者擬絞立決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汪旺淋與總麻服叔汪德洋之婢女春芽通姦被汪德洋撞見禁止不許進門汪旺淋戀姦情熱欲將春芽拐逃恐被汪德洋指告追拿起意謀殺乘夜攜斧叩門汪德洋開門查問汪旺淋卽用斧砍傷其左眉連太陽等處汪德洋倒地喊救將鎗撲滅汪旺淋復疊砍其偏右等處春芽聞喊出護用桿擲打未經擲及一面喊救汪旺淋嚇稱如敢聲喊一齊殺死春芽聞係汪旺淋聲音畏懼未敢噴聲點燈照看汪德洋僅存微息汪旺淋合春芽同逃未允汪旺淋與同掩飾將汪德洋拖至門首裝成追賊被砍又以春芽不行救護仍難掩飾隨拾菜刀扎傷春芽左臂膊帶傷手腕春芽驚問汪旺淋告知裝傷情由汪德洋旣卽殞命查該犯汪旺淋係汪德洋總麻服姪既敢起意將汪德洋謀斃實屬淫惡不法應按照服制問擬應如所題汪旺淋合依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至該撫疏稱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因

與汪吐淋通姦致家長被汪吐淋謀殺例無治罪專
條惟奴婢有犯罪同子孫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
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事
犯在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欽奉

恩詔以前聲明不准^臣等查奴婢犯姦致家長
被人謀殺犯姦之奴婢作何治罪例無專條律例內
所稱奴婢有犯罪與子孫同者各條內俱經載有明
文而子孫犯姦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殺害條內並無
奴婢有犯與子孫同科字樣推原例義犯姦之人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闕駁

竈 奴婢毆家長

有應得至他人因此致有殺傷則非犯姦者之意料
所及與罵毆打身白于犯者不同如係子孫犯姦
致祖父母父母被殺則以婦毛離妻之人身陷邪淫
以致禍及其親厥罪難寬故律以重辟若奴婢之於
家長名義固無異於子孫而出身微賤並非玷及家
主門風究與子孫之虧體辱親者有間自未便徑與
子孫一律同科今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該氏與
汪吐淋通姦致汪德洋被汪吐淋謀殺該氏先聞汪
德洋聲喊即趕出救護尙有護上之心迨汪吐淋將

汪德洋殺死後令該氏同逃該氏亦未應充其事後
裝傷迫報又係被汪吐淋用刀扎傷教令向屍妻通
知並非出自該氏之意種種情節不無可原如果春
芽有同謀致死家長情事即從重擬以凌遲亦屬罪
所應得今既審無別情律例內既無奴婢犯姦致家
長被人謀殺將犯姦之奴婢與子孫同科明文自未
便即將春芽處擬絞決衡情核斷自應於絞決例上
酌量減等實發駐防爲奴庶情罪兩得其平案關生
死出入應令另行妥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闕駁

竈 奴婢毆家長

廣東撫 題譚昇利與李士蘭僕婦上頭姦好嗣因
貧難暗囑上頭偷竊伊主銀錢轉給營生上頭答以
主人銀錢鎖置臥房木櫃難以偷取譚昇利遂起意
行竊因慮人多易醒遂思用藥迷昏可以放心搜取
尋取煎茄子研末做成粉團三個嚙言做喫囑上頭
放在飯鍋蒸熟給上頭攜回飯鍋蒸爛藥末墮入
飯內致李士蘭家十一人食後皆昏迷倒地惟李士
蘭幼女及婢女春來未喫得完李士蘭歸家探春來
說出原委李士蘭趕往扭住譚昇利道破奸謀譚昇

僕婦之姦夫因
圖竊謀殺其主

利認非求寬教以用白豆根搗汁灌救男婦大小皆已救甦惟李士蘭之母王氏年老氣弱灌救不甦後時殞命將譚昇利擬斬上頭擬杖具贖經 部以上頭先與譚昇利通姦後譚昇利謀竊伊主財物上頭私告以銀錢貯處並家中人數譚昇利遂起意先用藥迷以便偷竊迨譚昇利做成頭功粉團蒸上頭復聽囑搗回蒸入飯鍋以致粉團蒸爛藥入飯內一家十一人俱被迷倒伊王李士蘭之母毒重殞命是譚昇利之用藥迷偷上頭既與通姦並知圖竊情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奕 奴婢毆家長

奴婢雇工於家長之大功以下親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論收贖也乾隆十五年安省請示服制過失殺案內通行

即謂不知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被藥迷死究由上頭搗回粉團蒸爛所致律以過失自有本條何得置致死家長之罪於不問僅科姦罪殊未允協應令另行擬去後積據該撫遵駁將上頭改依奴婢過失殺家長例擬絞監候 乾隆十八年題准案○照駁 查奴婢過失殺家長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改絞 雲南司 查奴婢毆殺家長案內本犯之妻子應否仍留原主家服役律例並無明文檢查乾隆五十七年河南省題秦毛扎傷伊主張惠桂身死照律凌遲

奴殺家長其妻子應聽主去留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奕 奴婢毆家長

毆死家奴將告發之親屬開放

處死一案犯妻秦王氏據伊主母不願留其服役交犯父秦喇泰領回在案此案小吳醉後責打其子經家長戈舒勸罵不理起身欲毆該犯用刀戳傷戈舒身死該撫將該犯照律擬以凌遲處死聲稱該犯妻子既願仍在戈舒家應聽其便等因查核殺死家長案內本犯之妻子雖例無應否仍留服役明文但秦毛一案與該犯事同一例比類參觀彼案係伊主母不願存留給屬領回則此案係願留服役似可仿照辦理且查屍子者暮供內犯妻坡夷本係伊家婢女 平日小心情願留役自應聽從其便 乾隆五十九年 貴州司 查例載旗民將奴婢責死者其奴婢之父 母妻子悉行開放為民等語誠以奴婢被毆身死若仍在主家服役猶恐兩相疑忌故悉放為民其被殺 奴婢之親屬例內並無悉行開放明文今該司審擬 禮部主事索疑安因家奴大喜兒僱用水錢將其打 踢多傷大喜兒旋即癱瘓裂破血流殞命索疑安棺 殮埋經大喜兒親鄰母顧氏心生疑惑赴廳稟 驗實係因傷身死該司將索疑安依例擬以罰俸服

乳婦之文

湖廣司 查定例乳母壓悶幼孩致死係無心誤壓致斃者絞監候乾隆三十二年毋庸編輯條例按語內稱京城旗民雜處典雇乳婦較外省尤多每有將嬰孩壓悶致死之案恐其中不無奸婦花銷身價希圖脫身另投他主有心致死情事是以改擬絞候等語至乳母將同主乳母之女誤壓身死既非伊主子亦無有心致 別情自未便一例擬絞致與受雇乳哺者無所區 此案馮米氏受雇與徐煜乳哺幼

女徐煜嫌其 另雇陳張氏貼乳陳張氏將隨帶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

妾 奴婢毆家長

幼女關姐其照應同睡馮米氏因關姐竟夜啼哭至亮鐘時困倦睡熟誤壓身死 等檢査成案並無此等案情詳加酌核馮米氏壓死之關姐如係雇主之女無論過誤自應照例擬抵今關姐係同主乳婦之女該婦因困乏睡熟誤壓身死既無另有別情該司擬照過失殺人律收贖係屬衡情定擬似可照辦 奉

論三十二年以前是用何例問何罪名當有成案可查等因遵查乾隆二十八年雲南司審辦劉王氏壓悶

氏同子何小兒等仍交主領回服役固屬按例辦理

惟查大喜兒與顧氏服屬期親雖非父母妻子可比

而此案之敗露皆由顧氏稟首所致况索凝安一聞

顧氏稟驗即赴部將顧氏母子等呈送是主僕情狀

即在該故僕父母妻子尚且悉放為民况期親服制

其服雖殺然死者既無父母妻子呈控其呈控之期

親即與父母妻子無異自應就案衡情酌辦開放庶

足以昭平允而杜藉詞混濫刁風奉

批飭司照議遵行 嘉慶七年現審案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

妾 奴婢毆家長

契買婢女被其父母拐逃改嫁

刑部 審擬恒傑家契買婢女海棠被其母尙郭氏

私自拐逃嫁與李成爲妻一案查尙郭氏究係海棠

之母與凡人誘拐有間將尙郭氏比照和誘知情發

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婢女海棠交旗給主

領回 嘉慶四年現審案已纂例。例內家奴將女私

聘及追身價一節係查照戶部則例併纂

雇主之女姓見身死一案原奏聲明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僅比照過失殺家長期親律擬徒收贖查與雇乳婦專司幼孩朝夕懷抱自當小心保護即使無心失手而既致幼孩於死地自應按律抵償將劉王氏照雇工毆殺家長期親律改為絞監候並請嗣後典雇乳婦壓傷幼孩致死之案即照此例辦理等因奉准在案是乳母壓死雇主幼孩舊日原照過失殺辦理此案馮米氏因困乏睡熟將同主乳母之女誤壓身死既非專司乳哺亦與雇主子女不同該司擬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圖說

牛 奴婢毆家長

過失殺律收贖似應照辦謹錄定例原奏送

閱 乾隆六十年現審案說帖。原奏錄後

乳婦壓傷家長幼女身死

提督 咨送劉王氏壓死姐兒一案當經當月司員帶領伴作眼同屍父相得已死幼孩開年四個月仰面色微赤兩眼胞開十指散右肋至肚腹偏左微有白色胎腫壓傷肚腹膨脹合面十指報同前相畢委係被壓身死取結存卷查律載雇工人謀殺家長期親已行者斬立決已殺者凌遲處死毆殺者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殺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圖說

牛 奴婢毆家長

劉王氏係直隸新城縣民人劉先歸之妻於上年九月間綽伊夫得身價銀七兩契與典與麻藍旗滿洲拜唐阿烏爾圖那蘇圖乳哺伊女姓兒因在間旺熟致胎腫壓傷姐兒右肋肚腹身死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如無顯著致死形跡僅照過失殺家長期親擬徒收贖查民間典雇乳婦係嬰孩性命所寄而京師旗民聚處典雇尤多乃有一種奸婦受雇之始一時迫於饑寒及典價入于花費無存遷延兩三月輒復設計脫身並希拖欠身價另投他處隨有致死幼孩情事其初起於一二無良之輩漸且成爲痼疾即如乾隆二十三年 臣 部審擬宗室寶綱家所雇乳婦蕭氏用針扎傷幼孩未死一案據供想要出去起意將女孩致死便可出去典價也不用還等語當時蕭氏依謀殺家長期親已行律擬斬立決在案然此實有行兇顯跡可憑是以不致漏網若嬰孩呼吸輕微於昏夜睡臥之時壓悶致斃其有心致死及無心誤斃雖有歷練伴作實難辨驗到案之後偶有狡供支飾伴得擬徒收贖悠然事外於是無良之婦聞而效尤藉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闕段

主 奴婢毆家長

詭法比年以來耳聞目見乳婦犯此者往往而是若不亟為懲創則嬰兒之性命難全而惡婦之陰謀難破臣等竊思與雇乳婦與典雇別項婦女不同乳婦專司幼孩朝夕懷抱自當刻刻小心保護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原與別項過失殺者不同其有心致斃巧為掩飾者固當明正典刑即係無心失手而既致幼孩於死地自應按律抵償俾知儆惕應請嗣後京師與雇乳婦人等遇有壓悶幼孩致死等事審係有心謀故殺家長長期私律凌遲處死外其雖

聖訓如蒙

允准所有劉王氏一案即照此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並令提督衙門都察院順天府轉飭所屬通行出示曉諭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奉

乳婦壓死幼孩
秋審分別實錄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闕段

主 奴婢毆家長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悶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嗣屬照例辦理已照發欽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訊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悶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問擬臨時尙可免勾若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悶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核辦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訊係獨子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應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欽此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

目錄

妻妾毆夫

發遣釋回毆死被翁嫁賣之妻

毆死居喪改嫁後復背逃之妻

同姓為婚夫將妻毆死

妻妾毆夫分別的決收贖

故殺妾命止應擬徒

夫商同妻將妾謀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故殺明媒正娶不知賣休之妻

調姦子媳被妻斥責毆妻自盡

欲將妻嫁賣不從故殺妻命

故殺會因被拐休出有主之妻

殺死犯姦休出復向央留之妻

逼妻服毒圖賴致毒斃妻命

殺死妻並兄妻從重科斷

求歡不遂致斃妻命

殺妻之案不得按照丁乞三仔

母僅令毆賣子將妻毆斃致斃

尊長僅令訓責輒毆妻致斃

有妻而又娶妻毆死後娶之妻

兩房各為娶妻後娶之妻作妾

毆傷不孝有據之妻抽風身死

毆傷妻餘限內因風身死

夫謀殺妻傷而未死

向童養妻圖姦掘破陰戶身死

挾嫌污讎其媳致婦被夫毆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誤信奸徒捏姦殺死無辜之妻

被人慫恿逼妻賣姦將妻毆死

疑妻並非處女逼認亂倫休棄

捏妻與人通姦訛詐致妻自盡

夫毆死妻狡供不認兩遭蒸檢

迫於姑命聽從幫按致夫篤疾

被夫逼令賣姦拒姦誤斃夫命

被夫屢次毆逼賣姦將夫毆死

毆死不孝之夫立決改為監候

妻毆死夫情輕止准疏內聲明

回毆致斃圖姦養媳之夫

因夫求欲伸腿勢猛誤斃夫命

通變及毆死妻妾奴婢七命

殺死妻父跡近於謀駭令嚴審

妻母將妻改嫁故殺妻母

因妻母教妻賣姦將妻母殺死

因妻母縱妻改嫁將妻母燒死

妻父將妻改嫁毆死妻父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三

婿與外人謀殺妻父

毆死未婚妻之母

毆傷妻之繼母身死

踢傷改嫁妻母的童減刑

妻母與婿均屬無恥未便凡論

謀殺病婿無所義絕未便凡論

因女犯姦被婿尋鬧將婿謀死

同姓親屬相毆

毆傷無服族叔成篤加等罪重

毆傷無服族婿成廢應加一等

共毆餘人服制雖盡有關尊卑

原謀及餘人分均卑幼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四十

妻妾毆夫

發還釋回毆死 被翁嫁賣之妻

河撫 題雲大小北傷林李氏身死一案查夫逃亡三年不還例准告官給照別行改嫁至夫因犯罪發配久無音信應否准其改嫁例無明文此案雲大小於嘉慶十四年因雞姦陳石頭未成發遣黑龍江杳無信息回家十八年間伊父雲士安因歲歉家貧該犯存亡未卜將媳李氏改嫁雲大小恭逢二十五年大赦釋回詢知妻經嫁賣該犯仍想尋回完聚後該犯遇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國段

妻妾毆夫

夫起意自盡逼妻下手或妻起意自盡傷夫下手並夫妻商謀同死各案俱載謀殺祖父母父母條

見李氏誘合同回李氏覆以被翁嫁賣疑難再歸該犯復乘夜往尋李氏囑其跟隨逃走李氏不從並責其發遣後杳無信息之非雲大小氣忿辱罵用刀將李氏扎傷身死查李氏雖係該犯之妻該犯犯事發配亦非逃亡可比惟時越五年杳無信息回家即與逃亡不還情節相仿伊父雲士安因歲歉家貧且該犯存亡未卜將李氏改嫁均屬情非得已雲士安律得主婚既經雲士安主婚改嫁李氏與雲大小已無名分恩義可言該撫將雲大小依凡人鬪殺律擬絞

毆死居喪改嫁 後復背逃之妻

監候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妻居夫喪而嫁者杖一百知而共為婚姻者笞五十離異又妻背夫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張聞謨憑黎聞行為媒周應貴主婚聘娶已故周聞書喪妻岳氏為室嗣岳氏因張聞謨出外傭工並無存留口糧歸告氏叔岳維林又欲改嫁岳維林應允轉况施之博為媒捏稱岳氏夫死無依嫁與歐陽全為妻旋經張聞謨查知控縣途遇斥責爭毆歐陽全取鐵鏢嚇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國段

二

妻妾毆夫

阻該犯奪鏢向截歐陽全跌地岳氏趕向拉奪該犯復用鏢嚇截適傷岳氏斃命查岳氏雖係夫喪未滿之婦不應改適但張聞謨係憑夫叔主婚明媒聘娶結納已及一載則夫婦名分已定核與並無媒灼尊長私自苟合成婚之律應離異者迥殊詳查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內 臣 部條奏凡人娶蒙古婦女除無尊長媒灼苟合成婚者照律離異並依凡論外如係尊長主婚或憑媒聘娶無庸離異遇有姦殺等案悉照民人夫妻服屬辦理申明定期限一摺欽奉

諭旨民人既經婚娶家古婦女是夫妻名分已定何得相

以凡人鬪殺定擬將來遇有此等案件原可隨案定擬

何必又生一番議論另立條款等因欽遵在案誠以儆

壞愚民不能盡誦例禁其居喪嫁娶各條往往違律

者甚多固不能因鄉愚易犯而遽廢違律之成規亦

不得因有違律婚娶之輕罪而轉置夫婦名分於不

問要在獄獄者體會

諭旨隨案斟酌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定擬至婚娶之後輒

敢乘伊夫外出數月之內即行改嫁其背理喪節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嗣嗣

三

妻妾毆夫

律即應擬首今岳氏既因夫叔主婚憑媒嫁與張聞

謨為妻旋因伊夫張聞謨出外傭工甫經一月輒央

伊叔岳維林主婚改嫁與歐陽全為妻是岳氏背夫

改嫁罪應擬絞若因張聞謨違律婚娶輒以凡人鬪

殺科斷是毆死有罪妻妾之本夫竟為背夫改嫁租

護後夫之悍婦抵命情法殊未平允假令該氏有犯

因姦謀殺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罪應凌遲重案

僅科以凡人因姦謀殺斬絞之條更不足以正倫理

而昭法紀乾隆五十四年說帖口此案初係擬擬後

不聽前夫管教
被休另嫁本屬
兩相願離其與
後夫有犯殺傷
應照夫妻服制
論道光五年直
隸李添幅案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妻居夫喪而嫁者

杖一百知而共為婚姻者笞五十離異又妻背夫輒

自改嫁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岳氏雖係夫喪未滿

之婦不應改適但張聞謨係憑夫叔主婚明媒聘娶

結縭已及一載則夫妻名分已定既與並無媒妁尊

長私自苟合成婚者不同今岳氏因張聞謨出外傭

工甫經一月輒央伊叔岳維林主婚改嫁歐陽全為

妻張聞謨向詰氣忿將其戳斃事由岳氏背夫改嫁

又非張聞謨別有事故理曲尋釁者可比未便因其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嗣嗣

四

妻妾毆夫

先之違律婚娶即以凡人鬪毆科斷張聞謨應改依

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五十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題四月初二日奉

旨張聞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查律載同姓為婚者杖六十離異又例載

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

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

罪有出入箋釋註云此因有翁姦子媳之獄其婦係

同姓法應離 并問官擬當以凡姦論奏請

娶犯姦被出之
婦為妻後將其
毆死仍照夫毆
死妻論案載犯
罪存留妻親條
江西鄒桐顯

同姓為婚夫將
妻毆死

此例載尊卑為
姦條

旨下法司詳議故有此條各等語是嫁娶違律應行離異之人如犯尊卑殺命等項重情仍應依親屬已定名分科罪例有明文此案唐化經婚娶同姓不宗之唐氏為妻業經生有子女夫妻名分已定今因口角爭毆致死唐氏按例應仍照毆妻至死本律科斷乃該撫因其同姓為婚律應離異即畧其夫妻名分以凡人鬪殺問擬似屬錯謬應將唐化經改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並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已通行○嗣於嘉慶十三年定有專例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

刑案匯覽

妻妾毆夫分別酌決收贖

卷四十 刑律毆傷 五 妻妾毆夫

刑部侍郎張 條奏查妻妾毆夫之條凡妻毆夫至篤疾者絞其未至篤疾則亦止於贖銀若妾毆夫至眇一目折一指亦止於贖銀若妻毆妾至篤疾如律所稱贖人兩目折人兩肢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亦止於贖銀假如本夫娶妾其妻乃贖其兩目折其兩肢斷其舌無所不至其妾若死則絞抵矣儻其妾又竟不死依律科斷則將追勒本夫銀兩為妻贖罪若妻毆夫未至篤疾妾毆夫僅止廢疾依律科斷又將追勒本夫銀兩為妻妾贖罪然則婦人在世誠可無

烏鎗傷妻限外身死減凡人四等案載保辜限期係河南支大秋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毆傷 六 妻妾毆夫

所不為也理有所窮實不可不為改正等語查律內妻毆夫者但毆即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三等至篤疾者絞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加妻毆夫罪一等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坐之罪收贖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等語查婦人非犯姦盜不孝定例俱得納贖是以妻妾毆夫及妻毆妾依例科斷勢必追取本夫銀兩為妻妾贖罪誠有如所奏者但妻忍於毆夫事屬不義如果本夫親告又復願離則恩義已絕自應按律以懲不得勒迫本夫銀兩代為納贖若因一時反目氣忿爭毆到官之後本夫原不願離則情猶浹洽准贖以恤其名節是亦律註內情親當矜之意也至妻毆妾未至折傷律俱勿論折傷以上始應問擬蓋妻之分尊與夫為敵體妾則有服事之義若以毆妾之故竟行向決則妻受辱而夫亦難安准贖以全其廉恥是亦律註內分尊可原之意也且婦人贖罪其銀非出自伊夫又誰為代出者嗣後妻毆傷本夫內夫願離

殺死犯姦之妾比照殺死犯姦奴婢擬杖案載殺死姦夫條四川劉善偽

故殺妾命止應
擬徒

刑案匯覽

夫商同妻將妾
謀死

故殺明媒正娶
不知賣休之妻

者俱按律酌決不准贖罪外如本夫不願離與及正
妻毆妾至折傷以上應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若妾
毆夫及毆正妻以卑犯尊漸不可長嗣後應依律分
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等因奏准乾隆七年通
行已纂例

川督咨會明典故殺伊妻張氏一案查律載夫毆
妾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集解內載夫毆妾至死

者滿徒不言故殺亦止於徒也各等語查集解係進
呈官書自可遵循辦理此案會明典故殺伊妻會張氏

該省以律例並無明文仍照毆妾至死律擬杖一百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殿 七 妻妾毆夫

徒三年尙屬允協應請照覆嘉慶十八年說帖

安撫咨朱善行因妾悍激商同伊妻張氏將妾謀

殺朱善行應仍照夫毆妾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張

氏聽從伊夫謀殺其妾首從罪名本有分別似難以

聽從其夫再為減等應照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謀

殺妻之案如係他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於絞罪上

減一等擬流例擬以杖流道光元年案

晉撫題杜奇搭死伊妻徐氏一案此案已死徐氏

本係高生榮之妻高生榮因家道艱難尙九將徐氏

刑案匯覽

詞姦子媳被妻
斥責毆妻自盡

改嫁適杜奇欲娶妻室高生榮隨捏稱徐氏夫故無

依伊係徐氏夫兄高雲并串囑媒人梁可武往向說

合杜奇信以為實議定財禮錢十五千文高生榮復

捏高雲之名寫給婚帖經杜奇將徐氏娶回嗣徐氏

復嫌杜奇家貧吵鬧杜奇將徐氏故殺身死查杜奇

娶徐氏為室並不知係高生榮賣休之妻即徐氏於

過門後亦未將伊係有夫之婦向杜奇告知是徐氏

雖律應離異惟杜奇實係明媒正娶自應照例仍按

服制科斷該省將杜奇依夫毆妻至死故殺亦絞律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殿 八 妻妾毆夫

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咨榮恒山調姦兩媳未成毆傷伊妻吳氏投

水淹死將榮恒山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

未成發邊遠充軍等因查榮恒山始則調姦長媳致

子媳逃散躲避繼因調姦次媳勤氏不從吵鬧吳氏

正言斥責該犯輒用刀柄毆成傷以致吳氏投河

斃命細核案情若吳氏因該犯調姦兩媳忿激戕生

此等敗倫傷化之人自應即照凡人強姦未成其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之例問擬如以吳氏之死係由被

毆氣忿投河斃命則榮恒山淫惡兇暴不足齒於人類即照毆妻致死律擬絞罪亦不為枉今該撫僅擬軍成殊屬情重法輕應令詳核妥擬去後旋據遵駁將榮恒山比照毆妻至死律擬絞候

乾隆三十八年案○昭平反節要錄

蘇撫 題陳尚德勒死伊妻李氏一案查本夫起意賣妻已經得受身價人已嫁訖恩義已絕後遇殺傷自應以凡人科斷至本夫被媒人慫恿尚止起意欲賣甫經議定身價尚未收受伊妻一聞嫁賣情由即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九 妻妾毆夫

與不依是賣妻雖已議定而身價尚未接受亦未許有後夫其夫妻名分猶存似未便以恩義已絕即同凡論此案陳尚德因貧難度將妻李氏託劉標尋覓屋主劉標慫恿嫁賣該犯應允議定身價許將李氏交給劉標聽其嫁留隨回家捏稱已有屋主喚同李氏至劉標家劉標當面勸嫁李氏不依混罵聲言赴縣喊稟即時走出該犯與劉標追獲訊其告官受罪頓起殺機商令劉標將李氏勒斃是該犯陳尚德哄賣伊妻事尚未成既未得受財禮且未許有後夫亦

故殺自因被拐休出有主之妻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十 妻妾毆夫

未交給劉標該犯情雖可惡而夫妻名分尚存自應仍以夫故殺妻科斷至李氏之死並非因調戲強姦所致亦難請旌該省將陳尚德依律問擬似可照覆嘉慶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王忠祥故殺已休之妻方氏一案查王忠祥因妻方氏被陳洪先拐賣與包洪才為妻經該犯查知領回恐復被拐逃將其休出給與高現貴為妾並未接受財禮嗣方氏因高現貴家貧受苦向該犯村斥致相互詈該犯起意致死將方氏連戳多傷立時殞命是方氏被王忠祥休棄因被人誘賣所致係該氏自絕其夫第王忠祥既將方氏休出與高現貴為妾則夫婦之義已絕且方氏既為高現貴之妾自不得再為王忠祥之妻若殺死他人之妾仍律以夫綱之義恐有未協該省將王忠祥以凡論依故殺本律問擬斬候尚屬允當似可照覆奉
諭方氏雖已休棄而總無解於罪人奉此 職等復加詳核方氏於未被休棄以前因為王忠祥之罪人今王忠祥將其休出給與高現貴為妾夫婦之義已絕恩

殺死犯姦休出復向央留之妻

義既絕則方氏與王忠祥係屬平人似未便以罪人為解王忠祥被冒氣忿連戮致斃論情固有可原論法實難寬縱該省以凡論定擬只可照覆奉

批若以此夫給此婦抵償於理實有不順於心亦實不安應再商 嘉慶十二年說帖○此案仍照覆

東撫 題杜文玉勒死已休之妻孫氏一案查例載聞姦數日殺死姦婦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又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圖殺論圖殺者絞監候又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十一

妻妾毆夫

父母者與毆舅姑罪同註云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各等語詳釋律義妻妾夫亡改嫁雖義絕於故夫而於故夫父母未嘗義絕故毆故夫父母仍與毆舅姑罪同至妻妾被出轉嫁他人是夫與妻妾兩願離異與夫家恩義已斷應即同凡論蓋緣夫妻本以人合雖經改嫁而存戀之情一日不忘即不得擅名分於不問所以順人情維世教也檢查嘉慶十二年本部議覆四川省題王忠祥因妻方氏被拐領回恐復被拐逃將方氏嫁與高現貴為妾方氏因高現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十一

妻妾毆夫

貴家窮苦適見王忠祥從門首經過方氏向其變罵並辱及王忠祥父母王忠祥起意將方氏戮傷斃命該省聲明王忠祥與方氏夫婦之義已絕應同凡論將王忠祥依故殺律擬斬經本部會核題覆在案蓋夫婦名分至重婦人一經休棄轉嫁他人即與故夫恩義已絕而與後夫名分既定則其故夫遇有殺傷只可謂殺傷他人之妻妾自不得仍依夫殺傷妻妾科斷此案杜文玉因妻孫氏與工人蔡年通姦被該犯撞見毆詈休回聽其改嫁嗣孫氏因母家窮苦央懇收留該犯不允催令回歸孫氏不理該犯泥罵孫氏牽及伊祖先回言並向撒潑撞頭拚命該犯因其業已犯姦休棄復往纏擾敗壞門風並被牽及祖先辱罵氣忿莫遏起意致死用繩將孫氏拉勒殞命核其情節杜文玉若於未經休回孫氏之前將其殺死自應依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之例擬徒其或兩願離異如四川省之方氏已經轉嫁與人為妻妾遇有殺傷應照凡人謀故圖殺本例定擬今該犯雖已先將孫氏休回孫氏復至該犯家央懇收留是該犯回處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闕段

七

妻妾毆夫

情義決絕而在孫氏實有眷戀不忍遽絕之心核與一經休棄即兩願離異轉嫁他人者情事究有不同該犯業將孫氏休回母家固不便仍照開姦數日後殺死姦婦之例擬徒而孫氏仍懇該犯收留並未遷行改嫁其恩義究未斷絕亦未便竟照平人故殺律擬斬致與四川省王忠祥故殺改嫁妻以凡論之成案無所區別該省以孫氏犯姦被休復至夫家央求收留不允辱罵祖先撞頭拚命實屬罪人衡情酌量定擬將杜文玉比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向屬允協應請照覆並另擬聲敘稿尾錄呈

尾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開殺論又屬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杜文玉因妻孫氏與工人蔡年通姦將孫氏休回母家聽其改嫁嗣孫氏復至伊家央懇收留該犯不允催令回歸孫氏不理該犯混罵孫氏率及該犯祖先回言並向撒潑撞頭拚命該犯因其業已犯姦休棄復往纏擾敗壞門風並被牽罵祖先氣忿莫過起意致死用繩將孫氏拉勒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因孫氏犯姦休回母家聽其改嫁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闕段

丙

妻妾毆夫

道光二年說帖

恩義已絕且殺死在休回之後固不得照開姦數日殺死姦婦之例擬以滿徒而孫氏尚未改嫁復至該犯家央懇收留實有不忍遽絕之心核與一經休棄即兩願離異轉嫁他人應同凡論者情事有間若遽將該犯以凡人故殺科斷問擬斬候殊覺法重情輕查孫氏犯姦被休復至夫家央懇收留因該犯不允輒辱罵祖先撒潑撞頭拚命實屬罪人該犯氣忿將其致死情同擅殺應如該撫所題杜文玉應即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開殺論律擬絞監候

廣西撫 奏廖老六行劫被獲伊父廖以紀逼令伊母服毒斃命圖賴一案 職等查廖以紀因于廖老六為盜被村人革庭元幫同緝獲將廖老六拿獲該犯遷怒革庭元不應幫拿即起意囑妻羅氏至革庭元家自盡希圖陷害沈沈羅氏不允該犯聲言如不自盡即欲殺死羅氏無奈允從該犯即採取毒草用罐盛水煎熬令羅氏藏拿同至革庭元門首羅氏進內服飲毒水立即殞命查廖以紀欲陷害革庭元復索

逼妻服毒圖賴 致毒斃妻命

殺死妻並兄妻
從重科斷

通令伊妻羅氏服毒自盡核與有心殺妻者無異該
州府司原擬依故殺妻律擬絞監候該撫以羅氏服
飲毒水並非該犯灌飲與下手致死者有間聲請量
減擬流殊屬錯誤案情既無疑實應即隨案改依夫
故殺妻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六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站住砍傷伊妻戴氏並伊嫂聶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又弟毆兄
至死以凡論鬪殺者絞監候又名例載二罪俱發
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各等語此案站住飲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主

妻妾毆夫

醉睡臥伊妻戴氏與伊嫂聶氏口角該犯聽聞驚起
見時已下晚與斥戴氏並不煮飯與嫂口角之非該
氏頂撞該犯嚷罵因其回罵一時酒醉糊塗頓起殺
機拾刀將戴氏連砍倒地聶氏趕至奪刀該犯砍傷
聶氏頭門等處因聶氏牽連該犯父母皆罵又割傷
其腦後等處戴氏聶氏先後殞命查站住砍死伊妻
戴氏係屬故殺其砍割伊嫂聶氏身死則係鬪殺雖
罪名同一絞候而故殺宛較鬪殺之情為重應從其
重者論該侍郎將站住依鬪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

求歡不遂致殺
妻命

入引斷殊未得當該司改依故殺妻律擬絞監候情
罪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廣西撫 題陸超凡跪傷伊妻黎氏身死一案此案
陸超凡因不務正業經伊母鎖禁在房與伊妻黎氏
同房各舖該犯屢次囑其過牀共寢未遂嗣黎氏送
茶與飲該犯順手將其拉住求歡掙倒在牀黎氏掙
扎欲起該犯用膝跪傷其臍肚殞命該省以毀起求
歡與爭鬪而殺者有間將該犯依律擬絞聲明聽候
部議查陸超凡因求歡不遂致將伊妻膝跪身死實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主

妻妾毆夫

與鬪殺無異例無毀起求歡即從末減明文該司將
該自聲殺之處議駁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
年說帖
川督 所李達程殺死伊妻杭氏一案 職等查十五
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援照丁乞三仔案聲請
之例係指凡鬪而言死者實係恃長逞兇該犯幼弱
不敵倉猝抵禦致斃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相符方
可援照聲請至夫與妻有敵體之義論名分別夫為
妻綱妻屬卑幼故毆妻非折傷律得勿論折傷以上
毆未至死亦須妻自告乃坐夫罪至死者無論毆故

殺妻之案不得
援照丁乞三仔

概擬絞候律本別於凡人以敵體之親而與凡別比論於義實為不倫以卑幼之分而加以恃長欺侮之辭於言亦為不順此案已死杭氏不允背煤事屬細故即扭辯按不得謂之逞兇該犯持刀疊戮斃命本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不同即在凡關中亦不應率行援請况係毆妻至死從無因死者年長四歲以上遽請滅流之案該省援引丁乞三仔之例係屬錯誤應請交司更正 嘉慶十八年說帖

母僅令毆子將妻毆致殘

刑案匯覽

山東司 查此案孔玉成因伊母田氏囑伊妻孫氏

卷四十 刑律關毆

妻妾毆夫

挑水孫氏未即往挑田氏斥其懶惰孫氏不服頂撞田氏令孔玉成毆責孫氏逃跑田氏囑令孔玉成管教趕毆孔玉成追至村外因孫氏辱罵拾石毆傷孫氏耳輪連耳竅及耳根髮際殞命查田氏因孫氏頂撞違犯令孔玉成毆責係屬理應教管孔玉成即因孫氏逃跑何難趕回依法責毆乃因孫氏辱罵輒拾石疊毆孫氏致命多傷身死是田氏因媳頂撞僅令伊子管教毆責並無不合自不得坐田氏以主使為首轉寬孔玉成毆妻至死之罪該撫將田氏照非理

母僅令訓責妻至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毆

妻妾毆夫

毆子孫之婦至死問擬滿徒孔玉成依威力主使下手之人滅等例擬流係屬錯謬應請交司駁令照例改擬 嘉慶五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等語誠以威力主使重在威力二字必其人實有可觀之畏為所使者原無毆人之心有迫於不敢不從之勢故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所以懲豪強而肅法紀也此案許添明因姪媳許陳氏打破瓦盆斥說其非陳氏不服頂撞經氏姑楊氏囑阻迫氏夫許復生趕集回家許添明告知情由囑令管教陳氏聽聞在房撒潑囑罵許添明氣忿主使許復生毆打許復生進房關門用拳毆傷陳氏額顱左眼胞陳氏欲開房門許復生在陳氏身後用手抓住項脖扳拉致指甲招割傷陳氏咽喉陳氏扳住門門不放許復生又用拳連毆其背陳氏順取門旁簾板轉身撲毆許復生奪獲簾板毆傷陳氏左右手背陳氏哭罵許復生將其合面按倒用簾板戮傷陳氏腦後陳氏益肆辱罵許復生復用鞋底毆傷

其左右腰眼並撞傷左額角墊傷右膝復經許添明
喝阻歇手陳氏移時殞命詳核案情許添明因陳氏
不服頂撞復撒潑罵囑令許復生毆打原為管教
起見既與倚恃威力主使毆打者不同許復生於潑
罵尊長之妻正當按理訓責不待伊叔主使是下手
者已不得謂其本無毆入之心迨許復生閉門肆毆
之時許添明在於門外並非狂場目擊又未聞出言
逼毆有何威力可畏而許復生輒將陳氏疊毆多傷
尤與迫於威力不敢不從者迥別况許復生毆傷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五 妻妾毆夫

妻如果迫於叔命勉從下手其毆情必不至如是之
兇且許添明始雖囑毆旋即在門外喝阻其並無恃
威主使之心更可概見乃該撫濫憑許添明令姪毆
打一語即律以主使為首之條而轉將疊毆多傷之
許復生僅科下手為從之罪實屬輕重倒置應令研
訊另擬夫後茲據遵駁改擬應如所題許復生合依
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許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
瓦盆事屬細故並不善為理說輒令伊姪許復生疊
毆致斃殊屬不法許添明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

自妻而又娶妻 毆死後娶之妻

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十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陝撫 咨何玩月兒砍死後娶之妻周氏應作何擬
罪請示一案查律載有妻更娶者杖九十後娶之妻
離異歸宗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有
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
約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
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
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各等語推原律意有妻更
娶即應離異此禮經所謂無二嫡之義也第此等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三 妻妾毆夫

愚易犯於例禁因干斷離而其以禮為婚於名分則
為已定與苟合買休等項不應有夫妻名分者不同
亦與以妻為妾尊卑失序律應更正者有別如與其
夫及夫之親屬互犯殺傷素有尊卑服制者仍科以
服制之罪此於嚴例禁之中仍寓定名分之意本有
成例可循此案何玩月兒砍死後娶之妻周氏按律
固應離異惟該氏既係良家之女明媒正娶又有財
禮婚書律應按服制定擬自應將該犯仍科以夫毆
妻至死之非至該撫所引禮部咨行禮無二嫡如有

獨子承祀兩房祇應娶妻一人其置側室以廣嗣育例所不禁不得兩房均為娶妻等語即刑律所載有妻更娶應杖九十後娶離異歸宗之意若有犯殺傷仍當以刑例按服制定擬之條辦理兩例原不相背應令該撫即將何玩月兒照例具題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成案錄後

嘉慶二十二年奉尹超吳興戮傷伊妻王氏身死一

案此案吳興因妻傅氏無子憑媒聘娶王氏為妻

王氏與王正通姦該犯事後縱容嗣該犯因向王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闕駁

三

妻妾毆夫

正索幫柴米不遂令王氏拒絕王氏不從頂撞詈

罵該犯頓起殺機用刀將王氏戮傷身死查王氏

係吳興更娶之妻有犯應仍按服制定擬將吳興

照尋常知情縱容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

依毆妻至死律定擬夫毆妻至死故殺亦絞律擬

絞監候姦夫王正仍依縱姦律擬杖九十等因題

結

東撫 咨獨子承祀兩房各為娶妻後娶之妻有犯

作何辦理請部示覆一案查律載有妻更娶者杖

兩房各為娶妻後娶之妻作妾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闕駁

三

妻妾毆夫

氏繼娶王氏生子萬全二門為其初娶雷氏無出納

之父余篤生承繼兩門各為娶妻長門為其初娶張

於嘉慶十九年據河南學政咨寶豐縣附生余萬全

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各等語又查禮部

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

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

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

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

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

母丁艱萬全應如何稱名如何服制等因咨請部示

經禮部以余篤生在長門已娶嫡室張氏繼娶王氏

祇當為其納妾不當為其娶妻雷氏之生稱名已混

於嫡庶之間雷氏已死喪服何得濫斬齊之列萬德

為次門承祀既已呈報丁憂尙可比照慈母之例斬

衰三年萬全毋庸持服至余篤生二妻並娶嫡庶混

淆事屬錯謬業經身故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在案查

有妻更娶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之例係指其夫並未承祧兩房後娶之妻律應離異者而言若承祧兩房各為娶妻冀圖生孫續嗣是愚民罔知嫡庶之禮與有妻更娶不同止宜別先後而正名分未便律以離異之條參核禮部議覆河南省余篤生之案則後娶之婦應為妾也明甚既以妾論如與夫及夫之親屬有犯自應以妾科斷此案彭高氏為夫姪彭文漢聘娶鄭氏為妻冀圖鄭氏生子承祧查彭文漢先經伊父彭自立為之娶妻鄭氏迨鄭氏故後續娶王氏是彭文漢已有嫡妻彭高氏後娶之鄭氏雖因彭文漢承祧兩房冀圖生孫續嗣起見非有妻更娶可比未便判離而一夫祇應一婦斷無二婦並稱為妻之理自應照禮部所議以後娶之婦作為妾論該司泥於有妻更娶仍按服制定擬將彭自立照殺死子婦律科罪似未妥協至該司所稱彭文漢嫡妻鄭氏之子與後娶之鄭氏有犯可否比照八母中之慈母養母辦理一節查鄭氏如得為彭文漢之妻始可為其子也母今鄭氏既列為妾與先娶之鄭氏即有嫡庶之分以嫡妻之子與父妾有犯律

有明文豈能比照慈母辦理此外與家長正妻並親屬有犯均有律例可循辦理自不致矛盾又該司所稱嫁為次妻之女主婚皆由父母初非自願若一體照律離異是因父母主婚之誤而使其女不能從一而終情殊可憫一節查人情莫不愛其女在明知其有妻而仍許配者事所罕有至承祧兩房之人愚民多誤以為兩房所娶皆屬嫡妻故將女許配議禮先正名分不便使嫡庶混淆而王法本平人情原毋庸斷有離異有犯應以妾論情法俱得其平所有彭自立一案應請即照禮部議覆河南學政之案依殿死子妾律科斷謹擬稿尾錄呈 稿尾查律載有妻更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各等語是有妻更娶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之例係指其夫並未承祧兩房後娶之妻律應離異者而言若承祧兩房各為娶妻冀圖生孫續嗣是愚民昧於嫡庶之禮與有妻更娶不同查禮部議覆河南學政請示余篤生案內既稱禮無二嫡余篤生在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風

五

妻妾毆夫

毆傷不孝有據之妻抽風身死

門已娶嫡室次門祇當為其納妾不當為其娶妻由是觀之則後娶之婦止應作為妾論此案彭自立殺死彭鄭氏並刃傷彭自正查彭鄭氏係彭自立弟妻彭高氏因夫故無嗣為彭自立之子彭文漢所娶之妻娶嗣鄭氏生子承祧惟彭文漢生親伊父彭自立為之娶妻鄭氏迨鄭氏故後積聚土氏是彭文漢已有嫡室其彭高氏後娶之鄭氏若仍以妻論誠如該撫所議非特嫡庶混淆名分不正且引律斷罪亦多窒礙所有彭鄭氏自應查照禮部議覆河南學政之案作為妾論等白立殺死彭鄭氏應令即照殺死子妾律辦理 道光元年說帖

北撫 題馮鳳儀傷伊妻易氏身死一案查例載關毆之案原毆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等語夫毆妻因風身死者自應一體聲請減流至毆死妻擬絞秋審可矜之犯如死係不孝有據之妻定例照免死減等人犯再減一等是毆死不孝有據之妻問擬絞候者既得減等擬徒則毆傷不孝有據之妻係因風身死而本罪已得免死減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風

五

妻妾毆夫

毆傷妻餘限內因風身死

等者亦應再減一等若仍照本例擬流則反不如問擬絞候者轉得從輕揆情似未平允雖隨案減等與秋審可矜減等稍有未符而其毆死不孝有據之妻則一也此案馮鳳因妻易氏不為伊母馮李氏前藥忿激將易氏致命頂心戳傷深止二分並未損骨業經結痂迨易氏將傷痂抓落致傷口進風潰爛越十二日殞命該省將馮鳳依原毆致命傷輕十日外因風身死例聲請減流並以可否照秋審可矜之例於免死減等罪上再減一等之處聽候部議查易氏不為病姑前藥係屬不孝檢閱原題內據鄰證馮立堂屍父易萬傑及氏姑馮李氏等供明屬實死係不孝有據之妻即使該犯問擬絞候秋審可矜例得減二等擬徒今該犯本罪已應減等擬流自應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昭情法之平 道光四年說帖

川督 咨林文幅毆傷伊妻賴氏於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查毆妻至死與凡人關殺擬絞相同應依凡關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例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夫謀殺妻傷而未死

直督 吞高洪長因與楊黃氏通姦謀勒伊妻傷而未死查妻之與夫其名分與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並重應比照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傷而未死減一等律依夫毆妻至死故殺亦絞律上減一等滿流該犯恩義已絕且訊明伊妻情願離異應不准收贖
道光元年案

向童養妻圖姦拒破陰尸身死

陝西司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等語此案前據該撫以焦靈姪乘醉向童養未婚之妻張氏圖姦不允用手扼其陰尸張氏往前拚扎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七 妻妾毆夫

期該犯酒後指力過猛致將張氏陰尸拉透殺道倒地流血不止氣息漸微昏暈欲絕該犯心懷慮張氏身死畏罪起意裝縊掩飾即將捆柴皮條挽成活套將張氏懸掛房頂橫木上裝作自縊該撫將焦靈姪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等因具題經 臣等以焦靈姪既將張氏陰尸拉透殺道如果殺出無心當張氏昏暈之時自應亟圖救治何至裝作自縊以速其死且咽喉縊痕深入一分色至紫紅其被縊之時氣尚未絕難保非圖姦不允逞兇狠拉假裝自縊立斃其命

刑案匯覽 卷四〇

駁令該撫另行研訊確情妥擬去後茲據該撫疏稱

訊明該犯焦靈姪因圖姦用手指扼張氏陰尸希圖允從不期張氏往前拚扎該犯力猛致將其陰尸拉透殺道張氏昏暈倒地該犯一時心慌莫措無法救治料其傷重必死畏罪裝縊並無逞兇起釁別情惟縊痕深入一分色止紫紅是張氏被縊之時雖明知必死而氣究尚未絕即與故斃妻命無異將該犯照故殺妻律擬絞等因具題 臣等查故殺之案必究明臨時是否有心致死方可依律定擬不得以無心致死之供而科以故殺之罪今焦靈姪拉斃伊妻假裝自縊前據該撫將該犯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經 臣部因其拉傷後裝縊傷痕深重難保非有心致死駁令研訊定擬該撫既訊明該犯實係畏罪裝縊並無別情復將該犯改依故殺妻律擬絞是以無心致死之供而科以故殺之罪罪名雖無出入供勘實屬不符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訊是否有心致死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旋據咨請部示錄後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天 妻妾毆夫

致死之供而科以故殺之罪今焦靈姪拉斃伊妻假裝自縊前據該撫將該犯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經 臣部因其拉傷後裝縊傷痕深重難保非有心致死駁令研訊定擬該撫既訊明該犯實係畏罪裝縊並無別情復將該犯改依故殺妻律擬絞是以無心致死之供而科以故殺之罪罪名雖無出入供勘實屬不符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訊是否有心致死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旋據咨請部示錄後

一一三三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說

元 妻妾毆夫

陝西司 查此案先據該撫疏稱焦靈娃因乘醉向董養未婚之妻張氏圖姦不允用手扼其陰戶張氏往前掙扎不期該犯酒後指力過猛致將張氏陰戶拉透穀道倒地血流不止昏暈欲絕該犯心慌慮恐張氏身死畏罪裹繯掩飾即將捆柴皮條挽成活套將張氏懸掛房頂橫木上裝作自縊將焦靈娃依夫毆妻至死律擬以絞候等因其題本部以焦靈娃難保非圖姦不從逞忿狠拉假裝自縊立斃其命駁令另行研訊嗣據該撫訊無別情將該犯改照故殺妻

律擬以絞候又經本部以故殺之案必究明臨時是
否有心致死方可依律定擬不得以無心致死之供
而科以故殺之罪駁令再行研訊是否有心致死按
律妥擬去後茲據該撫咨稱焦靈娃手扼年甫十二
未婚之妻張氏陰戶拉透穀道當張氏昏暈之時該
犯目擊其痛楚情形竟不垂念幼妻亟圖救治只顧
掩飾已罪解繩掛吊裝縊以速其死心既險詐情復
決絕將該犯科以故殺之罪實不為枉第故殺之案
必須臨時有心致死方可定擬今將該犯疊次嚴究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說

三 妻妾毆夫

挾嫌汚讎其媳
致婦被夫毆死

始終絕無有心致死之供惟案經兩次指駁似未便
與現在供詞與初訊無異仍改從圖殺或滋輕縱咨
部示覆等因查讞獄不厭周詳而情罪必期適當荷
初審供詞未確一經駁審自應另究確情按律改擬
若覆訊之後而供詞仍與初審無異亦不得以案經
部駁遽存遷就之心今焦靈娃致傷董養未婚之妻
張氏身死雖前經本部以案情支離駁令覆審惟現
據該撫疊次嚴究絕無有心致死之供是初審情詞
尚屬確鑿未便以本部兩次指駁即從重照故殺問
擬致令供詞不符相應咨覆該撫速行按律妥擬具
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劉漢義毆傷伊妻張氏身死應如所
題劉漢義合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該督疏稱
賈廷杰因酬酒混嚷挾劉棟喝禁之嫌起意捏造伊
媳張氏與張九如姦私編造歌謠在於戲場歌唱汚
讎以致張氏被夫管教毆傷致斃核與被誣之人忿
激自盡者有間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附問擬賈廷
杰應比照捏造姦賊款蹟編造歌謠挾管汚讎致被

誣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致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賈廷杰因酒被劉棟喝禁即挾嫌捏造其媳張氏與張九如姦私編造歌謠當眾歌唱污蟻以致張氏被夫管教毆傷殞命雖張氏之死由於其夫之毆責而毆死之由究因該犯挾嫌污蟻所致且因該犯捏造一言致人夫婦一死一抵其情尤屬可惡况以姦賊事情污人名節按例已應擬軍而污蟻致斃人命之案豈能擬罪轉輕該督將賈廷杰比照捏造姦賊款蹟編造歌謠挾讐污

誤信奸徒捏造殺死無辜之妻

蟻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量減擬流殊屬輕縱應令詳核例義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釁起管教似與後二案稍殊
 川督 題劉正鼎因楊芳會誣指伊妻王氏與劉德祥通姦殺死王氏將污蟻釀命之楊芳會及忿激殺妻之本夫劉正鼎擬絞候一案查楊芳會因挾王氏不允借錢之嫌輒向其夫劉正鼎捏造姦情希圖洩忿以致王氏無辜被殺較之因被誣而自盡者其情尤慘擬以絞抵洩屬尤當至劉正鼎一聞伊妻與劉德祥通姦之語當即往尋劉德祥未遇旋向王氏

查問不認用刀砍傷王氏臂膊肩甲復因王氏拉住拚命一時忿激連戳致斃是劉正鼎之殺死伊妻實因誤信姦情激於義忿而王氏之死究因楊芳會污蟻所致既已罪坐所由科楊芳會以污蟻致死之罪又將忿激殺妻之劉正鼎與尋常故殺妻者一律問擬絞候不惟情輕法重且一命兩抵殊與律義未符惟例內並無作何輕減專條而王氏究未犯姦又不便將劉正鼎竟照聞姦殺死姦婦例擬徒詳查各司並無辦過此等成案 職 等悉心參酌劉正鼎一犯似應於故殺妻絞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庶不致一命兩抵而情法亦較平允奉
 諭衡情定罪擬以滿流尙覺過重合查徒罪例援引酌定等因遵復詳加參核王氏雖並未犯姦而劉正鼎之殺妻實因聽信誣姦所致例內惟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擬徒一條似可援引比附但王氏之死由於楊芳會誣捏姦情今將本夫劉正鼎照殺姦例定擬是又加該氏以姦婦之名於義似有未協 職 等悉心商酌應將劉正鼎於殺妻絞罪上量減擬流仍援

赦累減擬以滿徒 乾隆五十五年說帖

北撫 咨李有得挾嫌捏造姦情污蟻王開科誤信
忿激殺死伊妻李氏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捏造姦
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污蟻以致被誣
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又非姦
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
至死論如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
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
徒各等語此案李有得因疑柳幅與同村之王李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三

妻妾毆夫

氏有姦向王李氏戲謔被王李氏斥罵嗣氏夫王開
科回家途聞其事向李有得查問李有得捏造柳幅
與王李氏有姦情形稟將王李氏責打洩忿王開
科信以為實向王李氏查問不認毆斃斃命該省以
王李氏之受誣被殺皆由李有得捏造污蟻所致較
之本婦自盡者其情更慘罪坐所由應以李有得論
抵至王開科誤聽人言毆妻至死若以捏姦之李有
得問擬絞抵又將王開科仍照毆妻至死律定擬
一命斷難兩抵應否於毆妻至死律上量減擬流咨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三

妻妾毆夫

請部示等因查李有得挾嫌捏造姦情污蟻致被誣
之王李氏慘遭伊夫毆斃斃命非坐所由自應以李
有得擬抵應如所咨李有得比照捏造姦賊款蹟挾
讐污蟻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至王
開科誤信李有得捏造之言將妻王李氏毆斃斃命
是王李氏之死既應以捏姦之李有得擬抵固不得
復將王開科仍照毆妻至死律擬絞以致一命兩抵
而王李氏究未犯姦又未便將王開科照聞姦數日
殺死姦婦例擬徒致與殺死實在犯姦之婦者無所
區別例無正條自應衡情依律量減定擬王開科一
犯亦應如所咨照毆妻至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以昭平允 道光元年說帖○二年照擬
題結見成案
提督 咨送丁十聽從陳王氏懲愚屢次逼妻得氏
欲令賣姦夫婦之義已絕復因得氏不從毆打磨折
以致因傷身死將丁十照凡人鬪殺律擬絞監候陳
王氏商同丁十勸令得氏賣姦捏稱得氏與胡二父
子有姦希圖挾制應照姦賊污人名節例擬軍實發
駐防為奴得氏年甫十七逼勒賣姦不從堅心守正

被入懲愚屢妻
賣姦將妻毆死

疑妻並非處女
通認亂倫休棄

備遭毒毆致幾貞節可嘉附請
旌表 嘉慶二十五年湖廣司現案

提督 咨送德常太因娶妻哲爾德氏原紅色淡疑

非處女逼令承認兄妹通姦復刀扎妻兄英林嚇逼

認姦將妻休回如果英林實與胞妹哲爾德氏通姦

俱罪應斬決惟非呈告到官未便科以誣告之罪若

照姦賊汚人名節究係因疑起釁將德常太照姦賊

汚人名節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 道光三年湖廣司現案

陝撫 題薛述海因訛索無服族兄薛述印銀兩不

捏妻與人通姦
訛詐致妻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駁 妻妾毆夫

遂起意誣姦將薛述印與伊妻周氏一併捆縛致妻

忿激自盡該犯汚穢其妻與平人不同應照捏姦汚

穢致被誣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擬流 道光二年案

東撫 奏丁錫綬毆傷伊妻張氏餘限外身死一案

此案丁錫綬用木棒毆傷伊妻張氏身死已在保

辜他物傷正餘限之外從本毆傷法應予勿論惟係

職官輒於醉後將伊妻屢次毆責已屬任性乖張迨

伊妻受傷身死於屍親具控到案狡不供吐實情以

致妻屍兩遭蒸檢查蒸檢屍身其洗刷之慘較殘毀

夫毆死妻發後
不認兩遭蒸檢

為九甚自應比照殘毀死屍科斷夫之於妻服屬罪
親依凡人殘毀死屍滿流上按服制遞減四等罪應
杖七十徒一年半今該撫僅將該員擬請革職實不
足以昭平允丁錫綬應比照毀卑幼死屍律期親遞
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駁 妻妾毆夫

迫於姑命聽從
幫拔致夫傷疾

破夫逼令賣姦
拒姦誤斃夫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七

妻妾毆夫

直督 咨史盧氏因義子史幅貴屢竊家中衣物並
偷人廟內木頭向斥不服頂撞氣忿莫過起意揉暗
其兩目逼令伊媳史王氏幫同捆接應以史盧氏為
首將史盧氏依非理毆打乞養子成篤律杖九十收
贖史王氏聽從捆按致史幅貴不能動展被史盧氏
揉暗兩眼係迫於姑命勉從下手應照為從於妻毆
夫致篤疾絞罪上減一等擬流收贖 嘉慶二十年案

福建司 查律載妻毆夫死者斬立決等語此案林

王氏因何景星向其調姦忿激拾柴擲毆何景星閃

避不期伊夫林阿梅踵至致被誤擲傷其左額角等

處殞命名分攸關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鎮道等所

奏林王氏合依妻毆夫死者斬立決律擬斬立決惟

查妻誤殺夫之案 臣 部向俱依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該氏用柴向何景星擲毆其誤傷伊夫林阿

梅身死事出不虞並非有心干犯自應量為寬貸且

林阿梅貪利無恥欲令該氏與何景星通姦夫婦之

義已絕該氏守正不污用柴向圖姦罪人何景星擲

毆不期誤傷林阿梅致斃較之尋常與人鬪毆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八

妻妾毆夫

夫命之案情節尤為可憫例內雖無治罪明文衡情
酌理林王氏與林阿梅夫婦之義既絕可否即照尋
常因鬪誤殺旁人律擬以絞監候秋審擬決一次
後即予減等之處恭候

欽定至何景星向林王氏圖姦致氏誤斃夫命陷人一死

一抵僅照棍徒擬軍向覺輕縱應改發新疆為奴以

示懲儆 道光十二年諭帖○原案錄後

臺灣鎮總兵 奏監生何景星平日恃財強橫鄉里

因見林王氏可愛蓄意圖姦遂與氏夫林阿梅相商

欲與姦好許給銀錢林阿梅懼勢應允適林王氏先

赴夫姑劉林氏家未回何景星囑其接歸林阿梅恐

被劉林氏知覺又素畏何景星勢惡遂另覓素不貞

潔之劉令娘與何景星在林王氏牀上姦宿一夜次

早給劉令娘番銀而去何景星仍在林阿梅家等候

林王氏圖姦追午後林王氏回家林阿梅向林王氏

告知往邀劉令娘與何景星姦宿情由囑林王氏陪

何景星坐談林阿梅出院燒茶何景星即向林王氏

出言調戲林王氏忿激順拾柴塊擲毆何景星閃避

不期林阿梅走至適被柴塊誤傷左額角連左太陽穴殞命將林王氏擬斬立決何景星依棍徒擬軍等因查妻誤殺夫之案臣部向俱擬斬立決奉

旨改擬斬監候今林王氏誤傷伊夫身死事出不虞並非有心干犯自應量為寬貸且林阿梅貪利無恥欲令

該氏與何景星通姦夫婦之義已絕該氏守正不污用柴向圖姦罪人擲毆不期誤傷林阿梅致斃較之

尋常與人鬪毆誤斃天命之案情節尤為可憫例內雖無治罪明文衡情酌理林王氏與林阿梅夫婦之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鬪毆

美

妻妾毆夫

義既絕可否即照尋常因鬪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之處恭候

欽定何景星向林王氏之夫林阿梅酌圖姦因該氏先

期出外林阿梅見其兇橫另覓劉合娘與其姦宿其平日之兇橫已可概見乃淫心不已仍復圖姦林王

氏致該氏誤傷其夫身死陷人夫婦一死一抵僅照棍徒擬軍尚覺過輕何景星應從重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以示懲儆奉

旨此案林王氏守正不污用柴擲毆圖姦罪人何景星不

破夫屢次毆逼賣姦將夫毆死

期誤傷伊夫林阿梅致斃較之尋常與人鬪毆誤斃夫命之案情節尤為可憫且林阿梅貪利無恥與林王氏夫婦之義已絕該部請照尋常因鬪誤殺旁人之律擬以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著照所議辦理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二年三月即抄

貴州司 查律載妻毆夫至死者斬等語此案王阿

菊因伊夫羅小么貧苦難度令該氏賣姦該氏不允羅小么時常打罵該氏無奈允從羅小么即令安阿

二與該氏姦宿嗣羅小么與安阿二索錢爭吵將安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鬪毆

卑

妻妾毆夫

阿二驅逐羅小么因無食用欲另尋姦夫復令該氏

賣姦該氏不允羅小么辱罵該氏出言頂撞羅小么拾棒撲毆該氏慮被毆傷順拿沙鍋滾水嚇潑冀其

退避不期潑傷羅小么胸膛等處身死該撫將該氏依律擬斬立決並聲明該氏因伊夫復令賣姦不允

爭毆致斃較謀殺姦之夫為輕可否酌減等因臣等核其情節死者過令賣姦無恥已極該氏被毆嚇

潑適傷致斃尚非無故逞兇干犯惟死係伊夫名分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王阿菊合依妻

毆死不孝之夫
立決改為監候

毆夫至死者斬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二年說帖

廣東撫 題姚氏致傷伊夫范日清身死一案緣范

日清買有腐乾三塊在家旅赴鄰村飲酒是日午後

范日清之父范彩榮餓少飯乘令媳姚氏煮食傍晚

范日清回家尋取腐乾姚氏回稱已經為翁煮食范

日清言欲下酒怒罵姚氏做情叫罵起毆因醉失跌

被桌角撞傷左眉隨即站起用拳打傷姚氏左眼眶

並拾扁挑打傷姚氏左肩甲姚氏欲行走避范日清

舉挑向毆姚氏情急隨用手插茶木槌舉起一格致

卷四十 刑律關駁

妻妾毆夫

傷范日清額顛倒地墊傷左臂願命將姚氏擬斬立

決具題刑部查范日清因妻將腐乾為伊父煮食乃

遷怒伊妻叫罵奔毆姚氏被其疊毆情急用木槌回

格致斃雖與無故干犯者不同但名分攸關仍應按

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姚氏格傷伊夫范日清致斃刑部因名分攸關將姚氏

擬以斬決固屬按律定擬但細閱案情范日清買有腐

乾在家赴鄰村飲酒適其父缺少飯菜經伊妻姚氏為

翁煮食范日清回家詢悉怒罵姚氏做情遂拾扁挑毆

妻毆死夫情輕
止准疏內聲明

打是范日清不願養父轉因而毆責其妻已干不孝之

罪姚氏本無不合因其夫疊毆情急隨用插茶木槌舉

手一格致傷范日清倒地墊傷頤命與無故干犯者不

同而范日清之死肇由自作姚氏著從寬改為斬監候

秋後處決欽此 通行本內案

貴撫 題冉符氏毆傷伊夫冉章元身死一案查妻

毆死夫情輕之案向係仍照本律擬斬立決其有情

節實可矜憫者止於稿尾內將並非有心干犯之處

聲敘查上年七月浙江省題刑葉氏毆死伊夫刑招

卷四十 刑律關駁

妻妾毆夫

仁一案核其情節尚非有心干犯經本部於稿尾聲

明具題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欽此當經會議具題奉

旨將該氏改為斬監候題准在案此案冉符氏之夫冉章

元佃種族人冉庚山土嗣冉庚向冉符氏調戲冉符

氏不依叫罵並向冉章元告知冉章元當欲告究冉

庚求免報官出錢陪禮冉章元得錢寢息冉庚旋欲

自種山土往令退佃冉章元令冉符氏藉調戲之事

至冉庚家吵鬧拚命挾制仍得山上佃種冉符氏以

調戲之事業以出錢陪禮了結事關顏面不肯前往
冉章元斥罵拾鋤向段冉符氏將鋤奪獲冉章元復
拾柴塊毆傷其右臂冉符氏被毆情急用鋤背格
打致傷冉章元右腮腋殞命查冉符氏先被伊夫用
鋤向段該氏將鋤奪獲復被拾柴毆傷該氏被毆情
急格毆適斃核其情節尙非有心干犯與邢葉氏之
案情節相同亦應於稿尾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字
樣以歸畫一 道光二年說帖口成案錄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妻妾毆夫

查厥經林因被李業榮毆傷持刀向砍經李氏赴勸拉住手願奪刀厥經林不肯釋手堅欲向依自將持刀右手用力向左一縮李氏力弱手鬆厥經林自行劃傷左血盆越日身死未便擬斬駁令照過大殺辦理乾隆三十一年所見集廉東省題案

浙江司查律載妻毆夫死者斬等語此案邢葉氏因爲伊夫邢招仁燙酒邢招仁嫌冷欲其復燙該氏以火經退熄回覆邢招仁不依卽持酒椀擲傷該氏右額角該氏跑走邢招仁復取木棍趕毆該氏情急順用鐵錐轉身抵格適傷邢招仁右眼連眼睛鼻梁倒地移時殞命查邢葉氏先被伊夫擲傷跑走復因伊夫持棍趕毆情急抵格適斃核其情節尙非有心干犯惟名分攸關仍應按律定擬應如該撫所題邢葉氏合依夫毆妻至死者斬律擬斬立決

又嘉慶十四年九月雲南省題楊嚴氏毆傷伊夫楊起身死一案查楊嚴氏在屋煮飯因幼子失跌啼哭楊起斥其不行照管該氏分辯楊起拾柴毆傷該氏胎膊等處該氏進房哭泣楊起趕進將該氏推按牀上捺住咽喉該氏被捺氣閉情急又因懷孕恐致傷胎翼夫鬆手用脚踏踏致傷楊起臍肚跌地撞傷腮脰逾時殞命該省將楊嚴氏依妻毆夫死者斬律擬斬立決具題經本部會同法司照擬題發欽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妻妾毆夫

諭旨核其情節該氏在屋煮飯並無過失當伊夫斥罵時並未回言毆打時亦未回毆迨經伊夫捺住咽喉氣閉情急又欲護胎以致踴傷伊夫跌地身死並無違犯不順之處情尙可憫嚴氏從寬改爲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因欽此

又二十二年十二月雲南省題蔣李氏撞傷伊夫蔣常青身死一案查蔣李氏因不識字誤將田契紙墊曬藥未伊夫蔣常青見而村斥該氏分辯將蔣常青氣忿揪住該氏髮髻往下撿按拾取柴塊將該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哭

妻妾毆夫

氏胸後髮際亂毆該氏負痛情急圖脫用頭嚇撞致傷蔣常青胸腔倒地越十三日身死該省以該氏致傷伊夫斃命核其情節雖非有心干犯惟名分攸關仍應按律定擬將蔣李氏依妻毆夫死者斬律擬以斬決具題本部會同法司照擬題覆奉旨九卿定擬具奏經九卿會議將該氏改為斬監候題准

又二十四年十月四川省題鍾楊氏致傷伊夫鍾亮山身死一案查鍾楊氏因伊大鍾亮山酒醉回歸索茶該氏即赴廚房燒茶鍾亮山性急斥言該氏分辯鍾亮山用鐵秤錘毆傷該氏額顙等處該氏順拾棹衣木棒抵格適傷鍾亮山左肩甲鍾亮山將木棒格落抓住該氏衣襟連毆並用力一拉該氏在前一撲鍾亮山退後跌地墊傷左臂左腿該氏掙脫跑走鍾亮山趕上用頭向撞該氏情急閃避鍾亮山撲攔勢猛在門枋上撞傷額門倒地至次日身死該省以該氏致傷伊夫斃命與有心逞兇干犯者不同惟名分攸關仍應依律問擬將鍾楊氏依妻毆夫死者斬律擬斬立決具題本部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哭

妻妾毆夫

回毆致斃圖姦養媳之夫

同法司照議題覆奉旨九卿定擬具奏經九卿會議將該氏改為斬監候題准

安撫 題范劉氏因伊夫范興得囑令煮飯適該氏手持剪刀修補舊襪答俟補完再煮范興得斥罵並抬竹條毆傷該氏頂心偏左該氏負痛兩手分攜刀種哭泣進房范興得趕進撲毆該氏情急順用所持剪刀有手擋抵不期范興得趕攔勢猛收手不及被刀尖戳傷肚腹殞命將范劉氏擬斬立決聲明情節九卿議奏改為斬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題石李氏因伊夫石潮科罵其不應責打幼孩並用煙袋毆傷該氏手指該氏分辯石潮科復取木扁擔向毆該氏接奪過手走避石潮科又趕向奪據該氏恐被奪毆將擔向上揚起石潮科兩手捏住木擔中節對面扳奪該氏力乏手鬆石潮科扳去勢猛致木扁擔邊楞撞傷額門倒地殞命將石李氏擬斬立決聲明具題改為斬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盛京刑部 題王高氏因夫王成屢向童養媳小英圖姦經該氏阻斥嗣王成又向小英剝拉中衣小英喊

因夫求歡伸腿勢猛誤斃夫命

刑案匯覽

頃該氏聽聞拉阻被王成拾棒毆打該氏將棒奪獲王成用頭向撞該氏連毆數下致傷王成額門等處殞命將王高氏擬斬立決聲明可原情節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嘉慶二十三年奉天司案

東撫 題李二泮與妻李王氏素睦是晚李二泮出外閒遊李王氏因困乏又因右膝下患瘡疼痛先將房門虛掩和衣橫臥旋即睡熟二更時李二泮進房並無燈亮走至炕前手摸李王氏下體李王氏於睡

夢中猛然驚醒疑爲他人用脚踢傷李二泮小腹一面喝問李二泮答應並拉其兩腿求歡李王氏因被拉瘡處負痛難忍兩脚猛伸誤行踢傷李二泮小腹倒地殞命將李王氏擬斬立決聲明情節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七

妻妾毆夫

近幾及毆死妻妾如婢七命

刑案匯覽

蘇撫 題表秉若先後娶妻五人元配陳氏繼妻張氏盧氏汪氏汪氏於乾隆八年表秉若將陳氏罵逼縊死九年將張氏刀傷嘴唇自行跳水淹死十三年盧氏因與該犯不睦縊死惟第四繼妻汪氏病故第五繼妻汪氏現存時被毆打該犯先後娶妾四人李氏王氏黎氏顧氏十五年因李氏不善持家用鞭棍打傷越日身死用蘆蓆捲裹令工人趙有慶家人裴咸撞埋亂葬岡內十六年將王氏毆打逃回母家二十五年因黎氏辦菜不佳先用鞭棍毆打嗣用燒紅火棍烙其下體致斃令裴晚裴崇撞埋屋後地內惟顧氏現存該犯平日屢因顧氏房事不遂其欲輒於酒後用小刀割其背肉每歲三兩次率以爲常十八年冬間因氏不善辦菜用刀割其右耳輪又因不聽說話用刀割其背肉炙食下酒又用火棍烙其手腕二十五年該犯自城中回喚氏同宿怒其來遲該犯用繩綁開顧氏手脚用火燒紅火棍烙其下體婢女會氏拉勸亦被烙傷腮臉查驗顧氏會氏各傷痕俱屬相符又該犯於二十六年正月內打死使女婢子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吳

妻妾毆夫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兇

妻妾毆夫

二月內又打死僕人隨子俱用蒲包裝裹令裝晚裝崇臺埋亂葬坑內以致屍首無存無憑檢驗以上各情節緣該犯住宅深遠家人無事不許擅入其鄰佑人等居址較遠聽聞不詳不敢遽報旋經府縣訪聞獲犯審將裴秉若比照殺死總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絞立決具題查裴秉若淫惡殘忍罔顧法紀將妻妾僕婢肆意毆逼先後致死七命更將伊妾顧氏刀割火烙歲以為常甚至割其背肉炙啖下酒非刑凌虐尤為慘毒此等殘暴之徒淫兇不法實出情理之外僅擬絞首殊覺法輕情重若駁令改擬又未免稽遲時日轉使兇徒藉以苟延應將裴秉若改照光棍例擬斬立決迅即正法以快人心以昭炯戒趙有慶等俱係工僕聽從主命擡埋均應免議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吉林將軍 谷吳起發砍死妻父張俊一案查律載毆妻之父母死者斬監候又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各等語此案吳起發因聘定張俊之女張氏為妻即在妻父母家與張氏成婚同居嗣見妻父

殺死妻父跡近於謀駁令嚴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辛

妻妾毆夫

家來往人雜伊妻舉動輕佻搬出另住張氏因搬後歸往母家不便漸與伊夫不和張俊亦時常接女回家居住嗣張俊又接女歸家幫作活計許期送回逾期吳起發因妻未回隨至張俊家呼喚伊妻張氏不欲即回張俊夫婦復幫女與伊口角吳起發因回家較遠就在張俊家住宿憶及妻父張俊等屢次接留伊妻住家必有別情起意用刀向妻父等嚇砍令其知警將女送回以後不再喚接伊可安靜度日起聽張俊等均各睡熟隨下炕持起菜刀奔至張俊頭前出有嗽聲張俊未覺吳起發隨用刀向肩甲砍去不期心急失手致傷張俊咽喉張俊之妻張李氏驚醒起喊吳起發又嚇砍張李氏左腮腋左胳膊並砍傷伊妻張氏左胳膊張俊旋即身死張李氏等傷俱平復該將軍將吳起發依毆妻父死者律擬斬監候等因查吳起發始與妻父張俊同居迫因其家往來人雜伊妻舉止輕佻搬出另住張俊復將女接回該犯往接不允與之口角因回家較遠即住宿其家憶及張俊屢留伊妻住家必有別情起意用刀向妻父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駁

妻妾毆夫

嚇砍令其知警隨取刀砍傷張俊咽喉身死並將伊妻母張李氏及伊妻砍傷詳核案情該犯因往接伊妻妻父張俊不令同歸致相口角何難次日理說輒資反乘其睡熟刀砍咽喉要害立時殞命若云無心致死斷難憑信乃該將軍以該犯有嚇了一聲張俊並沒驚醒及該犯將張俊肩上砍去不想失手砍在他咽喉上等供遽以無心致死定案是該將軍以該犯於未砍張俊之時先有嚇聲似非謀殺焉知非該犯恐張俊尚未睡熟故作嚇聲窺其動靜再行下手

不然何致暗中嚇砍下手即傷及咽喉要害謀狀更屬顯然其中是否尚有別情正應嚴切根究未便任犯狡供致將蓄意謀殺之案率科以無心圖殺之條情節既屬支離罪名尤關出入應請駁令再行覆審以期水落石出 道光七年奉天司說帖

妻母將妻改嫁故殺妻母

廣西撫 題葉茂因妻母吳廖氏將妻改嫁故殺吳廖氏並誤斃周亞大一案此案葉茂娶吳廖氏之女吳氏為妻嗣該犯隨侍父母回籍伊妻吳氏寄住母家吳廖氏夫妻因貧難度商同將吳氏私賣周木正

刑案匯覽 卷四〇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駁

妻妾毆夫

為墮生子周亞大嗣該犯詢知往向爭鬧順用禾鎗戳傷妻父吳松光右腿吳廖氏攜抱周亞大帶同吳氏逃跑該犯持鎗追趕戳傷吳廖氏手腕跌倒致將手抱幼孩周亞大滾落溪內淹斃吳廖氏起立拚命該犯氣念頓起殺機用鎗連戳吳廖氏右腿等處須命查吳廖氏乘伊婿回籍輒商同伊夫將女吳氏另賣周木正為妻實屬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吳廖氏與夫吳松光將女改嫁律有應得之罪該犯將吳廖氏殺死即屬擅殺罪人擅殺兼包謀故應仍以圖殺論斷該犯因戳跌吳廖氏致其手抱幼孩周亞大滾落溪內淹斃亦止應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該省將該犯葉茂依故殺律問擬似未允協應請交司駁令另擬 道光四年說帖

因妻母教妻賣妻將妻母殺死

直督 題趙嗣義因妻母馬畢氏教令伊妻賣妻將馬畢氏扎傷身死一案此案已死馬畢氏乘伊婿趙嗣義外出教令伊女趙馬氏賣妻嗣趙嗣義回家究出姦情將伊妻毆賣馬畢氏聞知乘隙將趙馬氏接回復與姦夫姦宿並攜刀揪住趙嗣義逼令寫給休

因妻母縱妻改嫁將妻母燒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書恩義已絕應同凡論查馬畢氏教令趙馬氏賣姦復持刀行兇實屬罪人趙嗣義奪刀將其扎傷斃命自應依擅殺罪人律科斷該督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究未允協應將趙嗣義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毆妻之父母死者斬監候等語至毆死妻母有圖服制之案如妻母縱女犯姦或主婚改嫁實有義絕情狀應同凡圖論若無前項情事仍依服制本罪科斷此案李小生因伊父在別縣傭工

前往探望臨行時以回家遲早未定之言向妻李孫氏囑咐李孫氏因夫不能管顧欲日尋生路旋因赴莊趕集途遇伊母孫李氏並鄰人劉彬訴述前情孫李氏即央劉彬代伊女覓工劉彬聲言與其做工不如改嫁孫李氏並未答覆劉彬先自走向李孫氏向伊母商量孫李氏以伊不能顧養任聽自主之言回答而散嗣劉彬起意拐賣向李大觀商允隨往李孫氏家以改嫁之言相誘李孫氏憶及伊母令其自主亦即應允劉彬即將李孫氏同子李小顯賣與劉景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湖南李笑分屢欲嫁賣其妻被妻父童錦安阻止輒商同魏三元誣捏童錦安污穢捕縛劉傷致童錦安投殺自盡即與謀殺無異况父女通姦俱當立決律以反坐亦應立決該撫僅照挾管汚穢被誣之人自盡例絞候未便輕縱應改為擬立決魏三元擬遣乾隆五

王為妻李小生回歸不見妻子聞係孫李氏託人傾出心疑孫李氏將妻嫁賣向其查問不認邀同孫李氏出外找尋無蹤行至空地又向追究孫李氏仍不承認李小生氣忿起意羞辱即將孫李氏按倒用繩將兩手反背捆縛用火煤燒傷其右膊等處越十四日殞命該省將李小生依毆死妻母律擬斬監候李孫氏照父母教令子孫犯姦後因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孫擬流例從重實發駐防為奴不准收贖等因具題查已死孫李氏如果僅止央令劉彬代伊女李孫氏覓工並未令其改嫁與實在嫁賣伊女恩義已絕者不同該犯李小生將該氏燒傷身死自應仍按服制定擬惟詳核案情當孫李氏央令劉彬代伊女覓工之時劉彬聲言與其做工不如改嫁孫李氏若非業已心肯何以並無一言答覆迨李孫氏向伊母孫李氏商量何以孫李氏即答稱任聽自主究竟李孫氏係向伊母商量覓工抑或商量改嫁孫李氏所稱任伊自主是否令其自行改嫁抑止令其目行覓工未據該省詳訊敘明嗣後劉彬起意拐賣向

十六年通行本
內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李孫氏誘嫁李孫氏憶及伊母令其自主之言即應允嫁賣若非孫李氏母女業已商允改嫁於前劉彬焉敢遽行誘嫁於後再該犯李小生供稱聞孫李氏託人將伊妻領出疑其嫁賣是該犯所聞自有確據所疑即不為無因如孫李氏商同改嫁伊女屬實與該犯本屬恩義已絕應同凡論該犯即應照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至李孫氏聽誘改嫁並非身犯邪淫如訊明實係聽從伊母之言則自有被誘拐賣專條亦未便率照父母教令子孫犯姦被人毆死之例子以實發駐防致與定例未協駁令嚴訊確情妥擬去後旋據該省審明李孫氏供稱劉彬向該氏告稱不如改嫁該氏向孫李氏商議孫李氏聲稱無力顧養若欲改嫁自行作主該氏即與孫李氏商定改適該氏前因母死非命心懷痛恨是以未將其母商明改嫁緣由供明至當日劉彬向其母聲言與其做工不如改嫁伊母並未答覆一節質之劉彬供亦相符其為孫李氏業已心允固屬顯然是孫李氏商同將已嫁之女嫁賣實屬有罪之人與伊婿李小生恩義已

刑案匯覽 卷四〇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絕應同凡論將李小生遵駁改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到部奉
堂交館詳核查孫李氏當劉彬誘令伊女改嫁時該氏並未答覆原題內所稱業已心允之處本不足為嫁賣之據現經該撫覆審李孫氏供明曾向伊母孫李氏商議改嫁伊母即以無力顧養若欲改嫁自行作主之言向答核其情節孫李氏當劉彬誘令伊女改嫁之時既不能賣以大義禁阻於前及伊女向商改嫁又復以自行作主之言從願於後是其知情將已嫁之女商同改嫁與伊婿李小生恩義已絕實屬罪人該省將李小生遵駁改依擅殺罪人律定為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口李孫氏係改照被誘例擬徒見成案
陝督 題常二虎扎傷妻父李誠芳身死一案查律載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註云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之類等語此案常二虎因妻父李誠芳嫌其貧難將伊女李氏接回另嫁代寫婚書逼令該犯擄用手摸脚印該犯不允李誠芳用

二四七

指與外人謀殺妻父

刑案匯覽

毆死未婚妻之母

棒向毆該犯情急用刀扎傷李誠芳身死查李誠芳逼婿嫁女翁婿之義已絕律同凡論該犯常二虎將其扎傷斃命即屬擅殺有罪之人核與趙喇義李小生等情事相同自應依擅殺科斷該省將該犯依闕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將常二虎改依擅殺以闕殺論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說帖

廣東司 查律載謀殺總麻尊長者斬決係統指本宗外姻而言若故殺外姻總麻尊長按律非止斬候此案已死農第係何所妻父服屬外姻總麻何所起

卷四十 刑律闕殺 五 妻妾毆夫

意將其謀死圖賴自應按謀殺本律問擬斬決該撫將何所擬斬監候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其為從加功之何里羅與農第係屬平人應同凡論該撫照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自應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陝撫 一題解法毆傷未婚妻母汪高氏身死一案查妻親服圖內載為妻父母服總麻者自係指已成婚而言蓋女必待成婦而後為舅姑服斬衰三年婿必待親迎成婚而後為妻父母服總麻三月未婚之婦而舅姑既無三年之服則未婚之婿為妻父母亦無

刑案匯覽

毆傷妻之繼母身死

三月之喪此案解法因聘定汪正海之女鳳女為妻定期欲娶汪正海因貧索幫解法前至汪正海家適汪正海外出即向其妻高氏聲稱前已送給財禮不應勒指求幫高氏聲稱無錢明日即帶女回籍解法恐其賴婚欲拉鳳女同回高氏斥罵解法用棒毆傷其腦後殞命該省以律例內並無毆死未婚妻母作何治罪明文惟服圖內女在室並已許嫁者為父母服斬衰三年出嫁則降服期年於舅姑始服三年喪則婿於妻之父母未成婚者亦不得照已成婚而服

卷四十 刑律闕殺 五 妻妾毆夫

總麻將解法依凡闕擬以絞候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 題帥三愛扎傷伊妻吳氏繼母吳黃氏身死一案此案帥三愛因伊母帥王氏與吳氏伯母吳黃氏口角爭鬧被吳黃氏用剪刀戳傷帥王氏不甘投縲殞命帥三愛痛母死非命欲圖還扎洩忿攜刀趕往嚷罵吳氏繼母吳黃氏趕出喝罵帥三愛隨與吵鬧吳黃氏撲毆帥三愛用刀扎傷吳黃氏左膀等處殞命查毆妻母至死律應斬候其毆妻繼母至死並無作何辦理明文惟查親屬相姦律註姦妻之親生

賜傷改嫁妻母酌量減科

刑案匯覽

妻母與婿均屬無恥未便凡論

母比依母之姊妹論註內既指明妻之親母則妻之繼母自不得與親母一律同科是姦罪既有分別則其毆殺之罪自亦難同擬斬候今帥三愛扎死妻之繼母該省將帥三愛仍依凡人鬪殺律擬絞監候亦屬準情酌辦似應照覆 嘉慶六年說帖

提督 谷送薛明太將張趙氏誤踢成傷查張趙氏係薛明太之妻張氏親生母即薛明太之妻母惟張趙氏業已改嫁未便竟照毆妻之父母本律科斷將薛明太依毆妻之父母杖六十徒一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道光二年江蘇司現審案

河撫 題方黃氏謀毒伊婿袁士發身死一案查尊長謀殺幼幼之案必係死者並無義絕之狀而尊長逞忿慘殺實無尊卑親屬之情者始以恩義已絕同凡人謀殺論此案方黃氏係已死袁士發妻母服屬總麻袁士發先令妻方氏賣姦該氏希圖跟隨過度知情縱容並幫同照應嗣袁士發因本地不能賺錢欲將妻領往湖北嫁賣冀圖多得身價該氏恐無依靠心懷忿忿起意將其毒斃是方氏之賣姦本

刑案匯覽

謀殺病婿無所義絕未便凡論

係死者先行使令該氏僅止事後知情與妻母繼女賣姦謀毒不知情之婿者不同兩造均屬無恥未便獨歸該氏以義絕之名遂置尊卑之名分於不議檢查十三年山西省趙謙佐因貪財縱容孫女與外甥孫七小子通姦嗣因孫七小子令伊孫女賣姦氣忿將其故殺斃命查舅之於甥與妻母之於婿同一尊卑名分彼案死者之姦表姪女與此案死者之繼妻賣姦同彼案係母舅縱容故殺犯姦之甥與此案妻母縱姦謀殺起意賣姦之婿情罪亦同趙謙佐一犯仍係依故殺外姻卑幼律絞候並未以凡人故殺論今該撫將方黃氏照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殊未允協應請駁令照律改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

雲撫 題杜趙氏謀死伊婿楊婿一案查律載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又本宗外姻尊長毆卑幼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殺各等語此案杜趙氏夫故無子倚女婿楊婿度日嗣楊婿染患癰症係杜趙氏借食供給楊婿病中性情急躁稍不遂意即將該氏母女辱罵該氏懷恨後楊婿欲食午飯因該氏炊

疑稍遲將碗擲碎稱俟病痊定將該氏逐出該氏忿恨起意將楊塢致死乘其女杜氏借貸外出即用存剩瘡藥拌入粥內遞給楊塢食下毒發斃命該撫以杜趙氏挾嫌謀毒伊婿楊塢身死恩義已絕依凡人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等因其題查妻母之殺子婿如實有縱女犯姦因婿礙眼謀殺滅口或圖利圖財殺婿嫁女情事自應以恩義已絕照凡人科斷若無前項情節祇因挾嫌懷恨起釁則自有謀殺卑幼專條不得以一經謀殺即同凡論致尊長謀殺卑幼之律裁成警設今該氏當伊婿患病之時始則借貸供給繼復服侍湯藥並無義絕情狀迨因伊婿忘恩肆辱屢次出言不遜並恐其病痊被逐無所倚靠始行起意謀毒係尋常謀殺卑幼之案自應仍照本律依故殺法罪止於絞乃該撫率稱恩義已絕徑依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殊屬錯誤罪關斬絞出入未便率覆再查已死楊塢年止十八歲其妻妻自必不久今檢査供揭有楊塢養活該氏多年之語是否係該氏於楊塢未與伊女成婚之前即相依過活並伊女究

妻父毆死賣休之婿仍照本律案載罪人拒捕條四川鍾湖重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律裁成警設今該氏當伊婿患病之時始則借貸供給繼復服侍湯藥並無義絕情狀迨因伊婿忘恩肆辱屢次出言不遜並恐其病痊被逐無所倚靠始行起意謀毒係尋常謀殺卑幼之案自應仍照本律依故殺法罪止於絞乃該撫率稱恩義已絕徑依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殊屬錯誤罪關斬絞出入未便率覆再查已死楊塢年止十八歲其妻妻自必不久今檢査供揭有楊塢養活該氏多年之語是否係該氏於楊塢未與伊女成婚之前即相依過活並伊女究

因女犯姦被婿尋關將婿謀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係何年嫁與楊塢之處未據訊明詳敘應駁令該撫轉飭覆審另行按律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設席廣東撫 題潘溫氏與張慶官在邱老三家飲酒姦宿本夫潘溫來並不知情嗣潘興來聞伊妻與人有姦因未查出姦夫將溫氏責打迨後溫氏復乘間走至邱老三家找張慶官藉舊因等候張慶官給錢連日並未回家經潘興來各處找尋未獲復至妻母溫潘氏家查詢不見遂心疑潘氏藏匿賣姦將潘氏斥罵令其交出溫氏否則告官拚命並稱尋獲溫氏即行打死潘氏因潘興來嗜酒好賭不顧妻子又疑伊匿女賣姦欲行告究益加忿恨起意毒死潘興來將女另嫁遂假留茶飯用斷腸草將潘興來毒斃該撫將溫潘氏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溫氏訊不知情亦非因姦肇釁與姦夫張慶官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柳杖邱老三依容止通姦擬杖等因其題除溫潘氏應如所題擬斬監候外查溫潘氏毒死潘興來之處溫氏雖相聞且並不知情伊夫之受毒身死實因溫氏潛匿姦姦所致比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三

妻妾毆夫

軍邱者三依為從擬徒

乾隆三十九年題集錄

不知情亦狡之條已干緩首况致其母身罹重辟情罪尤不可寬今僅科姦罪殊未允協至張慶官引誘温氏至邱者三家姦宿多次釀成人命且將温氏藏匿至二十一日之久與和同誘拐無異亦未便僅擬柳杖駁令妥擬去後旋據該撫查温潘氏起意殺婿原欲改嫁其女罪由自取温氏當夫被殺之時相距百里之外亦非知情但潘與來之死究因温氏潛匿懸姦所致自應遵駁將温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大姦婦不知情例擬絞監候張慶官改依和誘為首例擬

毆傷無服族叔成篤加等擬軍

同姓親屬相毆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同姓親屬相毆

同姓親屬相毆 毆無 咨朱沛珍毆傷無服族叔朱大信成篤一案查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等語誠以本宗一脈相承雖無服制而名分猶存故卑幼毆尊長加凡關一等以示與凡人有所區別至名例律稱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固係加罪之總綱然專就各門律文而言蓋以律文滿流加一等即應加入於死故曰加罪止於滿流不得加至於死而後來續增條例凡由滿流加等擬軍由近邊加為邊遠者不可枚舉如毆大功以下尊長例內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一條若原謀係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此即由滿流加一等應發附近充軍不拘名例加罪止於滿流之明證也復檢查浙江省吳昌順獲賭無服族兄吳昌鼎兩目成篤將吳昌順依賭人兩目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又廣東省黎亞添擦賭無服族兄黎滔瀆兩目成篤將黎亞添依賭人眼睛於近邊軍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均經照擬在案此案朱沛珍毆傷

毆傷無服族婦成廢應加一等

無服族叔朱大信廉朋骨折致成篤疾該省僅將該犯擬流是置無服尊長於不問未免與凡人無所區分應將該犯於滴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贖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 咨外結徒犯內劉虎臣毆傷無服族婦劉鄭氏成廢一案查劉鄭氏係劉虎臣無服族婦劉虎臣將其毆傷成廢係卑幼犯尊自應照同姓親屬相毆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之律問擬該省將劉虎臣依凡

毆傷人成廢律擬以滿徒係屬錯誤應改依折跌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段

奎 同姓親屬相毆

肢體成廢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令再咨報部 道光八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關一等卑幼犯尊

長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論又妻妾毆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服同罪註云不言毆夫之同

姓無服親屬者以凡論各等語誠以宗支雖遠族誼

應敦名分既有尊卑則治罪因之加減律文親屬二

字原兼男女而言而妻妾毆夫之尊長律註內稱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段

奎 同姓親屬相毆

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以凡人論則是妻妾毆夫之無服親屬與夫毆不同推原律義妻妾毆夫之親屬有與夫同罪者有不與夫同罪者如妻妾毆夫之

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至死者斬候不

與夫同擬斬決故殺者斬候不與夫同擬凌遲又毆

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候如總麻小功大功卑

屬在夫則罪止徒流妻則並擬絞候期親卑屬在夫

毆殺則罪止擬徒妻則擬流若夫故殺止於滿流妻

則絞候是妻毆殺夫之尊長罪輕於夫毆殺夫之卑

幼罪重於夫二者互有異同其實並行不悖至同姓

無服親屬之妻雖有男女之分究屬分誼相聯如所

毆係尊屬及被尊屬毆傷仍同加減之法且律文內

姪毆伯叔母與毆伯叔同罪由此類推則毆無服族

伯叔母及被無服族伯叔母毆傷同一加減其義自

可會通本部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因係無服尊屬均

照律加減治罪此案郭根榜毆傷無服族婦大郭張

氏成廢該撫以罪名出入咨請部示應令該撫查照

審擬咨部核辦 道光十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卑幼犯尊長加一等語誠以宗支

雖遠族誼應敦名分既有尊卑則治罪亦因之加減

細釋親屬二字原兼男女而言若謂期親以下尊長

毆卑幼之婦止減凡人一等弟毆兄妻止加凡人一

等以親屬相毆男女各有不同而姪毆伯叔母悉與

毆伯叔同是又毫無區別如因律註內稱妻妾不言

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以凡人論則無服男子毆傷

婦女罪名似可母加加減殊不知此條律內婦女毆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毆

老同姓親屬相毆

夫之尊長卑屬內有與夫同者有不與夫同者若必

兩兩相形則毆傷夫之兄弟子至死不得同夫擬徒

其被夫之兄弟子毆傷至死亦將不得與毆死伯叔

同罪乎檢查本部向來辦理毆傷無服族伯叔母之

案均係照律加等治罪較若盡一此案李六扎傷無

服族伯母王氏成廢前據該督將該犯依凡論擬徒

經本部以李六係卑幼犯尊律應加等改令改流專

咨報部今據咨報李六現在徒配脫逃應令該督飭

緝務獲按律辦理所有咨請仍照凡論擬徒毋庸加

共毆餘人服制
雖盡有關尊卑

等擬流之處係屬誤會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說帖

安撫 題戴拴等共毆戴丙和身死一案此案戴拴

因與戴選行竊戴見家豬隻未成被戴丙和指破竊

情並向訛詐錢文戴拴起意商同戴選將戴丙和脚

筋砍斷使成廢疾洩忿查戴選先將戴丙和右脚筋

砍斷尚能喊罵道被戴拴將左脚筋砍斷即不能言

語應以戴拴當其重罪戴丙和係該犯無服族兄應

同凡論將戴拴照關殺擬絞戴選依刃傷擬徒等因

查戴選係已死戴丙和無服族弟其將戴丙和右脚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關毆

老同姓親屬相毆

筋砍斷自應按毆人成廢律加等定擬該撫照刃傷

人擬徒係屬錯誤戴選應改依毆人成廢律係卑幼

犯尊長於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再此等

無服親屬共毆案內之餘人恐各省辦理參差應通

行各省嗣後如係卑幼犯尊長按傷罪加等輕於杖

一百者仍照其毆餘人擬以滿杖外如於傷罪加等

重於杖一百即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擬其尊長犯

卑幼亦照此分別減等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通行

河撫 咨和立全糾同和老岱王綱毆傷降服胞兄

原謀及餘人分
均卑幼

刑案匯覽

卷四十 刑律圖說

究 同姓親屬相毆

和立和身死一案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卑幼犯尊長加一等又嘉慶二十二年通行內開無服親屬共毆案內之餘犯嗣後如係卑幼犯尊長按傷罪加等輕於杖一百者仍繫共毆餘人擬以滿杖外如按傷罪重於杖一百即各照毆傷本罪加等定擬各等語此案和老岱係已死和立和無服族弟聽糾共毆和立和身死該犯用鐵尺傷人按傷罪重於杖一百係卑幼犯尊長應照凡人兇器傷人近邊充軍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該省仍照凡鬪擬以近邊充軍係屬疎漏應請交司更正該犯供係在逃之王綱最後下手傷重並無證據仍令照例監候待質至和立全起意謀毆該犯係已死和立和出繼胞弟降服大功例應照降等服圖科罪該省將和立全依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按照服制遞加於凡人原謀流罪上加三等發邊遠充軍係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四十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

目錄

毆大功以下尊長

聽從尊屬謀死以次小功尊屬

毆死總尊為從刃傷分別軍流

聽從胞叔共毆小功叔祖身死

聽從胞叔主使毆傷功伯身死

聽從尊屬毆死為匪小功尊屬

毆死搶錢勒罰之總麻叔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聽從尊長疊毆大功堂兄身死

聽從父命毆死功兄骨損一傷

疊毆傷多情無可原未便擬流

聽從毆打邂逅至死毋論致命

聽從大功兄毆死降服胞兄

聽從伊父主使疊毆功兄至死

共毆尊長成篤首從俱係卑幼

聽從幫毆總麻服兄成篤身死

毆功尊成篤題結後捏報傷痊

砍落總麻尊屬右手食指二節

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身死

刃傷期功尊長並餘限外身死

毆總麻尊長成篤餘限內身死

同謀共毆總麻尊屬限內身死

毆總尊至正餘限外抽風身死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毆傷大功兄餘限內因風身死

毆小功叔越十六日抽風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二

毆傷胞兄正限內抽風身死

推傷功兄正限外因風身死

毆傷小功兄正限外因風身死

毆總麻尊屬越十日因風身死

咬傷總叔因參水漬爛身死

刃傷功尊限內平復不准減等

尊長毆傷卑幼餘限內身死

毆死尊長原謀病故不准減等

共毆功兄身死餘人仍科傷罪

共毆總麻尊屬身死餘人擬徒

共毆總麻尊長身死餘人擬杖

共毆小功卑幼身死餘人減科

聽從尊長主使下手毆死卑幼

尊長向斥被毆毆死小功服弟

尊長毆死擾害他人之總麻姪

揪扭總卑同跌落水卑幼溺斃

搭死小功堂姝恐係謀故取審

毆死同堂卑幼擬流者應斷產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三

刃傷總麻卑幼三人酌加一等

小功堂弟欲向趕毆撲空跌斃

並未爭抗功兄趕毆自行跌斃

卑幼過失被傷功服尊屬

誤殺功尊止准夾簽不准留養

情可矜憫親老丁單一併夾簽

功尊偷放田水回截二傷適斃

功尊理曲先毆搭格二傷適斃

于死非命還毆功尊二傷適斃

題稿已會三法後又加擬夾簽

母死悲怨被毆抵格勿斃功尊

祖墳被創毆死功尊准其夾簽

故殺空毀祖墳之小功叔

被毆嚇抵致斃功尊應准夾簽

被毆拚奪跌斃功尊應准夾簽

擔抵致斃理曲功尊應准夾簽

被砍抵格致斃功尊不准夾簽

抵格傷多情近互圖似難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四

抵格加於砍斃之上難以夾簽

因救護兄毆死功兄情無可原

救母毆死功兄並無急情可原

救父毆死功尊係互圖不准減

斃斃功尊情係互圖不准夾簽

斃死功尊致命傷重不准夾簽

嚇毆功尊誤斃功尊不准夾簽

抵斃功尊斃命應分有心無心

毆死期功尊長應分有心無心

嚇抵致斃功尊分別有心無心

毆死期功尊長不得遽請夾簽

毆死尊長率請夾簽應行議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 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

段大功以下尊長

聽從尊屬謀死以次小功尊屬

因瘋毆死功總服制之案載載殺誤殺過夫被傷人條

刑案匯覽

小功兄逼令刃傷致斃案載謀殺祖父母父母條

殺死怒尊為從刃傷分別軍流

廣西撫 咨開啟彰因期親胞弟閉啟平行籍無匪

王使小功服煙閉見廣閉秀黃同捆縛將閉啟平

沉塘溺斃可否將該犯等照律擬罪隨案夾發聲明

之處咨請部示查追於尊長赫逼勉從下手毆死功

服尊屬例得減等擬流毆死期親尊長准予夾發謀

溺固較聽從下手毆打為重惟同一被逼勉從空與

無故干犯者有間閉見廣等被閉啟彰嚇逼將閉啟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一 段大功以下尊長

平擡至塘邊其推落入水係由閉啟彰下手該犯人

並未加功與有心謀殺尊長者迥不相同自應照本

律問擬駢首以重倫常仍援例夾發聲明以示矜啟

應合該撫查照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安徽司 呈安撫題黃守萬主使子姪黃玉早等毆

死小功弟黃守明一案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死總府

尊屬照律減等擬流又卑幼共毆總麻以上尊屬依

成篤疾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聽從打毆之

卑幼若有折傷及刃傷者務極邊烟瘴充軍又兇恨

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依律減等擬流乃卑

幼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之專條折傷及刃傷擬

軍乃卑幼共毆總麻以上尊屬之通例情節迥殊例

義各別又例內聽從下手毆死功服尊屬者分別擬

近至死及疊毆多傷判罪之輕重至聽從下手毆死

總麻尊屬之案則依律擬流是其不因疊毆多傷而

加重例義亦可概見此案黃玉早被伊父黃守萬嚇

逼勉從用庫刀砍傷總麻叔黃守明身死正與減等

擬流之例相符該撫因疊砍多傷援引卑幼共毆案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二 段大功以下尊長

內刃傷及折傷例發極邊烟瘴充軍是並未詳悉選

近至死及疊毆多傷各情節本例以剖晰分明遂合

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之專條牽引卑幼共毆總

麻以上尊屬之通例情罪實未允協且同時聽從毆

砍倘有黃玉成一犯並非致死亦係刃傷該犯既援

例擬軍將來黃玉成獲案時又憑何條引斷撥諸案

情例義均有格擬難行之處惟查庫刀係例禁兇器

歷來辦理命案內罪應擬流之犯如傷係兇器均經

援例擬軍未便置之勿論黃玉早除聽從下手毆死

總麻服叔罪應擬流職罪不議外合依兇器傷人例
發近邊充軍是否有當仍請

交館覆核等因 職 等復查稟從尊長下手毆死總麻尊

屬者例止減等擬流至共毆總麻尊屬至折傷發極

邊烟瘴例內既載有共毆總麻成篤首犯依律絞候

絞決之語可見此條係指共毆之犯分均卑幼而言

若聽從尊長毆打至死自不得牽引此例此案黃守

萬因小功服弟黃守明將伊妻惟跌查知生氣往向

理論喝令伊子黃玉早等將黃守明毆傷身死律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三 毆大功以下尊

以主使之人為首該省將黃守萬依尊長毆死小功

卑幼律擬絞監候黃玉早聽從伊父主使用庫刀疊

砍總麻服叔黃守明傷至骨碎筋斷該省將黃玉早

照卑幼共毆總麻以上尊屬若有刃傷及折傷例發

極邊烟瘴充軍查黃玉早聽從尊長砍傷總麻尊長

折傷例止擬流惟該犯所用庫刀係屬兇器在常人

則問擬近邊充軍兇器致傷尊長向俱按服制遞加

凡人科罪黃玉早應於凡人兇器傷人近邊充軍罪

上按總麻服刑加二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前奉

經從總叔共毆
小功叔祖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四 毆大功以下尊

交館查核 職 等以該省問發極邊烟瘴充軍應仍照名

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雖非專條核與兇器致傷

總麻尊屬加等問發罪名無所出入尚可比照定擬

是以稟請照覆現據該司繕具說帖呈請交館覆核

職 等查該司議將黃玉早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

軍置服刑加等於不議仍未允協應將黃玉早改為

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二等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 道光七年說帖

河南司 查名例載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

首從法又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

年尊屬加一等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至死者絞監

候又弟妹毆兄姊死者皆斬又例載聽從下手毆本

宗小功大功尊屬致死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

以為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巡逆至死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

長僅令毆打而輒行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

擬斬監候又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

毆以次期親尊長致死係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卑幼

期親卑幼聽從
幫毆以次尊長
下手傷輕之例
已於道光十四
年奏准刪除

刑案匯覽

幫毆傷輕除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
別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罪又卑幼
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之案
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其聽從幫毆之有服
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爲
從減等律問擬滿流各等語詳釋律義毆期親尊長
死者皆斬原與名例罪無首從之文符合至毆大功
以下尊長至死者斬律文雖不言皆不得拘泥名例
依首從法誠以凡人共毆致死案內餘人既別有罪
名則餘人即毆至折傷以上亦祇可計傷定罪不得
於首犯罪上減等定擬若將共毆致死功服以下傷
輕之卑幼概照爲從擬流是服制各有親疎罪名漫
無區別且本條尊長毆卑幼至死者絞與卑幼毆尊
長至死者斬同係律不言皆勢不能亦按名例科尊
長以爲從擬流之罪是以律註凡毆傷期親尊長則
載明依首從法於毆大功以下尊長律內並未載及
應分首從而向來辦理共毆功服以下尊長致死各
案除聽從王使例有明文其尋常幫毆之卑幼亦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五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刑案匯覽

均止科傷罪傷有重輕則罪分差等傷重則其罪應
重且有重於共毆成篤爲從者並非致死爲從概輕
於致傷爲從也此案李二與聽從胞叔李拐共毆小
功叔祖李紹詩身死該犯聽從在場幫按致李拐毆
傷李紹詩斃命自應驗明屍傷分別定罪如未至折
傷應將李二與按毆小功尊屬律擬杖七十徒一年
半如聽從共毆至折傷以上即應照例分別擬以徒
流儻係各自下手毆有成篤重傷即應照係擬絞傷
有重輕故罪有區別如謂共毆至死必應重於共毆
成篤則凡關中共毆成篤之從犯罪應滿徒而共並
至死之餘人何以止擬滿杖即至聽從尊長至使勉
從下手傷輕之卑幼止科傷罪一條例內既載有以
次字樣可知王使之尊長自亦係死者之尊長此案
首犯係死者之卑幼如李二與與已死李紹詩亦係
期親應照本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在止科傷罪之例
今因係律服故得計傷科罪核與共毆期親尊長之
例尚不至服相認爲應申明例意容覆該撫查照辦
理 道光七年諭旨 附錄成案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六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七 毆大功以下尊

嘉慶二十二年江蘇省題孫文在誤傷小功服叔孫芳身死案內孫文更亦係死者小功服姪該省以孫文更拳毆孫芳左右腮頰等處均非深重將誤踢之孫文在擬抵孫文更依毆小功尊屬律擬徒道光四年四川省題覃有林毆傷大功堂兄覃有敬身死案內之覃有章亦係死者大功堂弟該省以覃有章拳毆覃有敬不至於死惟覃有林毆傷為重將覃有林擬抵覃有章依毆大功兄律擬徒

道光四年四川省題李紅應等共毆總麻叔祖李春先身死案內李萬學亦係死者小功堂姪該省以李萬學刃傷李春先不至於死惟李紅應毆傷為重將李紅應擬抵李萬學依刃傷小功尊屬律擬流

川督一題李洪聽從胞叔李開先毆傷小功服伯李開堯身死將李開先依主使毆打至死以主使之人為首卑幼毆大功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李洪依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 嘉慶五年案

聽從胞叔主使毆傷功伯身死

聽從尊屬毆死為匪小功尊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八 毆大功以下尊

毆死搶錢勒罰之總麻叔

晉撫 題白在庚縣從功服祖母毆死為匪小功尊屬白大孩兒一案查白在庚係白大孩兒小功服姪白大孩兒屢次偷竊經期親伯母白高氏訓教不悛白高氏拾棍遞與白在庚令其毆打白在庚用棍毆傷白大孩兒右腿等處因傷身死白在庚依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尊屬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白高氏主使為首依罪不至死之卑幼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悉照服制減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七年案

江西撫 題曹五長致傷總麻服叔曹潤幅身死一案此案曹五長係曹潤幅總麻服姪曹五長因胞叔曹石壠之媳鄭氏前往母家與會和順等路遇同行曹五長心疑有調戲情事往告曹石壠查問會和順等不依經人處令曹五長陪禮賠事曹潤幅聞知欲罰曹五長赴祠置酒服禮曹五長不允嗣曹潤幅見曹五長挑錢赴墟置物邀允曹滿榮搶錢九千肩回稱俟置酒再還曹五長前往索討曹潤幅不給並用刀背將曹五長打傷曹五長取刀微傷曹潤幅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嘉慶十九年說帖

九段大功以下尊

查曹五長因總麻服叔曹潤幅令其置酒陪禮不允將伊錢文搶回稱侯置酒再還係屬挾制並非平空搶奪該犯向索錢文用刀將曹潤幅戳傷殞命在平人亦止係死者理曲尚得按圖殺問擬况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例照恐嚇取財料斷若卑幼因而致死尊長檢查律例並無寬減明文該省將曹五長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惟該司於出語內添引親屬無搶奪例文而又指曹潤幅搶伊錢文字樣殊屬含混謹於稿尾內更正

聽從尊長疊毆大功堂兄身死

陝督 咨何七十七聽從尊長疊毆大功堂兄身死一案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減主使一等又例載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至死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避逐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各等語參觀例內迫於尊長及僅令輒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十段大功以下尊

乾隆十一年刑部條奏毆死大功兄律文既不言皆似應分別首從但服制攸關未便竟照凡人威力主使為從一體減流請嗣後聽從下手毆本宗功服尊長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避逐致死者非助毆傷多情重者將下手之卑幼仍照例減等科斷外其惟

行等字之義一係迫於尊長之威嚇不敢不從毆非出於本心一係有心干犯藉尊長之命乘隙疊毆律貴誅心故擬罪有生死之別此案何七十七與已死大功兄何回保住均係何掌亭胞姪何掌亭因何回保住兩次行竊管教不聽何掌亭因其玷辱祖宗起意毆打嚇禁其畏懼悔改令該犯同往幫毆該犯不允反替何回保住說情求饒何掌亭氣忿嘆罵欲毆該犯被逼允從何掌亭先將何回保住毆傷復喝令該犯毆傷其右腳跟倒地因其滾罵並稱將來犯案扳累何掌亭起意打成殘廢使其不能行竊自將何回保住按住逼令該犯用石塊連毆何回保住右廉肋兩下欲手復向求饒而散何回保住因廉肋骨損傷重殞命該省以該犯當何掌亭往邀幫毆時不特不肯允從且向代求饒恕及其被逼前往主使毆打倒地後復喝令拾石打折腳骨該犯畏縮未從何掌亭生氣喝罵並稱打成殘廢有伊承當逼令狠毆該犯被逼無奈拾石連毆廉肋兩下即行住手復向代求饒恕其為並非有心干犯無礙第該犯聽從拾

尊長使令毆打情事而輒行毆至死傷多疑斬監候經大學士會議奏准通行纂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士毆大功以下尊

石連毆臙肋兩傷原驗骨損若竟照尊長僅令毆打輒復疊毆多傷至死之例擬斬該犯究係迫於尊長威逼勉從且與例內僅令及輒行等字意義不同若竟坐以毆從下手邂逅至死之例擬流該犯究係疊毆又覺情浮於法律例並無恰合正條咨請部示等因查何七十七毆傷大功堂兄何回保住身死雖毆有數傷俱係迫於伊叔之威嚇尚非出於本心案果屬實白應不計傷之多寡將該犯照例減等擬流惟是致斃尊長即愚民莫不知為法嚴罪重儆另挾有夙嫌乘間疊毆致死事後推卸而主使之尊長莫不姑息生者捏詞串飾且自知毆死卑幼律不實擬絞抵尤不難挺身直認狡供避就承審官自當澈底根究以成信讞應令該督再行詳審該犯何七十七所毆各傷是否迫於何掌亭之威嚇抑係伊叔僅令毆打該犯輒行逞兇疊毆致斃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陝督 題楊才聽從父命毆傷小功兄楊佐身死一案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至死者除主使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士毆大功以下尊

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等語是聽從下手毆死小功尊長罪名之應斬應流總以是否疊毆多傷為斷此案楊才因小功服兄楊佐雇工閻小娃趕驢飲水驢羣跑人該犯地內踐食禾苗經該犯等將驢撞逐落河淹斃楊佐生氣邀同伊弟楊仁等理論向該犯之父楊棲倫斥罵舉棍撲毆伊父喝令該犯毆打該犯用鋏打傷楊佐額門身死該督以楊佐額門一傷業已損骨即非疊毆亦足斃命且伊父僅止喝令該犯毆打並無嚇逼情狀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不同將楊才照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至死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例擬斬監候具題查楊才見父被毆聽從父命下手較之聽從期親以下尊長勉從下手者其情尤為可原且所毆僅止一傷即屬邂逅至死自應按例擬流該督以傷已損骨即非疊毆亦足斃命將該犯照疊毆多傷至死

聽從父命毆死功兄骨損一傷

例擬斬殊不知例內止分是否多傷而不言傷之輕重蓋以邂逅至死之傷雖足斃命因非疊毆故得擬流若毆有多傷至死無論傷重傷輕俱應擬斬例義顯然不容牽混今該督以見父被毆聽從父命下手一傷之案引用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之例殊未允協案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督再行悉心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二年說帖口遺駁案錄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三毆大功以下尊長

查此案楊才因小功兄楊佐與伊父楊棲倫爭鬧楊佐向楊棲倫舉棍撲毆楊棲倫喝令該犯毆打該犯用鐵打傷楊佐額門越日殞命前據該督以楊社額門一傷業已損骨即非疊毆亦足斃命將楊才照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至死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例擬斬監候具題經臣部以例內止分是否多傷而不言傷之輕重蓋邂逅至死之傷雖足斃命因非疊毆故得擬流若毆有多傷至死無論傷輕傷重則俱應擬斬該犯楊才見父被毆聽從父命下手一傷該督引用疊毆至死例擬斬殊未允協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三毆大功以下尊長

駁令妥擬去後茲據該督將楊才遺駁改擬流罪並稱因乾隆十九年山西省晉兆子一案又三十八年山西省劉玉成一案均因聽從尊長喝令將小功尊長毆扎致死俱止一傷因下手甚重俱擬斬候楊才情事相同是以前將楊才問擬斬候等語查山西省晉兆子等均係遠年成案並未通行著為定例本不得違例牽引該犯聽從父命毆傷小功兄楊佐僅止額門一傷與例稱輒行疊毆多傷者不符既據遺駁將楊才改依聽從下手毆小功兄至死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例擬以滿流查核情罪相符應如所題辦理至楊棲倫喝令伊子毆傷同堂小功姪楊佐至死應按服制以為首科斷楊棲倫合依毆殺同堂小功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楊生監毆楊棲倫將伊父楊佐毆傷並不善為解救用棍毆傷總麻服祖楊棲倫額顛雖因救護還毆惟該犯先經搆棍助勢已有幫毆之心仍應以服制科罪楊生監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說帖

並毆傷多情無可原未便擬流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五 毆大功以下尊

蘇撫各黃忝松聽從故父黃政美致傷大功堂兄黃忝才身死一案查此案黃忝松因大功堂兄黃忝才向伊父黃政美索錢不給用腰刀戳破黃政美衣服黃政美喝令黃忝松毆打黃忝松將黃忝才扳倒用斧背毆傷其左右肩甲左右臂膊並脊背左右手腕等處黃政美搦取繩索令黃忝松將黃忝才兩手捆縛縛欲送官究治因其滾馬起意割斷腳筋易令黃忝松取刀向割黃忝松被追勉從用刀將黃忝才兩腿脚筋割斷次日殞命先據該省將黃忝松依卑幼迫於尊長威嚇邂逅至死大功兄之例擬流咨部經本部以邂逅至死滅等擬流之例係指傷少適斃者而言今黃忝松既經斃命大功兄斃命自應依尊長僅令毆打輒毆多傷至死例擬斬監候駁令覆審爰擬今據該省援引道光三年安徽省審題王太倉聽從母命毆傷出嫁胞姊朱王氏身死擬流成案聲請將黃忝松仍照原擬咨部等檢查王太倉之案因出嫁胞姊朱王氏兩次隨同姦夫逃走經伊母夏氏遇見斥罵王氏不服頂撞吵鬧夏氏忿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六 毆大功以下尊

極喝令王太倉毆打王太倉不敢動手夏氏聲言若不毆打即投河自盡王太倉情急用拳毆其左右後肋各三下王氏在船艙亂滾辱罵撒潑夏氏愈加忿恨逼令復毆王太倉又拳毆其左後脇四下至夜殞命王氏本係淨供無恥頂撞伊母非人夏氏先以投河自盡之言威嚇後又逼令用力復毆雖王太倉拳傷已至十處原駁色止青紅甚屬輕淺揆其情非得已死出不虞是以駁令將王太倉一犯依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例擬流夏氏並無不合應毋庸議等因題結在案此案該犯黃忝松致死于犯胞叔之堂兄與王太倉致死犯姦玷辱頂撞其母之胞姊不同該犯僅被伊父喝毆亦與王太倉之被母喝逼並以自盡之言向嚇者不同該犯用鐵器金刃毆斃傷多且重又與王太倉之拳毆適斃者不同且查原駁黃忝才兩肩甲兩臂膊腕脊背等處鐵器傷痕或係青紫或重疊紫色兩脚腕刀割傷筋斷骨脫即不戒生亦成篤疾按卑幼聽從尊長毆功服尊長至篤疾即應將該犯黃忝松於絞決上減等

聽從毆打避近
至死毋論致命

擬流况黃忝才因傷畢命科罪未便與毆止篤疾之
案並無區別且核與迫於威嚇勉從下手避近致死
之例不相符合應請交司行令仍遵原駁情節另行
改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 道光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卑幼聽從下手毆死尊長之案必係疊

毆多傷者始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若勉從下手並

非疊毆即傷係致命處所亦應照例減等擬流檢查

乾隆五十五年陝西省王蘭英寶聽從伊叔王泳壽

毆傷大功服兄王敘民偏左殞命又本年山東省張

文愷等聽從伊父張遠毆傷小功服兄張文燦胸脛

連心坎殞命詳核此二案所毆俱係致命處所將該

犯等照避近至死減等擬流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

此案曹文彩因小功服兄曹遇春強姦年甫十二之

小功堂妹曹欠欠被堂婦曹汪氏喝逼幫毆該犯勉

從下手用棍向曹遇春左肩毆打因曹遇春撲向奪

棍勢猛適傷其耳竅洵如

鈞論耳竅係致命之處其所稱向打肩用因被撲勢猛

失手致傷之處情近與點惟查辦過王蘭英寶等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七毆大功以下尊

聽從大功兄毆
死降服胞兄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六毆大功以下尊

案亦係致命處所俱照避近至死例減等擬流此案
究非疊毆多傷該首減等擬流似可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晉撫一題郝申華毆死大功兄郝會子一案此案郝

申華因自幼出繼與本生胞兄郝會子降服大功郝

生裕係郝會子郝申華大功服兄郝會子貧不務正

人極兇橫屢向郝生裕郝申華告助郝生裕等各幫

給錢米不記大數嗣郝會子復向郝生裕索錢郝生

裕無錢回覆郝會子不依囑罵經人勸散後郝生裕

祭掃回歸邀郝申華至家飲酒郝會子見未邀伊同

飲心懷忿恨走至門首裏罵郝生裕因屢被欺辱起

意毆打洩忿慮其力大兇橫當令郝中華幫毆郝申

華初猶未允郝生裕攜取木棒再三嚇逼無奈允從

郝生裕將木棒遞給郝中華同出門首郝會子跳罵

郝生裕上前揪其髮辨郝申華用棒毆傷其左膝左

臙朋倒地郝生裕乘勢按按令郝申華先後毆傷

其右膝等處郝會子辱罵郝申華復毆傷其右脚踵

殞命查郝申華如果聽從大功服兄毆死期親胞兄

則該者不可間親自應仍按本律擬斬立決惟該犯

直督題商生才
毆死商棧查商
僕本係商生才
期親服叔惟商
生才之父商德
先已出繼與總
庶服叔為嗣據
照例降為無服
擬絞監候嘉慶
元年說帖

從伊父主使
大功兄至死

刑案匯覽

業經出繼於郝會子已應降服大功該犯聽從大功兄郝生裕主使將郝會子毆傷後該犯又疊毆致斃雖係胞兄自應照所後服制問擬該省將該犯依聽從下手毆大功兄至死例擬斬監候郝生裕依毆殺大功弟律擬流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

直督 題陳煥魁主使伊子陳選青等毆死陳長青一案查陳煥魁因期親服姪陳長青向爭租地攔割禾稼互毆受傷喝令伊子陳選良並出繼之子陳選青毆打陳選良用鐵通條毆傷陳長青左右臙朋左臂膊左額角陳選青用鐵尺毆傷陳長青膈後胸腔偏左右額門左耳輪頰命驗明陳選良所毆各傷俱不深重惟陳選青所毆傷多且重且係最後下手自應以陳選青當其重罪已死陳長青係陳選良之大功服兄陳選青之降服小功兄雖毆由尊長喝令惟服制攸關與凡鬪之案聽從下手之犯應減主傳罪一等若不同該省將陳選青依聽從下手毆小功兄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例擬斬監候陳煥魁喝令毆打依期親殺姪律擬徒均屬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九毆大功以下尊

其毆尊長成傷
首從俱保舉勿

刑案匯覽

相符合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河撫 題賈希曾等砍傷賈嵩秀致成篤疾一案欽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賈望會砍傷堂叔賈嵩秀致成篤疾將賈希曾依毆本宗小功尊屬至篤疾者擬以絞決賈望會照為從減等律擬流一本此案賈希曾因向堂叔賈嵩秀借貸不允挾嫌氣忿喚同胞弟賈望會先後用刀砍傷賈嵩秀致成篤疾賈希曾賈望會兄弟兩人同為賈嵩秀堂姪雖用刀毆砍有先後之別但服制攸關未可照凡人鬪毆例分別輕重也且賈希曾刀砍兩傷賈嵩秀即行走避賈望會復疊砍多傷更不得以下手先後分別首從刑部雖屬照例辦理實未允協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詳議應如何酌定叻擬之處另行具奏此案候議定一併核覆欽此仰見

我

皇上進情定讞飭紀汝倫之至意 等伏查服制有期功總麻之不同案情有謀故毆殺之各異其擬斷罪名卽因之分別等差故律內謀殺期親以上尊長無論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二毆大功以下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殺傷俱不分首從皆擬以斬決凌遲極刑毆故殺者亦皆不分首從至功服總麻時長較期親有間謀殺至死者亦不分首從皆斬惟毆死毆傷始分首從然實較凡人首從罪名為重律載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傷疾者絞謹按名例律載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細釋律意卑幼毆功服總麻尊長致成篤疾將起意下手傷重之犯定擬絞罪者誠以尊長未至於死故止坐下手傷重之首犯一人抵死其餘從犯自不便加至死罪且遇一案數犯共毆尊長既未戕害其命亦難概予絞首故酌減一等擬以滿流而較之凡人毆傷至篤疾首犯擬流從犯止於擬徒之律已屬從重是以向俱遵循辦理惟是案情輕重不一如果係尊長起意謀毆從下手並無金刃重傷者尚可以為從減等擬流若首犯僅令帶毆輒用金刃擊砍或有折損重傷並有釁起一時並無原謀而各毆至篤疾者自應詳立科條以示區別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等恐心酌議應請嗣後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原謀首犯下手傷重一人擬絞聽從幫毆之犯僅止手足他物輕傷問擬滿流仍照律辦理外若聽從幫毆有折傷及刃傷者應於所犯流罪上加重發極邊烟瘴充軍如蒙俞允刑部載入例冊通行現在河南省賈望會聽從賈希曾砍傷小功服叔賈嵩秀致成篤疾一案據該撫審係賈希曾起意砍成廢疾檢閱原驗金刃傷共十二處並據聲明賈嵩秀左手兩足不能行動已成篤疾餘俱平復查左手及兩足等傷俱係起意首犯賈希曾所砍賈望會實止刀砍一處但係刃傷情亦兇橫應即從重改擬極邊烟瘴充軍另本具題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錄例

江西撫 趙柱得桂等毆傷小功服兄杜得宗身死依各相等但係杜得桂主令毆打應將杜得桂依毆死小功兄律擬斬立決杜八得毆斷杜得宗左腋朋右臂杜得宗設未身死亦成篤疾杜八得應依毆

聽從幫毆總麻服兄成篤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三 毆大功以下尊

麻兄篤疾律擬絞監候具題查釋律文弟毆胞兄折
 敗者按註明依首從法則總麻兄弟之應分首從更
 不待言此案杜八得因總麻服兄杜得宗將伊母棺
 壓葬公共祖妣墳上杜得桂邀同杜八得攜鋤赴山
 起遷杜得宗持擔往阻杜得桂囑令杜八得將杜得
 宗手脚毆斷杜八得聽從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廉
 朋右臂杜得桂亦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右廉朋左臂
 杜得宗因傷身死詳核案情杜得宗之死係由杜得
 桂與杜八得共毆致傷而杜八得之下手行毆實由

毆功尊成篤疾
結後担報傷痊

杜得桂之主使是杜八得將杜得宗毆成篤疾實屬
 為從自應按照服制以為從減等科斷將杜八得改
 依毆總麻兄篤疾者絞律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乾隆四十六年題准案。照平反節要錄
 查乾隆五十六年定例毆傷尊長成篤之案聽
 從幫毆之卑幼如有折傷者發極邊州瘴充軍
 此案係毆傷致死應參看上頁河南李二與案
 直隸司 查律載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皆成廢
 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
 上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卑幼毆外甥小功
 尊屬折傷以上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三 毆大功以下尊

因患風濕兩腿
發木筋骨拘攣
已成篤疾收贖
後復醫痊免其
重刑案載老小
廢疾收贖條東
省刑部

千里篤疾者絞監候又辜限內雖平復而成廢疾篤
 疾者依律全科各等語是篤疾之與廢疾在凡鬪則
 有徒流之別在服制則有生死之分必驗明被毆者
 之篤疾已成而後毆人者之罪名始定誠以斷者不
 可復續醫者不可復明篤疾之不能為廢猶廢疾之
 不至成篤非如傷痕之猶可立限醫治冀就平復也
 此案賈德旺於嘉慶元年四月十九日用刀砍傷小
 功母舅趙良智右手腕筋斷骨歪並帶傷右肘肘左
 臂膊因手心筋斷亦不能運動二事俱損已成篤疾
 將賈德旺擬以絞候於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具題今
 復據該督驗明趙良智右手腕不能運動右肘肘微
 動左手中指無名指不能曲伸左手腕已能運動大
 指食指亦已活動並可攜取什物篤疾已痊僅止成
 廢取結題請減流等因查賈德旺於嘉慶元年犯事
 二年題結又越三四兩年之久兩次入於秋審情實
 幸遇
 停勾之年未經處決今該督忽稱破毆之趙良智篤疾已
 痊僅止成廢題請減流設非兩次

停勾則賈德旺早罹重辟其先人死罪已決之咎將誰

當之如果篤疾而可醫治成廢則廢疾亦可醫治平

復若凡關廢疾之案事越三四年後而其人醫治平

復則徒役早經限滿又將何以滅之不特歷來無此

例案揆諸情理亦殊多未協且據該督疏內現稱驗

明趙良智石手腕不能運動左手中指無名指不能

曲伸是左手仍未全愈是已僅成廢疾亦尚難懸定

是此案非今日捏報開脫即從前定案草率案關秋

審兩次情實重犯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委賢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三長 大功以下尊

員再行驗訊即使趙良智果係僅止成廢已屬確鑿

賈德旺罪應擬流亦應查取從前錯擬絞罪之承審

各官職名並提訊刑件人等有無別情一併按律定

擬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委員細驗其右手腕筋

斷骨歪不能運動右肘肘微動左手心筋斷中指無

名指筋骨皆損難以曲伸惟大指食指微有活動僅

可夾取細輕之物而指節未能彎曲左手腕稍動亦

僅能搥至胸前難以高舉誠如部駁是其左手仍未

全愈自應仍以篤疾擬絞等因應如所題賈德旺仍

合依卑幼毆外姻小功尊屬篤疾律擬絞監候仍入

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刑書李昌雲件作賈奉玉訊

無賄囑情事惟不細心辨驗明確輒據趙良智呈供

甘結率行詳報告實難辭若照失滅死罪從流之例

業已減盡無科李昌雲賈奉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草役趙良智呈報不實訊因憐念伊妹同氣之情

希圖伊甥減罪起見並無受賄賄情尚屬可原應與

聽從父命代寫呈詞之趙潮成扶同出結之鄰佑武

際盛均免置議率行詳報各官應移咨吏部議處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三長 大功以下尊

嘉慶五年題在案○照駁案新編錄

砍落總麻尊屬
右手食指一節

山東司 查律載卑幼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尊屬加

一等折傷以上遞加凡鬪傷一等又集解云凡卑幼

於本宗總麻尊屬毆之者折傷以上總麻兄姊加凡

罪一等總麻尊屬又從總麻兄姊加罪上加一等共

加凡罪二等各等語是毆總麻尊屬及折傷以上統

止於本罪上加二等至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卑幼犯

尊長之應行加等者蓋以尊長名分猶存故加凡鬪

一等若有服親屬相毆自應仍按服制科斷檢查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段

毆大弟以下尊
長

年十一月江蘇省黃東沾砍傷總麻服叔黃式邦肱
肘依刃傷總麻尊屬擬以滿徒咨結在案今山東省
外結徒罪案內劉學信用刀砍落總麻叔祖母劉孫
氏右手食指一節該撫將劉學信依刃傷總麻尊屬
遞加凡鬪傷二等於刃傷人徒二年上加二等杖一
百徒三年核與集解及成案相符似可照覆
乾隆六十年說帖

毆傷總麻尊長
除限內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段

毆大弟以下尊
長

安撫 頰前天明咬傷總麻兄芮觀受手指餘限內
身死一案此案芮天明於七月二十五日咬傷芮觀
受手指並未傷骨至八月二十四日因傷潰爛身死
係在保辜正限二十日外餘限十日之內查保辜律
載手足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又例載鬪毆傷人
保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
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律載限外死者止科傷罪各等語此原統凡人親
屬而言嗣於乾隆二十三年 臣 部奏請將卑幼毆總
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例應止科傷罪者按其所
毆傷罪如在徒流以下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專指卑幼毆死
總麻尊長死於限外者而言其在餘限內身死者原
奏未經議及與限外身死之犯同一減流未免輕重
無別 臣 等公同酌議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
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減等比限外身死者酌加為邊遠充軍所有芮
天明一犯即照新例辦理仍追埋葬銀兩給屬具領

刃傷期功尊長
並餘限外身死

等因題准 乾隆三十一年通行已錄例

直督 題米文新誤咬期親服叔米寬手指延至餘

限外因傷潰爛身死一案查平人鬪毆之案在保辜

正餘限外身死者無論手足他物金刃祇科傷罪至

有關服制之案惟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則

准於斬候本罪上減等擬流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

絞監候其毆小功以上尊長罪應斬決者雖死於餘

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請歷

久遵辦嗣於嘉慶七年九月內 臣 部核覆安徽巡撫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三 段大功以下尊
長

題孫登刃傷胞兄孫梅餘限外身死擬斬立決夾簽

聲請可否改照刃傷胞兄本律問擬絞決一案欽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孫登扎傷胞兄孫梅餘限外

身死夾簽聲請一本現已依擬將該犯著即處絞矣向

來尋常刃傷各案如在保辜正餘限外身死者祇科傷

罪至有關服制之案雖與尋常刃傷案犯不同但限內

限外究當示以區別嗣後遇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如

在保辜正餘限內身死者仍照舊辦理外若死在餘限

之外即照刃傷本律問擬絞決其刃傷期親尊長尊屬

一律應問擬絞決之犯如訊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

及情有可憫者俱著問擬絞候均毋庸夾簽聲請著刑

部纂入例冊遵行欽此在案恭釋

諭旨原因刃傷期功尊長已干絞決之條故死在餘限外

即按傷罪本律科以絞決又因無心干犯及傷由失

誤者情稍可憫是以量予絞候實為仁至義盡此案

米文新於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九日向期親服叔米

寬索欠被米寬揪按地掌毆腮臉該犯負痛張口

喊叫求饒米寬復用掌向毆自將手指打入該犯口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三 段大功以下尊
長

內以致誤行咬傷至九年三月初六日因傷潰爛殞

命該督將該犯擬斬立決聲明並非逞兇干犯係照

舊例辦理惟該犯咬傷期親服叔越八十五日身死

既死於手足傷正餘限三十日之外若仍擬斬決夾

簽聲請則刃傷期親死於限外者尚有絞決絞候之

分而手足輕傷死於限外者轉一律擬以斬決又復

夾簽聲請不惟徒滋案牘且與嘉慶七年欽奉

諭旨酌改刃傷之例不符然使因傷非金刃竟按本律止

科傷罪則唯篤疾者期功俱應絞決折肢瞎目者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殿

三 殿大功以下尊長

殿總麻尊長成
傷餘限內身死

服始擬絞決其折傷及手足他物輕傷即按律遞加亦僅止流罪而止較之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減為滿流之例又覺太輕臣等悉心酌核竊查小功以上尊長尊屬服愈親則分愈尊卑幼輒敢用手足他物毆傷以致限外身死固非金刃可比而死由於傷若僅科本傷流徒之罪究非慎重倫常之道自應照刃傷絞決律量減為擬絞監候方足以示區別而重倫起應請嗣後卑幼毆傷期功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外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段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正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應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於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理所有米文新一犯即另行改擬等因題准嘉慶九年通行已纂例

陝西司 查例載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殿

三 殿大功以下尊長

同謀共毆總麻尊屬限內身死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臣等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等語詳查例意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身死減軍之例係指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而言若原毆傷重至篤疾雖限外身死例應擬絞則餘限內因傷身死自不在減等充軍之列此案劉磨兒因與總麻兄劉振江口角爭鬧劉振江取棍向毆劉磨兒奪棍毆傷劉振江頤門倒地因其聲言報復該犯復用鐵拐砧毆傷劉振江兩廉肋骨折延至正限外身死是劉磨兒毆傷劉振江兩廉肋骨折已成篤疾即不身死亦應擬絞今於餘限內因傷斃命既據該撫援照毆總麻尊長傷至篤疾限外身死例擬絞監候自應照覆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卑幼毆總麻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有服親屬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

毆總尊至正餘
限外抽風身死

謀共毆致死之案原謀係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名
等語此案傅萬章因向傅友瀧索討地價無償反被
辱罵隨糾允傅寅章屈金科等幫毆傅萬章先用棒
毆傷傅友瀧右肘屈金科亦刀戳其右臙肋最後
傅寅章用棒毆傷其左臙肋骨斷越六十日殞命係
在破骨傷保辜餘限之內按例應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今該省將傅寅章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律
擬以斬候並未隨本聲請已屬錯誤至傅友瀧被毆
各傷雖左臙肋骨斷究未致成篤疾傅萬章一犯亦
應依原謀本例加凡人一等擬以附近充軍該省將
傅萬章依卑幼共毆總麻尊屬致成篤疾聽從幫毆
之卑幼例發極邊烟瘴充軍更屬未協應請交司照
例更正 嘉慶十八年說帖○此案照擬更正於十九
年題結見成案

安撫 題高善住因被總麻服兄高善六毆打該犯
奪棍回毆致傷高善六腦後左耳根二傷均已平復
其偏左一傷業已結痂因洗面自將血痂抓落於他
物傷餘限外因風身死應比照卑幼毆傷總麻尊長
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咬傷胞叔正餘
限外因風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

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係因風身死再
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年案

東撫 題胡光魁咬傷胞叔胡崇儒手指餘限外抽
風身死一案查卑幼毆期親尊長餘限外抽風身死
例無明文詳參各例毆凡人正限外餘限內因傷身
死例得聲請減流若在餘限外身死律應止科傷罪
分別擬以笞杖徒流而卑幼毆傷期親尊長正餘限
內身死例應仍照本律擬斬如在餘限外身死例應
問擬絞候又查毆傷凡人餘限內因風身死例應擬
徒而毆傷期親尊長餘限內因風身死向俱仍照本
律擬斬是毆傷期親尊長正餘限外身死一項及餘
限內因風身死一項均不能比照凡人減等即使兩
項兼備例內亦無減等專條檢查辦過成案即有仍
照餘限外因傷身死本例擬絞之件誠以案關服制
未便輕擬寬減此案胡光魁咬傷胞叔胡崇儒手指
至餘限外抽風身死自應仍依毆期親尊屬在餘限
外因傷斃命例擬絞監候該省以胡崇儒死係因風
將該犯胡光魁量減擬流似難照覆應請交司駁令

另擬 道光四年說帖○成案錄後

川督題劉光烈因小功堂叔劉子武向伊父劉子旺

索欠爭鬧馬棍向伊父嚇段該犯盧父受虧順揭

木扁擔抵格致傷劉子武右額角越三十一日餘

限外因風殞命該省以限外因風與因傷身死固

有不同惟劉子武係劉光烈小功堂叔倫紀攸關

仍應依例擬將劉光烈依卑幼毆小功尊屬餘

限外因傷斃命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題結

北撫題李有相毆傷胞叔李文班限外因風身死一

案李有相因胞叔李文班之子李有彩在場打殺

將該犯掃帚取用該犯向索爭鬧拾棍向毆李有

彩逃跳下坡該犯用棍擲打適李文班行走下坡

致被誤傷頂心越四十一日因風殞命將李有相

依毆傷期親尊長餘限外因傷斃命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題結

河撫 題馮松林毆傷大功兄馮景林餘限內因風

身死一案 等查卑幼毆傷期功尊長正餘限內身

死照舊辦理之例係指因傷身死者而言至因風身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毆大功以下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毆大功以下尊

死之案在平人例得分別率限內外擬以流徙其有

關服制之案例無明文卷查嘉慶十六年山東省題

張漢砍傷小功服兄張俞因風身死一案該省援例

聲請經本部夾發題覆在案此案馮松林毆傷大功

服兄馮景林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自可援照辦理

准其夾發今該司僅於稿尾聲叙尚未允協謹另擬

夾發錄呈 查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非干斬

決之案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至因風身死者在平人例得聲請減流其有關

服制之案向亦援例夾發聲請此案馮松林因被大

功兄馮景林毆傷腮頰該犯拾柴毆傷其右臙朋復

被馮景林揪衣撞頭拚命該犯情急用木柴毆傷其

額門越二十一日因傷處之風殞命核其情節該犯

被毆被揪情急他物回毆兩傷其情無可矜憫惟死

係因風且已越二十一日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

應照例夾發恭候

欽定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侯掄升擲傷小功服叔侯殿華抽風身死

毆小功叔越十

六日抽風身死

毆傷大功兄餘

限內因風身死

刑案匯覽
毆傷胞兄正限
內抽風身死

一案查毆死期功專長罪干新決之案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例得夾簽聲請此案俟掄升因向小功服叔侯殿華索討欠錢侯殿華斥其不應催逼該犯分辯侯殿華不依用棍向該犯頭上亂毆該犯逃跑侯殿華追趕該犯慮其追及回身拾磚嚇擲適傷其左腮越十六日因風身死查該犯繫起索欠理直道被持棍追趕該犯慮恐追及因而拾磚嚇擲僅止不致命一傷且死出抽風在凡人鬪毆之案毆非致命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例得減等擬流茲以服制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三毆大功以下尊
長

依關仍應照本律問擬檢查查嘉慶十四年山東省題股瑞來一案因胞兄股奉來不允將長兄厝棺葬入祖塋該犯令其另買葬地股奉來斥其多管該犯分辯被其用棍毆傷廉朋該犯負痛轉身揉搓傷處股奉來又舉棍向毆該犯情急接棍向前撻擲適傷其顛門嗣股奉來傷口發癢將癩擦落越十九日抽風殞命該省聲明該犯被毆情急接棍撻擲適傷死係抽風向非逞兇干犯經本部照擬夾簽聲請題結雖彼案係接棍撻擲於此案之被追拾磚嚇擲者情節

刑案匯覽 卷四一

種傷功兄正限
外因風身死

毆傷小功兄正
限外因風身死

刑案匯覽

似輕而越十餘日抽風身死則情事相同侯掄升一犯既據該省於疏內聲明似可照例夾簽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蘇撫 題朱華年手執瓦盆壺出外沖茶順向大功兄朱昌年索欠朱昌年噴斥不依揪住該犯衣領毆打並用頭向撞致在該犯所執瓦壺底上撞傷額顛運右額角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傷由自撞死係因風且在正限之外夾簽聲明改為斬候 嘉慶二十年

東撫 題董魁清因小功服兄董興讓誤打伊地內樹棗該犯經見攔阻董興讓用木桿向毆該犯願用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三毆大功以下尊
長

空菜小刀抵格劃傷董興讓左腮臉連唇吻董興讓復用木桿毆打被該犯奪獲毆其左臙朋一下經勸而散嗣因左臙朋傷處發癢自將傷癩抓破潰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傷由奪桿還毆死係因風且在二十日之外夾簽聲明改為斬候 嘉慶二十年案

蘇撫 奏李和用石毆傷總麻服伯李魁壯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一案先據該撫以例無明文仍將李和依毆死總麻尊屬律擬斬監候具題經 臣 部查毆傷總麻尊屬因風身死雖列無明文惟查毆傷凡人餘

二七五

限內因傷身死例係聲請減流毆傷總麻尊屬餘限內因傷身死例係聲請減軍參觀互證毆凡人致命傷輕在十日以外因風身死既得聲請減流則卑幼毆傷總麻尊屬致命傷輕在十日以外因風身死亦應聲請減軍該撫將該犯問擬斬候並未比例聲請當經題駁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在案茲據該撫奏明檢舉將李和比例擬軍應如所奏李和應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監候該犯用石毆傷總麻服伯李魁壯左手腕並頂心傷已結痂嗣李魁壯自行擦落傷痂以致傷口進風越十九日因風身死檢查原驗傷痕均止皮破紅腫並非骨損骨折在凡人例得聲請減流惟死係總麻尊屬應比照卑幼毆總麻尊屬餘限內身死之例奏請倘蒙聖恩准其減等將李和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具領再查斷罪無正條律有援引他律比附之文誠以案情百變勢難一一另立專條自應酌量比附定擬今毆傷總麻尊長尊屬因

咬傷總叔因滲水潰爛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

風身死之案雖例無專條惟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因傷身死者例內現有明文即可比照定讞似毋庸另立專條所有該撫請旨飭部明立科條之處應毋庸議奉旨李和若准其減等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餘依議欽此道光四年通行江西撫 題丁添樂咬傷總麻服叔丁煥先手指滲水潰爛身死一案此案丁添樂因總麻服叔丁煥先違禁放鴨恐傷田禾向理被督欲投族理論丁煥先即令伊子丁花生丁農生將丁添樂兩手執住自取肥田之糞塞入口內丁添樂情急咬傷丁煥先左手中指丁煥先因天熱洗浴以致傷處腫脹潰爛越十六日身死核其情節該犯因丁煥先令伊子執住兩手糞塞入口因而咬傷手指勢出情急倘非逞兇干犯且原驗丁煥先手指咬傷僅止皮破傷本不重若非自行洗浴滲水潰爛原可不致成生查卑幼毆傷總麻尊長正限內因自行洗浴滲水潰爛致斃雖例無治罪專條而較之餘限內因傷身死之案情罪尚

輕既據該撫比例聲請相應將丁添樂按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例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儻蒙

聖恩在其減等將該犯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仍追埋葬銀兩給領丁花生丁農生均合依械物灌入人口內者杖一百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以卑犯尊加一等仍各杖一百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奉

旨丁添樂從寬免死減等杖責發邊遠充軍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刑案匯覽

刃傷功尊限內平復不准減等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聖毆大功以下尊

東撫 咨王五子刃傷小功服叔王其耀限內平復減等擬徒一案查例載卑幼毆小功尊屬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在餘限外因傷斃命擬絞監候等語是毆死功服尊屬之案在餘限外者不與平人止科傷罪不照凡人保辜定擬則毆傷刃傷功服尊屬限內平復即未便照凡人減等科斷檢查嘉慶十三年直隸省咨翟丑刃傷小功服叔翟思孔一案聲明案關照制雖限內平復未便減等將翟丑仍照刃傷小功尊屬遞加凡人三等擬杖一

光緒毆傷尊長案載關毆條末首鄭庚寅

百流二千里咨結在案此案王五子因向小功服叔王其耀借貸不允爭毆用刀砍傷王其耀雖於辜限內醫治平復自應仍照刃傷小功尊屬本律遞加凡人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該省以限內醫治平復將該犯減二等擬徒是以服制案件而與凡人並論係屬錯誤應即更正 道光五年諭帖

貴州司 查該省造報九年春季外結徒犯張登匠戮傷堂兄張登伍辜限內平復一案查律載卑幼毆

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兄折傷以上遞加凡屬傷一等

刑案匯覽

刃傷功尊限內平復不准減等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聖毆大功以下尊

又例載卑幼毆傷期功尊長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又律載保辜限內因傷死者以圖殺論其在辜限外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減二等各等語是凡人關毆折傷以上辜限內平復在子減等正餘限外身死祇科傷罪至卑幼毆傷功服尊長例內明言正餘限內身死照舊辦理餘限外身死擬絞監候是卑幼犯尊長辜限外身

毆傷大功弟抽
風身死照例減
徒斷發贍銀一
半道光五年直
隸劉成案

尊長毆傷卑幼
餘限內身死
刑案匯覽

砍傷胞姪餘限
內身死於滿徒
上減一等嘉慶
十一年川省蘇
文伸案

死既不得與凡人並論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亦不
得與凡人並減律例極為詳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
張登匠刃傷大功服兄張登伍限內平復該撫將張
登匠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折傷以上遞加凡關傷
一等律擬流限內平復減二等擬徒是將卑幼毆傷
尊長之案援照凡人關毆保辜減等之條係屬錯誤
應令該撫將張登匠照律擬流不准減等俟專案報
部再行核覆 道光九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手足傷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聖 毆大功以下尊

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
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保辜

限期係統凡人親屬而言故雖毆傷尊長餘限內身

死尙得聲請減等則尊長毆死卑幼較凡人關殺之

案為輕自應一例奏請此案滕耀宗用拳毆傷小功

弟滕大年臍肚越二十一日身死係在保辜正限二

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該撫並未聲叙係屬遺漏

該司道

諭業於稿內照例聲請減流核與例義相符應請照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嘉慶十四年查照滕耀宗
減流之案彙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毆大功以下尊

共毆尊長原謀
兩故不准減等

共毆功兄身死
餘人仍科傷罪

共毆餘人有關
刑例應分別尊
長卑幼加減辨
理通行取同姓
親屬相毆條

刑案匯覽

四川司 查原謀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

之人滅等擬流之例係專指平人同謀共毆而言至

威力主使之案例無減等明文今四川省題刁生香

聽從伊父刁貴先毆死大功堂兄一案既係照威力

主使定擬即不在援減之列且案關期功服制尤未

便曲為寬貸該督聲請應否減流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說帖。二十二年已纂例載毆及
故殺人條

陝督 題劉均才等共毆小功服兄劉均貴身死一

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死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望 毆大功以下尊

者斬等語至卑幼共毆尊長致死之案惟期親尊長

律不分首從皆斬功總尊長均以下手傷重致死之

卑幼擬斬幫毆之卑幼仍按毆傷本律科罪此案劉

均才劉均燕共毆小功服兄劉均貴身死該省訊係

劉均才下手傷重將劉均才擬以斬決與律相符至

劉均燕燕從幫毆係屬餘人在常人罪止滿杖今死

係小功尊長應仍按本毆傷法擬徒該省將該犯於

劉均才斬罪上減一等擬流係屬錯誤該司改依卑

幼毆本宗小功兄律擬杖六十徒一年情罪允協應

共毆總麻尊屬
身死餘人擬徒

共毆總麻尊長
身死餘人擬杖

共毆小功卑幼
身死餘人減科

聽從尊長主使
下手毆死卑幼

刑案匯覽

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北撫 題鄧開潭毆死總麻服叔鄧汝祥案內幫毆

之鄧開潭亦係死者總麻服姪將鄧開潭依卑幼毆

總麻兄姊杖一百尊屬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元年案

江西撫 題楊耀青與弟楊耀俊共毆總麻服兄楊

耀席身死楊耀青下手傷重擬抵楊耀俊係共毆餘

人與毆總麻兄罪名相等應照毆傷總麻兄律杖一

百道光元年案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吳 毆大功以下尊

東撫 題王日臣毆死小功堂姪王九案內在場幫

毆之王福安係王九小功堂兄查毆傷小功卑幼係

照凡人減二等王福安應於共毆餘人杖一百上減

二等杖八十 道光元年案

江西撫 題謝定演主令謝名崗等毆傷總麻服姪

謝名峯身死一案該省將謝名崗依下手之人為從

論減主使一等擬流江西司以謝名峯係謝名崗總

麻服弟例內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尚得依律擬

流則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卑幼自應仍按服制減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聖恩大功以下尊

將謝名尚改於流罪上按總麻服制減一等擬徒等
 因查尊長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卑幼律例並無明文
 亦無辨過成案覆查威力主使下手傷重致死之犯
 毆雖由於聽從主使而究死於該犯之手故去死一
 問止減等擬流所以懲濟惡也至尊長犯卑幼及卑
 幼犯尊長凡有應按服制遞減者即應按服制遞加
 如以尊長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卑幼應照凡人減一
 等擬徒則卑幼聽從下手毆死總尊即應照凡人加
 一等擬軍今例內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僅係減
 主使一等擬流並未照凡人加等若將聽從下手毆
 死總麻卑幼之尊長竟依服制遞減核與聽從下手
 毆死總麻尊屬之例殊形格礙查威力主使本條例
 文內既無各按服制遞減明文自應祇就本律定擬
 所有謝名尚一犯應請照該省所擬杖流查覆
 道光三年說帖

尊長向斥被管
毆死小功服弟

安撫 題詹桂遠扎傷小功服弟詹敬身死一案此
 案詹桂遠與詹敬同行至山坡窄路詹敬被石塊絆
 跌致將詹桂遠撞落山淵詹桂遠理斥詹敬不服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聖恩大功以下尊

尊長毆死親
他人之總麻姪

強向毆詹桂遠懼兇奔回至晚醉後追思氣忿順份
 鎌刀往向詹敬斥罵詹敬回言詹桂遠用刀扎傷詹
 敬右血盆骨下倒地越日殞命查該犯如果蓄意謀
 命一經覘面即可棄其不備用刀向戮何必先向斥
 罵其互罵之時又有詹朝朋在彼目睹既據該省審
 非有心欲殺將該犯依本宗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
 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
 陝督 題閻泳成踢傷總麻服姪閻普清身死一案
 此案已死閻普清因族叔閻倉佃種蔡大用公田閻
 普清向閻倉捏稱伊總麻服叔閻泳成令其赴彼相
 幫閻倉聽從收留閻普清旋將閻倉毆罵搯逐霸種
 田地二年未給租糧蔡大用等畏兇未敢向索嗣閻
 泳成向閻倉詢悉情由心懷不平邀同蔡大用蔡雙
 綯兒蔡貴並閻倉往向閻普清理論索租閻普清率
 罵蔡姓蔡雙綯兒爭論閻普清用斧砍傷其偏右側
 地間倉向其奪斧亦被閻普清拔刀扎傷頂心蔡大
 用等逃避閻普清復用刀扎傷蔡貴顛門脖頸胎膊
 等處閻泳成踢傷閻普清右脇倒地蔡大用又棍毆

揪扭總卑同跌
落水卑幼溺斃

刑案匯覽

陪死小功堂妹
悲係謀故最審

其廉朋兩下逾時殞命查問普清竊種地畝復持刀
斧逞兇砍扎蔡雙綸兒等三人因屬情類棍徒惟問
泳成並非被害之人該犯踢傷其右脇致斃自應仍
照尊長毆卑幼至死本律刑罰該省將問泳成依想
麻尊長毆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蔡大用依餘人律
擬杖查核情罪九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北撫 題任友益揪跌總麻服姪任承楹落水身死

一案查任友益因與總麻服姪任承楹分種祖祠公

地任承楹因該犯種地過多致相爭鬪任承楹咬傷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兇 毆大功以下尊

該犯手指該犯具控稟差傳訊任承楹不肯前往該

犯即將其揪扭同行路過塘邊一同失跌落水任承

楹被溺身死查該犯先與任承楹爭鬪在先迨具控

後因任承楹不肯前往聽審即將其揪扭同行以致

同跌落水將任承楹溺斃是任承楹之被溺由於失

跌而失跌由於該犯揪扭所致罪坐所出自應照鬪

殺問擬該省將該犯依毆死總麻卑幼律擬絞監候

自應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核本宗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者絞

刑案匯覽

毆死同堂卑幼
擬流者應斷產

註云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等語此案張添受

因年甫十二之小功堂妹張丙英在房內玩耍張添

受令其出外看門張丙英不允張添受用手向拉致

指用劃傷張丙英上唇吻張丙英哭喊張添受抓住

其髮髻向柱上撞傷其右太陽右額角張丙英嫂罵

張添受用手搭住其咽喉張丙英氣閉殞命張添受

慮恐到官問罪起意假裝自縊將張丙英屍身用棕

索套在繫於磨擔而逸旋被訪獲該督將張添受依

毆小功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 等查張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至 毆大功以下尊

丙英年幼無如該犯張添受以細故逞忿手搭要害

立斃其命所供冀其住聲不馬本難憑信至事後畏

罪假裝自縊一節查閱屍傷縊痕驗係微紅色與死

後屍傷例應白色者亦不相符顯係有心搭拉致死

且恐另有起釁別情雖律內毆死功服卑幼與故殺

卑幼同一絞候而案情既未確鑿秋審實緩攸關應

今該督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律擬擬 道光九年說帖

河撫 題趙二妮毆傷大功堂弟趙二保身死一案

趙二妮應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至殿大功以下

再查律內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註不言傷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等語各省以此條律文未甚明晰遇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之案或斷給財產或竟不斷給辦理殊未畫一查律載毆大功以下卑幼至死者絞惟毆殺同堂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者雖服無異而於分爲最親律止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較之本律已減一等定罪若不議給財產一半養贍不足以蔽辜自應一仍斷給財產

應請嗣後遇有此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之案與毆至篤疾罪不至絞者均照律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命下之日行文河南巡撫將趙一妮財產斷給一半與趙一保家屬收領等因乾隆六年三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按律云罪不至絞者斷給財產則卑幼毆尊長成篤疾擬絞者不斷產耳直督 咨外結徒犯趙一因挾小功堂兄譚維翰爭毆之嫌輒將譚維翰子姪譚鳳儀等誘出毆打用言

刃傷總麻卑幼三人酌加一等

小功堂弟欲向趙一保家屬收領等因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至殿大功以下

砍傷譚鳳儀等三人將趙一保家屬幼至折傷以此想乘減凡人一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一等係刃傷三人酌加一等仍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二年案

安撫 題請譚堂與小功堂弟趙金毆奪趙金毆失跌撞傷身死一案查審理圖殺案件必須兇犯與死者實係互相爭鬪因被追趕失跌或因揪以推拉以致跌撞斃命實有爭鬪情形者方照律擬以絞候若無爭鬪情形因欲毆人而自行失跌以致撞傷身死則死由自取與人無尤即不得擬以絞抵此案查譚堂將已蓋屋基一間賣與王世才抵欠王世才雇人砌築土牆譚堂亦在彼幫工蓋譚堂之小功堂弟趙金毆因譚堂賣地並不邀伊作中心懷不平往向理論譚堂分辯蓋金毆不服取鋤欲將土牆爬毀譚堂將鋤奪過丟棄地上蓋金毆趕向撲毆譚堂請堂身若閃蓋金毆撲空站立不穩失跌倒地

在鋤口上撞傷左耳竅越十日殞命該撫將譚堂依圖殺律擬以絞候等因具題 等檢閱供招詳核

案情已死聶金甌係聶請堂小功堂弟有尊長卑幼之分聶請堂將屋基售賣抵欠係屬已業原可者行主張無須他人作中乃聶金甌因聶請堂賣地不邀作中輒往尋毀已屬理曲犯尊聶請堂因聶金甌持鋤欲毀土牆將鋤奪過丟棄地上如果聶請堂意在爭鬪當其奪鋤過手自必乘勢向毆今聶請堂於奪鋤後即時丟棄追尋金甌趨向撲毆聶請堂僅止閃避並未動手是該犯聶請堂始終並未與之抵禦聶金甌因撲空自行失跌在鋤上撞傷身死不特屍妻聶吳氏供明屬實且有見證孔老四供證可憑是聶金甌雖向聶請堂圖毆而聶請堂則全無爭鬪情形聶金甌因欲毆人而自行撲空失跌斃命係屬死由自取與人無尤就案酌擬聶請堂將鋤奪棄止屬不應今該撫輒謂聶請堂已有爭鬪情形將聶請堂問擬絞候罪名出入懸殊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分別題咨辦理 道光二年說帖

陝督 咨呂學義因追趕服弟呂學正自行絆跌身死一案查呂學正因引灌已回適大功堂兄呂學義

並未爭鬪功兄
趕毆自行跌斃

致起爭論致尊
長氣忿自盡及
尊長在毆跌斃
案俱載成通人
致死條

趨至囑令堵寒海口讓其先燒該犯央其稍遲灌足再行堵閉呂學義斥罵撲毆該犯畏懼跑走呂學義尾追以致自行被石絆跌例地內損斃命該省以該犯並無抗爭情形呂學義自行失跌致斃既出該犯思慮之外尤非耳目所能及將該犯於過失殺期親尊長滿徒律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收贖等因查毆大功以下尊長律註云不言過失殺者各准本條論贖之法等語詳律註各字之義係兼尊長與卑幼而言本條論贖之法係指凡人過失殺收贖本條而言考諸過失殺傷收贖例內並無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長暨尊長過失殺傷卑幼作何收贖明文以法同凡論故毋庸議及也查嘉慶十三年江西南省吳大毛過失殺小功服婦吳劉氏將吳大毛依凡人過失殺收贖咨結在案核與此案事同一例今該省將呂學正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即交司更正 道光七年說帖

江西撫 咨新城縣幼孩吳大毛鳥鎗過失殺小功服婦吳劉氏身死私埋匿報並過失傷小功堂伯吳

卑幼過失殺傷
功服尊屬

叔彩平復一案查吳大毛係吳劉氏之夫吳大錦小
 功堂姪吳大錦買得舊鳥鎗一桿並買爆竹刺取火
 藥裝就鳥鎗並將引線插入火門作為門藥機上鎗
 放火繩欲赴各處打雀因欲先赴門首園內宅菜將
 鎗置放家內後至菜園見有鳥雀慮恐行走驚動適
 吳大毛在門首頑耍吳大錦令其回家取鎗吳大毛
 回至家內攜取鳥鎗點燃火繩平放肩上用托住
 鎗把鎗口向後肩負維時吳劉氏坐在後廳堂中紡
 績吳叔彩亦在後廳向內背坐食飯吳大毛跑出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差段大功以下尊

人功以下尊長
 毆殺卑功註云
 不言過失殺者
 各准本條論贖
 之法但言殺傷
 固勿論也如大
 功以下卑功過
 失殺傷尊長若
 照加等之本罪
 論贖則傷有別
 而殺無分同一
 無心過誤不應
 重傷而輕殺也
 乾隆十五年安
 省請示通行

廳被門檻絆足跪跌以致振動手指墮落火機湊燃
 火門藥線鎗內藥砂發出中傷劉氏右太陽等處並
 打傷吳叔彩脊背醫治平復劉氏傷重越日殞命吳
 大錦以伊自令吳大毛取鎗所致懇求屍父劉希明
 免報驗埋寢事經縣訪聞獲犯訊供前情實屬耳目
 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過失殺條內初無害人之意
 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惟吳大毛係吳劉氏小功
 服姪查毆大功以下尊長律註內開不言過失殺者
 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則過失殺小功尊屬自應按照

私藏鳥鎗新例
 應加枷號

律註仍依凡人收贖吳大毛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開
 殺罪依律收贖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屍屬收領
 以資營葬其過夫傷小功堂伯吳叔彩平復應依過
 失傷人者准開傷罪照湯火傷人杖一百依律追銀
 一兩七錢七分四厘給吳叔彩具領為醫藥之資吳
 大錦訊非得贖私和其收買鳥鎗以及起意私埋匿
 報按律均應杖八十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吳大錦應
 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私行埋藏律杖八十
 屍父劉希明姑免置議 嘉慶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差段大功以下尊

誤殺功尊止准
 滅殺不准留養

浙江司 查開毆門內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
 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叙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又犯罪存留養親門內毆死期功尊長者皆按律定擬
 概不准聲請留養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
 督撫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是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者例止准
 其聲叙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俟九卿核議時減為斬候至毆死大功以下尊長親老
 丁單之案倫紀攸關例不准聲請留養如核其情節

與人毆放鎗
誤殺小功服叔
衣飾改爲監候
日賞改緩再行
留養案載犯罪
存留養親條

實可矜憫者始准於疏內聲明應侍緣由恭候

欽定例本明晰此案趙秀雙因與小功服弟趙秀核口角

爭鬧拾磚擲道小功服兄趙秀樸踵至誤傷趙秀

樸額角倒地越九日身死詳核案情傷雖由於誤中

情實無可矜原自應照鬪殺門內並非逞兇干犯之

例聲叙可原情節夾發請

旨今該撫將趙秀雙接照情可矜憫例隨本聲請留養與

例不符且亦與平人誤殺之案無所分別應交司議

駁仍照例夾發 嘉慶七年說帖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

刑案匯覽
情可矜憫親老
丁單一併夾發

東撫 題孫亮扎死小功兄孫梓情可矜憫親老丁

單一業既據該省於疏內聲明自應照例夾發其親

老丁單亦應於夾發內聲明今該司未將情可矜憫

之處照例夾發轉將親老丁單一節隨本聲明核與

例案不符謹加擬夾發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查例載毆死木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

情輕該督撫按律定擬止於案內叙明不得兩請法

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此案孫亮因小功兄孫梓邀伊陪各該犯因事

回覆孫梓氣忿旋往斥罵該犯分辯被其掌責並揪

住髮辨亂毆該犯掙脫逃走孫梓拾取鎗頭趕扎該

犯接奪過手鎗尖向外因孫梓回奪恐被奪去扎傷

情急用力拉奪失手往前一搥適傷其左肋殞命核

其情節傷由拉奪失手致斃並非有心干犯情實可

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並親老丁單核與夾發之

例相符相應照例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

刑案匯覽
功尊偷放田水
回獄二傷適斃

福撫 題張承鶴毆傷小功兄張承照身死一案此

案張承鶴因小功兄張承照偷放伊家田水灌漑已

田該犯理論被罵並攜鐵錘向毆該犯奪錘過手復

被舉脚向踢該犯順用鐵錘回毆其右腿張承照趕

攏揪住該犯髮辨用拳毆打該犯掙扎不脫一時情

急用鎗嚇傷適傷其右腿殞命查死者竊放田水在

凡人係屬罪人今係小功服兄不便加以罪人之名

祇可謂之理曲亦為尊者諱為親者諱之義該犯回

論被毆情急嚇傷適傷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該省於

卑幼毆死行竊
之小功尊屬問
擬斬決後改斬
候案載親屬相
盜條

功尊理曲先毆
抵格二傷適斃

疏內聲明實屬情輕該司照例夾發洵屬允協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廣西撫 題黃老貓毆傷小功堂叔黃定理身死一

案此案黃老貓與小功堂叔黃定理田畝上下毆連

該犯因黃定理田禾成熟照例空勘放水灌溉已

田黃定理不依辱罵即用柴刀向砍該犯拾取柴枝

抵格致傷其左額角黃定理撲搥用刀扎傷該犯左

肋該犯畏懼逃走黃定理舉刀趕戮該犯情急順取

牆邊木杵回身向格適傷黃定理額門殞命死者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限

毆大功以下尊
長

長元毆該犯被其刀扎致傷畏懼逃走復被持刀趕

戮該犯情急抵格適傷致斃較之無故逞兇者情稍

有間檢查原題內已據該撫聲明該犯並非有心干

犯應即照例夾發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河南司 查河南省題田潮安毆傷大功服姊郭田

氏一案該撫聲明田潮安情可矜憫聽候夾發本部

以田潮安他物適毆胞姊二傷毋庸夾發前經會核

在案現經本部覆查上年會題福建省張承鶴金刃

嚇戮小功兄張承照二傷身死一案又會題廣西省

子死非命遠毆
功尊二傷適斃

題稿已會三法
後又加擬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限

卒毆大功以下尊
長

黃老貓他物抵格小功堂叔黃定理二傷身死一案

均經照例夾發題結核與此案他物二傷致斃降服

大功姊情事相同未便辦理兩歧且該犯被撲退避

栽跌致幼子搥傷身死是伊子已死非命該犯復被

撲毆奪柴還毆原情實可矜憫自應照例夾發以符

定制請將原稿更正照例夾發片送都察院大理寺

覆核
查此案田潮安因出嫁降服大功胞姊郭

田氏屢向索欠無償嗣該犯懷抱年甫二歲幼子田

三印在院站立郭田氏復向逼索該犯央緞郭田氏

不允嚷罵並用木柴撲毆該犯退避閃跌致將伊子

田三印表地搥傷身死郭田氏仍向撲毆該犯忿忿

奔柴回毆致傷郭田氏左腮郭田氏撞頭拚命該

犯復向嚇毆適傷其右腮帶傷右耳駁延至六日

殞命核其情節雖起死者先毆該犯被撲退避栽跌

致幼子搥傷身死該犯因子已死非命復被撲毆奪

柴還毆適傷致斃情實可矜憫既據該撫於疏內

聲明相應照例夾發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晉撫 題劉恩刃傷大功服兄劉聚身死一案此案

母死悲怨被毆
抵格刃斃功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

空殿大功以下尊長

祖墳被創毆死
功尊准其夾葬

劉恩因大功堂兄劉聚之父劉太繩強賣地畝吵鬧
索價甚急逼迫伊母劉張氏自縊身死伊幼弟亦因
失乳餓斃嗣該犯劉恩割草回歸見伊妹念母啼哭
爐火已熄尚未做飯傷心含淚持柴赴劉聚家借火
劉聚詢問該犯以劉聚家嘗得伊家如此還管哭甚
之言回答劉聚生氣揪住該犯髮辮按毆該犯情急
順拔割草鐮刀向上抵格致鈎劃傷劉聚脊背脊骨
左後脇劉聚鬆放髮辮拾住該犯之刀爭奪該犯恐
被奪砍彼此扭奪劉聚狠力拉奪致傷左腮腋連左
耳輪耳垂殞命查該犯先行鈎劃脊背脊骨左後脇
三傷係因被揪髮辮按毆情急抵格所致最後腮腋連
及耳輪耳垂係屬一傷且由劉聚狠力拉奪所致核
其情節該犯念母出言抱怨傷由被毆抵格拉奪尚
非有心逞兇王杜較之河南省田潮安因幼子跌斃
奪柴回毆胞姊斃命者尤可矜憫自應將該犯劉恩
援例夾葬 道光五年說帖

川督 題況仕誥戮傷小功服叔况照美並况仕翰
戮傷小功服弟况仕敏各身死一案查况仕翰况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

空殿大功以下尊長

乾隆九年粵省
林智之一案部
議人之生死雖
異而人子愛親
之心則生死同
於人子痛父母
之已葬被掘更
甚於父母之生
存被毆應比照
放親情切例辦
理其成案

故報空殿祖墳
之小功叔

誥係同祖弟兄因祖母李氏病故理葬曾祖墳旁况
照美因有礙風水令其起遷不允同子况仕敏將墳
創况况仕誥况仕翰近前阻護况照美用刀向况仕
誥戮去况仕誥奪刀遺戮致傷况照美身死况仕敏
亦與况仕翰爭鬧持刀向戮况仕翰奪刀戮傷况仕
敏致斃該督將况仕誥况仕翰各依服制定擬聲明
見祖墳被創情切護阻援照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
之因母棺被掘毆死總麻服兄照救母情切辦理之
案聽候部議 等詳核案情李氏係况照美期親伯
母李氏病故葬於公共地內與祖墳相隔丈餘並無
干礙而况照美令其起遷已屬非理輒復借子將墳
創掘見棺按例罪應擬軍况仕誥等見而護阻將其
戮死實與救護情切無異既有辦遷成案該司亦照
議將况仕誥登請夾發况仕翰隨本量減似可照辦
奉
批交司照議辦稿呈閱 嘉慶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胡應祿因伊小功堂叔胡成智屢欲將
伊曾祖母曾氏墳墓空毀變賣墳地均經該犯投知

胡成智之兄再三阻止嗣胡成智將墳前磚土空開
 棺已露出該犯聞知前往勸阻胡成智不聽聲稱再
 向阻止定行殺害該犯哀求暫緩數日俟其覓地起
 遷以免屍棺暴露胡成智始允走回次日該犯攜帶
 鋤刀赴場修整掩埋胡成智催令拔地遷墳該犯答
 以未經尋覓胡成智斥伊哄騙拾石撲毆該犯順用
 鋤刀回砍傷其右腮跌地亂滾亂罵誓言定將會
 氏墳地空毀出賣該犯因其殘忍蔑倫一時忿激頓
 起殺機用刀亂砍致傷其脣吻連食氣喉頰髮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盜賊大功以下尊

等處頭命詳核案情死係空毀祖墳塚罪干斬決
 堂叔該犯因保護祖棺起見殺由忿激並非無故逞
 兇干犯雖夾發例內並無故殺亦往夾發字樣惟此
 案死者喪理味良得罪祖宗該犯因其殘忍蔑倫忿
 激殺死其情實可矜憫且卑幼致死小功尊屬毆殺
 與故殺同屬斬決自可仿照夾發聲明道光二年說帖
 安撫 題王湧沅毆傷大功堂兄王湧方身死一案
 查毆死期功尊長之案核其情節如係卑幼與尊長
 互相爭鬪毆致傷是其有心干犯無可矜原即按

破毆嚇抵致斃
功尊應往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盜賊大功以下尊

律擬以斬決若被尊長毆打情急圖脫嚇抵道傷致
 斃尚非有心逞兇干犯者即照例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此案王湧沅因被大功堂兄王湧方寅夜登門尋釁
 將伊拉出混罵揪住衣領用拳連毆左額角該犯被
 毆情急順用頂門鐵鈎嚇抵冀其鬆放不期適傷
 王湧方額門殞命查該犯被毆嚇抵本無欲毆之心
 且僅止一傷情節尚可矜憫核與向來夾發之案相
 同既經該省於疏內聲明該司照例夾發似可照辦
道光元年說帖

江西撫 題夏必瑋致傷小功服叔夏之綱跌搥身
 死一案查夏必瑋係夏之綱小功服姪夏之綱酒醉
 心疑該犯將會薄內夏起鳳名字扯去冀圖占會向
 其村斥該犯答以不應平空猜疑致相爭鬧夏之綱
 脫下足穿板鞋毆傷該犯右手背該犯分辯夏之綱
 復用板鞋撲毆該犯順用手搥煙袋搥抵致煙袋嘴
 劃傷夏之綱左眼角連眼睛夏之綱丟棄板鞋接住
 煙袋用力拉奪夏必瑋鬆手夏之綱奪回勢猛酒醉

破毆爭奪跌斃
功尊應往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大以下尊

摺抵致斃理由
功尊應准夾簽

脚軟站立不穩仰跌倒地撞傷腦後越日殞命又程楚波因被小功服兄程榮斌斥責欠錢不還用言分辯程榮斌不依詈罵右手捏正該犯胸衣左手執持煙袋欲毆該犯掙扎不脫情急順用右拳撞抵適傷程榮斌肚腹乘機用力掙脫程榮斌站立不穩往左側跌倒地以致手內煙袋銅嘴自行戳傷左眼角至夜殞命查該犯等均因被毆撞抵適傷並非有意還毆不得謂之逞兇干犯且死者或因力奔勢猛或因站立不穩跌傷致命核其情節俱可矜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似可照例夾簽聲請

嘉慶十七年說帖

責撫 題王文祥毆傷小功服叔王洪開身死一案此案王文祥因與小功服叔王洪開地土相連均各種有杉樹嗣王文祥在伊地內砍伐樹木王洪開瞥見聲稱有關風水外伊不應混砍王文祥不依被王洪開辱罵並用棍毆傷肩甲該犯奪住木棍王洪開放手向伊撞頭該犯用棍撞抵致傷其偏左殞命查王文祥砍伐已地樹木王洪開輒以有關風水之言混行阻砍起釁係死者理曲該犯被毆被撞奪棍情

摺抵格致斃
功尊不准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大以下尊

抵一傷究與逞兇干犯有間既據該省請非有心致死將王文祥依律擬斬立決援例夾簽查核情罪向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案撫 題溫柄毆傷小功服兄溫仁身死一案查向來辨理毆死有服尊長罪干斬決夾簽之案或因尊長衰倫或係救親情切以及與人鬪毆誤傷尊長致斃俱得照例聲請至於格傷之案應否夾簽總視卑幼之有無干犯是否逞兇為斷如果始終並無干犯抵格出於無心則情近失誤尚可援例聲請若卑幼已有干犯在先而又彼此格鬪既無可原之情似難遽行夾簽今溫柄因向溫仁索欠被毆經伊母吆喝溫柄走出驢窩溫仁持刀趕砍溫柄情急順拾柴塊轉身抵格適傷溫仁偏左倒地越日殞命查溫柄索欠被毆固屬理直惟喝開之後輒行辱罵已有干犯情形迨溫仁持刀趕出向砍溫柄本係早經走出何難跑避乃復拾柴並轉身抵格實屬逞兇且見證及該犯供內俱稱轉身格打與失手抵格適斃者不同似難遽行援例夾簽只可照覆

嘉慶七年說帖

抵格傷多情形
互關似難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李長 大功以下尊

快悔 題局元太毆傷小功服叔高金滙身死一案
查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實被尊長持械
趕毆情急冀圖脫身走避因而抵格不期適傷尊長
致斃者倘非有心逞兇干犯應照例夾發聲請若與
尊長互相爭鬪毆格多傷則是有意逞兇情無可原
即應照律擬斬不得復援夾發之例聲請儘專就抵
格字樣而論以傷由抵格者為無心干犯非抵格者
為有心干犯是但論其傷之是否抵格而不究其是
否逞兇互關及傷之多寡似與定例本意大相刺謬

今此案局元太因小功服叔高金滙向伊詭索銀兩
未遂用刀種傷圖賴該犯局元太走出理論被高金
滙拾取木棍撲毆肩甲該犯負痛奔棍指甲抓傷高
金滙右手背棍頭戳傷其右膝高金滙舉脚向踢該
犯用棍格傷其左腳而跑避被高金滙趕上揪住髮
辮該犯轉身用棍嚇毆致傷其右腿後棍梢致傷其
右胸腋高金滙揪住伊衣頭舉拳亂毆並撞頭拚命
該犯掙不脫身又用棍格毆致傷其脊背高金滙抓
住該犯臂囊該犯負痛情急又用棍嚇毆適傷其偏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段

李長 大功以下尊

抵格加於秋發
之上難以夾發

右跌地撞傷兩膝等處逾時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先
後用木棍毆傷高金滙右膝左腳面右腿後右胸腋
脊背及偏右等處六傷高金滙雖向該犯揪毆而棍
已被該犯奪獲即係徒手該犯並無抵格急情與因
被尊長持械趕毆情急不期適傷致斃者不同似此
互關傷多之案未便援例夾發該省不論其是否逞
兇互關輒以格毆嚇毆及並非有心干犯等語含糊
聲明具題 道光五年說帖

廣西司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又例
載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卑幼實係被毆
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者夾發聲請恭候
欽定各等語是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必係被尊
長毆打不及趨避情急抵格適傷意止格抵傷出無
心方得援例夾發聲請若被尊長毆打還手毆致
斃則係有心干犯不在夾發之例此案積總章因大
功服兄黃裕章與伊堂弟黃錦章黃鑑章爭毆被黃
錦章用刀砍傷右太陽等處黃鑑章用挑頭微傷右

因救護兄毆死
功兄情無可原

騰跑去黃裕章隨後追趕黃總章瞥見攔勸黃裕章
 斥護持挑撲毆黃總章拔刀格砍致傷黃裕章顛門
 黃裕章復舉挑向毆黃總章情急用刀抵禦適傷黃
 裕章左脇倒地殞命該省將黃總章依律擬斬立決
 援例夾發等因查黃總章於黃裕章身被多傷之後
 復用刀砍傷其顛門骨損微傷其左脇透內核其情
 節難保非有心干犯乃該省以抵格二字加於砍戮
 之上強符例意以並非有心干犯聲請殊屬含混案
 關服制出入甚重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行提犯嚴
 審必實係無心抵格方能援例聲請如竟係有意砍
 戮卽行照律定擬 道光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
 案法司會同核覆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
 明恭候

欽定等語該法司等衙門向來遇有救親情切或尊長饒
 倫及情輕誤殺等項情可矜憫罪干立決之案均照
 例夾發聲明有奉

旨改爲斬監候者亦有奉

旨九卿議奏經九卿議改斬監候者又律註內載祖父母
 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
 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等語詳繹律意是因救親而毆
 尊長尙爲律所不原若護一兄而毆一兄更爲法所
 難宥故向來遇有護兄起釁毆死尊長者不在夾發
 之條仍各依本律定擬此案張恩泰因有大功堂兄
 張恩科與人爭鬪經伊胞兄張恩放勸散張恩科心
 疑張恩放幫護外人出言混罵張恩放回言並拳毆
 其胸膛等處張恩科與之扭跌倒地騎壓張恩放身
 上用拳亂毆張恩放情急喊救適該犯張恩泰經見
 趨救順拾柴塊毆傷張恩科腦後倒地至夜殞命核
 其情節該犯見胞兄被張恩科騎壓喊救順拾柴塊
 毆傷適斃雖因救兄情切所致究非救親可比且該
 犯與胞兄先後共毆大功服兄成傷伊胞兄雖被拳
 毆並未受傷該犯何難善爲救解乃輒逞兇干犯亦
 不得謂之情可矜憫未便量爲寬減張恩泰應請仍
 照刑部等衙門原擬依卑幼毆大功兄死者斬決律
 擬斬立決 嘉慶十六年說帖 是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九卿議覆四川省氏人張恩泰毆斃大功堂兄張恩科
仍照刑部原議問擬斬決一本所擬甚是向來刑部遇
有教親情切毆傷尊長之案夾簽請旨係專指救護父
母祖父母而言並無救兄之條若救兄亦得聲請則將
來救弟救姊救妹俱因此推廣援引復何所限制律設
大法自當遵照定憲況此案張恩泰見伊兄張恩教被
張恩科騎墜身上喊救時既欲救護即應將張恩科拉
散乃遽拾柴塊毆傷張恩科胸後斃命核其情節亦不
能量予寬減張恩泰著即處斬餘俱照所擬完結至此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主嚴大功以下尊

本於閏三月二十一日由內閣繕寫雙簽進呈維時在
閣票擬者係祿康明亮劉權之三人適屆回鑾之候接
駕諸臣沿途召見機務殷繁此本進呈時朕即照向來
票擬刑部雙簽之例用九卿議奏一發發下未曾細核
情節實朕一時疎忽茲詳閱案內本不應票擬雙簽係
屬內閣錯誤祿康明亮現已另案降調無庸再行交部
議處伊二人既邀寬免劉權之亦不必交議嗣後內閣
遇有票擬雙簽之本務須加意詳核以昭慎重如再有
似此外誤者即當予以處分欽此

照通行本內恭錄

救母毆死功兄
並無急情可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駁

主嚴大功以下尊

江西司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又例
載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該督撫
按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
叙明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
實可矜憫者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此案鄭能孫因與大功服兄鄭于墜涉訟鄭于墜
挾伊控告之嫌攜帶禾鎗前往尋毆適鄭能孫外出
鄭能孫之母童氏向勸鄭于墜即用鎗柄毆傷童氏
倒地童氏喊救鄭能孫回歸看見起救用扁擔毆傷
鄭于墜左臙肋鄭于墜用鎗柄毆傷鄭能孫右肱肘
等處鄭能孫用扁擔架格帶傷鄭于墜右肩甲上唇
吻右手腕鄭于墜將擔格落用鎗向鄭能孫奪鎗
劃傷其右臙肋因其腳踢鄭能孫復用鎗嚇抵適傷
其左臙肋倒地殞命該撫將鄭能孫依毆死大功兄
律擬斬立決並聲明並非無故有心干犯等因具題
臣等查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必實係救親

情切及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者方准叙明可原情節
聽候夾殺若情節稍有未符即不在聲請之列今鄭
能孫因大功兄鄭于堪將伊母毆傷倒地見而趕救
固屬發起護親惟鄭于堪受傷之後並未復向伊母
毆打與犯親被毆事在危急者不同且死者之傷已
被奪獲該犯並無抵格急情可原何以肆行毆割多
傷重至骨損顯係逞兇互鬪所供並非有心干犯之
處殊難憑信乃該撫將該犯依律擬斬仍以並非無
故有心干犯等語於疏內聲明殊屬含混罪關出入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臣部未便率應令該撫另行研訊確情按律擬擬
具題 道光十二年諭旨

救父毆死功尊
係互鬪不准減
四川司 查此案官谷疑因伊父官文柏將田抵借
該犯小功堂兄官谷植之父官文貢錢文約期不償
官文貢欲割官文柏小麥作利邀允徐師超同伊子
官谷植各攜刀棍前往地內正欲割麥官文柏喚同
伊子官谷凝攜帶鋤柄前往阻止官谷植即用刀將
官文柏戳傷官谷凝趕救用鋤柄毆傷官谷植左額
角因被用刀砍傷額門復用鋤柄抵毆其偏右額門

右額角並將其刀柄打斷官谷植用刀柄格毆該犯
臂膊又轉身復將官文柏毆傷該犯悉父受傷拾刀
戳傷官谷植脊脊倒地官文貢用刀戳傷官文柏該
犯又先後用刀將官文貢徐師超毆成傷官谷植
越日殞命查官谷疑先因小功堂兄官谷植將伊父
官文柏戳傷該犯用鋤柄毆傷其額角嗣該犯被官
谷植用刀砍傷即用鋤柄抵毆其偏右額門右額角
已屬有心干犯該犯即因伊父復被官谷植毆傷臂
膊欲行救護其時該犯手持鋤柄儘可抵格何至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臣部未便率應令該撫另行研訊確情按律擬擬
具題 嘉慶十九年諭旨

戮斃功尊情係
互鬪不准夾殺
四川司 查該督疏稱艾榮芳因小功堂兄艾廷芳
持刀趕戮將刀奪過艾榮芳復用柴塊向毆該犯情
急用刀抵格通傷艾廷芳斃命與無故逞兇干犯者
有間相應照例聲明等語查艾榮芳因向小功堂兄
艾廷芳欲找地償不允被其拔刀向砍該犯奪刀致

微死功尊致命
該重不准夾發

劃傷其左肋肚腹右耳將刀奪獲艾廷芳拾起柴塊
趕毆該犯用刀抵格戳傷其左胸脈穿透殞命核其
情節案係互鬪並無急情對戮多傷重至穿透其情
無可矜原與夾發之例不符所有該督聲請之處應
毋庸議 嘉慶十九年說帖

四川司 查毆死期功尊長之案悉視其所犯情節
實可矜憫者始准夾發此案徐春先係已死徐文智
小功堂姪徐文智起意與該犯賭博該犯贏得錢文
徐文智復令再賭該犯不允徐文智扭住該犯髮辮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
長

揆打該犯用手攔護因手內攜有修削煙桿尖刀誤
戳徐文智心坎徐文智扭住刀柄用力拉奪致刀尖
劃傷左手無名指該犯被拉脫手不期刀尖向外致
傷徐文智臍肚殞命查該犯被死者扭辦揆按毆打
該犯即用手攔護已有爭鬪情形至死者心坎臍肚
二傷俱深至透內是致命傷重不得仍以無心干犯
再為矜原似應照該省所擬將該犯擬斬立決其聲
明並非有心干犯一節應行駁去毋庸夾發聲請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嚇毆功尊誤戮
功尊不准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
長

直隸司 查誤傷尊長至死必須審無干犯情節方
可夾發聲請此案劉起標因與小功服叔劉沛爭鬧
經伊出繼胞叔降服大功之劉熙喝令劉沛等將伊
捆縛該犯逃跑劉熙與劉沛追趕該犯聽聞有人尾
追疑係劉沛率人追趕慮被追及欲將劉沛嚇退用
木棒回身毆打適傷劉熙殞命該省聲明該犯逞兇
干犯小功尊屬誤傷降服大功胞叔致死法難寬減
將該犯依律擬以斬決具題查誤傷尊屬致死之案
如係與他人爭鬧誤傷尊屬致死係屬犯時不知倘
可謂非逞兇干犯此案該犯既疑係小功服叔劉沛
尾追輒行回身嚇毆即當時劉沛被毆身死亦應將
該犯擬以斬決今因嚇毆劉沛致誤傷降服大功胞
叔劉熙身死實屬逞兇干犯與夾發之例未符似應
照覆斬決毋庸夾發 道光元年說帖

福撫 題吳洗茂致傷小功服兄吳洗英身死一案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宗期功尊長罪于斬決之案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抵戮功尊致命
應分有心無心

欽定各等語 臣部向來辦理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如卑幼

與尊長互相爭鬪毆致傷並無可原情節者即按

律擬以斬決若被尊長持仗向毆情急塘抵適傷致

斃尚非無故逞兇干犯者即照例夾簽聲明此案據

該撫疏稱吳洗茂因向小功服兄吳洗英買米未給

斥其無情吳洗英回罵並攜柴刀向砍該犯情急順

用鐵鑿抵戳適傷吳洗英右乳頰命將該犯吳洗茂

依律擬以斬決等因具題 臣等查吳洗茂如果因被

小功服兄吳洗英持刀向砍該犯一時情急用鑿塘

抵適傷致斃是其傷非有心且僅止一傷情節尚可

矜憫核與向來夾簽聲請之案相同應即照例夾簽

聲明恭候

欽定改擬斬候若係有心向戳致斃其情即無可原自應

按律擬以斬決今原題內稱該犯順取鐵鑿抵戳其

或無心塘抵或有向戳未據分晰叙明 臣部礙難

核辦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鞫該犯或因被砍情急

用鑿塘抵以致適傷斃命或係有心向戳致斃訊取

確供分別聲叙明晰具題到日再行核議 道光元年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殿

毆大以下尊

毆死期功尊長
應分有心無心

湖廣司 查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于斬決之

案如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叙明法

司會同核覆亦照此條擬罪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 臣部向來辦理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如卑幼與

尊長互相爭鬪卑幼有心毆打致傷並無可矜情節

者即按律擬以斬決若被尊長毆打情急抵格適傷

致斃尚非有心逞兇干犯者即照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是毆死期功尊長之案應否夾簽聲明總以有心無

卷四十一 刑律關殿

夫毆大以下尊

心為斷惟是例內止言情輕及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並未載明是否有心干犯以致各省辦理紛歧致多

駁查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毆死期功尊長之

案應否夾簽總以是否有心干犯為斷如卑幼實係

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者承審各官務須研審明

確詳叙供招該督撫於案內聲明係抵格無心致傷

並非有心干犯字樣 臣部即行核擬夾簽聲請若與

尊長互相爭鬪卑幼係有心毆打以致斃命者亦於

供招內將爭鬪情形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 臣

部即仍按律擬以斬決總不得僅以抵格抵截一字之歧含混聲叙致啟高下之弊庶免歧誤如蒙

俞允所有臣部現在未經題覆各件即照此分別核辦等因奏准道光二年通行已纂例

安徽司 查此案汪敬承因小功堂兄汪太芳賄次

煙錢未償嗣該犯欲將所賣公共樹錢扣還汪太芳

不依混罵並掌批其朕復取棍向毆該犯接棍奪落

汪太芳復揪住該犯髮辨俯身拾棍該犯掙不脫身

恐被拾棍毆打一時情急用拳嚇毆適傷汪太芳右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毆大功以下尊

腰眼殞命將汪敬承擬斬立決具題查汪敬承如果

被小功兄汪太芳毆打後復被拾棍欲毆該犯情急

用拳嚇抵無心適傷致斃其情尚可矜憫即應照例

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斬候若係有心向毆致斃其情即無可原應擬

斬決今原題僅稱該犯掙不脫身恐被拾棍毆打情

急用拳抵毆並未分晰有心無心礙難核辦應令該

撫研訊該犯或係因被毆情急嚇抵無心適傷或係

有心向毆分新聲叙具題到日再議道光二年說帖

縣派致雞功尊
分別有心無心

毆死功尊長
不得遽請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毆大功以下尊

雲撫 題李迎燦毆傷胞兄李迎彩身死一案緣李

迎燦與胞兄李迎彩分居無嫌其母李董氏有養贍

田一分係李迎燦與伊兄李迎彩李迎暉三人輪流

值年耕種道光七年十二月間李迎彩因負欠緊迫

私將李董氏贍田典錢還債李董氏隨後查知曾經

訓斥八年二月十三日李迎燦自外回歸聞知李迎

彩私典情由向其埋怨李迎彩回斥多管李迎燦分

辯李迎彩起向撲毆李迎燦用拳搥抵致傷其胸膛

李迎燦往外逃迨李迎彩追至村外揪住李迎燦髮

卷四十一 刑律關毆

毆大功以下尊

辦用拳在李迎燦胸前亂毆李迎燦掙不脫身舉拳

抵格復傷其胸膛並手指抓傷其左腋臍李迎彩仍

不鬆手舉腳亂踢李迎燦用脚回抵踢傷其左右腿

李迎彩將李迎燦仰推倒地鬻身毆打李迎燦用拳

向抵又傷其左肋李迎彩用手緊摺李迎燦咽喉李

迎燦氣閉情急希其鬆放兩脚向上亂蹬適傷李迎

彩左右胎膊肚腹滾跌下溝被石擦傷左太陽墜傷

脊脊左並左臂膊左右肱肘左後肋至十八日殞命

將李迎燦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查律

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該督撫按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情節叙明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至斃者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語誠以服制首重期功定律最嚴干犯所以卑幼毆傷期功尊長至死之案即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全段大功以下尊

適權亦必按律定擬經法司會核情節實可矜憫方得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原屬法外之仁若與尊長覲面互鬪顯係有心干犯自不得濫邀寬典此案李迎燦與伊兄李迎彩口角爭辯當伊兄撲毆之時儘可脫身逃避乃即奮拳毆打後雖被揪被搭惟該犯未受寸傷輒敢疊肆毆踴統計傷至九處之多干犯情形已屬顯然案係互鬪與實在被恨抵格無心適傷者不同未便援例夾簽聲請轉致蔑論兇狠之徒倖逃顯戮應即按律定擬

卷四十一 刑律圖說

全段大功以下尊

李近燦合依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所有該撫聲明並非有心干犯之處應毋庸議再查近來各省辦理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救親情切或毆死罪犯應死之尊長尚皆照律辦理其與尊長互相爭鬪往往有傷多且重干犯顯然者輒據兇犯避就供詞將搭抵架格等字樣叙入聲請冀可代為夾簽雖經臣部節次題駁仍恐各省似此具題者尚多亟宜聲明定例以期畫一應請嗣後卑幼毆傷期功尊長至死罪干斬決之案除係救親情切及毆死罪犯應死之尊長仍俱照例夾簽聲請外如尋常與尊長相毆致死之案必實係被毆情急抵格適傷情可矜憫者方准聲明並非有心干犯字樣若傷多且重雖被尊長疊毆抵格致斃即係互鬪按律擬以斬決等因奏准 道光九年通行

毆死尊長率請夾簽應行議處

江南道御史 奏查刑罰律載卑幼毆期功尊長死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叙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有各等語詳悉各條蓋謂以卑犯尊情節恭重是以不分

首從悉予重辟其有安非有以干犯者雖繩以難宥之法而不忍沒其可憫之情故聲叙夾簽以冀邀

恩量減法至嚴而仁至盡也乃近來各省遇有卑幼毆死

尊長之案不思律載本意輒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說

多方遷就故為開脫非以為情急抵格即以為撲搥

勢猛非以為救親情切即以為自行撞傷小異大同

幾成故套甚至三傷以上者仍聲叙並非有心干犯

曲援夾簽之條奴才竊以為干犯之是否有心事屬

微茫不容懸為揣測而傷痕之多寡即可以定案情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國賊

全段大功以下尊

之輕重其他物手足毆止一傷猶可以抵格撲搥收

手不及為解若金刃致傷或疊毆多處其為有心干

犯情罪顯然例文以誤傷致死聲叙夾簽誤字指示

甚明一傷尚可云語焉有傷多而出於誤者乎若不

示以限制將來伊于胡底應請嗣後遇有卑幼毆死

期功尊長之案若實在無心一傷適斃者仍照舊例

辦理外其有一傷以上者必須詳細嚴究按律懲辦

不得仍泥陋習濫請夾簽等因查例載毆死本宗起

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該督撫按查定擬

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叙明不得
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
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誤關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又卑

幼誤傷尊長致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叙

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各等語是卑幼毆傷期功尊長致死之案必實係誤傷

或情可矜憫者方准叙明可原情節夾簽聲請恭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一 刑律國賊

全段大功以下尊

欽定若與尊長互毆致斃自不得濫行夾簽致啟干犯之

漸故臣部於各省督撫審題卑幼毆傷期功尊長情

節未確含混聲請夾簽之案曾經疊次駁審改擬前

於道光九年雲南省具題李迎燦毆傷胞兄李迎彰

身死案內聲明例意通行各省在案茲據該御史奏

稱各直省卑幼毆死期功尊長聲叙夾簽辦理太寬

聲請嗣後遇有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若實在無

心一傷適斃者仍照舊例辦理其一傷以上者必須

詳細研究按律懲辦不得濫請夾簽等因固為慎重

倫常起見惟查卑幼毆死期功尊長其訊非有心干犯者雖俱准來獲聲請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與人關毆誤傷尊長致死則應按誤傷之例夾簽若係救親情切毆死尊長或被毆情急抵格適斃並毆死罪犯應死及匪惡蔑倫之尊長則應按情輕之例夾簽其援引誤傷例夾簽之案尙可據傷為斷至援引情輕例夾簽各案內如救親情切等項雖所毆不止一傷而情可矜憫亦勢不能不畧傷而原情似難限以一傷致滋格礙且查向來辦理毆死期功尊長案件多有毆止一傷而情同互鬪即照例問擬斬決者若必至一傷以上始行嚴究按律懲辦則毆止一傷者皆可誘為無心濫遂寬典是意欲從嚴轉滋輕縱亦非明刑弼教之道臣等悉心酌議服制夾簽之例畧眼本嚴嗣因各省辦理漸寬復經申明明例意奏准通行乃近來各省尙有故為開脫如該御史所奏改毆傷為誤傷化有心為無心者推原其故蓋因毆死期功尊長定讞時均係問擬斬決不過於疏內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分別聲叙即使聲叙錯誤經臣部改

查例載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轉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等語嗣後遇有夾簽將並非有心干犯之處聲叙未確即將承審各員照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處道光十三年吏部奏准通行

正具題亦無將聲叙錯誤之員交部議處之例承審者時無處分任意增減情節以致毆死尊長之犯往往倖逃法網於倫常大有關係自應另立議處專條以昭懲創應請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聲叙未確臣部核覆時更正具題即將承審各員隨本附咨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如此明立處分庶承審各員恐干吏議不敢不詳細研鞠據實聲叙而增減情節之弊或可漸除矣如蒙俞允臣部移咨吏部並通行各省查照辦理等因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通行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

目錄

毆大功以下尊長

救父情切斃斃犯尊之小功兄

救親情切斃放鐵釵斃斃功尊

瞥見父被毆斃即時毆死功兄

救父情切毆傷小功叔身死

因見伯母被毆聽從毆死功兄

因謀殺人而誤殺母之繼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目錄

謀殺嫁母之父圖殺嫁母之弟

已故繼母之兄弟毆死外甥

後母之子謀殺前母之兄弟

外祖父母毆死外孫童養之妻

出嫁之姑毆死在室期親姪女

僧人毆死大功弟照凡論擬絞

喇嘛收胞姪為徒後將姪毆死

因姦盜殺卑幼及僧人殺卑幼

圖姦不遂妒姦謀殺大功弟

誦戲族婦被斥挾恨謀殺功弟

縱妻賣姦被辱毆死小功叔

因姦謀殺族兄誤殺功兄

圖姦殺死尊長應添因姦字樣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圖產謀殺小功姪傷而不死

欲毒功叔誤斃功弟毒傷弟妻

因其父兄刺薄謀殺年幼卑幼

挾小功兄之嫌殺其九歲幼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目錄

挾嫌乘睡殺死大功弟

毆期親尊長

兩弟將兄毆傷後兄因醉跌斃

兄已跌傷復被弟毆死由於跌

見姊赤身私產推扶致姊傷斃

勸阻奪刀致兄拉脫刀柄跌斃

弟因劈柴下手稍偏誤殺胞兄

打牛擲犬誤傷胞兄身死

謀毒兄妻誤斃兄命痛悔泣訴

欲行統斃胞姪誤傷胞兄平復

放銃誤傷胞伯傷痊因病身死

銃傷兄妻誤傷胞兄傷俱平復

誤傷期親伯母平復未便量減

謀毒小功堂姪誤毒胞叔未死

被揪圖脫用刀割辨誤傷胞兄

爭姦互鬪胞姪刃傷胞叔

刃傷胞兄不得援引舊例夾資

聽從胞弟毆死胞兄並未下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目錄

三

聽從糾毆胞兄致兄被人毆死

聽從捆縛胞兄致兄被父毆死

弟將胞兄致傷兄被外人毆死

捆縛胞兄並不知母欲行謀殺

幫接胞兄並不知母臨時故殺

聽從祖父故殺胞伯

聽從總麻車幼共毆胞兄身死

聽從嫡母毆斃胞叔下手傷輕

聽從尊長毆死次尊仍遵本律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

毆大功以下尊長

救父情切斃
犯尊之小功兄

嘉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具題劉仁源救父情切斃傷小功堂兄劉仁沛身死一本此案劉仁源之父劉大謨與劉仁沛之父劉恪田界毗連劉仁沛與伊弟劉仁浩在自田收割適值劉大謨飲醉路經田邊誤疑劉仁沛弟兄偷割伊穀上前喝阻劉仁沛等輒將劉大謨按地用繩捆住劉大謨氣忿毆罵劉仁沛拾取扁擔欲毆維時劉仁源攜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一 毆大功以下尊長

帶裝就砂子鐵銃赴團防禦賊匪瞥見伊父被捆喊救情急用銃向空點放並圖嚇退不期砂子散漫致傷劉仁沛殞命經三法司核議以該犯係火器傷人例不應夾簽聲請仍照故殺本宗小功兄律定擬斬決但核其情節死者捆毆服伯本屬犯尊而該犯究係救父情切且伊向空點放鐵銃裝貯砂子適傷劉仁沛身死並無必欲致死之心尙可量為未減劉仁源著改為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通行木內案
直督 題郭立楨點放鐵手礮致傷小功堂兄郭立

救親情切點放
鐵礮致斃功尊

隴身死一案此案郭立隴先用磚塊將伊母薛氏擲打薛氏逃跑由該犯身旁趨過郭立隴尾追並稱定欲將薛氏毆死該犯情切救護一時倉猝無措順用鐵手礮點放冀圖郭立隴退避適傷郭立隴肚腹殞命詳核案情該犯點放手礮由於救親情切因黑暗之間不期郭立隴適近適傷致斃並非專向郭立隴施放亦與有心干犯違逆者不同其情實可矜憫雖向來救親情切火器致死平人之案例應仍擬斬候惟查秋審呈進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二 毆大功以下尊長

黃冊時有救親情切聲請邀恩免勾成案今若拘泥服制將該犯擬以立決不予夾簽是竟置救親情切於不議似未允協應請照情可矜憫之例夾簽聲請謹擬夾簽錄呈 夾查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此案郭立楨因小功堂兄郭立隴在街醉罵伊母薛氏聽聞出向理論被郭立隴拾磚擲傷薛氏額顙左右手背薛氏往前逃跑適該犯巡更回村薛氏

此勾成案載父
祖被毆條川省
張勝亨

因被親兄趕毆
滑跌震動火繼
斃死總麻兄仍按
斬監候案載闕
陝西馬有得

刑案匯覽

警見父被毆斃
即時斃死功兄

即由該犯身旁趨過郭立隴尾追聲稱欲將薛氏毆
死并用磚塊追擲該犯上前救護一時倉猝失措順
用攜帶巡更鐵手礮點放冀圖郭立隴退避不期郭
立隴迫近黑暗之間適傷其肚腹倒地殞命救親實
有急情並非無故逞兇干犯且點放手礮祇圖嚇退
因黑暗之中適傷致斃與有心干犯者不同核其情
節實可矜憫相應照例夾簽恭候

欽定道光二年說帖

查郭立隴因將地內所收棉花赴集價賣適小功
服兄郭立隴在集攔攔收買棉花該犯慮其少給
三 毆大功以下尊

錢文將棉花賣與他人郭立隴不依村馬而散後
郭立隴欲醉因該犯之母薛氏係婢女收房即以
該犯出自婢女之言在街嚷罵薛氏聽聞出理被
郭立隴用磚擲傷額顛等處薛氏逃跑郭立隴尾
追並用磚塊追擲該犯巡更回村見而上前救護
順將攜帶巡更鐵手礮點放致傷其肚腹殞命將
該犯擬斬立決夾簽聲請改為斬候秋審情實二
次照例改爲緩決嗣據該省結報犯母薛氏年已
七十二歲家無次丁題准留養○說帖簡畧復照
原案補錄

川督 題譚元川情切救父毆死小功兄譚元貴一
案查律載卑幼毆小功死者斬決又父母爲人所殺
而子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註
云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四 毆大功以下尊

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各等語又乾隆十三年江西
省餘干縣民陳功俚因總麻服叔陳善士殺傷伊父
陳開士身死該犯當將陳善士毆斃該省將陳功俚
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擬斬監候聲明情
有可原聽候部議經本部以已死陳善士毆死小功
服兄已罪干斬決陳功俚目擊父命被殺慘痛迫切
將行兇之總麻服叔陳善士當時毆傷身死應照父
母爲人所殺而子即時毆死行兇人律勿論等因題
准在案今四川省巴州民人譚元川因警見小功服
兄譚元貴將伊父譚寬按地刀戳不能動彈該犯情
急即用木棒鐵鋤毆傷譚元貴倒地譚寬業已身死
譚元貴亦移時殞命該省以例無明文將該犯譚元
川於卑幼毆死小功服兄斬罪上量減二等擬杖一
百徒三年具題 等案看例意悉心詳核父母爲人
所殺而子擅殺行兇人分別擬杖勿論之律係指平
人而言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若有還毆
仍依服制科罪之律註係指父母僅止被毆未致於
死者而言陳功俚之案係原其復讐之心寬其擅殺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闕駁

五 毆大功以下尊

之罪雖毆斃總麻服叔亦與平人一律勿論總麻尊
 長既得照平人辦理則其餘服屬皆可類推惟係遠
 年成案亦難援以為例此等子復父讐殺死尊長之
 案痛關切膚義不與其戴天此時祇知復父之讐意
 應犯尊之罪况所殺之尊長本係遠兇蔑倫罪干重
 辟之人揆之情法均有可原惟獄貴持平若仍依服
 制科罪僅子交簽聲明則矢之過重若論陳功俚成
 案竟與平人一律勿論又失之過輕查父母為人所
 殺而子殺死行兇人本有即時非即時之分則殺死
 尊長之案亦應以即時非即時分別罪名輕重此案
 譚元川目擊伊父被小功服兄譚元貴毆傷身死將
 罪應斬決之譚元貴毆斃若非即時致死自應於應
 擬死罪上酌減一等問擬今該犯係屬即時毆死該
 省擬請將該犯於應擬死罪上酌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罪名尚屬允協似可照覆惟原題內未將憑何
 量減緣由聲叙明晰應請文司照議添叙
 嘉慶十六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毆死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
 定擬法司會同核覆若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來簽

致父情切毆傷小功叔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闕駁

六 毆大功以下尊

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查乾隆五十八年浙江省蔡阿賢救父情切先
 後用刀劃傷小功堂叔蔡士清頂心等處三傷倒地
 墊傷腰服身死擬斬立決一案又五十七年雲南省
 王業洪救護伊母用桿毆傷大功堂兄王業浩左右
 肱肱等處四傷身死擬斬立決一案均經本部來簽
 聲請改擬斬候各在案此案唐訓谷因小功堂叔唐
 先添與伊父唐廣賢口角爭鬧伊父被唐先添用刀
 戳傷左膀報驗差拘嗣伊父因傷赴市就醫路遇唐
 先添欲拿送究被其撿按倒地伊父起向撞頭又被
 唐先添推跌該犯趕攙救護被唐先添拾石毆打該
 犯奪石毆傷唐先添左右兩膝跑走唐先添復拾石
 向伊父擲毆該犯轉身瞥見用石連毆唐先添腦後
 等處三下身死核其情節雖先後毆打五傷致死但
 因伊父疊被毆跌情急救護尚非無故逞兇干犯與
 蔡阿賢等毆斃多傷之案情節相近且死者先經刃
 傷大功堂兄被控在逃犯尊親法尤與他案死者不
 同該犯護父將其毆傷致死自屬可憫似可來簽聲

因昆伯母被毆
毆從毆死功兄

請 乾隆六十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至死者
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斷外下手之
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遲延至死者照威
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
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等語是聽
從下手毆死小功尊長罪名之應斬應流總以是否
疊毆多傷爲斷此案向子紅因小功服兄向子昌推
跌其母向周氏接住欲毆該犯上前拉救向子昌仍
不釋手向周氏情急令向子紅向子全毆打向子全
拾取木棒連毆其右腳外踝該犯亦取鐵錐毆傷其
左腳內踝向子昌鬆手倒地越日殞命該督以向子
紅於向子全棒毆之後又用鐵錐毆傷卽與疊毆無
異且非威嚇勉從下手向子昌死於此傷應以向子
紅當其重罪將向子紅依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
至死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例擬斬
監候具題查向子紅因向子昌推跌其母向周氏按
住欲毆向子昌係逆倫應死之犯當向周氏被子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七 毆大功以下尊
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八 毆大功以下尊
長

毆情急喝令毆打之際該犯聽從下手較之尋常聽
從尊長勉力下手者其情尤爲可原其於向子全毆
一打之後因向子昌仍接住向周氏不放該犯始行下
手係各毆各傷該犯所毆僅止一傷卽屬遲延至死
自應按例擬流未便以犯兄所毆之傷併歸該犯科
以疊毆至斃之罪今該督以尊長喝令毆打聽從下
手一傷適斃之案引用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
多傷至死之例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
悉心按例妥擬 道光二年說帖

因謀殺人而謀殺母之繼母

直隸司查律載謀殺外祖父母已殺者凌遲處死
又乾隆四十二年八月直隸省王錦毒死嗣母王苗
氏之母苗趙氏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
照凡人擬斬監候具題奉

旨刑部核擬直隸省王錦毒死嗣母王苗氏之母苗趙氏
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改擬斬候並引例
載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仍照服制定擬外其
餘均從凡論等語所擬殊未允協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母持三年之服而於本主父母降服期年即五服服制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九段大功以下尊

亦以所後為推而於本生皆降一等是所後之親屬服
制俱較本生為重何於所後之外姻獨不得比於本生
之有服乎若慮所後之外姻尊長於甥及外孫謂非其
所自出故加陵虐或置於死自可權其曲直繩之以法
何必制其服制而為防乎且如本宗尊長非理謀殺卑
幼其恩義已絕即照凡人擬抵則外姻尊長亦可援以
為例并不必分所後及本生也若卑幼敢於謀殺外姻
尊長即為干名犯義自當一例科斷又豈可強為分別
而於所後之外姻視本生轉為末減乎著將此例悉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十段大功以下尊

斟酌更定等因欽此經本部會同禮部議請嗣後於在
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
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
項有犯謀故殺均擬斬立決再查庶子不為父後者
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如已母或由叔婢收買其父
母本有主僕名分或其父母身係優隸等輩原與齊
民不同若概為制服則良賤無分自應示以區別不
在此例等因奏准是繼母之父母與親母之父母論
服雖同屬小功而謀殺則有凌遲斬決之殊誠以親
母之父母屬毛離裏一脈相承恩義實為尤重故不
與繼母之父母一例問擬用示區別至於親母之繼
母有犯律例向無作何辦理明文詳查亦無辦過成
案職等恭核律例悉心商酌繼母之父母因非本身
之所自出不與親母之父母同科則親母之繼母既
非其母之所自出自亦難與母之親母同論比類參
觀恩義似屬相等今直隸省題李發身因謀毒張艾
氏謀將繼外祖母張劉氏毒死一案該督聲稱張劉

謀殺嫁母之父
圖殺嫁母之弟

氏係該犯母之繼母究與親外祖母不同比照親在堂繼母之父母有犯謀殺例問擬斬決揆之情法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江西撫 題張淳財致傷嫁母之弟鄒仕賢身死一案查律載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皆斬故殺者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又例載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母有犯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又律載卑幼毆外姻小功尊屬死者斬監候故殺亦斬監候又服圖載母之兄弟服小功各等語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士段大功以下算

母舅與甥妻有犯應按服制問擬家載發採條直隸張洛管

又上年十一月據直隸省以謀殺嫁母之父母應作何治罪咨請部示經本部核議查子之於母屬毛離裏罔極深恩雖其母業已改嫁義絕於夫而子無絕母之義故服期年設有干犯仍取問如律至子干犯母之父母律例內只親母及繼母等六項立有專條其嫁母之父母並未載有明文惟親母之父母一服相承恩義至重若因母已改嫁而親母之父母竟同陌路之人有犯以凡人科斷誠與名義未協第既已改嫁又未便與未經改嫁者並論查為人後者於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士段大功以下算

已故繼母之兄弟毆死外甥

生母之父母與親母改嫁於嫁母之父母同為母所自出之人例內謀故毆殺本生母之父母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治罪則謀故毆殺嫁母之父母自應比照與生母之父母有犯例問擬等因咨覆在案是親母之父母雖恩義至重而伊母一經改嫁有犯即不與在堂者同科則毆死嫁母之兄弟自未便仍與在堂者並論况母已改嫁其子即降服期年而嫁母之兄弟服圖內並未載及其為無服可知既無服制有犯自應依凡人科斷此案張淳財毆傷嫁母之弟鄒仕賢身死該省依凡人圖殺律擬絞監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已纂例
川督 題袁子超毆傷張家長身死一案奉批在堂則依服制身故竟同凡論不知有何依據若以甥犯舅如其母已故亦得以凡論乎似未允協此案交館速核等因查親屬殺傷之案悉視服制為輕重母黨之服有三曰外祖父母曰母之昆弟曰從母服圖均載小功其中有名稱同而實不同如嫡母繼母所後母本生母等項黨屬舊例論之未詳攷之載記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是繼母之黨必因親母出而後有服明外氏亦無二統也迨乾隆二十一年始定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木生母黨屬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一條即在堂繼母黨屬亦在凡論之列矣四十二年復奉

旨修改前差

欽定儀禮義疏以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

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限

三 段大功以下尊

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亦同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有犯於親母之父母照殿期親尊屬律於繼母等項父母照殿本宗小功尊屬律於各項甥舅俱照外姻尊卑長幼各本律並於服制圖小功五月為外祖父母條下添叙為在堂繼母之父母等六項母黨親屬義報服制將二十一年釐定之例刪除是舊律繼母之黨無服今例則有服獨是例內母黨服制多端何獨於繼母上冠以在堂二字禮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妾子為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即律內在堂二字之義所自祖恭讀

欽定義疏有云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多則服在堂

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此即律內在堂繼母之文所

自始義疏所載服在堂繼母之黨亦以親母既出所

母統於繼母故也至四十二年奉

旨改例時部議以近時出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始

將母出為繼母之父母改為在堂繼母之父母今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限

四 段大功以下尊

因之則不論母出與母故如繼母在即為其黨服猶之庶子為嫡母之黨亦以嫡母之存否實服制之有無猶是尊無二統之意也言在堂則繼母不在不為其黨服明矣即與繼母之黨有死如繼母不在不應以服制論亦明矣此案袁子超係已死張家長繼母袁氏之弟袁氏已不在堂該犯與死者名雖甥舅而於禮則無服如該犯被張家長毆斃即不得以毆死外姻小功尊屬論今該犯將張家長毆傷身死白不應科以毆死外姻小功卑幼之罪該省將該犯依關

後母之子謀殺
前母之兄弟

殺律按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河撫 咨任毛謀砍前母胞弟趙七身死請示一案

查例載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

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

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

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

屬律擬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關毆

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限

五 殿大功以下尊

各項甥舅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

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等語此條前親母之父母等

七項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迨嘉慶十九年復增嫁

母之父母一條至今遵行其繼娶妻所生之子與前

妻之父母兄弟有犯作何治罪例內並未議及 職等

伏思親屬相犯悉以服制之有無定罪名之輕重至

子於母黨親屬則從母而服其黨故謂之從服有犯

亦以服制論禮經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註謂若為

君母之父母昆弟也又云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註

謂若自為己之母黨也是親母則無論母之存否俱

為其黨服嫡母則必母在而始為其黨服禮經已有

區分將其所謂君母者指妾子之於嫡母而言即現

行例內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一項亦指妾子

而言今例嫡母在妾不得更娶無所為繼母即無繼

妻之子為在堂嫡母親屬持服之事若妻死繼娶所

生之子為嫡母之黨有無持服禮經與今例亦皆無

明文竊謂從服之義統於所尊尊無二統本宗有之

外氏亦然繼妻之子為其母之黨禮當有服所尊統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限

五 殿大功以下尊

於親母則不得為嫡母之黨服明甚且禮傳妾子為

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若君母不在則不服妾子

猶然則繼妻之子可知又禮經載為君母後者君母

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繼妻之子與妾子為父後者

正同妾子為父後不服已死嫡母之黨則繼妻之子

不得服已死嫡母之黨又明矣至禮經所論母之在

不在與為母黨之服不服係統母之父母及母之昆

弟姊妹在內即今例所載在堂繼母及嫡母在之文

亦統母舅母姨在內並非專指外祖父母也核古證

刑案匯覽

河南省王建立
故殺兩姨表弟
張關生惟王建
立之母王張氏
業已改嫁應照
凡論斬候乾隆
三十二年所見
集案

今可以隅反此案任毛係伊父繼妻尹氏所生已死
趙七係伊父前妻趙氏之胞弟尹氏於該犯係身所
自出該犯應為其母之黨服既服尹氏之黨即不得
再服趙氏之黨不得服趙氏之黨則於趙氏之黨屬
有犯即當在從凡之列不得復以母黨親屬照服科
罪今任毛謀砍趙七身死自應即同凡論謹擬彙尾
錄呈 案 查母黨親屬有犯殺傷之案悉視服制之
尾 有無定罪名之輕重例內所載在堂繼母及嫡母在
之文係統包母之父母及母舅等項在內並非專指
母之父母而言至繼妻之子於伊父前妻之母家黨
屬有犯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從服之義統於所尊尊
無一統則從服無二服繼妻之子為其母之黨例應
有服則不得再服前母之黨明矣且禮經載庶子為
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得為君母之黨服繼妻之子
固非庶子父之前妻固非親母其與妻子為父後者
名異而實則同妻子為父後不為已死嫡母之黨服
則繼妻之子不得為前母之黨服又明矣定例既無
服制如有干犯即不在例載照服制科罪之列自應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七段大功以下尊

刑案匯覽

出嫁之姑毆死
在室期親姪女

外祖父母毆死
外孫童養之妻

仍同凡論此案任毛係伊父繼妻尹氏所生之子該
犯謀殺前母趙氏胞弟趙七身死尹氏為該犯所自
出之親母例得為親母之黨服既服親母尹氏之黨
則不得服前母趙氏之黨其於趙氏之黨屬有犯即
不得復以母黨服制論任毛一犯自應仍依凡人謀
殺本律科斷應令該撫照律擬具題 嘉慶二十一
年說帖
南撫 題范王氏毆傷劉喻氏身死查劉喻氏係范
王氏外孫劉潤澤童養之妻服圖內載為外祖母小
功五月妻於夫外親服降一等推類比觀應照毆外
功五月妻於夫外親服降一等推類比觀應照毆外
姻總麻卑幼問擬將范王氏依外姻尊長毆總麻卑
幼至死律絞候 道光二年案
直督 谷張吉氏毆傷吉九兒身死查吉九兒係張
吉氏在室期親姪女今該氏業已出嫁按服圖降服
大功例無出嫁姑毆死降服大功姪女治罪明文應
比照尊長毆殺小功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收贖
道光四年案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七段大功以下尊

僧人毆死大功弟照凡論擬絞

北撫 題僧覺名等共毆黃義身死一案查例載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科斷等語此案僧覺名因本宗大功服弟黃義將其已故胞兄黃日盛之妻改嫁得受財禮黃義伯母張氏前知錢文俱已花用未將黃日盛生前債負歸償嗔斥其非黃義爭鬧張氏氣忿赴覺名之兄黃日有家告知令為理論適覺名與黃日富均在彼聽聞將張氏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鬪毆

九 毆大功以下尊長

勸回覺名等至黃義家理斥黃義囑罵黃日富用刀戮傷其右膝右脛左膝左脛黃日有趕攏將刀接過黃義取鐵鋤向黃日有撲毆黃日有用刀格戮致傷其左肘肘覺名將鋤奪過用柄打傷其左肘肘左腳腕黃義又取鐵錘亂毆黃日富用手格落將其扳跌倒地接住黃日有復用刀背毆傷其右肘肘右腿腿脚覺名拾鐵錘毆其左右脚脚骨損頰命查黃義被毆各傷惟覺名所毆傷至骨損應以下手傷重擬抵該犯係死者大功服兄按本宗服制毆殺同堂大功

喇嘛收胞姪為徒後將姪毆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鬪毆

十 毆大功以下尊長

弟依律應擬滿流惟該犯係屬僧人自應按僧尼殺傷在家本宗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科斷該僧將該犯依其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擬絞監候係屬照律辦理其餘黃日富黃日有等罪名仍按毆大功卑幼折傷以上依律減三等定擬均無錯誤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熱河都統 咨喇嘛嘎勒第致死已收為徒之胞姪吹巴勒藏一案該都統將嘎勒第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例上酌減二等擬流部議嘎勒第以胞姪吹巴勒藏為徒名為師徒誼屬尊長恩養教誨依然猶子且嘎勒第年未四十例不收徒應仍按服制照期親伯叔毆姪至死律擬徒 嘉慶十九年直隸刑案
浙江司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刑部進呈秋審招冊朕詳加披閱內浙江省僧靜峯起意毆死其俗家胞弟周阿毛圖賴刑直武等一案照故殺期親弟妹律擬絞監候又江西省郭義培謀財殺死小功堂姪郭丫頭仔一案照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已

殺者依故殺律擬絞監候雖皆擬入情實而所引之律俱未允協僧人披剃出家即不當復論其俗家卑幼且致死人命即已犯其殺戒今靜峯因周阿毛癡呆無用輒行謀死圖賴洩忿兇殘殊甚既不念手足之誼何得復援尊長之條至郭義培因其六歲幼姪郭了頭仔頭帶銀項圈輒行起意扭取見其哭喊遂行推跌糞坑溺斃兇惡殘忍情殊可惡且該犯意在圖財視伊姪如草芥盜擄而殘其命於死恩義已絕又豈可復引謀殺卑幼之條乎夫尊長之於卑幼或不遵教誡或干犯名分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責打致斃本律原止擬流若謀財害命及強盜得財致死弟姪更復有何倫理以及圖姦卑幼之妻復將卑幼謀殺者此等兇徒身已蔑倫傷化定擬時轉因倫紀原情又豈明刑弼教之本意乎朕辦理庶獄鑑空衡平極重悉示其人之自取而於秋讞大典披覽再二期於無枉無縱若此二案尙未合情理之正著刑部另行改擬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僧人如犯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致死均應仍按服制依律從重論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圖毆謀故俱以凡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依律定擬女尼道士喇嘛均係出家之人亦應一例辦理至尊長謀殺卑幼之案應請嗣後謀財害命強盜殺人及圖姦謀殺於卑幼恩義已絕者俱照平人一例辦理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謀故毆殺卑幼等案仍照舊例辦理所有本年秋審冊內浙江省僧人靜峯業經改擬斬罪本日奉旨予勾其江西省郭義培一犯照例應擬斬決查該省秋審於初四日即屆勾到之期應將郭義培改擬斬罪恭候旨到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恭例

嗣因各省辦理參差於五十二年奏明如圖謀財產強盜殺人圖姦謀殺卑幼等案悉照平人辦理其餘謀故殺卑幼圖賴他人財產者仍依服制制斷嘉慶六年因查悉照平人辦理勾原指依平人謀故殺人斬候不得依謀故殺卑幼擬絞但平人謀財害命強盜殺人罪應斬決斬莫應改為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以免牽混

蘇撫 廕仲存升謀毒大功堂弟仲存禮身死一案查例載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姦謀殺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等

圖姦不遂如姦謀殺大功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三 嚴大功以下尊

語是貧長因姦謀殺卑幼以凡論之例係指圖姦卑幼之妻因而謀殺卑幼者而言此案仲存升因大功堂弟仲存禮與堂兄仲存高之妻朱氏通姦該犯窺破亦向朱氏調姦被朱氏斥罵並告知仲存禮屢向該犯尋釁並欲拚命該犯心懷如恨起意致死洩忿適仲存高邀伊與仲存禮一同飲酒該犯乘間下毒以致仲存禮毒發殞命朱氏灌救得生查仲存升如果圖姦仲存禮之妻將其謀毒斃命自應以凡人科斷今已死仲存禮係與堂兄之妻通姦亦屬亂倫卑

幼該犯如姦謀殺應仍按服制照謀殺卑幼本律問擬該省將仲存升依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故殺同室大功弟律擬絞監候朱氏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律杖一百徒三年均屬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調戲族姪被斥
挾恨謀殺功弟

廣西撫 題梁宇焯謀殺大功堂弟梁孔昆身死一案查律載故殺大功弟者絞監候又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各等語此案梁宇焯因調戲族姪婦龐氏被大功堂弟梁孔昆見而斥責並欲挾族姪

縱妻實姦被辱
斷死小功叔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三 嚴大功以下尊

理梁宇焯情跡躲避嗣梁孔昆由梁宇焯門首經過梁宇焯觸起前嫌起意致死洩忿將梁孔昆用木棒狠毆斃命查該犯挾嫌謀殺卑幼按律應依故殺法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大功弟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司 查卑幼致死尊長之案必須根究確情按律嚴懲况縱姦卑幼向同姦夫致死理阻之尊長豈可從輕開脫致死者含冤兇徒律免殊非明刑弼教之道此案李紹江貪利縱妻鄧氏與巫井生仔通姦經伊同居小功堂叔李淙芳撞遇囑李紹江拒絕嗣巫井生仔與鄧氏李紹江在房飲酒李淙芳見而將巫井生仔攆逐斥責李紹江縱姦無恥稱欲一併控究李紹江因李淙芳多替阻撓起意毆打出氣並使畏懼不敢再阻邀允巫井生仔幫毆李紹江拾刀砍傷李淙芳頂心帶傷偏右並劃傷腦後巫井生仔用鐵尺戮傷李淙芳咽喉倒地旋即殞命李紹江起意私埋與巫井生仔邀同獲案後病故之費老查雜等將屍瘞至附近牛婆山掩埋嗣經姪孫李氏回家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天 段大功以下食

不見伊兄蹤跡向鄧氏盤出前情報驗獲犯審訊該
 獲將巫井生仔依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
 絞監候主紹江於凡人原謀擬流罪上加二等發近
 邊充軍等詳其題 等詳核案情李紹江縱姦無恥
 被小功堂叔理阻斥責正應悔過自新立時拒絕乃
 致糾邀姦夫毆打出氣並使畏懼不敢再阻實屬目
 無尊長查原驗屍格傷俱致命頂心刃傷深至抵骨
 咽喉鐵尺戳傷皮骨碎傷皆奇重如該犯等僅圖
 毆打何至下此毒手立難其命難保無因李崇芳屢
 次阻姦挾嫌蓄意謀害致死滅口情事備竟係謀命
 即應將該犯李紹江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問擬
 斬決姦夫巫井生仔分別造意加功擬以斬絞監候
 今該撫憑該犯等狡飾供詞並不嚴切根究以犯姦
 逞兇之罪人而僅科以同謀其毆之凡關於例意已
 不為昭協况檢閱全案供招疑實叢多罪名生死出
 入攸分應令該撫遴委賢員秉公嚴審確情按律妥
 擬具題 道光五年說帖

因姦謀殺族兄
誤殺功兄

蘇撫 題崔崑魁謀殺無服族兄崔隆楹致誤殺小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天 段大功以下食

功服兄崔隆楹叔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充
 人者以故殺論又卑幼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決故
 殺亦斬又名例律載犯時不知者依凡論註云謂如
 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是叔正依凡人圖法各等語此案崔隆楹與無服族
 兄崔隆楹之妹崔五女通姦被崔隆楹撞見禁止時
 被崔隆楹崔隆楹弟兄辱罵崔隆楹挾恨欲將崔隆
 楹弟兄殺死洩忿探知崔隆楹外出將歸乘夜在途
 等候適伊小功服兄崔隆和經過崔隆楹誤認為崔
 隆楹用刀疊砍崔隆和斃命該省將崔隆楹依犯時
 不知照凡人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查犯時不知以
 凡論之律係指尊長卑幼別處生長素未識面毆打
 後官司推問始知而言非以誤殺為犯時不知也今
 崔隆楹與已死小功服兄崔隆和係屬同村居住朝
 暮相見焉得為犯時不知如謂該犯行兇時係因黑
 夜誤認即為犯時不知查黑夜疑賊致斃定例悉照
 謀故圖殺各本律定擬如黑夜疑賊誤斃期功尊長
 或與人圖殺而誤斃明功尊長俱應仍照本律問科

尊長卑幼實係
別處生長犯時
不知照凡論案
載本條別有罪
名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殿

三 段大功以下尊

斬決援例夾簽聲請若如該省所擬則黑夜疑賊誤
 斃尊長與關毆誤傷尊長致死亦將以犯時不即
 依凡人關殺擬以絞候乎在黑夜疑賊誤斃及關毆
 誤斃初時皆不知為尊長且非有心欲殺尚應各按
 服制本律擬以斬決僅得夾簽聲請豈有蓄意謀殺
 他人而誤殺尊長轉得照凡人問擬斬候之理律既
 明言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日應即照卑幼
 故殺尊長本律定擬該省依犯時不知照凡人故殺
 律擬以斬候係屬錯謬以應更正應將崔隆魁改依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卑幼故殺小功兄死
 者斬律擬斬立決該犯因姦謀命誤殺尊長淫兇陰
 惡情無可原案既訊無疑實應即依律改擬斬決具
 題毋庸駁令另擬 道光三年說帖

安徽司一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程尙儀砍傷小功服婦程劉氏身
 死定擬斬決一本固屬罪無可加已照發批發矣但核
 其情罪該犯因圖姦姪婦錢氏未成被伊姪程劉氏嘗
 罵反生氣忿頓起殺機砍傷致死實係因姦故殺尊屬

圖姦殺死尊長
應依因姦字樣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殿

三 段大功以下尊

該部按律定擬僅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
 擬斬立決核之該犯因姦故殺情節尙未允協嗣後如
 有此等案犯應將因姦故殺專條援引定罪如律內未
 此條即著刑部堂官另行的擬添入條例欽此 臣等
 伏思卑幼殺死有服尊長已屬違兇干犯其因圖姦
 親屬拒殺赴救之有服尊屬則淫兇更甚乃歷來因
 其罪無可加止聲明服制本律援引定擬不將因姦
 起釁叙明則所引之例與案情終未符合誠如
 聖諭核之情節實有未協今 臣 等悉心酌議嗣後凡卑幼
 因圖姦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屬之案按其服屬罪
 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添
 載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以昭明切再查卑幼毆
 故殺尊長律內所稱本宗小功大功則擬斬決餘俱
 監候是外姻之小功總麻及本宗之總麻按服制定
 罪仍正監候此等因姦故殺尊長之案情罪均屬較
 重亦應定擬立決以懲淫兇並請嗣後凡卑幼圖姦
 親屬故殺本宗外姻有服尊長罪止斬候者均改爲
 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六日奉

疑賊誤殺兄不
得照犯時不知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江西撫 題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兄嚴久條身死
遵駁改正一案奉

諭此案先經該撫以該犯嚴久榮黑暗中不辨面貌以
致疑賊誤砍大功堂兄嚴久條身死係屬犯時不知
照凡人鬪殺律問擬絞候具題該司以該犯即使毆
由於誤自應仍照誤傷尊長至死本例照本律擬罪
夾簽聲請題駁去後茲據該撫遵照改擬將嚴久榮
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惟該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三駁大功以下尊
長

撫援引嘉慶十二年劉桐現疑賊誤殺小功堂兄劉
桐琴身死一案該省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
律擬斬立決經該司改照犯時不知律依凡人鬪殺
律擬以絞候此案情節相同是以照凡鬪問擬等語
現屆大修律例之年應交館核定以昭畫一並擬彙
送閱等因檢查十一二十三等年四川省陳廷榮直
隸省李世得等誤殺期功尊長各案均依本律擬斬
立決夾簽聲請改斬監候在案惟卑幼捉姦誤殺犯
姦之尊長因例內明知故毆者倘得准從寬宥故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三駁大功以下尊
長

知係尊長而誤毆者原其義忿之真情准照犯時不
知律科罪其餘因鬪致誤疑賊致誤之案例既以鬪
殺論即應照毆死尊長本律辦理此案既據該省於
疏內援引十二年劉桐現一案似應申明律意通行
遵辦免致各省援引歧誤再查十九年本部纂有疑
賊毆斃人命悉照謀故鬪殺各本律例定擬一條現
今遵行在疑賊致斃平人尚應仍照鬪毆本律定擬
則疑賊致斃尊長自當仍照服制科罪舉一可以隅
反似可不必另議修纂條例謹擬彙尾夾簽呈候
閱定遵辦 稿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又
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註云謂如叔姪
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
止依凡人鬪法又例載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鬪
殺各本律例定擬各等語此案嚴久榮與大功兄嚴
久條鄰屋居住該犯於黃昏時割菜回家瞥見鍾廷
和竊取衣被從園內走出該犯喊捉嚴久條聞喊走
至甯同捕賊該犯因黑暗中不辨面貌疑係夥賊即
用刀向砍致誤傷嚴久條身死前經該省將該犯依

刑案匯覽

犯時不知律照凡人鬪殺擬以絞候且題經臣部駁
 奉昭卑幼毆傷尊長至死本例辦理茲據遵嚴更正
 應如該撫所題嚴久榮合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
 者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刑字逸賊鍾延和飭緝另結
 至該撫疏稱嘉慶十二年劉幅現因疑賊誤殺致傷
 小功堂兄劉幅琴身死一案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
 死律擬斬立決題准部覆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前
 因嚴久榮捕賊誤傷大功兄嚴久條身死與劉幅現
 案情相同是以將嚴久榮照凡人鬪殺律問擬等語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臣嚴大功以下尊
 等查疑賊致斃人命之案從前辦理原未盡一嗣
 於嘉慶十九年修例時奏明嗣後疑賊致斃人命悉
 照謀故鬪殺各本律例定擬纂為定例遵行此案前
 據該撫審照凡人鬪殺擬絞臣部以疑賊致斃平人
 尚應照謀故鬪殺各本律例定擬未便以有關服制
 之案率從凡鬪科罪擬令另行改擬該撫所引劉幅
 現一案係在未定例之先應毋庸議再該撫既有
 拘泥沿誤之案恐各省亦以此踵誤應通行各省
 嗣後卑幼毆死期功總麻尊長如前疑賊誤殺或因

刑案匯覽 卷四二

刑案匯覽

鬪誤致斃者悉照毆死尊長本律擬罪分別情節
 輕重照例夾發聲請毋得率引犯時不知之律致啟
 捏飾避就之端以重服制而昭畫一 臣查例載卑
 幼誤傷尊長至死罪斬決審非違犯子犯仍准叙
 明可原情節夾發請
 旨等語此案嚴久榮與大功堂兄嚴久條鄰屋居住該犯
 於黃昏時割菜回家瞥見鍾延和竊取衣被從園內
 走出該犯喊捉嚴久條聞喊走出對捕該犯因黑暗
 中不辨面貌疑係夥賊即用刀向砍誤傷嚴久條身
 死核其情節實係疑賊誤傷並非有心干犯與夾發
 之例相符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照例夾發恭
 候
 欽定 嘉慶二十四年通行
 山東司 查例載因被尊長搶竊財物致有殺傷者
 依服制殺傷本律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又
 律載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註云謂如
 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可推問始知
 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

三二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開段

王 毆大功以下尊

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又例載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照律勿論各等語又嘉慶二十四年本部題覆江西省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兄嚴久條身死案內將犯時不知律意詳叙聲明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或因鬪誤毆致斃者悉照毆死尊長本律擬罪等因通行在案此案田華茂因小功服兄田華玉黑夜至伊家行竊驚覺起捕未經認明用棍毆傷田華玉身死前據該撫以該犯田華茂時在黑夜倉猝追毆實屬犯時不知應以凡論將該犯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擬徒咨部經本部查核案情與犯時不知律註未符駁令另行定擬去後茲該撫以犯時知律註內有如此之類字樣所推者廣如果律註未載不准推廣則犯時不知係官差而誤殺諸如此類按引犯時不知之律奉部覆准者不一而足且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例內載明犯時不知照律勿論亦止論其犯時知與不知不問其生長是否異地更屬顯而有徵並援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開段

王 毆大功以下尊

遠年成案將田華茂仍照原擬咨部查犯時不知律註內有叔姪生長別處及別處竊盜神御之物如此之類等句所包雖廣然註所未及可以推類其餘註所已明豈能意為開脫蓋言叔姪者可以推及一切有服親屬言別處竊盜神御物者可以推及一切官物概不得推廣於律義之外如謂捉姦殺傷尊長例內指明犯時不知並不問其生長是否異地不知親屬重姦不重盜是以專於殺姦例內指明而不載在竊盜例內以此隅反則殺死搶竊尊長之案其必應仍照律註分別辦理尤不煩言而已解至不知官差而誤殺正與不知神御之物而誤偷情無二致可以類推若大功兄弟有犯律註業已註明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止依凡人鬪法不此之推又豈能旁徵曲引致罪名大有出入且該撫所引各成案但係遠年未經通行既不得援以為據又係在二十四年嚴久榮通行之前未便按照辦理所有田華茂一案仍令該撫詳釋律意查照本部前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重傷大功以下尊

陝西司 查此案符勉娃因小功堂叔符自義乘夜至伊家偷拉慈順該犯聽聞門鎖聲響黑影中持斧追趕捉賊見賊人將鹽鬆放奔逃該犯追抽用斧砍傷賊人偏右腦後倒地該犯仔細看視始知係伊堂叔扶救罔效移時殞命該撫以符勉娃黑夜捕賊實屬犯時不知照律依比論將符勉娃依事主黑夜來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以滿徒等因查嘉慶二十四年本部於嚴久榮案內聲明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如係疑賊誤毆致斃者悉照毆死尊長本律擬罪

別處素不相識者不同該撫率照凡論擬徒實屬備誤應令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年說帖

湖廣司 查此案徐立發因大功堂兄徐立申乘夜撥開伊房門偷竊錢文該犯驚醒喝問不答疑為賊斷撲刀連殺徐立申右耳根等處身死該撫以可否即依犯時不知將照死不證時捕毆賊犯至死例擬徒抑仍按照制本律擬斬聲明可原情節咨請部示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重傷大功以下尊

查徐立發因大功堂兄徐立申黑夜行竊該犯疑係外來賊匪用刀將其殺傷身死與犯時不知律註內生長別處素不相識者不同至卑幼捉姦殺傷犯姦身長亦得依犯時不知定擬之條原以親屬重姦不重盜故既原其姦忿之情又寬其誤殺之罪其餘知不得於律例之外強為牽附致令服制重案均與凡屬同科檢查嘉慶二十四年間江西省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兄嚴久係身死案內將犯時不知之律意通行各省在案自應畫一辦理所有徐立發一案應令速飭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圖產謀殺小功
姪傷而不死

河撫 題張彭齡圖產謀殺小功服姪未死一案查
功服以下尊長圖產謀殺卑幼之命例應照平人謀
故殺問擬至圖產謀殺卑幼傷而未死例無治罪明
文惟檢查嘉慶元年於核覆吉林僧興德一案擬絞
秋審情實免

勾在案今張彭齡因圖謀小功服姪張鐸財產起意謀害
將張鐸誣醉毆傷推入井中張鐸喊經張懷端撈救
得生該省以尊長圖產謀殺卑幼應照凡人謀殺問

擬則傷而不死自應亦照平人科斷將張彭齡依尊
長圖產殺害卑幼之命照平人謀殺問擬例謀殺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
長

傷而不死律擬絞監候核與例意及辦過成案相符
應請交司將擬絞入實免

勾成案於彙內聲叙並將成案附錄 道光六年諭帖

吉林將 咨僧興德之大功堂弟扎隆阿年甫十一

父兄俱故其母曾許僧興德照看並許日後分給
產業後僧興德因扎隆阿之母並不提起分產起
意將扎隆阿致死冀圖承繼得產囑令家奴色勒
納將扎隆阿推入河內淹死色勒納不允僧興德

欲毒功叔謀斃
功弟毒傷弟妻

嚇稱欲行處死色勒納畏懼應允嗣兩次同在河
邊頭要色勒納仍不下手僧興德又屢次嚇逼色
勒納書怕聽從將扎隆阿誘至井邊擊在井內經
救未死該將軍將僧興德照尊長謀殺大功卑幼
已傷律擬流發伊犁當差繕本部改依凡人謀殺
人傷而不死律擬絞監候秋審時列入情實免
勾在案 嘉慶元年奉天司案

河撫 題丁豹因挾小功服叔丁頓不即退還地價
之嫌輒起意謀斃丁頓父子洩忿查該犯謀毒丁頓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三 毆大功以下尊
長

已行未傷并小功服弟丁恭丁紅均而未死均罪止
擬流其謀毒無服弟妻丁王氏傷而未死應同凡論
惟丁王氏係丁恭之妻未便以謀殺旁人科斷應照
謀殺其人妻女之例依謀殺人傷而不死本律擬以
絞候其毒斃小功服弟丁青亦罪應擬絞二罪相等
從一科斷將丁豹依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已殺者依
故殺法照毆死小功卑幼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因其父兄刻薄
謀殺年幼卑幼

山西司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奏

刑案匯覽

上諭本日朕閱山西省情實人犯招冊內絞犯余文全一起因恨伊胞叔余發不行周濟起意將其年甫十二之幼子余興成子致死洩忿隨詎入場內揪倒在地用石連毆殞命又絞犯孫式漢一起因年甫十歲之小功堂姪孫寬漢子攜取所借鐵抓欲走該犯奪抓毆斃孫寬漢子倒地憶及其父母相待刻薄頓起殺機用鐵抓連砍殞命以上二案刑部均照原擬依尊長謀殺木宗卑幼律問擬絞候入於情實辦理未為允協尊長致死卑幼其情節雖重原有區別如卑幼果有不安本分下流為匪等情為尊長者訓誨不悛恐貽羞族黨以致責打殞命自應按照定律問擬勾到時倘可不行子勾若因挾嫌懷忿甄倚尊長名分故行毆打致死甚或覬覦家資肆意陵虐毆斃且其中致絕人子嗣者有之是其殘忍已極思義斷絕即當以凡論不得再援尊長之例按照定擬今余文全因伊胞叔余發不行資助輒將大功服弟余興成子用石毆斃孫式漢因孫寬漢子攜取鐵抓奪毆憶及其父母相待刻薄頓起殺機是其致死緣由實因圖洩忿恨利已慘斃幼孩情節均屬殘忍

刑案匯覽

自應即以凡論乃刑部仍照尊長致死卑幼律擬絞候引用例條未免乖濫殊非弼教明刑之義嗣後凡遇尊長謀殺本宗卑幼之案其應如何分別案情定擬罪名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欽此 臣等伏思尊長殺死卑幼如因索借資財及相待刻薄起釁在親屬有其財之義如果卑幼坐擁豐厚膜視尊長不加周卹或有薄待干犯各情因而致斃尚可以殺由忿激為言至若童穉無知之弟姪並無前項觸忤情節祇因其父母伯叔兄長不行資助及相待刻薄輒挾嫌遷怒倚恃尊長名分肆意陵虐慘毒斃命是死者年幼無辜該犯殘忍無倫實屬恩義斷絕誠如 聖諭即當以凡論不得再援尊長之例 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卑幼並無觸犯情節祇因其父兄伯叔平日不肯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無辜幼小子嗣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年在十二歲以下者悉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餘尋常謀殺之案

刑案匯覽

仍照舊例辦理所有本年山西省秋審冊內徐文全
孫式漢二起刑部即照新例改擬罪名將該省

黃冊敬謹領出改繕進呈恭候

勾到等因奉

旨向來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問擬罪名雖有定例但案情
輕重不同如係謀財害命強盜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
並因挾有父兄夙嫌遷怒無辜幼小子嗣弟姪故行殺
害以致絕人子嗣則殘忍已極恩斷義絕自應即照平
人科斷此為明刑弼教起見並非有意從嚴是以令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職官

皇 殿大功以下

機大臣會同刑部將原定之例分別妥議具奏今據準
酌案情增定條例於情法益昭平允著依議行法可定
而情不同仍在該部就事一一準酌辦理耳欽此

通行已案例○嘉慶六年因查謀殺幼孩之例俱
以十歲為斷應改為十歲以下再此例因其挾嫌
慘殺稚小卑幼故照凡人謀殺律斬候若年在
十一歲以上仍應依律擬絞候

晉撫 題田義因借用小功兄田林鐵銜還遲致被

罵毆並該犯占種地畝被控經田林供證情輸心懷

忿恨起意將其九歲幼子田甲辰致死滅忿正與挾

嫌遷怒謀殺幼小卑幼問擬斬候之例相符應毋庸

挾小功兄之嫌
殺其九歲幼子

挾嫌乘隙殺死
大功弟

照平人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改擬斬決以示區別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陝撫 題楊伏祿謀殺大功堂弟楊伏祥身死一案
查楊伏祿先因已死之楊伏祥私摘伊地內青菜理
斥被其推跌落坑經勸而回嗣楊伏祥從伊瓜地經
過楊伏祿恐其將瓜踏損阻楊伏祥氣忿故意將
瓜踏傷十數枚楊伏祥年老無奈隱忍迨後見楊伏
祥獨自睡臥該犯觸起前嫌潛至楊伏祥身邊用刀
棒將其砍斃殞命既據該犯供明實係起意致死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職官

皇 殿大功以下

據該撫揭內聲明該犯挾嫌謀殺乘其睡熟砍斃致
死自應以謀殺科斷該犯係楊伏祥大功堂兄尊長
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大
功堂弟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身慶十八
年說帖

兩弟將兄毆傷
後兄因醉跌斃

毆期親尊長

因風毆死期親
服制案載毆殺
誤殺過失殺傷
人條

德恩胞兄裝傷
圖報致令傷斃
并兄自欲尋死
媽弟動手加功
各案俱載謀殺
祖父母父母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聖

毆期親尊長

貴撫 谷吳阿二被弟吳阿三吳阿四毆傷後因酒
醉自行跌傷身死一案查關毆傷人後別因他故身
故者律不抵命各從本毆傷法此案吳阿三吳阿四
與胞兄吳阿二口角爭鬧吳阿三用拳毆傷吳阿二
胸膛吳阿四亦用拳毆傷吳阿二右耳根經伊戚用
見先勸阻該犯吳阿三吳阿四先行走回迨吳阿二
在周見先家飲酒過醉手拿板凳安放乘涼登樓門
枋失跌墊傷腎囊毀道臍肚殞命查吳阿三吳阿四
均止用拳將伊兄吳阿二毆打一下吳阿二後因酒
醉自行失跌墊傷腎囊等處斃命係屬別因他故並
非死於該犯等所毆之傷自應各依本毆傷法止科
傷罪該省將吳阿三吳阿四均依弟毆傷胞兄律擬
徒係照律辦理惟查卑幼其毆期親尊長必須主使
謀毆方有首從可分今吳阿三吳阿四係各自毆打
並非吳阿四聽糾其毆亦非聽從主使自應各科各
罪該省依為從減一等之處係屬錯誤應請交司將
吳阿四改依弟毆傷胞兄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說帖

兄已跌傷復被
弟毆死由於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聖

毆期親尊長

直督 題李昌先自跌傷後被胞弟李茂毆傷旋因
跌傷抽風身死將李茂加等擬流咨部以是否屬係
跌傷有無證據駁令確訊去後茲據該督疏稱覆審
李昌因恨李茂不給豆石花費乘醉搗刀尋鬧由糞
堆爬牆入院因失手倒栽牆下石上撞傷顛門偏右
李茂奔告胞叔李淑斌趕到目擊勸解迨後李淑斌
又因其頭帶血痕用布包裹則實係跌傷有據且驗
屍時於牆下查驗石塊血跡相符更為跌傷確據至
李昌已將弟家鐵鍋打破李淑斌趨至喝阻不聽復
持刀逞兇向扎李淑斌喝令李茂毆打奪刀李茂用
拳毆其左右肋不能奪刀復棍毆厥胸倒地始將刀
奪下李淑斌代為包裹送回嗣李昌將包布揭開傷
處進風越八日抽風殞命則李昌顛門實係自行跌
傷死由抽風毫無疑義但李茂毆傷李昌左右肋膈
肋雖係伊叔教令傷非致命實屬有干倫紀應仍照
原擬等因應如所題李茂合依弟毆傷胞兄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律量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乾隆三年案 照所見集錄

見姊赤身私前
推扶致姊傷

刑案匯覽

勸阻奪刀致兄
拉脫刀柄跌地

川撫 題李開甲胞姐黃李氏在夫家守志李開甲
前往探望與李氏夫弟黃在伸同宿是夜李氏私產
一女自行取鋤打死李開甲開小兒啼哭同黃在伸
進窺見李氏俯立牀邊下體光赤李開甲促其就寢
李氏不顧李開甲以黃在伸現在門外耳目逼近情
狀難堪而伊姊赤身又不便近前攙扶羞忿交迫倉
皇無措隨奪鋤推在李氏上牀不意失手致傷腰眼
李氏仆跌傷額顛詎李氏仆跌之後又產一女李
氏旋即殞命其姑呂氏聽聞匆忙奔視不知女娃在
地失脚踉蹌將李開甲擬斬立決呂氏照過失殺收
贖具題查李氏失節私產在李開甲原屬羞忿難堪
推令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時尚有一胎未產因傷
震動身死亦非李開甲意料所及該撫將李開甲擬
以斬決聲請未減呂氏照凡人過失殺收贖均未允
協應令另行安擬去後旋據遵駁將李開甲改依過
失殺胞姊律杖一百徒三年呂氏將李氏姦生之女
誤行誣斃應予免議 乾隆十三年題准案 照所見
川督 咨張世鵠過失殺胞兄張世武一案 等查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毆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毆期親尊長

辦理謀殺期親尊長之案應按本律擬斬立決仍將
可原情節照例夾簽其弟過失殺胞兄死者律抵減
本殺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此案張世鵠因胞兄張
世武持刀欲與王二拚命經伊母張氏與伊姊許氏
拉奪不下喊令張世鵠幫同奪刀張世鵠聞聲趨視
慮恐伊母受傷即趕攙將刀背奪住不期張世武拉
脫刀柄仰跌倒地搥傷腦後並被石炭墊傷脊背腰
眼至夜殞命查張世武拉脫刀柄失跌身死固由張
世鵠奪刀所致惟張世鵠見伊母向伊兄奪刀不下
該犯恐伊母受傷又慮伊兄持刀向人拚鬥勢不能
不逞揮臂奪換其情節係屬勸解實無爭鬪情形且
張世武將刀柄拉脫自行倒地搥墊斃命並非該犯
誤毆受傷所致核與過失殺條內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徧查歷年並無辦過此等確
對成案惟乾隆三十一年間廣東省題仁化縣民關
經林持刀向砍李葉榮被妻李氏勸阻奪刀關經林
縮手自行割傷身死一案原題內聲稱關經林之自
行縮手割傷實非李氏意料所及將李氏依妻過失

從前舊例擬流
後將此例改為
絞決

弟因劈柴下手
稍偏誤殺胞兄
刑案匯覽

殺家長例擬流收贖經本部照擬題覆在案雖妾於
家長較之弟與胞兄服制名分自有區別而妾之毆
死家長與弟之毆死胞兄者罪應斬決則一彼案之
自行割傷身死既不以誤殺夾簽則此案之自行跌
墊斃命應依過失殺科罪者理自可以相通該省將
張世鵠依過失殺減本殺罪二等律於弟毆胞兄死
者斬罪上減二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似屬允協應
請照覆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卷四十二 刑律關防

毆期親尊長

若過失殺人者准關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
人者皆准依律收贖又弟毆胞兄死者斬過失殺者
減二等各等語律稱誤殺以關殺論必與人關毆而
誤殺旁人者方以關殺擬抵若有所造作備慮不謹
因而誤殺者即不得以關殺論誠以因關而誤殺旁
人及因事而過失殺人雖皆出於意外而誤殺則先
有害人之心過失則初無害人之意故誤殺與過失
殺在凡人有絞候收贖之分在期親尊長則有斬決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防

毆期親尊長

滿徒之別未便將因爭誤傷之案牽引關毆誤殺之
條此案戴應成與胞兄戴應恒同赴廚房做飯戴應
成在甕旁騎在甕上將柴塊豎立甕頭用刀劈砍戴
應恒蹲在甕頭左邊低頭拾取劈碎柴塊燒火戴應
成適因劈砍柴塊下手稍偏柴未劈著刀向甕邊空
處砍下不期戴應恒正在甕邊將頭擡起戴應成收
手不及以致誤傷戴應恒額顛骨損越三十九日殞
命 等詳核案情戴應成劈柴下手稍偏誤傷伊兄
戴應恒額顛彼時戴應成並無害人之心又無逞兇
及與人爭鬪情狀核與過失殺人條內初無害人之
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即謂該犯於劈柴之時
伊兄低頭拾柴與耳目所不能及思慮所不能到之
案稍有不同亦應原其初無害人之意比引恰合他
條酌量定擬以示區別今該撫將戴應成依弟毆胞
兄死者律問擬斬決援引卑劫誤傷尊長之例夾簽
是以情近過失之案援引爭鬪誤殺之條究未允協
案關生死出入應令另行妥擬 旋據咨請部示 查此
案應成與胞兄戴應恒同赴廚房做飯戴應成在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兇

毆期親尊長

竈旁騎坐凳上將柴塊豎立凳頭用刀劈砍戴應恒
 蹲在凳頭左邊低頭拾取劈碎柴塊烘火戴應成適
 因劈砍柴塊下手稍偏柴未劈著刀向凳左空處砍
 下不期戴應恒正在凳邊將頭擡起戴應成收手不
 及以致誤傷戴應恒額顛骨損越三十九日殞命先
 據該省將戴應成依弟毆胞兄死者律擬斬立決援
 引誤傷尊長之例聲請文簽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戴
 應成劈柴下手稍偏誤傷伊兄戴應恒額顛彼時戴
 應成並無害人之心又無逞兇及與人爭鬪情狀自
 應比引恰合他條酌量定擬駁令妥擬去後茲據該
 撫咨稱查嘉慶九年益陽縣民趙世璵之胞兄趙世
 琦趕牛將趙世璵撞跌糞池趙世璵因衣褲被汚用
 鐵耙向牛屐打去誤傷趙世琦左膝等處殞命將趙
 世璵依弟毆胞兄死者律擬斬立決又道光三年零
 陵縣民趙孝彰因胞兄趙青燃被犬撲咬趙孝彰拾
 石向犬擲去適趙青燃正在彎身拾石被趙孝彰所
 拾石塊誤傷右額角身死趙孝彰亦依律擬斬立決
 均聲明無心干犯奉准部覆在案此案戴應成誤傷

打牛擲犬誤傷胞兄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兇

毆期親尊長

胞兄戴應恒身死核與趙世璵等案情事相同是以
 將戴應成依律擬斬聲請明無心干犯具題茲奉部駁
 查戴應成於劈柴之時其兄即在凳旁俯拾柴塊相
 距咫尺耳目切近思慮宜周且柴刀係可傷人之具
 該犯並不小致將戴應恒誤傷事雖出於無心究
 屬手刀致斃核與深山安置高弓不立望竿及向城
 市施放鎗銃二例亦覺未甚相符此外又無恰合可
 以比引之條究竟比照何條問擬之處咨請部示等
 因本部查該省所引趙世璵趙孝彰二案一則因兄
 牽牛撞跌用耙打牛一則其兄正在犬傍輒行拾石
 擲犬均因擲打牲畜誤斃兄命與此案戴應成因劈
 柴偶致誤傷伊兄者情節稍有區別即該撫所稱深
 山曠野安置高弓不立望竿及向城市施放鎗銃二
 例與戴應成之家均屬不符惟戴應成於劈柴之時
 其兄即在凳旁俯拾柴塊今既該撫咨稱該犯與伊
 兄相距咫尺耳目切近思慮宜周自可照律定擬應
 令該撫查核案情另行定擬具題 道光五年說帖
 貴撫 題敷茂文用砒謀毒伊嫂李氏以致誤毒胞

謀毒兄妻誤斃兄命痛悔泣訴

兄敖茂順身死將敖茂文依弟故殺兄律擬以凌遲處死只題嘉慶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此案敖茂文欲毒伊嫂李氏以致誤將胞兄敖茂順毒死刑部照該撫原題將該犯按律問擬凌遲但細核情節該犯因伊嫂李氏平日挑唆伊兄不時將伊訓責懷恨於心乘其患病獨自喫粥是以趁便下毒敖茂順回家同喫時該犯業已出門迨該犯回家見敖茂順業經身死始知伊兄誤被毒斃痛恨無及當將緣由向伊次兄敖茂泰哭泣跪訴據實承認不諱敖茂泰因將李氏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至 段期親尊長

等解救平復是該犯於誤毒伊兄死後尙知悔恨自行承認稍有一錢可原敖茂文著從寬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似此誤毒胞兄身死之案如果本犯能自知痛悔立時承認自首者均著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

照所見集錄

欲行斃胞姪誤傷胞兄平復

南撫 題張先名放銃誤傷胞兄張先發平復一案此案張先名因挾胞姪張祖義不允佃田借穀之嫌起意施放竹銃致死洩忿適伊胞兄張先發走至不期砂子誤傷張先發左肩甲等處醫治平復該省將張先名比照金亦誤傷期親尊長例擬以絞候

臨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至 段期親尊長

放銃誤傷胞伯傷差因病身死

查施放竹銃殺人例應以故殺論自不應照湯火傷保辜若係誤傷則例內本有照湯火傷減等明文可見關傷即可照湯火酌辦今張先名係因故誤傷律得以關傷論按湯火傷保辜尙在折傷以下未便遽照刃傷定讞若謂凡人火器傷人之罪重於刃傷則鳥鎗竹銃拒捕傷人各案向不比照刃傷擬絞止於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蓋以兇器火器傷人擬軍之例本係律外加重名例謂加罪不加至死若將此等案件比照刃傷問擬勢必將兇器致傷等案一併加擬死罪殊與例義不符該省將張先名比例擬以絞候未爲允協應請交司議駁

道光七年說帖

川督 題陳大沅竹銃誤傷胞伯陳有儀並陳有儀因病身死一案查陳大沅屋後與胞伯陳有儀之子陳大馨等有公井柏樹一株該犯因有礙風水欲將樹株砍去陳大馨見而阻止砍伐後陳大馨至該犯家斥其不應私砍樹株該犯分辯陳大馨卽拾刀向該犯跑走陳大馨隨後追截該犯情急順攜防夜竹銃並取燒柴塊假裝點放原冀嚇退不期火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殿

三 毆期親尊長

推燃門簾陳大馨躲避適陳有儀正從陳大馨身後
 攆勸誤被銃子轟發右腿倒地扶回用藥敷治傷已
 結痂嗣陳有儀染患寒病身死將陳大沅比照卑幼
 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例擬
 絞監候具題查烏鎗竹銃殺人例照故殺擬斬自不
 應照湯火傷保辜若烏鎗竹銃誤傷則弓箭傷人門
 條例內明示以滅湯火傷人之律一等之文舉以隅
 反則鬪傷自應照湯火傷酌辦檢查本年八月湖南
 省題張先名因挾胞姪不允借穀之嫌起意放銃致
 死洩忿適該犯胞兄張先發走過砂子誤傷張先發
 左雇甲等處平復該省將張先名比照金刃誤傷期
 親尊長例擬以絞候具題交館飭核經_職等議請交
 司議駁在案此案陳有儀雖經身故原驗傷已結痂
 死由於病非死於傷核計陳有儀身死之日距受傷
 之時已越五十二日未便因陳有儀因病身死即重
 科該犯以竹銃誤殺之罪若僅科傷罪則此案與業
 經議駁之張先名一案情罪相等應將陳大沅於竹
 銃傷人本例按服制遞加科罪庶足以昭情法之平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殿

三 毆期親尊長

統傷兒妻誤傷
胞兄傷俱平復

辦理亦不致歧誤似應駁改道光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者發
 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又竹銃向城市及有
 人居止施放誤傷人者滅湯火傷人律一等各等語
 此案王尙選因攜銃赴田防守由分居胞兄王尙品
 門首經過王尙品之妻王辛氏嗔伊未經理斥伊
 無禮該犯回罵王辛氏趕毆該犯順舉竹銃聲稱施
 放原冀王辛氏畏避不期撞動火機銃傷王辛氏胸
 腔等處適王尙品聞鬧趕出查看銃子飛開誤傷王
 尙品右手背等處傷俱平復該撫以例無放銃誤傷
 胞兄治罪明文惟火器傷人重於金刃將王尙選比
 照卑幼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
 具題_臣等查施放竹銃殺人例應以故殺論自不應
 照湯火傷保辜若係誤傷則例內本有照湯火傷滅
 等明文至卑幼毆傷尊長擬絞之條則專指刃傷而
 言自不得於刃傷之外強為推廣若謂凡人火器傷
 人之罪重於刃傷而烏鎗竹銃拒捕傷人各案向止
 於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問擬從無遵照刃傷擬絞

之案查凡人火器傷人例應擬軍中幼誤傷尊長亦祇可於凡人軍罪上按服制遞行加等檢查道光七年湖南省題張先名放銃誤傷胞兄一案八年四川省題陳大沅放銃誤傷胞伯一案俱係比照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均經部改照火器傷人軍罪上按服制遞加四等加發新疆仍照奏定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先後題駁更正在案此案王尙選火器誤傷胞兄王尙品平復事同一例自應畫一辦理該撫將該犯比例擬絞殊屬錯誤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蘇撫 咨卜以恪誤傷伯母卜毛氏平復一案此案卜以恪因伯母卜毛氏當得族人卜為楫地故復將地富給該犯管種嗣卜為楫將前項當地一總絕賣與該犯為業卜毛氏欲將先當之地向該犯分買該犯不允卜毛氏生氣用拄杖向該犯頭上毆打該犯用手抵擋誤傷卜毛氏左腮腋卜毛氏趕向撞頭因雪地泥濘自行跌在樹上帶傷左額角俱已平復該

誤傷期親伯母平復未便量減

謀毒小功堂姪誤毒胞叔未死

省將卜以恪於姪毆傷伯母律量減一等問擬滿徒等因查例載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係父母被伯叔父母毆打情可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來發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定奪等語可見並非救親情切雖止抵格適傷之案未便徑行量減致乖例義卜以恪一犯應請交司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 咨汪鑾陞謀毒小功堂姪汪迎珂誤毒胞叔汪培珠等傷而未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又例載弟姪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謀占財產挾嫌毒斃者依凡人謀殺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是尊長因圖占財產謀殺幼小卑幼例應依凡人謀殺科斷若因謀殺卑幼而誤傷旁人律既以鬪毆論則應視被傷者是否該犯親屬抑或凡人分別問擬此案汪鑾陞圖得胞叔汪培珠產業因其有孫迎珂不能承繼輒起意謀毒迎珂以致誤毒汪培珠並胞姪汪范氏及工人李平如等傷而未死查該犯圖產謀

毒二歲幼孩誤毒胞叔婦及雇工三人情殊可惡
惟該犯所謀之小功服姪迎珂並未破毒照凡人謀
殺行而未傷律罪止滿徒其誤毒汪培珠等按律應
依圖傷科罪內汪培珠汪范氏係該犯期親叔婦毆
傷罪應擬流該省將該犯照姪假期親伯叔父母律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按律科罪未便違例加重
細查又無他例可以援引比附等再四思維似只
可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劉庭橋誤傷胞兄劉庭柳平復一案查例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老 毆期親尊長

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金刃誤傷者
絞監候等語此案劉庭橋因貧私取伊母周氏秫積
賣錢花用經伊胞兄劉庭柳查知向周氏告述周氏
令劉庭柳將該犯送官該犯畏懼在外躲避劉庭柳
夤夜找獲該犯揪住髮辮按聲言送官處死該犯
變腰掙扎求饒劉庭柳不允該犯意欲割辮逃走前
拔身帶小刀尚未舉起劉庭柳黑暗中未經看出用
脚亂踢誤挫刀尖致傷左右腿左膝劉庭柳右手往
下奪刀自將手指招傷該犯舉刀向上往後割辮急

被揪圖脫用刀
割辮誤傷胞兄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美 毆期親尊長

忙時復誤割劉庭柳手腕手指隨割落髮辮逃劉
庭柳傷旋平復查劉庭柳手足被傷各處原驗深俱
不及分如果劉庭橋有心干犯當情急之時黑暗中
拔刀亂戳傷痕必不至如此輕淡且查劉庭柳供內
亦稱劉庭橋並未用刀狠扎是劉庭橋所供被揪髮
辮拔刀意圖割髮逃走誤將其兄挫割致傷之處尚
屬可信請省將劉庭橋依卑幼刃傷期親尊長訊非
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爭姦互毆胞
刃傷胞叔

江西撫 題劉乞刃傷胞叔劉兆綸將劉乞依律擬
被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劉兆綸為劉乞胞叔劉喻氏亦其同族姪婦若因劉
乞與劉喻氏通姦劉兆綸聞知前往斥責以致被毆是
劉兆綸竟係無罪之人即杖責亦不應問擬今該犯已
與劉喻氏相約及至黃昏前往先有劉乞在彼遂捏稱
捉姦將劉乞毆打是劉兆綸圖姦同族姪婦行止有虧
而又因妒姦起釁陷伊姪於立決刑部遵照該撫所擬
定以杖責實不足以蔽辜劉兆綸雖係劉乞尊長不至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死罪亦應問擬軍流等罪方足示懲著刑部即另行定
擬具奏欽此 等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凡期親尊長與
卑幼爭姦互毆卑幼將尊長刃傷及折肢罪干立決
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即將爭姦肇釁之尊長照伯
叔故殺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姦仍各依律
例本條科斷等因奏准 乾隆五十八年案已纂例

刃傷胞兄不得
援引舊例夾符

河撫 題劉塘給刃傷胞兄劉德紳一案查律載弟
毆胞兄等傷者絞又乾隆五十七年定例內載卑幼
刃傷期親尊長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
問擬被決毋庸聲請若非有心干犯或孫金刃誤傷
及情有可憫者夾符聲明各等語嗣於嘉慶七年九
月本部核覆安徽省題孫登扎傷胞足孫梅案內奉
上諭嗣後刃傷期親尊長律應問擬絞決之犯如訊非有
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著尚擬絞候
均毋庸夾符聲請著刑部纂入例冊遵行等因欽此迨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卒 毆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卒 毆期親尊長

十一年修例時已將此條載入例冊在案此案劉德
紹因胞兄劉德紳見杏果被人摘食在門首叫罵欲
將杏樹砍去劉德紹好言相勸劉德紳不允舉刀砍
伐劉德紹上前奪刀劉德紳用刀向扎劉德紹將刀
奪獲又被劉德紳揪毆掙不脫身情急用手擦抵以
致手內之刀扎傷劉德紳左肋等處傷已平復該省
將劉德紹依律擬絞立決聲請夾符等因具題查劉
德紹刃傷胞兄既據訊明並非有心干犯自應照現
行條例問擬絞候今該省援引律文仍擬絞決聲請

聽從胞弟毆死胞兄並未下手

夾發殊屬錯誤應將劉德紹改依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說帖

貴撫 題黃凱聽從胞弟黃海謀毆胞兄黃昇身死

黃凱徒手同往並未下手共毆第因挾嫌助勢雖未

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將黃凱比照卑幼毆期親

尊長執有刀刃起殺情狀兇惡雖未傷例發近邊充

軍 嘉慶十九年案

聽從糾毆胞兄致兄被人毆死

貴州司 查此案陳近六因向次胞兄陳近易索欠

被毆向現已在逃之長兄陳近祥投訴陳近祥因挾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毆

空 毆期親尊長

陳近易口角之嫌起意糾毆陳近六即邀張懶倫楊

老章幫毆張懶倫等將陳近易共毆身死陳近六並

未下手其毆該省將下手傷重之張懶倫擬抵陳近

六比照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情狀兇惡例擬軍核

與該省黃凱成案情罪相同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貴撫 題韓三麻子糾同次胞兄韓二矮子毆傷長

胞兄韓金連身死韓二矮子並未下手一案此案韓

二矮子先與伊兄韓金連口角爭毆勸散伊弟韓三

麻子糾同該犯共毆該犯因頭暈病發並未下手韓

聽從捆縛胞兄致兄被父毆死

三麻子將韓金連毆傷身死查韓二矮子雖聽從同

往謀毆伊兄惟臨時並未下手致傷似與弟毆胞兄

死者不分首從皆斬之律未符該省將韓三麻子依

弟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韓二矮子比照毆期親尊

長執有刀刃情狀兇惡例擬軍核與該省黃凱陳近

六二案情罪相同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川督 咨戴潮英聽從伊父戴宗孔捆縛伊兄戴潮

武並伊父將伊兄毆死一案此案戴潮英之父戴宗

孔因負欠欲將田地變賣償帳伊兄戴潮武聞知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毆

空 毆期親尊長

人承買戴宗孔氣忿欲尋戴潮武送究戴潮英求饒

不允即取麻繩與戴潮英將戴潮武我獲戴宗孔喝

令戴潮英將戴潮武兩手反縛戴宗孔自用麻繩將

戴潮武項頸套住戴潮英欲覓相好往勸伊父未遇

落後戴宗孔拉住戴潮武行走因戴潮武出言嫚罵

戴宗孔氣忿將其毆傷斃命查戴潮英將戴潮武兩

手反縛係屬聽從父命勉從下手戴宗孔將戴潮武

毆打時該犯又覓人往勸其父並未在場自應止科

該犯以捆縛之罪該省將戴宗孔依子罵父母而父

弟將胞兄致傷
兒被外人毆死

母毆殺律勿論戴湖英依弟毆胞兄律擬以滿徒洵
屬允協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題陳裕章與兄陳勝章爭毆扣頸陳入將陳

勝章戮傷身死審將陳裕章擬斬立決陳入擬絞監

候具題查陳勝章素不安分被地保稟報交伊弟陳

裕章收管今陳勝章為栽種毛豆起毆陳裕章將伊

兄陳勝章用繩扣頸欲拉送官陳入踵至用木尺戮

傷陳勝章心坎殞命陳勝章之死如果實係陳裕章

一搏毆該撫自應訊取確供按律擬以斬決即不當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殿

查 毆期親尊長

將陳入擬以絞抵今陳勝章既係死於陳入木尺戮

傷並非死於陳裕章用繩扣頸又不應將陳裕章遞

擬斬決應令確審妥擬去後旋據訊明陳裕章止將

伊兄用繩套頸並未糾約其毆與商同其毆致死者

不同改依毆兄傷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年題准案○照平反節要錄

直隸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死

者不分首從皆斬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等

語按謀殺有同謀不同謀之分若故殺則係一人踴

捆縛胞兄並不
知母欲行謀殺

弟殺胞兄之案
好犯與死者
是否同母異母
逐一訊明隨本
敘明以備查核
乾隆二十四年
進行

時獨自起意而本律明言不分首從者斬註謂與幼

共毆中有一人故殺則共毆者皆凌遲又云別親外

人下手致死者自坐絞而豫毆之卑幼皆斬別親外

人故殺者自坐斬而豫毆之卑幼皆凌遲等語是故

殺期親案內豫毆之卑幼即不知故殺之情亦應科

以凌遲之罪又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豫謀之子

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此言豫謀則

不豫謀者自不在其內其止子孫不及弟姪等者舉

一以例其餘也至尊長起意謀殺在場下手之卑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殿

查 毆期親尊長

不知謀情律例並無作何定擬明文今直隸司核題

韓張氏等活埋韓添太案內韓添勇一犯該督聲稱

該犯聽從母命幫拉伊兄胎膊止知捆縛送官初不

知活埋情事迨一同拉至墳旁伊母將韓添太推入

坑內韓添烈用土掩埋該犯並無幫埋情事即果案

情屬實該犯雖未豫謀其幫拉胎膊究屬在場下手

之人即不照故殺期親尊長豫毆卑幼不分首從凌

遲例問擬而伊兄韓添太究已身死自不得僅科毆

罪該督將韓添勇照毆死胞兄律定擬斬決聲請夾

被似屬酌量辦理且伊母既令長子韓添烈豫先挖坑又令叫回韓添勇幫同拉縛其所稱囑令埋稱送官勿告知活埋情由之語已難憑信而韓添勇幫同拉縛一同拉至墳旁若謂不知活埋豈有拉向墳旁送官之理此不過事後捏供希圖輕減韓添勇罪名似難遂以從輕應否議駁抑或隨案核覆之處應候鈞定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開按胞兄並不知母陸時故殺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聖 毆期親尊長

該犯相幫按胡明出言混罵李氏忿極順取菜刀將胡明疊砍致斃是已死胡明平日屢次為匪雖推跌其母罪犯應死並無淫惡殘倫情事正與例載毆斃罪犯應死兄弟仍照毆死尊長情輕夾簽之語符合該撫牽引王仲貴之案隨本督請減流殊屬錯誤自應駁令擬斬夾簽警請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直隸司一查律載姪毆伯叔父死者斬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又例載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之案仍擬斬立決又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他從下手其毆

聽從祖父故殺服伯

止科傷罪之例已刪除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駁

聖 毆期親尊長

王宗仁即將王家觀用力拉勒殞命詳核案情王家觀係死於王宗仁之拉勒該犯僅止聽從按按墊傷髮際設使該犯不知伊祖欲行致死情由按共毆傷輕只科傷罪之例罪止擬流今查該犯供有祖父氣極訟要將伯父處死之語其為聽從故殺已無疑義自應聲明可原情節仍按律擬以凌遲處死方與歷來辦理故殺期親尊長之案相符該督將王保住依聽從下手毆死之例擬以斬決係屬誤會罪關出入應令該督悉心酌核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七年說帖

雖從總麻卑幼
共毆胞兄身死

山東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死者不分首從皆斬又
例載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其毆期親尊長尊屬致死
若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
從各依本律問擬各等語此案已死孫振西因查知
總麻服弟孫振基之胞姪孫小閏女與胞弟孫振南
之子孫小臘偷竊麻忻地內高粱穗子被獲欲控孫
振基賄賂寢息孫振西因孫小閏女係在伊家傭工
孫小臘係伊胞姪行竊為匪恐被連累欲行呈告並
囑麻忻控究孫振基聞知以孫振西毆傷殘親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七 毆期親尊長

邀允堂叔孫廣財往阻慮恐孫振西不依起意糾毆
洩忿糾允孫小老婆孫振南同子孫小臘孫小五並
孫了等計毆孫小閏女孫大安亦前往查看孫廣財
將孫振西喚出斥其不應毆孫振西不依混罵並
用禾杖向毆孫小臘將孫振西抱住孫振南拾取木
棒棍格落孫振西禾杖孫小臘將孫振西摔倒孫廣
財先用柱棍毆傷孫振西左腮右背皆孫振基等上
前亂毆孫小老婆用木棍柄毆傷孫振西右腳腕骨
折孫振南用木棒棍毆傷其右膝孫祥用木桿毆傷

其毆以次尊長
例已刪除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八 毆期親尊長

其右腳而孫了脚踢傷其幾道其孫振西右額角等
處各傷係孫振基等所毆何人毆傷何處各犯未能
供指孫小閏女振均在場助勢嚷罵並未動手幫毆
孫振西傷重移時殞命該撫將孫小老婆孫振南分
別擬以流徒監候待質孫了孫小閏女等擬以徒杖
等因咨部本部查該撫所擬孫小老婆等各罪尚無
出入惟孫振南係已死孫振西期親胞弟該犯聽從
孫振西總麻服弟孫振基其毆孫振西致死與聽從
尊長其毆以次尊長致死者不同自應仍照本律不
分首從擬斬該撫以孫振南僅用木棒棍毆傷胞兄
右膝並非重傷將該犯依弟毆胞兄律擬徒係屬錯
謬案關胞弟結糾毆死期親尊長罪名生死出入懸
殊應令該撫委員覆訊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八年說帖
陝撫 趙劉陳氏等其毆夫兄劉太身死一案查例
載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其毆期親尊長尊屬致死若
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如聽從其父共
毆胞伯及聽從父兄其毆長兄致死之類律應不分
首從者各按本律問擬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仍按

雖從總麻卑幼
毆以下手傷重

其毆以次尊長
例已刪條

例來簽詳請其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
期親尊長致死下手傷輕之卑幼止科傷罪又律載
弟妹毆兄姊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叔死者亦
皆斬各等語此案劉陳氏與伊故夫之二胞兄劉太
口角先將其推跌倒地拾棒毆傷復按住其脊背喝
令伊夫大胞兄之子劉元才幫毆劉元才不敢動手
劉陳氏再三嚇逼劉元才始拾吹火斷鐵筒毆傷劉
太髮際劉太愈罵稱欲將其嫁賣劉陳氏又取柴刀
用背嚇毆其頂心等處殞命該省以劉陳氏下手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毆

突 毆期親尊長

重將劉陳氏依妻毆夫期親尊長至死律擬斬監候
情罪尚屬允協至劉元才一犯聽從三婦毆傷二
胞叔致死首犯並非死者之尊長核與卑幼聽從尊
長共毆以次尊長下手傷輕只科傷罪之例不符自
應仍照本律擬斬即因其被逼迫勉從傷亦輕淺亦只
可將可原情節聲明聽候夾簽未便遽從輕減該省
將劉元才只科傷罪擬流似未允協應請交司照例
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聽從尊長毆死
次尊仍遵本律

江西道御史 奏查律載弟妹毆同胞兄以已傷未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毆

辛 毆期親尊長

傷分徒二年半三年之罪折傷者擬流篤疾者擬絞
註云各依首從法是言雖毆而未死故有差等亦分
首從也死者皆斬註云不分首從言毆期親尊長至
死者再分首從則倫常敦矣此古今定律所以維名
義也其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犯向來辦
理皆按本律擬斬而原致死之由究非有心干犯不
可不稍為區別故又有夾簽詳請之例屢經改為斬
候歸入服制情實是於慎重倫紀之中默寓矜卹情
輕之意立法本極詳慎自道光四年十二月刑部江
西司文元現審一案經御史萬方雍奏奉
旨覆議將所有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案內下手
傷輕之卑幼均科傷罪纂定條例至今沿之 尋繹
例文竊以為例從律出例有因時變通律乃一成不
易有增減之例無增減之律古今皆然以期親尊長
而其毆至死豈得仍論其傷之輕重定律不分首從
用意甚深今以勉從尊長下手傷輕止科傷罪則與
死者皆斬之律顯有不符且與傷而未死者何所區
別此例既行則如子姪與弟毆死胞叔其父母必有

出而承認主使以輕其子之罪者其毆死以次胞兄則伯叔長兄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脫其姪與弟之罪者救生不救死之說承審官尙不免沿此陋習况在親屬安得禁之窮其流弊凡毆死期親尊長尊屬者百無一抵何以肅刑典而正人心再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依律減等擬流不計傷之輕重又例載聽從幫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者傷輕擬流折傷刃傷擬軍而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犯乃以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似不足以昭平允應請旨飭下刑部核議將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案仍遵不分首從本律照例夾發聲請等因查律載弟姝毆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至死亦皆斬又名例律載其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又例載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

仍擬斬立決夾發聲請各等語是卑幼其毆期親尊長至死按律無論傷之輕重均應問擬斬首至聽從尊長共毆以次尊長律內並未指明然以名例所載之自應將主使之尊長依毆死卑幼各本律論亦屬顯而易見故向來遇有聽從尊長主使其毆以次尊長之案即將幫毆有傷之卑幼依律擬斬仍援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之例夾發聲請嗣於道光四年臣部審擬奇里綳阿聽從胞伯文元毆傷胞兄伊克唐阿身死奇里綳阿下手傷輕一案臣部將奇里綳阿照律不分首從擬斬夾發聲請奉旨改為斬候經前任陝西道御史萬方雅奏奉諭旨派大學士等查核將奇里綳阿改依止科傷罪擬徒奏結臣部旋於道光五年纂輯條例時遵照另立專條內稱嗣後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共毆尊長尊屬致死若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各依本律問擬其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死係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卑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 毆傷

七

毆期親尊長

幼幫毆傷輕或兩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內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輕或內有凡人聽糾幫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承審官悉心研訊或取有生供或供證確鑿除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罪等語

纂入例冊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以期親尊長而共毆致死豈得仍論其傷之輕重定律不分首從用意甚深今以勉從尊長下手傷輕止科傷罪則與死者皆斬之律頗有不符且與傷而未死者何所區別此例既行則如子姪與弟毆死胞叔其父母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輕其子之罪者其毆死以次胞兄則伯叔長兄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脫其姪與弟之罪者窮其流弊凡毆死期親尊長尊屬百無一抵何以肅刑典而正人心請將聽從尊長毆死以次期親尊長之案仍遵不分首從本律照例夾簽聲請等因係為慎重倫常起見臣等伏思用刑不厭求詳立法必期盡善期親卑幼共毆尊長致死按律原應不分首從皆斬嗣因聽從尊長主使共毆較之尋常共毆之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 毆傷

七

毆期親尊長

微有區別始於定律之外另立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之條固屬衡情酌定惟卑幼之於尊長服制攸關一經毆傷即應按律治罪况於幫毆有傷之後復目擊尊長被毆致死其情較之僅止毆傷者輕重大相懸殊今若因其幫毆傷輕遂與僅止毆傷並未致死者一律同科誠不足以示區別况人心變幻多端條例愈繁則趨避愈巧誠恐如該御史所奏子姪與弟毆死胞叔胞兄其父母伯叔胞兄必有出而承認主使以脫其子姪與弟之罪者尤不可不防其漸自應仍照定例辦理較為允當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其毆以次尊長尊屬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斯決法司核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以符定例而重倫紀如蒙

前九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並俟修例時將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之例刪除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四年三月通行

今將道光五年奏改條例原奏及所引乾隆四十五年通行一併附錄於後以備查核

原奏 湖廣司查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前據御史萬方雍奏稱刑部審擬文元毆死胞姪伊克

唐阿一案引律失當特派托津等查核茲據奏稱伊克

唐阿致死之由既經刑部審明係胞伯文元毆傷所致

伊弟奇里緡阿實止聽從幫毆有傷應將奇里緡阿照

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擬徒刑部照毆死胞兄律擬以斬

決仍照聽從下手之例交發聲明並將聽從毆傷小功

尊長之鈕勒渾蘇亦照毆死例問擬滿流自屬錯誤著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毆期親尊長

刑部將奇里緡阿照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杖一百徒三

年係旗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鈕勒渾蘇亦著照毆傷

小功尊長本律改為杖七十徒一年半業已鞭責折枷

即予釋放所有辦理錯誤之刑部堂司各官著交吏部

查取職名照例分別議處欽此當將奇里緡阿一犯折

枷發落在案查聽從尊長其毆期親尊長案內下

手傷輕之卑幼止科傷罪係照乾隆四十五年通

行辦理嗣後等遇有此等案件如卑幼僅止幫

毆重無致死重傷應即隨案遵照止科傷罪毋庸

接引不分首從之律擬擬斬首等通查秋審新舊服制各案及未入秋審題結在奉

旨以前各案內詳加檢閱除卑幼其毆期親尊長如聽從

伊父其毆伊伯或聽從次兄其毆長兄等案下手

者俱係卑幼無論傷輕傷重應照律皆斬者又聽

從尊長毆期親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及卑幼起意

糾毆期親尊長雖未同行致尊長被凡人毆死仍

將卑幼擬斬並一切服制重案均係按照律例定

擬毋庸更改外查有嘉慶二十五年湖北省胡遠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段

毆期親尊長

道光四年河南省倪山二案係聽從尊長毆打期

親尊長由尊長傷重致死定案時仍將幫毆傷輕

之卑幼照律擬斬夾簽核與奇里緡阿聽從尊長

其毆期親尊長止科傷罪擬徒之案情同罪異又

嘉慶十九年陝西省鄧希貴等道光三年四川省

謝有等二案係兩卑幼聽從尊長毆打期親尊屬

尊長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下手傷輕俱依律

不分首從皆斬又道光四年湖北省吳月松一案

係聽從尊長毆打期親尊長由案內幫毆之外姻

總麻卑幼傷重致死仍將傷輕之期親卑幼擬斬
 以上三案雖非由尊長傷重致死與奇里細阿之
 案稍有不同而查乾隆四十五年通行則稱期親
 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致死不得牽引尊長為首卑
 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今鄧希貴等三案既同係
 尊長為首則案內幫毆傷輕者即與期親卑幼共
 毆期親尊長致死律應皆斬者迥別若不一律查
 辦不足以昭畫一再^臣等恭查嘉慶五年閏四月
 十三日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旨刑部題覆直隸省民人王仲貴毆傷胞兄王仲香身死一
 案聲明倫紀攸關將王仲貴依律擬斬立決細閱本內情
 節王仲香調戲伊弟妻張氏欲圖強姦已屬亂倫傷化道
 經伊父王尙才斥罵不服將伊父揪倒欲毆尤屬目無法
 紀及伊弟王仲貴聞聲趨救王仲香竟欲與伊父拚命兇
 惡已極伊父王尙才忿極喝令王仲貴毆打王仲貴央求
 不允並聲言如不代毆即欲尋死王仲貴無奈隨用石毆
 傷王仲香額顛頰命是王仲香淫兇殘忍種種蔑倫所犯
 應死之罪不一而足及王尙才喝令王仲貴毆打伊兄後

經王仲貴代為央求尙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尙才
 不允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逞兇干犯可比乃刑部照原
 題於奉父命毆斃蔑倫之兄者仍依弟毆兄至死本律擬
 斬立決並聲明倫紀攸關措詞不當殊失情理之平且與
 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貴一犯著即改為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必再交九卿核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自犯
 蔑倫之案著刑部即行核議奏明請旨減等著為令欽此
 嗣經^臣部查得已入秋審案內令狐開保一起核
 其情節均與王仲貴之案事同一例開單具奏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旨前因直隸民人王仲貴毆死蔑倫之兄王仲香將王仲貴
 斬決改為杖流並看刑部遇有此等情節相同之案核議
 辦理茲刑部檢查案卷內有與王仲貴事同一例之已入
 秋審緩決情實劉元書等共五十起未入秋審應擬情實
 之令狐開保一起開單進呈奏請減等此等服制命案其
 死者實係忤親不孝或淫亂蔑倫罪犯應死若以倫紀攸
 關仍將該犯按律問擬原不足以昭平允但人心詐偽多
 端倘干犯兄長之人因其兄本犯應死之罪概予減等或
 有父母愛憐少子者遇傷斃兄長之案裝點情節誘罪於

一冊〇〇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2 頁五句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屬段

吏 毆期親尊長

已死之兄以保全其違犯之弟亦不可不防其漸自應分別辦理俾無枉縱所有劉元善一犯因伊母被兄姊忤逆氣忿自縊劉元善痛母情切致死逼斃伊母罪犯應死之兄姊且經緩決十一次其葉紹蘭等十五犯與王仲貴之案相同亦經緩決入次至二次不等俱著准其減等其陳義等三十四起及未入秋審之令狐開保一起均著交刑部俟秋審兩次免勾改人緩決二三次後再行請旨減等欽此在案今奇里綱阿聽從尊長毆打期親尊長並非傷重致死止科傷罪其從前已結各案內與奇里綱阿之案擬罪不符者亦應做照王仲貴之案開單畫一辦理謹摘錄案由逐加聲敘繕呈御覽如蒙

聖恩准其減等已入秋審者 部即於秋審內開除行文該督撫將胡達改為杖九十徒二年半倪山改為杖一百徒三年吳月松改切傷期親尊長例擬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辦理其鄧希貴謝有華二案何人下手傷重致死原題內未據聲明應令該省撫查訊明確再行查照辦理並通行各省畫一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屬段

平 毆期親尊長

核辦再查從前王仲貴一案業經纂入例冊遵行此等聽從尊長其毆期親尊長止科傷罪之案現因例無專條而乾隆四十五年通行又案纂入例冊以致辦理參差應即纂定條例以資引用至上各案均係更正所有從前承辦各員可否免其議處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等因道光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其從前承辦各員因例無專條又未將乾隆年間通行纂入例冊以致辦理參差現俱查明更正俱著加恩免其議處欽此

通 丁北撫題敷善富與子敷大高毆斃胞弟敷善榮身死一案緣敷善榮係敷善富胞弟敷大高胞叔分居遠隔十餘里敷善富屋西有地三十餘畝與敷善榮均分中蓄草塊為界東係敷善富耕種西係敷善榮管業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初四日五更時分敷善榮攜帶鐵鎚防身偕子敷繼祖趕牛赴敷善富屋旁犁地敷繼祖因牛性強烈不能勒住犁過界址放犬高瞥見疑係有意過界斥其不應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全 毆期親身長

占敖繼祖好言剖辨敖善榮輒言越占何懼敖善
 富即與敖善榮口角敖善榮遂持鐵鎚向戮敖善
 富閃過適敖善富之妻敖陶氏攏護被鐵鎚戮傷
 頂心偏左倒地敖大高救護情急順取屋旁木棍
 格救致傷敖善榮左肱肘敖善富遂取稻場荆叉
 斥毆敖善榮無禮不應毆戮兄嫂敖善榮轉向敖
 大高左邊欲截敖善富隨舉荆叉格住敖大高恐
 父被傷即舉木棍打落鐵鎚致傷敖善榮右肱肘
 連木棍失手落地敖善富用荆叉順勢一戳因以
 有四齒長短不齊致傷敖善榮頂心偏右及額門
 偏左偏右二處敖善榮之子敖繼祖持木鞭趕護
 敖大高奪鞭毆傷敖繼祖左腳腕因其辱詈又用
 鞭毆傷敖繼祖頂心偏右腦後倒地當即爬起跑
 回比敖善榮欲拾鐵鎚敖善富先拉在手丟棄荆
 叉與敖善榮兩相奪扯致鎚米中傷敖善榮左右
 胎膊敖善榮負痛釋手復又撲奪鎚敖善富向
 下斜戮致傷敖善榮右臙肘及左腳裏踝敖善榮
 隨轉身欲拾木棍敖善富持鎚戮傷敖善榮髮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說

全 毆期親身長

倒地至夜殞命查敖善榮係敖大高期親胞叔毆
 傷敖善榮兩肱肘均不致命其父敖善富疊戮敖
 善榮多傷內有頂心偏右額門左右等處俱係致
 命之傷應以敖善富擬抵敖善富合依毆期親弟
 致死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在司監病故應毋庸
 議敖大高依姪毆期親叔至死律擬斬立決等因
 具題經刑部等衙門照擬核覆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查律載弟毆胞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姪毆伯叔父加毆兄姊罪一等死者不分首從皆
 斬等語此案敖大高因見胞叔敖善榮持鎚向戮
 伊父經伊母上前攔救致被戮傷倒地勢在危急
 該犯情切救護持棍戮傷敖善榮左右肱肘兩處
 迨伊父敖善富與敖善榮奪鎚互毆將敖善榮戮
 傷頂心等處殞命查敖大高見母被戮用棍格傷
 胞叔敖善榮左右肱肘兩處俱非致命重傷敖善
 榮原因敖善富疊戮致命頂心等處致斃從前該
 撫因律有姪毆胞叔致死不分首從之文定擬斬
 決具題原屬從嚴辦理是以刑部等衙門於核覆

時照情輕之例來發聲明今蒙

諭旨令_臣等會同議奏隨經刑部詳查乾隆四十一年五

月議覆直隸總督題李誠毆死胞弟李忠案內李

羊兒助父棍毆期親服叔李忠傷重不至斃命即

依姪毆傷叔加毆兄姊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

里題結在案今赦大高救護其母毆傷其叔既非

無故逞兇干犯尊長且赦善榮實因赦善富毆傷

致命頂心等處致斃並非死於赦大高所毆肱肘

兩傷_臣等核與李羊兒護父毆傷胞叔李忠之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段

全 毆期親尊長

情罪相符應將赦大高照李羊兒之案減為杖一

百流二千里再查卑幼毆期親尊長至死律載不

分首從皆斬唯尊長為首卑幼為從者除謀故殺

加功之卑幼仍俱照律定擬外如係聽從父命僅

止豫毆重無致命傷重者止科毆傷尊長本罪律

文內雖未明晰分曉_臣部向來遇有此等案件總

照此議覆辦理有案此案赦大高因護母共毆期

親胞叔赦善榮棍格肱肘並非致命重傷赦善榮

實係伊父赦善富毆斃致命頂心頭門等處致死

此即以尊長為首卑幼為從下手傷重例應擬流

之案該督原題未經分晰誤照卑幼毆死期親尊

長不分首從皆斬之律將赦一高擬以斬決_臣部

核覆時止照救親情輕來發聲請未曾詳查成案

更正減流係屬_臣部辦理錯誤今遵

旨九卿會議_臣等應起成案詳查明確業於本內會同減

流具題所有_臣等初次未經看出更正並承辦此

案司員亦未詳查例案回堂改正均請交部議處

並請通行直省嗣後遇有此等案件盡_臣辦理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 刑律圖段

全 毆期親尊長

因奉

旨依議所有刑部堂官及承辦司員著一併交部分別議

處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通行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三

目錄

歐期親尊長

被毆捫脫跌斃胞兄簪商夾簽

被毆捫抵適斃胞兄應准夾簽

抵格適斃期功尊長應准夾簽

救母誤斃歐母之兄止准夾簽

救母嚇斃胞兄致斃應准夾簽

救母殺兄母雖未傷應准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目錄

兄弟二人致死胞兄情輕夾簽

救父情切毆死胞伯止准夾簽

先因疑賊後因抵格適斃兄命

毆姪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弟兄毆死胞叔一致死一誤傷

聽從伊父致死胞叔分別夾簽

聽從伊父毆死胞叔其父擬徒

聽從母命謀死淫惡蔑倫胞兄

因竊敗露父毆子謀殺五圖類

聽從父母謀殺胞兄分別夾簽

聽從母命推溺胞兄致斃夾簽

勉從疊毆期尊至死應准夾簽

先毆胞叔一傷後從祖命毆斃

退跌適斃先有鬪情照律擬斬

斃斃胞兄情無可憫不准夾簽

被揪推跌胞姪致斃不准夾簽

回斃功兄誤斃胞婦不准夾簽

回毆胞兄並非無心不准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目錄

適斃期功情係干犯不准夾簽

毆死胞兄傷多且重不准夾簽

致斃胞伯下手傷重似非無心

謀殺親屬相盜尊長不准夾簽

供詞兩岐審明再行夾簽

有心嚇斃無心抵斃分別夾簽

奪刀扎斃兄命應分有心無心

向毆適斃兄命毆審是否有心

毆死罪犯應死之兄駁令夾簽

誤傷外祖母身死應按例夾簽

兄故殺犯尊弟姪救父毆傷叔

聽從父毆叔折傷加非止於流

聽從伊父擦瞎胞叔眼睛

挾嫌主令次姪砍傷長姪成廢

殺瞎胞姪兩目成篤

因回毆堂兄誤傷胞叔成廢

欲圖多分家產謀殺四歲幼弟

挾嫌毆死胞弟並故殺其幼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目錄

胞叔胞兄圖用財禮謀殺卑幼

聽從胞叔謀死胞弟

聽從雞姦之人謀殺胞弟滅口

尊長殺死為匪卑幼分別科罪

故殺為匪卑幼應照例文減罪

祖讓外姻故殺行竊大功堂弟

因玷辱祖宗殺死為匪大功弟

故殺放火之小功堂弟

毆死放火尋毆之小功堂姪

將放火之大功弟相縛凍斃

聽從伊父毆死嗜酒逞兇之弟

聽從伊母勒死行竊為匪胞弟

幫同族人毆死怙惡不悛之子

謀殺逆倫卑幼從犯亦屬卑幼

無服族長活埋忤逆應死族婦

母將為匪子送責被族長責斃

毆死推跌伊父之胞弟

毆死頂撞伊母之胞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目錄

因被胞弟刀傷奪刀還戳致斃

被弟拳毆一傷用刀回扎致斃

有子又繼胞姪未便照胞兄論

刑案匯覽卷四十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三

毆期親尊長

被毆爭脫跌斃
胞兄養商夾養

卑幼擅取財物
魁伯趕毆跌斃
並言毆尊長致
令自盡案俱載
成通人致死條

蘇撫 題殷世泰毆復胞兄殷世華身死一案據江
南道細史簽稱查服制命案向來法司夾簽聲請者
或因尊長本犯應死卑幼一時激於義忿致斃者或
係忤逆父母卑幼聽從父命及救父情切毆傷致死
等項原以尊長本屬有罪之人而卑幼迫於情形並
非無故逞兇干犯是以量為未減至該撫所引卑幼
誤傷尊長至死仍准敘明情有可原之例自係著重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一 毆期親尊長

誤傷二字專指與平人鬪毆一時無心誤傷在旁尊
長至死者而言即如平人鬪毆而誤殺旁人之類今
殷世泰因索牛起釁經胞兄殷世華扭住斥責其非
並未毆打成傷該犯不得謂之情急輒用力拮扯以
致殷世華側倒地扛傷右肋搥傷額門身死雖無
兇惡之狀實有鬪殺情形况對面彼此相爭更不得
謂之誤殺即凡人有此情節亦難按該殺律定擬若
謂其死出無心即可倖邀末減如果胞兄之死係該
犯心思所及則故殺之罪更重又非斬決所可蔽辜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一 毆期親尊長

案圖服制本道職任法司有會核刑名之責就意見
所及道
旨先行向部簽商倘 貴司向有成案可援亦望查明賜
覆以便彙題等因本部查例載毆死有服尊長情輕
之案該督撫按律例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
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
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此係乾隆十三年定例凡遇情輕之案俱引此條辦
理又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
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此係二十一年定例凡遇誤傷至死之案俱引用此條
辦理是情輕及誤傷至死各案均例應夾簽法司核
擬時各按服制本條擬罪照例夾簽請
旨恭候
欽定不惟情輕者得以照例夾簽即尊長理曲被毆身死
之案亦得按例聲明此等案情奉
旨九則定擬改為監候者亦有奉
特旨即改監候者誠以按例擬罪者乃一定之法而夾簽

聲明者為

聖明法外之仁檢查本部歷年辦過此等成案難以枚舉
即如乾隆六十年奉天省民人葉添幫被胞兄吳添
富揪衣欲毆該犯掙脫致吳添富被搥受傷身死經
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夾發聲明奉

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又四用省民人戴仕祿因胞兄戴
儒宗令將公共荒山讓伊壟種不允被罵並舉鋤向
毆該犯奪鋤跑避復被拾棍向毆該犯用鋤抵格致
傷其偏左倒地殞命亦經三法司會同夾發聲明即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奉

旨改為監候亦在案此案殷世泰係殷世華分居胞弟殷
世華會借殷世泰銀三兩將牛作押嗣因無牛耕田
復向借用及殷世華耕種事畢殷世泰自欲翻犁往
向索牛適殷世華外出向其媳左氏說明拉回殷世
華聞知往索趕至向斥並將殷世泰揪住欲毆殷世
泰掙脫逃走詎殷世華立脚不穩倒地被石打
傷右肋等處次日殞命該撫將殷世泰依律擬斬按
引誤傷至死之例具題本部核其情節並非誤傷其

因掙脫以致失跌身死正與情輕之例相符該撫所
引誤殺之例本係誤會且該撫疏內只應聲敘可原
情節本可毋庸引例是以本部將該犯依律擬以斬
立決援引情輕之例夾發請

旨查殷世泰於伊兄向借銀兩時必須將牛作押因少致
睦之風然分居各業在自食其力之鄉愚亦難責以
解推之義即使賣之亦罪不至死况殷世泰於上年
冬底農隙時將牛押銀業已間養數月迨三月耕作
方與伊兄需用仍行借與使用尚無不顧伊兄之情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四 毆期親尊長

伊兄耕種已畢既未照原借時所言即行送還該犯
因自需翻犁始往牽回亦非只知自利之徒乃伊兄
聞知即往索討並斥其拉回之非該犯剖辯又被揪
住欲毆如謂該犯借銀押牛有干不悌而伊兄於耕
種已畢之後即非押銀借用之牛經伊弟牽去耕作
而必趕往斥責亦失友愛之道是該犯兄弟均屬鄉
愚不可以理論也惟執其情形而細按之該犯被兄
斥責向其剖辯是言理而非頂撞迫被扭欲毆掙脫
逃避致兄失跌打傷斃命則掙脫由於被毆跌打非

被毆塘抵適格
胞兄應准夾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五 毆期親尊長

因推抵若謂伊兄扭毆時該犯並未受傷力拚致跌
 卽屬不合家語云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子之事父尙
 不爲非兄弟之與兄何能責其束手受毆一任其兄
 暴怒相陵而不得掙脫也是該犯於伊兄並無逞兇
 干犯之情核與夾發之例相符理合發覆嘉慶元年
說帖

江西撫 題胡狀用刀塘抵致傷胞兄胡毛身死一
 案此案胡狀因胞兄胡毛先曾用伊錢文未償嗣該
 犯見伊兄胡毛有錢向索被其掌毆右腮腠維時該
 犯正用刀切菜負痛情急舉刀塘抵適傷胡毛偏右
 越八日殞命核其情節覺起死者先毆該犯負痛情
 急塘抵一傷適斃與無故逞兇干犯者有間自應照
 例夾發嘉慶二十五年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八年八月四用省題龍幸春格砍胞兄龍幸
 林身死一案查龍幸春因胞兄龍幸林以從前所
 分耕牛倒斃欲將該犯牛隻牽去作抵該犯分辯
 龍幸林不依強行拉走該犯攔阻被其掌毆左臉
 該犯閃避復被拾石向毆該犯情急用刀格砍將
 石塊格落不期砍傷其右額角殞命該督聲明並

抵格適斃期功
尊長應准夾發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六 毆期親尊長

非有心干犯經本部照例夾發題結

又十八年十月四用省題袁錦太用刀格護致傷大
 功兄袁錦耀身死一案查袁錦太因大功兄袁錦
 耀回伊家討代借錢文該犯央緩袁錦耀不依置
 其騙賴該犯分辯袁錦耀拾刀向砍該犯奪刀過
 手復被扭拚按亂毆該犯掙不脫身用刀格護
 不期失手殺傷袁錦耀右腿殞命該督聲明並非
 有心干犯經本部照例夾發題結

浙撫 題吳定文毆傷大功服兄吳定邦身死一案
 查期功尊長追毆卑幼而卑幼因被追毆情急抵格
 一傷適斃若非有心干犯者尙俱照律擬罪夾發聲
 請歷有成案可循今此案吳定文因胞兄吳定廣被
 大功服兄吳定邦按倒擦傷脊背負痛喊救該犯上
 前趨勸吳定邦疑其幫護卽用木棒毆傷該犯右後
 肋該犯負痛逃跑吳定邦趕上復用木棒向毆該犯
 情急順用木柱抵格適傷其偏右殞命核其情節係
 屬被毆抵格一傷尙非有心干犯既據該省援例聲
 明該司照議夾發似可照辦謹將歷年辦過各成案

繕單呈

間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成案錄後

十九年貴州省題黃定隴毆傷小功服叔黃光甲身

死一案查黃光甲盜砍該犯之父所種杉木賣得

銀兩使用該犯查知向論黃光甲情虛躲避該犯

因係堂叔盜賣未經告官嗣該犯攜鋤往田放水

途遇黃光甲欲令退還木價黃光甲生氣舉擲向

毆該犯用鋤柄格傷其右臂膊逃跑因其持擲追

毆該犯情急回身用鋤頭擗格適傷其右脇殞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七 毆期親尊長

將該犯依律擬斬立決聲明尚非無故干犯照例
夾簽改斬監候

又四川省題黃景淳毆傷胞兄黃景道身死一案查

黃景道令該犯借錢給其使用該犯答以無錢被

其抓辦按地並用拳毆傷胎膊脊背該犯掙起逃

跑黃景道執棒趕毆該犯情急順拾鐵鋤用背向

後抵格適傷其額顛殞命將該犯依律擬斬立決

聲明被毆情急抵格適斃尚非有心干犯照例夾

簽改斬監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八 毆期親尊長

又四川省題王正舉毆傷胞兄王正坤身死一案查

該犯因向胞兄王正坤索討贖取分種園田錢文

無償見其喫飯該犯用椀向鍋內取食王正坤斥

阻取棒趕毆該犯情急取棍回格致傷其額門殞

命將該犯依律擬斬立決聲明被毆情急他物抵

格適斃尚非有心干犯照例夾簽改斬監候

又江西省題杜應孫毆傷胞兄杜斗文身死一案查

杜斗文借該犯犁耙耕用損壞當同理論杜斗文

斥伊小器致相爭鬪被其揪襟按毆該犯拚不脫

身情急順舉兩拳措抵致傷其左右脇殞命將該

犯依律擬斬立決聲明被按情急拚抵適斃尚非

有心干犯照例夾簽改斬監候

又二十一年四川省題陳幗全毆死胞兄陳幗品一

案查陳幗全因胞兄陳幗品令伊前往挑錢該犯

答以喫飯再去陳幗品斥伊嘴強即用鐵鎚毆傷

該犯額顛並抓傷項頸該犯見其兇橫進房躲避

陳幗品取刀追趕該犯恐被戳傷將刀奪過陳幗

品復取棒回毆該犯用刀抵格致傷其左脇殞命

救母誤斃父母之兄上准夾登

將該犯依律擬斬立決聲明抵格一傷過斃向非有心干犯照例夾簽改斬監候

廣東撫 題陳順盛誤傷胞兄陳順振身死一案查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違兇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又毆死本宗期功尊長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又期親弟妹毆死兄姊之案如死者淫惡蔑倫復毆

辱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

刑案匯覽

卷四三 刑律 毆斃

九 毆期親尊長

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查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符

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簽聲明不

得濫引此例各等語詳釋例意誠以服制攸關未便

輕議未減必實係情可矜憫者始得夾簽聲明又必

實係死者淫惡蔑倫復毆辱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

此等三項兼全之案與王仲貴之案情節相符者始

得改擬杖流故例內復聲明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

符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界限分明不容牽混歷來

胞兄罪犯應死其弟將其毆傷致斃並非有心干犯

之案均係由新決夾簽改為斬候每年秋審內似此

案件正復不少此案陳順盛因胞兄陳順振向伊母

孟氏爭晒茶子未允陳順振出言頂撞並將伊母所

晒茶子踏踏伊母氣忿拾杖向毆陳順振奪杖頂住

伊母胸前伊母喊救叩順盛聞聲趨救喝不放手伊

母愈加叫喊陳順盛情急用手拉杖致杖柄退後誤

傷陳順振腎囊殞命原題內聲明該犯陳順盛情切

刑案匯覽

卷四三 刑律 毆斃

十 毆期親尊長

救母不特初無毆兄之心且並無毆兄形狀其拉杖

退後誤傷胞兄發命實出意料之外援引汪應鳳王

仲貴免死減流之案候部請

旨定查等因查汪應鳳之案係奉

旨特加恩宥並未纂入例冊至王仲貴一案已經纂入現

行則例遵行如果案情與王仲貴適相符合自應援

引辦理現查此案陳順盛胞兄陳順振用杖頂住伊

母胸前該犯救護拉杖致杖柄誤傷伊兄致斃是死

者罪犯應死該犯因救母誤傷其情固不無可原惟

伊兄究無淫惡茂，情事又非伊母喝令毆打核與王仲貴之案情節不符，若謂其情切救親事在危急，則救護致斃本宗親尊者定例尚須聲請減軍斷無期服尊長遂可以救親情切聲請減流之理。若謂其初無毆兄之心，亦無毆兄情狀，則該犯手奪木柄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礙難以過失科斷。即以誤傷而論，尋常誤殺情輕者尚無隨案減等之條，將服制之案竟從寬典，尤未允協衡情成職自應依情可矜，例來聲請為允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歸部

一 毆期親尊長

批抵應夾簽聲請律是交司照辦 道光三年說帖

救母嚇殺胞兄 致斃應准夾簽

江蘇司 查此案吳鶯猴因胞兄吳鴻猴將伊母姚氏推跌倒地並持刀欲行拚命該犯將刀奪獲走開嗣吳鴻猴復向伊母扭毆該犯恐母受傷舉刀嚇殺不意吳鴻猴向該犯撲毆該犯收手不及致刀尖戳傷吳鴻猴左乳頤命查吳鴻猴推毆其母本屬罪犯應死該犯恐母受傷舉刀嚇殺適實係情切救護倘非有心逞兇干犯核與毆死期功尊長情輕夾簽之例相符自應照例夾簽 嘉慶十五年說帖

救母殺兄母雖未傷應准夾簽

福建司 查兄弟二人毆死期親尊長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之案應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均照例夾簽聲請檢查嘉慶十二年本部題覆河南省吳四與弟吳五活埋胞兄吳洪謀一案將吳四吳五均依律交運處死因該二犯係勉從母命活埋逆倫應死胞兄援例夾簽聲請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歸部

一 毆期親尊長

旨九卿議奏經九卿將該二犯改為斬監候題結在案今福建省題重元康重元言毆死胞兄重元炯身死等詳核案情重元炯將公其杉木私賣與人伊繼母周氏查知斥罵並欲索分木價重元炯以周氏並非親母出言頂撞不允分給周氏扭住重元炯欲毆重元炯將周氏推跌倒地自被帶跌跪傷周氏左胳膊周氏喊救重元言重元康聞聲趨護重元言因推勸不開毆傷重元炯胸膈并拾石毆其右手腕將周氏扶起周氏哭罵重元炯復向周氏撲打維時重元康在童元炯身後一時情急接取柴棒連毆重元炯右腰眼倒地撞傷偏左等處越日殞命查童元炯毆打其母係屬逆倫罪犯應死該二犯聞母喊救趨護將

兄弟二人均死
胞兄情輕來發

其毆傷致斃實係救母情切該省將該一犯照律俱擬斬立決聲明救母情切該司按例來簽核與律例及成案均屬相符似可照辦奉

堂諭以童元言一犯實係救親情切可以來簽童元康

一犯並非事在危急仍應照例科斷等復悉心詳

核此案就後半情節而論已死童元炯向伊母周氏

撲打並未受傷該犯童元康揮棒戳胞兄童元炯斃

命似不得謂之救母情切惟就全案情節通盤閱核

童元炯先將伊母推跌帶跌踉傷又拾石毆傷周氏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三 毆期親尊長

右肩甲實係逆倫罪犯應死之人童元言因推勸不

開毆傷童元炯胸膛等處將周氏扶起哭罵童元炯

復向周氏撲毆維時童元康在童元炯身後目擊伊

母已被童元炯毆傷而童元炯又復逞兇撲毆該犯

急於救母惟恐伊母之復被毆傷並不暇計及後此

被毆之向未成傷若必待伊母復被毆傷而後救護

似非為子者所宜居心同一護母而該犯獨為逆倫

之兒實抵揆之清理亦未允協再四公商似應來簽

嘉慶十六年說帖

救父情切毆死
胞伯止准來發

貴撫 題姚仕俊救護情切毆傷胞伯姚廣虞身死一案查例載人命案內如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于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臨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又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來簽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姚仕俊因胞伯姚廣虞欠伊父姚翠虞

羊價銀兩未償姚翠虞向索爭鬧伊兄姚仕學攔勸

被姚廣虞刀戳右肘等處跌倒姚翠虞向其奪刀

亦被姚廣虞刀戳右肋倒地喊救姚廣虞復刀戳姚

翠虞右肋膈該犯聞喊取棒走出見父兄受傷在地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六 毆期親尊長

姚廣虞猶轉身持刀向伊父欲戳該犯情切救護用

棒向毆適傷其膈後殞命伊父姚翠虞旋亦因傷身

死查該犯見父受傷倒地情切救護確係事在危急

且伊父已因傷斃命該犯實可矜憫此等情節在凡

人例應隨本聲請減流係服制攸關之案自應照情

可矜憫之例來簽聲請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福撫 題林細梯致傷胞兄林阿登身死一案此案

元因疑賊後因
賊格適獲兇命

元因疑賊後因賊格適獲兇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法

限期親身長

林細梯因胞兄林阿登乘夜赴山偷伊地瓜適該犯
 林細梯攜帶木棍前往尋查望見一人蹲地挖掘疑
 係竊賊從後趕至用棍向毆致傷林阿登腦後液跌
 下坡擦撞傷額系等處林阿登聲喊該犯聽聞聲音
 始知誤毆具體回家關門躲避林阿登趕回斥罵用
 木棍拄撞門進內向該犯亂毆該犯情急順手暗摸
 柴刀抵格適傷林阿登食氣緊越七日殞命查林細
 梯初因疑賊用棍將伊兄毆傷係屬犯時不知並非
 有心干犯迨伊兄趕回用擔拄撞門進內向該犯亂
 毆該犯情急順摸柴刀抵格適傷致斃亦非無故逞
 兇該司將該犯林細梯依弟毆胞兄死律擬斬立決
 援例夾發應請照辦惟此案情節應照情輕之例夾
 簽聲明今夾簽內援引誤傷之例似未允協謹於稿
 內更正 道光元年說帖

直督 咨李世得黑夜追毆服姪李柱誤扎胞兄李
 世富身死可否照犯時不知之律問擬咨請部示一
 案查律載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註云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

毆姪誤殺兄不
得照犯時不知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法

限期親身長

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
 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
 簽請

旨各等語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或因爭鬪或因捕賊誤傷
 期功尊長均依卑幼毆死尊長木律擬以斬決夾簽
 聲請改斬監候各在案惟卑幼捉姦誤殺犯姦之尊
 長而誤殺者原其義忿之真情即准照犯時不知律
 科罪向亦辦有成案其餘因鬪誤傷照本律夾簽之
 案不一而足此案李世得因伊兄李世富之姪子李
 柱向伊索欠爭毆李柱奔逃該犯攜刀追至其門首
 適李世富出視維時天色昏黑看視不真又因羣犬
 相吠無從聽聞其兄聲音誤認爲李柱隨用刀向扎
 致傷李世富左腿殞命核其情節李柱業已被毆奔
 逃該犯仍攜刀追趕即欲逞忿於姪亦應將所欲毆
 之人揪住認明縱不料係伊兄豈不慮傷及無干之
 旁人既據訊明並未見有他人又未聞有他人聲音
 則是見聞已確何致傷及其兄如果供情確鑿則因
 毆致誤自應照誤殺胞兄本律辦理向來各首卑幼

因與人爭鬪或黑夜捕賊而誤殺期功尊長之案均照本律擬罪夾發聲請與犯時不知之律註不符案因服制禁重未便率從輕典致務捏飾遷就之端應令該督將李世得訊明仍按服制本律定擬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一年四川省題陳廷榮因小功叔祖陳俸禮黑夜在屋後出恭該犯聽聞大吠心疑有賊攜刀出看黑影內見樹下蹲有一人疑是賊匪用刀段砍其頂心等處倒地聽聞聲音即行住手陳俸禮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說

七 毆期親尊長

越四日殞命依毆死小功尊長律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

又十六年雲南省題劉廷彥因馬文藻向其索欠置罵馬文藻抓住劉廷彥髮辮檢按劉廷彥擗不脫身摸取菜刀向劉廷彥胞兄劉廷貴從馬文藻背後攔勸維時天色已晚劉廷彥頭被檢按未經看見誤戮劉廷貴左腿殞命依毆死胞兄律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

又安徽省題范福綱因父范廣與表姪畢勇爭口角

被控疑係范進毆訟登門叫罵范進取棍向范廣毆打該犯恐父受傷接住范進之棍向後拉奪逆小功堂兄范福綱佐趕勸趨捕該犯身後致被棍頭誤戮傷及膺肚殞命依毆死小功尊長律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

又十九年四川省題衙作盛因黑夜聽聞大吠慮有竊賊持刀從屋側小巷走出查捕適伊兄衙作良亦執棍前往捕賊該犯疑係竊賊即用刀上前向衙適傷衙作良胸臆倒地聞喊知係伊兄當即住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說

七 毆期親尊長

手衙作良次日殞命依毆死期親尊長律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

川督 題馮添存等戮死胞叔馮勝玉一案查毆期親尊長律內載明死者不分首從皆斬如兩人共毆一人斃命其幫毆傷不至死之犯在凡人可依餘人擬杖在大功以下卑幼可依為從律減等擬流在期親卑幼則與下手傷重斃死首犯同科斬決所謂不分首從也是毆死期親尊長從犯不惟與凡毆罪名輕重迥殊即較之毆死大功以下尊長亦有生死之

弟兄毆死胞叔一致死一誤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九 毆期親尊長

別至卑幼刃傷期親尊長挾嫌有心者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者絞候係指傷而未死者而言非謂其毆期親尊長致死亦得只科傷罪也此案馮添衝因見胞叔馮勝玉持板凳向伊兄馮添存撲毆意欲上前攔勸拾刀將凳格落不期誤傷馮勝玉臂膊馮勝玉旋被馮添存刀戮殞命馮添存係毆胞叔下手傷重致死之犯自應依律斬決該犯馮添衝固止誤毆胞叔一傷惟伊叔業已斃命應依律不分首從皆斬今該省將馮添存馮添衝均依姪毆叔至死律擬以斬決並以馮添衝向非逞兇干犯照例聲明聽候夾簽核與律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東撫 題揚百明聽從伊父主使毆傷胞叔楊二尼身死一案查卑幼聽從下手毆本宗尊長至死如係功服而遲近至死者減等擬流若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至斃者改擬斬候期親則不分遲近至死及疊毆斃命均擬斬立決夾簽聲請誠以期親服制最近故不得與功服並論徑行減等然究係迫於尊長威嚇與自行干犯者不同故定例俱得夾簽聲請請檢查

聽從伊父致死
胞叔分別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十 毆期親尊長

嘉慶二十二年陝西省題王世才聽從伊母毆傷胞兄王世得身死一案該省將王世才依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聲明該犯聽從伊母主使勉從下手經本部照例夾簽奉

旨將王世才改為斬監候又貴州省題劉老滿聽從伊父致死胞兄劉子桂依律擬以凌遲夾簽聲明奉

旨將劉老滿改為斬監候先後題結在案此案楊百明聽從伊父主使毆傷胞叔楊二尼身死查該犯楊百明所毆同屬傷多且重若係自行干犯應照例擬以斬決不准夾簽今該犯聽從伊父主使無奈勉從並非自行干犯與情輕夾簽應以是否有有心干犯為斷者不同自毋庸計其傷之多寡即照聽從毆死期親尊長本例夾簽該司將該犯依律擬斬立決夾簽聲請與例相符惟稿尾夾簽牽引本部通行以是否有有心干犯為斷等語係屬錯誤謹於稿內酌改

道光三年說帖

貴撫 題劉老滿聽從伊父劉應生謀殺罪犯應死胞兄劉子桂身死查劉應生因劉子桂頂撞並擲石毆傷額顛隨喊同劉老滿往拿劉子桂送究劉子桂

持刀拚命劉老滿將刀奪獲劉應生用繩拴住劉子桂拉走劉子桂不肯行走將劉應生控跌倒地劉應生忿恨起意致死令劉老滿將劉子桂擡入井劉老滿代為求饒劉應生不依並稱如不幫權即行尋死劉老滿被父嚇逼無奈將劉子桂擡至井邊劉應生將劉子桂推入井內淹斃劉老滿雖係迫於父命究屬倫紀攸關將劉老滿擬以凌遲夾簽奉旨九卿議奏改為斬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聽從伊父毆死胞叔其父擬從刑案匯覽

貴撫 題饒士瓊聽從伊父饒世勝主使毆傷胞叔

卷四十三 刑律國賊 三 毆期親尊長

饒世友身死一案此案饒士瓊因饒世友喜習拳棒常在外間滋事伊父饒世勝勸阻被毆欲向毆打饒世勝之妻張氏拉勸饒世友以其護拔刀將張氏毆傷經人勸散饒世勝往拿饒世友送官城同伊子饒士瓊並邀允族弟饒世品前往捉拿饒世友手執鐵尺趕向饒世品等毆打被饒世品用擔格落鐵尺並毆傷胸喉饒世勝拾獲鐵尺毆傷饒世友右腳踉蹌世友另拿柴斧向砍饒世勝手乘鐵尺將斧奪獲經鄰人饒世璧將饒世勝拉開饒世友辱罵饒世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國賊

三 毆期親尊長

聽從母命謀死淫惡蔑倫胞兄

氣忿因被饒世璧拉住不能脫身將柴斧遞給饒士瓊喝令毆打饒士瓊因係胞叔不敢動手饒世勝罵逼令向毆饒世友又舉脚向踢饒士瓊用斧背毆傷饒世友左腳腕殞命查饒士瓊毆傷胞叔饒世友身死按律罪應斬決因伊父逼令下手例得夾簽聲請今該省將饒士瓊依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屬例擬斬立決夾簽聲請與例相符至饒世勝主使伊子饒士瓊將饒世友毆傷斃命在平人例應擬抵因死係胞弟自應仍按服制例以本殺傷法查毆死期親弟妹例應擬流今該省以饒世友先將兄妻毆傷本屬罪人未便竟照毆死胞弟擬以杖流轉致無所區別將饒世勝依毆死期親弟妹杖流例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係屬衡情酌斷似亦可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貴撫 題張進高聽從母命活埋胞兄張進申身死一案此案張進高因胞兄張進申時藉伊母衣服並壓向頂撞嗣欲硬取伊母養贍糧食變賣不允將伊母推跌擦傷復強姦胞兄之妻已成實屬淫惡蔑倫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歐期親尊長

與王仲貴案情固屬相符惟查王仲貴係聽從父命
 毆死胞兄本律止於斬決故得改為杖流今張進高
 係聽從母命活埋胞兄律應凌遲處死較之毆死者
 為重雖死者同一淫惡度倫兇犯同一勉從下手而
 致死既有毆殺謀殺之分罪名又有斬決凌遲之別
 似未便照王仲貴之案辦理既據該省將該犯依律
 擬以凌遲處死聲明可原情節聽候部議並未隨本
 減流只可照例夾簽聲請該司議請援照王仲貴之
 案一律改流究未允協丹查此案係謀殺該省原揭
 誤引故殺胞兄之律雖罪名同一凌遲究屬援引失
 當應行改正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晉撫 題 喬六兒聽從伊母喬毛氏請同勒死胞兄
 喬小才 案此案喬六兒因胞兄喬小才圖姦伊妻
 馮氏未成並向伊母歐罵伊母氣極主令該犯將喬
 小才縛住起意勒死即用麻繩套住喬小才項頸又
 令該犯幫勒殞命將喬六兒依故殺律擬以凌遲處
 死聲明實係迫於母命與無故逞兇干犯者有間等
 因檢查嘉慶二十二年該省題張進高因胞兄張進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歐期親尊長

申時竊伊母衣服並展向頂撞又強姦胞兄之妻已
 成該犯聽從母命將其活埋身死依謀殺期親尊長
 律擬以凌遲處死聲明可原情節聽候部議經本部
 敘明可原情節援例夾簽聲請奉

旨九卿定議將該犯改為斬監候在案今喬六兒聽從母
 命勉從下手幫勒淫惡度倫毆罵伊母非犯應死之
 胞兄喬小才身死與張進高活埋胞兄之案事同一
 律自應夾簽聲請

道光六年說帖

北撫 題 鄧得華因竊收露聽從伊父鄭名胡謀死
 胞兄鄧萬才圖賴一案板查嘉慶六年山西省題馬
 幅因胞兄馬葉姦拐人妻被胞叔馬顯榮訓斥馬葉
 頂撞馬顯榮因其玷辱祖宗喚令馬幅幫同下手將
 馬葉用繩勒斃馬幅照謀殺期親尊長律凌遲處死
 九卿議奏改為斬候在案此案鄭得華聽從熊一新
 行竊熊年豐家山諸被事主查知起獲原贓欲行送
 究經勸允賂而散嗣伊父鄭名胡因無錢賄贖並恐
 到官指報番出縱子行竊一同問罪起意將伊長子
 鄧萬才致死移屍往賴希圖抵制向該犯商謀未允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五 毆期親尊長

鄭名胡卽以如不聽從自往尋死之言嚇逼該犯無
 奈允從鄭名胡用繩套入鄭萬才項頸令該犯幫同
 拉勒該犯不忍用力鄭名胡將其推開手拍鄭萬才
 咽喉斃命查該犯先則迫於父命無奈允從迨伊父
 逼令執繩拉勒因該犯不忍用力伊父始手拍致斃
 是該犯實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與有心欲殺聽從
 下手者迥不相同該省將鄭得華依律凌遲處死該
 司擬將該犯聲請量減改為斬決自係衡情酌辦惟
 馬幅一案係聽從伊叔幫同勒斃胞兄九卿改為斬
 候此案若將該犯隨本聲請改為斬決是較馬幅一
 案轉為加重自應仍依本律擬以凌遲聲明不忍致
 死其兄情節俟內閣票擬雙簽其鄭名胡仍照故殺
 子孫圖賴人例擬軍 道光二年說帖

南撫 題吳開幅聽從伊母勒死胞兄吳開慶一案
 又安撫 題黃開武聽從伊父勒死胞兄黃開文一
 案又陝撫 題李三元等聽從伊父活埋胞兄李夢
 元身死一案夾簽聲明並未盡一交館彙核等因查
 聽從父母逼嚇謀殺期親兄弟例無夾簽明文檢有

聽從父母謀殺
胞兄分別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五 毆期親尊長

成案如死係毆辱父母罪犯應死胞兄該犯係迫於
 父母之命勉從下手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本部核
 議仍照謀殺期親尊長本律問擬凌遲擬引毆死期
 功尊長罪干斬決情可矜憫之例夾簽聲明如死者
 並非罪犯應死胞兄則止於稿內將聽從父母之命
 勉從下手不忍致死之情量為聲敘由內閣票擬雙
 簽誠以謀殺期親尊長情罪較重苟非大有可原卽
 難率予夾簽是以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伊兄實係罪
 犯應死者卽將該犯比例夾簽若伊兄並非罪犯應
 死則止於案內聲明所以示區別也茲查黃開武李
 三元等二案死者將父推跌俱係罪犯應死該犯等
 聽從致死係迫於父命勉從下手各該司將該犯等
 比例夾簽核與辦過成案相符至吳開幅一案查已
 死吳開慶向母索討賸穀買錢使用伊母不允回毆
 吳開慶將母推跌倒地亦屬罪犯應死該犯吳開幅
 按住伊兄兩脚係聽從母命被逼無奈與黃開武等
 案事無二致亦應比例夾簽以昭畫一今湖廣司據
 照道光二年湖北省鄭得華之案祇於稿內聲明查

鄭得華聽從父命謀殺胞兄鄭萬才死者並無忤逆
罪犯應死故止於私內聲明與現案情節不同應將
吳開幅一案亦改擬夾簽並傳知各司有記庶不致
辦理兩歧 道光四年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二十一年安徽省題沈開如聽從母命勒死胞
兄沈開萬一案又二十三年山西省題申文斌迫
於母命勒死胞兄申文魁一案又河南省題
于二麻聽從伊父勒死伊兄于大麻一案又陝西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毛 歐期親尊長

上四案均係推跌醫罵父母罪犯應死胞兄各該
省有原題內俱聲明該犯等迫於父母之命勉從下
手與無故自行干犯有間本部核議仍照謀殺期
親尊長律擬以凌遲援引歐死期功尊長罪干斬
決情可矜憫之例夾簽均經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在案

江西撫 題周通九聽從母命推溺胞兄周通四身
死一案查例載聽從尊長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之案
仍擬斬立決夾簽等語至聽從父母謀殺罪犯

聽從母命推溺
胞兄致斃夾簽

勉從尊長歐期尊
至死應推夾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天 歐期親尊長

應死胞兄向來俱照歐死之例夾簽聲請歷有成案
可循此案周通九因胞兄周通四偷竊伊母牛隻並
拳毆伊母成傷伊母忿恨逼令該犯將周通四推入
河內溺斃是死係罪犯應死胞兄推由迫於母命與
自行干犯者不同該司照例夾簽聲請尙屬相符似
可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晉撫 題任得讓聽從父命毆死胞兄任得恭一案
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姊及尊屬至
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斬外下
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逼勉從下手逼至死者
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
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
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
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
等擬流等語是聽從下手毆死有服尊長尊屬之案
惟功服應以勉從下手疊毆多傷分別擬以流罪斬
候其期親總麻例無分別勉從下手及疊毆多傷之
文則期親俱應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總麻俱應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三

嚴期親尊長

等擬流引斷各有專條不容牽混此案任得讓因胞兄任得恭平日不顧父母養贍並屢次觸犯復習讓外人尋釁伊父任燦氣忿真遇令該犯等仗毆使知畏懼經該犯等勸慰而息次日任得恭仗辭復行混罵任燦忿極又令該犯尋毆該犯未允並向勸慰任燦稱欲撞死該犯方始允從任燦以如不力毆任得恭總不知畏懼伊仍撞死之言叮囑該犯往向任得恭村斥任得恭即攜柴刀趕砍該犯奪獲柴刀彼此揪毆砍割致傷任得恭次日殞命查該犯係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例得夾簽聲請該省聲明該犯疊毆致死非勉從下手邂逅至死可比等語是以期親罪應斬決夾簽之案牽引功服分別斬候擬流之條聲敘殊屬錯誤謹擬夾簽呈

聞奉

諭飭查成案 職等詳加檢查並無辨過似此引例相同之案惟查有嘉慶六年山西省題馬幅聽從勒死胞兄馬業一案原題內聲明馬幅因胞兄馬業姦拐人妻被胞叔馬顯榮訓斥馬業頂撞馬顯榮因其玷辱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三

嚴期親尊長

祖宗喚令馬幅幫同下手將馬業用繩勒斃馬幅照謀殺期親尊長律凌遲處死經九卿聲請改為斬候又十五年四川省題任作才聽從毆死胞兄任作棟一案查任作才因胞兄任作棟頂撞胞叔任逢舉經任逢舉毆打並令該犯拾石幫毆該犯拾石毆傷其左右臙朋右臙頤命將該犯依弟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經本部援例夾簽聲明奉

旨改為斬候各在案查馬幅一案死者姦拐人妻本非實

在玷辱祖宗亦無聽從致死玷辱祖宗之尊長可從未減之例馬幅有心勒斃其情罪重於疊毆至死至任作才一案係毆打三傷致斃即屬疊毆多傷該二犯一係謀殺加功一係疊毆至死既得因係聽從胞叔下手改為斬候比類參觀則此案任得讓聽從父命下手自未便因係疊毆多傷竟行斬決且細釋例意凡卑幼毆斃尊長尊屬之案本不論期親功服擬斬決而功服卑幼特以迫於尊長之命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僅擬滿流疊毆多傷者始擬斬候至期親卑幼有犯服制較親名分較重故並無分別勉從

先毆胞叔一傷
後從祖命毆斃

刑案匯覽

退跌逾斃先有
嗣請照律擬斬

下手及疊毆多之文仍擬斬立決第同係迫於尊
長之命功服既重分別擬以滿流斬候是以期親仍
得夾簽聲請今任得讓因胞兄任得恭不顧父母養
贍並屢次向伊父觸犯尋釁該犯屢被伊父逼令下
手尚非無故干犯自應循例夾簽為允道光元年說
映撫 題李幅聽從伊祖捆毆胞叔李秋家姓身死
一案此案李幅聽從伊祖李登魁將伊胞叔李秋家
姓捆毆致斃核其情節究係迫於尊長下子與無故
逞兇干犯不同該省將該犯擬斬立決該司夾簽聲
請均係按例辦理至該犯於伊祖令其取繩繫縛時
因李秋家姓混罵揪扭該犯先會毆其右眼一下查
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姪毆伯叔父母加
一等是李幅毆傷胞叔李秋家姓罪止杖一百流二
千里今聽從祖父捆毆致斃按例擬斬立決未便因
其奉毆在先以之加重似只可照辦嘉慶二十年說
安撫 題王登洲毆傷期親伯母王吳氏身死一案
查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核其所犯
情節實可矜憫若例准夾簽聲請此案王登洲係王

卷四十三 刑律毆斃

主 嚴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毆斃胞兄情無
可憫不准夾簽

吳氏期親服姪王六氏因向該犯之兄王登雲索種
伊故伯王振川所遺地畝不允將王登雲揪毆適該
犯手執鎗頭在地乞茶趕捕拉勸致鎗頭割傷王吳
氏左手腕並招傷右乳王吳氏將王登雲揪放揪住
該犯胸衣撞頭拚命該犯身往後退失足仰跌溝內
連王吳氏帶跌撲壓身上以致手執鎗頭截傷王吳
以臍肚逾時殞命查該犯既見伊兄王登雲被伯母
王吳氏揪毆如果僅欲攔勸即應拋棄鎗頭趨向婉
言分解乃手執鎗頭逞攔是該犯之欲向行毆情已
顯然迨至將王吳氏左手腕割傷並招傷右乳王吳
氏遷怒將王登雲揪放揪住該犯胸衣撞頭拚命是
王吳氏因與該犯已成鬪毆自未便以王吳氏臍肚
一傷係因帶跌撲壓所致即與無心干犯及抵格致
斃者一概並論今該省將該犯照律擬斬立決似可
照覆毋庸再行駁訊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浙撫 題美好約毆傷胞兄美好泰身死一案奉
諭交館查核應否夾簽等語查美好約因胞兄美好泰
栽種蕃茹越古該地所分地內伊父姜沐堅見而斤

卷四十三 刑律毆斃

主 段期親尊長

雷姜好泰頂撞回言該犯上前理阻姜好泰持鋤向
 毆該犯逃避因姜好泰迫至該犯門首聲喊拚命該
 犯順取門旁防獸犬刀轉身將鋤格落復因其趕攔
 奪刀並擊脚亂踢用刀戳傷其左腿殞命核其情節
 伊兄雷馬伊父因屬罪犯應死惟死者僅向該犯持
 鋤追趕業經該犯用刀格落其鋤復因其奪刀脚踏
 用刀戳傷致斃是該犯既無護父急情又非迫於父
 命並非抵格過傷與情可矜閱之例不符似毋庸夾
 竅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被揪推跌胞姪
致斃不准夾竅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誣

毆期親尊長

陝撫 題王幅推跌胞姪王倪氏身死一案查此案
 王幅因在公場種菜伊胞姪倪氏上前阻攔該犯稱
 係公地伊亦可種倪氏用頭向撞該犯閃避倪氏撲
 空倒地搥傷偏左倪氏起身復揪該犯衣襟詈罵該
 犯用手推拒失手將倪氏推跌仰面倒地搥傷腦後
 殞命是該犯因租種公地手推胞姪搥傷致斃已有
 干犯情狀罪無可原與誤傷及並無逞兇干犯之案
 不同難以夾竅聲請亦無矜憫情節可原自應按律
 科斷該省將該犯依姪毆死伯叔父母律擬斬立決

回毆功兄無辜
胞姪不准夾竅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誣

毆期親尊長

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雲撫 題王得昌誤毆胞姪王景氏身死一案此案
 王得昌因與大功兄王際昌爭角王際昌拾棍向毆
 該犯用鐵鏢抵毆傷其左臂膊王際昌又向亂毆王
 得昌用鏢將棍格落連毆致傷其左右臂膊王際昌
 奪鏢該犯又割傷其左右手王際昌拾棍向打該
 犯用鏢抵毆王際昌閃開詎王際昌之母王景氏走
 至王際昌背後拉勸該犯收手不獲致鏢尖誤戳王
 景氏胸膛殞命查王得昌誤毆王景氏身死原非意
 料所及惟先已疊戳大功兄王際昌多傷自不得謂
 非逞兇干犯是有心干犯大功兄以致戳斃姪母該
 省聲明與平人鬪毆誤傷尊屬致斃者不同將該犯
 仍依本律擬斬立決尚無錯誤該司擬以夾竅似未
 允協應仍依該省原擬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貴撫 題趙世得毆傷胞兄趙世才身死一案查本
 年二月本部酌議凡毆死期功尊長之案應否夾竅
 總以是否有心干犯為斷奏准通行在案此案趙世
 得與伊兄趙世才口角起釁趙世才拳毆趙世得首

回毆胞兄並非
無心不准夾竅

適獎期功情保
干犯不准夾發
刑案匯覽

上趙世得走開趙世才復向拳毆趙世得拾取地下
柴斧用背格打致傷趙世才右乳倒地越五日殞命
檢閱供招該犯先被伊兄拳毆背上並未成傷迨伊
兄復向拳毆該犯並不走避輒即用斧回毆重至骨
損且所用鐵斧係在地上拾取與本來執持器械順
手抵格者不同案係互鬪情無可原既據該撫於原
題內聲明實屬逞兇干犯似難夾發應請照發

道光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向來辦理有關服制罪干斬決之案必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須始終毫無干犯其情實可矜憫者方准夾發聲請
至雖有可矜情節而業已干犯在先似難援例夾發
今江蘇省題潘學如跪傷胞兄潘學盛身死一案查
潘學如因向胞兄潘學盛索欠世毀被其揪衣欲毆
該犯既咬傷伊兄手腕已屬干犯迨同倒地經伊
母喝勸爬起致跪傷伊兄臍肚殞命核其情節既經
干犯於先而又適斃於後實屬無可矜憫又甘肅省
題張世清誤傷小功服叔張發身死一案查張世清
因小功服叔張發令子張世成分伊繼產田內麥子

毆死胞兄傷多
且重不准夾發

刑案匯覽

該犯不依與張世成爭吵被張世成毆傷該犯持棍
回毆不期張發走至以致誤傷張發身死查張世成
亦係該犯小功服兄該犯因毆尊長而誤斃尊屬實
屬逞兇犯尊且張發父子同係爭伊繼產起釁亦非
因他故與人鬪毆誤傷尊屬者可比其情亦無可矜
原各該省將該犯等均依律定擬洵屬允當只可照
覆似難夾發 嘉慶十二年說帖

江西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實係
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該督撫按律定擬止於案
內將並非有心干犯情節敘明法司會同核覆亦照
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明恭
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此案阮勝才因胞兄阮興才將公其梨樹獨自摘
實案分不允阮興才用刀柄向毆阮勝才將刀奪過
刀尖割傷阮興才左脇阮興才扯伊衣服舉脚亂踢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嚴

三 嚴期親尊長

致斃胞伯下手
傷重似非無心

致自在刀口踢傷左臙肘阮興才執住刀管用力拉
奪阮勝才力怯鬆手阮興才奪回勢猛以致刀尖自
戳左乳倒地殞命前據該撫將阮勝才依弟毆胞兄
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手犯經臣部以
阮勝才金刃戳割伊兄阮興才身死傷多且重顯係
逞兇毆事後狡供避就未便遽准夾簽駁令該撫
另行嚴訊確情妥擬具題茲據該撫復以阮勝才究
非逞兇疊戮仍照原擬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
心手犯具題臣等詳核案情阮勝才與胞兄阮興才
執刀爭奪戮割已至三傷之多不得謂始終均屬無
心且檢閱屍傷左臙肘深至骨損左乳深至透內係
為極重必死之傷案係互關未便援例夾簽聲請案
經臣部駁審一次此次未便再行往返駁詰轉致蔑
倫兇狠之徒久稽顯戮應即按律問擬阮勝才合依
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所有該撫聲明並非
有心手犯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江西撫 題謝運堂致傷胞伯謝德盛身死一案查
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卑幼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嚴

三 嚴期親尊長

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關係有心手犯毆打致斃者即按律擬
以斬決等語此案謝運堂因埋怨胞伯謝德盛不應
行竊雷正茂煙葉謝德盛不依向毆該犯閃避謝德
盛扭住該犯胸衣撞頭該犯求饒舉起右手推開謝
德盛一口咬住該犯衣袖拉走該犯用右手大二兩
指向又咽喉其鬆放謝德盛被咬退後適被門檻
絆脚仰跌倒地將該犯帶跌身上該犯放手不及以
致手指又傷謝德盛咽喉殞命該省將謝運堂依律
擬以斬決並聲明並非有心手犯聽候夾簽等因查
謝運堂因胞伯咬住伊衣袖拉走其時並無被毆急
情何必遽用手指又其要害處所且謝德盛被咬後
退其為該犯用力兇猛所致更屬顯然迨謝德盛絆
跌倒地時該犯如果無心手犯儘可釋手跑走何致
見其色變始行鬆手檢閱屍骨格內開謝德盛咽喉
有指又傷一條橫長二寸一分左寬四分右寬五分
血瘀紫色是謝德盛傷痕甚重該犯既係有心向又
即不得謂之無心手犯應令該省再行研訊實情妥

謀殺親屬相盜
尊長不准夾簽

擬具題 道光七年說帖

直督 題李夫城與堂弟李驢子聽從叔祖李守信
活埋胞兄李五德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
已殺者凌遲處死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又尊長
謀殺卑幼依故殺法又伯叔故殺姪孫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罪不至死
之卑幼果係積憤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
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
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本例上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闕駁

毆期親尊長

一等若卑幼並無為匪確證尊长假託公忿報復私
讐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者均
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各等語至卑幼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干犯期親
尊長係毆死罪應斬決者例准夾簽聲請亦係指已
死尊長罪犯應死或主使之入實因玷辱祖宗起見
而言其謀故殺罪應凌遲者則情罪重大苟非大有
可原更不得率從寬宥有故例無夾簽專條檢查成案
如期功尊長罪犯應死或屢次行竊他人財物律擬

刑案匯覽 卷四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闕駁

毆期親尊長

以竊盜論實係玷辱祖宗者下手之兇犯迫於祖父
母父母之命謀故致斃亦得比例夾簽聲請蓋死者
雖係兇犯至親而主使之尊長服制更親與死者統
之以所尊臨之以至親其被逼之情自為確切若聽
從疎遠尊屬謀斃至親尊長疎者既不可以間親且
恐易改避就狡飾之端如尊長因卑幼行竊自己財
物因而挾恨致斃即係假託公忿報復私讐更不得
與致死玷辱祖宗之卑幼並論此案已死李五德係
李守信小功姪孫該犯李守信所稱李五德時在集
上拘摸係屬空言毫無確據即兩次偷竊伊家錢物
亦係一時一事並非怙惡不悛且親屬相盜應按服
制遞減科罪與尋常竊盜不同該犯輒主使伊孫李
驢子並李五德胞弟李夫城將其活埋斃命正與假
託公忿報復私讐慘忍致死之例相符至李驢子幫
同活埋小功堂兄雖係迫於祖命惟事由該犯囑竊
追趕致令跳井起釁繼復聽從用繩捆縛下手掩埋
祖孫濟惡逞兇李夫城聽從小功叔祖活埋期親胞
兄疎者不可以間親案關謀殺期功尊長逆倫情慘

三六五

供詞兩歧審明再行火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均無可原該省將李夫城李學子分別擬以凌遲斬決尚無錯誤惟聲明聽部來發與例不符應駁去來

簽一節照律辦理李守信應依例按放殺姪孫本律

擬流該省將李守信滅等擬徒亦屬錯誤應請交司

照律更正 嘉慶十九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張倫殺傷胞兄張停身死一案前經

等繕具說帖呈請照司議來簽奉

諭或覆或駁令再妥議 等復詳查揭帖該犯於初審

覆審及定案時供詞互有歧異案情既未確鑿即難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據該省現審供情逆爾來簽惟既據審係誤殺又不

便竟照覆斬決似應駁審為允 竊查律載弟毆胞

兄死者斬又例載卑幼誤傷尊長罪干斬決審非違

兇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各等語此案據該侍郎疏稱張倫係已死張停胞弟張

倫先因患病與伊嫂不善服侍彼此曾經爭吵嗣張

倫病愈他往至歲暮回家為兄嫂搥頭辭說命氏未

理亦未起動張倫生氣走出外屋時有邵添桂在旁

俞氏因張倫行一隨以我兩點走了沒有之言向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邵添桂詢問張倫聽聞愈加生氣順拔身佩小刀欲

向俞氏奔戮張停瞥見即將張倫髮辮揪住按地奪

刀致將手指割傷時俞氏欲出街喊救從張停身後

走過被張倫看見用刀向俞氏戳去不期張停身向

左撞以致誤傷張停臍肚越日殞命將張倫依弟毆

胞兄至死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 等查該犯如果

因與伊嫂爭毆誤傷胞兄審非有心逞兇干犯自應

照例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聲請惟詳核案情檢閱供

招據張倫在縣初供因伊嫂俞氏待伊刻薄持刀進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屋欲向俞氏奔戮被伊兄張停黑暗中迎面攔阻兩

進勢猛致將張停臍肚左戳傷後張停用右手揪

住該犯髮辮按倒鍋臺旁邊左手向伊奪刀又割傷

其左手指邵添桂進屋奪刀亦被割傷左手指俞氏

邵添桂供亦無異迨經該侍郎提審該犯復改供因

欲戮死俞氏出氣被伊兄張停揪髮按倒奪刀先將

其手指割傷復奪刀往上一擡致又戮傷其臍肚殞

命供詞與初審不符經該侍郎駁回再審該犯又改

供係欲戮俞氏出氣並無致死之心迨被伊兄張停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聖

戰期親尊長

揪倒奪刀割傷張停手指復見俞氏走近身旁該犯
 用刀向截不料張停身向左攙誤被截傷與初審所
 供兩進勢猛及覆審所供奪刀往上一揚之語均不
 相符並據提訊俞氏邵添桂亦翻異前供若如初審
 供詞則是起毆兄妻以致毆死胞兄其罪即難未減
 若如覆審供詞則是謀殺兄妻未成而圖殺胞兄其
 情更無可原若如定案時所審供詞則前一傷係因
 奪刀致劃後一傷亦係殺由於誤並非有心干犯例
 得夾簽聲請今一犯而三易其供情節既有闕誤之
 分罪名即有出入之別且屍妻俞氏見證邵添桂均
 無所顧畏何以前後供亦兩歧該承審官於此等供
 情未能研訊明確遽爾定讞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
 侍郎提犯覆鞫務得實情按律妥擬具題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說帖

有心嚇殺無心
抵裁分別來後

廣東撫 題黎克幹殺傷胞兄黎克迪身死又劉大
 介老擲傷胞叔劉均美身死又溫炳淑格砍小功服
 叔溫謹洗身死又廣西省題廖占鳴抵截胞兄廖占
 逢身死四案查本年二月本部酌議凡毆死期功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聖

戰期親尊長

長之案應否夾簽總以是否有心干犯為斷奏准通
 行在案今黎克幹因伊胞兄黎克迪拔刀向截該犯
 用脚踏落拾刀跑走黎克迪起奪并投住該犯後衣
 舉拳向毆該犯掙脫轉身用刀嚇殺致傷黎克迪殞
 命又劉大介老因胞叔劉均美扭住伊父胸衣欲毆
 該犯上前解勸劉均美將伊父鬆放轉向該犯毆打
 該犯閃避劉均美舉脚向踢該犯拾石嚇擲打傷劉
 均美殞命查黎克幹用刀嚇殺劉大介老拾石嚇擲
 均係有心干犯並非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俱應按律
 仍擬斬決應請將黎克幹一案毋庸駁審與劉大介
 老一案俱行照覆至溫炳淑因被小功服叔溫謹洗
 舉拳向毆該犯走避溫謹洗趕上取刀向砍該犯奪
 刀過手溫謹洗拾取柴片毆打該犯用刀格砍致傷
 溫謹洗右脚踉蹌殞命又廖占鳴因胞兄廖占逢用刀
 割傷伊妻該犯趕救將刀奪過廖占逢即向該犯撲
 打該犯情急用刀抵截適傷廖占逢肚腹殞命查溫
 炳淑廖占鳴如果均因被毆情急順用奪殺之刀抵
 格無心適傷致斃是情節尚可矜憫俱應照例夾簽

奪刀扎斃兄命
應分有心無心

刑案匯覽

回毆過斃兄命
駁審是否有心

若係有心砍斃斃命其情即無可原自應照律擬以
斬決今各原題內一稱用刀格砍一稱用刀抵斃其
或無心抵格適傷或係有心砍斃未據分晰敘明應
駁令各該省提犯研訊分別聲敘明晰具題 道光二
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馬雙兒因長兄馬元將次兄馬蹠
麻二揜按用刀扎傷並聲言如再強嘴定行殺死馬
蹠麻二喊求饒恕適該犯踵至拉勸馬元仍不釋手
該犯奪刀過手馬元即向該犯不依叫罵舉脚向蹠
該犯順用小刀嚇扎適傷馬元右膝肋頰命將馬雙
兒擬斬立決具題查馬雙兒如果被胞兄舉脚向蹠
該犯情急順用奪獲小刀嚇抵適傷致斃是情節尚
可矜憫即應照例夾簽若係有心向扎致斃其情即
無可原自應按律擬以斬決今原題內稱馬元舉脚
向蹠該犯順用小刀嚇扎其或無心抵格或有心向
扎未據分晰敘明應駁令該督訊取確供分別聲敘
明晰具題 道光二年說帖

河南司 此案唐乃同因同胞兄唐乃囑索討欠錢
唐乃囑無錢回覆唐乃同知其有錢放帳即囑唐乃

卷四十三 刑律關限

吳 毆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囑隨便從違唐乃囑不允斥罵唐乃同回言唐乃囑
掌批伊右腮朕唐乃同舉拳回毆適傷唐乃囑右耳
連耳根倒地殞命該撫將唐乃同依律擬以斬決等
因具題 等查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如訊係有
心干犯應按律擬以斬決若實係被毆抵格無心適
傷例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聲請罪名既有區別聲
敘豈容含混今唐乃同因胞兄唐乃囑掌批伊腮朕
舉拳回毆適傷致斃該撫將唐乃同依律擬以斬決
於是否有有心干犯及無心適傷之處均未據聲敘明
晰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訊確情分
別聲明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卷四十三 刑律關限

吳 毆期親尊長

毆死罪犯應死之兄

四川司 查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期親弟妹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簽聲明各等語此案鄭倡沅因鄭倡候係伊同父異母之兄服屬期親鄭柳氏係鄭倡候繼母鄭倡沅係鄭柳氏所生伊父鄭遠浩因鄭倡候不務正業給錢分出另居後鄭倡候將所分錢文花盡時常往來鄭遠浩添給鄭遠浩未理嗣於夜間鄭倡沅聽聞撞壁聲響知有竊賊搗棒出看見有一賊撞空牆壁鄭倡沅未經認明聲喊捉拿用棒毆傷賊人左肱肘賊人逃跑鄭倡沅又連毆賊人左腿賊人叫罵鄭倡沅聽係鄭倡候聲音當即住手時鄭柳氏攜竹簽擔走出問知斥罵鄭倡候不服頂撞鄭柳氏用竹簽擔毆傷鄭倡候左肩等處鄭倡候奪過簽擔毆傷鄭柳氏左額角並將鄭柳氏揜跌倒地鄭倡沅攔阻鄭倡候即用簽擔回伊毆打該犯用棒嚇毆致傷其左乳殞命該督聲明鄭倡沅係屬有心干犯雖鄭倡候毆傷繼母罪犯應死而鄭倡沅所毆鄭倡候左乳重傷情非救親亦非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從母命將鄭倡沅依弟毆胞兄至死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 臣等查毆斃罪犯應死胞兄之案例不論是否救親情切及勉從母命均應夾簽聲明者誠以死係罪犯應死之人毆之者即非無故逞兇干犯故照律擬罪仍酌予夾簽以示情去之平今鄭倡沅胞兄鄭倡候黑夜撬門行竊將繼母鄭柳氏毆傷實屬罪犯應死鄭倡沅前毆數傷確係犯時不知後一傷亦因目擊伊母受傷倒地攔前攔阻所致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同自應援例聲明聽候夾簽該督擬因其情非救親亦非勉從母命聲明實屬有心干犯核與定例不符罪關出入應令該督詳核案情妥為聲敘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誤傷外祖母身死應按例決

川督 題王世發誤殺外祖母馮楊氏身死一案查律載外孫毆外祖母至死者斬又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下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來發請

旨各等語此案王世發因恩麻表兄馮錫受將伊雞隻宰殺該犯向其索賄爭鬧馮錫受用刀向該犯奪刀過手復被馮錫受抓住接按拾石該犯情急用刀戳去適伊外祖母馮楊氏攔勸該犯收手不及致誤殺傷馮楊氏左臂殞命查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段

段期親尊長

決之案例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聲請令王世發致傷外祖母楊氏身死戮由於誤並非有心干犯自應援例夾簽聲請該司祇於案內聲明尚未允協應請交司添敘夾簽具稿呈

閱 道光十二年說帖

兄故殺犯弟姪救父毆傷叔

四川司 查例載故殺期親弟照故殺大功弟律擬絞監候又期親以下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又期親卑幼毆傷伯叔尊屬審係父母被伯叔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段

段期親尊長

定奪各等語此案何泳詳因幼子何廣沅夥竊伊胞弟何泳相家銀錢衣服何泳相向該犯索賄不允打毀門壁復欲進城控控該犯持刀行兇與該犯途遇該犯斥其不應拆毀門壁欲拉投人論理何泳相不依持刀砍傷該犯右手並割傷二三四指該犯奪刀回砍其左額角何泳相將該犯推倒撲壓行毆經該犯長子何長壽攔救用木扁擔毆傷何泳相左胎膊等處鬆手該犯掙起翻壓何泳相身上何泳相怒罵並稱定將該犯父子殺害報警該犯忿起殺機用刀亂砍何泳相頂心等處斃命該督將何泳詳依期親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例擬杖何長壽擬流聲明並非無故逞兇干犯等因咨部查期親尊長殺死罪犯應

刑案匯覽

死卑幼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之例係指殺由公
 忿並無私讐刑故者而言若尊長與卑幼互鬪卑幼
 將尊長刃傷致被尊長殺死向以其雖有應死之罪
 殺之者究非激於公忿祇於嚴故殺卑幼本例上量
 減一等科斷不得概援擅殺擬杖之條今何泳詳與
 胞弟何泳相口角爭鬪何泳相用刀將何泳詳砍割
 致傷雖屬罪犯應死惟何泳詳因其嫂罵起意故殺
 係屬互鬪起釁與激於公忿者不同自應援照向辦
 成案於故殺期親弟例上量減一等問擬滿流該督
 卷四十三 刑律關嚴 擬期親尊長

將何泳詳依擅殺例擬杖係屬錯誤罪闕出入本部
 未便率覆至案內何長壽一犯係因救父情切毆傷
 期親尊屬按例應擬流二千里本部夾簽聲明量減
 一等奏請
 定奪自應尋本具題聽候夾符該督率行咨結亦與定例
 不符應令該督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設帖

從父毆叔折傷加罪止於流

刑案匯覽

廣西撫 咨開守提故殺胞弟閑守安身死並令伊
 子幫毆暨正犯在監病故一案查律載弟毆兄姊
 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姪毆伯叔各加毆兄姊
 罪一等註云加者不至於絞等語此案閑守提向胞
 弟閑守安攔索該欠墊用祭費錢文爭毆閑守提之
 子閑亞浩走至解勸閑守提逼令閑亞浩毆打閑亞
 浩無奈拾杖毆傷閑守安右肋閑守提因閑守安辱
 罵忿起殺機拾刀砍傷閑守安咽喉殞命除閑守提
 故殺胞弟罪應絞候業已病故不議外閑亞浩聽從
 卷四十三 刑律關嚴 毆期親尊長

父命毆傷胞叔與聽從尊長共毆以次尊長之例相
 符照例祇科傷罪該犯毆傷閑守安右肋已至骨斷
 應依弟毆兄姊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姪毆叔應
 加一等惟本律註云加者不至於絞與諸律所稱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其義相同自不得於律外加
 入於軍檢查本年五月間安徽省咨羅心安毆浴胞
 叔羅中桂一齒先據該省將羅心安依弟妹毆兄姊
 折傷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姪毆胞叔應加一等其
 罪已滿流無可復加仍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咨部經

聽從伊父擦睛
胞叔眼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該司駁令於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復經該省
查出道光元年何中沅毆傷胞叔何樂加等止擬滿
流成案咨部請將羅心安仍照原擬滿流辦理經本
部照擬核覆在案今閱亞浩與羅心安情事相同該
省將閱亞浩於毆兄姊折傷滿流罪上加一等擬發
附近充軍似屬未協應請更正改流道光七年說帖
查從尊長共毆以次尊長止科傷罪之例已於
道光十四年奏准刪除此案有加等一節仍存核
浙撫 咨刑部訓楷擦睛胞弟刑訓模兩眼一案查律
載姪毆叔瞎目者絞死者皆斬又例載有服尊長毆
卑幼之案如出卑幼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避
近致成篤疾者期親尊長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
犯尊長挾有嫌隙非理毒毆致殘卑幼至篤疾者期
親兄姊杖一百徒三年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各等
語此案刑訓楷與弟刑訓模素不和睦有蔡其山之
妻胡氏因夫故無依改嫁與刑春狗為妻刑訓模曾
勒分財禮錢三千文嗣胡氏夫弟蔡其鳳回籍查知
因未由伊主婚商經刑訓模唆令呈控批訊胡氏以
尚有什物存於蔡其鳳家令後夫刑春狗邀同刑訓

直督咨鄭生應
從伊父主使用
鐵尺毆傷胞叔
牛復應照兇器
傷身從嚴徒仍
按服制遞加擬
軍嘉慶二十三
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楷等前往搬取胡氏將蔡其鳳自養小豬三口一併
提回分給刑訓楷等作謝蔡其鳳復與刑訓模相商
刑訓模代為作詞控縣差拘刑訓楷遊匿未到將刑
春狗等集案訊明杖責胡氏收贖離與嗣刑訓楷潛
回因刑訓模唆訟被累起意擦瞎其兩目邀同刑春
狗刑詩貌並令伊子刑紹柄偕往刑春狗將刑訓模
推按倒地刑詩貌按住兩手刑訓模兩脚亂蹬刑訓
楷喝令刑紹柄將兩脚按住刑訓楷用石灰擦瞎刑
訓模兩眼查刑訓楷與弟刑訓模素不和睦且彼此
均非安分之人刑訓楷聽從胡氏搬取什物分受胡
氏所搶蔡其鳳家小豬刑訓模代蔡其鳳作詞控胡
氏拾物牽控刑訓楷雖非自行告言究有干犯之罪
第刑訓楷並非以理訓責輒挾嫌將其兩眼擦瞎實
屬非理故殘與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避近致成篤
疾者不同似未便照律勿論該省將該犯擬徒斷給
財產係屬按律辦理至刑紹柄係刑訓模期親服姪
刑春狗刑詩貌均係刑訓模無服卑幼各該從嚴按
該省將刑紹柄依姪毆叔瞎目者絞律為從減一等

一第... 冊... 4 反...

杖一百流三千里刑春狗等依凡人兩目為從律滿徒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均與律相符案情既屬明晰罪名亦皆允當似可照覆毋庸議駁奉

批刑訓楷或可照覆伊子刑紹柄助父為虐將胞叔之兩眼挖瞎應以為從論乎天理人心似不為允等復查律載弟妹毆兄姊瞎一目者絞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各加一等註云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又名例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嚴

毆期親尊長

本條言皆者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各等語是卑幼之毆尊長如傷而未死例得依首從論此案刑紹柄聽從伊父刑訓楷借往探賄伊期親服叔刑訓模兩目該犯因被父嚇逼幫同按脚按律應以為從論今該省將該犯依毆期親尊屬瞎目絞決律上減等擬以滿流核與律例相符仍應照覆奉

批查成案送閱等檢查嘉慶十年山東省咨李立李狗聽從父命挖瞎胞兄李上林兩目該省將李立等依弟毆兄瞎目絞決為從減一等擬以滿流經本部

照覆在案此案刑紹柄聽從伊父刑訓楷借往探賄伊期親服叔刑訓模兩目該犯因被父嚇逼幫同按脚該省將該犯依為從擬流核與成案及律均屬相符仍請照覆嘉慶十六年說帖

直督咨季汝列主使伊子季木寬等毆扎伊弟季汝雲致成篤疾一案查卑幼其毆尊長致成篤疾之家首犯分別服制擬以絞決候從犯照例減等擬流迨乾隆五十六年刑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與胞弟賈望曾其毆總麻服叔賈嵩秀致成篤疾案內遵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嚴

毆期親尊長

旨議定卑幼其毆尊長成篤除首犯依律擬絞外其聽從幫毆之犯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仍依律擬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案為定例嘉慶六年復將例內聽從幫毆之犯可改為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迄今遵行至聽從尊長下手毆傷尊長尊屬至死者例有分別治罪專條其但毆至成篤之犯並無作何加重治罪明文檢查歷年題咨稿內亦均無辦過以此成案復查五十六年原奏內稱如果係尊長起意謀毆勉從下手並無金刃重傷者尚可以為從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減等擬流等語是例載軍罪一條係指其毆尊長之首從各犯均係卑幼而言詳釋例意卑幼共毆尊長首從各犯同一有心干犯首犯既罪應至死為從之犯按律載依首從法之條不得不予減等故例內由流罪加至極邊烟瘴用昭懲創若聽從尊長下手毆傷尊長尊屬既迫於尊長之命自有不得不從之情並非甘心下手未便與卑幼共犯尊長之案一例並論此案季汝列係季汝淵季汝雲胞兄季汝列因將伊母停柩之屋爬開居住季汝淵理阻季汝列喝令伊子季本寬季三將季汝淵毆致傷嗣恐季汝雲欲控復令伊子季本寬將季汝雲兩眼扎瞎並令季三毆傷其左肱肋骨折至成殘篤查季三季本寬共毆胞叔季汝雲成篤係由伊父主使聽從下手與首從俱係卑幼其犯尊長者不同自應仍依本律分別首從各科各罪今該省將季汝列依尊長挾嫌故殘卑幼致成篤疾例擬徒季本寬等依姪毆伯叔折肢瞎目絞決律上照為從減等擬流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挾嫌主命大逆 砍傷長姪成廢

陝撫 咨張興因伊子張全祿在伊胞兄張順鋪內傭工因爭被張順辭逐張興疑係胞姪張全義唆使所致起意毒毆洩忿臨時復嚇逼張全義之胞弟張全興刀砍張全義成廢除張全興依刃傷胞兄為從擬流外將張興比照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嫌毒毆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伯叔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吉林將軍 咨王仁因向胞姪王立增斥責王立增不服回詈該犯用錐戳瞎其兩目雖非挾嫌有心致瞎究與依理訓責致成篤疾不同將王仁依卑幼並無干犯尊長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伯叔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案

東撫 咨韓悅顏因被堂兄韓連元揪按情急用鐵尺亂毆不期伊胞叔韓孟剛忽至其前以致誤傷韓孟剛骨折成廢查誤傷期親尊屬骨折例無明文惟金刃誤傷期親尊屬應擬絞候將韓悅顏比照刃傷期親尊屬係誤傷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案

因回毆堂兄誤傷胞叔成廢

截瞎胞姪兩目成篤

欲圖多分家產
謀殺四歲幼弟

此有例嘉慶六
年已歸併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附錄

五 毆期親尊長

川督 題王均進砍傷王均連身死將王均進擬絞
 監候一案查例載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
 職及平素警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
 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等語推
 原例意蓋以事因財產在尊長有挾私殘殺之情故
 擬以絞抵雖期親尊屬亦不得依律擬流而財產究
 屬祖宗所遺在尊長混行爭奪固屬不合在卑幼毫無
 退讓顧卹之情亦屬有乖名義故雖殺出有心亦
 罪止縲首不與凡人同科也至若幼小無知弟姪並
 無與該犯爭奪之情輒因圖占財產無辜慘殺即屬
 恩斷義絕自應即遵
 聖訓依凡人謀故殺本律定擬不得復援尊長之例此案
 已死王均連係王均進同父異母之弟王均進因母
 董氏欲將故夫餘產與夫妾張氏均分張氏因生有
 兩子欲作三股分派該犯聽聞不甘適見張氏四歲
 幼子王均連在寢睡臥起意將王均連致死以便均
 分產業隨取菜刀連砍致斃核其情節王均連年僅
 四齡童穉無知是該犯有圖產之心而死者無能與

挾嫌毆死胞弟
並故殺其幼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附錄

六 毆期親尊長

爭與卑幼互爭產業因而致斃者不同似此慘斃無
 辜幼弟實已恩斷義絕應以凡論王均進應改依凡
 人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 乾隆五十六年通行已集
例○嘉慶六年歸併一條
 山東司 查于作林因無子媳欲繼胞弟于作利長
 子為嗣于作利因先向借錢未給不允承繼被此挾
 有嫌隙嗣于作利因乏柴薪創掘于作林槐樹該犯
 向阻于作利以其現無後嗣出言刻薄該犯氣忿向
 于作利即用鐵錘迎敵該犯奪過毆其耳輪額顛倒
 地時于作利之妻王氏帶同三歲幼子于牛往看該
 犯觸起前嫌起意致死其子洩忿即將于牛揮擲身
 死于作利旋亦因傷殞命詳核案情于作林係已死
 于作利胞兄服屬期親于作利先以伊兄不肯借錢
 挾嫌不允承繼嗣復創掘伊兄樹木出言刻薄並持
 械迎毆在于作利本有干犯情事惟于作林既已奪
 械將伊弟毆傷倒地復遷怒將其三歲幼子揮擲身
 死情節較重但查該犯毆死胞弟罪止擬流其毆死
 胞姪若非遷怒致死年幼之姪死雖二命尚不至擬
 抵今因其挾嫌遷怒故殺幼姪照凡人故殺律定擬

胞叔胞兄圖用財禮謀殺卑幼

斬候似可昭戮 乾隆六十年說帖

北撫 咨周志誠等謀殺胞姪周四並周志誠自縊

一案此案周志誠係周四胞叔周興係周四同父異

母親兄均已分居嗣周志誠因貧商同周興勸令周

四將妻劉氏嫁賣冀得財禮借用周四不允並向村

斥周志誠心懷不甘起意將周四致死以便將劉氏

嫁賣復商允周興將周四謀勒斃命查周興因胞叔

周志誠欲令伊弟周四將妻嫁賣圖用財禮因周四

不允該犯復聽從周志誠將周四勒斃情節固屬殘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空 歐期親尊長

忍惟例內尊長因爭奪財產謀殺卑幼必死者在十

歲以下始依凡論今已死周四年已十九核與被殺

弟姪年在十一歲以上為首之尊長非止絞候為從

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減為首非一等之例相符分

該省將周志誠依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故殺

弟姪例擬絞監候已具罪自盡應毋庸議周興依故

殺弟妹絞監候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

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雲撫 咨趙來用係趙輔堂胞叔趙法堂係趙輔堂

從從胞叔謀死

照從難姦之人謀殺胞弟滅口

胞兄均服屬期親今趙來用主令趙法堂帶趙輔堂

勒死趙來用應照伯叔故殺姪杖一百流三千里趙

法堂應照為從加功之尊長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

一等例於故殺期親弟絞罪上減一等擬流被獲服

逃應加逃罪二等罪至滿流無可復加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督 題岳存弟因與張榆姪姦敗露而謀致死張

三雙子滅口一案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

而加功者絞監候等語此案岳存弟與張三雙子胞

兄張榆姪姦被張三雙子瞥見誓罵並向伊母告知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空 歐期親尊長

張榆因姦情敗露無顏為人商與岳存弟逃走岳存

弟起意將張三雙子致死滅口張榆將張三雙子引

至莊外與岳存弟將張三雙子狠毆斃命查張榆因

姦從謀殺伊弟律例內雖無治罪專條惟該犯被

姦無恥復因胞弟窺破姦情聽從姦匪致死滅口實

屬狡絕情揆無復倫理可言該首將該犯照凡人謀

殺加功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尊長殺死為匪
卑幼分別科罪

殺死已出嫁犯
姪姪女未載殺
死姪夫條

刑案匯覽

川督 題邵在志毆傷服姪邵樸身死一案錄邵樸
係邵在志降服小功堂姪邵樸素性遊蕩乾隆五十
四年邵樸行竊邵在志將賊償還五
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邵樸在符璜家借宿復竊取
白布而逸符璜向邵在志告知邵在志亦即賠贖均
才呈報初九日傍晚邵在志同兄邵在恭將邵樸等
回搜出原贓邵樸祖母唐氏見而向責邵樸將唐氏
推跌倒地唐氏生氣令邵在志等將邵樸捆縛柱上
待明日送官唐氏進房發息邵在恭亦出門挑水邵
在志勸其改過邵樸聲言送官並無死罪回家後當
須放火殺人邵在志因其行竊玷辱祖宗復不知改
悔出言強橫一時氣忿起意殺死遂取鐵釘戳傷邵
樸心坎邵樸掙扎該犯又用鋤頭毆傷邵樸頂心偏
左顛門左太陽立時殞命將邵在志依律擬絞監候
等因 等細核案情邵樸行竊為匪不服祖母唐氏
訓斥將其推跌倒地本屬惡逆兇罪犯應死邵在
志若於彼時即將邵樸毆死隨同伊母告官供明自
可依擅殺應死罪人擬斷今邵在志於伊母唐氏主

卷四三 刑律關駁

一 奪 以期親尊長

擅殺背夫逃走
改嫁弟婦不得
照擅殺應死罪
人擬杖應比照
親屬擬姪殺死
姪婦例同擬案
載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係四川
余應宗

刑案匯覽

令捆縛已進房發息後因其出言強橫起意致死白
與救母當場毆斃者有間固未便即照擅殺應死罪
人律擬杖致啟尊長殘殺之端惟是邵在志究因邵
樸行竊玷辱祖宗起見事屬公忿既無挾私別情死
者又係兇逆罪犯應死之人若竟照故殺小功堂姪
律問擬絞候是以致死為匪兇逆卑幼之尊長與恃
尊恣殺無罪之卑幼一律問擬實不足以重倫常而
懲逆惡似應量為未減應請將邵在志於故殺小功
堂姪擬絞律上減一等如蒙
俞允 臣 部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請嗣後有服
尊長殺死卑幼之案總以卑幼之有罪無罪為衡其
擅殺之尊長應擬罪名悉以被殺卑幼罪之至死不
至死為斷如卑幼實係罪犯應死確有證據審無懷
挾私忿別情者無論謀故毆殺即將擅殺之尊長照
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因
訓誡不悛玷辱祖宗宗族顏面起見忿激致斃者無
論謀故概照擅殺罪人以關殺論悉按照服制於故
殺卑幼本律罪上各減一等定擬若有假託公忿

卷四三 刑律關駁

一 奪 以期親尊長

復私讐及畏累圖 謀各項情節者不得濫引此例

乾隆五十六年 奏准通行彙例。嘉慶六年查卑幼罪犯應死有 服尊長忿激致斃擬以滿杖自屬允傷惟控殺罪 不至死之卑幼例內悉照服制減等語意向屬合 混查卑幼例內為匪尊長送忿控殺已失天顯友 愛之誼况其中 挾嫌貪賄殊難究詰應請嗣後果 係積憤怙惡確有 證據首尊長因玷辱祖宗忿激 致斃始准照例減 科至本犯有祖父母父母可以 訴知管教而祖父母 父母未經起意致死被期親以下親屬起意致死者及雖無祖父母父母而向有 至親族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 死者此等案情若 非挾嫌亦屬多事均仍照謀故 毆殺卑幼本律定 擬等因修改。十九年因查毆 死期親弟妹律止 徒例文加為流二千里若致 死為匪之弟自 應按擬流例上減等方無錯誤應 於例內添入本 例二字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刑案匯覽 故殺為匪卑幼 應照例文減罪

東撫 咨張玉恭毆死張玉明一案查張玉恭因胞弟張玉明屢次行竊鄰村雞鴨人所其知該犯向其村斥不服頂撞該犯因其為匪行竊玷辱祖宗起意致死誘至村外用石砸傷斃命死係行竊卑幼例在減等科斷惟毆死胞弟例應擬流該撫依毆殺胞弟擬徒律於滿徒上減一等問擬係屬誤會應改依毆期親弟死者照本律加一等擬流例仍按致斃為匪卑幼減毆殺罪一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說帖 川督 咨陳以禮因胞弟陳以信屢竊張老么等家

祖誦外甥故殺 行竊大功堂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衣服以其玷辱祖 示起意邀同大功堂兄陳以福將陳以信捆溺斃命 一案查期親尊長殺死卑幼果係積憤匪從尊長因 玷辱祖宗忿激致斃係無論謀故 悉按毆殺卑幼本 律例減一等今該省將陳以禮於 故殺期親弟絞罪 上減一等擬流是以應按毆殺律 減等之案仍按故 殺律減等與例未 符應改依毆期 親弟死者擬流例 減一等杖一百徒 二年 道光六年 說帖 安撫 咨程親喜 行竊祝來家首飾被程吉喜等控 勒身死一案詳 移 生招程親喜雖係有罪之人但程 吉喜係祝來之妻 舅住隔五里事後 聽囑往拿既非 在官人役又非 主鄰佑與例有 應捕之責者不 同 况已死程親喜 程吉喜大功堂弟 律得相為容隱 今該犯聽從妹 祝來囑託輒將 大功弟拴縛因其 辱罵即乘機謀 斃命袒護外姻 故殺服弟應仍 按 服制以故殺定 擬 乃該撫審照 擅殺以鬪殺定 擬使 長不睦之風反 擅殺之漸殊與 律意不符應駁 令 依律改擬 乾隆十五年說帖

因玷辱祖宗故 死為匪大功弟

川督 咨鄭世 推溺為匪堂弟鄭世燦身死一案

此素鄭世學係鄭世燦大功堂兄鄭世燦屢次偷竊	並謂戲婦女均經人調處息鄭世學等因其屢誠	不悛欲行送先鄭世燦偏強不行並稱將來仍欲為	匪地累鄭世學因其玷辱祖宗將鄭世燦推入潭內	殞命查鄭世燦屢次行竊調戲婦女人所共知鄭世	學等因其告誡不悛將其推潭溺斃係因玷辱祖宗	起見鄭世燦並無父母及期親服屬鄭世學係其大	功堂兄服非疎遠該省將鄭世學依尊長殺死為匪	卑幼於毆殺本律上減一等例於毆殺大功堂弟滿	卷四十三 刑律 毆殺尊長	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鄭世華等照擬律	擬杖查核情非均屬允協應請照擬	河南司 查律載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者絞監候	故殺亦絞又例載兇徒乘放火被害之人忿激致	死如殺非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擅殺擬	絞應入緩決之案秋審一次後奏明減為杖一百流	三千里各等語查殺死放火罪人照擅殺問擬之例	係指平人而言若親屬有犯自應各按服制科斷此	案楊遇祿因小功服弟楊四挾伊借錢不還之嫌放	火燒燬麥稔該犯將其捆縛投入火內燒斃楊四同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燒燬麥稔該犯將其捆縛投入火內燒斃楊四同	屬罪人而楊遇祿係楊四小功尊長自應仍按服制	依故殺卑幼定擬今該撫將楊遇祿照擅殺平人例	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楊遇祿應	改依尊長毆小功卑幼故殺者絞律擬絞監候查係	故殺有罪卑幼應俟秋審時仍照擅殺之例辦理	嘉慶八年說帖○查擅殺於秋審一次減流之例	從前其在有司決囚等第條與戲殺誤殺同條嗣	於嘉慶八年十二月刑部查擅殺案件較多情節	輕重各異擅殺兼包謀故如有心斃命火器殺人	活埋情極甚或連斃罪人二命等案原題內下得	不以擅殺定擬秋審擬決一次即准減等不惟無	東撫 咨劉孝則因小功堂姪劉大德竊麥放火訛	詐尋毆將其毆傷身死係毆死有罪卑幼將劉孝則	於毆殺小功堂姪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東撫 咨劉類氏因期親胞弟類廣清屢向硬借錢	文復因訛詐不遂輒欲砸錫放火肆行擾害該氏囑	令伊夫將其捆縛致類廣清受凍身死查類廣清係	將放火之大功
----------------------	----------------------	----------------------	----------------------	----------------------	---------------------	---------------------	---------------------	---------------------	---------------------	---------------------	---------------------	----------------------	----------------------	---------------------	---------	----------------------	----------------------	----------------------	--------

聽從伊父毆死
嗜酒逞兇之弟

聽從伊母勒死
行竊為匪胞弟
刑案匯覽

替同族人毆死
怙惡不悛之子

劉類氏期親胞弟出嫁降服大功若將該氏按律擬
流與毆死無罪卑幼無所區別劉類氏應於毆殺大
功弟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 咨張成人之胞弟張成遠嗜酒遊蕩屢經伊
父訓誨不悛嗣恃醉頂撞其父經伊父喝令張成人
毆責張成遠持刀拚命向張成人撲毆張成人將其
毆傷身死將張成人依毆期親弟至死擬流例量減
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四川司 查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為
首之尊長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問擬之例
係指期親以下尊長而言至子孫違犯教令即屬有
罪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死律應擬以杖一百本有其
條未便援引期親以下新例再行減等此案徐羅氏
因伊子徐添貴行竊為匪逼令長子徐添鳴等將徐
添貴勒斃該司將徐羅氏改擬非理毆死子孫律上
減等未免牽混錯誤應請交司照覆至徐添鳴等各
犯該司改照餘人例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七
年說帖

陝西司 核咨丁酉顯主使丁造見訓傷伊子丁步

雲身死一案查律載子違犯教令而父母毆殺者杖
一百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
案其卑幼罪不至死果係積憤匪徒怙惡不悛人所
共知忿激致死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
於毆殺卑幼本律本例上減一等擬徒下手之犯無
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各等語此案丁酉
顯主使族人丁造見等割傷伊子丁步雲右腳腕筋
斷身死該司將丁酉顯依主使人毆打以主使之人
為首照子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律擬以滿杖
一百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關毆

究 毆期親尊長

丁造見依凡人絞罪上減等擬流查丁步雲強橫無
嫌伊父丁酉顯將其分居另住嗣因圖產逼嫁孀婦
黨姘不從復設計私賣未成輒乘醉向堂嫗混罵嚇
逼實屬怙惡不悛確有證據在期親以下尊長毆死
聽從下手之犯尙止依餘人律擬以滿杖豈有怙惡
不悛之子被父主使毆死轉較聽從期親以下尊長
毆死之例擬罪加至毆等比類參觀殊不足以昭平
允該司援引例文請將丁造見等改依餘人律問擬
刑屬允協 道光十二年說帖

謀殺逆案卑幼
從犯亦屬卑幼

浙撫 咨穆慕勳主令穆慎保等勒死罪犯凌遲之
胞姪穆雲孫一案查此案穆慕勳係穆雲孫期親服
叔穆慎保係穆雲孫總麻服姪穆諒孫係穆雲孫總
麻服弟穆雲孫因母老穆邵氏不欲食餅向其吵鬧
穆雲孫輒用繩將母老穆邵氏勒死穆慕勳因穆雲
孫兇逆忿激起意處死令妻穆李氏並穆慎保穆諒
孫幫按手脚亦將穆雲孫勒斃該撫以穆雲孫罪犯
凌遲穆慕勳等將其勒斃例無尋條咨部示覆等因
查期親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擬杖一條例內渾
言應死卑幼所包者廣即凌遲斬絞同一應死逆倫
為匪同一犯法不得於死罪之內復為區分是穆慕
勳殺死罪犯凌遲之胞姪自應按例擬杖不得曲為
輕減至穆慎保穆諒孫俱係已死穆雲孫總麻卑幼
聽從穆慕勳將穆雲孫勒死雖穆雲孫係罪犯凌遲
之尊長而卑幼向無擅殺尊長之例有犯仍依本律
問擬即謂聽從殺死行同梟獍之尊長而服制中最
輕之總麻卑幼未便悉予寬抵亦祇可仍依服制本
律定擬酌量比照殺妻之例聲請減流庶於執法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主 毆期親尊長

中已寓矜全之意謹擬稿尾 稿 查律載謀殺總麻
尊長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又例載期親以下尊長
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
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
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各等語此案穆慕勳係穆雲
孫期親服叔穆慎保係穆雲孫總麻服姪穆諒孫係
穆雲孫總麻服弟穆雲孫因母老穆邵氏不欲食餅
向其吵鬧穆雲孫輒用繩將母老穆邵氏勒死穆慕
勳因穆雲孫兇逆忿激起意處死令妻穆李氏並穆
慎保穆諒孫幫按手脚亦將穆雲孫勒斃該撫以穆
雲孫將母老穆邵氏勒死律應凌遲該犯已被穆慕
勳等勒斃應到屍示眾惟穆慕勳等罪無正條例內
尊長致死卑幼一條下文有卑幼為匪字樣是所謂
罪犯應死係指尋常為匪應死之罪而言若犯至逆
倫尤不可以尋常死罪概論穆慕勳及聽從幫按之
穆李氏應否原其忿激之情竟予勿論抑或因其不
行報官致重犯伴逃顯戮酌擬不應輕管至穆慎保
穆諒孫俱係穆雲孫總麻卑幼聽從幫同按按查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主 毆期親尊長

	<p>長致死為匪卑幼例內並無卑幼聽從下手之文謀殺總麻尊長律應不問首從皆斬禮由義起法貴準情自應署名分而從未減參觀例內聽從毆斃毆詈父母之期親兄弟一條因死者蔑倫隨本改流亦因倫紀為重則服制從輕今以總麻卑幼聽從尊長擅殺勒斃母命之人死者之蔑倫既甚於毆詈從犯之服制更殺於期親以彼例此應格外從寬更無疑義且期親卑幼迫於尊長之命毆斃並未犯罪之尊長傷輕者例內亦止科傷罪期親如此總麻更輕繆慎</p>
刑案匯覽	<p>卷四十三 刑律 毆斃 三 毆期親尊長</p> <p>保繆諒孫二犯應否酌量問擬不應重杖或比照致死為匪卑幼例內聽從下手之尊長凡人擬杖九十之處各請部示等因查期親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擬杖一條例內渾言應死卑幼所包甚廣即妻妾斬絞同一應死逆倫為匪同一犯法不得於死罪之內復為區分蓋卑幼雖犯死罪尊長豈得擅殺轉使展倫兇狠之徒倖逃</p>
	<p>國法故例應滿杖而聽從下手之尊長凡人亦僅得減一等既原義忿之情仍懲相殺之罪自不得再為輕</p>

	<p>減至此條例內並無卑幼聽從下手之文則其仍照各本律例定擬例意已屬顯然且參觀他例如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夾簽請</p> <p>旨又擬姦殺死有服尊長及尊長強姦被殺若係本宗總麻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隨本聲明分別減流則聽從尊長謀殺罪犯應死之總麻尊長其不得輕於尊長凡人逐擬不應重杖亦不比於尊長凡人僅擬杖</p>
刑案匯覽	<p>卷四十三 刑律 毆斃 三 毆期親尊長</p> <p>九十九可隅反至聽從毆斃毆詈父母罪犯應死期親兄弟隨本減流一條係指聽從毆斃而言卑幼迫於尊長之命毆斃尊長案內下手傷輕之卑幼止科傷罪一條亦指僅止幫毆而均非有心致死與此案情節迥不相同况夾簽請例皆係指定所犯事由及服制等差辦理更難牽涉惟查卑幼殺死總麻尊長之案除殺姦之外向無夾簽之例如因尊長罪犯應死即由貨卑幼謀殺之誅固與名分有乖而總麻服制最輕若悉抵行同臬瓊之命亦與情法未協自應</p>

無服族長活埋
忤逆應死族婦

仍依服制本律定擬比照殺姦之例聲請量減擬流
庶情法兩得其平而名分益昭慎重應令該撫作速
據擬具題 道光十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又
鬪殺者絞監候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卑
幼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
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
九十各等語此案吳德仁係吳許氏之翁吳均重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妻 毆期親尊長

其並不養贍向斥吳許氏輒肆頂撞並將吳均重趕
逐出外吳均重寄信向其子吳修道告知吳修道因
生惡禍糾未能回家獲信內有投族處治之語嗣吳
均重回家吳許氏仍不養贍吳均重赴祠將吳許氏
忤逆情由向族眾告知並取吳修道之信給眾閱看
後回家抱忿自縊經人查知吳德仁係族內輩分最
尊之人往告吳德仁忿激以吳許氏罪犯應死如投
保送究往返需時起意將吳許氏活埋致死令吳顯
幅等買棺兩口先將吳均重收殮隨令吳許氏自進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妻 毆期親尊長

棺內吳許氏啼哭延換吳德仁稱欲動手吳許氏隨
自爬進棺內吳德仁等將棺掩釘擡至祖山掩埋旋
被訪獲該撫以殺死有罪卑幼必須至親尊長方准
照例減等若疎遠親屬起意致死均應照謀故殺卑
幼本律定擬今吳德仁激於義忿致死蔑倫肆逆之
犯而與致死尋常應死罪人一律擬以駢首似覺無
所區別可否將吳德仁等於謀殺本罪上量減分別
問擬流徒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尊長殺死罪犯應
死卑幼必係期親以下有服親屬方准依例問擬若
同姓服盡親屬雖尊卑名分猶存至死應同凡論律
例載有明文至擅殺應死罪人之條除有服尊長擅
殺卑幼及官司差役擅殺應捕罪人並各律例內載
明之外其餘皆不准牽引此案吳德仁既非有服尊
長又非官司差捕目不得照擅殺應死之例惟該犯
係族中輩分最尊之人殺死罪犯應死之族婦若概
以凡論照謀殺問擬是將激於公忿之族長而抵罪
犯重辟之人未免情輕法重該撫既將吳德仁等按
謀殺本例又復量減分別擬以流徒亦未允協查吳

德仁雖非有服尊長吳許氏究係罪犯應死且其夫信內本有投族處治之語其翁生前亦有赴祠告知之事是該犯等自有應捕之責衡情酌斷自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問擬以昭平允應令該撫再行研訊按律擬具題 道光十年說帖

應捕人擅殺應死罪人通行載殺死姦夫條

查吳德仁之案似與次件童大潮情節畧同且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道光十三年現有通行與從前辦理章程有所區分應存俟一併奉核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老 歐期親尊長

蘇撫 題童連祥之胞兄童在祥嘗罵伊母致母氣忿自盡經族長童大潮通令童連祥將童在祥推河溺斃童連祥應照律問擬交遞處死死係應死罪人仍夾竄聲明其童順祥聽從捆縛胞兄童在祥兩足有傷迨推河致死之時該犯並不在場應照弟毆胞兄滿徒律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童大潮係童在祥族祖並無服制因童在祥殘倫不孝致母自盡該犯激於義忿起意逼令童連祥推河溺斃核與擅殺別項應死罪人迥別且童在祥並無至親期功總麻尊長祇童大潮為輩分最尊之人未便僅照疎遠親屬一例問擬童大潮應比照有服尊長殺死卑

母將為匹子送責被族長責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夫 歐期親尊長

幼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長照擅殺應死罪人杖一百例上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是年題結童連祥改為斬候
川督 咨羅紹成主使羅九莖等毆傷為匪無服族姪孫羅錫華身死一案查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若本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均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本例問擬不得濫引此例註云如有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論等語細釋例文必被殺之卑幼別無至親服屬兇犯實係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方可依例擬杖若兇犯雖係死者有服尊長而死者尚有至親服屬猶不得濫引此例則無服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更不能強為援引此案羅紹成向充羅姓祠堂族長因無服族姪孫羅錫華素行遊蕩為匪屢經其母彭氏送祠堂並伊訓責嗣羅錫華又竊熊文炳晒穀被獲送交羅紹成轉叫彭氏等同到祠堂訓責彭氏與夫弟羅九莖羅九發及長

兄弟之妻並非
有服卑幼因其
犯姦而殺仍應
按擬姦之例不
得照指殺有罪
卑幼科斷案載
殺死姦夫條前
蘇成會

刑案匯覽

子羅贊華同往斥罵羅錫華頂撞並將母彭氏推跌
墊傷左臂羅紹成因其屢教不改又敢忤逆喝令羅
九莖等用竹片毆羅錫華左右臂膊左右腿因傷
處進風越十八日殞命羅紹成畏罪出給銀四十兩
賜令彭氏頂認驗訊擬詳旋經訪聞審悉前情查羅
錫華為匪忤逆推跌伊母致傷因屬罪犯應死羅紹
成喝令將其毆斃亦由激於公忿惟係無服尊長並
非有服至親自不得牽引擅殺應死罪人之例乃該
省以羅紹成喝令毆死羅錫華為擅殺應死罪人係

卷四十三 刑律國段

毆期親尊長

屬輕罪不議依行賄兇犯誣治罪例擬徒年逾七
十照例收贖引斷官屬錯誤至首犯既不得以擅殺
應死卑幼科斷則從犯亦不能依餘人擬杖而聽從
毆打之羅九莖羅九發羅贊華三犯均係羅錫華期
親尊長按兄及叔毆弟姪篤疾至折傷以下律得勿
論自應免議該省將羅九莖等依有服尊長殺死罪
犯應死卑幼案內餘人例各杖九十亦屬錯誤罪名
均開出入應請交司駁令改擬具題
道光八年說帖○九年遵駁將羅紹成照凡嗣因
風身死例減流貶所屬頂兇加等擬軍業已蓋號應

毆死推跌伊父
之胞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國段

毆期親尊長

毋庸議○遵駁案載有事以財請求條
湖廣司 查律載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等語此案劉元勳因胞弟劉元泰將伊父劉靜安推
跌倒地上前喝阻劉元泰即向撲毆該犯順用鐵鑿
戮傷致斃查劉元泰平素嗜酒強橫伊父屢訓不悛
曾於乾隆四十四年送官責處有案今復將伊父推
跌倒地是劉元泰逆倫推跌伊父實屬罪犯應死之
人該撫將劉元勳依毆弟至死流罪上量減擬徒尚
覺情輕法重誠如
鈞諭自應改依擅殺應死罪人律定擬
湖廣司 查乾隆四十八年吉林將軍咨王恭因胞
弟王幅向母出言頂撞該犯責毆被罵用刀扎傷王
幅身死將王恭照例擬流經本部核覆在案又本年
湖南巡撫咨劉元勳毆死推跌伊父之胞弟該省量
減擬徒經本部改依擅殺應死罪人杖一百咨覆亦
在案此案戴才五因胞弟戴才六強欲索分黃豆並
將飯擅行取食戴才五向其斥罵被戴才六刀砍傷
右該犯奪刀被傷戴才六小腹殞命是已死戴才六

因被胞弟刃傷
奪刀還擊致斃

毆死頂撞伊母
之胞弟

被弟拳毆一傷
州刀回扎致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全 段期親尊長

刃傷胞兄按律罪應擬絞與王幅之僅止出言頂撞者不同若竟照例擬流未免情輕法重惟戴才五因被弟砍傷將其戮斃究與劉元勳之殺死罪干斬決胞弟者情節有間自未便改擬滿杖該撫於毆死胞弟流罪上量減擬徒揆之情法似屬平允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河南司 查五十四年湖廣省戴才五被胞弟砍傷奪刀回戳胞弟身死該省量減擬徒本部照覆在案此案張田因胞弟張忠將牛抵還孫學岱欠項張田查知斥責張忠用拳毆傷張田左腮張田取刀回扎適傷張忠致斃是已死張忠先行毆傷胞兄其理本曲惟查從前辦過戴才五先被伊弟用刀砍傷罪應擬絞是以該省於毆死本例流罪上減一等定擬今張忠係屬拳傷罪止擬徒與戴才五毆死罪犯應死之弟輕重懸殊律例內並無尊長毆死理曲卑幼作何減等明文本部亦無辦過減等成案張田一犯該司議照毆死胞弟本例擬流似可照辦奉

批既無例案只可照覆再昨有江西司杜任貴被胞弟刃傷回扎胞弟身死改擬滿徒一案與戴才五之案

有子又繼胞姪
未便照胞兄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三 刑律圖說

全 段期親尊長

相同應傳知各司抄存備查嘉慶元年說帖

陝西司 查劉可魁係劉可芳大功服弟雖自幼經可芳之父劉德撫為已子但劉德既有親子可芳生長在先並非無子立繼者可比若謂其恩養婚配財產與其即與同胞無異查例內分有財產娶有妻室係指義子於義父有犯而言與本宗服制無涉劉可魁未便照該撫所題依故殺胞兄律凌遲處死應改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乾隆三十六年題准案○昭平反節要錄

刑案匯覽卷四十三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

目錄

毆亂父母父母

父令子活理晉罵父母之長子

父令長子殺死犯姦被拐之女

父勒死年甫十一犯竊之子

毆故殺子以有無違犯分杖徒

已嫁之母故殺親生子

致死勸妻之子並非撫如已出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目錄

嗣母故殺子媳二命致夫絕嗣

故殺勸妻之女不論是否絕嗣

翁毆死竊米賣錢之媳

因子逆犯糾同外人將子毆死

其子逆倫毆父外人聽糾助勢

有故歸宗之義孫毆傷義祖母

養母服雖改輕有犯仍照親母

被逐歸宗之嗣子毆死嗣父母

子婦毆死逼令同陷邪淫之姑

踏毀伊父靈牌故殺荷合繼母

過失殺父母應擬絞決夾袋

草堆失火趕救不及致母燒斃

茶漫失手潑濕地下致母跌斃

毆妻誤傷其母旋因患病身死

圖脫拚跌致翁墊傷患病身死

誤殺傷祖父母父母援案辦理

救父戮斃父命與白鵬鶴不同

救母擲斃母命較白鵬鶴情輕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目錄

因瘋致傷父母之案專本具題

毆殺父母無論因瘋先行正法

因瘋殺父被母砍斃仍剖屍

毆兄誤殺母兇犯自盡仍剖屍

逆倫兇犯病危不得率行杖斃

孫毆死祖犯父任聽棄屍匿報

妻違犯母自盡其夫聽從匿報

因姦殺姑地保賄和犯夫匿報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惡從妾夫謀殺夫之胞兄

因被竊破姦情謀殺總姪之妻

忿激毆死背夫逃走改嫁弟婦

毆死大功弟妻應同凡論

謀殺夫之大功室妹從而加功

毆死夫之姪女係已就夫童養

用兇器毆傷前祖之妾

妻毆夫先曾同居之繼父身死

毆妻前夫之子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目錄

三

毆死前夫之子妻係居喪改嫁

夫故殺妾並毆死妾前夫之女

父祖被毆

父子各斃一命子因救父情切

救父起毆毆死其人夫妻二命

毆死二命一係殺父正兇

救母起毆毆死其人父子二命

救兒情切毆死人命未便減等

恐父受虧毆死助勢幫護之人

救父起毆連斃二命

救親情切必須確核爭鬪情形

救護情切毆死夫之大功兄

救親情切分別准減不准減

救父情切原題遺漏聲請

救父情切毆斃與父奪械之人

救父情切兇器殺人仍應減軍

恐父被傷奪械回毆死係徒手

因救父用兇器毆傷人平復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目錄

四

救護雖有急情父係解勸被毆

父受多傷救護格難情尚可原

救母毆賊三傷死在初毆一傷

因父被搶被拏毆斃三傷致斃

親俱被按情節不同分別駁改

遺漏援減職名不得援案免議

母未賊救救母毆死徒手之人

救母火器殺人秋審冊內聲明

因父喊救執鎗幫毆致斃人命

1第870

救父情切用鎗殺斃發殺人

救親情切毆傷人抽風身死

義母被毆救護情切毆死人命

子救嫁母毆斃人應一例聲請

救護嫁母毆斃二命一條罪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四四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

毆祖父母父母

父令子活埋醫馬少母之長子

吉林將軍 咨王起活埋伊子王潮棟身死一案查

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

殺者無違犯教令杖六十徒一年其子孫毆罵祖父

父母父母而其有罪毆殺之勿論等語後釋謂毆罵祖

父母父母子孫先有應死之罪故勿論至父故殺子

雖律應擬徒而註內專以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

則比有違犯教令之罪者雖故殺亦止應照非理毆

殺律科以滿杖若毆死醫馬父母之子自未便照違

犯教令之子轉為加重此案王起之長子王潮棟因

恨弟王潮相不肯借錢持刀趕砍王起聞知將王潮

棟拉回縛其兩手向其斥罵王潮棟回罵王起氣忿

莫遏將王潮棟活埋身死雖係故殺惟王潮棟係醫

馬伊父罪犯應死之人與故殺並未違犯教令之子

不同亦與非理毆殺違犯教令之子有間該將軍將

王起照律擬杖殊未平允應改予勿論以符律意至

王潮相迫於父命幫同活埋胞兄致死應俟斬獲到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一 毆祖父母父母

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案載謀殺祖父母父母條

慈母自盡並父欲圖賴過子割傷又母子商謀同死案載謀殺祖父母父母條

父令長子殺死
犯姦被拐之女

刑案匯覽

將殺死人命之
子毆死私埋照
不應重杖直隸
司筆帖式典海
案裁職官有犯
條

案審明屬實再行按律定擬夾簽聲請道光六年奉
天司說帖

東撫 咨孔傳禮殺死被人姦拐之女孔氏一案查

律載子違犯教令父非理毆殺者杖一百又例載尊

長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果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

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

幼本律上減一等下手之尊長依餘人律杖一百各

等語是父母毆殺子女擬以滿杖之律係指非理毆

殺而言因玷辱祖宗起見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減

等之例係指期功以下尊長殺死卑幼而言若死係

卷四十四 刑律闕駁 一 毆祖父母父母

淫亂子女則其罪重於違犯教令其被父母毆斃自

不得謂之非理亦非期功以下尊長殺死玷辱祖宗

之卑幼可比檢查嘉慶二十五年河南省咨劉玉林

勒死犯姦之女聲明因女無恥忿激致斃應毋庸議

又趙中元勒死犯姦之女聲明免議各在案此案孔

傳禮因女孔氏與周廣通姦乘間同逃經伊子孔繼

昌我獲因醜隱忍嗣孔氏因夫家貧苦逃出央人找

主改嫁孔傳禮聞知因孔氏玷辱祖宗氣忿逼令伊

子孔繼昌將孔氏砍斃該省將周廣依和誘擬軍孔

父勒死年甫十
犯竊之子

刑案匯覽

婦女照故殺子
孫律擬徒其溺
女之人必不明
告則族鄰無由
阻當應免置議
乾隆三十七年
禮部議覆通行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闕駁 三 毆祖父母父母

繼昌依下手之尊長擬杖均屬照例辦理惟孔傳禮

因女淫蕩玷辱祖宗忿激起意逼令伊子將女殺死

與父母非理毆殺子女者不同該省將孔傳禮依尊

長因玷辱祖宗忿激致斃卑幼例減等擬杖係屬錯

誤應即更正道光六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

者杖一百其子孫毆罵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各勿論等語此案張勇因

子二小子偷竊楊金地內夏青楊金向張勇索賄張

勇以伊子時常在外竊物屢悔不悛起意致死將二

小子用麻繩勒斃是二小子係違犯教令與毆罵父

母不同張勇用繩勒斃實屬非理毆殺亦非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者可比該督將張勇于以勿論與律不

符該司改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擬杖

似屬允當奉

批該督所引係子孫有罪毆殺勿論之條今以違犯教

令改為滿杖雖作賊訓責不悛固屬違犯而作賊豈

非有罪若畧其有罪之議專用違犯之律如作賊不

非有罪若畧其有罪之議專用違犯之律如作賊不

算有罪則罪指何項律例有無註明仍再細查等因

職等遵查律載子違犯教令而父母不依法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杖六十徒一年其

子毆罵父母而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

決罰違犯教令者各勿論等語爰釋謂毆罵祖父母

父母子孫先有應死之罪故勿論是有罪二字係專

指毆罵祖父母父母而言其餘有犯律內既無指實

皆包於違犯教令之內至父母毆殺子孫律註專以

無違犯之罪為故殺則凡有違犯教令之罪者即故

卷四十四 刑律毆殺 四 毆祖父母父母

殺亦照非理毆殺律止擬滿杖但不得與依法決罰

違犯致死者同予勿論耳此案張勇因年甫十一歲

之子二小子屢次行竊用繩勒斃雖二小子不得為

無罪之子但在事主則為罪人在父母仍屬違犯教

令並非毆罵父母應死之罪若張勇將其依法決罰

違犯致死自應照律勿論今用繩勒斃實屬非理毆

殺該督刪去毆罵父母正文摘用註內有罪二字將

張勇予以勿論殊與律義未符該司改依子孫違犯

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擬以滿杖詳釋律意似屬允

刑案匯覽
蘇撫咨服圖備
載所生母死父
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並無
生母在日病不
能乳經父令別
妾撫育多年作
何持服之條部
議以父命為貴
不必泥於生母
之存歿應比照
慈母例服斬衰
三年道光十三
年禮部通行

毆故殺子以有
無違犯分杖徒

協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父母不依

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

六十徒一年註云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等語詳

釋律內橫加毆打非理毆殺等字已兼有心致死而

言因其子孫違犯教令而殺杖一百故殺條下註明

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可見違犯教令之子孫即

祖父母父母有心致死亦不能科以故殺擬徒之罪

蓋祖父子孫倫紀至重非比凡人以有心無心致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毆殺 五 毆祖父母父母

為毆故之分律意詳明不容牽混此案陳十子因令

子陳存根同往地內和糞陳存根託故不往迨陳十

子訓罵陳存根無奈同往至地仍不工作怒形於色

陳十子驟罵陳存根哭泣不止陳十子忿極頓起殺

機用帶將其勒斃雖係有心致死性陳存根不聽教

令實屬違犯未便科陳十子以故殺之條該撫因陳

十子係有心勒斃伊子照故殺子律擬徒殊屬錯誤

應即更正陳十子應改依子違犯教令而父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 光緒十年說帖

已嫁之母故殺親生子

祖母雖嫁無義絕之理案載戚遠人致死係江蘇錢恒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 闕駁

六 嚴祖父母父母

致死前妻之子並非撫如已出

河南司 查律載故殺子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加一等輯註云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義絕於父而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於父無復母道矣而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撫育之恩也律無正文俱宜臨時酌請各等語今該司審辦王韓氏故殺前夫之子喜兒一稿該氏雖經改嫁而已死喜兒究係該氏親生與嫡繼慈養母律應加等首不同該司議將王韓氏仍照親母故殺子律定擬杖徒

鈞定 乾隆五十五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等語此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四日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 闕駁

七 嚴祖父母父母

嗣母故殺子媳二命致夫絕嗣

東南海縣民劉德滿繼妻關氏捨死前妻之子劉應周致令伊夫絕嗣擬絞秋審擬入緩決援引舊案聲請查明伊夫續娶有子將應否減等請

旨定奪一案欽奉

上諭以繼母將前妻之子無罪致死令其夫絕嗣擬絞但當論其有無子嗣不必計其後次之續娶另生等因經大學士九卿兩次議奏纂定之例今四川省孔張氏因前妻之子孔文元素性疲弱係伊夫孔思金自行撫養是該人不能撫如已出迨其跟隨赴河挑水將桶拉住戲耍囑令放手不允該氏氣忿推跌落河溺斃孔文元係九齡幼孩其拉桶戲耍不得以違犯教令論該氏臨河推溺雖供非有心故殺究屬非理毆死孔思金現在並無子嗣該督將該氏依例擬以絞候核與定例相符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二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嫡繼慈養母故殺子孫致令絕嗣者絞監候故殺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又例載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故殺者其夫現在並無子嗣照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

故殺前妻之女
不論是否絕嗣
刑案匯覽

案羅范氏故殺承繼之子三娃雖與故殺伊夫親子
首有間但該氏因三娃與養媳引姑在外頑吵被夫
羅網林辱罵欲毆該氏氣忿赴河投水三娃引姑拉
住啼哭該氏即遷怒三娃引姑一併拴縛拉踢落河
溺斃逞兇故殺幼孩二命情殊殘忍例內並無故殺
承繼子婦二命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定擬今該督比
照繼母故殺前妻之子其夫現在並無子嗣例擬絞
監候保屬從重辦理似難改駁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晉撫 咨曹米氏故殺夫前妻之女英女則一案查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八 毆祖父母父母
律載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
者杖六十徒一年繼母加一等註云無違犯教令之
罪為故殺又例載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如伊子並
無違犯教令而非理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
律加等定擬外若並無子嗣照律擬絞監候各等語
此案曹米氏因前夫病故憑媒改嫁曹黃佐為妻已
死英女則係曹黃佐前妻之女年已十四歲賦性饒
嬾該氏屢訓不悛嗣米氏因英女則頑要晚歸將其
毆責復令做飯不理毆打被英女則出言頂撞起意

翁毆死翁米黃
錢之鳩

刑案匯覽

用木棒槌將其毆傷身死查米氏夫亡改嫁訊有主
婚媒人並非違律其與英女則名分確鑿英女則係
該氏後夫前妻之女並非子嗣固不必論其是否絕
嗣該氏因英女則不服教訓並不依法責打輒逞忿
疊毆致斃實屬非理毆殺該省將曹米氏依子孫違
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繼母加一等律擬杖六十徒
一年收贖核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南撫 咨黃德顯毆傷伊媳陳氏身死一案查律載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
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註云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
殺又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
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
依法決罰遲延致死者各勿論等語是子孫及子孫
之婦僅止違犯教令並無毆害重情而祖父母父母
翁姑輒逞忿毆斃即屬非理而殺若死係子孫罪止
滿杖死係子婦即應擬徒此案黃德顯因子媳陳氏
竊米賣錢向其斥責陳氏哭喊潑潑起釁事甚細微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九 毆祖父母父母

因子違犯糾同
外人將子毆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殿

十 毆祖父母父母

亦無毆傷翁姑重情黃德顯輒用鐵鋤柄戮其胸臆
 並舉鋤毆傷其左額角連太陽倒地殞命查致命胸
 臆額角太陽均非應受決罰之處鐵鋤亦非決罰之
 具實屬非理毆殺與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不同該
 省將黃德顯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擬徒尙屬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咨胡進三因子胡奎違犯糾同糾約何二將
 胡奎毆傷身死胡進三應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
 理毆殺律擬杖一百何二用鐵手套幫毆有傷應以

兇器論第死係違犯教令罪人該犯經其父糾令幫
 毆與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有別將何二於兇器傷
 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其子逆倫毆父
外人聽糾助勢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殿

十 毆祖父母父母

湖廣司 核奏郭其廣糾毆本生父郭興祥身死一
 案查案內之蕭士澐因聽從已正法之郭其廣糾毆
 其父郭興祥致郭興祥被蕭士虎毆傷斃命該犯雖
 未幫毆究屬在場助勢事關釀成逆倫重案亦應加
 等懲辦該省將該犯依餘人律擬以滿杖實覺情浮
 於法衡情酌斷蕭士澐應於滿杖上加一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雖事犯到官在本年 嘉慶十九年說帖

恩旨以前不准援減庶得情法之平

直督 咨李雙喜毆傷義祖母沙李氏平復一案查
 李雙喜之父李起富自幼經沙李氏之夫沙明遠收
 為義子撫養成人並為娶妻生子即李雙喜已歷四
 十餘年迨沙明遠因已子長成遂令李起富歸宗復
 分與地畝房屋同村居住嗣李雙喜向沙李氏借糧
 不遂輒將沙李氏惟毆例內並無義子之子與義祖
 母有犯治罪明文惟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遇有違犯以雇工人
 論則義子之子亦可一律問擬李雙喜應照雇工人
 毆傷家長律擬流 嘉慶二十二年案

查何名標係何
 谷秀乞養義子
 該犯毆傷何谷
 秀胞姪何奉衡
 並毆死其小功
 姪孫何異香均
 係該犯義父之
 卑幼該撫將何
 名標照凡關擬
 絞與何相符嘉
 慶十五年湖廣
 司說帖

養母服雖改輕
有犯仍照親母

刑案匯覽

山東司 查律圖內載養母斬衰三年嗣於道光四
年轉通雁時經大學士九卿會議以養母既不同
於所後即不得服斬衰之服改為齊衰期服奏准通
行在案茲據該總督稱養母一項既減持齊衰期服
律圖自應一體更正服既從輕設有干犯未便與嫡
繼慈母並論亦應另定專條咨部示覆等因本部查
有服卑幼干犯尊長之案罪名之重輕固多以服制
之親疎為準而亦有不可概論者如本生父母服止
期年有犯則與父母同科外祖父母服止小功有犯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聖 殿祖父母父母

則與期親並論誠以恩義重故干犯之罪亦重原不
必盡拘乎服制也至養母一項其恩義與親母不甚
懸殊遇有干犯自應依律仍與親母一例科斷未便
以服制改而從輕遽將干犯罪名亦予未減致違成
例所有該撫咨請另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律圖
所載養母服制應俟本部下屆修例時再行查照通
禮改歸畫一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直省一體遵
照 道光十三年說帖

被逐歸宗之嗣
子毆死嗣父母

刑案匯覽

聽從加功謀殺
父之義子按凡
論擬絞案裁謀
殺人條廣西鄧
恒茂

東撫 題王敏謀搭王張氏身死一案又江西撫題
萬顯達致傷葛丁氏身死一案查服圖內載凡為人
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又例載為人後者如
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
罪又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
所後服制定擬又律載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父
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註云妻妾被出不用此律
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
以凡論註云此亦自輕質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
用此律義未絕也又例載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
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
於義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其義子有故歸宗而
義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會拘留
適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
室並同凡論各等語是妻妾改嫁被出及義子過房
歸宗於舅姑義父母有犯俱有專條而嗣子被嗣父
母逐令歸宗後於嗣父母有犯並無治罪明文檢查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主 毆祖父母父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三 國祖父母父母

歷年亦無辦過以此成案職等伏思為八後若於其
 本生父母服雖降而罪不降重所生也本宗為人後
 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服
 既降而罪亦降無二統也至嗣子被嗣父母奪其財
 產妻室逐令歸宗已屬義絕以妻妾被出及奴婢被
 賣義子被義父母奪其財產妻室俱屬義絕各以凡
 論之律例比擬參觀則義絕之親自不能仍律以天
 倫之重是嗣子被逐歸宗於嗣父母有犯應仍以本
 宗有服無服為斷揆之情法較為平允今主敝葛顯
 達二犯俱因被嗣母逐令歸宗後將嗣母毆殺身死
 一係原未分有財產一係被嗣母將財產妻子拘留
 俱屬義絕該二省因該犯等本係同宗無服將該二
 犯俱依凡論似屬允協均可照覆道光十年設帖
 陝撫 奏謝楊氏毆伊姑謝胡氏身死一案緣謝
 胡氏聘娶謝楊氏與長子謝紹先為妻胡氏與並無
 主僕名分之雇工董志昇逆姦因被楊氏撞見疑眼
 尋事磨折抑勒楊氏亦與董志昇成姦謝紹先畏母
 發惡不敢禁阻嗣謝紹先病故楊氏赴山砍柴被素

子婦毆死通令
同陷邪淫之姑

知情貴休律應
離異之婦毆死
夫之父母應同
凡論嘉慶十三
年川省彭華氏
通行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三 國祖父母父母

識之裴珩修調成反姦過便來家姦宿胡氏即貪利
 縱容後因裴珩修無力資助日久未至胡氏遷怒時
 將楊氏毆辱裴珩修聞知不忍楊氏受責仍許按月
 幫給糧食三斗旋亦設措不出往外傭趁胡氏逼令
 楊氏索幫楊氏無處找尋轉回胡氏生氣斥罵並拾
 刀向次楊氏閃避將刀奪獲被胡氏揪住胸衣撞頭
 拚命楊氏掙不脫身情急用刀砍傷胡氏偏左等處
 倒地命將楊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請
 旨定奪等因查謝楊氏因被伊姑謝胡氏抑勒與董志昇
 通姦後該氏復與裴珩修通姦謝胡氏貪利縱容嗣
 謝胡氏逼令該氏向裴珩修索討糧食未遇走回謝
 胡氏不依致相爭毆該氏毆砍謝胡氏身死實屬淫
 惡蔑倫應如所奏謝楊氏合依妻毆夫之母殺者律
 凌遲處死查謝胡氏先經抑媳同陷邪淫後又貪利
 縱令賣姦甚至逼媳往尋姦夫索幫種種行為實屬
 寡廉鮮恥姑道已虧該氏將其毆斃核與尋常無故
 逞兇干犯者微有不同既據該撫於摺內聲明似可
 量予未減改為擬斬立決惟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

案恭候

欽定至裴珩修與謝楊氏通姦係由氏姑縱容應照例杖

九十董志昇緝獲另結等因道光十三年七月十一

日奉

旨謝楊氏著改為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踏跌伊父靈牌
故殺苟合繼母

江西司 查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

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

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

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五 毆祖父母父母

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

犯仍按服制定擬又律載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

父母死屍律斬又子棄毀父母死屍者斬監候又例

載子發掘父母墳塚見棺槨者斬立決開棺見屍並

毀棄屍骸者凌遲處死各等語此案高名槐因父高

殿軒娶妻胡氏生有五子長子早故次名楠三即名

槐四名彬五名樞嗣胡氏身故繼娶周氏亦故戴氏

初嫁劉報中再醮吳履和生女瑞秀吳履和故後戴

氏欲帶女再行改嫁高殿軒聞知欲聘戴氏之女瑞

秀與五子名樞為妻並因年老未便續娶戴氏既願

三醮若作為老伴藉可服侍終身即託媒併說戴氏

允從高殿軒隨送瑞秀財禮錢十五千文戴氏並無

婚書亦無財禮戴氏過門與高殿軒成親高名槐等

均遵父命稱為繼母瑞秀隨後帶養高殿軒故後高

名槐弟兄與戴氏分析各舉嗣戴氏雞隻走入高名

槐家喫食高名槐趕逐戴氏斥罵吵鬧將高名槐鐵

鍋等物打碎並捧高殿軒靈牌跑出欲控高名槐情

急攜刀趕向戴氏嚇阻戴氏兩手奪刀致刀尖割傷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六 毆祖父母父母

左右手指左手腕戴氏拚命撲毆高名槐恨其醮婦

恃強復用刀連砍致傷戴氏咽喉並割傷右腮肢倒

地並將靈牌踏毀戴氏適時殞命該撫以高名槐砍

傷戴氏身死若照凡人故殺科斷則鄉愚無知習俗

相沿已有繼母之稱若遵依子殺母論問擬凌遲則

戴氏究係聘定未成六禮又與殺死正名定分之繼

母漫無區別其毀棄父之靈牌即係棄毀神主應比

照棄毀父母死屍律斬候第棄毀父母屍骸例有應

擬凌遲之條如照例問擬凌遲靈牌究與屍骸不同

因宗牌借用前
文被官差拿希
戴毀滅龍文逆
燒燬神主比例
量減擬流案載
織造違禁龍鳳
文坡正條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七 毀祖父母父母

似覺過重惟發掘墳塚與棄毀靈牌情事相類可否
 比照發掘父母墳塚見棺槨例問擬斬決例無明文
 咨部核示等因查高名槐之父高颺軒憑媒聘娶戴
 氏之女瑞秀為子媳並言明與戴氏作為老伴戴氏
 先與高颺軒成婚其女瑞秀帶養過門尚未成婚戴
 氏既有媒妁言明似非苟言惟戴氏母女不得併嫁
 高颺軒父子該犯等平日既稱戴氏為繼母有犯即
 應按服制定擬其女瑞秀例應離異另行擇配若謂
 媒妁係專為瑞秀說合戴氏係隨其女童養過門因
 而與高颺軒苟合成婚實非明媒正娶自應依例以
 凡人論是戴氏之嫁高颺軒是否明媒正娶自應再
 行質訊明確按例定擬至該撫咨稱發掘父母墳塚
 毀棄屍骸例有應擬凌遲之條聲明該犯棄毀靈牌
 可否比照發掘父母墳塚見棺槨例問擬斬決查毀
 棄父母神主比照毀棄父母屍律擬斬係比引律
 條所載只可比引原律不得援引律外加重之例且
 毀棄父母屍骸問擬凌遲之例係專指發掘父母墳
 塚毀棄屍骸而言亦與律內毀棄死屍未經埋葬者

過失殺父母應擬絞決夾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六 毀祖父母父母

不同更不得強為援引致滋牽混應令該撫將高名
 槐一案作速嚴訊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
 浙撫 題方袁氏被拉退跌搥翻伊母袁氏倒地
 痰壅身死一案緣方袁氏係袁單氏親女出嫁方仲
 美為妻嗣袁單氏因乏錢買柴至方仲美家告貸值
 方仲美外出袁氏將其留住俟方仲美回家措錢應
 付袁單氏坐於門檻看袁氏紡紗迨至傍晚方仲美
 尚未回家袁氏出去找尋跨出門檻向前行走袁單
 氏轉身立起聲稱不必找尋拉住袁氏後身衣服袁
 氏不及隄防往後退跌搥翻袁單氏倒地搥傷右大
 陽髮際袁單氏素患痰症一時氣喘痰壅當即殞命
 查方袁氏因母袁單氏告借往尋伊夫方仲美措錢
 應付因袁單氏在伊身後拉衣向阻以致往後退跌
 搥翻袁單氏倒地痰壅身死實與耳目不及思慮不
 到之律註相符應以過失殺定擬將方袁氏依律擬
 絞立決等因應如所題方袁氏合依過失殺父母例
 擬絞立決再查該氏搥翻伊母係屬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並非有心干犯核與聲請之例相符應照

無夜捉姦誤殺
父無夜捕賊誤
殺母照過失殺
定擬案俱載殺
死姦夫條湖北
黃么案內

新例聲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改為絞候即將該犯婦入於秋審服制案內辦理

嘉慶十一年題准通行○查舊例保擬絞立決夾
簽聲請減流因此案部議婦女減流收贖脫然無
罪即丁男實發亦屬寬縱嗣後應夾簽聲請改擬
絞候彙例遵行

蘇撫 咨戴邦穩失火延燒致伊母吳氏被燒身死

咨請部示一案查律載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又無故向

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

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又過失殺人
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或因升高險足
有跌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

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
是又例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各

等語恭觀各條是失火致死親屬律止擬杖放彈射
箭等類致死親屬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亦止擬流

草堆失火延燒
不及致母燒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鬪毆

九 毆祖父母父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鬪毆

十 毆祖父母父母

惟過失殺父母罪應擬絞誠以火為日用之所必需

若失火致傷人命其咎止於不愆非若無故放彈射

箭致整人命者可比而無故放彈射箭致死親屬本

應重罪犯時不知尚得仍依凡論則失火致斃親屬

自不必論其尊卑名分可知惟失火律及放彈射箭

過失殺律註內止有親屬字樣並無祖父母父母應

行加重明文然祖父母父母服制重大難與尋常親

屬一併兼包如有失火及過失殺等案若亦與尋常

失火及犯時不知過失殺本律同凡人一律擬杖擬

流為人子孫者致有祖父母父母殞命之事僅止擬

杖擬流了事豈能坦懷無愧乎自應依子孫過失殺

律定擬仍聲明照例夾簽庶足以慎刑章而重倫紀

惟是案情百變全在獄獄者視其所犯情節斟酌引

斷方無枉縱此案據該撫咨稱戴邦穩本係佃種徐

簡書田畝後被辭佃出莊欲另蓋草房居住積有麥

積三堆晚間戴邦穩與母妻子媳均在草堆暫宿是

日早晨戴邦穩在草堆旁煮飯適值徐簡書領莊丁

往田耕種由戴邦穩父兄戴邦池居住屋前經過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防

三 毆祖父母父母

戴邦池被毆倒地一時著忙不及撤火即往幫護不期風起鍋竈遺火吹入中間草堆火起延燒戴氏年老不能逃避被燒殞命該撫以例無治罪專條應否照過失殺擬絞聽候夾簽抑或另行擬辦等因咨請部示核其情節戴邦池在草堆旁燒火煮飯因見伊兄與人爭毆該犯不行撤火即趕往幫護以致草堆火起將伊母燒斃是伊母之被燒身死皆由該犯不行撤火所致與尋常失火致父母被燒身死者迥不相同該犯之母戴吳氏係與該犯之妻並子媳同在一處其時並非昏夜當猝然火起時戴吳氏以年老不能逃避該犯之妻與子媳何以不力為扶救任其燒斃且該犯於伊兄被人毆倒地能望見真切即趕往幫護則其爭鬧之處距草堆不遠可知豈草堆火起轉不能望見若使該犯即行趕回力救伊母或尚不致燒斃乃該犯並未趕回撲救祇幫護伊兄與徐簡書等毆打竟至伊母被燒於不顧均出情理之外案情疑竇多端保無另有別情自應咨行該撫遴員研究確情按照律例定擬到日再行核覆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防

三 毆祖父母父母

茶燙失手滾濕地下致母跌斃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道光元年蘇撫題將戴邦池依子過失殺父母律擬絞立決仍夾簽聲請見成案

湖廣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又過失殺律註內載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踉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各等語此案唐明因炊茶待客被茶水沸燙護痛失手將茶罐墮碎滾濕地下唐明手燙喊痛伊母唐馬氏趕攙看護在濕處滑跌被茶罐碎片擊傷右臂中風不語痰壅氣塞殞命該撫以唐馬氏死於中風因被滑跌而成滑跌因唐明滾濕地下所致是唐馬氏死既有因則唐明罪有攸歸唐明之滾濕地下因護痛失手初非唐明意料所及其母蹈入濕處滑跌中風尤出唐明意料之外窮推唐馬氏輾轉致死之由唐明固不能無咎但較諸手自過失而殺終隔一層可否照過失殺絞決上量

子隨父淘井父在井底空泥子在井上循環提淨通因提至井身一半桶梁脫落泥桶墜井致斃父命核其桶梁脫落時尚手扼繩索並非失手將桶墜井情節尚輕准改絞候嘉慶十二年通行本內徐張貴奏案

刑案匯覽

毆妻誤傷其母旋因患病身死

滅撥流抑仍照過失殺本例問擬咨部核示等因查

唐明潑濕地下既因茶湯護痛失手所致已與過失

殺律註所稱彈射投擲等類不同且該犯失手潑濕

於前伊母自行滑跌於後尤難責其耳目之及與不

及並思慮之到與不到况人情疾痛則呼父母設該

犯被燙呼母看視因而致令跌斃未便科以殺母之

條則此等案情自難坐以過失殺母之例且與違犯

教令及奉養有虧各律亦不相符惟查閱原告唐明

於伊母死後殮埋經該州訪聞獲案恐其中另有起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毆祖父母父母

毆致死別情應令該撫委員研訊確情詳敘供招妥

擬報部再行核辦 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題周三兒用柳條毆責伊妻因伊母上前遮

護致誤傷左腮朕飲食行動如常並未噴稱疼痛嗣

因身體受寒下炕出恭失跌喘發病劇殞命原驗傷

甚輕淺實係死由於病與白鴈鶴誤傷其母致死之

案死由於傷者不同惟業已誤傷倫紀攸關仍照律

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為斬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圖脫掙跌致翁墊傷患病身死

南撫 題朱呂氏被毆掙跌伊翁墊傷患病身死一

案查子媳之於翁姑名分綦重一有干犯罪無寬減

之條亦無因其情輕得以夾發聲請之例此案已死

朱化九因媳呂氏炊飯遲慢向斥呂氏分辯朱化九

氣忿扭衣欲毆呂氏圖脫身往後掙朱化九年老力

怯鬆手向後失跌被地上鐵鋤墊傷右臂擦傷左肱

肘朱化九旋即起立傷甚輕微飲食行動如常越四

日後工作因中暑殞命查朱呂氏當伊翁扭毆僅止

圖脫掙扎於伊翁失跌受傷並非意料所及情節固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西段祖父母父母

可矜憫惟伊翁之失跌受傷究因該氏掙脫所致似

難貸其誣首之罪該司依律照覆並於出語內量為

聲敘似可照辦至內閣應否票擬擬為本部向不與

議 此案朱化九因斥伊媳呂氏炊飯遲慢扭衣

欲毆呂氏圖脫後掙致朱化九失跌墊傷右臂擦傷

左肱肘傷甚輕微旋即自行起立經呂氏服禮寢息

仍復出外行動如常迨越四日因在地工作中暑醫

治無效殞命其為死由於病並非因傷身死已無疑

義惟呂氏被翁扭毆輒圖掙脫以致伊翁失跌受傷

刑案匯覽

夫妻爭毆用瓦盃向妻擲打誤斃母命正犯改斬決其妻照不應重杖收贖屍始聽從犯父匿報收照卑幼私和律擬徒道光十三年邸抄案微王叔幅案

談殺傷祖父母
父母接案辦理

固非有心干犯案屬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朱呂
氏合依毆夫之父律擬斬立決 嘉慶十九年 諭

山東司 查律載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又例載子

孫毆祖父母父母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奏請

斬決各等語又 臣 部議覆山西巡撫奏自鵬鶴誤傷

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囑罵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毆毆

三 毆祖父母父母

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

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

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比擬

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白鵬鶴擲土坯誤殺其母非

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著以爲斬

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當經

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又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內 臣 部

審奏樊魁用刀向伊弟樊沅嚇砍經伊母樊王氏奪

刀自行割傷一案將樊魁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

具奏奉

旨此案樊魁因依弟樊沅竊取銅壺爭吵經伊母王氏向樊

沅訓斥不服致犯聽聞斥罵樊沅趕出囑關該犯順用菜

刀嚇砍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割傷左

腕肘據伊母供稱樊魁平日孝順其傷由自割該犯並無

忤逆情形樊魁著改爲斬監候餘依議欽此又道光二年

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阿候與余

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鬪毆

三 毆祖父母父母

條請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倫紀攸關固當

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毆殺者有間朕準情酌理隴阿

候著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案即

照此問擬餘均著照所擬完結欽此各在案查子孫之

與父母祖父母大倫攸關非期功尊長可比故向來

誤殺誤傷之案 臣 部未敢遽議輕減仍均照各本律

例定擬其白鵬鶴案內原奉

諭旨係嗣後照此問擬業經死部遵

旨通行各省將來似此誤殺祖父母父母之案援引白鵬鶴

案內

諭旨聲請恭候

欽定現在貴月省審辦隴阿候誤傷祖母身死一案奉

旨後復經 部通行各省遵照至誤傷祖父母父母之案

因樊魁案內原奉

諭旨僅將樊魁改為斬候將來似此案件如何辦理未蒙

指示各省因未奉明文辦理未能畫一現在即查有山東省

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培一案該撫係援引白鵬

鶴誤殺之案聲明請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三 毆祖父母父母

旨又湖北省趙趙才鼎誤傷伊母張氏一案廣西省題葛

莫氏誤傷伊姑葛鄧氏一案各該省未經援引成案

祇於本內聲明並非有心忤逆違犯等語查該

殺罪干凌遲之犯既得法外從寬接案聲請則誤傷

並未致死罪止斬決之犯其情更可於原亦應援案

聲請以昭平允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誤傷祖父

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援引白鵬鶴案內欽

奉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現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援引樊魁案內欽

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即照此辦理如

蒙

俞允 部通行各省遵照所有山東等省題到各案即照

此核辦等因道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已纂例○隴阿候案節錄於後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三 毆祖父母父母

貴撫奏隴阿候係平遠州苗人已死阿潮奶係隴阿

候祖母道光元年五月內余茂勝借欠隴阿候包

穀二石三斗十月初八日午後余茂勝同子余小

二堂姪余小七等背包殺至隴阿候家交還隴阿

候留其同喫酒飯余茂勝與隴阿候飲入醉鄉因

菜不敷食余茂勝出言斥罵隴阿候分辯回言余

茂勝用柱路木棍向毆隴阿候閃閃拾起地下柴

斧用斧背向余茂勝回打余茂勝頭從石邊閃避

阿潮奶走攏拉勸隴阿候收手不及誤傷阿潮奶

廣撫題案於洛
阿伊弟被人誣
竊經伊父起救
被眾人攔阻恐
父老寡不敵眾
持鎗奔護行走
倉猝被柴絆跌
誤殺伊父身死
照子過失殺父
例絞決乾隆三
十三年所見集
案

迭父殺斃父命
與白鵬鶴不同

道光七年安省
鄧春仔救父誤
候父命改爲斬
條此係安撫條
奏子婦非致致
斃翁命摺內敘
及案載親屬相
殺條

刑案匯覽

救母擲斃母命
較白鵬鶴情輕

頂心倒地殞命將無阿候擬以凌遲處死余茂勝

釀成重案照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道光二年通行

川督 奏鄧光維因戚與伊父鄧達達撲按在地

用膝抵住兩腿拾石欲毆該犯用刀將戚與傷戚

與仍抵跪不放該犯情急用刀向戚不意戚與將右

膝擲開該犯收手不及誤將鄧達達右腿肚戳傷斃

命核其情節刀在該犯手內既與白鵬鶴擲石不同

伊父近在身前亦不能諉爲不知與白鵬鶴之案固

不相符惟該犯因父被毆勢在危急因救父而誤傷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五 毆祖父母父母

伊父身死實非意料所及若竟處以極刑似屬情可

矜憫鄧光維應照子毆殺父律擬以凌遲處死可否

量減爲斬立決之處恭候

欽定奉一

旨改爲斬立決 嘉慶二十三年案

廣督 奏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

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

擲止學試閃避以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子

毆殺母律擬以凌遲處死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凶瘋致傷父母
之案專本具題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三 毆祖父母父母

欽定奉

旨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

較之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著改爲斬監候欽

此 嘉慶二十五年廣東司案

安撫 奏孫斗因瘋砍傷伊父孫克用傷痊後因病

身死一案緣孫斗係孫克用次子素無違犯道光六

年秋間孫斗染患瘋病時發時愈孫克用因其並未

滋事囑令長子孫樸並保鄰不必報官鎖錮七年五

月二十日孫斗瘋病復發執持鐵草刀在門前場上

跳舞並將牆邊石榴樹亂砍孫克用看見恐其傷人

趕攔奪刀孫斗不省人事用刀舞砍致將孫克用右

胳膊砍傷二處經孫克用胞兄孫克得同族鄰孫克

和等將孫斗抱住奪刀拴縛孫克用因傷痕甚輕且

係瘋發所致不允報官旋即平復飲食工作如常孫

斗瘋病亦即就痊閏五月初三日孫克用染患瀉痢

病症孫斗延醫診治服藥無效延至六月初九日因

病身死孫斗備棺殮殮厝祖塋十四日孫斗胞兄

孫樸外舅回家查知前情投保經州訪聞獲犯審擬

將孫斗依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奏查律載子毆父者斬又例載子毆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到屍示眾又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專摺具奏其餘罪應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等語此案孫斗本有瘋病時發時愈後該犯瘋病忽發執持鎗草刀在門前跳舞並將樹亂砍該犯之父孫克用瞥見恐其傷人趕攔奪刀該犯用刀亂砍將孫克用右胳膊砍傷二處當時奪刀將該犯控縛孫克用傷痕甚輕旋即平復後孫克用染患瀉痢醫治不效身死業經該撫審訊明確該犯砍傷伊父委由瘋發無知與實在有心逞兇干犯者不同伊父孫克用於被傷平復後病故亦非因傷致斃惟該犯砍傷親父倫紀攸關未便據其瘋發無知之情遽免其毆父致傷之罪應如該撫所奏孫斗合依子毆父母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例擬斬立決再查子毆父母分別題奏之例係嘉慶十七年奏明纂定此等案件向來各該督撫均照此例將致斃父母之案專摺具奏其餘罪

應斬決者俱專本具題若係因瘋誤傷等即隨案聲敘仍依子毆父母本律擬以斬決具題由內閣票擬發進
呈候奉
旨飭九卿會議九卿原其瘋發無知之情聲請量為未減改為斬監候歷經遵辦在案今該犯孫斗因瘋發無知砍傷伊父孫克用平復越四十九日因瀉痢病故死非因傷祇應仍科以毆父致傷之罪該犯用刀砍傷伊父實由瘋發無知若即奏請斬決似與實在有心逞兇干犯者無所區別相應將臣部歷來辦理章程聲明應否量予未減抑仍
飭九卿會議具奏恭候
欽定該撫奏稱犯兄孫樸既知孫斗染患瘋病輒聽從父命並不報官鎖鑰實屬不合應與聽從隱匿之地保王魁鄰佑孫克和孫新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嗣後遇有似此案件仍令該撫專本具題以符定例等因道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毆殺父母無論
因瘋先行正法

旨孫斗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嗣後如有似此案件各該
省仍應照例具題毋庸專摺具奏欽此 通行

安撫 奏周傳用染患瘋病時發時愈伊父周建受
憐其子未肯報官鎖錮嗣周傳用瘋病復發持鎗亂
舞周建上前喝阻被周傳用殺傷身死提審該犯目
瞪口呆語無倫次詰以如何將伊父殺死該犯全然
不省加以刑嚇亦不畏懼其為因瘋無疑惟倫紀攸
關應依子毆殺父律凌遲處死鄰佑汪維仲於周傳
用染患瘋病並不報官鎖錮應照瘋病之人鄰佑容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重 毆祖父母父母

地方官失察逆
倫案件毋庸定
立處分俾得認
真查辦嘉慶十
八年山東司通
行

隱不報致殺人者擬杖例杖一百犯叔周世會係屬
聽從兄命容隱不報應免置議等因查例載審辦逆
倫重案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於審
明後即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正法若距省在
三百里以外即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
方臬示等語是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之案例內既
有恭請

王命正法之語自應於審明後恭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請 毆祖父母父母

王命即行正法至瘋病殺人之犯雖由瘋發無知然所殺
係祖父母父母則倫紀攸關迥非常人可比在本犯
身為人子戕及所生實屬罪大惡極執法者亦未便
因其瘋發無知即今日久稽誅必俟奏明後方加刑
戮設本犯於未奉

旨之先或在監病斃不得明正典刑殊非所以重倫常而
懲臬臬應請嗣後除子孫毆傷誤殺及過失殺
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奏明辦理外其子孫毆殺
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一
面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一面恭摺具奏庶逆倫重犯不致久稽顯
戮而辦理亦無歧誤等因奏准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

因瘋殺父被母
砍斃仍到屍

浙撫 題姜聚添因瘋砍死伊父姜志潔旋即被母

周氏砍死查該犯雖被伊母立時砍斃究未明正典
刑將該犯比照毆父致傷問擬斬決後其父因傷身
死將犯到屍例到屍示眾 道光二年案

毆兄誤殺母兇
犯自盡仍到屍

浙撫 題徐添生因用扁擔向伊兄徐繼魁毆打誤
傷伊母鄭氏身死在逃畏罪自盡將徐添生比照毆

逆倫兇犯病危
不得率行杖斃

母致傷問擬斬決後其母因傷身死將犯判屍例

屍示眾 道光三年案

廣東撫 奏竊照定例茂倫之犯必須提省鞠審明

正典刑使人觸目以昭炯戒而彰法紀茲據新寧縣

詳報縣民伍榮奕毆傷伊母伍李氏身死一案又合

浦縣詳報縣民韓淳青砍傷伊母韓馮氏身死一案

均經驗明屍傷獲犯不諱伍榮奕於取供後陸忠時

症病勢危重韓淳青於取供後自知罪重拒絕飲食

該縣等均因距省寫遠援照陝西省李仁美等之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段

毆祖父母父母

傳集鄉保族鄰人等將犯綁赴市曹立子杖斃仍照

例戮屍梟示等情 臣恐有捏飾逃就情弊批司飭府

查明委係實情 臣查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陝西省

民人李仁美李仁潮商同勒斃伊母一案奉

旨此案李仁美李仁潮商同勒死伊母似此逆倫重犯本應

解省審訊明正典刑但李仁美既已絕食殞命李仁潮又

患病沉重西鄉距省千餘里若解至中途病故使倖逃顯

戮殊不足以快人之心該縣知縣伍敏傳齊犯屬親族立

將李仁潮杖死並將李仁美戮屍係屬違宜辦理並無不

合伍敏著免其議處餘依議完結欽此 臣謹繹

諭旨係循情定讞為一時權宜之法並非定例設各屬希圖

省事皆援案杖斃使梟獍倖逃顯戮殊不足以昭平

允現經申明定例通飭各屬嗣後逆倫之案務須將

犯押解赴省鞠審明正典刑倘有實在病危痲斃者

仍可照例戮屍不得率行出縣杖斃致與定例有違

所有伍榮奕韓淳青二案經 臣查明實因病餓危篤

距省寫遠援案權宜辦理並無捏飾情弊該知縣等

可否免其議處出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段

毆祖父母父母

天恩等因道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高孚奏知縣因逆倫重犯患病絕食援案杖斃一摺

廣東新寧縣民伍榮奕用石塊將伊母伍李氏毆傷斃

命合浦縣民韓淳青將伊母韓馮氏用柴刀連砍斃命

此等逆倫重犯自應解省審訊明正典刑豈可使梟獍

之徒倖逃顯戮該二縣知縣輒因該犯病餓危篤距省

寫遠援案杖斃殊屬不合新寧縣知縣江涵職合浦縣

知縣倪澧均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省遇有逆倫之案該

地方官務將該犯小心防範解省審鞠照例辦理不准

孫毆死祖犯父
任棄棄屍匿報

子殺父而母容
隱案載身長為
人殺私和條

刑案匯覽

妻違犯母自盡
其夫聽從匿報

率行由縣杖斃以彰憲典欽此通行

南撫 奏袁湧照砍傷伊祖袁萬鐘身死伊父袁我

松聽從棄屍匿報一案查律載子孫毆棄祖父母父

母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又例載子婦毆斃

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擬絞立決各等

語此案袁我松於伊子袁湧照砍傷伊父時該犯並

不在場追伊父因傷斃命該犯因子跪求免報慮恐

伊子獲罪許為隱匿並任聽棄屍河內經鄰人報驗

獲案查子孫毆棄父母死屍即係病斃屍身亦應照

律斬候至孫毆斃祖父母犯父聽從容隱匿報雖例

無明文有犯即應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例絞

決今該犯忘父之孽祖護逆子隱匿不報復容令棄

屍實屬倫理蔑絕不惟與子姑毆斃翁姑犯夫匿報

者有別即較之尋常棄父屍者情罪尤重該撫僅將

該犯照子棄父母死屍本律擬以斬候尚覺情浮於

法似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順尹 奏李趙氏違犯教令致伊姑李陳氏抱忿自

史姦殺姑地無
胎和犯夫匿報
刑案匯覽

盡一案查趙氏之夫李祿平日不能管教其妻事後

又聽從妻兄匿報固未便僅擬枷責惟尚無賄和情

事且伊母究因伊妻違犯教令自行輕生亦與子婦

毆斃翁姑之案情節不同未便遽擬絞決惟該府尹

將李祿於李趙氏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是以妻

為首而夫為從所擬究未允當應將李祿改照子婦

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擬絞立決例量減一等擬

以滿流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說帖

蘇撫 奏蔣楊氏與蔣小甫通姦被姑王氏查知不

依即商同蔣小甫將王氏勒死維時本夫蔣勝發在

田看稻事後盤出實情復被妻父楊正發商同李鶴

松調停經李鶴松收受銀兩分給地保錢文私和匿

報蔣勝發因被妻父嚇制隱匿除姦婦依律凌遲外

蔣小甫應照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姦夫斬監候律改

為斬立決本夫蔣勝發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

和匿報擬絞立決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李鶴松比

照教誘人犯法與蔣勝發同罪擬以滿流地保楊雙

仿蔣楊私和匿報照故縱與四同罪至死減一等律

卷四十四 刑律嗣殿

三 毆祖父母父母

擬以滿流 道光三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元 毆祖父母父母

聽從姦夫謀殺夫之胞兄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未生子女之妾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應照凡論道光三十年通行載奴婢毆家長條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卑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吉林將軍 咨全氏聽從姦夫閔士文謀勒夫兄梁榮身死一案又川督 題田敬貴聽從田瑞彩活埋總麻堂姪之婦賈氏斃命一案查律載妻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若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等語所謂與夫毆同罪者係指毆傷而言若至死即期功尊長亦不得與夫同科立決之罪故律又云至死斬監候故殺亦止於斬所謂卑幼之婦者係指被毆者之夫係有服卑幼而言祇論卑幼之有無服制不問其婦之是否服盡即卑幼服屬總麻而其婦已無服亦統括在內此二項律內均不言及謀殺查謀重於故在凡人則謀故同科若婦於夫之尊長毆故既均止斬候如謀殺與毆故同則與凡人無異攷輒註云如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妻照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此論甚的今奉天司全氏一案係聽從姦夫謀勒夫兄梁榮身死梁榮

東撫題路景德之妻路張氏因被夫婿路曹氏辱罵故殺路曹氏身死伊夫路景德聞知畏畏自盡將路張氏仍依妻毆夫期死故殺亦斬律擬斬監候嘉慶二十年案

刑案匯覽

因被翁破姦情謀殺總姪之妻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聖妻妾與夫親屬相殺

係伊夫期親服兄於該氏服屬大功該省將該氏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不分首從擬以立決核與律意及輯註相符似可照覆至有服尊長於卑幼之婦故殺與毆殺同一絞候所以別於凡人同於卑幼未便以謀殺之案通同凡論自當依謀殺卑幼律加故殺法科之為首者絞為從者則依名例減等擬法勻四川司田敬貴一案係聽從田瑞彩活理總麻堂姪之婦賈氏身死賈氏於該犯雖無服制究係總麻卑幼之婦該省將該犯依凡人謀殺加功律擬以絞候殊屬錯誤雖遍查無成案可循然揆之情理系之他律似不應漫無區別應駁令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旋據川省遵駁將田敬貴依尊長謀殺卑幼為從仍依名例減一等擬以滿流題結見成案
河撫題王六謀殺無服姪婦王妻氏身死一案查律載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等語律文既明言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即不得謂死者本身已無服制不在故殺亦絞之列且檢查四川省田敬貴聽從謀殺總麻姪婦川賈氏之案田敬貴係謀殺加功並不與凡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聖妻妾與夫親屬相殺

向利緩首今王六謀殺王妻氏身死王妻氏係該犯總麻服姪王文之妻與該犯雖無服制究係總麻卑幼之婦該省將王六依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殊無區別自應將王六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科之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律擬以絞候庶與律意相符奉諭令再加查核兇犯係因姦起釁可否照凡人論等因查尊長之於卑幼以恩義為重若係圖財及圖姦起釁已無恩義且總麻卑幼之婦按服屬本無服制去凡人僅止一間若照原擬核覆亦無不可惟應聲敘明晰始不與律例相背謹酌擬稿尾錄呈
稿查此案王六因與大功兄王吉甫之妻王陳氏通姦被氏媳王妻氏撞遇王陳氏愧悔拒絕該犯挾恨遇事挑斥嗣因王妻氏指姦斥罵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委夜潛入王妻氏房內乘其睡熟用刀狠割王妻氏咽喉斃命已死王妻氏係該犯總麻服姪王文之妻雖無服制究屬卑幼之婦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罪止絞候惟該犯姦通大功兄妾因被總麻姪媳王妻氏撞

念激毆死背夫
逃走改嫁弟婦

破姦情致姦婦悔拒絕輒即遷怒謀殺恩義已絕

非尋常謀殺卑幼之案可比自應即照凡人謀殺定

擬應如所題王六依謀殺律擬斬監候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查律載兄毆弟妻至死依凡論又例載本

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殺死姦婦非登時而殺

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罪人本犯應死之

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

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為首之尊長俱

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各等語是擅殺應死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妻妾與夫親屬

人擬杖一條若非官司應捕即係有服尊長至其餘

律例內載有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文者亦各於本

條內分晰指明不得於例外濫引以擅殺應死罪人

論致滋出入此案余應宗因胞弟余應忠章未婚

之妻李氏在逃身自主婚改嫁馬三兒為妻於成婚

後經余應忠我見領回用帶捆縛兩手詢其逃外許

人在何處得留李氏不肯說出余應忠拾取木條將

李氏毆傷李氏墀地撒潑聲言將來定須謀害余應

宗聞聞趨視向李氏村斥因其辱罵余應宗用鋤柄

毆傷李氏肚腹等處殞命查已死余李氏背夫在逃

改嫁按律罪應擬絞固屬罪犯應死惟該犯余應宗

與李氏誼屬夫兄毆死應同凡論與有犯應按尊卑

服制科罪者不同更非官司差人可比自不得科以

擅殺應死罪人之條若謂李氏背夫改嫁敗壞門風

余應宗毆由激於義忿亦只可照有服親屬捉姦擅

殺例分別定擬今該督將余應宗依擅殺應死罪人

律擬以杖責殊屬錯誤罪關生死出人應令該督另

行按例妥擬道光九年說帖。擅殺應死罪人十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妻妾與夫親屬

毆死大功弟妻
應同凡論

貴州司查律載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

之婦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兄毆弟妻至死者

依凡論註云不言毆大功以下兄弟妻者皆以凡論

死者絞故殺者斬各等語是期親以下尊長毆死卑

幼之婦係指各項尊屬毆死姪婦以下而言因其名

分尊而輩行長故殺亦止擬絞若期親以下夫兄與

弟妻名分雖尊而輩行實同故至死應以凡論毆死

擬絞故殺擬斬律義詳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王以

青用鋤毆傷王王氏左額角骨損越二十二日身死

謀殺夫之大功室殊從而加功

刑案匯覽

毆死夫之姪女係已就夫童養

查王王氏係該犯大功弟妻律內明言應以凡論該撫將王以青依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屬錯誤王以青應改依毆大功以下弟妻以凡論斷殺者絞律擬絞監候道光九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蘇氏故殺期親姪女姚氏身死一案查案內之宗氏係已死姚氏大功兄妻有犯應同凡論該氏於伊姑蘇氏謀勒姚氏時並未在場預謀迨該氏撞見蘇氏用繩將姚氏脖項套住緊勒即聽從分執繩頭將姚氏對勒斃命雖係迫於伊姑之命

惟業已知情下手自應按照謀殺人從而加功本律科斷該將軍將宗氏比照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邂逅至死擬以滿流是以聽從謀命之案牽引聽從幫毆之例殊屬錯誤該司駁令改擬洵為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說帖

晉撫 咨鳳臺縣民婦關張氏毆傷伊夫胞姪女擲女身死一案因擲女業已送至夫家童養應否即以出嫁之服制科斷咨部請示等因查尊卑服制有犯殺傷之案視服制之親疎定罪名之輕重女子在室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刑案匯覽

服制與男子同一經出嫁則三年之喪移於夫家其於夫之尊卑長幼皆得從夫之服而母家之服即以次遞降若互有殺傷所犯罪名悉按所降之服制科斷律稱妻毆死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擬絞與毆殺夫之兄弟子擬流均無在室出嫁之分以律內既指明兄弟子及功總服制按圖可攷也毆夫之兄弟子輕於功總卑屬者以服屬期親其服最近故其罪得從輕也服圖內分別在室出嫁無童養之文者有明以前律例內均無童養二字其俗不知始自何時

女子受聘未婚業已送至夫家童養則名分已定未有身在夫家而服制不從夫之服者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亦婦人不貳斬之義也服既從夫倘於夫之尊卑長幼有犯不得不與已婚之妻同科則於母家之親屬有犯即應與出嫁之女並論此案已死關擲女係關張氏之夫胞姪女服屬期親擲女在夫家童養半載應降服大功關張氏將其毆傷身死按毆死夫之大功卑屬律應絞監候今該縣原詳內稱禮必成婚期見之後始得稱婦若尙未成婚不得以婦道責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歐傷夫之無服
族姪分誼相聯
自應減凡開一
等案為同姓親
屬相歐係山西
郭根榜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闕毆

妻妾與夫親屬
相毆

之等語查廟見稱婦為禮經之大防童養未婚則民
間之俗例於禮雖女而不婦而既已就養夫家則不
得仍謂之在室不惟殺姦例內未婚妻犯姦被夫家
殺死照已婚妻問擬一條足為明證即如童養之妻
於夫家有犯殺傷向亦俱照已婚妻例定罪若如所
論必禮應責以婦道而後律以婦之罪名則於未婚
之夫及夫之父母有犯揆之名理能以凡論乎於夫
家親屬有犯既不得與已婚妻並論而於母家親
屬有犯互犯殺傷等事又與在室之女同科豈非大
相刺謬耶至比引例內所載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
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滿杖一條例內並無童養
二字係指定婚尚未過門而言蓋已定婚即不便
依罵氏人擬若究未過門又未便徑依罵舅姑例擬
絞故比例滿杖與童養之婦不同不得強行牽合該
縣又稱毆死非故殺可比若一律擬以絞候既與故
殺及毆死已出嫁者無分等差即照律擬流亦與毆
死在室者無所區別等語查律載毆死夫之功總卑
屬者被係統謀故在內本無分等差他律內凡以尊

刑案匯覽
用兇器毆傷嗣
祖之妾

卷四十四 刑律闕毆

妻妾與夫親屬
相毆

犯卑者類皆如此若如所論毆死必應與故殺殊科
則室礙難通且擬絞既與已嫁者無分擬流又與在
室者無別其又將如何區分等差耶該縣前將開張
氏照毆殺夫之兄弟子律擬流該臬司以挪女業已
送至夫家童養即與出嫁無異若仍按在室服制問
擬與律不符駁令另擬本無錯誤應令轉飭照律更
正並令嗣後童養未婚之妻與夫家及母家有服親
屬有犯殺傷等案即以出嫁之服制科斷毋得舍本
例而引他條致令罪有出入 嘉慶十九年說帖

妻毆夫先會同
居之繼父身死

東撫 咨劉效文用鎗將嗣祖之妾翁氏扎傷查毆
傷庶祖母例得減庶母一等則毆傷祖妾應減父妾
一等可知惟毆傷父妾律止照凡人加一等則減毆
父妾一等仍應與凡人同論將劉效文依兇器傷人
例擬軍 道光二年案

直督 題鞏苑氏誤撞劉汶炳跌傷身死一案查鞏
苑氏之夫鞏玉成自幼隨母房氏改嫁劉姓經劉汶
炳撫養長成復分與財產令其另居且該氏係劉汶
炳為鞏玉成聘娶亦經恩養多年恩義實屬並重劉

汝炳係該氏之夫登玉成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與該氏雖無服制惟其夫應服齊衰三月雖疎於本宗實親於外姻若僅照凡關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比照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毆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至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開段

毆妻妾與夫親屬

毆妻前夫之子

毆死前夫之子妻係居喪改嫁

浙撫 題周阿旺砍傷妻前夫之子林清發身死一案查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離有媒灼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此案周阿旺因林清發父故伊母朱氏憑媒招贅該犯為夫與林清發相依同居一向和好嗣該犯因林清發斥伊不應在其豬圈內扣還舊帳不依混罵林清發拾取木耙將伊毆傷該犯用刀砍傷其左額角殞命查已死林清發之母朱氏居喪招贅周阿旺為夫按律雖應離異惟居喪嫁娶律應離異之婦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例內載明仍按服制定擬如周阿旺毆死朱氏例應以毆妻至死論則毆朱氏之子至死即應以毆死同居妻前夫之子科斷該省將該犯依毆妻前夫之子同居者至死絞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今該司以朱氏不得為周阿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開段

辛 毆妻前夫之子

逼追繼父自盡案載威逼人致死條直隸郭增

夫故殺妾並毆死妾前夫之女

刑案匯覽

旺之妻周阿旺不得為林清發之繼父將該犯改照

凡關擬絞係屬錯誤至朱氏居喪再醮律有明條該

司議將該氏依居夫喪而身自嫁娶律擬以滿杖係

屬按律辦理惟聲明該氏業已成婚即與犯姦無異

照例的決查居喪改嫁與婦女犯姦全無廉恥者不

同未便竟子的決朱氏應照居喪改嫁律擬杖收贖

仍照律離異歸宗以昭平允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題劉文城毆傷伊妾朱氏前夫之女子英並

故殺朱氏各身死查劉文城故殺伊妾朱氏罪止擬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至 毆妻前夫之子

徒其毆傷伊妾帶養前夫之女身死應比照毆妻前

夫之子至死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父子各斃一命子因救父情切

父祖被毆

安撫 題陳添錄救父情切扎傷張迎壽身死並犯

父陳方升被張春淋扎傷斃命一案奉

堂批父子共毆不得援救親之例此案陳添錄雖不知

伊父扎斃人命究係共毆於例亦不應聲請減流等

因查護父毆斃人命之案如實係事在危急准其聲

請減流其餘即不准濫行請減至其父逞兇毆斃其

子在旁助勢毆斃人命藉口救護妄冀輕減固不可

不防其漸是以律註載明與父母同謀共毆依凡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至 父祖被毆

首從法且例內亦有父母與人口角主令婦人毆死

或父母先與人尋釁其子踵至助勢其毆斃命俱照

本律科斷不得援例減等之條杜漸防微甚為周至

若釁起彼造糾眾尋釁其父被追毆倒地其子條

然相遇情切救護扎斃人命既非父子預謀糾毆又

無聽從主使及踵至助勢情事即不在不准聲請減

流之列此案陳添錄之父陳方升因向張春淋借放

堰水灌田不允混罵張春淋被罵不甘糾允張春淋

張其瑞張迎春幫毆浪忿張其瑞用庫刀鈐扎傷陳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五 父祖被毆

方升右肩甲左胳膊陳方升用薄刀鎗回扎張其瑞咽喉倒地張春淋等攙護陳方升逃跑張迎春追毆陳添錄外歸瞥見情急即攜庫刀鈐趕往救護陳方升被張迎春趕上用鈐扎傷左臂膊左腿肚倒地張春潮用扁擔毆傷其右腿裏側張春淋鈐扎其右腿該犯趕至見父倒地被毆即用鈐將張春淋之鈐格落扎傷張春淋脊背張迎春乘隙鎗扎陳方升左腿肋腎囊復舉鎗向扎陳添錄情急鈐扎張迎春左腿倒地時陳方升臥地辱罵張春淋拔刀復扎其左乳

心坎張迎春張其瑞陳方升先後因傷殞命查陳方升將張其瑞扎傷斃命係在陳添錄外歸趕護之前陳添錄趕往救護正在陳方升被毆倒地鎗械攔毆之際實屬事在危急且檢查供招內鄰證張楚玉等同供張迎春趕上把陳方升扎傷倒地張春潮張春淋各向毆扎陳方升的兒子陳添錄隨後趕來救護等語是陳添錄實係隨後趕至其非父子預謀共毆已可概見與律註應依凡人首從科斷者迥不相同該省將陳添錄依闕殺律擬絞監候援例聲請減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五 父祖被毆

仍從重照兇器傷人例擬軍似屬允協應請照夜道光六年說帖

北撫 題徐會庭因無服族叔祖徐千里並妻魏氏與伊父爭鬧將伊父毆倒地該犯瞥見用棍將徐千里毆傷魏氏攙護用棍向該犯連毆該犯用擔格抵致傷魏氏徐千里各身死係屬一家二命惟徐千里魏氏本係同毆伊父之人該犯倉猝救護援照十七年山東省朱幅之案改為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道光元年案

盛京刑部 題陸春與伊子陸全海民人王和因賈二賈四賈五賈士義父子弟兄四人尋毆陸春將賈二賈四毆傷身死賈五將陸春毆死陸全海與王和將賈五賈士義弟兄毆死死係一家二命按例將陸全海擬絞立決聲明賈五係毆斃伊父之人與無故逞兇連斃二命者有間恭候

欽定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經本部會議量減為絞監候王和將賈四賈五毆傷不致命而傷輕仍依共毆餘人律擬杖

救父起毆致死 其人夫妻二命

毆死二命一係 殺父正兇

救母起毆斃死
其人父子二命

一百 嘉慶二十年奉天刑案

貴撫 題李鴻深救母情切斃死人父子二命一案

查議覆山東巡撫題朱幅扎死朱岱朱樂然一案緣

朱幅與已死朱岱等同姓不宗朱岱與朱樂然係小

功服制分居各度律應一家科斷該犯因伊母被朱

岱等按住扎毆擄刀趨救將朱岱扎斃其時尙在危

急至其扎傷朱樂然身死伊母已不復被毆非因救

護致死毋庸援例詳請將朱幅依毆死一家二命例

擬絞立決等因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卷四十四 刑律附錄

誣

父祖被毆

旨此案朱幅因朱岱生樂然其毆伊母成傷倒地擄刀趨

救扎傷朱岱朱樂然先後斃命刑部議覆該撫原題以

該犯後扎之朱樂然非因救護伊母未經援例夾發聲

請將朱幅仍照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所擬未為

平允朱幅見伊母被毆倒地持刀將朱岱扎傷若未樂

然係邂逅相值趨護朱岱亦被朱幅扎斃自不能援例

未減今細核案情朱樂然係朱岱邀同偕往尋毆之人

朱岱用刀扎傷朱徐氏朱樂然亦同時用繩鞭疊毆朱

徐氏成傷朱幅聞喊趨救刃傷朱岱其時朱樂然後上

前用繩鞭向朱幅毆打朱幅回扎致朱樂然亦被傷烈

命是朱岱朱樂然本係同毆伊母之人朱幅倉猝救護

焉知有所趨避且朱岱朱樂然均向朱幅撲打朱幅回

扎之傷俱在右腿亦係臨時抵格並非有心致死朱幅

一犯若置救母情節於不論專以毆死一家二命本律

擬絞立決未免無所區別朱幅若改為絞監候入於木

年秋審情實餘依議欽此在案誠以死雖二命核其起

毆之由一係護母毆傷例准減流一係互鬪斃命律

止絞候究與毆死一家二命者有間是以僅科開殺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附錄

誣

父祖被毆

之條寬其立決之罪此案李鴻深因無服族姪李榮

庭向伊母李王氏索飯不給被斥拳毆李王氏左額

角李王氏喊罵李榮庭揪住李王氏胸衣推抵牆上

復回拳毆該犯聞喊順牆棄刀趨出瞥見伊母被毆

拉勸不開又見伊母面色紫脹不能噴聲恐母被推

抵致死一時情急順用刀戳傷李榮庭右脇倒地其

子李二友見父受傷順取柴刀攔砍該犯用刀抵格

致傷李二友左肋倒地均各殞命詳核案情李榮庭

將李王氏推抵牆上不能噴聲實屬事在危急該犯

救母情切將李榮庭砍傷斃命例得減流其將李榮庭之子李二友砍傷身死沒例止應擬以絞候揆之二罪俱發以重論之義似未便將李湧深問擬絞決致與尋常毆死一家二命之案無所分別且查李二友並未毆傷伊母雖與朱幅案內死者二人俱會毆傷伊母者微有不同其為二命內一係救護致斃一係互毆致斃則情無二致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可否援照嘉慶十七年

諭旨將李湧深量改為擬絞監候之處恭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五

父祖被毆

欽定 道光六年說帖

蘇撫 題浦用生毆傷張九臨身死一案查祖父母父母夫被毆其子孫與妻情切救護例准減等並無因兄被毆其弟救護情切毆人致死准子減等之文此案浦用生因胞兄浦四寶被張九臨拖倒地騎坐其身舉拳欲毆該犯瞥見情急用木杵毆傷其左耳根殞命查浦用生情切護兄毆人致死例內既無減等明文該犯雖年僅十二死者亦非恃長欺侮自應仍照關殺本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關殺律擬絞

救兄情切毆死人命未便減等

恐父受虧毆死助勢幫護之人

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東司 查此案李富林之父李雲發因見李凱之子李成新在街醉罵向斥被罵李凱走至復斥其多管欲毆李雲發往向李凱之父李雲同訴知經李雲同將李凱訓責業已勸散傍晚時李成新與李雲發相遇噴其告知伊祖將伊父訓責復向指罵並拳毆其項頸以致互相揪扭李凱趨護將李雲發抱住李富林遇見恐父受虧上前救護用手抓傷李凱額顙等處因其總不鬆放復拾磚毆傷其右耳竅越日殞命該撫援其毆人致死律將李富林擬絞李雲發擬杖 部詳核案情當李雲發被李成新揪毆之時李凱抱其後腰該犯見而救護若非因李凱父助子勢李雲發被毆受傷不能解脫該犯何至一時急迫將李凱抓傷致斃是李凱雖非毆李雲發之人實有助毆之勢如果李凱父子情狀兇橫以致勸證李新科等解釋不開該犯即時見父被毆傷情迫勢急上前救護則與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者相符自須詳細推鞫定擬今犯供未經聲明晰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五

父祖被毆

命該撫援其毆人致死律將李富林擬絞李雲發擬杖 部詳核案情當李雲發被李成新揪毆之時李凱抱其後腰該犯見而救護若非因李凱父助子勢李雲發被毆受傷不能解脫該犯何至一時急迫將李凱抓傷致斃是李凱雖非毆李雲發之人實有助毆之勢如果李凱父子情狀兇橫以致勸證李新科等解釋不開該犯即時見父被毆傷情迫勢急上前救護則與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者相符自須詳細推鞫定擬今犯供未經聲明晰

救父起毆連斃
二命

殊不足以成信讞且李雲發係被李凱抱住後腰並未向毆亦未與之扭結及喝令伊子毆打情事是李凱之死由李富林磚毆所致尤與共毆有異今該撫以其毆科斷亦未允協應令該撫集犯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五

父祖被毆

奉天司 此案錢玉和因陳萬良周文煥與伊父錢發路遇伊父向陳萬良索欠爭鬧陳萬良將伊父揪毆倒地周文煥拾磚毆傷伊父脊背該犯路過趨護周文煥拾磚奔毆該犯拔刀戳傷其左胎膊等處因見陳萬良仍揪伊父不放復用刀戳傷陳萬良脊背等處俱各殞命查陳萬良與周文煥並非一家應從一科斷應如該將軍所咨錢玉和合依關毆殺人律擬絞監候該將軍咨稱該犯見伊父被陳萬良等按地毆打委係事在危急趨向幫護致傷陳萬良等身死實屬救父情切情尚可原核與聲請減等之例相符惟係致斃二命應否援請減等並該犯事犯在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應否減免之處統聽部議等語查錢玉和雖係

刑案匯覽 卷四四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六

父祖被毆

救父情切惟係連斃二命與聲請減等之例不符應毋庸議該犯事犯在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關毆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未便即予減等惟究係救父情切應將該犯改為緩決監禁二年後再行減流再該將軍咨稱錢發經伊子錢玉和趕至幫護之時先被陳萬良等按毆倒地錢玉和用刀戳傷周文煥陳萬良伊無助勢幫毆情事自不便以其毆餘人科斷惟其索欠不遂肇釀釀命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業已被毆受傷且事犯在
山西司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恩詔以前應請寬免等語均應如所咨完結
道光十年說帖
上諭昨據刑部題覆巴延三審擬李治欄扎傷石通致死一案以該犯救母情切照例兩請減等並聲明獨子家無次丁例得留養核其情節李治欄因伊母高氏被同母異父之石通拉走擦傷手腕脊背李治欄恐母年老傷重用刀嚇扎以致石通殞命實係救母情急已照議減等發落矣例載救親情切一條原因父母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伊子聞聲救護實有迫不得已情狀因毆傷

救親情切必須
確核爭鬪情形

四一九

人其情實有可原是以向例准於疏內聲明兩請候旨
若其父母與人尋讎毆其子踵至從而加功致斃人
命是父子逞兇共毆並非情殷救護豈可不嚴究實情
照律論抵若復巧為援引開脫竟使濟惡重犯倖逃法
網何以昭勅法之平嗣後內外刑衙門遇此案情務
須確核罪由審酌至當妥協辦理得意存姑息以副
明允協中之意等因欽此 通行已纂例

救護情切毆死夫之大功兄

雲南司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初七日奉

自刑部題覆雲南省李氏毆傷李文有身死一本閱其情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 毆殺

空

父祖被毆

節李文有與大功堂弟李文玉彼此口角將鋤頭砍傷
李文玉左太陽等處昏暈倒地李文玉之妻李氏看見
伊夫暈死一時悲忿順用剪刀飛傷李文有胸膛等處
傷重殞命是李氏之殺斃李文有實由於救夫情切而
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仍依律擬以斬候撥之情理殊未
允協夫明刑所以弼教而教莫大於綱常妻之於夫何
異子之於父母身為人妻目擊其夫被毆危急而安坐
不救所謂綱常者安在乃律例所載止有救父母情切
聲明請旨減等之條而救夫情切者未經著有成例未

免疎漏李氏著即照救父母情切之例酌予減等並著
刑部將此等案件一併分別議減載入例冊以示朕詳
慎庶獄扶持名教至意欽此伏思夫為妻綱彝倫並重
其救夫情切之案事非常有律無明文自來均未議
及今蒙

皇上披閱本章就案指出特宣

綸綽曠若發蒙仰見我

皇上準情酌理勅法明倫立三綱不易之常經闢千古未

宜之遺義 臣等恭讀之下實深欽服茲於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 毆殺

空

父祖被毆

召見 臣等時先後復蒙

諭旨以實係救夫者固應酌減但不議以限制恐必有捏

詞狡稱救夫之弊令 臣等悉心定議益見

睿照幾先仁育義正之至意 臣等擬即於舊定祖父母父

母被毆危急情切救護條例內添入夫被人毆打分

別應減不准援減明文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乾

隆五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已纂例

救親情切分別准減不准減

浙江司 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

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
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今浙江省題胡起有等二案

職

等詳加酌核

各案雖均有救母情節但胡起有一案伊母係被葉
有盛毆傷而該犯所斃之葉阿進並非毆打伊母之
人至蘇廷盾一案伊母陳氏雖被蘇廷溪毆傷倒地
但該犯趕救時蘇廷溪並未復毆因該犯出言理斥
蘇廷溪轉身向毆該犯用鐮刀砍傷致斃均無危急
情形與救護情切之例未符檢查各司歷年辦過成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查

父祖被毆

案均係實有危急情形者方准援例聲請若雖有救
護情節而事非危急者均不准聲請謹將查出各成

案摘錄清單連原稿一併呈候

閱定後交司遵辦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救父母實係危急聲請減等各案

乾隆五十二年直督題劉幅銀因郭玘借支工錢不
給至家辱罵伊母郭氏出言被郭玘踢傷墜門跌
地並騎歷身上用拳連毆郭氏左眼胞該犯聞聲
救護郭玘復毆傷郭氏右眼胞該犯拔拉不開一

時情急刀扎致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直督題赫祥因向赫二索討欠錢被其
乘醉攜帶鐮刀登門嚷罵伊父赫喜良出勸赫二
即用鐮刀劃傷赫喜良手背等處赫喜良奪刀復
被劃傷手指摔倒地按任奪刀赫祥聞聲救護
見父兩手受傷流血一時情急拔刀扎傷致斃擬
絞

又五十年安撫題魏殿彩因與王金爭灌田水王金
將其母邵氏用鋤柄毆傷手背倒地復舉鋤回毆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查

父祖被毆

該犯瞥見一時情急用鐵鎗格斃致斃擬絞

又五十一年安撫題汪堯章因權漢飛之叔權起雲

以伊家雞隻踐食菜豆與伊父汪朝明斥責爭鬧

權漢飛持棍毆打汪朝明左胎膊骨折倒地聲喊

該犯見父被毆一時情急持擗格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五年江西撫題鍾炳光因出勸坍塌疑係鍾

必觀等宅坍塌爭鬧被鍾必觀同子鍾雲祥等將伊

父鍾玉昇毆傷胸脘等處倒地該犯見而趨護鍾

必觀復用腳連踢其父該犯情急隨用木棍毆傷

致斃擬絞

又五十八年江西撫題朱錫棟因父朱文秀與董文

奇爭水灌田被董文奇用鋏毆傷朱文秀顛門額

顛倒地該犯聞喊趕至見父頭面流血董文奇復

又舉鋏向毆該犯情急用刀格砍致斃擬絞

又五十二年浙撫題許連元之父許士光因許滿調

姦姪媳王氏當場扭獲被許滿遣兇拒捕搶地叁

毆眼咆等處該犯趨見向許滿拉扯不放一時情

急拾石毆斃擬絞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罰毆

五

父祖被毆

又五十五年浙撫題王日長因父王成功與王宗文

爭車田水被王宗文推跌河灘接按在水該犯聞

鬧趨視見父被按在水拉勸不放一時情急拾取

車橋木毆傷致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丁林觀因堂叔丁沈武與劉彭

庚姪悉清氏被劉彭庚糾同劉彭經等毆打該犯

路過解勸被劉彭經毆傷頂心負痛跑回伊父丁

周養走出查問即被劉彭庚等棍毆偏左顛門流

血倒地仍舉棍向毆該犯見而情急用鎗毆傷致

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鄧殷因父鄧智賢借欠鄧智名

錢文無償被鄧智名按倒在地用石毆傷鼻染該

犯見父被毆面上流血鄧智名尚不鬆手一時情

急順拾木槌毆傷致斃擬絞

又五十四年河撫題劉小驪因王一第欲牽伊母王

氏牛隻抵欠將伊母掌批跌地騎壓身上用拳亂

毆該犯情急用擔毆斃擬絞

又五十四年山東撫題王嗎因父王珠與張然爭飲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罰毆

五

父祖被毆

致相爭鬧被張然揪倒按地用拳連毆該犯趕救

拉勸不開見父面色改變恐致毆斃一時情急即

拾木桿毆傷斃命擬絞

又五十五年山西撫題姬慶因拆卸院牆被姬敏阻

罵伊母李氏向論被姬敏用柴棒毆傷腮臉倒地

該犯趕出救護姬敏踏住其母右腿舉棒欲毆該

犯情急用棒槌毆傷致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山西撫題祁成意子因祁文元與伊父

祁如林子抵兌欠錢爭毆被祁文元祁殷祿子等

用棍毆傷頂心等處該犯自外回家見父被邢文元父子按地兇毆情急救護拾棒毆傷邢文元身死擬絞

又五十年廣西撫題唐奇政因陳維向伊父唐材索賄馬匹踣傷秧苗被陳維毆傷倒地復騎壓唐材肚腹拳毆胸腹該犯聞聲趨救拉扯陳維不起一時情急拳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年廣西撫題陳長生因吳山友越界空取錫沙伊父陳煥祖往論被推跌地騎壓身上磚毆額角流血該犯聞喚趨至拆解不放一時情急用刀砍傷致斃擬絞

刑案匯覽

卷四 刑律圖說

宅

父祖被毆

五十年雲撫題郭連科因大功兄妻李氏不守婦道經伊母朱氏訓責不服咬傷伊母手指並頭撞倒地該犯趨至扶起李氏復向扭毆該犯救母情切用拳向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雲撫題陳發科因李七向索義子嗜輪所押小帽不還擊馬伊父陳非出言被李七按倒撲壓身上毆傷鼻孔流血該犯情急趨救順用小

刀扎傷致斃擬絞

以上十八案俱因父母被毆倒地其子趨救之時或將其父母復毆或因毆致骨折流血均有實在危急情形將其毆斃據各督撫聲明救護情切經本部照例隨案聲請減流題結各在案
乾隆五十四年江西撫題周明輝因總麻兒周明聆與堂弟周旭照因未將車水田缺堵塞爭鬧伊父周開五向阻被周明聆推地跌傷並持鎗向毆該犯救護情急即拾木梢格毆致斃擬斬

刑案匯覽

卷四 刑律圖說

亥

父祖被毆

又五十六年江西撫題徐希祖因總麻服婦王氏與伊母嚴氏口角王氏用柴刀背毆傷嚴氏額顛倒地該犯起至奪過柴刀扶母起身王氏又用拳向毆該犯情急用手攔格致手內刀背誤傷致斃擬斬
又五十七年山西撫題曹具小子因總麻兒曹善士少給伊父曹計駝送麪包飯袋爭罵曹善士將其父推跌騎壓身上手掐咽喉該犯情急救護拾石毆傷致斃擬斬

以上三案俱因總麻尊長將其父母毆倒在地其子趨救之時仍欲復毆均有實在危急情形

將其毆斃據各該撫聲明救護情急經本部照

例隨案聲請減軍題結各在案

救父母事非危急聲明毋庸援請各案

乾隆五十四年浙撫題孫周瓏因與孫元茂占種祖

塋餘地扭結伊母出護將孫元茂拉開孫元茂將

其母推跌被孫周瓏拾棍毆斃擬絞

又五十五年浙撫題金升麟因父金帽仁與陳學鼎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突

父祖被毆

索討梨錢爭鬧被陳學鼎用木柱毆傷額角倒地

該犯見父被毆趕出毆陳學鼎舉柱向該犯毆

打並用腳向踢被該犯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五年浙撫題李成九因父李洪都與樓子顯

爭放田水被樓子顯推跌李洪都爬起喊罵該犯

趕護用鐵鉤毆傷樓子顯身死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姚阿三因父姚立達斥責趙沅

魁不應幫同楊枝發向孫芝林毆打趙沅魁斥其

強勒用拳腳打傷姚立達頂心等處倒地該犯見

父被毆即用油搗起打趙沅魁向該犯回踢被該

犯毆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田世甫因欲買回原賣地畝央

葉世受作中向買未允伊母曹氏向理被葉世受

之子葉阿敢毆打控官保辜養傷痊愈將葉阿敢

柳青嗣曹氏向索醫藥錢文葉世受之妻田氏趕

往吵鬧將曹氏捨地欲毆該犯情切救護即拳毆

田氏耳根因其仍不放手復用鋤柄毆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浙撫題胡兆澤因父胡廣斐向胡鴻佐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手

父祖被毆

取石砌補牆腳爭鬧被胡鴻佐扭結倒地該犯同

兄胡兆勉趨護用刀微傷胡鴻佐項頸胡鴻佐放

手爬起被該犯復毆致斃擬絞

以上六案俱有救護父母情節但其毆斃之時

或其父母被跌業已爬起或雖已接按並未復

毆或雖被推跌未經受傷均無實在危急情形

經該撫敘明毋庸援例聲請經本部照擬題結

各在案

救父母事非危急者係本律定擬並不聲明各案

乾隆五十三年浙撫題鄭珠寶因父鄭十五與鄭熙
爭灌田水被鄭熙打傷額顛並扭住右手該犯聽
聞趕至向歐鄭熙鬆放與該犯扭結被該犯毆斃
擬絞

又五十三年浙撫題任百源因父任勝尊與鄭有貴
爭剝櫻皮被鄭有貴推跌按住欲毆該犯聽聞趕
至鄭有貴隨將任勝尊放開向該犯撲毆被該犯
毆斃擬絞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殿

主 父祖被毆

又五十四年浙撫題連雲先因父連月盈與連雲美
添改宗請爭譽連雲美將連月盈扭住欲毆該犯
聞知趕出情切救護將連雲美毆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金士音因父金仁沛同兄金十
清與徐六滿之父兄徐大有等爭割田禾金仁沛
被徐大有推跌搥傷手背金士清被徐雷砂持棍
趕打該犯因見父兄被毆執刀趕護徐六滿用擔
將該犯毆傷被該犯刀格致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浙撫題潘延茂因父潘子林與潘延茂
索欠爭角被潘延茂推跌該犯聞知趕出將父扶

起潘延茂向該犯追毆被該犯拾磚格毆致斃擬
絞

以上五案俱有救父情節但其毆斃之時或因
與該犯扭毆或已將伊父鬆放尚未受傷均無
實在危急情形該撫依律擬絞未經聲請經本
部照擬題結各在案
救父情切該撫援例聲請奉
旨駁改不准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殿

主 父祖被毆

乾隆四十四年貴撫題牟占祖有山上與張大盈家
地土毗連以公共嶺路分界牟占祖之父牟仰用
因地內粟穀黃熟恐賊偷割在公界嶺路內挨邊
張大盈土旁搭葢草棚住化同子牟占祖住宿看
守嗣張大盈在地收割稈梁牟仰用亦往地內看
視粟穀張大盈罵其占界牟仰用以暫時搭棚守
穀並非圖占回答張大盈立欲拉毀牟仰用爭剛
張大盈用棍毆其左肘牟仰用順取防夜鐵鎗
舉柄回打被張大盈格落在地俯身拾取張大盈
復棍毆左臂膊撲跌倒地搥傷頂心顛門及右眉

上乘勢按住行毆牟占祖聞趨視見父被按打
頭面流血一時情迫即拾鐵鎗刺傷張大盈左腳
胸脈張大盈仍不放手牟占祖復用鎗順戳其
護痛走開不期中傷張大盈脊背殞命該撫將該

犯依律擬絞援例兩請經本部照擬聲請具題奉

旨向例救父情切之案許於疏內聲明雙請此指父母無
故被人毆打勢在危急其子救父情切者而言今此案

牟占祖之父牟仰用因占界搭棚起費理本不直且與

張大盈爭段輒舉鐵鎗柄還擊及撲跌倒地致被張大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國毆

五 父祖被毆

盈乘機按毆而牟占祖即聞聲趨往拾取鐵鎗連戳斃

命此乃子幫父毆殺人豈得謂之救父本不當援兩請

之例况殺人者死其罪本應抵償而此等案情即擬以

絞候亦不至入於情實數年後或改可矜或議減等原

不在秋審應勾之例何如將該犯圍禁數年以消其桀

驕不馴之氣何必急於曲貸乎且實例過多愚民益無

畏忌輕於犯法是以近年圍毆殺人之案愈多是此例

實無當於辟以止辟也著交刑部另行定擬嗣後如遇

父母實係無過被人毆打其子趨往救護因而傷人致

死者該部即照減等之例定擬具題若有父子幫助毆
斃情形即不得謂之救護止當照圍毆律問擬毋庸議
減等因欽此將牟占祖改擬絞候題結在案

救父情切該撫並未聲請部駁減等案

乾隆四十六年湖南撫題歐陽奉舞因父歐陽文安

與總麻表兄陳祖蘭爭地殺石互扭失足下塘被

陳祖蘭接按入水該犯出而救阻陳祖蘭仍用手

向毆該犯扯衣向推致陳祖蘭跌墊內損項命擬

斬監候並未聲請經本部駁令聲請減等題結

卷四十四 刑律國毆

五 父祖被毆

刑案匯覽

救父情切原題
遺漏聲請

盛京刑部 題金勝安毆死李汝興一案此案金勝安

因伊父金派得向李汝興素人在街喊嚷該犯在屋

聽聞急忙趨視見伊父被李汝興仰面按地毆打該

犯令其釋手李汝興仍不鬆放用拳毆傷金派得額

顱左耳該犯見父受傷一時情急順用手持小刀戮

傷李汝興背身死是該犯目睹伊父被毆受傷情

切救護因而向殺實屬事在危急例應隨案聲請減

等該侍郎將該犯依圍毆擬絞並未聲請實屬疎漏

惟案情既已確鑿且係由直改輕似可毋庸駁令再

救父情切毆斃
與父奪械之人

救父情切兇器
殺人仍應減罪

刑案匯覽

恐父被傷奪械
回毆死係徒手

審徒致往返稽時應即附疏聲請減等 道光七年奉天司說帖

陝督 題張保兒救父毆斃郭起俸身死應否援例

聲請一案查張保兒猝見伊父張居道頭上受傷流

血滿面又見郭起俸尙與伊父扭奪板柈不知伊父

傷係馮老三所毆誠恐伊父復被郭起俸毆傷斃命

該犯將郭起俸毆傷身死實係情切救護該督援例

兩請該司照擬核覆自可照辦 嘉慶五年說帖

直督 題黃六因救父情切用防夜鐵鎗扎傷郭幅

身死將黃六聲請減流一案檢查嘉慶二十四年直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五

父祖被毆

隸省劉玉煥用防夜鐵鎗傷人聲請量減部議仍應

擬軍今黃六執持防夜鐵鎗將郭幅扎傷斃命係救

父情切例准聲請減流自應從重仍依兇器傷人本

例擬軍應即添敘明晰以昭畫一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上年四月河撫題郝和尙毆死總麻服

叔郝大花聲明救母情切案內奉

旨郝和尙因母被毆上前救護但郝大花所持木板業被

郝和尙奪回則郝大花已係徒手並非事在危急郝和

尙又用木板回毆致傷殞命自應按律定擬嗣後似此

因救父用兇器
毆傷人平復

刑案匯覽

救護雖有急情
父係解勸被毆

案情毋庸於木內聲明等因欽此在案此案鄧起俸因

父鄧品級被王名字毆傷躄地復攜板凳向毆鄧起

俸趨至將板凳奪獲毆傷王名字身死核與郝和尙

奪回木板毆死郝大花死係徒手之案情節相同似

難以情切救護聲請 嘉慶五年說帖

廣東撫 咨兵丁徐隴得毆傷葉履常平復一案查

此案徐隴得之父徐蒂立借給葉履常馬褂當錢使

用約定月內贖還後徐蒂立撞遇葉履常向討馬褂

葉履常懇緩徐蒂立不依斥罵葉履常向徐蒂立扭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五

父祖被毆

毆適該犯奉差緝捕攜帶鐵尺經過上前救護用鐵

尺打傷葉履常額門查徐隴得用鐵尺毆傷葉履常

雖情由護父惟葉履常僅止向徐蒂立扭毆事非危

急若葉履常因傷身死自不得照救護情切之例減

流今既係毆傷未便即於兇器傷人例上量為實減

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川督 題杜文傑毆傷賈得在身死一案查父母被

人毆打其子救護情切必核其事在危急倉猝致斃

人命始准援例聲請此案杜文傑之父杜思倫先秒

賈得在揪拏扭撥該犯用鋤毆傷其左胎膊等處賈得在釋手與該犯互毆杜思倫恐釀事端往前拉勸賈得在疑護砍傷杜思倫倒地又舉刀欲砍該犯情急復毆傷其左肋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先將賈得在毆傷並非事在危急迨後左肋一傷雖有救護急情而伊父之往勸被砍實由該犯與賈得在互毆所致未便僅原該犯後此救護之情竟置前此互毆情節於不議該省將該犯依律擬絞其聲明兩請之處與例未符應於稿內駁去嘉慶十八年說帖

刑案匯覽

父受多傷救護格難情尚可原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夫

父祖被毆

四川司 查本年二月湖南省蔣應亮因伊父蔣方薦向齊爾能阻空塘水被毆倒地蔣應亮看見回格致斃一案又河南省盧車之母李氏與姪媳張氏因打傷雞隻爭鬧被張氏推跌接壓盧車回家瞥見拉起因張氏遷怒拉住擡頭盧車將其推倒墮胎身死各該省均照律擬抵並未聲請援減經本部以該犯等父母被毆倒地事在危急情切救護援例聲請減等在案此案宗固湘之父宗文安因伊承買田產先被原賣主將田一塊契賣與合宗江之弟谷宗河耕

刑案匯覽

救母毆賊三傷死在初段一傷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夫

父祖被毆

種收割宗文安見而向阻被谷宗江持擔向毆宗文安跑逃谷宗江趕上毆其右肱肘宗文安轉身撲奪趨護谷宗江即舉擔向毆該犯用鋤回格致傷谷宗江顛門連額顛倒地殞命核其情節谷宗江以宗文安阻割舉擔向毆迫宗文安跑逃後復趕上疊毆事在危急宗固湘因父被追毆情切救護格毆一傷致斃與辦過蔣應亮等案情事相同職等詳加酌核似應援例聲請以昭平允奉

批此案發起伊父理直被死者連毆四傷雖非倒地被按被扭不能脫身事在危急者可比但已身受多傷其子趨護又被毆打該犯回格止有一傷可以情切救父聲請乾隆六十年說帖

晉撫 題趙趙氏毆傷王白氏身死一案此案趙趙氏之母趙孔氏因丐婦王白氏竊伊白布賣與鄰婦梁氏向斥其非王白氏不能分辨撒潑混罵趙孔氏撲毆王白氏將其推按倒地趙孔氏年老不能掙動喊救趙趙氏趨護順用鐮刀背毆傷王白氏左太陽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夫

父祖被毆

四父被按被拾
棍毆三傷致斃

穴王白氏轉回奪刀趙趙氏復刺傷其咽喉捧地王
白氏兩脚亂蹬趙趙氏又用刀割傷其左右腿肚殞
命查王白氏行竊趙孔氏家布疋係屬有罪之人趙
趙氏係趙孔氏親女例有應捕之責其將王白氏毆
傷身死自應以擅殺科斷至趙孔氏以六十七歲老
婦被王白氏推按倒地不能掙動實屬事在危急趙
趙氏見母被按情急救護雖毆有三傷原驗係死於
初毆太陽穴一傷迨後刀割二傷俱甚輕淺是趙趙
氏所毆致命重傷正在伊母危急之際該省將趙趙
氏依擅殺律擬絞監候照例隨本聲請減等核與律
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貴撫 題龍紹宗毆傷范老七身死一案此案龍紹
宗之父龍光宇因與吳老八爭毆范老七上前幫護
用棍毆傷龍光宇左手腕並將其扭住按地龍紹宗
瞥見攔護順拾柴棍毆傷范老七髮際范老七一
手按住龍光宇一手用柴棍向毆龍紹宗復棍毆其右
臂膊因范老七格住龍光宇項頸不放復毆傷其左
胳膊倒地越日殞命查龍光宇加被范老七用棍毆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駁

夫

父祖被毆

現供被按情節
不同分別駁改

傷手腕繼復被其推地按按迨龍紹宗用棍向毆范
老七並未放手轉將龍光宇項頸格住是龍紹宗將
范老七棍毆三傷致斃實屬情切救護檢查七年四
川省題會仕華殺傷劉田身死一案因母被按毆刀
戮四傷致斃又十六年山西省題趙趙氏毆傷王白
氏身死一案因母被按按割毆四傷致斃該二省均
聲明各犯情切救護隨疏減流經本部照覆在案今
該省將龍紹宗依律擬絞隨疏減流查核情罪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撫 題王化一毆傷王羣身死一案奉
批此案王化一見母被按並未受傷擔毆一傷適斃以
事非危急照例擬絞奉天司化勇吉一案亦係見父
被按並未受傷柴毆一傷卻為聲請減流辦理兩歧
兩稿併交館彙核等因又奉天司化勇吉稿內奉
批此稿雖畫仍交館彙核等因 職 等查例載人命案內
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共子救護情切
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減等按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今江西省王化一一案因王羣身可伊母陳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類

父祖被毆

氏索欠未償揪住伊母胸衣揜按在地伊母喊救該犯見而趕護王羣珍舉拳欲向伊母毆打該犯恐母受傷情急抽取木擔嚇毆其顛門一傷適斃查該犯因母被按開喊救護復見死者舉拳欲向伊母毆打救護實在危急未便以伊母並未受傷不予援例兩請此案應請交司照例聲請減流至奉天司化勇吉一案因伊父化連科尾欠丁差銀兩向係該犯無服族叔化連魁與化盛經營嗣化盛將化連科喚至家內索討化連科噴逼混罵化連魁在旁以化連科不講情理聲欲緋送即將化連科仰面按地該犯見父被按恐被毆打順拾木柴毆傷化連魁額右額角二下殞命查死者向伊父索欠因被混罵將伊父按地祇欲緋送官並未舉手毆打死者又未持有刀械該犯儘可以理勸乃輒藉稱恐被毆打用柴毆傷化連魁致斃與父母被毆危急情切救護者不同未便如該侍郎所擬聲請減流應請交司改依關殺本律絞候將兩請一節駁去

嘉慶二十年說帖

江西司 准吏部片查江西省王化一毆傷王羣珍

遺漏援減職名不得援案免議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類

父祖被毆

身死遺漏援例兩請職名一案等查從前本部核覆王化一一案因王羣珍向該犯之母陳氏索欠爭角被王羣珍揪住胸衣揜按在地舉拳欲毆該犯驚見恐母受傷用木擔嚇毆王羣珍適斃伊母被按在地復被舉拳欲毆其救護之情實在危急是以將該犯援例改擬兩請本無錯誤並經查核各司近年似此聲請隨本減流之案均各符合至該省所引各案俱係遠年成案前經奏明不准援引應毋庸議謹擬片底錄呈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片底錄後

刑部為片覆事准吏部片稱准江西巡撫咨稱云云等因前來 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減等援例兩請候旨定奪等語又嘉慶十六年九月陸任刑部御史曹奏請查各部院例案一摺欽奉諭旨其案與例不符者將原稿即行銷毀若有例案不符而稿件仍有關查核者著另冊登記鈐印貯庫辦稿時不得再行援引等因欽此在案是辦理救護情切之案

總以是否事在危急為斷就被毆者而論既已接按

在地復被舉拳欲毆生死原在呼吸不必俟身受多

傷始為可危也就救護者而論聞喊既已驚心趕救

並非助勢情形止在倉猝不暇辨會否受傷乃為真

急也在已經受傷者遲之頃刻即不得以危急為解

而實在危急者介在賞罰自不能已其救護之情律

曰即時例曰情切律例已極詳明本不待衡情以足

案亦不得援案以破例也查江西省王化一一案因

王羣吟向王化一之母陳氏索欠爭角王羣吟揪住

陳氏胸衣揆按在地陳氏喊救王化一瞥見趕護王

羣吟舉拳欲向陳氏毆打王化一恐母受傷一時情

急用木磨毆傷其額門適斃是該犯因母被按聞喊

趕救復見死者舉拳欲向伊母毆打其救護之情實

屬事在危急本部於核覆時將該犯聲請減流係屬

照例辦理至該撫所引唐開仁王祥與高添錫等各

案俱係近年成案與例既不相符前經奉

旨不得再行援引應均毋庸議至該省聲請免議之處係

吏部行令查察之案應仍聽吏部辦理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說

全

父祖被毆

母大喊救救母
毆從手之人

北撫 題蔡傳奇毆傷楊余氏身死一案奉

批按地欲毆並未受傷亦未喊救且死係徒手援例量

減合例否等因 等查此案蔡傳奇因伊母黃氏向

楊余氏索討麥子爭鬧楊余氏揪住蔡黃氏頭髮按

地欲毆該犯情急順拾木棒毆傷楊余氏左脈肋骨

斷越十五日因風殞命查該犯因伊母被死者揪髮

按地欲毆雖死者係屬徒手伊母亦未喊救而該犯

既經目擊上前救護其情不能不急似未便以伊母

並未受傷不予援例兩請檢查二十年江西省題王

卷四十四 刑律關說

全

父祖被毆

化一見母被按在地亦未受傷擔毆一傷適斃該省

以事非危急照例擬絞經本部以其事係危急援例

兩請題覆在案今蔡傳奇與王化一之案情事相同

似應照該司原議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張勝亨因救母情切點放竹銃致傷段詳

達身死一案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

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勝

亨因段詳達向伊母劉氏索欠爭鬪將伊母推跌水

田內接按搵水該犯望見情切救護點燃竹銃施放

救母火器殺人
秋審內聲明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說

全

父祖被毆

適傷段詳達身死應如該督所題張勝亨合依因爭
 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督疏稱張勝亨因見伊母被段
 詳達推跌水田搵水恐伊母被段詳達致斃情切救
 護點燃竹銃希冀將段詳達嚇走以便救母不意適
 傷段詳達身死實係救母情急並非有心致死情殊
 可憫惟火器傷人律應以故殺論故殺無救親情切
 得以減等兩請之文自應仍依本例問擬等語查嘉
 慶十八年六月大學士會同_臣部議駁前任御史嵩
 安條奏火器誤殺及救親實有急情施放委非得已
 等案秋審應分別實緩等因案內欽奉
 上諭大學士會同刑部議覆御史嵩安條奏火器誤殺等
 案秋審應分別實緩一摺所駁甚是朕矜慎庶獄欽哉
 惟恤如鳥鎗竹銃殺人之案律以其為慘烈擬擬情實
 至勾到之時其中疑賊誤斃情節可原免于勾決者亦
 歲所時有誠以人情萬態事變千端獄訟之成原有律
 例所不能該者法司隨案聲明朕權衡輕重區示寬嚴
 或執不宥之律或施法外之仁所謂惟齊非齊以成協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說

全

父祖被毆

中之治此明慎用刑之精義又豈更立科條所能執一
 而論者乎等因欽此在案是年秋審內卽有安徽省何
 煥德因救親情切銃傷陳如貴身死一案經_臣部會
 同九卿科道擬入情實奉
 旨免勾是救親情切火器殺人之案秋審時仍當擬入情
 實其有情節實可矜憫者亦祇應於秋審冊內遵
 旨隨案聲明恭候
 欽定此案張勝亨因段詳達途遇伊母劉氏向索伊故父
 借欠錢文劉氏推緩互相鬪毆段詳達將伊母推跌
 水田接按搵水時該犯因小麥成熟被野獸殘食裝
 就竹銃出門往捕望見伊母被段詳達接按搵水趨
 勸不理恐伊母被段詳達致斃一時情急點燃竹銃
 嚇放適傷段詳達右腿近上越十日身死_臣等復檢
 閱原驗水田內水深一尺伊母年逾六十被搵喊救
 命懸呼吸確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惟火器殺人自
 應仍依故殺定擬俟秋審時照例擬入情實仍將其
 可原情節於秋審冊內隨案聲明恭候
 欽定
 道光二年 脫帖

因父賊執銃
幫毆致斃人命

江西司 此案鄭雨愚一犯因伊父鄭致干被鄭求
名舉鋤趕打喊救該犯看見情急攔護兩手執銃將
鄭求名鐵鋤格落銃內原裝砂藥機上火煤未及取
下格鋤時震動火星散入引門登時銃發砂子中傷
鄭求名右肋等處殞命查竹銃鳥鎗裝有藥砂最易
震動火機乃執而格毆豈不慮及銃發中傷是用銃
抵格卽與施放無異本部向來辦理似此案件俱係
依竹銃殺人本例擬斬監候所有該省咨請將鄭雨
愚改擬絞候之處應毋庸議至負銃被人毆傷以致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段

七

父祖被毆

會亮明案載
毆及故殺人條

誤撞震動火機或係負銃脫逃之類係因思慮難周
猝不及防所致向俱照關殺律擬絞監候該省會亮
明一案因肩負竹銃裝就藥砂火繩赴山打雀路見
會運與被會宋氏取棍追趕該犯攔勸宋氏斥護該
犯回置宋氏舉棍向毆該犯閃避當被毆傷右臂膊
因棍頭撞動該犯肩竹銃震落火機致銃內砂子
中傷宋氏殞命核與鄭雨愚執銃格鋤者迥不相同
是以本部駁令改依關殺律問擬應令該撫查明前
咨另行審擬 道光六年說帖

擬父情切用鎗
毆斃藥發殺人

川督 題王子馨救父情急用鎗誤傷李喜獻身死
一案查此案王子馨因李喜獻私墾荒地控縣將李
喜獻責懲嗣王子馨在田工作李喜獻不依致相毆
罵李喜獻卽用尖刀毆傷王子馨右太陽穴等處時
王子馨之父王心容攜帶編號鳥鎗裝就砂子拴繫
點燃火繩赴山捕打野獸路過瞥見卽將鳥鎗置放
地上趨勸李喜獻斥護卽扭住王心容髮辮用刀亂
砍致傷王心容項頸等處王心容喊救王子馨情急
救護卽取鳥鎗趨至李喜獻背後用鎗頭擊傷其脊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段

八

父祖被毆

背不期戳去時震動火機燒燬藥線以致砂子發出
誤傷李喜獻背脊倒地殞命該省以王子馨祇以鳥
鎗嚇其震動火繩鎗發出於無心將該犯依關殺
律擬絞監候並以該犯救父情切實係事在危急援
例兩請等因具題查火器殺人之案向俱依例擬斬
近年間如負銃被人毆打以致誤撞震動火機或係
負鎗脫逃絆跌以致震動火機鎗發斃命之類係因
思慮難周猝不及防所致有照關殺律擬絞監候之
案至鳥鎗裝有火藥執而格毆鎗發中傷各案雖非

救親情切點放
銀手勝致斃功
兄昭情輕例夾
發案誠段大功
以下尊長係直
紱郭立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完 父祖被毆

有心施放難言思慮不到向照擅行施放例擬斬後
查道光六年江西省題鄭雨患因鄭致千被鄭求名
舉鋤趕打喊救該犯看見情急攙護兩手執銃將鄭
求名鐵鋤格落銃內原裝砂子機上火煤未及取下
格鋤時震動火星登時銃發中傷鄭求名身死該省
將鄭雨患依竹銃殺人例擬斬監候題結嗣該省以
鄭雨患並非有心施放者請改擬絞候復經本部以
鄭雨患執銃格毆豈不慮及銃發中傷是用銃抵格
即與施放無異仍將鄭雨患擬斬監候等因咨覆在
案此案王子馨用鎗頭毆傷李喜獻脊骨以致震動
火繩鎗發誤傷李喜獻身死自應仍照擅行施放例
定擬該犯雖係救父情切但係火器殺人按例以故
殺論向不准聲請減流應請交司議駁
道光七年說帖

救親情切毆傷
人抽風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半 父祖被毆

直隸司 查例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
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
候

旨定奪又關毆之案原毆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死在十
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即因風身死在
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各等語此案韓欽因李
涿將伊父韓科揮跌倒地騎壓拳毆該犯情切救護
用木擔毆傷李涿致命額顛越十四日因風身死原
驗額顛傷深至骨潰腫實屬致命重傷雖因風身死
在十日以外仍應依律擬抵該督以並未損骨照致
命傷輕之例改流實屬錯誤韓欽應改依關毆殺人
律擬絞監候查該犯見父被李涿騎壓毆打事在危
急情切救護毆止一傷與聲請之例相符應援例兩
請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
銀二十兩給屍親具領
道光十一年說帖

廣東撫 題陳阿榮救親情切毆傷同姓不宗之陳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父祖被毆

泰喜因風身死一案查道光三年福建省咨黃珠八
 救母情急毆傷大功弟黃家身死將黃珠八於毆殺
 大功弟杖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行各省
 在案是毆死大功弟擬流之案若係救親情切既得
 累減擬徒比類參觀則救親情切毆凡人因風身死
 本罪止應擬流者亦應於擬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擬
 徒如謂本罪業已減流毋庸復援救親情切之例爾
 請減等是置救親情切於不問未免與尋常好勇鬪
 狠者漫無區別此案陳阿瑩因伊父陳阿聲被同姓
 不宗之陳泰喜按按欲毆該犯情切救護用瓦片毆
 傷陳泰喜致命額顱傷輕越十日外因風身死本罪
 亦應減等擬流其救親情切例得聲請減流該省僅
 將該犯依鬪殺之案十日外因風身死例擬流舍救
 親情切於不問似未平允該司將該犯聲明累減擬
 徒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五年說帖

川督 題張正洪穢傷楊汝璠身死一案此案張正
 洪即吳貴因義母張余氏被楊汝璠按毆張余氏喊
 救該犯聞聲起至瞥見情切救護用刀穢傷楊汝璠

議母被毆救護
 情切毆死人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圖說 父祖被毆

右臂倒地殞命該省將張正洪依鬪殺律擬絞援救
 親情切之例聲明兩請具題查張正洪於五歲時怙
 恃俱失經張余氏收養撫為義子為其娶妻生子已
 歷四十餘年實屬恩養年久按義子過房在十五歲
 以下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有犯即同子
 孫取問如律義子救護義父母情切毆死人命應否
 聲請雖無例案可循惟義母被人按毆其往救當切
 於鄉鄰之關自應原情辦理且義子偶有觸犯經義
 父母呈送發遣即依例擬軍義子既准義父母呈送
 發遣以此隅反則義父母被人毆打義子一時目賭
 情切救護毆死人命似亦應准其援例聲請該省將
 張正洪援例兩請洵屬允協至張余氏雖年逾七十
 而張正洪究係抱養之子異姓不可以亂宗該省擬
 令另擇同宗昭穆相當之子為嗣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湖廣司 謹查服制圖子為出母子為嫁母齊衰杖
 期又名例載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得與其子
 之官品同註云子無絕道故也又律載妻妾夫亡改

子救母毆殺
 人應一例聲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殿

奎

父祖被毆

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並與毆舅姑罪同各等語
 蓋母出於廟絕嫁母自絕於其夫而人子屬毛離裏
 之恩終不得自絕於其母故服制雖殺於未出未嫁
 之母過有干犯仍應與親母同科至護母毆斃人命
 之案例內祇以其母被毆是不事在危急分別應否
 奏請而其母之被出改嫁向無區別明文揆之母子
 無絕道之義自應一例辦理此案易甫田父故墮母
 再醮魯盛吉為妻相依同居嗣魯盛吉病故宋氏催
 令族人魯上義搬遷所借房屋彼此爭鬧致魯上義
 抓傷項頸並一手扭住衣領一手舉拳向毆宋氏嘴
 救易甫田恐母受傷趕攏救護順拾木凳打傷魯上
 義耳根 傷逆斃是伊母實係被毆危急該犯情切
 救護毆止他物一傷實屬出於至性自不得因其母
 已屬改嫁而遠泯其子救親急迫之情該司援例聲
 請 等遵

諭詳查律例實屬相符即老之古來適子主祭減服及
 心喪三年之說亦無妨礙謹將舊說加具按語一併
 錄呈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殿

奎

父祖被毆

子為嫁母服考
 嫁母之服喪服無文 禮記
 嫁母齊衰服 鄭註
 按嫁母之服禮無文鄭註云者蓋因喪服云父
 卒繼母嫁從為之服例之
 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 禮記疏張逸問
 按喪服小記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是但言
 出母不言嫁母張逸之說禮無明文蓋以出母
 例之

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道子雖主祭猶宜服期 禮記
 周衰準 疏
 並云
 按譙袁以適子主祭不為出母服宜為嫁母服
 與張逸異
 父卒母嫁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 通典漢石渠
 按此說同張逸 議蕭木傳云
 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
 祭 到智
 按此說同譙袁

1800 年 8 月 25 日

<p>幸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p> <p><small>通典漢石渠</small></p>	<p>按此說竟以嫁母為無服</p>	<p>按子為嫁母服禮無明文先儒以為齊衰期者或以出母例之或以繼母嫁從為之服例之耳</p>	<p>其質鄭註所云齊衰因于思之母言之子思則</p>	<p>出母而嫁於庶氏是鄭註仍請出母服期不可以為嫁母之證也嫁母之服應減於出母婦人從一而終出母不得已而被絕於廟嫁母則自絕於父故韋元成言王者不為無義制服漢宜以為子無服出母之義</p> <p><small>此出母即唐會要天寶</small></p>	<p>六載正月詔天下嫁母終服三年金史大定八年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皆不據禮經故後世亦不從之律但有齊衰期之制又宋王博文謂子無絕母禮請以恩封嫁母又為行服然宋</p>	
---	-------------------	---	---------------------------	--	---	--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 廟毀

案

父祖被毀

<p>史云議者以喪而祭為非禮宋史禮志引唐入庶議云凡父卒親母嫁為父後者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喪之母子無絕道故也據此諸文斷之是嫁母之禮宜降於出母出母既齊衰期則唐金兩代三喪之制並非禮意今律亦齊衰期不分嫡庶為人後蓋承開元禮夫古制嫡子主祭為嫁母無服者以喪不可承祭其非謂情當殺可知也唐人心喪三年之議亦是此意蓋出母於廟絕於子不絕子為出母以王祭而減服不以出母而減恩嫁母自絕於父而子不能自絕於母嫁母之服似乎當減於出母而嫁母於子之恩不得輕於出母則情急護母毆斃人命之案出於嫁母俱當與親母同例所以議律與議禮殊者禮重祭典刑期弼教也</p>	<p>湖廣司 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p>	<p>救護嫁母毆斃二命一係罪人</p>	<p>刑案匯覽</p>	<p>卷四十四 刑律 廟毀</p>	<p>案</p>	<p>父祖被毀</p>
--	---	---------------------	-------------	-------------------	----------	-------------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 廟毀

案

父祖被毀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張元士因嫁母徐氏被後夫之子田

禮分出另居患病乏食欲接回家奉養田禮勒伊還

給財禮錢文方准接去徐氏聞言不依出向拚命田

禮將徐氏推跌倒地騎歷欲毆張元士因拉勸不開

情急救護拾刀戮傷田禮左腿肚田禮次子田方華

趕向撲打張元士復用刀戮傷田方華右胸臑均各

殞命該撫以律例並無毆死一家二命內一命係罪

犯應死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田禮

將伊繼母徐氏推倒騎歷欲毆實屬罪犯應死該犯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關毆 父祖被毆

與徐氏有母子之親徐氏雖經改嫁子無絕母之義

該犯情切救護將田禮戮傷身死並將田禮之子田

方華戮斃該犯戮死罪犯應死之田禮固不能照官

司差捕擅殺律僅擬滿杖而核其起釁之由一係救

親毆傷例得減流一係互鬪斃命律止絞候究與毆

死一家二命者有間揆之二罪俱發以重論之義自

應將張元士照關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應令該撫將

張元士作速審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五

目錄

父祖被毆

救護情切毆死卑幼減等科斷

黑夜救父犯時不知毆死總尊

救父毆死總尊父亦創傷身死

救母毆死總尊情近共毆不減

毆死總尊釁起護母並無急情

毆父之人業已臥地疊毆傷多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目錄

先已毆傷後因救母戮斃總叔

為父復讐之案分別情節擬罪

為父復讐故殺已經留養兇犯

為父復讐謀殺已結共毆餘人

為父復讐砍死擬徒逃回餘人

為兄復讐毆死擬軍脫逃兇犯

子毆死母將兇犯毆打成廢

因子被殺父將兇犯尋獲毆死

父被殺子畏兇隱忍後殺正兇

救父毆死兇犯其父傷痛自盡

子將兇犯毆傷其父即時身死

子將兇犯銃斃其父過後身死

父兄被殺子弟復讐分別比擬

母被兄妻毆逼自盡毆殺兄妻

母在人家自盡子忿恨故殺人

因母自盡子將威逼之人毆死

母被陵逼自盡子殺警人自首

無服族人聽從親屬殺死兇犯

奴婢毆死兇犯家主過後身死

蒙古為父報讐殺死一家二命

越訴

爭控墳山情急赴京列願呈告

上控案件曾否親提提取結查辦

京控案件曾否親提隨案聲明

控府三次不行提審飭查參辦

上司並未親提應即隨案附參

上控案件何項親提何項發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目錄

二

越赴鄰省督撫該控並求轉奏

赴京越訴事尚有因

革生捏砌姦賊進京未控被獲

誣執根卷兩次京控請司受賄

挾嫌藉端控告鹽務立案不行

旗丁赴京鑽入禁門欲行叩訴

期親尊長捏姦散帖汚賊卑幼

總麻尊長圖產不遂誣姦捆毆

被人說破姦情敗露誣姦汚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目錄

三

張揚誘姦情事致人忿激殺人

妄言猜疑有姦致人殺死人命

醉後妄談人妻致人圖姦滋事

挾嫌書寫罵詈之詞匿名侮辱

通姦被獲挾嫌誣指本夫為竊

京控尼僧犯姦審明事尚有因

姦賊汚人名節分別情節治罪

刑案匯覽卷四十五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五

父祖被毆

救護情切毆死卑幼減等科斷

福撫 咨黃珠八救母情切致傷大功堂弟黃家身死可否減等一案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命擬抵之犯在平人例應減等擬流至毆死大功堂弟律應凝流之犯例內並無救親情切作何量減明文惟查卑幼因救護毆傷期親伯叔者照律擬流例得夾簽聲請減徒雖毆傷與毆死不同然救親情切則一在卑幼毆傷期親尊長既可原其救護之情量予減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附錄

父祖被毆

而尊長毆死卑幼轉不得因救親情切原情酌減仍照本律同擬似覺漫無區別且查卑幼因救護父母毆死本宗總麻尊長若實係事在危急情可矜憫者尙得夾簽聲請減軍以此開反則毆死大功堂弟不得與尋常毆殺一律凝流自應原情酌減以昭平允今黃珠八因伊母被大功堂弟黃家揪毆情切救護嚇戮黃家咽喉一傷適斃自應原情酌減將黃珠八於毆殺大功堂弟流罪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道光三年通行已集

黑夜救父犯時不知毆死總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附錄

父祖被毆

查斷給財產係仍按毆死同堂大功堂弟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不係例文非因救親情切而斷斷也
直督 題郭璧子因救父情切扎傷總麻服叔郭兆元身死一案奉
批犯時不知固以凡論惟該犯之父僅受微傷死係徒手情不甚急似屬牽強等因 職 等查救親情切援引兩請之案向以親之倒地受傷為斷如果伊親實在被毆危急兇犯實係情切救護不必親之身受重傷及死者之手持刀械均得援例兩請此案郭璧子因總麻服叔郭兆元飲醉與伊父郭兆隆吵嚷將郭兆隆按地毆打致受微傷郭兆隆喊喚救命該犯聞聲趨至瞥見伊父被人按毆時已更深月色未明該犯未經看出郭兆元面貌因恐父被毆死情急救護拔刀向扎一下致傷郭兆元右腿跌地聽係郭兆元聲音當即歇手郭兆元越六日殞命查該犯聽聞伊父喊救即時趕往目擊其父被人按地毆打時當昏夜事在倉猝即謂伊父被毆之勢尙非實在危急而該犯暗中猝見只認爲伊父勢在危急之際即不禁其

救父毆死總尊
父亦被傷身死

刑案匯覽

輕生救護之情既不排按毆伊父之為何人又何服
問伊父之曾否身受重傷及行毆之人之是否徒手
該犯之總麻服叔既例得以犯時不知同凡闕論其
因救親情切毆斃人命自應援引予以兩請該省將
該犯照闕殺律擬絞並援引救父情切之例附疏陳
請該司於照覆後尾內聲明奏請減流與例相符應
請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東撫、題曹瀝邦共毆總麻服兄首作邦身死一

案查凡人救親毆斃人命之案其父母被毆未死實

卷四十五 刑律闕段

三 父祖被毆

係事在危急者兇犯例得減等擬流若父母為人所
殺子孫即時毆死行兇人者律得勿論少遲即以擅
殺論罪止杖六十卑幼救親毆死總麻尊長之案律
註云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解救不得還毆若
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惟例內載有救親毆死總
麻尊長一條實係事在危急者減發邊遠充軍照例
兩請候
旨定奪其非事在危急者仍照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
入於緩決蓋律服制所以防申飾狡卸之端而例

刑案匯覽

順人情故特著有情急罪輕之條此案曹瀝邦係已
死曹作邦總麻服弟該犯之父曹其宜因索欠口角
先被曹作邦堂弟石傷左太陽又被曹作邦刀傷右
膝骨損倒地復舉力欲砍時該犯外回瞥見情切救
護噴用手搗木挑毆傷曹作邦石胎時四下如果曹

作邦因此四傷斃命即該犯之父被傷未死該犯例

得減等擬軍今該犯因曹作邦轉向撲毆復用挑

毆二下伊姪曹錦邦等二人亦各用柴石毆打數下

該犯又先後挑毆五下因最後左臍肋一傷骨斷斃

卷四十五 刑律闕段

四

父祖被毆

命是該犯始而護父繼而互鬪致死重傷又係最後
下手該省照事非危急例仍科以斬候本罪原係按
律辦理惟該犯之父亦因被死者刀砍骨損一傷殆
命而死者又係該犯之父總麻服姪本屬犯尊行兇
應死罪人當該犯救護之時伊父雖尚未死而目擊
伊父之身負重傷實有迫於不得不還毆之勢衛情
定讞應比照救親事在危急毆死總麻尊長之例擬
發邊遠充軍請
旨定奪謹另擬稿尾錄呈 嘉慶二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毆

五

父祖被毆

梟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服兄死者斬監候又父母為人所殺子孫即時殺死行兇人者勿論註云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又例載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各等語此案曹隆邦應照毆死總麻兄律擬斬監候惟查該犯之父曹其宣被總麻服兄曹作邦毆傷倒地復持刀向砍該犯先用排將曹作邦毆傷實係救護情切迨後曹作邦向伊回毆該犯復行疊毆斃命雖下手致斃之時曹作邦並未復向伊父毆打已非事在危急惟該犯之父曹其宣被曹作邦毆傷後亦即因傷身死而曹作邦又係伊父之總麻服姪本屬犯尊行兇應死罪人按律固應依服制科罪其情實屬可憫曹隆邦一犯可否比照父母被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之例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毆

六

父祖被毆

救母毆死總麻情近共毆不減
旨定奪
浙撫 題虞承柱等共毆總麻服叔虞志錢身死一案查定例救親殺人之案情切而勢非危急者仍科開殺律必事在危急而又情切救護者方准照開殺減一等所殺如係平人減為滿流係本宗總麻尊長外姻功總尊長減為邊遠充軍係本宗期功尊長夾簽減為斬候同一救親而罪有不同由情有輕重也同一事在危急而所減不同以服制攸關不得等諸凡人也且例稱事在危急四字應統觀全案情節不應轉就末後致死一傷言之設有父母子姪弟兄同謀共毆一甲某甲某情急抵禦行兇之父母摔倒按毆而被毆人之子從旁助勢致斃其命轉得藉口救親倖脫重罪此等違例挾詐之徒亦不可不防其漸故父祖被毆律註內稱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共毆人依凡人首徒法此言凡人共毆雖救親亦同凡開也律註又云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是律內救親毆死尊屬雖輕亦不得議減惟例內始有減軍之條

而例文又稱祖父母父母先與人尋釁其子孫墮至助勢共毆斃命仍照本律科斷此申明例內事在危急四字應統觀全案情節不得以末後致死一傷遂科以危急救護之罪也夫父母至親救父母至情振古如茲聞親呼救而子不趨護者誠無此情必待親已被毆而子乃救護者誠無此理古之人諒已先令人念及之而定律而定例必鄭重於救親及危急等字不肯輕率議減者誠以所原者非一節之情而所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附錄

七

父祖被毆

虞志錢鳴隻走入該犯屋內該犯之母陳氏趕逐其妻毛氏查尋不見向陳氏查問爭鬧鳴隻旋即尋回嗣陳氏復向虞志錢與斥被虞志錢用鋤柄毆傷經虞承柱之弟虞承開趕護亦用鋤柄毆背連打虞志錢六傷即被虞志錢毆傷倒地適該犯虞承柱路見攏勸接鋤扭奪致傷虞志錢右肱肘並奪鋤劃傷其左右手腕隨攜鋤逃避虞志錢追趕伊母陳氏攔阻又被虞志錢推跌拾鋤欲毆該犯聞母喊救轉身用鋤背毆傷虞志錢右後脇殞命專論末後救護一節

原可從寬議減惟伊弟先將其疊毆多傷該犯奪鋤亦先將其批劃三傷案關弟兄二人共毆一總麻尊屬服制攸關若無護母一節尙應商擬情實因其救母情切仍照律科罪將來入於緩決較為平允未便率議減軍惟稿尾內似應添入分別減軍及照律擬罪條例並於斷語內敘明雖救親情切因係弟兄共毆仍照本例擬罪等語更覺周密俟

國死總麻尊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附錄

八

父祖被毆

案此案賀本備因總麻表兄劉岐豹於十五年五月初九日乘伊隨父出外向伊母黃氏調戲圖姦未成至六月二十六日該犯同父回歸黃氏告述前情伊父令該犯找尋劉岐豹來家處治該犯尋見劉岐豹向其斥罵欲拉回家劉岐豹不服爭鬧經勸而散劉岐豹被毆不甘即於是夜二更時前往該犯家尋毆黃氏出阻劉岐豹將黃氏揪扯該犯攜木棒鎗毆傷劉岐豹左額角劉岐豹將黃氏鬆放向該犯撲毆該犯復毆傷其肚腹殞命若謂被殺之劉岐豹係圖姦

未成罪人則該犯曾經尋覓劉岐豹僅向斥罵並無
忿激欲殺情狀造劉岐豹登門尋毆該犯始將劉岐
豹毆傷斃命不特殺非登時並非因其圖姦而殺若
謂該犯情切救母則劉岐豹先被該犯毆傷額角之
時已將黃氏鬆放迨劉岐豹向該犯撲毆該犯復毆
其肚腹始倒地殞命係屬被毆還毆不特事非危急
其後毆致死重傷並非因救親而毆該省將該犯賀
本儒照卑幼毆外姻總麻兄死者斬律擬斬監候核
其情節尚屬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附錄

九

父祖被毆

毆父之人業已
臥地疊毆傷多

陝西司 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
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
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育定奪等語是護父情切必實係事在危急者始准援例
聲請如非事在危急即不在聲請減等之例此案張
未羊因張英杰與伊父張四金口角張英杰氣忿攔
鋤向毆張未羊見而將鋤奪回致被劃傷手心張英
杰揪張四金衣領張四金亦揪張英杰髮辮同跌倒
地張英杰破石塊傷額角墊傷右乳張英杰力大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附錄

十

父祖被毆

於張英杰向伊父張四金毆打之先已有欲毆情形
其致命重傷固在伊父喊救之時而張英杰業已仰
臥地上張未羊復又疊向毆打情近逞忿核與救護
情切之例不符該撫於此等毆打傷多之案並未妥
擬即援照救親情切之例定擬罪名出入攸關應令
該撫另擬具題 道光五年說帖

先已毆傷後因
致母致老總杖

南撫 題瞿黃林被死總麻叔瞿先定一案查例載
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
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卒

父祖被毆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
入於緩決等語是救親毆死總麻尊長內只有分別
隨案減軍及秋審入緩明文並無夾簽之例此案瞿
黃林因與總麻服叔瞿先定口角爭鬧該犯奪刀將
瞿先定毆傷逃避瞿先定追趕該犯之母瞿舒氏攔
勸被瞿先定推跌按欲毆該犯拉勸不開疊毆瞿
先定致傷身死查該犯見伊母被總麻服叔瞿先定
撿按欲毆疊毆多傷雖係情切救護惟究由該犯先
將瞿先定毆傷以致伊母攔勸被其推跌與專因救
親起鬪事在危急例得減軍者不同即因其情較可
原亦只可於秋審時酌量辦理所有該省將該犯依
律擬斬監候之處似可照覆 道光十三年說帖

為父復讐之案
分別情節擬罪

陝西司 查例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拏抵
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等語此條係雍正三年原例嗣於乾隆四十二年
本部奏駁直隸總督咨沈萬良為父報讐擅殺王廷
修依例擬流案內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士

父祖被毆

旨此案沈萬良之父沈三行竊拒捕原係有罪之人被事
主王廷修知覺趕毆斃斃王廷修照黑夜偷竊被事主
毆打致死例擬徒本案已經完結法非應抵義不當讐
乃伊子沈萬良忽於十餘年後復將已伏罪之王廷修
乘機殺害該督援照子孫報讐之例擬以杖流經部議
駁甚身從前各省辦理復讐之案如廣東省曾士標毆
死曾會昌律擬斬候而曾會昌之子曾朝宗復毆死曾
士標之子曾亞一律擬斬決朕特明降諭旨改為絞決
又河南省智洪義因父智順被趙二毆死趙二問擬絞
候智洪義藉言報復輒殺其子趙倉律擬斬候九卿閱
臣於勾到招冊內夾簽聲明又經朕明降諭旨通諭問

刑衙門以我朝明罰勅法審慎周詳生殺悉由獄司豈容一介不逞之徒私行報復况國法既彰則私恨已洩警殺之端斷不可啓訓示最爲明晰即子孫復讐之例若因伊父死於非命而兇手竟得漏網冤無可伸其復讐猶爲有說今沈三原係罪人王廷修又已伏罪結案則國法已伸王廷修卽屬無罪之人乃沈萬良復逞兇故殺卽應照故殺問擬若如該督所擬杖流將來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復讐逞兇撓法何所底止豈辟以止辟之義耶周元理引律不當若飭行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父祖被毆

此案著照部議交周元理另行照律改擬具題並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欽此將沈萬良改擬斬候在案此後五十三年有河南省李江報讐殺死李作周一案五十六年山西省李倫報讐殺張端一案均照謀故殺本律問擬斬候題結詳查四十二年後並無辦過擬流成案今陝西巡撫谷趙宗孔因伊父趙大典被趙批麥扎傷身死擬絞減流在配遇赦釋回後該犯爲父復讐起意將趙批麥殺死核與河南省李江山西省李倫等案情同罪異自未允協似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父祖被毆

擬駁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嗣於五十八年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駁陝西省趙宗孔毆死趙批麥改擬斬候一本此案趙宗孔因伊父趙大典被趙批麥扎死擬絞減流釋放回籍觸起前忿將趙批麥殺死向來子報父讐之案情節不一倘有兇手漏網冤無可伸者其復讐原屬可原今趙批麥前已問擬絞候國法既伸祇因遇赦減流十年無過釋回原籍並非倖逃法網是揆之公義已不當再挾私讐若概與趙宗孔之逞私圖報則趙批麥之子又將爲父復讐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報讐勢必至警殺相尋伊于胡底趙宗孔自應照部駁定擬斬候第念該犯究因報復父讐起見竟予勾決究輕有所不忍若仍得援例減等釋放又恐被讐之家往來尋覓逞兇報復轉非辟以止辟之義其在未經奉旨以前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趙宗孔著入於緩決永遠牢固監禁嗣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俱著照此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已纂例 貴撫 題黃志學故殺王嗣文身死一案此案黃志學之父黃金魁先被王嗣文毆斃已經擬抵 例留

爲父復讐故殺已經留養兇犯

為父復讐謀殺
已結共毆餘人

刑案匯覽

赦釋回者

卷四十五 刑律闕駁

古

父祖被毆

養乃該犯與其弟黃志清因與王帽文口角爭毆頓
觸伊父被王帽文毆死之嫌將王帽文故殺刑命自
應仍照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今該省
將黃志學依故殺律擬斬聲明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直督 頭成大保童謀殺共毆伊父成端身死案內
之餘人成思名一案查例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
兇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國法已伸不當為讐如有子孫仍敢復讐殺害者仍照
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語定例原
指為父復讐殺死正兇而言至因復讐殺死共毆之
餘人或正兇之弟兄本不在此例惟檢查嘉慶四年
陝西省題王者印故殺共毆伊父身死之餘人劉發
一案又二十一年河南省題馬蔚可故殺共毆伊父
身死之餘人馬全祿一案定案時均因殺非正兇各
照故殺本律定擬並未聲明入緩監禁嗣於該審時
俱酌核案情比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各案此案

為父復讐砍死
擬徒逃回餘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同駁

五

父祖被毆

成大保童因成思名幫同其子成大英魁將伊父成
端毆死成思名擬徒釋回該犯為父復讐謀砍成思
名身死據該督聲明成大保童可否比照子孫復讐
殺害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聽候部議等因查該犯
成大保童所殺之成思名係共毆伊父身死案內之
餘人定案時自未便比照殺害正兇之例辦理該省
擬俟秋審時再行核辦核與王者印馬蔚可成案相
符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北撫 題舒才貴殺死王富貴一案此案舒才貴之
父舒金被王章等共毆身死王富貴微暗舒金一目
擬徒發配潛行逃回該犯遇見羅拿王富貴拔刀向
砍該犯奪過回砍致傷其頂心等處殞命是死者係
共毆伊父身死案內餘人並非正兇該犯自不應以
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且係擬徒在配逃回之犯並非
徒限已滿及遇

赦釋回

國法已伸如有讐殺仍照謀故開毆辦理者可比自應
以擅殺罪人科斷今該省將該犯依擅殺律擬絞何

為兄復讐殺死
擬軍脫逃兇犯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安撫 題朱得名砍傷逃軍朱正朋身死一案查例

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

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

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復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撞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減等開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讐如子孫仍敢復讐殺害照謀故殺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六 父祖被毆

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語至將致傷伊兄

因身死擬軍逃回之犯殺死作何治罪例無明文

惟查嘉慶三年山西省白喜畛因喬良緒將伊兄毆

傷身死擬絞遇

赦釋回白喜畛為兄復讐將喬良緒謀殺又十八年山東

省沙欄棟因景自維將伊兄扎死擬絞遇

放累減釋回沙欄棟為兄復讐將景自維謀死定案時將

白喜畛等均照謀殺律擬以斬候秋審時以該犯等

為兄復讐與為父報讐情事相類均比照為父復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七 父祖被毆

殺害之例入緩永遠監禁在案此案朱得名因族弟

朱正朋先將伊兄朱得位砍傷因風身死擬軍乘間

潛逃朱得名撞遇憶及兄被毆死恐其遠逃脫罪同

弟朱得與等趕拿送官砍傷致死該撫以朱正朋由

軍配潛逃係屬罪人惟朱得名趕追之時朱正朋並

未拒捕輒行毆砍致死實屬擅殺朱正朋係死於朱

得名所砍之傷將朱得名照擅殺律擬絞等因具題

查兄弟之與父子雖服制名分不同而骨肉至親既

目擊手刃伊兄之人由配所逃回其不與同國之義

與不共戴天之讐同一情不能忍參觀互證從前白

喜畛沙欄棟二案死者係減等釋回

國法已伸白喜畛等將其謀殺既得比照為父報讐之

例入緩監禁則此案死者擬軍逃回

國法未伸該犯朱得名將其砍傷致死自不能仍照尋

常共毆之案科斷該省將該犯照擅殺律定擬絞候

既與尋常開殺之案有別亦與為父報讐將擬抵減

軍逃回人犯毆死擬以滿流之例有所區別所擬尚

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子被毆死母將
兇犯毆打成廢

刑案匯覽

因子被殺父將
兇犯尋獲毆死

浙江司 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
殺行兇人者杖六十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
人殺而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
一百等語此案楊老春毆傷徐良元身死屍母徐徐
氏心懷悲忿喚同次子徐世元堂姪徐小春等將楊
老春揪倒各用石將其毆傷成廢查徐徐氏係已死
徐良元之母律稱親屬者凡有服親屬俱該括在內
即便該氏等將楊老春毆傷身死亦律止滿杖今僅
毆傷成廢自應勿論該省將徐徐氏等均予免議與
卷四十五 刑律開毆 十八 父祖被毆
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撫 題何小二等毆傷殷奉身死等情一案查律
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
十即時殺死者勿論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
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
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又例載祖父母父母被人所殺
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復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
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又兩家互毆致死一
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刑案匯覽

若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蓋祖父母昆弟之讐當
弗與戴天即從昆弟之讐亦當執兵陪後故擅殺應
抵罪人律止分別擬杖六十及滿杖完結至例內將
子孫擬杖之律杖六十增修為滿杖一條原以兇犯
業已脫逃被死者之子孫撞遇殺死與即時殺死者
固有不同亦與當場殺死者有間故加重擬杖一百
而親屬未經議及則親屬擅殺應抵罪人仍應照律
註擬以滿杖若親屬毆死律應擬抵正兇擬徒之例
係專指兩造糾眾互鬥同行之親屬而言與親屬先
被人毆死糾人往捉致斃兇犯者情節迥不相侔此
案何布重囚殷潮將伊子何明毆死何布重遣屬赴
縣承衙門具報該縣丞因事公出未及差拿何布重
探知殷潮已赴他處躲避恐被逃逸糾人往捉致將
殷潮毆死何布重次子何小二亦將殷潮之父殷奉
共毆斃命查殷奉係屬平人何小二將其毆死固應
縣共毆人致死律擬以絞抵至何布重將兇犯殷潮
毆死係為伊子復讐所致較其餘親屬更為激切該
撫將何布重依親屬人等被殺而擅殺行兇之人律

卷四十五 刑律開毆 十九 父祖被毆

父被殺子畏兇
隱忍後殺正兇

註擬以滿杖尚無錯誤似可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父母為人所殺而子擅殺行兇人

者杖六十又例載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

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

人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孫喜因張秉禮與伊父孫泳

王口角爭鬧用木塊將伊父毆死孫喜當欲報驗張

秉禮與人處和孫喜不允張秉禮揚言欲將孫喜一

家殺害滅口孫喜因張秉禮素日強橫若不依允必

遭毒手勉強允從張秉禮當買棺將孫泳玉殮埋念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二十

父祖被毆

刑案匯覽

經超度孫喜暫時隱忍欲圖乘間報讐將其殺死因

無隙下手嗣隔年餘孫喜探知張秉禮赴村集有弟

當拿斧在該處等候一更時見張秉禮走至即揪其

髮辨用斧連砍其右脊背等處殞命該省以該犯為

父報讐擅殺行兇罪人律止杖六十惟該犯先不報

官違聽私和將該犯依父為人所殺而子私和律擬

以滿徒等因查孫喜因伊父被張秉禮殺死本欲報

官迨張秉禮與人處和猶不允從後因張秉禮有欲

將伊一家殺死滅口之語該犯畏強暫時隱忍是其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駁

三

父祖被毆

百 道光八年說帖

勉從之時已蓄有報讐之意與乘親志讐私和者不

同即張秉禮為伊父買棺殮理念經超度亦非受財

可比該省將該犯依父為人所殺而子私和律擬徒

是將迫於強悍勉從私和旋復報讐之案而引甘心

私和之律未免情輕法重惟該犯事後並不報官於

事隔年餘始將兇犯殺死與視父讐不反兵而鬪者

其義稍有未符依律擬以杖六十未免過輕衡情酌

斷孫喜應比照父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

官後被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例杖一

百

安撫 題趙得寅扎傷楊三位身死一案查救親毆

斃人命之案其父母被毆危急兇犯情切救護即時

毆斃者例得減等擬流此案趙得寅因楊三位向伊

父趙幃詳索計酒飯錢文無償致相爭罵楊三位用

鐵鎗孔傷趙幃詳右肋倒地該犯起棍救護奪獲鐵

鎗回扎其右脇楊三位撲向該犯拳毆該犯用鎗嚇

抵適扎傷其肚腹殞命查該犯始因救父業已奪過

鐵鎗回扎一下維時死者已屬徒手該犯因被用拳

救父毆死兇犯
其父傷痛自盡

撲毆復用鎗回扎斃命固未便以事在危急論第該犯之父年已七十九歲因被死者鎗傷疼痛難忍自縊身死若將該犯仍擬絞抵其情可憫今該撫聲請減流實屬衡情酌斷惟原題內請將該犯於闖殺絞罪上量減無所依據莫若即比照事在危急聲明兩請之例較為允協謹另擬稿尾呈

閱 嘉慶二十年說帖

稿查律載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

候又例載人命案內如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闖毆

三 父祖被毆

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趙得寅鎗扎楊三位身死應如該撫

所題趙得寅合依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查該犯之父趙惻詳先被楊

三位用鎗扎傷右肋倒地該犯趕護奪過鐵鎗回扎

楊三位右脇其時楊三位已屬徒手該犯因被楊三

位撲毆復鎗扎其肚腹殞命固與事在危急之例未

符惟伊父趙惻詳年七十九歲因被鎗扎右肋傷痛

難忍業已自縊身死今該犯又身抵於法是以二命抵楊三位一命情堪矜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比例兩請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

千里 此案二十一年具題減為杖流見成案

于將兇犯毆傷其父即時身死

奉尹 題柴幅來用刀戮傷董幅身死董萬成見父

被傷用刀砍傷柴幅來一案查董萬成因聞伊父董

幅與人鬪毆即攜帶銅懷杖趨至見柴幅來已用刀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闖毆

三 父祖被毆

將伊父戮傷倒地情切救護即用銅懷杖毆打柴幅

來右哈膊數下並奪獲腰刀砍傷柴幅來顛門等處

柴幅來倒地聲言欲與董萬成拚命該犯又用腰刀

砍傷柴幅來右膝肋等處柴幅來傷經平復伊父董

幅因被柴幅來毆傷身死按父為人所毆而子還毆

行兇之人折傷以上減凡闖三等之律係指其父僅

止被毆者而言今董萬成之父業已因傷身死自應

將董萬成予以勿論該省將該犯於兇器傷人軍罪

上減三等擬杖八十徒二年係屬錯誤應請交司更

子將兇犯統繫其父過後身死

正道光七年說帖

北撫 谷胡允豹毆傷嚴一海身死並嚴起正救父
鎗傷胡允豹斃命一案查嚴起正因在山攜帶防獸
烏鎗裝就火藥砂子看守包穀瞥見伊父被胡允豹
毆傷倒地一時情急趕往救護順放烏鎗中傷胡允
豹頭面胸膛等處身死伊父嚴一海亦因傷越四日
殞命按父爲人所殺而子擅殺行兇人罪應杖六十
之律係指其父先被毆死而言今伊父身死在後與
擅殺行兇人之律未符該省將嚴起正依兩家互毆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毆辱

誣

父祖被毆

致死一命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例擬以滿徒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蘇撫 題何如松因何萬全毆打伊父該犯趕救致

傷何萬全身死伊父亦因傷越日殞命查何如松毆

斃何萬全時伊父尚存未便引擅殺行兇人之律應

照父母被人毆打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聲

請減流例上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與上案引例不同記核考

江西道御史 奏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兇犯擬

父兄被殺子弟
須分別比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毆辱

誣

父祖被毆

抵後減等問擬軍流釋回者子孫仍敢復毆殺害仍
照謀故本律問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查復誓一項
情最迫切其有見共毆伊父母身死案內釋回之原
謀及餘人並威逼致死伊父母之犯將其謀故致斃
應酌量補出至謀故殺致死伊兄擬罪釋回及逃回
之犯一併衡情酌定專條等語 查律載斷罪無正
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完擬等語蓋律例權一定
而有經情僞極萬變而無盡故定例所不能該載者
又設有比附加減之條今謀故殺共毆伊父母身死
案內之原謀餘人並威逼致死伊父母之犯及謀故
殺致死伊兄之犯律例內雖無治罪明文然遇有似
此案件如訊係志切復讐並無別項情弊自可酌照
子孫復讐殺死正兇及擅殺罪人各律例比附定擬
檢査向來成案辦理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酌
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母被兄妻毆逼
自盡毆殺兄妻

晉撫 題崔起元因母劉氏被大功兄妻李氏打傷
後氣忿投井自盡聞喊赴救瞥見李氏忿激毆斃一
案查卑幼毆死有服尊長無論死者有罪無罪應仍

按服制本條科斷即有救父救母各項情節實可矜

憫者亦止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原無照擅殺罪人問擬之例惟弟毆兄妻至死律應

凡論與別項有關於服制之案不同是以乾隆五十年

本部核議江西省題蕭來因兄妻阮氏推跌伊母致

傷向斥不服格毆致斃依毆兄妻至死擬絞監候一

案因阮氏推跌伊母致傷實屬罪犯應死駁令該撫

改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題准在案今李氏

毆傷夫之期親尊長及逼迫致令自盡均罪不至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陳

三

父祖被毆

但崔起元究因母被打傷投井忿激致斃該撫照擅

殺罪人律擬以絞候似尚允協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福撫 題余得盛勒死卓林氏一案此案余得盛因

伊母藍氏主婚將孀姪婦林氏改嫁與卓化雲為妻

嗣藍氏往車化雲家坐索尾欠財禮卓化雲之母吳

氏及林氏無銀給還潛即外出藍氏生氣乘間自縊

身死後吳氏畏懼將藍氏屍身移至山內埋藏該犯

避赴查詢林氏捏稱藍氏已回該犯不依將林氏帶

回根問伊母下落並將其兩手用繩縛住林氏始稱

母在人家自盡
子忿恨故殺人

藍氏在伊家自縊移屍山上不知埋藏何處復向盤

詰林氏撒謊混罵該犯忿恨起意殺死用繩纏繞其

項頸拉勒致斃該省將該犯依故殺擬斬監候查林

氏實係余得盛懷忿有心勒斃自應照故殺定擬至

伊母藍氏自縊身死係因索取財禮無給短見輕生

與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之人不同該省

引斷尚無錯誤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吳撫 題李之祥毆死張念宗一案查律載威逼人

致死者杖一百又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開陳

三

父祖被毆

救護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

死者依常律又註云少遲卽以鬪殺論各等語此案

已死張念宗向該犯李之祥索討地租與伊母梁氏

吵鬧以潑婦之言斥罵致梁氏圖賴自行割傷頭面

披身死並無穢語相加祇應照威逼人致死律擬

似杖責該犯李之祥因欲追拿送官爭毆斃命如果

張念宗毆打伊母該犯救護少遲尚應以鬪殺論今

張念宗並未毆打伊母該犯亦非即時救護係事後

追拿爭毆致死自應仍照鬪殺本律科斷該撫所擬

因母自盡子將
威逼之人毆死

母被陵逼自盡
子殺警人自首

尙無錯誤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

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又

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

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

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撞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仍減等問擬軍流

遇

卷四十五 刑律關段

天

父祖被毆

刑案匯覽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爲警如有子孫仍敢復警殺害者仍照

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又名例內載

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

傷法各等語詳釋例文入子復警之案係指父母被

殺而言誠以殺人之犯理應抵償父母之警不共戴

天故父母被殺入子復警擅殺行兇人例得寬減至

父母被人威逼自盡入子復警例無寬減明文原以

被殺與自盡情事懸殊而成逼之罪較應抵正兇亦

屬有間故不明立專條所以防警殺之漸此案韓瑞

芳因許氏係伊胞叔韓景春買休之妻素性悍潑常

將伊母韓蘇氏陵虐韓蘇氏因被許氏尋事毆詈氣

忿短見自投水缸身死伊父韓遇春亦因心懷忿恨

染患噎食病症身故該犯因父母皆被許氏欺陵身

故蓄意復警乘間用刀將許氏殺死赴縣自首該撫

以該犯韓瑞芳因母死非命決計復警並不婚娶飲

恨多年一旦手刃警人又復投案自首情甘抵償核

其情節實爲可憫可否衡情定斷援照擅殺罪人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關段

天

父祖被毆

擬絞監候或比照犯罪自首得免所因之律免其復

警謀殺之因仍照關殺擬絞抑或比照

國法已伸不當爲警之例仍照謀故殺本律問擬斬候

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之處律例既無專條罪關出入

咨請部示等因查韓瑞芳之母係被許氏威逼自盡

非爲許氏所殺如殺切同警自應報官明正其罪不

當以私忿警殺反觸刑章雖許氏逼斃韓蘇氏罪有

應得究非姦盜罪人及兇惡棍徒可比未便以擅殺

科斷至犯罪自首得免所因之律係指殺人之犯自

無服族人聽從殺屬殺死兇犯

刑案匯覽

首得免犯罪起累緣由今許氏係該犯胞叔買休之妻例同凡論該犯謀殺人命無因可免自應仍照謀殺木例問擬即謂其痛親情切亦祇可於秋審時照謀殺情輕之案原情酌量辦理不得牽引人子復讐及擅殺自首諸條強為比附以致有乖定例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年說帖

江西司 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

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註云少遲

即以擅殺論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

卷四十五 刑律關駁

三

父祖被毆

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又例載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

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

百又律載官司差人追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

殺論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註云以捕

亡一時忿激言各等語是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條

惟死者其餘親屬當時殺死兇手並子孫事後殺死

致斃祖父母父母之逃兇及官司差人追捕罪人三

項例意極為明晰引斷白無虞案混此案賴兆慶因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關駁

三

父祖被毆

奴州毆死兇犯家主過後身死

葉良與故殺伊無服族人賴瑞珍身死脫逃迨後潛

回經賴瑞珍之胞兄賴瑞泳聞知邀同賴兆慶等前

往捉拿賴兆慶用刀將葉良與戳斃該撫將賴兆慶

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等因咨部查葉良與故

殺賴瑞珍身死雖律應擬斬惟該犯賴兆慶係已死

賴瑞珍族人並無服制即當時將葉良與殺死尚不

能照其餘親屬之律擬杖况兇犯脫逃一載之久因

聽從往捉將其殺斃在死者子孫已應照擅殺應死

罪人律問擬不與即時殺死同科則死者無服族人

更不得濫行牽引惟葉良與係屬殺人逃兇該犯聽

從死者之兄往捉將其殺斃自應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該撫僅擬滿杖係屬錯誤罪闕生死出入應令該

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

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

人杖一百徒三年又父祖被毆係內輯註云不言家

長被殺而奴婢雇工人擅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

奴雇與子孫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各等語此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關段

父祖被毆

家古為父復讐
殺死一家二命
為父復讐殺死
一家三命並非
同時擬斬立法
之例載殺一家
三人條

案何盈蔡係何文林契買家奴因見家主何文林被
戴元甫用矛鎗戳傷倒地經同往之吳文進用木棒
格毆亦被戴元甫持鎗趕戮何盈蔡奪鎗回戮戴元
甫左後肋等處倒地何文林戴元甫俱即殞命是何
盈蔡奪鎗回戮向在何文林未經身死之時雖與父
祖被殺子孫擅殺行兇人律止擬杖六十者不同但
奴婢之於家長恩深義厚日擊其主被戮倒地即時
還戮致斃事出一時忿激且伊主業死非命情實可
原該督將該犯比依有服親屬毆死兇手例擬以滿
徒詳加察核似屬平允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
帖

陝西司 查蒙古例載凡死罪重犯於事未發以前
自行投首者免死鞭一百等語此案蒙古端住布於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間因番賊官木却合糾眾數十
人騎馬持械將端住布等十餘家並附近各旗蒙古
牛羊馬匹全行搶劫又鎗斃該犯之父哈索楞卡弟
曲冲木並將該犯擄過河南令其牧羊該犯痛父弟
被害蓄意報讐無隙可乘未經下手道光五年十二
月間官木却合該犯同赴莫維拾獲該犯乘間拾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關段

父祖被毆

石毆傷官木却合倒地復連毆其頭上立時斃命官
木却合之妻聞喊持刀趕至該犯情急拾石亂擲致
傷賊婦額顛倒地殞命即割首級與被擄牧馬之官
布商同騎馬逃歸投首查野番盤踞青海肆行搶掠
情同叛逆彼時端住布若將官木却合殺死自可勿
論今為父弟報讐將官木却合殺死既與尋常為父
報讐殺死人命者不同且官木却合之妻既係肆劫
野番眷屬即與平人妻女不同端住布因報讐將其
毆死與臨時逞兇殺死人命之案情節較輕亦應量
予末減罪不至死蒙古自首鞭一百之例係指死罪
重犯而言今端住布為父弟報讐殺死青海搶掠野
番未便與死罪重犯一例辦理端住布一犯應予免
議行令釋放

道光六年說帖

越訴

爭控墳山情急
赴京列頸呈告

江督 奏涇縣民人徐華遣抱告徐行赴京列頸呈
控已故之吳鶴慶謀買墳山並吳恕恒刁翻延宕等
情一案奏奉

諭旨此案涇縣民人徐華與吳姓爭訟墳山歷經該省斷
令徐姓管業嗣吳恕恒等翻控仍照原詳定擬何以徐
華復遣抱告來京拚命申訴徐行未經取有生供是否
即係本身著孫玉庭親提全案人證研鞠務得確情按
律定擬具奏欽此當經行提人卷來省適 臣 校閱武關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詰

越訴

繼復赴浦兼署河篆隨飭發署江寧府周以勳確訊
該府因控爭遠年墳山定例以山地字號畝數及庫
貯簿冊完糧印串為憑其遠年舊契及神譜等項均
不得執為憑據所有兩造控爭之處冊載土名瑤煤
壠俗呼瑤培壠坐落該縣茂林都一箇來字號該號
共有一千二百號土名不一冊載二百二十八號至
二百四十六號又七百八十號俱名瑤煤壠并有崇
泥坦沅家澇皆徐姓承丈之業又冊內凡來字七百
八十三號以前係徐梅王章等糧業並無吳姓在內

刑案匯覽 卷四五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詰

越訴

自七口八十三號以後始有吳姓掘地而吳姓以徐
呈契載瑤培壠冊載瑤培壠名目不同且控爭之墳
不在二百二十八號之內必得覆勘明確以昭核實
至代徐華作抱之徐行據徐華供係胞姪其父已故
現有母有弟而吳乖則稱係徐華同姓不宗之人另
有胞弟徐傳桂並稱有徐與一同進京告狀尤應根
查提質方得徐行是否正身及因何拚死之由委縣
前往查勘山地情形均與安省歷勘無異所爭之積
羅處徐姓各墳中央惟現丈控爭墳塚東至河長八
十一弓橫濶九十八弓較之冊載瑤煤壠長三十弓
橫二十七弓該塚三畝三分七釐五毫弓口不符又
勘得墳之東北角例有條石柱石樑五件吳姓指
為墳前華表彼時徐姓並無一人在山惟有墳佃唐
郎等在彼令其步指徐姓地界四面皆屬徐姓與梅
楊章王各姓地界相連並無吳姓相連之處查訪徐
行實係徐華胞姪現有徐穰林係死者胞弟吳乖所
指徐傳桂年逾六十稱與徐行素不認識並非其弟
繪圖訊取未到人等供結由府稟解 臣 查此案吳孫

四五七

恒等因爭墳而控及官吏苛派修署藉索賸詳而徐姓又因吳恕恒等屢斷屢翻提省三年案懸六載以致徐華遣抱告徐行京控例預殞命是爭墳爲此案最要情節必先確核兩造爭控之由明晰剖斷以昭公允然後官吏之有無挾索賸詳及徐行何以拚死皆可逐層根究得實查徐華控稱已故之吳鶴慶及吳濬等謀買伊瑤培壠祖墳山地不遂冒認伊祖顯聰妣翟氏之墳爲其祖吳希賢吳惟煦之墳案經兩司親訊不但吳壽山等供認謀買不諱其案內之吳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奏

越訴

平成吳兆熙吳金威供明實非吳墳具結息案惟吳恕恒構串吳濬抗斷藐詳堅不輸服等情臣詳核安省歷審卷據此案兩造控爭始於嘉慶二十一年因修墳立碑而起先係吳鶴慶吳濬吳大鏞吳平成四人在縣出控初無吳恕恒在內據呈老譜修自萬歷年間刊載七十九世祖希賢生宋代興年間卒葬瑤培壠八十六世祖惟煦葬瑤培壠之東八十七世祖兆卿生兩子兩女長適弓村董氏次適弓村徐氏公富批瑤培壠爲嫁資等語而徐譜則載徐亮由浙

江龍游縣於宋時遷涇縣之水南都前明洪武初十五世徐宗孫從水南遷田中都中村於嘉靖十五年契買董姓山業遷其父堯生葬於是山宗孫另葬董見山其妻董氏亦葬瑤培壠至十八世徐顯聰任前明浙江知縣與妻翟氏合葬是山由顯聰以上並無娶吳氏者吳姓則指是山係伊祖批給徐姓爲嫁資存有希賢惟煦合葬墳坐一塚隨核吳姓譜據謬難枚舉如譜載希賢葬瑤培壠惟煦葬瑤培壠之東明有兩塚即在縣初控原詞亦稱希賢塚旁附葬惟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奏

越訴

乃吳恕恒與吳濬等堅指爲兩棺合葬一塚不但前後情詞矛盾亦斷無相隔七代祖孫合葬一塚之理此其不可通者一又如譜載八十七世祖兆卿生兩女適弓村董徐二氏公富將瑤培壠批作嫁資姑無論富者不應以祖墳山地爲嫁資就令事出兆卿遞傳九代子孫衆多豈能以公祖墳山任其私批他姓又不刊載山向以爲存塚之據此其不可通者二又如兆卿生於宋代紹定年間而徐氏於洪武年間始遷田中都之中村毋論兆卿有無嫁女批山斷無隔

代聯姻之事即使塊卿果有此舉亦應另有徐姓其人斷非中村徐姓且舊譜刊載兩女適弓村董徐二氏新譜乃改為中村又以公宮改為鍾愛為批山解說明屬村有兩處修改牽合此其不可通者三又查吳譜刊載希賢葬於瑤培壠並不註明坐落山向亦無圖形可考惟於舊譜所刊東莊宅基圖邊溪北空處粘一浮簽登載即係瑤培壠又粘一浮簽登註七十九代祖希賢入十六代祖惟煦葬此字樣憑臆簽註從何徵信且查八十四世祖宋朝議大夫吳時顯墳坐即在溪北與所粘浮簽登載即瑤培壠同在一方時顯坐地既已刊圖何以世祖希賢之墳轉畧而不列明屬代遠年湮葬地失傳第鑿附會此其不可通者四又譜載吳氏墳記吾先大夫朝議公勅葬花墳塋門三十六所八山二十四向皆名山大水先人譜翼加詳厥後遺失畧依前譜所記父老所傳姑錄地名以備查考惟新墳畫圖備書坐向等語是其遠代先塋葬地失傳難於考據早已筆之於書今於墳記之左所書朝議公墳山地名之右兩行夾縫中刊

有瑤培壠希賢公惟煦公葬此十一小字並無坐落圖形即以為墳在徐姓所管瑤培壠地內實屬任意影射此其不可通者五查涇縣舊志朝議公吳時顯止載墓而無葬所新志載時顯之父吳偉葬瑤培壠而吳譜則吳偉與妻妾合葬東莊塋是譜志互異在官在私兩難依據此其不可通者六又查所爭墳塚本無碑志而吳姓所控乃稱因霖水冲塌舊碑損壞合族公修及經查勘所稱舊碑竟屬虛捏且初詞只稱碑壞並未及有華表今因勘有倒地百條遂指為伊祖墳前華表何以初控僅稱修碑而不及華表矛盾畢露殊難掩飾况茂林吳族富宦甲於涇縣非無力單寒之家如果始祖希賢墓所足據早當修培式煥因何時閱數代血至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始欲修墳此其不可通者七該前案縣清擬不加詳察遂因吳姓供稱爭墳而不爭山一塚之外地皆徐有不敢侵占寸土遂斷吳姓標祭嗣經該府委勘改正斷結吳恕恒滋藉端評控前撫臣姚祖同會核全卷指飭吳譜荒謬歷經安慶府等核照司發茂林都一畝來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早

越訴

字號抄冊土名瑤煤壠接連二十餘號悉係徐姓承糧斷歸徐管詳經兩司親訊不特徐姓看墳之唐邱等供係徐墳從未見吳姓標祭即吳族吳兆熙吳金成吳甲亦親筆回具非吳姓祖墳情愿輸服遵結詳請勘奏惟吳恕恒等不服隨詳翻控經前撫臣吳駁回確審又經司府轉詳而吳恕恒已遣抱赴京控准咨交前撫審辦復委安慶府等先後勘審不特吳兆熙供明徐姓山業並無吳墳即吳潛亦自供止有譜據現在瑤培壠一帶地方伊家吳姓並無分釐之

業供證確鑿於道光元年正月內復詳前撫臣張師誠因吳恕恒遠避未到又經駁回提齊兩造訊取輸服供詞詳解因吳恕恒等堅執私譜輸服無期以致案懸莫結臣將察核譜志互異諸弊親提吳恕恒等逐增質詰無可登覆惟以徐姓譜載其祖堯生葬瑤培壠堯生之子宗孫生於洪武年間亦葬瑤培壠而所呈印契則係買自嘉靖年間地名瑤培壠開載四十餘畝指為未買先葬且與現丈鱗冊弓口畝數不符又以顯聰譜註葬瑤培壠正穴左一右一而現爭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早

越訴

之墳止有一塚相距爭處四十餘弓另有無碑大墳一座左右有塚指為徐聰墳墓伊家所爭並非罪認徐祖又吳姓以冊載瑤煤壠長三十弓現今丈有八十弓自河至墳多出弓數即是吳姓來字七百八十三四號大地名瑤煤壠內小地名塋上之業以為墳在吳地非徐姓祖墳之證隨審據徐華等供伊家瑤煤壠祖墳買自前明嘉靖年間

國初祖人徐天佑徐才能承丈辦糧自明迄今前後左右沾葬百有餘塚現在與吳姓爭控之墳是祖人顯

顯聰翟氏夫婦合葬之塚此下大墳一塚是族內徐董氏等十一棺合葬之處並非顯聰墳墓嘉慶二十一年夏間因吳姓山來修墳是以起立新碑吳姓所執家譜荒謬歷經安省委員逐層指問毋庸伊辯至伊家譜載堯生葬於洪武年間而墳山契買在後之故緣伊等鄉俗講求風水停柩待地往往數十年後始行安葬事所常有至冊載畝數與契載不符不知山地辦糧本係以多折少且徐姓承丈並不止土名瑤培壠一處當時與二百二十八號連別號之地

一併買取故實載畝多而冊載場地止三畝有零那顯聰譜載止穴左一右一想顯聰子孫慮後來族人左右挨葬會立堆塚故此註冊以杜侵損後因年久平場事未可考涇縣風俗多有如此等語訊之在案保鄰亦供實有此說並據梅宋供稱涇縣山地以八畝折一畝起科是山糧以多折少並非虛捏復據徐華供稱吳姓因丈量弓口較冊增長遂以吳姓承糧之來字七百八十三四號土名項上指係大地名瑤培壠內之小地名影射伊家祖墳殊不知茂林一都來字號麟冊各姓承糧土名不一或為瑤培壠或為瑤培壠均與諸色土名並列並無冊載大地名瑤培壠內統有小地名之號伊族墳山前後左右四面與梅王章楊各姓墳地連界並無吳姓糧地錯雜況地應折算雖現丈弓數加增總在徐姓承糧弓數之內伊地界外既不與吳姓相連是吳家冊載項上地名豈得與瑤培壠牽混等語質之吳恕恒又稱所爭果係徐墳因何切近墳旁開墳立塚自戕其祖訊之徐華等供稱左右新墳俱離祖墳七尺並無妨礙

查麟冊所載徐姓承丈瑤培壠糧地雖現勘東至河較冊載弓口加增第歷時久遠今昔弓口亦有長短不同載在條例况山地以八畝折一畝則弓口與地斷符合今既勘明瑤培壠四面山地皆屬徐業界外為梅王等姓墳地不與吳姓糧地相連則該地全屬徐業其墳自概屬徐墳况吳姓舊譜載弓村新譜改為中村前後殊名而在卷供詞又復以兩改一後先矛盾墳非吳祖不啻自發其覆即現訊吳乖亦供從前並不知有瑤培壠祖墳直至嘉慶二十一年吳潛向說譜載有墳始知其事實之墳佃唐耶及地保洪德沅等僉供未經控爭以前從未見吳姓標祭自應照安省原斷墳歸徐姓管祭吳族不得再行混爭又徐華指控吳壽山會供明謀買是山吳兆熙亦供明墳非吳祖安省官員瞻徇情面一節檢核卷內止有吳兆熙等具有輪服避結並無吳壽山自認謀買之供訊之徐華供係飾詞聳聽又原參吳恕恒干預訟事詆毀官長友經匪熊增被控藉案詐贓該府歐陽衡修理衙署紳商捐貲並不詳報等情一案審擬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四

越訴

各供吳恕恒因墳案審虛值該府先有捐廉自修大堂之事工竣後府屬各紳商以府署頭儀門及兩廊科房等處有關合郡觀瞻情愿捐輸修葺工由委員督同紳士董辦並無捐薄勒派適該府經歷熊增之父熊仰辰曾在已故之吳佩蓮錢店借欠銀兩吳佩蓮因其往來通挪詢及墳案能否仍歸徐姓標祭熊仰辰隨口答應未知可否吳佩蓮後見墳斷歸徐姓熊仰辰並無照應遷怒懷怨遂信寄吳鶴慶以標祭不得為人恥笑須努力向前告爭並有熊仰辰脫銀不還為人混帳之語此信為吳恕恒所得遂爾挺身出控赴府干謁因被辭覆遂聞者咆哮遞稟詆毀經該府將吳恕恒發交宣城縣訊供通稟並據吳鶴慶等亦以該府經歷藉修府堂勒令再捐未遂登府牒詳控經前撫^臣康飭司委查會摺奏嗣因委員查報捐修銀數參差飭駁道府屢查事非苛派工程數目皆符經歷熊增之父在吳佩蓮錢店往來借貸屬實亦未勒索^臣逐一質詰據該府歐陽衡供稱吳姓爭墳之案係親自審斷並未發經歷審訊至於修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五

越訴

理衙署因工程奉文停辦而大堂年久傾圮勢難待緩是以先後捐廉銀共二千九百餘兩委令備備及教官督令紳士詹盞薇童丙承修工竣後又經府屬四邑紳商共捐銀三千四百六十一兩零即有吳鶴慶等公捐銀兩在內皆係情愿樂輸並非勒派其捐到銀兩悉由董事經手辦理有帳可查亦無事後捏飾以多報少情事前在安省歷次查審無異並據熊仰辰供稱在伊子熊增任所向與吳佩蓮錢店交易於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因乏用向借銀一百兩事在知府審結墳案之後焉能借案脫騙其捐修衙署本由紳商情願伊子並未經手從何勒派挾嫌偏斷熊增亦未代府審訊此案有卷可查實係吳姓等因墳案審虛捏砌登聽質之吳恕恒供稱因見已故吳佩蓮信札是以呈控吳佩蓮在日已供明是借非騙此外並無憑據至前控知府修署捐銀萬餘兩亦係得自傳聞等語查該府捐修衙署皆係委員董事經手安省節次查訪詢該府並未勒捐苛派所捐銀兩董事經手支銷止有三千四百餘兩

有帳可查研訊府書常清供無異詞已屬可信惟吳恕恒被稟干預咆哮吳恕恒先猶狡辯及詢以具稟詆毀現有稟詞為據如此目無官長當日非理干犯自可想見且伊在安慶府審訊時已自行供認有卷可據吳恕恒始自認糊塗不諱又徐行在京自盡一節究竟是否本人因何自盡尤應究明致死根由以成信讞前經委員查明徐行實係徐華胞姪現在有母有弟其吳罪所稱徐行與徐華同姓不宗實屬無據之詞徐行之母徐陳氏赴府投到訊據供稱徐行實係伊子因吳姓爭占墳山同徐華在省候審均係徐行經手向族中湊取費用嗣因日久未結族中錢難應歛常懷愁悶並據徐華供稱徐行因屢次歛錢族中埋怨且案結無期錢又不能再歛以致氣忿代作呈詞供單進京告狀並又究出徐奧曾與徐行一同進京徐行於未死之前因都察院衙門防範嚴肅不敢冒昧投遞又無顏回家因盤費不敷令徐奧先回詎徐行即在都察院署前自刎身死質訊徐奧供認繫是死者確係徐行正身無疑以上各情臣親

提逐一審鞫雖吳恕恒吳潛始終謬執誣據逞臆狡展不願畫供及詰以伊族家譜種種難通新舊志載前後矛盾之處則不能一語登答祇以徐之譜契與冊亦有不符必欲在徐山墳叢中奪取一塚而後快殊不知遠年印契及私家碑譜定例均不得執為憑據現在墳斷歸徐實因歷勘該山四面皆屬徐姓承糧之業地保墳佃供證明確毫無疑義若任其倚紳恃富狡執拖延則平民受累伊于胡底將已革知州吳恕恒比例量減擬流改發新疆効力贖罪現奉恩詔不准援免吳潛擬徒聲明該革員等堅不承認遵例聲請定奪吳從虎等擬杖等因具奏查例載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承認者即具衆證情狀奏請定奪又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者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又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又斷罪無正條比附加減各等語

此案已革知州吳恕恒於族人與徐姓控爭祖墳經該府斷歸徐姓管業並無偏枉乃該革員堅執伊家遠年荒謬並輕聽已故吳佩蓮洪及賊私疑似之言輒牽指紳商指修府署之事為勒派未遂挾嫌偏斷挺身干預迨提省委員勸明經兩司親訊照原斷定案之後復遣抱赴京翻控屢詳屢翻案懸六載致徐姓族人徐行因案結無期代叔徐華作抱赴京控訴一時呈末克遞憂急輕生是釀成人命實由於吳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吳

越訴

恒屢次翻控所致惟所控究係誤於譜載失傳非同平空誣告且徐行並非該革員所控指之人其徐行之輕生亦因結訟斂費被族埋怨到京後又未獲即時遞呈所致與實在誣告人因而致死者有間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應如所奏吳恕恒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該革員曾任職官丁憂在籍不遵守制輒於族人爭墳締結之案屢控刁翻致釀人命實屬罔顧禮法應請旨發往新嘉効力贖罪以示懲儆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吳

越訴

恩詔以前倚紳健訟致釀人命應不准援免係官犯仍恭候
欽定前任永定縣知縣吳潛隨同控爭堅執屢翻亦應革職照為從於吳恕恒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年逾八十照例勿論該革員等雖堅不承招既據該督奏稱眾證明確案無疑實未便任其倚紳恃富狡執拖延使平民受累伊于胡底等語胡應遵例聲明奏請
定奪其首先在縣控爭之吳鶴慶及以借項指為賊私寄信伊族肇釁之吳佩蓮均罪有應得俱已病故應毋庸議徐姓指控說合買墳之吳從虎吳壽山雖訊無其事惟與吳乖袒護同族隨同混供狡應與居心刁猾之山鄰梅宋均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吳從虎梅宋恃符刁健應革去監生追照送銷吳平成吳兆熙吳大鏞吳甲吳綱深僅止隨同列名吳金威前在安省代吳大鏞頂番已與吳平成等供明具結均應免議熊仰辰訊無藉案詐索但於伊子任所鋪戶往來借貸致肇訟端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事犯在歷次

恩詔以前應准援免所借銀一百兩業已繳庫飭屬具領
臣部查各省案件經督撫衙門問斷果有寬抑原准
來京據實申訴若經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
異於登聞鼓下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者例應嚴追主使致咬之
人與首犯同擬杖徒至在刑部都察院等署前自戕
並無治罪明文乃安海省於嘉慶二十五年九月有
徐玉麟因伊族兄徐飛隴被張立托殺死委員誣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事

越訴

反坐徐玉麟來京呈訴身懷冤狀在本部署前自戕
斃命一案今復有徐行來京申訴在都察院署前自
刎身死之案顯因在京衙門申訴例無嚴追主使之
人治罪專條以致愚民間知傲長紛紛效尤既非保
全民命之道亦恐啟賄買亡命輕生變詐之風茲公
同詳悉酌議應請嗣後凡來京控訴案件如有在刑
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故自傷殘者即行拿獲
嚴追主使之入與自傷未死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
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之例酌減一等擬以杖九十徒

二年半餘人減一等即自戕之犯身死亦必究明主
咬之人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倘誣告罪重於本罪
者仍從其重者論除通行各省一體飭屬出示剴切
曉諭毋得自羅罪譴外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再該
督奏稱寧國府知府歐陽衡於兩造爭控墳山聽斷
本屬平允惟聽紳商捐修府署雖出樂輸並非勒派
但不詳明立案率准捐修致滋藉口殊有未協業已
另案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事

越訴

旨勒休經歷熊增訊無藉索錢詳情事惟於伊父熊仰辰
在本管地方店鋪挪借銀兩不行阻止致啟猜疑殊
乖職守業於本業參革均毋庸議該處墳山既應徐
姓管業所有該前縣詳革徐族之監生徐必加徐必
應應准開復免追監照審斷錯謬之知縣清凝業經
另案革職應毋庸議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禮二部照例辦理等因道光二年四月二十
九日奏奉
旨此案已革知州吳恕恒在籍守制於族人爭墳審結之

案屢控屢翻致釀人命著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不准援免前任永定縣知縣吳濟隨同翻控著革職所擬杖徒年逾八十照例勿論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集例

上控案件曾否親提取結查辦

提督 奏近來京控甚多推原其故總由因循瞻顧玩視民隱所致查刑例內載各省督撫遇有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及民人赴京控訴奉旨發交審辦之案俱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其督撫藩臬道府等遇有民人控告屈抑之案亦毋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

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故違成例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論罪如律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即嚴參治罪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誣控或因圖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又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人各等語今 奴才等愚昧之見嗣後各省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五

越訴

京控案件在京衙門於收受呈詞核其情節重大或該省地方官不為審理者據實具奏其尋常案件未在本管衙門控告者均認供咨回毋庸具奏道光三年通行

京控書差之案各督撫親提嚴訊不得仍交州縣道光五年御史奏准通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五

越訴

州縣審理詞訟無論命盜重情及戶婚田土錢債細故若有審斷不公稽延拖累等情經原告在府道前控訴該府道即應遵照定例親身提訊不得故稽積習仍批回各該州縣審辦若經提審後該原告仍未輸服赴藩臬督撫前控告該藩臬督撫等亦應遵照定例或提省親行研審或派委賢員審辦如訊明原告所控得實即由該督撫將該州縣等嚴行懲處倘原告所控盡虛或以細故捏寫重情違刁妄控將原告於應得本罪上加等問擬以懲刁頑不得以關提人證藉詞延擱倘經久未結該原告來京控訴 奴才等於接收呈詞後先將原告訊明曾否在本省某衙門具控是否親身勘問取具切結然後視案情輕重如應具奏 奴才等於摺內聲明若應咨辦 奴才等於呈詞稟奏摺內亦將曾否在某衙門控訴是否親提之處詳細註明至京控之案無論奏咨由該督撫查明原告在京所具甘結是否屬實如有捏稱即將該原告治以誣告之罪若實係各該衙門並未親提即由該督撫將違例之各該員分別嚴行懲處如此酌

定陽制互相稽核其實有冤抑者在各該省即可隨時昭雪違刁健訟者亦不難立即懲辦庶幾訟源可清自不致藉越來京紛紛控訴矣道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著英等奏請酌定京控案件限制一摺近年京控案件健訟違刁者固屬不少而實在負冤者亦所常有總由各該管上司因循瞻顧玩視民隱自應酌定限制以清訟源著照所議嗣後各州縣審斷不公致令上控之案著該管上司遵照定例分別親提委審按律辦理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審

越訴

得以關提人證詞延擱倘日人不結原告來京控訴該步軍統領衙門先將原告訊明曾否在本省某衙門具控是否親身勘問取具切結視案情輕重應奏者於摺內聲明應否亦於稟奏摺內詳細註明並著各督撫將京控奏各案查明原告在京所具甘結是否屬實如有捏稱即將該原告治以誣告之罪若實係各該衙門並未親提印由該督撫將違例之各該員分別嚴行參處毋得視為具文日久生懈仍致有名無實欽此

山東司通行

京控案件曾否親提隨案聲明

提督 奏查道光十年九月十月 奴才衙門接收各省民人來京控告呈詞案情較重者業經恭摺具奏其爭控田地關礙錢債細故以及不干已事恃符健訟等件及並不先赴本省各上司衙門呈控遽行來京越訴並本省審辦未結者共二十六案 奴才衙門分別案情咨送刑部及各省督撫辦理謹遵諭旨將該原告曾否在本省某衙門具控該衙門是否親提之處取具甘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道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審

越訴

上諭前據著英等奏近年京控事件繁多請酌定限制當經降旨令步軍統領衙門訊明原告曾否在本省某衙門具控各省該管上司是否親身勘問取具切結分別奏咨隨案聲明並著各督撫查明該原告所具甘結如有虛捏坐以誣告若各該衙門並未親提即嚴行參處迄今數月之久各督撫審結京控奏各案並未將原告取具甘結是否虛實及各衙門是否親提研鞫之處詳細聲敘實屬玩視民隱恐致因循瞻顧之漸嗣後著刑部及刑科各道遵照前旨於各省審結京控奏各案

件如仍不將甘結虛實及各員有無親提詳細聲明即查明分別奏奏以微延玩而昭核實欽此抄出到部查京控案件既經欽奉

諭旨在京由步軍統領等衙門訊明原告所控各衙門會

否親提取具切結分別奏咨交審由各督撫查明原

告在京所具甘結是否虛實分別究辦乃數月以來

各省撫審結京控奏咨各案並未詳細查復現奉

諭旨飭令遵照查明奏辦相應行文各督撫嗣後將發交

京控案件查明原告在京所具甘結是否虛實如有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奏

越訴

捏稱即將原告治以誣告之罪若實係各該衙門並

未親提即由該督撫將違例之各該員分別嚴行叅

處仍於咨奏內將該原告所具甘結虛實及各該衙

門會否親提詳細敘明倘仍瞻顧本部即遵照

諭旨於議覆案內分別奏咨恭處以昭核實並各行都察

院提督衙門將原告所具甘結及在該省各衙門控

告次數先期咨會到部以憑核辦 山東司通行

都察院 奏安徽靈璧縣民人馬道生以馬大祿意

圖姦占弟妻將胞弟馬一祿乞自斷服藥命私賄地

控府三次不行
提審飭查恭辦

保掩理伊見具殘忍亂倫控縣不為訊究又三次控府批提被本縣朦混詳銷並不拘究解審等情赴京具控一摺道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奉

旨此案著交鄧廷楨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按律定擬

具奏原告民人馬道生著該部照例解往備質各州縣

審斷不公致令屬民上控全在該管上司親提審斷庶

不致有冤抑前經通諭各省督撫京控奏咨各案原告

在京結稱會赴本省上司衙門控告幾次者查明如未

親提即將違例之員嚴行叅處今馬道生來京呈控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奏

越訴

案結稱三次呈控知府衙門並未親提審訊如果屬實

玩視命案已極著該撫確切查明如該民人實係控府

三次均未親提即將該府據實嚴叅毋稍瞻顧嗣後各

省上控之案該管上司不行親提仍蹈玩泄故習一經

發覺必將違例之員交部嚴加議處決不寬貸欽此

安徽司通行

吏部 奏道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都察院奏查明各省上控未經親提各案開具清單

呈覽各州縣審斷不公致令屬民上控該管上司自應

上司並未親提
應即隨案附奏

刑案匯覽

奏

越訴

親提審辦俾無冤抑前經通諭各省督撫京控奏咨各
案該管上司如未親提即將違例之員嚴行叅處何以
各省應提不提之件仍有十二案之多殊屬延玩著各
該督撫即查取該管上司各職名速行送部議處嗣後
拏結各案即於覆奏時一而聲敘甘結虛實一面將職
名隨案附叅毋再遲延干咎並著吏部將各省奏咨各
案該管上司不行親提處分查明具奏欽此除都察院
奏叅各省不行親提十三案臣部按照單開恭錄

諭旨移咨各該督撫迅即查取職名照例議處並嗣後審
結各案即於覆奏時一而聲敘甘結虛實一面將職
名隨案附叅毋再遲延干咎之處一併移咨各該督
撫欽遵辦理外謹將則例內載奏交咨交及上控各
案該管上司不行親提處分並道光十年九月臣部
議奏各省叅辦提解遲延改歸畫一章程欽奉
諭旨一併開列清單呈
御覽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吏部將則例內載奏交咨交及上控各案該管上司
不行親提處分並道光十年議准各省叅辦提解遲延

改歸畫一章程開單具奏定例已為周備嗣後遇有州
縣審斷不公致令小民上控之案該管上司若不親提
訊究該督撫隨時查訪即將違例之員嚴行叅處其奏
交咨交各案該督撫務當親提案證嚴訊確情據實平
反並將不行親提之該管上司確切查明叅處不得含
混了事如意存徇隱致有彌縫掩飾情弊倘別經發覺
或被人指叅即將該督撫及該管上司從重議處決不
寬貸欽此吏部通行

吏部 會奏道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宋邵敷奏請酌定各省審理上控案件章程一
摺地方官收理詞訟果有徇徇屈抑濫刑逼勒及延不
訊結等情一經民人上控該管上司自應即行親提究
辦倘並無前項情弊率因上控紛紛提訊恐州縣樂諉
於上司更啟刁徒藉詞拖陷之漸其應如何詳查例案
安立章程著吏部刑部嚴議具奏欽此查律載督撫按
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
告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發當該管司追問取
具歸結緣由勾銷其已經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
此律載告狀不
受理條

此例載越訴本條

此例載辨明冤枉條

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又例載在外州縣有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審過情節開載明白方許受理若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議處又各省督撫遇有有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及民人赴京控訴奉

旨發交審辦之案俱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其督撫藩臬道府等遇有民人控告屈抑之案亦無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李

疏

有故違成例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論罪如律又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審者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擬議覆詳至控官控吏之案藩臬兩司即應親身勘問定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再道府奉到上司批發控詞及自理詞訟無論事之巨細亦應親身提訊自行加勘定擬出詳違者均照例議處各等語又道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各州縣審斷不公致令上控之案著該管上司遵照定例分別親提委審按律辦理等因欽此又八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省州縣承審案件遇有審斷不公或遲延不結以致原告上控該督撫原應飭委委員研訊其有事關重大者必應親提人證認真審辦若無論案情輕重概行委員審訊或仍發原審府縣復審必致意存迴護遷延數載拖累多人屢控不休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省撫遇有上控之案事關重大者務須親提研鞠其尋常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空

疏

案件著發交鄰近府縣審辦勒限完結不得仍發原審之本府本縣以杜弊端等因欽此各在案是辦理上控案件律內則有發審勾問之殊例內則有受理治罪之別即歷次欽奉諭旨亦有提審委審之分原非一經上控即令概予親提茲據該御史奏請設立章程自應分晰申明以憑遵守等因酌議應請嗣後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

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發之案亦即親提審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外其有戶婚案件媒證率皆婦女提訊未免牽連口土案件界址多未分明履勘方能定斷均應酌派妥員就近代為查審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至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延不訊結及濫行羈禁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即發交同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即發交該管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即由該府州親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例應招解者仍照舊招解係例不招解者即由委審之員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即令各上司衙門親提研鞠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尚未成招尋常案件尚無堂斷而上控呈詞內並無抑勒濫押並書役詐贓舞弊及延不訊結各等情應即照本宗公事未結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

仍令原問官審理以免拖累該管上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即令該督撫指名嚴飭交部照例議處該督撫有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如蒙俞允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奉旨依議欽此道光十二年通行

南撫 咨李承宰等誣告鄧德桐等統眾抄燒一案此案李承宰因私買官為封禁山場被鄧姓控告經官斷結復被鄧德桐等折棚伐樹之嫌起意翻控洩忿憶及現任廣東巡撫韓 曾任湖南藩司該犯商向陳昌熾並伊弟李白珩等照依歷控情節捏敘山造屋被鄧姓捏稱盜買州審在斷並以鄧冠英等統眾抄搶焚燒屋宇等情令李白珩赴廣東巡撫衙門呈控並另繕叩

閩詞狀呈請轉奏由廣東解回湖南審明全屬虛誣查李承宰所控鄧冠英統眾抄搶放火故燒房屋如果屬實鄧冠英罪應斬首按所誣罪止擬流加徒即該犯

續寫叩

關呈詞妄請巡撫衙門轉奏亦與呈遞封章照例衝突儀仗
加等擬軍之新例不同例無越赴鄰省督撫誣告作
何治罪專條即因其繕寫叩

開詞狀呈請轉奏比照衝突儀仗例亦罪止近邊充軍該
省將李承宰依赴督撫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
上例發邊遠充軍陳昌熾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擬流
李白珩照為從擬徒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查

越訴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查
越訴

江督 奏王學詩赴京呈控姜繼平誣伊下毒等情
一案奉

批此案應否仍加越訴之罪交館查覆等查律載軍
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訴
者即實亦笞五十等語此案王學詩與陸泳年先因
姜繼平拾獲過毒案內牽連到官該縣以該犯等均
係鄰佑屢審無據詳請另緝正兇先行批結嗣王學
詩訪知姜繼平族弟姜二存與陸泳年之媳有姦即
疑陸泳年有謀毒情事未在本省巡撫衙門控訴即

草生捏初案賊
赴京未控被拘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查

越訴

赴京控告自應照例先治以越訴之罪惟據該省
明姜二存等姦情屬實謀毒無據王學詩懷疑控告
事出有因與憑空誣告律應反坐加等者有問該省
因該犯以審明詳結之案復行懷疑妄訴照申訴不
實律擬以滿杖其越訴應笞之輕罪即可不議似應
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江蘇司說帖

江西撫 奏生員楊元本因圖姦余陳氏被縣詳革
該犯被嫌即誣指官吏受賊枉斷並添砌余仰太姦
占余陳氏等情寫就呈詞欲行叩

開因情虛未敢呈遞遂作展祝

萬壽詩冊布圖進

呈開復衣頂經直隸總督拿獲解回審辦查該犯被嫌
捏砌姦賊汚人名節第至京後慮恐審虛尚未呈遞
應照姦賊汚人名節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徒
道光元年案

江督 咨徐文晉因檢出祖遺充商運鹽根卷疑未
賣出具控經藩司查係廢卷向徐文晉比追應繳舊
卷認狀徐文晉堂兄徐文熾主令徐文晉架捏藩司

巡批根卷兩次
京控藩司受賄

北撫咨糧才疏
以貨債細致赴
京呈控並以該
州貪財好色淨
詞捏初應照數
職污人名節例
量減一等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
案

刑案匯覽

核嫌藉端控告
鹽務立案不行

擬受人情等詞赴京控告審將徐文晉依越訴律擬

管經本部以徐文晉係乏商之後當其檢出舊卷豈

不知係八經賣出特以未行塗銷即作被人欺占憲

據籍詞具控是其意圖詭詐情事顯然道官為清查

冊卷不能遂欲兩次京控刁健已極其二次呈內並

有藩司受情納賄之語是徐文職等肆意污礙相商

有素不得謂為無心應照教唆詞訟誣告定擬除教

唆詞訟起意罪應擬軍之徐文職病故勿議外徐文

晉應改照姦賊污人名節擬軍例依為從減一等擬

徒嘉慶十八年江蘇司案

卷四十五 刑律詞訟

案

越訴

江督 奏職員胡邦光赴京條陳准商積弊等情一

案隨劄飭運司就近秉公查訊去後茲據飭傳被控

人等訊明詳覆前來查嘉慶六年前督 費淳奉

旨交審甘泉縣民婦許吳氏京控總商等侵欺帑項一案審

係藉端圖詐並無侵欺當以兩淮饒業為財賦所出

若任乏商不遂所欲誣控牽連商眾斷難安業嗣後

除現在辦運之散商指有侵欺確據列款呈控者即

應准理查辦外若欺案之商仍以查閱帳目求追用

項等詞呈訴一概立案不行並治以妄訴之罪等因
嗣於道光三年前督 孫 敬陳饒務案內復聲
明舊章禁止局外之人控擾鹽務如有並非現在辦
運之商在京在外牽砌妄控者立案不行仍治以妄
控之罪等因前奉

允准各在案此案胡邦光以鹽店掛名商夥久經辭

出軌因求薦書未允挾嫌妄訴列款條陳實屬不安

本分自應查照歷次奏定章程將所控各情立案不

行仍治以妄訴之罪胡邦光應革去州同職銜照申

訴不實律杖一百折責發落遞籍交保管束毋許再

出滋事並追照繳銷鮑有恒等應免提質等因道光

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裴元俊奏職員胡邦光條陳准商積弊當

降旨交陶澍秉公查訊茲據奏職員胡邦光以鹽店掛

名商夥久經辭出軌挾求薦不遂之嫌赴京列款妄訴

實屬不安本分胡邦光著革去州同職銜杖一百折責

發落即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

並追取執照繳部核銷欽此 邸抄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詞訟

案

越訴

旗丁赴京鑽入
禁門欲行叩訴

東撫奏德州衛旗丁鄧雲璫因頭船旗丁王湛等
尅扣伊應領米價欲行叩

關貢夜鑽人

東華門外柵欄被獲一案此案捐納衛千總六當旗丁
之鄧雲璫因頭船旗丁鍾明標短給錢文致相爭吵
進京欲行叩

關至

東華門外鑽入柵欄尙在門限之外其在京所供頭船
旗丁尅扣錢文事非無因該犯鑽入柵欄實因病發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突

將所

所致且並未叫訴究枉應即革去職銜比照擅入

午門長安門內叫訴究枉涉虛者發邊遠充軍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係患痰迷病症所得徒罪

應照廢疾律收贖飭州鎖鑰傳屬領回管束如數年

後不復舉發再行詳請釋放頭船旗丁鍾明標訊無

尅扣情弊惟於鄧雲璫預支加增津貼銀米暫時借

錢給付並未言明加利輒行扣留京錢八十餘文致

壁璽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短給錢文照追給領

領運千總謝恩銜於旗丁鄧雲璫載米開船後中途

都察院奏送道
士陳樂德因募
化修廟書寫謬
妄呈詞赴院呈
遞應照造妖書
妖言惑人不及
崇擬遺例量減
一等擬徒嘉慶
十八年奉天司
現審案

請假赴京就醫雖到通交米無誤究屬擅離職役該
千總未向禁止殊為疎忽應請交部議處等因奉

上諭訥爾經額奏審擬欽行叩關之德州衛旗丁一摺此

崇山東德州衛旗丁捐職衛千總鄧雲璫因頭船旗丁

鍾明標短給錢文貢夜鑽入東華門柵欄欲行控告即

被拿獲革去衛千總職銜照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該犯雖患痰迷病症時發時愈惟仍照常領運則不

得謂之廢疾著不准收贖德州衛領運千總謝恩銜於

鄧雲璫中途請假擅離職役未向禁止殊屬疎忽著交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突

將所

部察議餘著照所擬完結欽此 道光九年邸抄

陝撫 咨閩有成因姪婦閩梅氏聽從伊夫閩俊英

寄書毀罵閩有成氣忿令婿萬五兒代寫汚辱閩俊

耀與閩梅氏有姦字帖並照抄多張散佈洩忿例無

期親尊長汚穢卑幼治罪明文將閩有成照凡人擬

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蘇撫 咨王懷文圖謀孀居總麻姪婦張氏財產逼

令改嫁不從復欲將伊孫過繼張氏為子不遂輒心

懷忿恨乘張氏與佃戶王平貴商賣秫糶糾眾將張

總麻尊長圖產
不道誣姦相毆

期親尊長捏姦
散帖污穢卑幼

被人說破姦情
敗露姦姦汚

張揚誘姦情事
致人忿激殺人

刑案匯覽

妄言猜疑有姦
致人殺死人命

氏等捆縛毆傷姦姦汚辱未便仍按服制減等科罪
將王懷文照姦姦汚人名節例擬軍 嘉慶十八年案

福撫 咨賴仙積與邢顏氏通姦被鄰人吳邢氏說
破姦情致邢顏氏羞愧自盡吳邢氏被夫吳守明斥

其不應多言致釀人命吳邢氏心生海恨亦即自盡

賴仙積因恨吳邢氏說破姦情以致敗露到案捏供

與吳邢氏亦有姦情希圖汚蟻將賴仙積依姦姦汚

人名節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張洛花被魏洛仁誘姦未成嗣魏洛仁另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越訴

挾別嫌欲使張洛花無顏以張洛花被姦未成之言

向張金和告知致張洛花砍傷張金和身死將魏洛

仁比照姦姦汚人名節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直督 題楊士祿之女楊氏嫁與孟解氏為兒媳姑

媳不睦楊士祿向鄰人孟六談及伊女常被孟解氏

毆言孟六答稱曾見孟加升時至孟解氏家走動想

係因姦姦礙眼之故嗣楊士祿往接伊女適見孟加升

在彼楊士祿益加疑致與孟解氏爭毆故殺孟解

醉後妄談人姦
致人圖姦滋事

刑案匯覽

依贓書為罵詈
之詞匿名侮辱

通姦被獲挾嫌
誣指本夫為姦

氏斃命除楊士祿擬斬監候外孟六當楊士祿向伊
訴述時輒以想係因姦姦礙眼之言答覆雖係懷疑猜

度並非有心汚蟻第信口妄談以致釀成人命將孟

六依姦姦汚人名節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王四因酒醉捏說王慶之妻邢氏素不

正經向伊素與雞姦之吉勒杭阿告知致吉勒杭阿

聽信圖姦致滋事端該犯與邢氏素無嫌隙並非報

復私讐應將王四依姦姦汚人名節軍罪上量減一

等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山東司現者案

晉撫 咨武耀元因與李升聞有嫌嗣李升聞為母

建坊該犯欲附名字不允即託名揭帖罵詈復書寫

匿名字帖張貼惟先後字帖止係挾讐侮辱尚未指

有姦姦實據將武耀元照姦姦汚人名節軍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貴撫 題楊間賢與黃田氏通姦被本夫黃紅太撞

獲因顧情顏面經勸寢息乃該犯挾嫌誣指黃紅太

為姦姦欲圖誣害情殊險惡惟並無捉拿拷打情事固

示便寬照誣良為竊捉拿拷打例擬重若量減擬徒
尚覺情重法輕應將楊間賢改照竊賊汚人名節例
擬軍 嘉慶十八年案

京在尼僧犯姦
審明事尚有因

江督 咨吳惠一京控尼僧通洪等與王允藏通姦
查尼僧通洪等雖無犯姦情事第不閉戶清修任聽
近人來往究屬不守清規吳惠一被毆砌控事出有
因將吳惠一依姦賊汚人名節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嘉慶二十四年江蘇司案

姦賊汚人名節
分別情節治罪
刑案匯覽

陝督 咨傅德龔雲瞻二案均係捏姦誣告部駁兩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主 越訴

政咨請部示一案 等查現行例載假以建言為由
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汚人名節報復
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等
語此係前明舊例箋釋及輯註俱云假以建言句是
總綱下分挾制官府及汚人名節為二項是姦賊汚
人名節一項亦應承上建言而言此例載在越訴門
內則所謂建言者宜兼條陳與控告言之茲條陳者
惟圖已之得利控告者希冀人之獲罪而此等刁惡
之徒或肆詐行奸挾制官府使不得不從其所欲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主

越訴

挾私讐捏造姦賊不明事情欲以汚人名節巧為
報復居心甚為詭詐其意並不在條陳與控告特欲
假此以行其私計耳甚至編造歌謠寫字帖不必
呈告到官而被誣者已蒙不潔前賢謂惡不遜以為
勇惡許以為知此則不遜與許之甚者也故特立專
條用昭懲創其有捏姦捏賊控告到官止圖拖累或
止欲陷人於罪並無汚人名節之心自當仍循誣告
加等本律若謂一經捏告即係汚人名節假如告人
得錢數百文即欲坐以軍罪似覺太過且誣良為竊
即捏賊汚賊之一端亦足關人名節例註云誣指送
官依誣告論是可為捏賊不盡依汚人名節例之明
證况誣告之案姦賊居其半如謂捏告姦賊即係汚
人名節則誣告例內即不應復有姦賊事情似亦非
定例之意總應察其心跡分別坐罪方為平允今陝
西司部駁傅德龔雲瞻二案一係由誣告改依汚人
名節軍罪一係由汚人名節改依誣告加等徒罪 賊
等詳加綜核兩案情節似有區分傅德一犯因挾王
嵐峯借銀不遂之嫌商同羅星耀自敘呈詞捏稱王

嵐峯所娶之妾王氏係娼家妓女意欲污曠王嵐
舉身家不清並將氏母孀婦王蕭氏名節一併牽污
是該犯專欲污曠王嵐峯一家名節非止欲誣人以
罪正與將曠昧姦情污人名節之例相符前據該省
將傅德等審依誣告律定擬經本部改擬附近充軍
於二十一年十月咨結彙呈一犯因事充軍發配
與同配已經減徒之軍犯孫萬林並減徒役滿之流
犯朱四素不和睦該犯因孫萬林等例應遞解在配
逗遛商同軍犯謝六唆使軍犯于昌言等捏告朱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誣

趙新

縱妻與孫萬林通姦懇懇解回原籍是該犯之意止
圖將朱四等解籍洩忿並非欲污其名節與附近充
軍之例不符前據該省將曠昧等審依姦賊事情
污人名節例定擬經本部改照誣告加等本罪擬徒
於本年四月奏結此二案均係循例駁改並非兩歧
該省臬司只知兩案同一捏姦誣告不應斷罪懸姝
而未就兩犯之心跡辨其異同以致誤會自應申明
例義剖析案情詳細咨復謹擬稿尾呈
閱再查前明舊例內報復私讐者下尚有俱問罪三字

又原例文武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軍發邊衛民
發附近追雍正年間以文武官現無革職差操之例
刪去俱問罪三字改為文武官俱革職又軍民有犯
應一體擬斷改為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是官民
罪名輕重不同前於十四年本部纂修條例時職館
司員擬將文武官俱改為附近充軍奉
堂議以此等案職官犯者甚少定例已百有餘年雍正
年間修例並未更改今遽由革職加至軍罪近於作
俑未經允行職等復查例內似此官民罪名懸殊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訴訟

誣

趙新

例向有二條如刻印淫詞小說一條各省抄房在京
探聽事件捏造錄報一條均係官革職軍民滿流與
此例相同似未便概行紛更應請仍留舊例毋庸議
改稍尾查例載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曠昧
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言革職
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等語此例載在越訴門內
所謂建言者原應兼條陳與控告而言假以建言為
由何是總綱下分挾制官府及污人名節為二項誠
以刁惡之徒或肆詐行奸挾制官府或懷挾私讐捏

造姦賊不明事情欲以汚人名節巧為報復居心甚為詭詐其意並不存條陳與控告欲特假此以行其私計耳故特立專條用昭懲創其有捏姦捏賊誣指到官止圖掩累或止欲陷人於罪並無汚人名節之心自當仍循誣告加等本律非謂一經捏告即應坐以汚人名節軍罪也查本部前駁該省傅德一案因挾王嵐峯借錢不遂之嫌商同羅星樞捏稱王嵐峯身家不清並將氏母孀婦王蕭氏名節一併牽汚叙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誣訟

美

越語

控告是該犯之意專欲污蟻王嵐峯一家名節非止欲誣人以罪正與將曖昧姦情汚人名節之例相符是以本部由誣輕為重折杖罪名改依汚人名節例擬軍至前駁該省龔雲瞻一案因素不和睦之同配軍犯孫萬林已經減徒並同配流犯朱四減徒役滿均例應遞籍在配迥迥該犯隨商同謝六陵使于昌言等控告朱四縱妻與孫萬林通姦懇縣解回原籍是該犯之意止圖將朱四等解籍沒忿並非欲汚其名節與姦賊事情汚人名節之例不符是以本部由

汚人名節軍罪改依誣告加等本律擬徒均係就原案情節照例核改並非兩歧總之律貴誅心法難執一察其心跡則近似之案不淆析其異同則殊途之例各當應令該督嗣後遇有似此捏造姦賊誣告之案必實在圖汚名節設計報復方依例擬軍若僅係誣指到官並無污蟻之心仍依誣告加等本律科罪以昭平允而免混淆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五 刑律誣訟

美

越語

刑案匯覽卷四十五終

目錄

越訴

兵丁挾嫌捏款赴京誣告本官

把總不能補缺擅擊撫署堂鼓

學正未得各生贊禮挾制稟揭

姦債細故擅入鐘樓擊鐘鳴冤

監生被革於監照內列款挾制

被人誣告不甘塗寫監照抵制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目錄

生員挾官不收壽禮入署打鬧

訛詐不遂阻撓相驗概詞上控

刁徒挾詐抗拒相驗毀棺滋鬧

乘劫擄與成冤開闢致阻劫丈

因弟犯賭被獲直入公所求情

兵丁被革吵鬧都司大堂

不干已事直入主簿署內打鬧

抗糧挾制縣官直入公所傷差

冒領賑銀因被查出吵鬧限廠

查出冒領赴佐領家自戕挾制

以竊報強雪罵吏目誤扭印架

被誣情急推倒公案掉壞印箱

解馬御史拒傷家人亂摔刑具

典史擅受革監挾控咆哮公堂

案證待矜咆哮公堂雪罵官長

生員抗傳恃醉咆哮雪罵知縣

地畝案犯不服審訊咆哮公堂

收養被人販賣幼女咆哮公堂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目錄

聚放賭犯向文武官嚷罵咆哮

包衣誣告平治墳塚咆哮公堂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捏名寫賄冒罵之詞圖報私讐

被人污辱將原貼揭回刊佈

駐防旗人匿名揭帖加重治罪

長隨胥役匿名誣告分別治罪

赴州投遞匿名書信希圖嚇詐

營書匿名揭告都司圖拿投首

旗員投遞匿名奏摺許告事件

匿名揭帖照律銷燬不准受理

拾獲匿名揭帖大吏不准奏辦

匿名揭帖裝封投遞問拿投首

始發散布匿名揭帖誣告叛逆

匿名揭帖謀逆重情親屬代首

假造他人出名告示粘貼圖害

寫列自己乳名揭帖他人窩匪

假捏他人姓名揭帖郵封呈遞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目錄

三

匿名揭帖書函概照定例銷燬

誣告

誣告人命屍遺蒸檢重在挾管

圖財圖詐誣告與挾管誣告同

誣告蒸檢本係自縊未驗之屍

子謀殺人父翻控致屍遺蒸檢

因子失跌身死誣告被人殺死

懷疑控告致子屍遺蒸檢

捏砌重情誣告致子屍遺蒸檢

有心誣陷致子屍遺蒸檢

父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

母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

抵命有人執定屍傷夫遺蒸檢

夫被毆傷病故妻私和復告檢

誤執屍傷誣告姦夫致檢妻屍

誣告姦被雇主毆死致遺蒸檢

卑幼屍遺蒸檢分別服制親疎

誣告重在蒸檢不在所誣罪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目錄

四

誣輕為重屍遺蒸檢拖斃一人

誤信堂兄遺書妄告屍遺蒸檢

兄懷疑京控致弟屍蒸檢

弟因漏報屍傷疑控兄遺蒸檢

因姊被人毆逼自盡其弟告檢

誣告人命尚未開檢自行首悔

押斃等類必應開檢免其具結

看押人犯病故分別驗訊明確

挾嫌誣姦汚穢被誣之女自盡

欲圖賴欠造言污辱致婦自盡

和姦拒絕捏姦污贖致婦自盡

雇工捏姦污贖主母致贖二命

家奴捏姦謀娶家長姪媳自盡

尊長圖詐捏造姦情致贖二命

疑姦談論致婦自盡

毆死故警誣姦污贖之人

誣告行賄必有贓數方可反坐

控告知縣索詐得贖事向有因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目錄

五

誣稟武弁拾獲餉鞘拐禁禁命

刑案匯覽卷四十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六

越訴

其丁挾嫌投款
赴京誣告本官

川督 奏革兵劉觀朝京控都司沈文同等犯扣兵餉偷賣倉糧私行欵派等情一案查劉觀朝身充營兵因告假遠限屢誤差操被本營都司沈文同革除名糧乃敢挾嫌赴京砌詞越控實屬刁健劉觀朝應依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等因嘉慶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朝被本營都司沈文同革除名糧之嫌捏造犯扣兵餉偷賣倉糧各重款來京呈控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刁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朝照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責安置尙屬輕縱劉觀朝著加枷號三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烟瘴充軍嗣後如有革兵控告本官審係全虛者卽照此辦理欽此 此項應發烟瘴非由外遣改發仍以足四千里爲限 欽差長 奏榆次營把總劉正恐不能補缺赴撫署伸訴將堂鼓敲擊一案查該營規制最關緊要必須嚴明整肅方於事務有裨至把總調缺更屬常有之事何

把總不能補缺
扣擊撫署堂鼓

得任意控訴劉正身為營弁應知禮法撫署堂鼓儀制攸關乃敢擅自敲擊違乃已極而經撫臣予以棍責發落殊屬輕縱劉正應革去把總比照刁徒直入衙門執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惟據母老丁單與聲請留養之例相符可否准其留養恭候

聖裁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有人奏秦山西把總劉正因調缺不服咆哮撫堂擊鼓震撫並不究辦當經降旨令長齡查訊有無差刁之事及另有別情據實具奏茲據訊明劉正係石樓營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二

趙

直隸保定汛把總前士柱向該縣何承緒屬託公事不遂將該縣揪扭推搡以致推倒公案將依刁徒挾制官吏例擬軍發新強効力贖罪道光三年案

把總前在榆次縣把總任內被本管將稟揭人地未宜該撫將本缺另以同化龍補授劉正恐不能補缺情急赴撫署伸訴將堂鼓敲擊經該撫發交太原府審訊倘無別情因伊生母年逾八十家無次丁移營根責旋調補今職等語緣營規制必須嚴明整肅方於地方有裨至把總調缺更屬常有之事何得任意控訴劉正身為營弁應知禮法撫署堂鼓儀制攸關乃敢擅自敲擊違乃已極僅予棍責發落殊屬輕縱劉正著革去把總發近邊充軍據供母老丁單准其照例留養永不准入

學正未得各生數札執制稟揭

委偵細故擅入糧樓點鐘鳴冤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趙

伍食糧欵此 申抄

直督 奏學正羅禹源因到任後各生未送齊見旋查欠考各生紅案州指為弊竇藉端稟揭冀復規禮復擬奏稿送州閱看並囑代籌盤費殊屬卑鄙惟查欠考冊籍究係教官應分之事與平空稟揭執制圖詐者有間將羅禹源照刁徒口稱奏訴直入衙門執制官吏者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提督 奏送段玉固季文楷等欠銀不還又會同伊妻與段六勛通姦以細故擅入鐘樓妄行擊鐘鳴 嘉慶十九年案 宛未便僅照吳入鼓廳例擬徒應比照擅入 午門長安門叫冤例發近邊充軍 現審案 直督 咨東苑縣監生趙均因與縣役辛文升等鬧毆輒至該縣大堂喊嚷經縣傳訊掌責追照詳革伊母遣人將監照送至押所該犯在於照內捏寫該縣藉端利派意圖挾制應依擬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報復私讐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元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雷漢持監犯差被控訊結之後因追昭詳革輒將已結控案並添捏該縣違例開徵

依人誣告不甘
凌寫監照抵制

等款有於部照內混行塗寫希圖挾制將雷龍依才
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安撫 咨穆爾琳塗寫監照控告一案查張瑞等執
持遠年廢票前往索討欠項經穆爾琳告知已經清
還立有收字約俟次日給看適是日穆爾琳出外赴
席何至迫不及待即欲進鋪搜尋且鋪夥忽三致攔
阻爭嘗致被毆扎受傷彼時穆爾琳並未在場其為
並無喝令已屬確鑿何至到案妄振穆爾琳因被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四

越訴

不甘寫款塗照希圖抵制始則不敢呈出被追勉繳
繼復向該縣百求免繳到案又自認誣妄並不始終
誣執與刁徒平空挾制者迥不相同乃該省將其監
禁四載頻繫囹圄復將其照刁徒挾制例擬軍實未
平允即張瑞等雖非有心訛詐惟因穆爾琳外出郵
進鋪搜尋致相毆打復將隨後趕至斥責之穆爾琳
供稱主使又誣告喝令並牽列回民穆大朋等四人
各持棍棒攔路按回民結夥持械行兇例應擬軍訊
係虛誣律應反坐該撫聲請免議亦屬未協該司所

生員挾官不收
奇刑入署打罵

改罪名洵屬平允惟張瑞等固應坐誣亦應審審定
擬方足以折服其心本部未便據咨直改應請交司
駁令再加覆鞫按例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聲 咨武生王顯牧以文生張參兩代為其姪保
甲張貨僑送典史郭鵬飛壽禮因家人劉升等不收
輒挾該典史之嫌邀同張參兩直入衙署索看帳簿
以為挾制柄據并將家人劉升揪扯撕衣王顯牧應
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文生張參兩
始則代送壽禮已屬多事繼復聽從進署吵鬧與家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五

越訴

人李興揪扭應照為從擬徒劉升李興於張參兩代
送壽禮時輒因圖得隨封不先婉為辭復李興又私
收郭雲山禮錢二千李興劉升均照不應重杖郭雲
山照不應輕管張貨僑送大錢五百文息役劉顯私
令鄉地送禮均照不應輕管典史郭鵬飛因值生辰
恐人干謁即下鄉查看莊稼並囑家人回覆拜壽惟
失察家人得受壽禮并息役私令鄉約送禮應照滿
職例革職 嘉慶二十年案

浙撫 題金炳金誣竊致死案內何光魁向金炳金
相驗挾同上控

刁徒挾詐抗阻
相驗駁棺滋鬧

訛詐不遂主令屍妻閉匿屍身迫該縣不能相驗又
以停屍不驗囑令陳昌且等赴府喊控抗官藐法未
便輕縱例無訛詐不遂欲抗官阻驗治罪專條應比
照刁徒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廣西撫 奏差役楊標詐賊斃命案內之曾道華因
屍親周克錫在場爭執傷痕頂撞被鎖輒起意商允
王明楷等挺身喧鬧抗阻並將周克錫鎖鍊解放拉
同屍親直入府署喊驗張老六於覆驗屍傷棺檢後
膽敢率同龍懷坤等毀棺滋鬧均屬不安本分應將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六

越訴

會道華張老六俱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

擬軍 道光三年案

乘劫擄與成克
閱鬧致阻勘丈

浙撫 咨外結徒犯林長文等乘劫閱鬧查林長文
因木青年被蔡連岳等拉去情急喊冤雖非有心阻
撓惟是時府縣將次蒞臨儘可隨至勘場從容申訴
乃敢率同婦女迎前聲喊又令夏連春泥面裝傷復
振吼跟追經木管官吩咐尚執詞挾求勇人從而喧
嚷以致官府不能即時飭吏雖非阻撓情近挾制林
長文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

因弟犯賭被獲
直入公所求情

兵丁被革吵鬧
都司大堂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七

越訴

一等滿徒夏連春用屍塗面照為從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蔡連岳等將木青年拉回關禁依威力制縛人
私家監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
江西撫 咨外結徒犯盧鎮儼於伊弟聚賭不能約
束輒因該巡檢借住伊家空房直入公所求情出言
頂撞雖公所與衙署無異而求情與挾制有關應比
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川督 咨兵丁朱文彩因披戴生疎被本管總兵考
降該犯即以同充兵役之楊文蔚不為簽註免操等
情捏稟又不聽候查辦輒帶刀往尋楊文蔚生事直
至本管都司大堂持刀喧鬧將朱文彩比照刁徒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不干已事直入
主簿署內打鬧

直督 咨外結徒犯孟進賢於趙品升等向林七索
詐夫價錢文致林七之妻張氏被詐不甘情急投河
儘可告官先治乃該犯事不干已輒敢糾令攪毆追
趙品升等逃入該主簿衙署大門內經家人魏忠攔
阻猶不即時退避復將魏忠毆傷殊屬逞刁應

抗糧挾制縣官
直入公所傷差

刑案匯覽

前開場聚賭聚賭
擬罪查上年直隸總督審擬文生高十朋聚賭挾制
驛丞一案因驛丞所管之樓雲寺演戲高十朋在寺
前開場聚賭該驛丞巡查先將賭犯劉湖弼一人拿

將孟進賢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

一等滿徒趙品升身為地方經該主簿傅夫防汎輒

敢商同河兵解克連向林七等每人勒折夫價大錢

三千共計大錢十二千幾致釀成人命第賊未入手

應於蠶役詐贓十兩以上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解

克連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解克連親老

留養仍刺字 道光三年案

江西撫 杏羅蔚等抗欠錢糧挾制官吏拒傷丁役

一案查例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若係干已事

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俱發近邊充軍等語是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之案應以事情干已有無冤枉分別定

擬如事係干已及有冤枉者即直入衙門例止擬杖

若以本干律議之人別無冤枉敢逞其刁健糾集

多人挾制官長雖在公所即與衙門無異自應比例

擬罪查上年直隸總督審擬文生高十朋聚賭挾制

驛丞一案因驛丞所管之樓雲寺演戲高十朋在寺

前開場聚賭該驛丞巡查先將賭犯劉湖弼一人拿

卷四十六 刑律詠訟

八

越獄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訟

九

越獄

獲高十朋慮恐供叛運繫進期求請釋放迫驛丞出

廟後高十朋因同賭之人失去錢文疑為弓兵拿去

主使高克儉逼召驛丞追給高克儉趕上攔住驛丞

馬頭指馬弓兵並將左旁喝阻之張柱等踴傷該省

將高十朋革去文生與高克儉均比照刁徒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例擬軍本部照擬核覆在案今縣官親

往各鄉催徵錢糧旋至羅姓村內住歇該族公同飭

傳甲首催納羅蔚等欠錢糧起意挾制隨遊羅忞德

等同往羅蔚羅忞德闖入公所聲言該縣下鄉徵糧

當自置公所不應住歇民房該縣以喝羅蔚等頂撞

喧嚷羅五等在外附和喊叫該縣飭令丁役拘拿羅

蔚羅忞德并羅五等各拾碎磚將丁役人等擲傷等

因查羅蔚抗欠錢糧與事情干已身負冤枉者迥異

今遊同羅忞德直入公所用言挾制縣官拒傷差役

較之高克儉中途挾制驛丞情無二致該省將該犯

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羅蔚係伊

父獲送照圍拿投首減等例擬徒尙屬允協似應照

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直督 咨李松因堂兄李法外出遺有賑票沈朱蘭

起頂名代領經該委員查出欲行責處輒敢闖入賑
廠將朱蘭起拉出並令衆人不許食賑冀圖挾制且
委員賑廠即與衙署無異應將李松比照才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馬等隨同喧鬧照爲從擬
徒朱蘭起雖無隨同喧鬧惟聽從冒領賑銀應照不
應重杖 嘉慶二十一年案

孫山日稱赴佐
領家白旗挾制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雜錄

十

越訴

廂紅旗都統 咨送馬甲百順於伊子佛保住故後
復匿報冒領錢糧迨該佐領查出欲行稟究該犯復
持刀直入該佐領院內假裝自刎冀圖挾制該佐領
因向奪刀致被劃破衣袖查佐領本係在家辦公其
宅第即與衙門無異應比照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例擬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實發駐防當差
道光元年安徽司現審案

以稱報強管屬
吏目誤撞印架

安撫 咨姚象賢等以稱報強辱屬官長一案此案
姚象賢與堂兄姚來賓同居一宅均被賊竊去衣物
姚來賓實圖逃獲商同姚象賢以稱報強令姚象賢
出名具詞同赴吏目衙門呈報因吏目胡松齡出堂

盧鳳坡告王大
將伊辱罵經南
城傅訊王大不
服頂撞將王大
比照部民罵州
縣杖一百嘉慶
十九年雲南司
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雜錄

十

越訴

將破牌示扯毀
印票案賊棄毀
制書印信條

被誣情急推倒
公案撞壞印箱

稍遲俱即在外裏馬該吏目稟州傳訊姚象賢先行
道署該州斥其不應辱罵官長姚來賓隨後趕至衙
特事主起意挾制即直入宅門咆哮喧鬧該州諭差
逐出詳辦姚象賢情虛畏事跪近公案辯訴息役上
前拉逐姚象賢手扳桌腳哀求將案桌拉側撞倒
印架查該犯姚象賢聽從伊堂兄姚來賓以稱報強
照爲從減等罪止杖九十該犯因吏日出堂稍遲在
外裏馬按律亦罪止杖八十迨經該州傳訊因伊堂
兄姚來賓直入宅門咆哮喧鬧該犯並未隨同喧鬧
其將案桌拉側撞倒印架係因跪近公案手扳桌腳
哀求因息役向其拉逐以致誤行扳側與推翻公案
目無法紀者有間該省將姚象賢依違
制律杖一百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諭帖
西城察院 移送麥二因被恒明祿誣賴欠錢差傳
管押於質訊後復被索討一時情急輒將公案推倒
致將印箱等物撞壞核其情節雖與才徒挾制官吏
有間惟於質訊後輒敢在公堂撞壞官物實屬藐法
應比照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

辱罵御史拒傷
家人亂碎刑具

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王升因該城御史編查保甲時飭

令跪地回話該犯不服忍氣跪答嗣因酒醉憶及前

嫌走至該御史宅內呼名辱罵將該御史家人岳三

等毆傷並將木簽折斷亂摔刑具情同拒捕將王升

照部民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律上加拒捕罪三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一年雲南司現審案

北撫 咨革監涂增藻在廟看戲因典史范熾飭役

稽查喧擠誤為范熾叱喝即向爭鬧追范熾據情詳

究涂增藻將該典史擅受各款架詞具控抵制經縣

提訊涂增藻復咆哮公堂除范熾違例擅受照例革

職外將涂增藻照棍徒量滿擬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北撫 咨武生孔廣勳因該縣將邱仲儀交差帶候

輒敢倚恃武生咆哮公堂並指官罵罵屬目無法

紀惟咆哮公堂例無專條如僅照部民罵罵本屬知

縣問擬滿杖似覺輕縱若竟依才徒直入衙門挾制

官吏例擬軍而孔廣勳究係詞證原應到官與案外

案證恃於咆哮
公堂罵罵官長

典史擅受革監
挾控咆哮公堂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十一

越語

生員抗傳特醉
咆哮官罵知縣

之人直入衙門者有開將孔廣勳依才徒直入衙門

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道光三年案

江西撫 咨革監張衡滋事審照棍徒量減案內之

何天衢於醉後赴縣署尋人爭鬧經官傳訊輒敢恃

酒咆哮復罵官長將何天衢革去生員依步民罵

知縣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晉撫 咨何世貴占種李先治等地畝被控斷令各

管各業該犯違抗不遵復強奪其羊羣賣錢並先後

毆傷鄰子全等應將何世貴依棍徒量減擬以滿徒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十三

越語

何久清不服審訊咆哮公堂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劉洛瑞與販婦女案內文生段永安當段

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娼

家為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俱幼穉不忍其陷於

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問即赴縣稟首尚無不合惟

欲將姐兒等作為義女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頂撞

咆哮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收養被人販賣
幼女咆哮公堂

刑案匯覽

地畝案犯不服
審訊咆哮公堂

懇放賭犯向文
武官曠馬咆哮

浙撫 杏顯慶寺係外委棲止辦公之所即與衙門
無異乃徐剛因徐慶瀾犯賭被拿懇放不允輒在公
所用言挾制曠馬復因典史不許進監酬神在監外
頂撞咆哮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包衣誣告平治
墳塚咆哮公堂

江西司 審辦西城移送德祿呈控徐殿鰲平伊外
祖家墳塚一案查律載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
又例載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止一塚者杖一百每
三塚加一等各等語此案德祿係正紅旗包衣岫貝
子府內福海管領下冊散因訛詐徐殿鰲不遂誣控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訟

十四

越訴

徐殿鰲平伊外祖家墳三塚該坊派役帶領該犯指
對葬所該犯不能指出輒向該坊攔車驢臥吵鬧迨
西城御史向該犯曉諭該犯仍不遵諭在察院門內
吵鬧並將城役揪罵實屬刁詐自應照誣告律科罪
該司照棍徒量減引斷先未允協應將德祿依誣告
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於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一
塚杖一百每三塚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該犯於誣告後復敢向該副指揮

擱與吵鬧咆哮公堂應再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誣告訛詐行同無賴應不准折枷剝發順天府定
地充徒係下五旗包衣未便銷除旗檔俟徒滿由該
地方官解回該旗交岫貝子府管束 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訟

十五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捏名寫貼晉罵之詞圖報私讐

東撫 咨張泰然播弄趙賜賓妄告趙若梅書貼匿名揭帖並誣騙趙賜賓錢文一案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註云其係泛常罵晉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倘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等語此案醫生張泰然因趙清溪之媳王氏患病延該犯醫痊索謝被趙清溪之子趙若梅村斥該犯氣忿捏稱趙清溪欠參價錢一千五百吊控縣當被批駁該犯欲圖報復適趙賜賓之女二妮獨宿被賊進院撥門驚覺喊叫逃逸趙賜賓心疑附近之人圖姦伊女在門首揚罵並向該犯告知該犯欲捏作趙若梅撥門圖姦使趙賜賓控告趙若梅即編就趙賜賓父女為人不長俚言八句貼於莊口樹上趙賜賓見而扯毀該犯即稱匿名揭帖係趙若梅所貼並造謊名丁成美看見趙賜賓即向趙若梅理論經趙清溪村斥並被用棒毆傷該犯知而唆令具控趙賜賓允從該犯即以趙若梅夜換門並書寫匿名揭帖等情代作呈詞一同進城呈告並稱必須打熬衙門使用方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核嫌寫貼匿名厚罵之詞向未指有姦職是據擬徒山西武城完案裁越訴條

刑案匯覽

被人污辱將原貼揭回刊佈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官司喫虧誣騙趙賜賓京錢一百十四千詳核案情張泰然因與趙若梅有嫌藉趙賜賓家被賊撥門之事計圖報復自書匿名揭帖誣言趙賜賓詭稱係趙若梅粘貼指為趙若梅撥門圖姦不遂所致唆令趙賜賓具控圖洩私忿實屬奸險惟該犯所貼匿名帖內有賜賓趙姓不是人親生三女全廢撤等句止係泛常罵晉之語律不坐絞其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計贖五十兩以上按例應發近邊充軍該省將該犯照兇惡棍徒辦理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

江督 咨劉在庭控告丁蘭春刊布匿名揭帖一案此案丁蘭春因朱鉞捏控鹽院長隨吳秀已經審結案內有捏造預提綱引奏稿情改

硃批字樣丁蘭春疑係總商江廣遠廉混侵隱餘息具詞赴撫呈控批經揚州府訊無捏造情改侵隱情弊丁蘭春自知誤控具結詳銷嗣丁蘭春見街市牆壁貼有匿名揭帖內有丁蘭春一條言其案延未結恐有受囑消彌情弊丁蘭春不甘即揭下刊佈張貼劉在庭因挾丁蘭春口角之嫌起意將揭存揭帖控告拖

累洩忿并裝砌事關大逆呈請奏辦等情赴督轅呈
控訊明原帖並非丁蘭春編造查劉在庭披嫌將揭
存丁蘭春所刊揭帖砌情呈控呈內所砌大逆字樣
係指揭帖內控有捏造奏稿悖改

殊批而言未便即照誣告叛逆科以駢首該省將劉在庭
依竊越赴督撫衙門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尙
屬平允丁蘭春刊佈匿名揭帖訊非自己編造且在
未經投入官司以前未便科以匿名揭帖為從之罪
惟其出名刊貼例無正條應比依將揭帖送入官司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大 投匿名文書告
人 罪

例擬杖該省以該犯並不即時銷毀轉為刊刻實屬
不安本分酌加枷號兩個月亦屬原情酌斷似均可
照覆至預提綱引一節檢查原咨該鹽政先經奏明
於戊辰年預提已已綱引目二十萬道給商領運繳
課嗣因派給一綱為數過多恐滋壅積批飭分派戊
辰已已兩綱各十萬道業經各商領運咨部報銷在
案是該鹽政分派引目雖據稱係因時制宜惟是否
合例會否咨部報銷應移咨戶部核辦 嘉慶十八年
浙江司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奉

駐防旗人匿名
揭帖加重治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大 投匿名文書告
人 罪

上諭據巡撫楊廷璋奏稱民人陳老九等商謀以曹大章
等窩留馬朝柱黨夥捏造匿名揭帖經董老九即木克
德納寫就貼於各衙門牆壁將董老九送部發黑龍江
等處當差等語董老九即木克德納係在浦駐防旗下
家奴理宜守分當差不應與匪類結黨今木克德納敢
與匪類商謀捏造匿名揭帖貼於各處誣陷曹大章殊
無法紀且混行取名為董老九亂行生事不法已極董
老九即木克德納交與該管大臣即傳集彼處旗人眼
同正法木克德納行此極匪之事皆由伊父不能教訓
所致亦難寬宥將木克德納之父及妻子發黑龍江給
兵丁為奴再木克德納所寫匿名揭帖內有逃人鍾大
寶等名字著該管大臣查明果係旗人即行治罪如許
旗人敢與匪類結黨亂行生事竟至名姓忘係滿洲效
法漢人殊屬可惱俱由該將軍副都統平日不行嚴加
管束懈惰從事兵丁始行如此該將軍副都統俱著交
部查議具奏將此傳諭八旗駐防各省嗣後若不以此
為戒仍行任意似此混行者朕斷不輕恕俱照此辦理
將此旨曉諭內外知之等因欽此 通行已纂例

長隨侍役匿名
誣告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修例時因例稱即行正法並未申叙斬
絞字樣礙難引用應照匿名揭帖本罪添入擬絞
即行正法又嘉慶四年奏准凡比照大逆之案親
屬似不緣坐應將此例內父母妻子發遣之處節
刪

浙江道御史 奏稱設官所以治民設大吏所以察

小吏官不清則民不安原許百姓上控大不法則小

不廉亦准屬員揭參然必事皆切已仍不得砌款羅

織向來例禁本嚴乃近年以來往往地棍把持目無

官長微員挾制藐視上司愈趨愈下遂至胥役訐告

其本官家人出首其家長者既好犯上鮮不作亂履

霜堅冰其來有漸即如逆犯林清即係長隨出身竟

敢勾引太監謀逆罪大惡極此其尤者則欲民間咸

知忠順之大義必先辨名定分不敢陵犯其尊長為

之嚴示厲禁為教化於法令之中或亦防微杜漸之

一道也况胥役家人流品本卑素乏良善如本官聽

信伊等倚為腹心即有執法營私之事亦必不肯舉

發其挺身出告者或怨信用不專約束太嚴大抵皆

意圖陷害以快私忿而其狡險者則為匿名揭帖自

冀得免於敗露尊長已受其拖累此風近日頗多其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情尤堪痛恨自應嚴加懲創使不得以售其詭計查

長隨人等原係受雇家人衙役書吏俱係在官人役

如有控告本官者請嗣後一體查照干名犯義律例

分別辦理除虛誣反坐外即使所告屬實亦應科以

應得之罪其匿名揭帖亦照常人加等問擬至百姓

告官屬員揭參上司仍申明舊例實有冤抑切已之

事方許陳告不得妄行瀆控致干罪戾等因 臣等伏

思隸身長隨雖非契買家奴而其投身服役主僕名

分已定故恩養二年以上例應依奴僕論即未及三

年亦依雇工科斷查奴僕雇工誣告家長均罪應絞

決即所告皆實奴僕仍照干名犯義擬以滿徒雇工

減一等是長隨訐告本官無論所告是否得實均照

奴婢雇工分別治罪律例各有明文毋庸另立專條

至衙役書吏係在官人役承辦稿案拘拿罪人與長

隨之專為服役者不同長隨之與本官既依奴僕雇

工辦理於例亦得容隱即應以干名犯義定擬若皆

役之與本官例不准相為容隱官吏作奸犯科既不

得專罪本官其承行之符則本官然私執法亦不

能以身充胥役杜其上訴之門故定例按其所控虛實分別辦理不與長隨同科惟是犯上之風其漸實不可長如胥役人等果有切已冤抑或本官有不公不法等情胥役人等既經承行懼有干連白應准其告發至狡詐之徒或怨信用之不專或苦約束之太嚴圖陷害以快私忿應如該御史所奏不可不嚴加懲創請嗣後胥役控告本官除實有冤抑及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以辨名分而儆奸宄又該御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史奏稱長隨胥役匿名揭告本官加等問擬一節查長隨既與奴僕雇工並論如果審係虛誣應從重按誣告家長律擬以絞決卽所告得實向亦照匿名告言人罪本律擬絞監候至胥役人等匿名揭告本官因與奴僕雇工干名犯義不同惟究有上下名分若肆其奸謀詭計匿名誣控亦應嚴懲請嗣後胥役匿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以絞監候若係誣告亦卽擬絞立決錄入例冊遵行又該御史奏稱百姓告官屬員揭叅上司應申明舊例一節臣等查

赴州投遞匿名書信希圖射詐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奸徒聚集事件挾制官府報復私讐例有分別枷號充軍之條至屬員揭叅上司如果實有冤抑原許直揭部科若並非切已之事捏詞誣揭審虛卽應照律治罪定例本爲周密惟是近年以來各省案件多有地棍把持官長屬員挾制上司者該御史因防微杜漸起見應如所奏由臣部通行各省申明舊例通行剴切曉諭等因奏准嘉慶十九年浙江司通行已錄例兩條一載本條一載誣告條順尹 奏舉人王璋捏寫書信隱匿姓名赴州呈首卽與投遞匿名文書無異惟該犯捏書圖詐意在恐嚇取財其所捏信內並無臆列罪款與告言人罪不同若僅照恐嚇取財准竊盜加等擬杖不足蔽辜如依匿名文書告人罪擬絞未免過重應酌減一等擬以滿流嘉慶二十年奉天司現審案貴撫 咨營書陳致中因挾都司將伊斥革之嫌捏造款蹟匿名誣控旋卽開拿投首所犯尙非侵損於人照例減一等擬流惟該革書因挾營員斥革之嫌捏造多款羅織多人匿名誣告情殊陰險應改發新疆給兵丁爲奴嘉慶二十四年案

宮書匿名揭告都司開拿投首

官員遞匿名
奏請許告事件

正紅旗滿洲都統 奏摺遞匿名封奏形跡可疑之
韋陀保交部審辦一案緣韋陀保係該旗印務章京
遇有該旗奏事輪流赴

圖呈遞該員因在印房當差多年兩次副恭領缺出不
得揀選又因公中佐領伊從前曾經揀選此次反不
得保舉疑係印務恭領喀爾泰向都統回缺時朦混
作弊心懷不甘一時糊塗起意呈遞奏摺希冀辯明
屈抑並將平日所聞喀爾泰遇有印房缺出得受改
名圖騙錢文及揀選官兵各項差使倭和太與喀爾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泰四子庫使梁四通同作弊梁四及伊車夫孫大小
子重利盤剝喀爾泰與印務恭領吉隆阿於每季領
米得受錢文並本旗銀庫領催常保住將盈餘銀兩
分給喀爾泰吉隆阿使用等情一併列入摺內做就
摺稿因無奏事之責不敢出名具奏又因印務向係
食糧是以摺內書寫正紅旗滿洲兵不敢列名字樣
即自往買得摺匣奏摺回家嚇逼三子德明繕寫完
畢將摺底燒燬取出黃綾袋一條令寫都察院奏四
字又將黃紙裁作兩條令橫寫謹封二字自將黃綾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發粘好奏摺放入匣內用黃紙一條封固匣口存放
包袱內於夜間令家人李路兒將包袱置放車上劉
四起車出西直門赴
圖至慧福寺下車將摺匣揣在懷內走進
宮門天色未明趁遞事人多擁擠混入呈遞當即走出
由德勝門回家李路兒劉四均不知情旋經該旗訪
獲送部檢閱原摺並無悖謬言詞亦無關係重大事
務正在訊辦間據韋陀保之子德成以情願為父代
罪等情兩次在部呈遞復據都察院咨稱德成在該
衙門呈訴據供伊父韋陀保一時心迷擅遞封章未
列姓名伊知父罪重願以身代等情 臣等以子代父
罪律例內並無明文未便據情請仍按律擬結查
律載投匿名文書告人罪者絞監候被告言者雖
有指實不坐又例載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
管官露呈投遞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照衝突儀
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如因呈遞封章
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又凡拾獲匿名揭
帖者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密行奏

開候

旨密辦又一家共犯止坐尊長名等語檢查嘉慶十九年

臣部定例原奏內稱呈遞封章或語涉悖逆或匿名

告許等項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此案已革印務章京韋陀保身係職官因

副恭領公中佐領缺出未邀揀選輒起意羅列多款

呈遞匿名封章實屬險詐查呈遞封章罪應擬軍投

遞匿名文書罪應絞候今該革員於奏摺內匿名告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新詠

天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許係屬呈遞封章另犯死罪自應照例從其重者論

韋陀保合依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擬絞監候入

於本年

朝審情實辦理其所控各款無關重大事務仍照被告

言者雖實不坐之律毋庸查辦德明於伊父令寫奏

摺會向勸阻委係迫於父命應與呈請為父代罪之

德成均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三年七月 邸抄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匿名揭帖照律銷燬不准受理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詠

天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拾獲匿名揭帖 刑史不准奏辦

道光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此 通行已纂例

揭帖者著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

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

燒燬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

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

鬼域律載投匿名文書告人罪者絞見者即便

密奏一摺匿名揭帖最為風俗人心之害會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有拾獲者即行銷燬不准具奏茲松

筠因揭帖有指控該省大吏不敢不密行陳奏摺內已

將定例聲明尚無不合惟揭控各款如果屬實何不出

名呈控逞此鬼域伎倆正為可惡著將所拾揭帖發交

松筠即行燒燬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仍照定例

將原帖銷燬不准率行入奏致干例議欽此 邸抄

匿名揭告裝封投遞開拿投首

如姦散布匿名揭帖誣告叛逆

刑案匯覽
蔣伯能案載誣告條

匿名揭帖謀逆誣情親屬代首

假造他人出名告示粘貼圖案

川督 咨李華林係刑房貼寫因出外閒蕩被經承

張占魁稟明斥革輒懷恨架害洩忿即竊取卷宗捏

寫匿名呈詞裝封投遞嗣因聞拿投首應依匿名揭

告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安撫 奏吳三因如姦捏造匿名揭帖誣陷邱在義

謀叛應依誣告叛逆未決例斬候該犯誣告叛逆散

布揭帖駭人聽聞應請

旨即行正法經本部以匿名揭帖即行獲案被誣之人當

經審明省釋若即行正法與被誣之人已決者無所

區別應照浙江省蔣伯能之案入於本年秋審情實

辦理 道光元年案

直督 咨崔江因與李芳茂挾有夙嫌捏造匿名揭

帖以李芳茂等謀逆重情希圖陷害事尚未行即經

該犯之弟呈首例得免罪惟所捏揭帖悖謬已極若

竟照律免職實屬輕縱應於誣告人叛逆斬罪上減

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廣西司 查此案革生覃維新因掖草尚控告干預

竊情代賊就保賄賊被革交頂之嫌起意假以革尚

出名編造告示誣陷示內有奉

旨特賜員外郎及管理錢糧字樣揭赴縣城粘貼希圖誣

陷經縣差拿該犯覃維新問拿赴案投首該撫以該

犯編造假示如係草書自行捏撰應照詐傳詔旨律

擬以斬候今審係覃維新捏造誣害即與誣告無異

將覃維新比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加徒役三年該犯聞拿投首照例減一等總徒四

年等因查覃維新以草生挾嫌捏造假示誣陷無辜

居心實屬險詐該犯雖係聞拿投首未便准其減等

耳維新應改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加徒役三年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 此案劉希覽乳名西安因挾堂弟劉開一

等逼索欠銀及伊所開歇店無人投宿疑係蓋豐開

攬奪生意辱罵被毆之嫌積恨在心嗣見途中貼有

查拿逸犯趙應龍及青蓮會川匪夥犯賞格起意陷

害劉開一等復忽即捏造趙應龍及青蓮會川匪住

居蓋豐開歇店蓋豐開受賄隱匿糾約劉開一結盟

歃血等情因知匿名揭帖罪重將乳名西安寫於帖

刑案匯覽

寫列自己乳名揭帖他人窩匪

內助於牌坊逃走旋被拿獲將劉希堯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加等擬軍等因具題查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因其不指實陳告既欲陷入於罪又欲脫身事外居心險詐故律應絞候若將已名書出粘貼誣陷自有誣告本條不得濫引此律今劉希堯挾嫌誣陷蓋豐開等結會訂盟將自己乳名西安寫帖貼於牌坊如果西安實係該犯乳名並非捏造即與出名呈告無異自應核明被誣之蓋豐開等應得何罪照律反坐乃該撫以劉希堯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內寫出已名與匿名揭告有間比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絞候律上減流情節較重加等擬軍比律既未允協辦理實屬含混未便率覆應令該撫研訊該犯究竟是否匿名揭告抑係出名誣告取具確供按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註云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入陰私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擬等語誠以險詐之徒陷人於法復欲脫身事外故

假捏他人姓名揭帖郵封呈遞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書信送至差局令其轉遞中城更目衙門拆看係匿名揭告山西人張廣發等係逆匪林清案內漏網要犯置有刀鎗黃旗等卷等項隨詳城委送刑部審明實係被誣良民發坊保釋正奉差局並不詢問來歷且轉遞照不應聽管投遞匿名揭帖正犯飭緝另結道光十四年邸抄

嚴其罪以示懲儆至律註所稱詭寫他人姓名應不論有無其人均依律擬絞不得以實無其人稍從寬貸此案苟萬章之弟苟善章自幼乞養與王才為義子嗣苟善章物故該犯使用其銀錢衣物經王才之妻朱氏控經該縣王令斷令將衣物銀錢給還朱氏具領該犯抗不繳案並將伊弟屍棺擡回苟姓墳內冀免繳還銀物又經朱氏控照將其責懲並將屍柩斷歸王姓墳內該犯因先曾被原教諭撞送心疑原教諭囑託控撫批縣錄案具詳比有民人郭衛邦亦在撫院控告該縣淨收錢糧批府覆審恐未能裁減囑令該犯赴京呈控將淨收一款列於詞首該犯因挾該縣兩次責懲並將伊弟屍棺斷還王姓墳內及曾被原教諭擡送之嫌遂捏該縣淨收錢糧虧缺驛馬多收倉糧並王朱氏私通教諭等款囑王海觀做就呈詞詭捏該縣家人李昇出名私雕縣印假作郵封申遞總督衙門許控旋被訪獲究出前情該撫以該犯所控狀內列有王朱氏控案即有該犯苟善章之名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有間其捏寫李

刑案匯覽

匿名揭帖書市
概照定例銷燬

昇名字實無其人下與律許詭寫他人姓名許人陰
私者不同將有萬直照發賊汚人名節例擬軍等因
咨部本部查核案情苟萬章挾嫌詭捏王令家人李
昇許告該縣浮收錢糧虧缺驛馬多收倉糧並王朱
氏母女私通教諭等款已屬陰險且詞內捏寫並無
其人之姓名又自將已名敘入控案狀內較之捏寫
他人姓名者尤為狡猾可惡未便轉以此寬該犯縱
首之罪該撫將該犯比例擬軍殊屬輕縱且查該犯
所供王海觀教令寫就呈詞用封套投遞等語如果
屬實何以該撫仍坐該犯以為首之罪誠恐該犯因
王海觀病故捏詞推卸該撫並未切實根究率定奏
書案關罪名生死出入應令該撫遴員研訊確情按
律奏擬報部再行核覆 道光五年說帖

江南道御史 奏匿名揭帖仍請照例禁止一摺道
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慶昌奏請照例禁止匿名揭帖一摺所奏是凡
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即行銷燬例有明文前思
銘拾獲書信因牽涉刑部司員及伊家人等婪贓舞弊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刑案匯覽

不敢不據實陳奏以便澈底根究嗣後凡九卿科道有
奏事之責者除當面投遞呈詞信件准辦理外其有挾
獲匿名揭帖及偽託姓名書函等件概著遵照定例即
行銷燬毋庸奏請查辦以杜奸險而戢刁風欽此 通行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誣告

誣告人命屍遺
蒸檢重在挾管

誣告慮恐反坐
於檢驗時糾槍
屍首案載劫囚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訟

三

誣告

貴撫 題王椿誣告王君弼毆傷李貴身死屍遺蒸
檢一案查挾管誣告謀命本與誣告人死罪未決相
同屍遺蒸檢又與殘毀死屍為近擬罪均不至死惟
挾管誣告與誤執傷痕致屍遺蒸檢則分別問擬絞
候充軍蓋刁狠之徒明知死者並無他故即因挾嫌
希圖陷害恣意計告致死者橫罹蒸刷之慘以陰險
濟其殘忍法難輕恕故從重擬絞至誤執傷痕則由
懷疑具控志在鳴冤與挾管誣告故誤懸殊故罪分
輕重是誣告致屍遺蒸檢重在挾管不在所告之情
輕情重也此案王椿因風聞同主人王君弼在貴
州時有被人控告踢死革役李貴之事因挾王君弼
不允代為求給贖銀之嫌列詞具控送部訊據王君
弼供認曾被李貴誣捏毆踣經縣驗無傷痕李貴旋
即病死等語當行文貴州巡撫確查李貴是否病斃
據該省以李貴是病是傷確難懸定咨部將王君弼
並王椿解驗眼同核驗查明委因病斃將王椿依挾
管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遺蒸檢為首例擬以絞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訟

三

誣告

圖財國詐誣告
與挾管誣告同

具題查王椿挾嫌控告王君弼在貴州毆死人命前
據該犯在部供稱王君弼有無從前踢死人命我並
不知底細是該犯尚非明知死者並無別故有意牽
控誣陷惟檢閱原題內據王椿供稱小的總道有屍
親原報為惡想問王君弼罪名故此情願開檢等語
是該犯希圖陷人於法致將病斃之屍慘遭蒸檢情
殊狡險自應依例問擬絞候該省所引乾隆十三年
部駁河南省陳尚志誣告張三毆傷李二禿子身死
擬絞一案以陳尚志誣告張三並非誣其謀命駁令
覆審惟陳尚志到案即結求免檢與王椿之案情節
不同彼案係如何擬結事隔七十餘年無憑復查且
王椿如果不結求開檢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
擬誣告人死罪之律本不分別所誣係謀故毆殺惟
例內獨指出誣告謀死人命亦係舉重見輕之義斷
不能於所誣謀毆之間曲為分別應即將王椿依例
擬絞未便遽予未減 道光六年湖廣司說帖

河撫 咨沈冰鎬捏控周三州等將伊族叔祖沈全
章即崇峒柱毆斃賄和私埋一案查例載親屬尊長

刑案匯覽

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嫌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
 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等長之屍俱擬絞監
 候若並非挾嫌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定擬等語至因圖詐誣告致屍遭蒸
 檢例無治罪明文惟挾嫌誣告與圖詐誣告其有心
 拖累則一圖詐誣告致屍遭蒸檢之案自應即照挾
 嫌誣告致屍遭蒸檢之例擬以縲首以昭平允檢查
 嘉慶二十四年貴州省題宋應宇因姪女許宋氏向
 夫伯許元臣之妻魏氏索討所借棉花爭鬧被許元
 臣斥罵並以宋氏不出陪禮往投鄉約理論致宋氏
 忿恨自縊宋應宇起意控告詐銀即推許元臣之子
 許老大強姦宋氏不從捏說宋氏誣姦許元臣督令
 許老大毆傷宋氏身死等情誣告並且結請檢經州
 檢明宋氏實係自縊身死將宋應宇比例擬流加徒
 咨部經本部駁擬絞候題結在案此案沈泳錡因隨
 嫁母帶往之無服族叔祖沈全章即崇欄柱與周金
 斗之媳王氏通姦被本夫周三州撞遇拾磚擲傷右
 肩甲崇欄柱逃出門外在莊前樹上縊死屍兄崇欄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刑案匯覽

妾兒崇欄柱左額角有指抓痕右脇皮肉發紅腎囊
 流血疑係傷痕屍叔沈義隴稱係發變所致經屍母
 崇陳氏聽從徐正興與周金斗出錢棺殮了事沈泳
 錡外歸聞知因崇欄柱屍身有受傷痕跡又知周金
 斗家道饒裕起意捏控周金斗父子將崇欄柱毆斃
 假裝自縊圖詐錢文與崇欄安商允出名赴州捏控
 取結開檢經州檢明崇欄柱實係自縊身死是該犯
 沈泳錡明知崇欄柱死由自縊因圖詐錢文誣捏周
 金斗父子將崇欄柱毆死致屍身慘遭蒸刷其情較
 僅止誤執傷痕無心誣告者為重已死崇欄柱即沈
 全章係該犯無服族叔祖律有應抵之條自應將該
 犯照律應抵命之卑幼挾嫌誣告例擬以縲首今該
 省僅將該犯依誤執傷痕例擬流加徒聽從捏誣之
 屍胞兄沈傳章即崇欄安擬以總徒是以誣告之案
 而引誤執之條殊未允協應請交司駁令覆審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咨陽以富挾嫌誣告甥女危嚴氏因姦謀
 死親夫危則成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其餘親屬
 誣告蒸檢本係
 自縊未驗之屍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按讐誣告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之屍擬絞監候又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
 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各等
 語按按讐誣告謀斃人命並未致屍遭蒸檢其罪不
 過滿流加徒一經屍遭蒸檢即應擬以絞首誠以屍
 身拆骨分骸慘遭蒸煮是以特嚴其罪故雖按讐誣
 告平人致功總卑幼屍遭蒸檢亦應擬絞况按讐誣
 告總麻卑幼致蒸檢平人之屍乎此案陽以富因聽
 聞伊出嫁甥女危嚴氏之夫危則成被父危會賢責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天

誣告

打自縊身死危會賢私埋寢事陽以富與國將危嚴
 氏改嫁分得財禮勸令危嚴氏再離危嚴氏向其村
 斥陽以富被斥不甘遂以危嚴氏謀斃本夫等情捏
 告洩忿以致危則成屍遭蒸檢核其情節正與誣告
 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擬絞之例相符先據該省
 將陽以富照按讐誣告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例擬
 絞監候仍照誣告總麻卑幼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是將誣告致平人屍遭蒸檢之案而牽引誣告
 卑幼之條前經該司駁令擬絞另行具題係屬照例

辦理今該省以陽以富於危則成身死時如係同場
 收殮或已報官驗明陽以富誣告而檢即與擬絞例
 條符合乃陽以富當時既未在场死後又未報驗危
 則成自縊之語盡出危會賢等之口則陽以富所稱
 難以憑信自亦實情况死者既係縊斃陽以富藉控
 謀命縱使於未檢之前據實供明事關控告謀斃親
 夫亦應檢驗明確以成信讞陽以富原犯情節誣告
 為重蒸檢為輕例內並無自盡之屍未經報驗事後
 誣告謀死致遭蒸檢作何治罪專條可否將陽以富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天

誣告

仍照前擬減等杖流等因咨部查自盡命案例有准
 告免檢之條檢查前案供招危則成之自縊既經伊
 父危會賢母危饒氏等報知地保親族眼同看明殮
 埋該犯與死者係屬平人或另有他故亦與該犯無
 涉何須伊同場收殮乃該犯明知危則成死係自縊
 因圖分財禮奪志不遂挾嫌誣告致令屍遭蒸檢未
 便曲為開脫竟該犯縊首之罪所有該省請將陽以
 富仍照前擬杖流之處係屬錯誤應駁令查照前咨
 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四年說帖

子謀殺人父翻
控致屍遺蒸檢

東撫 題滕全經圖脫子罪妄行控訴致被殺之美
安周屍遺蒸檢一案查滕全經之子滕慶長圖財謀
殺姜安周身死捏稱姜安周自行失跌致死狡供不
承該犯圖脫子罪捏供妄訴致姜安周屍遺蒸檢律
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該省以檢驗屍身洗刷之
慘與殘毀相同將滕全經比照殘毀他人死屍律擬
流情罪尚屬相符且該省曾有辨過長罪狡供致屍
遺蒸檢比照殘毀死屍問擬成案只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早

誣告

因子失跌身死
誣告被人殺死

雲撫 題李宜體砍傷何遇榮身死應依圖殺絞候
犯父李煥彩圖脫子罪誣執何遇榮係自縊身死致
屍遺蒸檢該省將李煥彩照誣告人命審無挾懲止
以誤執傷痕蒸檢者發近邊充軍該犯年逾七十照
例收贖其子李宜體親老丁單之處毋庸取結查辦
本部以例內並無父子同案犯罪其父年老收贖其
子不准留養之文李煥彩應准其收贖李宜體仍令
於秋審時取結核辦 道光三年案
晉撫 咨傳大梁誣告王汰小子砍死伊子傳聞全

刑案匯覽 卷四六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聖

誣告

子並砍傷伊妻柳氏一案此案傳大梁因村中公禁
賭博有犯罰錢唱戲嗣該犯輪當社首因王汰小子
之子王流小子等聚賭被傳大梁等拿獲賭具王流
小子等俱各逃逸傳大梁欲命各家屬罰錢唱戲與
王汰小子爭吵王汰小子趕往傳大梁門首嚷罵傳
大梁擗刀欲出時伊妻柳氏懷抱幼子傳聞全于警
見拉勸傳大梁掙脫柳氏失跌倒地致將傳聞全子
帶跌身死傳大梁一時忿急用刀將柳氏砍傷並以
伊子跌斃由於王汰小子尋鬧所致隨捏稱王汰小
子將伊妻子殺傷等情報縣究出實情查傳大梁因
王汰小子登門尋鬧擗刀欲出理論被妻柳氏拉勸
掙脫柳氏失跌致將懷抱幼子傳聞全子帶跌致斃
是傳聞全子死由伊母失跌所致並非該犯圖賴故
殺後因其子之死由於王汰小子往鬧尋釁隨捏稱
王汰小子將伊妻子殺傷等情控告到官如所告得
實王汰小子罪應絞抵今訊係虛誣自應依律反坐
該省將傳大梁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查
核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疑控告致子
屍遭蒸檢

看撫 奏王木志於伊子與杜鎮子賄博輸錢被通
自行投崖身死輒心疑杜鎮子毆斃赴京控告致屍
遭蒸檢惟訊係懷疑所致與平空誣告不同應於誣
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元年案

東撫 咨孫爰文因子孫覃付與田涓口角揪扭後
染患疔瘡身死該犯疑被田涓毆斃具控驗係
患瘡身死擬結懷疑未釋復又控院結求檢驗驗明
並無傷痕該省以律例並無其父誤執屍傷痛子情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訟

聖

誣告

切懷疑具控致屍遭蒸檢治罪明文將孫爰文依期
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例量減一等杖一百總
徒四年等因查誣告致屍遭蒸檢例文字孫及其餘
親屬俱以挾讐誣告及誤執傷痕兩層分別罪名輕
重至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則例內止稱
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治罪誠以殘毀卑幼屍身之罪輕誣告人謀
致死之罪重無論是否挾讐總應照誣告人死罪未

捏砌重情誣告
致子屍遭蒸檢

決律擬流加徒故不將挾讐與誤執兩層再加區別
今孫爰文誣控人毆死伊子雖蒸檢之屍係屬伊子
而被控之人係屬平人自應仍治以誣告人死罪未
決之罪况例文既稱期親以上則凡服制重於期親
者自亦包括其中不得以例無明文曲為量減似應
駁令照例改擬其聲明親老丁單之處仍飭查辦理
道光六年諭旨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訟

聖

誣告

被趨勸之穆全用錐而戳適傷腎囊斃命屍母王氏
因見屍身左右兩肋等處發變青色誤認為傷並意
及穆學詩等與穆均向有口角嫌隙疑係穆學詩等
毆斃復捏砌穆學詩與和不允賄囑作伴匿傷不報
刑書改易供詞穆全被誘誣認等情赴控結求檢驗
審係虛誣該省將穆全依律擬以絞括穆王氏雖誤
執伊子傷痕因疑致控惟捏砌賄囑傷改供誣認
重情並堅執求檢致屍遭蒸檢之慘按律應擬滿流
加徒該省將該氏依期親以上尊長律不應抵命者

有心誣陷致子屍遺棄檢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醫

誣告

誣告人命致蒸檢車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並將聽從作詞抱告之穆成林隨同赴控之穆成材均依為從律擬杖一百總徒四年均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蘇撫 題艾雙全毆傷王德如身死屍母陸氏誣告錢小發等毆斃屍遺棄檢一案此案已死王德如業經該撫審明係被艾雙全一人拳毆身死屍母陸氏始則誤認搥傷為鐵器傷堅執不服迨經委員驗明又復屢次上控雖蒙由懷疑而節次呈內所敘額有刀痕顯係謀財害命並錢小發等多人毆斃地保伴作婪賄匪報及曾經委員驗出重疊重傷知縣不消深究等語則係該氏有心捏造猶恐不能批准復添砌委員提審地保王裕隆供明錢小發用刃砍傷王德如額顛等情並控各衙門希冀定錢小發為正兇陷之重碎核其所控謀命情節已屬有心誣告內致伊子屍身慘遭蒸檢即應照例全科至原驗遺漏搥傷一處於兇犯罪名無關出入未便以此處有該氏重罪該省將該氏依尊長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父被毆過自盡其子懷疑告檢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醫

誣告

檢車幼屍身例擬流加徒聲明係婦人照例收贖與例相符該司駁改滿徒轉釋意為軒輕至王錫慶係已死王德如小功堂伯明知屍母陸氏捏詞妄控輒為代作呈狀繼復自行出名聲訟不休並隨同陸氏堅執求檢以致屍身遭蒸檢之慘即屬為從應於擬流加徒本罪上減為總徒四年該省聲前與受雇誣告人無異依受雇誣告同罪之例仍擬以滿流加徒回覓未協惟該犯業已在監病故所擬係空罪名似亦不值駁改應請均行照覆

蘇撫 咨董和春帶傷自縊身死屍子董孝懷疑呈控被韓喜等毆斃結請開檢以致屍遺棄檢將董孝依子孫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本部以董和春先與韓喜爭毆被韓喜抓傷董物昏氣急在韓喜舖外自縊經官驗明審辦追董孝貿易外歸查知伊父係被韓喜毆斃結請開檢復檢委係自縊則董孝罪有應得惟該犯甫經外歸查知事有可疑不敢苟安隱忍雖曾經伊弟眼同相驗而父誓不共控出有因且韓喜毆迫伊父身

死罪應城且亦非全誣與無傷誤執者有開將董孝
改依誤執傷痕致父屍遺蒸檢擬流加徒罪上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三年案

母被毆逼自盡
其子懷疑告檢

雲撫 谷朱保誤執傷痕誣告隴廷詔毆死伊母朱
羅氏假裝自縊致屍遺蒸檢一案前據該撫將朱保
照誤執傷痕屍遺蒸檢例擬流加徒經本部以隴廷
詔毆逼羅氏自縊應分別有無致命重傷照威逼本
例擬以軍徒朱保係為母伸冤其指控傷痕非虛不
得坐以擬流加徒之罪等因駁令覆審另擬去後茲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吳

誣告

據該撫覆審以朱保因伊母膈脹有傷肋骨折斷疑
係被毆身死堅執請檢以致屍遺蒸檢將朱保仍照
原擬滿流加徒等因咨部查誤執傷痕之案係指無
傷誤執為有傷及業經官為相驗仍妄生疑慮誤執
請檢者而言此案朱保因母屍有傷懷疑具控既未
經官相驗則傷涉疑似非檢不明况業經檢出傷痕
所控尤為得實斷不能坐以誤執之條且羅氏肋骨
據隴廷詔初供係出死後挫折惟當未經開檢之先
並未相驗屍身即在該州尙不得止憑兇犯一面之

詞據以定讞又豈能強逼母死非命之朱保遽加深
信至朱保得受隴廷詔喪費私殮母屍固屬不慎於
前而事後追念母屍有傷控官究辦相去僅止半月

時值嚴寒屍身未致腐壞如果即為相驗無難立時
辨白又何致有蒸檢之事今據該州申稱因公他出
聞報回署羅氏死已月餘敗驗恐涉嫌疑詳請委員
會檢是羅氏之屍遺蒸檢先由該州因公耽延所致
不得將母被毆逼致死控請究辦之朱保遽加以屍
遺蒸檢之罪致情法兩失其平惟朱保先於隴廷詔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吳

誣告

抵命有人執定
屍傷夫遺蒸檢

給與牛布等物輒即收受私殮母屍雖旋經申訴究
屬不合朱保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所有該撫擬
將朱保擬流加徒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案
大學士曹 等奏包衣閑散李文慶同伊嫂李張氏
以伊兄李錫慶身死不明叩
聞一案查李張氏因伊夫李錫慶被謝氏刀扎肚腹一傷
身死經官相驗後始行起到因見屍身發變顏色多
有青紅疑為身死多傷輒與屍弟李文慶具結請檢
現經檢明屍骨除原驗肚腹一傷外別無傷痕嚴訊

該氏等實因心疑誤執以致屍遭蒸檢並無挾帶圖
賴別情李張氏於伊夫分屬卑幼應依卑幼誣告致
蒸檢尊長之屍若非挾帶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
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
三年該氏倚恃婦女逞刁翻控且明知抵命有人必
欲令伊夫屍遭蒸檢情殊可惡夫便雅其收贖應照
例監禁三年以示懲儆閑散李文慶隨同具結請檢
照為從罪止擬徒其在道旁叩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哭

誣告

開應實發駐防當差仍先行枷號一個月東城正指揮法

位因城中相驗例不得過二日是以於屍親未到之

前先行驗報並無不合謝氏扎死李錫慶木案已經

刑部將謝氏照關殺律擬絞監候完結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三月邸抄

蘇撫 咨歐又明毆傷歐又與後因他病身死一案

歐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議令歐又章出銀給與屍妻

薛氏事遂寢息嗣薛氏以追薦無期又見歐又章等

不代耘出具詞控縣訊詳檢審委係因病身死實無

疑義查例載原毆傷輕不致於死後因他病身死與

夫被毆傷病故
妻私和復告檢

本傷無涉者依律從本毆傷法又例載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勿論等語今歐又明係歐又興總麻服兄所
毆歐又與右肋拳傷先已平復偏右一傷並未破損
歐又與後患病身死實與木傷無涉仍從本毆傷法
科斷歐又明應照律勿論至歐又與身死本未報驗
據告即應檢審非同驗後誣告致遭蒸檢惟薛氏明
知伊夫病死仍誣告歐又明毆死如果歐又明毆死
歐又與屬實律應擬絞今既審虛應照誣告科斷查
此案雖薛氏夫兄歐又成抱告但主令告檢實由薛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哭

誣告

氏心疑病從傷致出名具控應仍以薛氏為首薛氏

除受財私和輕罪不議外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歐又成照為從減一

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歐重華說合歐又章出銀私和

應與知情不報之保正周紹基均照不應重律各杖

八十歐又章訊未同毆其出銀處息因畏涉訟拖累

起見並無別故應予免議等因查薛氏因伊夫與歐

又明爭鬧被毆疑係因傷致死具詞控檢事屬有因

與平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氏等依誣告律擬流

加徒歐又成擬以徒杖與例不符薛氏歐又成均毋
庸議至薛氏先雖私和夫命旋即首告例得免罪亦
毋庸議 乾隆十六年通行本內案

陝西司 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並非挾雜正以

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

擬又律載誣輕為重至死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訟

誣告

誣告

語此係專指親屬誤執傷痕告官蒸檢屍傷之例又
律載教唆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等語此係專
指犯人本無誣告之心而訟棍教誘唆使妄告平人
而言今邢廷輝之妻邢徐氏與何衡齡通姦敗露服
毒身死一案詳閱全招氏夫邢廷輝先不知伊妻與
何衡齡通姦情事嗣因徐氏生前有捏稱胸膛疼痛
係被何衡齡推跌之語隨於死後將胸膛毒發青色
誤執為拒姦毆傷告官蒸檢核其情節實係因疑成
誤與有心誣告者不同且因姦釀命之姦夫例止擬

誣告姪被屋主
毆死致遺蒸檢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訟

誣告

誣告

徒若將因疑誣控之本夫擬以滿流似此輕重倒置
至徐海元係已死邢徐氏胞兄經邢廷輝告以伊妹
被何衡齡拒姦毆斃欲赴縣控告之語該犯隨同具
控意在申雪沉寃與教唆誣訟之例迥殊今該撫將
徐海元與邢廷輝擬滿流擬議未免過當該司將
邢廷輝於滿流止量減擬徒徐海元改依不應重杖
係屬酌情議減似可照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廣西撫 咨韋木秀落水身死韋金菲等誣告尊
俊等毆斃致屍遺蒸檢一案查律載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誣告人徒
罪加所誣罪三等又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
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
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各等語是誣告致蒸檢卑幼
之屍律不應抵之尊長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反坐之
例係專指誣告人謀死人命應抵者而言若所誣之
人非律應死罪者則自有誣告加等之條可循不得
概照誣告人死罪未決例科斷此案韋金菲係已死
韋木秀胞叔韋木秀典雇尊毓俊家傭工議定身價

年限嗣華木秀在塘洗澡沉溺有華亞長在該處見而告知賈毓俊同子賈庭儉前往撈救業已身死投保報驗屍母華原氏不忍相驗具呈攔驗將屍殮埋該犯與堂弟華金盛在場見屍身額顛皆囊均已發變牙齒脫落誤認發變為傷疑係被毆身死呈控賈毓俊父子將華木秀毆死裝溺差傳質訊該犯堅稱被毆身死具結請檢驗明實係溺死該省審將該犯依期親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華金盛隨同告檢照為從擬以總徒四年等因查華金菲誣告賈毓俊毆死雇工如所告得實賈毓俊罪止滿徒既經審屬虛誣自應按照誣告人徒罪加等科斷今該司將華金菲改依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二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華金盛依為從改擬杖一百徒三年均與律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撫 岑揚應三誣告陶時德毆傷陶揚氏身死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其有審無挾警止以誤執傷

刑幼屍遭蒸檢分別刑制親疎

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又親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俱擬絞候若並非挾警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律載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語詳釋例義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本與誣告死罪未決相同以致屍遭蒸檢則又與殘毀死屍為近乃誣告死罪未決與殘毀死屍兩條均各罪不至死而挾警誣告致遭蒸檢者則問擬絞抵益刁狠之徒明知死者並無他故輒以挾嫌誣告恣意掩累既誣生者以重典又致死者以慘蒸以殘忍之心佐其猜險之技其情較重故不得以被誣之人未決量為原減至誤執傷痕者其致疑本屬有因初無害人之心果於未經驗屍之前吐情求息罪止不應原不必科以誣告之罪若業經蒸檢既已累及死者即不能原其誤執之情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誣告重在蒸檢不在所証罪名

仍應於誣告蒸檢死罪上量為減等在凡人則科以近邊充軍在應抵之親屬亦科以擬流加徒其親屬所科之罪名雖與誣告人死罪未決同律而所以科罪之故則實因屍遭蒸檢問擬並非專科其誣告之罪也若泥於例文誣告死罪未決子標因其所誣之罪不至於死止科其誣告加等之罪則凡人誤執傷痕致遭蒸檢者亦得以所誣之罪不至於死遂免科其應得之軍罪僅減從誣告加等之罪乎比例參觀此條為誣告致遭蒸檢者定擬罪名而以據警與誤執分別斷罪至據警誣告致遭蒸檢者所科之罪重在蒸檢不僅在誣告則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所科之罪亦重在蒸檢不僅在誣告自不得以所誣之人並非死罪但從誣告加等之律也此案楊應三降服小功堂妹楊氏嫁與陶時德次子陶賢卿為妻楊氏被夫訓責氣忿投塘自盡氏父楊世位等前往查看因屍身發變即令殮埋此場應三外歸誤聞楊氏曾被陶時德父子毆打楊世位受賄私和並向鄰人陳欄正等聞知會見屍身有青暗色幾處未將發變緣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誣輕為重屍遭蒸檢擬罪一人

由告知疑為傷痕不查虛實即誣告該氏翁陶時德毆斃具結求檢旋經審出實情該省將楊應三依律應擬抵之尊長誤執傷痕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以滿流加徒係屬按例問擬至該司所引韋金菲誣告賈毓俊一案韋金菲係律不應抵之尊長與楊應三係律應擬抵之尊長迥屬不同自未便援照改擬所有楊應三一案應如該撫所擬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核題鄒名得誣告尹登榜謀毒鄒維介身死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止擬應得罪名發落等語此案鄒名得係鄒維介小功服叔因聞鄒維介死後屍有青紫顏色又因其妻張小姑被尹登榜討取為妾妄以因毒謀毒指告致被誣之張鄒氏在監病故現據訊明張鄒氏縱令伊女張小姑與尹登榜通姦本有應得之罪該犯所控係屬誣輕為重與誣告平人因而致死者不同按律罪止擬流惟該犯因圖詐不遂誣告人命致鄒維介屍遭蒸檢查故殺小功服姪擬絞有應抵之條該省將該犯依真

誤信堂兄遺書
妄告屍遺蒸檢

長律有應抵之條者按警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之
屍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貴州司 查此案劉祖堯因堂兄劉祖華謀事到官

會受刑訊以患病將死懷恨未釋捏稱刑傷斃命私

寫書信囑該犯上控仰究該犯信以為實與劉洪發

相商即照劉祖華遺書誣捏之言作詞具控是該犯

係據死者親寫遺書代為控訴冀圖伸冤並非誤執

傷痕告官致遭蒸檢孽由死者自作與屍親等自行

誤執傷痕告官致遭蒸檢者迥不相同該撫將該犯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告

美

誣告

比依誤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命死罪未決律減

等擬徒尚覺情輕法重惟該犯並未查詢明確誤信

遺書進行控究亦有不合劉祖堯應改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劉洪發亦因誤信遺書代為作詞與挾嫌得

賄致咬詞訟從旁慫恿者不同其目昧作詞亦應改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十二年諭帖

盛京將軍 奏段守亮因胞弟段守明種攬頭陳振

邦蒙古荒地陳振邦復將地轉租並將段守明窩棚

拆毀段守明在廳涉訟病故段守亮因懷疑被毒身

兄懷疑京控致
弟屍蒸檢

弟因漏報屍傷
疑控兄遺蒸檢

死赴京呈控驗係病故將段守亮依期親尊長誣告

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擬流加徒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總徒四年 道光三年奉天司案

安撫 奏張先誣控縣差夏瑞瑞懸伊兄張俊以致

屍遭蒸檢查張俊病故時屍母眼同相驗該縣將掌

責傷痕漏未填格致張先聽從伊母因疑具控與誤

執傷痕屍遺蒸檢者稍有區別將張先依卑幼誤執

傷痕屍遺蒸檢照誣告人命死罪未決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誣告

美

誣告

因姊被人毆逐
自盡其弟告檢

蘇撫 奏毛茹揚因伊姊被夫弟沈順榮毆傷後自

縊身死原驗漏報左肋傷痕心疑妄控致屍遺蒸檢

將毛茹揚依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並非挾讐

止以誤執傷痕照誣告誣輕為重至死罪未決律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案

南撫 咨許紹柱挾嫌巫毒馬劉氏毆死親姑馮許

氏該犯於未驗之先具結首悔與投首無異應於誣

告人命死罪未決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二年案

誣告人命何未
開檢自行首悔

神變等類必應
開檢免其具結

京畿道御史 奏請將地方官開檢命案分別核定
章程一摺查例載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
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役前往驗辦又子
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警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
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律擬斬監候其
有並非挾警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
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殺人命致蒸
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警誣告人謀殺人命
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
擬絞監候若非挾警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又控告人命如有誣告
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又律載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保不申報官司而輒埋藏者杖八十
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今據該御史奏
稱外省民人京控案內往往有被官役拘押致斃本
官並不傳齊屍親相驗即令差役私自掩埋迨至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親聞知且呈翻控該州縣及上司百計刁難必勒令
屍親出具切結方許開檢並以如虛即照例治罪之
言向其威嚇於是畏事者隱忍含冤忿激者起想無
已請嗣後控請開檢之案被官役鎖押斃命未經相
驗即私自掩埋及一切兇徒致斃私埋者毋庸取具
屍親甘結即詳細開檢無論因何致死似不必再科
屍親以誣告之罪等語 臣等查控告人命之案一經
審係虛誣即應照律以誣告坐罪斷無屍遭蒸檢反
可曲從寬減之理若如該御史所奏未經相驗之案
屍親聞知控告檢明無論因何致死不必科屍親以
誣告之罪不特定例多有不符且恐刁風因此日長
所有該御史奏請不必科以誣告之處應毋庸議惟
是屍經官驗之後屍親有控求復檢者向令指實傷
痕部位出具切結始予開檢至私埋之屍屍親未未
目擊與已驗而控求復檢者不同若一律責令出結
請檢斷不能將傷痕部位指實殊非申雪冤抑之道
自應稍為區別以昭平允再查差役押斃人命無論
有無凌虐情事均應報官驗明豈容私埋了結亦應

明立科條嚴加懲創等公司酌議應請嗣後差役
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請鄰封州縣
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
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
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
致斃者仍各照本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
即將私埋之差役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
埋藏以致斃斃者杖六十徒一年律加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警情節仍按誣告各
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
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一切兇徒挾警誣
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之案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
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
詳請開檢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如此分別辦理庶
免官吏刁難勒結迴護之弊而亦不致啟屍親挾詐
控告之端矣

俞允 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辦仍俟修例時纂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二年直隸司道行

有押人犯病故
分別驗訊明結

直隸司 查上年七月本部議覆御史條奏內稱嗣
後差役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請鄰
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相驗不得任聽私埋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是凡係差役押斃人命者均應遵照辦
理並無分別官押私押明文茲據該都統咨稱口外
地方遼闊公事殷繁鄰封相距較遠若無論官押私
押概令代驗實難兼顧請將奉官看押犯證病斃仍
令該州縣自行驗訊等因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如
所咨嗣後熱河所屬各州縣如有奉官管押犯證病
斃毋庸稟請鄰封代驗仍令該州縣自行驗訊詳辦
惟衙門差役貪婪成習性非善良奉官看押犯證雖
不敢肆行拷辱而貪賊婪索賄詐逼勒斷難保其必
無往往有被道輕生捏病朦報者該州縣查有似此
情節仍應移請鄰封相驗毋得以死係奉官看押犯
證一概自行驗訊致滋迴護

道光十三年說帖

以嫌誣姦汚職
被誣之女自盡

奉尹 咨張朝臣挾嫌誣姦致王起發之女留住兒
自盡一案查例載捏造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
歌謠挾警汚職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張朝臣與王起發同屯
居住王起發有廂房住屋租給白懷勒同子白土兒
在王起發家與其妻王氏閒談張朝臣詭地霸道之
非張朝臣因此挾恨嗣王起發以伊女留住兒年已
長成囑妻王氏勿令伊女往白土兒家閒走又被張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空

誣告

朝臣經過聽見張朝臣隨疑留住兒與白土兒有不
端情事撞遇白土兒問其與留住兒有無姦情白土
兒答無其事張朝臣意圖逼令白土兒承認姦情使
王起發夫婦出醜洩忿用木棒向白土兒毆打經王
起發與張啟踵至勸開王起發開明情由懼張朝臣
兇橫並未與較張朝臣慮王起發不依先赴王起發
家出言爭吵並稱我來要你女兒之言向王起發夫
婦斥詈留住兒聽聞不依築罵用手向張朝臣抓撓
並往張朝臣家吵鬧經王起發將留住兒領回張朝

臣聲言進城欲控旋即池在留住兒心懷氣忿乘夜
潛赴張朝臣門前投井身死張朝臣因聞差拿赴案
投首該侍郎將張朝臣依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
人名節例擬軍該犯係聞拿投首減等擬徒等因咨
部本部詳核例案王起發之妻王氏與姜煥之妻談
論張朝臣詭地霸道係村闖婦女之言該犯有何難
堪至王起發因女留住兒年長囑妻防閑本係家庭
正論與該犯更全無干涉乃該犯因挾王氏閒談微
輒將王起發囑妻之語疑為留住兒與白土兒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空

誣告

姦向白土兒毆打逼承欲揚王起發夫婦機名圖洩
私忿其居心險惡已不可問即此一節已應將該犯
照姦賊汚人名節例擬軍該犯又因王起發向白土
兒問知被該犯逼認姦情毆打情由懼其不依隨即
先發制人至王起發家爭吵並以我來要你女兒之
言肆口斥詈尤屬強橫迨後留住兒起至其家不依
該犯並不好言相慰轉揚言欲控以致留住兒氣忿
投井身死是留住兒之死出於該犯之捏造姦私該
犯雖無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情事惟將白土兒毆

打逼認姦情其挾讐汚蟻實屬明目張膽眾所共知
自應將該犯卽照寫揭字帖編造歌謠挾讐汚蟻以
致被誣之人自盡例擬以縶首乃該侍郎置人命於
不問僅將張朝臣依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
節例擬軍因其投首滅徒殊非所以重人命而成信
讞至留住兒聽聞張朝臣穢言氣忿畢命其捐軀明
志例得援例

旌表該侍郎並未議及亦屬呈漏案關生死出入應令詳

核例案妥擬具題其一切無干人等毋再羈連傳質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盜

誣告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以省拖累 晉撫 咨秦自新因秦王氏索欠造言汚辱致氏氣

忿自盡一案此案秦自新係秦王氏故夫族祖抱養

之義子與王氏向按族屬尊卑稱呼秦王氏有錢三

十五子託秦自新存放何秦來當舖秦自新私將錢

取用陸續還過十五千六百六十文下欠屢索未償

嗣王氏復向索討秦自新央緩秦王氏不允聲言控

告卽往母家向兄王學會告知秦自新慮被告追憶

及從前秦王氏因義子秦玉奇被人控縣傳訊秦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盜

誣告

氏會同秦玉奇妻父郭金璽赴縣探聽起意捏造郭
金璽唆使秦王氏與訟傾至衙前住宿惹出許多醜
辱等詞令姪秦國泰寫就致信王學會冀秦王氏畏
人談論不出頭呈告經王學會拆看向秦王氏告知
秦王氏以秦自新造言汚辱欲與理論王學會勸不
與較過日再向索欠嗣王學會送秦王氏回歸同往
秦自新家索欠秦自新無錢希拖延日期知秦王氏
之婿張白玉外出說稱錢係張白玉使用秦王氏斥
其混賴秦自新村斥放肆秦王氏生氣哭鬧經王學
會將秦王氏勸回後秦王氏復往向秦自新索討未
遇聲稱秦自新總欲指賴躲避欲與拚命經人勸慰
詎秦王氏氣忿莫釋投井殞命將秦自新依將曖昧
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例擬軍等因查
秦王氏先以秦自新造言汚辱欲與理論王學會因
郭金璽赴縣探聽官詞本不避嫌口招物議勸不與
較過日再向索欠秦王氏應允事已寢息迨後另因
索欠拚命已隔十餘日之久核與被告忿激自盡者
不同該省將該犯依例擬軍尚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和姦拒絕捏姦
污職致婦自盡

浙江司 查例載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
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軍等語此案葉世豪與姚氏
通姦後姚氏因大葉新章防閑嚴禁恐被知覺囑勿
再往嗣姚氏赴井汲水葉世豪復約通姦該氏不允
葉世豪憶及陳一澹常與姚氏談笑疑其有姦心懷
嫉如隨編造汚詞兩張分貼葉新章揭回查問姚氏
並用言埋怨詎姚氏羞忿莫釋服滿殞命查葉世豪
與姚氏通姦已非一次因姚氏囑勿再往該犯懷疑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姦

誣告

刑案匯覽
挾恨捏造其媳
與人姦私致婦
被大毆死陝西
賈廷杰案又挾
嫌捏造姦情告
知其夫致夫誤
信將妻殺死湖
北李有得案俱
載妻妾毆去條

誣捏姚氏與陳一澹通姦張貼汚詞致姚氏愧迫自
盡在姚氏與該犯通姦後已拒絕究非良婦未便以
誣姦致死例擬絞惟陳一澹已據該撫訊明並未與
姚氏有姦實係良民是葉世豪於姚氏係姦情敗露
姦婦自盡罪止滿徒而於陳一澹則係疑姦嫉妬汚
職良民例應擬軍今該撫舍其姦賊汚人名節反比
照誣姦致死應絞例上減等擬流與例未符葉世豪
除圖姦醜命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將曖昧不明姦賊
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七年說帖

雇工捏姦汚職
王母致釀二命

廣撫 題馮亞四等誣捏家長之妻徐氏與伊通姦
生子致氏忿激將子捨斃氏亦自縊將馮亞四依担
造姦賊污職致被誣之人自盡例擬絞但以雇工人
污職家長之妻致斃二命情罪較重請改為立決業
已監斃毋庸議將李亞四減等擬流加重發遣為奴
等因查馮亞四李亞四俱係郭瑞珖工人恩養多年
見郭瑞珖之妻徐氏產生一子又見伊姑林氏愛孫
費錢馮亞四串同李亞四設法污職索詐捏稱徐氏
從前在柴房與伊通姦李亞四撞遇徐氏許銀隱瞞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姦

誣告

今係姦生之子須給銀十兩以免張揚出醜徐氏被
誣不甘將子捨死自亦投縊殞命查李亞四原供一
聞馮亞四商同污職索詐即有如何索詐之語是初
謀時已屬同心嗣以所捏姦情向告林氏冀圖索銀
致斃二命該犯等以僕汚主厥罪惟均難以分別首
從論斷馮亞四既逃顯戮李亞四又復得生於情法
殊未平允乃該撫將李亞四僅照半人減流改遣實
未足以蔽辜應將李亞四即照馮亞四罪名擬絞止
決以昭炯戒
乾隆四十年案○照平反節要錄

家奴與妻謀殺
家長姪媳自盡

家長親屬捏造
污壞婢女自盡
案載奴婢毆家
長條

尊長圖詐捏造
姦情致釀一命

刑案匯覽

提督 吞送廬虎兒起意謀娶伊主扎隆阿小功姪

媳圖氏會向調姦被斥輒恃伊妹盧氏係扎隆阿之

妾央令代說復捏稱已與圖氏通姦詎令盧氏屢向

勸誘圖氏改嫁圖氏被逼難堪投縲殞命該犯以家

奴下賤膽敢誣姦謀娶以致忿激自盡未便照平人

用強求娶致令自盡例擬軍應比照捏姦污壞致被

誣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河南司現審案

安撫 吞孫士英因胞姪孫洪春之妻劉氏生子未

足十月誣為姦生詎詐氏父劉現錢文嚇逼其弟孫

士公同姪孫洪春將劉氏送還並逼令將幼孩棄溝

溺斃致劉氏被誣投水自盡查溺斃幼孩係該犯小

功姪孫按謀殺同故殺法罪止杖流劉氏係大功姪

婦惟因誣姦詎詐致斃二命實屬重利忘親未便按

服制科斷孫士英應比照捏造姦賊挾帶污讎致被

誣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孫士公隨同威逼係迫於

兄命並非圖詐惟用兇器將劉現扎傷罪應擬軍均

已病故勿議孫洪春於幼孩本認親生惟聽從胞伯

將子棄溝溺斃係屬謀殺為從應於故殺子徒一年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姦

誣告

疑姦談論致婦
自盡

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孫劉氏應請

旌表 道光三年案

陝督 題劉李氏因見楊唐氏常與夫兄楊生元做

飯洗衣疑其有姦向人談論以致楊唐氏聽聞氣忿

自戕身死訊係疑姦談論與挾帶污讎不同將劉李

氏比照捏姦污讎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楊唐氏應請

旌表 嘉慶二十五年案

南撫 題鍾應光因挾陳汶信之妻陳吳氏辭工之

嫌捏以陳吳氏與陳汶占通姦向陳汶信告知陳汶

信向妻盤詰陳吳氏被誣不甘我向不依經鍾應光

自認懷恨誣姦央求親事陳汶占氣忿毆被鍾應

光毆傷右腿該犯將其揪毆倒地復疊毆致斃將陳

汶占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案

疑死挾帶誣姦
污讎之人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姦

誣告

詐告行賄必有
贓數方可反坐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訟

主

誣告

浙江司 審擬屈名祿控告屈天府謀充莊頭一案
 職等查律載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計所與財坐贓論而例內則稱皆計所與之贓與受
 財人同科有例自不應復用律文至誣告反坐之案
 必須按其呈內所控情節審辦如誣告行賄得贓等
 款呈內並未指明確數贓據於到案時信口捏指者
 即不得遷科以誣告之罪此案屈名祿控告接充莊
 頭之屈天府係已革莊頭屈三德之子因屬壯丁不
 准挑充經錢二管緣賄申冒名親丁屈熊之子頂補
 莊頭並錢二侵占官地葬墳葺房各等情先赴內務
 府呈控檢閱原呈並未指明贓據確數迨送部之後
 始捏指錢二在官人常姓處花錢八百兩賄屈天府
 謀辦莊頭經本部查傳族證質訊旋據該犯供認因
 錢二在屈熊家管事多年屈天府年幼無知接充莊
 頭後於闔族毫無周濟恐係錢二主意一時生氣隨
 口混供前在內務府所遞呈內也沒敢寫上等語是
 該犯呈控時並未指有實數到案審供後亦未成招
 所控所供均係懸揣之詞尚未執定確據始終誣指

經告知縣索詐
得贓事尚有因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訟

主

誣告

既據原稿內聲明屈名祿所控錢二侵占官地等款
 雖查明並無其事所控尚屬有因應即將屈名祿按
 照誣捏屈天府違例頂充莊頭一節准情予以應得
 之罪未便以其到部混指之供率指為誣告賄贓
 數遷據反坐科罪即以誣告有事以財行求而論亦
 應援引計所與贓與受財人同科例反坐定罪不得
 仍援坐贓致罪之律罪名律意均未昭合應請交司
 另行妥擬以昭詳慎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晉撫 咨裴奉綱毆死婢女靳氏私埋匿報一案查
 此案前據該省審將裴奉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擬流加徒等因咨部本部因靳氏係屬女子該省原
 檢係女屍男骨且裴奉綱並非非理毆打何以始則
 畏累令工人將其背出養傷死後又復私埋匿報案
 內要證四十子等何以又並未取供並查裴奉綱止
 於毆死婢女本無重罪何以轉控該縣索詐得贓既
 有過付又有數目誠恐該縣實有藉案需索情弊駁
 令覆審去後茲據該省咨稱女屍男骨洗屍錄載有
 成案近年檢過那縣民婦常范氏馬王氏寧鄉縣民

假驗女屍係屬男骨

婦王李氏等案均係女屍男骨實屬事之所有等語
本部檢查十九年范氏一案該省原咨內止稱係
屍親誤執傷痕並未聲明係女屍男骨二十一年馬
王氏一案前據該省審擬具題到部經本部以案多
疑實且原檢係女屍男骨恐有不實駁令覆審現在
尚未據審明題報王李氏一案亦尚未據題咨報部
又稱洗冤錄內載有乾隆三十九年浙江省吳氏
其骨殖即與男骨相同之處查吳氏一案係坊本
洗冤錄援引添註此案已越四十餘年卷宗霉爛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主

誣告

全本都無從核對惟詳查洗冤錄內開骸骨相原有
生成奇異者現在新氏一案既據該撫覆審明確其
為女屍男骨一節可無疑義至裴奉綱所控該縣得
伊賊銀一節訊據裴奉綱供稱有伊當夥楊添青告
以此事必須料理已託衛繼祖為之打點須花銀五
六百兩等語訊之楊添青供認志圖分肥囑託衛繼
祖我尋門路屬實而衛繼祖供稱當夥楊添青同伊
囑託時伊即稱此係命案不敢多管費未過付等語
是裴奉綱所控該縣得伊賊銀五百兩之處其事尚

刑案匯覽

誣與武弁拾獲
餉鞘持禁禁命

屬有因既據該省以該縣實無案詳得賊情事裴奉
綱控由懷疑並非挾嫌誣告將該犯於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以總徒四年情罪尚屬允協
應如所擬辦理至此案裴奉綱毆死婢女斬氏當時
楊添青曾託衛繼祖代為打點裴奉綱以此懷疑誣
控此等緊要情節該承審官前次審訊時並未審明
以致罪有出入例有處分應行令查取職名咨部查
議嘉慶二十二年設帖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主

誣告

欽差尚書松 等奏直隸民婦白馬氏京控新城縣管弁
朋謀誣陷伊子白勤致拖累幾命一案刑部查此案
已革額外委慶分奏派訪緝檢拾銀鞘正犯因風
聞外委白勤宿娼浪蕩形迹可疑隨向本管都司李
士剛面稟並捏以白勤有向人借用夾剪之事巧為
引證李士剛因無憑據不肯查辦該犯復平空捏造
翰銀矢落在總爺衙門口之言各處傳播嗣經都司
楊銘抵任該犯復以前情向告致白勤被拿提省熬
審禁命是白勤並非此案正犯竟由虛芬捏造妄言
拖累致斃該犯雖未出名指控惟兩次在該管上司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詠詠

誣告

誣告

前捏詞妄稟即與到官誣告無異且原驗屍柩兩膝
 跪墊傷痕俱已潰爛又係在押身故亦與拷禁致死
 之例相符應將盧芳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委係平人
 及拷禁身死例擬絞監候該尚書等奏稱已革守備
 楊銘奉委查辦鞫案將白勤送縣究問因事無確據
 輒串通白勤姦好之妓文素霞教令挪改姦宿月日
 到案誣指實屬詐妄應比照捕役教供妄認以圖銷
 案例擬以滿徒等語查楊銘奉委查辦鞫案並不細
 心查察輒因白勤宿娼浪費銀錢一節指為拾贖正
 犯又恐無所指證復串通妓女素霞教供誣證並挪
 改姦宿月日以為白勤拾翰瀝據素霞聽從改供誣
 證均屬為從該尚書等僅擬杖徒尙覺情浮於法楊
 銘素霞均應於盧芳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楊銘親老不准留養素霞杖決流贖當官嫁賣都
 司李士剛因白勤之弟白廉窮苦稟請酌給錢糧雖
 訊無賄和情事究有不合應交兵部議處副將海凌
 囑令李士剛向屍親曉諭亦有不合交部察議

道光九年邸抄

卷四十六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七

目錄

誣告

捏詞誣告平人致令畏罪自盡
 詐騙不遂誣告被誣之子自盡
 誣告人致其妻情急登門自盡
 捏欠被毆復行誣控致人自盡
 推跌病斃屍子誣告致人自盡
 誣告致令自盡死係賄和罪人
 誣告妄扳見證因瘋失足跌斃
 主令誣告致人問控情急自盡
 誣告人致死疑出有因
 懷疑唆控尙未拘訊致離人命
 唆令圖詐未成涉訟致離人命
 誣告逼令作證致人急迫自盡
 誣告死罪於提審時具呈首悔
 循從妄稟被誣之人受杖身死
 誣告照律加等毋庸反坐枷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目錄

到官板害未便照誣告論

被告既係無罪原告即應坐誣

控告二人一虛一實仍應坐誣

控告二人勒折淨收一虛一實

學次誣告滅母重情未便輕減

圖占墳山想改宗譜賄證誣控

圖娶官崗砌詞京控

金刃自傷誣告他人將其刃傷

自戕誣告毆死證具扶同妄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目錄

囚已招服親屬妄聽人言京控

子命無償架詞京控情尚可原

父因子殺人遂架捏重情京控

將引差緝拿之人毆死復京控

控出有因原可酌量科斷

誣告聚眾結盟指出僅止四名

誣告斬絞重情審係因瘋所致

誣告非法毆死并庫等盤踞

誣告通姦之婦首夫逃走改嫁

優伶誣告學戲教師期占為待

誣告霸地係因聽從父命

聽從伊兄主使赴京控告重情

其子起意唆令伊父赴京誣告

誣告搶奪逾貫旋即悔懼自首

赴京控告重情提審之先首悔

誣告擅騙多賊未審之先首悔

京控重情擬罪過輕駁案

疑賊致斃平人奏定條例通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目錄

極長為竊囑追拷打分別治罪

誣竊應分有心無心是良是匪

誣竊疑竊分別情節酌改定例

疑賊有因檢暗而自仍照圖傷

疑竊控告復道令賠贖自盡

因疑指控舊匪致令懷忿自盡

疑舊賊行竊捆毆致氣忿自盡

欲拿舊匪送官致令自盡

疑竊向人查問致人氣忿自盡

疑竊並未認面鄰婦聞罵自盡

疑竊拷打逼認致賊妄扳陳命

疑竊妄拿捆縛舊匪目盡

疑賊捕拿形迹可疑之人淹斃

疑賊有因指留麥捆致令自盡

替目開鑿殺透竹篦致斃人命

疑賊喝問不應斃死耳聾之人

事不干已疑賊妄言致釀人命

明知竊情之人被賊誣扳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目錄

四

代訪賊賊將寄賣人捆縛自盡

被竊見人可疑送官究責自盡

幫同捕盜疑盜誤傷事主身死

疑賊誤殺與捕賊誤殺不同

黑夜疑賊尊長戮斃總麻車幼

黑夜疑賊殺傷胞足身死

代人捕賊追問已賊斃死竊賊

追問已賊斃死偷竊鄰家之賊

代查竊賊舊匪妄扳良民自盡

賊犯誣扳同夥致人失跌身死

賊犯誣扳同夥致人之母跌斃

誣竊捉拿拖拉致人之母跌斃

挾嫌捏名誣竊被誣之妻自盡

誣指舊匪為竊按毆逼賠自盡

被竊指控舊匪轉扳拖斃二命

誣竊致被誣之人殺人圖賴

誣指竊賊嚇詐致人殺姪圖賴

嚇詐舊匪致擔保人殺死舊匪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目錄

五

誣竊索詐釀命即屬刁徒訛詐

誣長拷打或嚇詐俱應擬軍

誣良嚇詐自盡及拷打為從

刑案匯覽卷四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七

山東省

誣告

擬詞誣告平人致令具罪自盡

川督 題李亭山毆傷楊正瑞具罪誣告致楊正瑞白縊身死一案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李亭竟因楊正瑞與伊堂兄李亭山口角辱及李姓祖先該犯與李亭偉等聽聞不依將楊正瑞共毆致傷經勸而散楊正瑞即進李亭山店內睡臥撤賴聲言告官究治李亭竟慮恐到官問罪將該縣查拿匪徒木牌打毀捏稱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告

誣告

楊正瑞打毀赴縣誣控楊正瑞畏累情急投縊殞命查李亭竟將楊正瑞毆傷因其聲稱告官慮恐問罪將該縣查拿匪徒不牌毀壞誣告楊正瑞打毀以致楊正瑞畏累自盡死者既屬平人自應依誣告致死本例科斷該省將李亭竟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諭帖
直督 題韓兆林因貧難度憶及從前與王良佐涉訟在京花用盤費銀三十兩欲向討還因王良佐外

詐騙不遂誣告被誣之子自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告

誣告

出檢知其伯王學仁家道儲裕起意詐騙隨捏稱王良佐在京借伊盤費銀三十兩未償往向王學仁索討王學仁因在京用度均係自己帶往并知王良佐亦無借伊銀兩之事以其詐騙當向村斥而散嗣韓兆林赴臨淄關遊憶及詐銀不遂反被斥罵心生氣忿即以王學仁欠銀捏詞赴通判衙門呈控批縣查訊尚未傳審而王學仁之子王良付自外趕車回歸王學仁台述前情王良付聲稱從前控案花費銀錢如今又被韓兆林誣控必致伊父受累心生氣忿欲與韓兆林拚命經王學仁勸慰而息旋各就寢詎王良付氣忿莫釋輒前短見即於是夜投縊殞命將韓兆林依誣告致死量減擬流具題經 臣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去後嗣據該督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餘必死者到案隨行被累難堪因而情急自盡方引此律今王良付因伊父被控在家情急輕生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實屬有間將韓兆林仍照原擬量減擬流具題復經 臣部詳查韓兆林詐騙王學仁不遂捏詞具控係屬憑空誣告王良

付恐父受累自縊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律相符未便曲為寬減且查乾隆五十七年廣西省題周子貴誣告秦星榮竊梨將秦星榮牛隻拉回索賄以致秦星榮之父秦月運自縊身死一案又嘉慶五年廣東省題黃文隴因疑張江奎串竊拉回追問聲言欲送官究治致張江奎之母張黃氏服毒身死一案均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俱經照擬題覆在案是周子貴等二案一則疑竊僅止拉牛索賄致被誣之父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一則疑竊聲言送官致被誣之母自盡尚依律擬絞今韓兆林意圖詐騙王學仁銀兩憑空誣告到官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恐父受累情急自縊核與秦月運等二案情節更重是以駁令另擬今該督疏稱王良付因父被控在家自縊即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有間並援引嘉慶六年該省丁二誣扳張三買賊伊父張鳳祥自縊身死將丁二擬流一案仍照原擬將韓兆林量減擬流具題 臣等復詳查丁二本非行竊正賊因被捕後誣竊追究原賊丁二與張三決有夙

嫌遂混供實給張三治張三到案丁二即供明張三並無買賊之事業經該縣將張三看釋嗣因事王心疑賄囑改供架詞妄控致張三之父張鳳祥畏罪自縊是丁二誣扳張三買賊業於到案日供明省釋與始終誣扳有心拖累者不同至張鳳祥之自縊實因事主妄控所致因罪坐所由是以將丁二量減擬流核與韓兆林之憑空誣告王學仁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恐父受累情急自縊者情節迥不相侔今該督復以死者未經到案誣告之人即應量減為詞殊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四

誣告

知律意重在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人是以擬絞至隨行二字因控隨行到官而言此案該縣尚未傳審死者之父王學仁並未到官其子王良付自外趕車回歸聞父王學仁告知被誣前情因而自縊身死該督豈得泥於父未到官子未隨行之輕義而反置誣告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之重情於不論且又堅執隨行二字竟致死於誣者無人抵償 臣部礙難遷就竊覆應令詳釋律意另行發擬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疏稱查韓兆林因向王學仁詐騙不遂輒敢捏詞誣控

証告人致其妻
情急登門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五

証告

以致王良付在家長父受累自縊身死雖非隨行受累究屬死由被誣自應遵駁改擬絞抵等因應如所題韓兆林應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仍斷付財產一半給與王良付之父以資養贍 嘉慶九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陝督 咨慰茂春誣告李鎮彥致伊妻李樵氏自盡一案查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等語誠以死因被誣故一經審實不論會否到官卽律以絞首所以懲誣告而重人命也此案慰茂春誣告李鎮彥盜賣地基李鎮彥之妻樵氏因伊夫被誣受累赴慰茂春門首投縊殞命該督以樵氏自盡與已到官拖斃者有間又非因隨行而死將慰茂春照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候律量減擬流咨部詳核案情慰茂春誣告李鎮彥既經訊明實保全誣是樵氏之死究因伊夫被誣受累所致無論其會否到官罪坐所由自應將慰茂春律以誣告致死之條且檢查歷年辦理此等案件俱照誣告致死隨行親屬律擬絞今該督拘泥未經到官又未隨行之釋

捏欠被殺復竹
誣控致人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六

証告

義山爲開脫置人命重情於不問殊未允協本部未便率獲應令該督另行按律定擬具題 嘉慶十年說

吉林將軍 咨史峻生誣告路蘭負欠行毆致路蘭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止擬應得罪名發落等語此案史峻生與已死路蘭同在苑成信木鋪傭工史峻生因嗜酒醉鬧被雇主辭逐在外閒住憶及路蘭不爲調處心懷不甘起意向路蘭訛賴錢文卽以路蘭借錢十千未償立向通案路蘭不認致相爭吵將史峻生推跌撞傷右肘肘右膝史峻生卽以路蘭負欠行毆赴廳喊控該廳審訊時史峻生復稱借錢有木鋪兌給帳簿可查經該廳吊查帳簿因苑成信外出未及呈驗路蘭在押恐帳簿終未詳獲無從辯白難免認欠又因將史峻生推傷仍須治罪一時氣忿自縊殞命該將軍以史峻生被推致傷路蘭亦有應得首罪似非平人史峻生亦非全誣將史峻生量減擬流等因詳核案情史峻生因被雇主辭逐以路蘭不爲調處卽向路蘭訛賴

推跌病案屬子
誣告致人自盡
刑案匯覽

錢文固非善類第路蘭並不婉詞理剖輒與爭毆將
史峻生推跌致傷亦有應得之咎該犯因訛詐不遂
致被推跌受傷因而控告自不得謂之平空誣告若
查照該犯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保平人
例擬以絞抵未免情輕法重該將軍以該犯味良誣
欠情節較重不便依誣輕為重止擬應得罪名酌量
於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保平人擬按例量減一
等擬流尚屬允協似可照覆毋庸駁改道光二年奉
天司說帖

浙江 查此案胡左珠之母方氏因在公衙內圍
造豬欄胡蘭沅不依爭吵將方氏推跌撞傷頭面方
氏素有氣喘病症被推後時常發嗣胡蘭沅令方
氏拆毀豬欄不允屢向吵鬧方氏氣忿病益增劇旋
前病故胡左珠以伊母死由於病病由推跌一時痛
恨誣告胡蘭沅毆斃伊母致胡蘭沅聞控畏懼自盡
查胡蘭沅推跌方氏成傷本屬有罪並非平人胡左
珠控其毆死係屬誣輕為重例內誣告人致死若誣
輕為重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今該省將該犯依誣
輕為重至死罪未決本律擬以滿流與例相符似可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七

誣告

誣告致令自盡
死係貽和罪人

刑案匯覽

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南撫 咨何正萬等誣告何有能致何有能畏罪自
盡一案查何有能於熊廷元與伊子媳曹氏通姦經
伊子何發祥姦所撞獲何有能並不送官究治輒得
受賄延元發文寢息是其私和姦事律有應得之罪
不得謂保平人該犯何正萬等何從忠向何有能
索分賄和儀文不允即捏何有能翁媳通姦賄和等
情具控係屬誣輕為重並非全誣且何有能恐到官
審山貪賄私和姦情受責畏罪自盡亦非平空被誣

所致何正萬等止應照例科以應得罪名該省將何
正萬依誣輕為重至死罪未決律擬以滿流何從忠
為從擬徒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晉撫 題咨名海誣告楊存禮致證佐楊存智瘋發
落崖身死一案詳核案情咨名海借欠楊存禮被姦
無償楊存禮向索咨名海與楊存禮爭吵揪扭咨名
海之母聽聞趨勸自行失跌咨名海用鐵火筋亦自
行毆傷誣捏楊存禮推跌伊母並將伊毆傷等情合
伊弟谷藍從于赴該處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訊以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八

誣告

誣告妄扳見證
因瘋失足跌斃

有何見證谷藍從子因谷名海告知伊母被跌係楊存禮之弟楊存智扶起遂以楊存智作證該巡檢簽差宋順等傳喚適楊存智在妻父高潮倉家未經傳到楊存智素患瘋病時發時止是月二十三日午後楊存智向高潮倉聲言伊兄被谷名海誣告說伊是見證原差若來傳喚伊不知應問何罪經高潮倉以斷不問罪之言勸慰夜半時分楊存智瘋病復發起身喊嚷高潮倉喚同伊子高明守至黎明將楊存智送回幫同看管楊存智於二十四日點燈時乘空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九

証告

出至石塘山失足落崖身死先據該省將谷名海照棍徒量減擬徒經本部以情罪未協欵令另行審擬茲據該省覆審情節如前並聲明楊存智雖因谷名海誣指作證心生疑慮以致連日進出在外瘋病復發但據屍親人等僉供楊存智並無自盡情形實係死於瘋跑並非畏景自盡若竟擬以絞候未免情輕法重且與實在畏景情急自盡者無所區別將谷名海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是此案原審情節業經本部逐層指駁已據該省

主令誣告教人開控情急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十

証告

按款登覆訊取各供尚屬近情且楊存智之落崖身死既據訊明屍親人等僉供並無自盡情形實係死於瘋跑似可毋庸職轉駁審徒茲據地累至楊存智之瘋病復發雖因被谷名海誣指作證心生疑慮所致而死由瘋跑失跌究與被誣地累致死及情急自盡者不同該省將谷名海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量減擬流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李著燦因孟玉山將女大妮當給伊家為婢嗣有伊戚孫旋吉向伊聲言大妮已許司學興之子司元為妻司學興與其媳李著燦以孟玉山先未言及答俟孟玉山來時放贖後司學興同妻邢氏至伊家懇求李著燦仍以前言回覆邢氏不依吵鬧李著燦邀地保彭彩擔認許俟找尋孟玉山當面贖領孟玉山旋至李著燦家李著燦因其未將許給司姓情由先行說明向其斥罵孟玉山即將大妮係先許王明為妻後又許給司姓現在王姓催娶之言向伊告知李著燦以大妮既先許王姓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七

誣告

應歸王姓究聚恐司姓必不甘休起意誣令司學與等領人與之爭吵隨送官審斷使之無可爭執向孟玉山商允囑令彭彰向司學與送信令其往領維時司學與外出司元當邀族人司軒司文章前往李著燦門首孟玉山在彼等候彼此爭論孟玉山自行抓傷地李著燦走出捏稱孟玉山被毆受傷囑令佃戶將司元等捆縛交保押解具稟並自同孟玉山赴縣呈控差傳司學與候審司學與答俟次日投案是晚司學與因聘定大妮為媳被李著燦出頭控縣將來必致喫虧人財兩失欲與拚命潛赴李著燦莊西先用帶掛樹自縊因帶斷墜地復用小刀劃傷額門等處即投入井內身死該撫將李著燦照不應重律孟玉山依許嫁女再許他人律分別擬杖等因具奏查李著燦價當孟玉山之女大妮為婢本不知孟玉山先經許給王姓後復許給司姓之事該犯於司姓往向贖娶時許候找尋孟玉山再前原無不合迨孟玉山前在述及王姓催娶情由其事與該犯無涉本可置之不管如患及後許之司姓不肯甘休亦應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七

誣告

孟玉山自行赴縣據實呈明聽憑審斷乃輒起意誣同孟玉山誘令司姓前往裝傷誣告搶毆並將是日並未在場之司學與一併牽控謂非勢豪設局竊騙串謀誣告殊難憑信司學與聘定孟玉山之女為媳並不知孟玉山先經許給王姓是司學與委係無辜平人因被牽連誣控於差傳後情急自盡正與誣告平人致死之例相符即謂司學與何未到官亦應於絞罪上量減科斷且孟玉山將女再許司姓之後即回山東原籍何以司姓甫向該犯商量贖娶而孟玉山旋亦自原籍走至告以王姓亦向催娶難保非該犯等商謀賴婚因而局串誣控即先經聘定大妮之王明等亦恐係知情謀聘於後倒填婚帖月日以爲搶娶地步今該省置無辜被累自盡之人命於不問率將起意誣告致斃人命之李著燦與聽從母命具呈控訴之屍親同擬不應重杖完結殊未平允應駁令另行審擬具奏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二十五年逆賊將李著燦收依誣告人致死量減一等擬流孟大妮斷給先許之王明完聚見成案直督 題董李氏誣控董文貴致令自盡一案此案

誣告人致死疑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命

董李氏於伊翁董善忠在日曾向董文貴借房寄存
 穀子二十二石退後董善忠邀董上翁等將穀石如
 數搬回李氏錯訛原存四十八石尚存二十六石又
 聞董善忠託人代買銀五十兩零交董文貴生息
 嗣董善忠物故李氏不知董善忠並未將銀兩交給
 生息心疑在董文貴家存放李氏邀董上翁等向董
 文貴詢問董文貴不認而李氏懷疑未釋即捏稱董
 文貴還過大錢九千并以董上翁等作證令子董化
 廷赴縣呈控董文貴因被逐不甘忿恨其釋投獲清

命查董李氏控告之由雖因心疑而起惟檢査供招
 內該氏所指董文貴家收存伊翁穀石及生息銀兩
 已據該氏夫妹供明並無其事該氏於呈控時輒捏
 稱董文貴曾還過錢九千是董文貴之係屬無辜該
 氏之捏情誣告案情已屬確鑿董文貴被誣不甘因
 而自盡自應照誣告致死例科斷該省將該氏照誣
 告人致死例擬絞監候倘屬允協似可照獲

刑案匯覽 卷四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四

誣告

機疑咬控尚未
拘訊致釀人命

事非無因其控稱還過大錢九千之語亦因始終
 廢疑所致駁令另擬該省巡按改正將董李氏依
 誣告人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於二十四年
 題結見成案

蘇撫 咨奏待受雇看地本有防守之責池魚被藥
 適周繼成黃夜在池旁洗足攜杓走向實有可疑形
 迹經察得囑令魚池業戶周泳康等具控事出有因
 况控汛移縣尚未拘訊而周繼成之母周甯氏誤為
 地保張泳發將其子拘押送官至張泳發家挾命自
 盡亦係懷疑所致應將奏得照誣告平人致死絞罪
 上量減一等擬流周泳康等係魚池業戶冒昧呈告
 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五年案

蘇撫 題華雜名因堵瑞洪曾向堵吳氏調姦不從
 被錢近觀等將堵瑞洪毆傷後堵瑞洪患病華雜名
 唆令堵瑞洪之胞兄堵瑞高將伊弟背至錢近觀家
 詐錢堵瑞洪即因病身死涉訟到官錢近觀訴出堵
 瑞洪圖姦情由堵吳氏畏累自盡是堵吳氏之死由
 華雜名唆訟而起第其誣告原詞究未牽連堵吳氏
 之名與指名誣告者有間將華雜名照誣告人致死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咬令圖詐未成
涉訟致釀人命

誣告通令作證
致人急迫自盡

兩撫 咨林成遵訴告王元且等乘危搶奪並因船
夥蕭聲和不肯証據挾嫌威逼致令服毒身死一案
此案林成遵因貨船遭風擊被經王元且等駕船救
援林成遵許謝番銀四圓迨救得人船該犯僅給錢
一千七百文餘銀硬賴不給王元且將駕船器具攜
留數件作抵林成遵即誣告其乘危搶奪經縣訊明
差傳該犯情虛避匿復因船夥蕭聲和不肯扶同証
證挾嫌辭覆並囑鄉鄰不許僱雇蕭聲和向其理
論該犯復逞兇趕逐以致蕭聲和無處營生情急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毒自盡該犯復強將蕭聲和屍身擡放林邦幅店中
希圖移累查林成遵貨船被風擊被經人救援許謝
不給殊屬味良迨因王元且攜物作抵即誣告乘危
搶奪按誣告人流罪律非止滿流復因蕭聲和不肯
幫同証據將其辭覆並不許他人僱雇以致蕭聲和
被通難堪服毒自盡按威逼人致死律非止擬杖該
犯又將屍身擡放他人店內移累亦非止杖責是該
犯所犯各本罪止於流杖該省因其情節兇惡照程
徒擬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已足示懲似可毋

誣告死罪於提
審時具呈首悔

庸再行加重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督 奏錢華春控案內之徐硯香所控干總仲承
恩侵吞工銀三百餘兩如果屬實仲承恩應照因公
科欵入已以枉法論罪應絞候今該犯於提審時以
原控虛誣赴府呈首應於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陝撫 咨呂雁賓誣告呂定發母子通姦罪應擬流
加徒惟旋即據實具悔究與始終誣執者有間將呂
雁賓於擬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六

誣告

東撫 奏覆審辦涇縣皂役王心一捏情誣稟致路
恒仁受杖身死一案詳核全案供招王心一帶同胡
有旺下鄉指認劉展型臥病處所因路恒仁與其吵
嚷該犯即起意以路恒仁攔阻捏情稟官洩忿並可
詐錢隨將路恒仁押帶入城令代書寫稟呈遞單縣
孫清審訊路恒仁不認攔阻王心一因業已捏稟與
之硬證路恒仁出言頂撞孫清將其杖責越日斃命
是王心一捏情誣稟已屬確鑿孫清責打路恒仁雖

衙役妄稟被誣
之人受杖身死

因頂撞而路恒仁之頂撞實由於王心一之硬證且
 王心一若不認稟該縣孫清斷不將路恒仁傳案杖
 責卽路恒仁被誣分辯王心一不與頑實亦不致受
 杖身死例內既係誣告人因而致死則因而二字毋
 論其自盡拷禁皆因被誣所致故將誣告之人擬以
 絞候係屬嚴懲刁詐之意此案路恒仁之死雖由孫
 清責打而責打之由實因王心一誣告罪坐所由該
 撫將王心一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向屬情罪
 相符至原駁該縣如果祇欲根究衣被下落劉展型
 臥地處所胡有旺原稱係在路漢門口身難飭令地
 方訊問或傳路漢到案均一問而知乃必差押胡有
 旺往指一節該撫覆審摺內未經聲覆查該撫現審
 革縣孫清供詞屍親劉淑向呈追伊兄衣被實訊胡
 有旺只稱曾見劉展型先在大夫店莊臥病並未供
 有地主姓名始飭差役押令往指等語是該撫業已
 訊及聲明且檢查從前原供胡有旺祇稱劉展型在
 大夫店莊臥病並未供出路漢姓名迨路恒仁被責
 之後胡有旺始混指在路漢門口是該縣從前無憑

查問似屬可信總之此案王心一捏情誣稟以列路
 恒仁被責身死自應律以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條該
 革縣孫清既據訊無串證情事其責斃路恒仁係屬
 依法決罰違迨身死律得勿論惟偏聽濫刑擬以革
 職已屬從嚴職等詳細覆核似難再駁只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時告照律加等
毋庸反坐枷號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九

誣告

江西道御史 奏稱誣告人答罪者加二等流徒杖
加三等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告人各罪有本
例應加枷號者外省照例擬枷或不加枷號多不實
一似應酌定等語 查訴訟律內止有誣告人軍罪
及笞杖流徒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告人罪應
加枷亦將誣告者加以枷號之律司獄者自不得律
外從嚴况誣告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誣告
人罪應加枷不必一體加枷即可開反惟是從前成
案間有辦理兩歧者自應申明律意另立專條 臣等
奏請 旨 諭 旨 依 議 行 欽 此

到官反告未便
照誣告論

山東司 議覆

欽差侍郎李 奏蘇俄隨遊子赴京呈控一案查因事被
控到告誣反本人為同夥之案與捏詞誣告者不同
蓋人犯一經到官難保其不飾詞牽扯非據有夙嫌
即希圖藉端延宕有誣指後自行供明者有拘獲被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十

誣告

誣之人到案實明者有被誣之人當時並未到案而
結案後始終不獲無從實訊者未便將誣反之犯科
以誣告之罪此案李成誘拐婦女聞拿投首到官挾
嫌誣反蘇濤同夥是該犯所犯誘拐與誣反本屬一
事並非二罪倘彼時蘇濤到案實明自應尋其誣反
止科該犯以和誘為首之條不能以誣告擬流為該
犯輕罪因彼時蘇濤並未獲案是以該省將李成照
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仍照開拿投首例減徒復援一
赦累減為杖查部核覆今據訊明實係挾嫌誣反乃率照
誣告例擬流殊屬錯誤該司議改本屬允當惟竟請
改予免議亦尚有未協 等公同商酌似應仍照和
誘知情開拿投首之例減為滿徒雖恭逢
恩旨不准再予減減既足以昭懲創亦與律義不悖謹另
擬稿尾錄呈 稿 此案李成於嘉慶十五年間誘拐
陳岱之妾張氏被控開拿投首到官因挾嫌俄腕不
為情託之嫌誣反其子蘇濤隨同誘拐是該犯係投
首到案後始起意誣反並非未到官以前捏詞誣控
與誣告人徒罪者不同未便坐以加等擬流之罪祇

應照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係開拿投首照例減一等擬以滿徒復撥

赦累減為杖茲據該侍郎訊明係屬該例無罪名可科

如因其情節較重不准援

救累減亦不足懲乃該侍郎將李成照誣告例擬流與例

不符李成仍應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開拿投首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雖事犯到官在十六年四

月二十一日

恩旨以前誘拐匪徒挾嫌誣報情殊刁詐所得徒罪不准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三

誣告

其再予援減該犯前經決杖應免其到配折責即行

定地安置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

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又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

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此

案王成章因房兆正堂弟房兆貴娶郭童氏之女郭

氏為媳王成章在郭童氏門首開成衣店郭氏歸

母家旋因患病赴城就醫房兆貴兩次往接未遇王

成章稔知房兆貴素性多疑欲乘機誣証自捏郭氏

被告既係無罪
原告即應坐誣

與伊有姦現因懷孕出外墮胎情由編造歌謠傳誦

經房兆貴聞知稟縣提訊將王成章枷責王成章之

母王張氏見子被枷往懇陳攀桂等代為設法疎釋

陳攀桂等不替王張氏懷恨後王成章患病保回王

張氏即以陳攀桂等訛詐錢一百千向王成章控訴

嗣房兆正與沈發祥等路經王成章門首憶及王成

章患病保釋尚須補枷即進內吵鬧王成章認係圖

詐並疑房兆貴前次出控亦係房兆正主使即赴縣

控告將沈發祥一併牽入沈發祥姑母馬沈氏恐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三

誣告

發祥受累往向王成章理論王成章認係房兆正使

令撥關並因隨士元等曾向伊理斥幫遞公呈原差

王堂不允釋放又因伊母曾告知陳攀桂等索詐

錢文即以房兆正等挾嫌誣騙差押詐等情赴都

察院具控解省審悉前情房兆正旋即在縣收管病

故該撫以王成章所控均出有因以與控告重情不

實全誣多人者有間將王成章於藉越赴京告重事

不實軍罪上酌減擬徒留養等因咨部查控訴事件

是否全誣總以被誣之人有無罪名為斷今王成章

京控房兆正挾嫌中誣各情率及王堂等十餘人現
 既訊明房兆正及王堂等均無罪可科是王成章平
 空捏砌拖累多人依例擬軍已不為枉死秘語之房
 兆正業經病故如果係在縣署羈押致斃則王成章
 卽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之例問擬絞抵何得以控
 出有因率於軍罪上量減擬徒致滋寬縱惟細核案
 情房郭氏以出嫁之女輒乘回歸母家時遠出就醫
 並不向夫家告知已非恒情所有至王成章僅圖戲
 謔何遽編造歌謠况欲污贖他人必自置身事外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以造謠傳誦竟自認爲姦夫而不辭誣人以曖昧之
 事而復授人以指摘之端尤屬不近情理且疎枷果
 係因病病愈卽應補枷乃該縣既任伊遲至年餘絕
 不飭差拘喚房姓亦僅至伊家吵鬧並不赴縣呈催
 而負罪在身之人反敢屢控不休諱張無忌所供因
 病疎枷並無串同差役得錢賣放各情殊難憑信再
 查閱該犯在都察院所遞原呈內稱伊家現有陳忠
 義代催許給差役錢文親筆信字三封審訊捧呈等
 語是否屬實最爲此案緊要關鍵乃陳忠義既未到

控告二人一虛
一實仍應坐誣

案而信字之有無供招內直未敘及更屬疎漏罪名
 既未確鑿情節復多支離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
 另委官員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道光十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猶
 以誣告論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各等語此案外委
 錢發因該汛兵丁姜仲成等糾眾持械與民人張鳳
 儀等互毆查知兵丁李秉衡等受傷意存袒護輒捏
 稱張鳳儀等係挾伊驅逐流匪之嫌聚眾數十人至
 寓毆傷官兵等情具稟惟訊無勒索陋規各情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其偏護袒稟情殊可惡若僅予革職不足以懲儆
 應如該尚書等所奏錢發應革去外委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該尚書等奏稱張
 鳳儀京控錢發誣伊挾嫌拒捕毆傷官兵現經訊明
 該犯糾眾圍毆實因楊三索欠及姜仲成混罵起釁
 並非挾嫌拒捕亦非毆官且所控錢發本案已屬告
 重事得實及呈內捏砌錢發各款訊係趙祥林添敘
 聳聽並非該犯之意惟該犯因口角細故輒糾約多
 人與姜仲成等持械互毆查該處逼近海疆自應照

刑案匯覽

例問擬張鳳儀合依沿江沿海持鎗執棍混行開毆
 兩逆為首之犯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祥林
 因張鳳儀託伊代作呈詞願添砌該外委勒索錢文
 各款希圖營私合依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律照張鳳儀罪名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查張鳳儀捏控趙祥林並朱鶴英等各款係趙
 祥林添砌登聽惟究係該犯出名誣告其所控兵丁
 朱鶴英等窩留匪賊如果屬實朱鶴英等應照兵丁
 勾通參差竊賊例擬軍今訊明朱鶴英係屬無干案
 內雖有告實之人而朱鶴英則係無端被控自應照
 例坐誣趙祥林為張鳳儀代作呈狀添砌情節亦應
 與張鳳儀同罪該尚書等將張鳳儀照沿江沿海混
 行開毆為首例擬流並將代作呈狀之趙祥林同擬
 流罪殊未允協應即更正張鳳儀除沿江沿海開毆
 為首罪止擬流罪不謀外應改依誣告充軍抵充
 軍役誣告兵丁參賊擬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代作詞狀之趙祥林應改依與犯同罪亦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五

道光十二年設帖

控告二人勒詐
母收一虛一實

刑案匯覽

開督 奏許鳴珂呈控糧書胡棧等勒折浮收一案
 查律載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在竊盜論又律稱准者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
 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又誣告人流罪者非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竊殺恐嚇案在貧民一兩至
 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各
 等語此案糧書胡棧負欠許鳴珂錢文未還因其託
 完糧米即將欠項全行抵算多開錢一千三百餘文
 以致許鳴珂憤疑呈控又復商同涂廷載捏串下鄉
 藉端勒索貼費十五千文實屬玩法應如該督所奏
 胡棧應照竊殺詐欺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涂廷
 載應從寬詐分受賊贓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俱照例刺字該督奏稱許鳴珂所控折收浮收
 之處實由糧書胡棧以託完銀米多扣借項所致本
 屬有因且又究出有掣串下鄉勒索貼費情事更非
 誣捏惟未經查確即將知縣之子一併牽控復捏列
 花戶之名偷取告示砌詞登聽殊屬不合應革去付
 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查許鳴珂原呈內稱糧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美

源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書胡棧等勒折浮收並串通該縣之子厚欲分肥計一年得金數萬兩等情如果屬實被控之人通同舞弊折徵浮收應以詐欺取財科斷得銀滿貫罪應滿流今該督審明胡棧等實有掣串下鄉藉端勒索情事係屬誣輕為重而所控該縣之子孫清紀係屬全虛自應照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猶以誣告論之律治以誣告之罪以儆刁風乃該督僅將許鳴珂照不應重律擬杖殊屬輕縱許鳴珂應革去佾生改依誣告人流罪罪止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沈聯興已故糧書鍾聲亦掣串下鄉勒索貼費錢三千餘文應革役照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糧書翁代江景訊止承辦串票每張取收紙張工本錢三文亦係各花戶情愿送給並無多索應免置議縣書楊森得受許鳴珂錢文私抄府批飭府查提究處

嘉慶十三年福建司說帖

江督 咨革監稽層雲控告施鑿送裕監充牙保屬得實惟指告張榮魁賤役贖捐及減母改賤兩款為重應經詳查案據研訊眾供張榮魁父祖並無充役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別名亦無頂充圖差之事其母姚氏係屬再醮例不請

封後因秒控換結添載生母字樣正謂日所自出並非減母改賤乃稽層雲挾嫌架誣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惟研訊稽層雲供稱伊並不知張榮魁之父繼娶姚氏係屬再醮因張榮魁指

封册結不載姚氏迨後換結添載生母又見傷查文內有庶出之子謂其母曰生母字樣是以砌告尙屬情出有因應將稽層雲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施鑿遠以捐職人員藉父施錦文故帖私開施錦豐牙行例無治罪明文惟乾隆二十七年奉禁有案該職員違禁私充應酌擬重杖但於嘉慶十四年其子施益茂業繳故帖且事犯在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恩赦以前應請免議經本部以稽層雲挾張榮魁控爭房屋微嫌輒以減母改賤等詞妄控如果得實張榮魁應比照改賤父母律擬絞今審係虛誣自應照例擬流加徒該督以控出有因量減擬徒查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次誣告減母
重情未便輕減

上諭定例誣告人罪者照所誣加等治罪立法之意原以刁健之徒誣陷良善致使無辜被累貽害身家是以審明後將誣告之人加等問擬息訟端卽以安民業也無如地方官未能平情確訊因爲調停遷就之計不惟不加等問擬且曲爲開脫以致刁惡矜棍視爲得利訛詐平民挾制官長訟獄日繁大率由此嗣後架詞誣告或誣輕爲重輕實重虛者均照本律加等治罪不得託詞開脫從寬改擬等因欽此通行各省在案今稽層雲挾嫌誣告張榮魁凌倫使人負十惡不赦之名立心最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告

爲狡險况許訟七年之久旋結旋翻羅織多人挾制官長更屬刁健雖控出有因亦不得量爲未減庶足以懲惡衿而挽刁風應將稽層雲改依誣告人死罪未決上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廣東梅 吞噴貫遂等有三房祖墳陳珊陳碧陳瑤
祖母李氏馮氏劉氏同葬地天窩地方陳珊絕嗣其妻李氏係李聖爵等祖姑歷年滋同李族祭掃後因兩族人衆不復相邀李聖爵窺陳貫遂等祖墳尙有

圖占墳山控
宗譜附證極控

此例載發塚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告

餘地蓄心圖占適陳巍茂往山培墳李聖爵卽指稱係伊祖墳不許培築具控到縣李聖爵恐屬無憑商同李宗舜將原刻有印宗譜偽改係伊遠祖李崇靈等安葬昂天窩字樣雇匠雕刻扣換并賄囑張愛周租證將偽譜呈縣帶同兩造勘驗據陳貫遂等供指確鑿審出實情查李聖爵等偽造族譜倚恃生監圖占墳山應擬構誣實屬逞強占奪但究與埋葬立推有間應比照暗埋他骨預立封堆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例酌減一等李聖爵爲首起意圖占改譜賄證應杖一百徒三年李宗舜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張愛周除受賄輕罪不議外應照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與誣告人一體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十六年案○照所見案
安撫 吞劉東霞欲思占聖官崗輒冒充副丁裝砌民買衙田派催民糧求免津貼銀兩等詞赴京呈控其所控均非確實應比照擊登聞鼓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高祥用刀自割誣告董秀砍傷白

圖聖官崗砌詞
京控

全刃自傷誣告
他人將其刃傷

口狀証告嚴死
認見狀同案

應照律坐誣查高祥傷狀已於限內平復應於刃傷
人限內平復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律加誣罪二等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八年正月西司現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詠

誣告

將顯門打傷又拾磁鋒刺傷左腿等處令伊弟王蘭
亨赴縣報驗妻振新帶傷回家追悔自已毆傷時未
將王學成拉住倘被控准審係毆傷圖賴必致治罪
一時氣忿復用小刀自將左右腿各狠扎一下經伊
妻同工人聞聲趕救適伊兒妻自新探親轉回問悉
前情妻振新旋即因傷殞命妻自新痛弟情切即捏
控王學成毆扎致斃趙大田等扶同供證旋經審出
實情查妻振新與王學成爭扭時被王柯拾石毆傷
右臂膊原驗僅止紅腫傷甚輕微惟自將頂心毆傷

內已招服親屬
姦雜人言京控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詠

誣告

重至骨揭既據伊妻周氏及王人宋大編等供證確
鑿實為自殘致死無疑妻自新捏控王學成等毆扎
致斃如所控屬實王學成罪應緣首今審係虛誣自
應按誣輕為重本律問擬該省將妻自新依誣輕為
重至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業已在監病故
應毋庸議趙大田等扶同供證俱照誣在不言實情
減罪人罪二等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王學成等擬
杖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咨陳效賢赴京呈控劉元元捏供伊弟陳二
應用烏鎗放傷劉倫元被原問官刑逼定擬一案查
律載獄囚已招服罪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杖一百等
語此案陳效賢姪陳心民等先與劉淑先等因事
爭毆時陳效賢之弟陳二應用烏鎗在該處打雀聞
鬧趨至見陳姓與劉姓兩造各有毆傷陳二應隨點
燃烏鎗將劉倫元放傷報縣審辦將陳二應擬軍等
因各部核覆在案陳效賢由外貿易回家始知其事
向陳心民抱怨陳心民捏稱陳二應並無施放烏鎗
打傷劉倫元之事係劉倫元等妄告承審官刑逼成

招情愿赴京翻 陳效實被其罪信以為信隨一
同進京陳心民為給呈詞令陳效實赴都察院呈遞
解回山東審明 並無冤抑查陳效實於伊弟陳二應
用烏鎗將劉倫 元打傷之時該犯並未在家來京翻
控係由陳心民 捏告所致此外並無添砌別項款蹟
且呈詞亦係味 心民為給今據該省查明陳心民已
經病故將該犯 依因已招服罪而因之親屬妄訴律
擬杖一百陳二應 訊不知伊弟赴京翻控仍照原擬
充軍情罪均屬 允協應請昭復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誣告

誣告

子命無償來詞 京控情詞可原
江蘇司 查例 載蔣越赴京告重事不實者發邊遠
充軍等語此案 既據該督審明鮑學林並非毆死許
廷之正兇而許廷之父 許自發輒藉人命混告不休
又復赴京以承審官 結理究等重情捏詞妄控審
屬子虛白應依例 反坐即謂該犯之子究係被人毆
死現無擬抵之人情 尚可原亦祇應量減科斷今該
督將該犯僅照不 應重律擬杖殊不足以懲刁風而
示儆戒許自發 應改照蔣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
遠充軍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一年說
帖

父因子殺人 案捏運京控

貴撫 奏胡亦批因圖脫子罪赴京呈控胡起珊侵
占官地逞兇劫家燒斃五命並搶奪伊家財物等情
一案此案胡元截與胡起珊先因爭地涉訟經官斷
結後胡元截復以胡起珊侵占官地為詞率同伊子
胡承翰等將胡起珊所蓋草房打毀胡起珊控經該
縣飭差熊奇等往拿因未與胡元截父子相識邀姚
通成同往指引胡承翰圖脫砍傷姚通成身死胡元
截因慮伊子到官問罪捏以胡起珊占地結盟燒斃
多命等詞赴京具控審屬全虛查胡承翰圖脫砍傷
姚通成身死姚通成係引差緝拿之人並無應捕之
責自應照關殺律科斷胡元截捏告胡起珊燒斃多
命結盟搶劫等情按誣告死罪未決罪止擬施加徒
該省因該犯赴京捏控依然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
擬發邊遠充軍 查核情罪尚屬允協應請昭復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誣告

誣告

控出有因原可 酌量科斷
安徽司 審擬賈六赴都察院呈控賈世雄即張昱
盜帶伊父銀兩作本營運一案 等查辦理控案如
所控雖未得實而事屬有因並未憑空誣捏到案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復據賈供明向來有照由訴不實律擬杖者亦有科以不應重杖者緣此等究非逞刁健訟之徒故不律以誣告加等之罪此案賈六在都察院原控賈世雄係伊父賈文桂抱養義子付給本銀開鋪生理嗣賈世雄盜帶伊父本銀一千二百兩私逃來京等情茲該司訊據賈世雄供稱伊本係賈六胞叔賈文彩抱養義子先在原籍開設麵鋪後因虧本歇業隻身來京為工旋開羊店生理並無盜帶賈六之父賈文桂銀兩情事查賈世雄在籍開鋪如果係賈文彩付給本銀後伊歇業來京自開羊店賈六或疑從前帳目尚有未清即以盜帶伊父銀兩等詞具控則所控不為無因今到案既已據賈供明自可照申訴不實律擬杖若據該司現訊賈六供詞止以一時糊塗捏控即免其誣告之罪杖責了結似屬未協且賈世雄原係賈六胞叔義子賈六因何捏控係伊父義子供詞內亦未剖辨明晰應請交司再行詳訊妥擬

嘉慶十七年現審案說帖

誣告通姦之婦指出僅止四名

安撫 咨王學詩誣控史廷貴等焚表結盟該總辦

誣告斬絞重刑審係因瘋所致

誣告非法毆死并庫書盤踞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呈指控三四十人既無確數尚有姓名者僅止四人與告重事不實者有罪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道光元年案

安撫 咨梁士俊因瘋誤控素有嫌隙之鄭平夥搶婦女並劉錦等搶占妻妾假官嚇詐如果屬實罪應斬絞第該犯係因瘋所致究非有心妄控與平人按嫌誣陷有間例無因瘋妄告之條應比照因瘋殺人例遞籍永遠監禁

道光元年案

江督 奏梁際美因京控庫書盤踞得華等淨收勒折解回審明認誣旋因患病取保病故經縣驗明兩腿有跪傷係久跪墊瘡所致乃屍子梁士秀捏砌委員非刑拷問致死等情赴京具控審明並無情弊惟得華責革後又入原衙門應役先後六易其名實屬盤踞衙門應比照衙役犯罪後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梁士秀應於誣告監臨官因公非法毆打人致死滿徒加誣罪三等滿流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安撫司案

提督 咨送到成翔因姦好之趙氏夫故改嫁捏以

誣告通姦之婦背夫逃走收嫁

趙氏係伊聘娶之妻，竊物改嫁等情，其言如果得實，趙氏罪應擬絞。惟趙氏雖非該犯之妻，而該犯曾與姦好，與憑空誣告者有間，將劉成翔於誣告人死罪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二年江蘇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譚添淋先經伊父在籍典給產漢陽為徒學習唱戲，復轉典與郝攀月名下立有典契，年限給與典價，訊係該優伶等學戲常規，茲譚添淋以被郝攀月霸占為徒等情，誣控在郝攀月係譚添淋學戲教師均係下賤，並無受業名分，可言應以凡論例無誣告霸占為徒之條，將譚添淋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現審案

順尹 奏方振有誣控張純籍地係屬聽從父命應罪坐伊父惟明知伊父所告不實，並不勸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蔡大等將王府地基蓋房長租俱照違制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南撫 奏董宗璞遺弟董宗珠赴京誣控董宗樞藉聽從伊兄主使赴京抱恃重情

案與於並官吏故縱出入人罪等情，審係虛捏，將董宗璞依告重事不實例擬斬。董宗珠聽從抱告復代繕呈詞，依為從減一等擬徒本部以一家共犯罪坐尊長董宗珠係聽從伊兄主使業已罪坐其兄應免置議。
道光元年案

長蘆鹽政 奏張文龍因石元瑛不代為推薦鹽務作夥，又因向張宏謨借貸不遂，令伊子張廷慶捏寫呈詞誣告石元瑛等串謀隱匿抄產張宏謨父子違例捐職等情，赴天津縣控告，審虛究出張廷慶屢次捏寫呈狀，將張廷慶、張廷慶因受賈氣忿復捏寫呈詞主謀唆令其父赴京控告，并添捏知縣刑逼取結株連二十七人之多，懇求提京審辦，希圖拖累。

澳念若照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使造意刁健之徒陷其父於誣告之罪，轉得安然脫身，事外惟例內並無子起意主令其父誣告之條，張廷慶應照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擬軍張文龍聽從其子教唆應減一等擬徒。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案

浙撫 咨蔡汝增誣告蔡性善等搶奪洋錢五百四

十個旋即悔懼具結呈明將蔡汝增比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例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赴京控告重情
提督之先首悔

南撫 奏熊和清因完納漕糧米色不淨與差役賈

開被縣查拿輒挾嫌起意誣告拖累洩忿即捏稱左

觀瀾等串通縣令浮收勒折致糧戶情急自盡各重

情赴京誣控惟未經提案之先業經據實呈悔與始

終誣執者有間應將熊和清於幕越赴京告軍事不

實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誣告

誣告

誣告捕獲多賊
水審之先首悔

晉撫 咨吳輔清誣告喬發文撞騙銀五百兩於未

經審訊之前投具悔呈應於誣告指稱打點誣騙財

物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直督 奏倪憲章聽信父言情切仲冤赴京混告一

案查律載子毆父母者斬又例載獄卒得受賄家賄

喝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又謀殺人造

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誘越赴京告重

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又卑幼告

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加誣加所誣罪二等又誣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卑

誣告

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凡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註云律無罪名各是

其情而坐之又名例內載本條自有罪名依本條科

斷各等語詳釋誣告律例立法甚嚴原以刁訟之徒

肆其誇張之幻挾嫌捏控牽陷多人或慮控審虛不

敢在本省申訴即赴京控告迨事經昭雪而被控者

拖累公庭已迷其傾陷之私故律有加等之文例有

幕越擬軍之非所以正人心而懲刁詐也况子於父

母同氣異息期親伯叔與父同尊此綱常所在是以

律內誣告期親尊長照所誣加罪三等即所告得實

為其干名犯義仍律以滿杖此尊卑長幼之分更不

得與尋常誣告平人之律相提並論也至事不應為

而擬以笞杖之律原以律無罪名故各量情而坐若

所犯例有本條自應依名例本條自有罪名照本條

科斷不得舍本罪於不職牽引比附而曲為開脫也

此案倪憲章外出貿易伊母倪馬氏先於二十一年

與伊叔倪添祥口角互毆成傷涉訟二十二年倪馬

氏又與倪添祥爭鬧控官將伊父倪呈詳發學飛動

是年五月間該犯之姑宋倪氏被夫休棄伊祖母倪張氏未向倪呈祥告知即商同倪添祥改嫁與喬魯敏為妻倪呈祥聞知即以繼母將妹改嫁並不告知並倪添祥將妹改嫁等情赴縣府具控倪張氏聞知不依往向吵鬧被倪馬氏推倒刺傷又抓傷其額顛等處經地方報縣將倪馬氏看管倪馬氏畏罪自戕身死維時倪呈祥並未在場將倪呈祥照子告父母得實律發縣充徒倪憲章上年回歸赴伊父倪呈祥配所查詢情由倪呈祥以地方據實報縣倪幅祥不為勸阻縣書件作亦無照應欲飾已非遂捏稱朱倪氏與夫口角送回被倪添祥與堂弟倪幅祥鄰人牛驢子牛希明薛大雄等同謀串通將朱倪氏嫁賣倪添祥被控挾嫌將繼母倪張氏捆縛與地方劉幅捏稟係倪馬氏捆毆所囑縣書路謙稟臆揚籍件作張羅先鎖押懸案將倪馬氏毒斃該犯倪憲章該聽父言起意翻控並未告知伊父該督以倪憲章該聽父言不察虛實具控並非有心誣陷擬杖加枷倪呈祥並無主使捏控情事仍照原擬充徒等因

查倪憲章自外回歸前赴伊父配所流離乍見至性根心倪呈祥豈有以捏飾虛詞面欺其子之理况倪馬氏以子婦毆姑倪呈祥以子控母此等逆倫傷化之事里巷驚傳倪呈祥縱欲欺其子於一時豈能終掩其非於眾口在該犯倪憲章外出市歸驚聞家變屬毛離裏豈有不創鉅痛深奔問鄰里催訪其致禍之由何待趨赴伊父配所始得詢悉原委情節已多捏飾且查閱原案倪憲章之母與倪添祥兩經捕訟嫌隙已成迨後倪呈祥熱控母弟身罹法網其向倪憲章虛捏之詞即其欲行翻控之意尤屬顯然可見如係伊父主使控告照一家人共犯則應罪坐伊父該犯尚可原有今既稱倪憲章起意翻控又稱誣聽父言未察虛實倪呈祥亦並無主使情事是欲父子二人互相推卸以致自相矛盾設使所告得實則伊叔倪添祥罪干重辟受賄謀命之吏存罪應擬首一經審虛在平人尚不得實其誣告重事之條况該犯誣告期親尊長羅織多人豈可信其避就之詞遽寬其誣告之罪若如該督所擬合該越誣告重事本例

於不議而牽引不應重律擬杖是使誣許尊長者
之誣告平人及控告尊長符質之罪俱輕至欺等道
足以啟干犯而長刁風殊失明刑弼教本意案關倫
紀應令該督研訊確情按律妥議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聖

誣告

疑賊致死平人
奏定條例通行

烏魯木齊都統 奏展其花疑賊扎傷朱義身死一
案緣展其花與朱義素不認識嘉慶十五年七月間
展其花因地內胡麻成熟於二十日收割成捆堆放
地內至二十二日往地查看被賊竊去二十餘捆隨
於是夜在地宿守更餘時分該犯聽聞胡稽響動黑
暗中見一人走至稍旁心疑竊賊復至恐其近身拒
捕隨用所攜屠刀從後向扎致傷朱義左後腿倒地
當向有問始據稱名叫朱義因找牛走入其地詎朱
義傷重逾時殞命查疑賊誤殺平人之案例無治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詠訟

聖

誣告

專條惟查嘉慶八年民人季耀因阿爾什里夜至伊
莊門尋火喫煙季耀聽聞門外犬吠手攜長鞭桿上
房查看黑暗中見門外有人疑係賊匪即將鞭桿往
下嚇打致傷阿爾什里身死一案審將季耀照關殺
量減擬流經部改擬絞候查季耀上房瞭望時阿爾
什里尚在門外無慮拒捕乃並未嚇開輒取鞭桿毆
打致斃情殊兇暴是以改擬絞候今展其花因先經
被竊次夜復見有人走近麻堆疑賊尙屬有因慮其
近身拒捕倉猝嚙扎致斃似較季耀一案情節有間

復查乾隆五十五年江蘇省劉玉姑母顧劉氏因園菜被竊劉玉在家防守顧劉氏夜間屋後犬吠料係賊來竊菜令劉玉開門出捕時唐宗連因酒醉回家走入菜地劉玉於黑暗中見有人影疑係竊菜之賊用鋤向毆致傷唐宗連身死將劉玉照圖殺量減擬流奉部覆准今展其花因疑賊倉猝誤扎朱義致斃與劉玉一案情節相符將展其花照圖殺量減擬流等因具奏臣部查疑賊誤殺之案死者究屬平人設使死係竊賊則兇犯亦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科斷今以其疑賊有因違予未減是以無辜之人平生被殺反不如不拒捕之罪人尚得以圖殺論抵按之情法實未平允將展其花改依圖殺殺入律擬絞監候並聲請嗣後疑賊誤殺之案均照此例辦理

嘉慶十六年陝西司通行○十九年纂例載圖殺及故殺人條嗣於道光十年將此例與誣竊例歸併一條

北撫 題曾榮懷誣竊指打徐起才身死一案查例載誣指良民為竊捉拿拷打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又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

誣良為竊嚇逼打分別治罪

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徐起才本係良民曾榮懷因園菜被竊見徐起才挑菜經過誣拿至家私行拷打毆斃命應將曾榮懷比照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查例內所稱實犯死罪一語凡重至應斬應絞者俱包括其中如誣良為竊係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即應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即應照故殺律擬斬監候是誣良為竊拷打致死之案自應照本例實犯死罪問擬不必牽混誣竊為盜之例乃向來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俱援引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之例辦理查誣竊為盜係以輕罪誣為重罪若其人本係良民輒行誣竊拷打致死是以無罪誣為有罪案情既有不同引用自應各當今該撫於曾榮懷一案不引誣良為竊之條而比照誣竊為盜之例是以良民等於有罪之人既與案情不符亦引用失當曾榮懷應改依誣良為竊拷打致死實犯死罪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並請通行各省遵辦等因題准

乾隆四十六年通行○嗣於四十八年纂定條例凡誣良為竊嚇逼認因而致死照誣

因被誣竊吊拷解後將誣指之人毆死依指殺罪人律絞候

嘉慶十五年四川省周濂賦說

誣竊應分有心無心是良是匪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查誣竊致命定例原有專條惟其中有有心誣竊死係良民者有心誣竊而死係舊匪及死雖良民而無心誣竊者又有無心誣竊死係舊匪者就各項而論則又有拷打傷重致死者有誣告到官與捆縛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有僅止空言查問致令抱忿短見輕生者情節輕重參差不一檢核歷年辦過此等案件凡有心誣告死係良民之案各該省均分別照誣竊致命自盡及拷打致死例擬以斬絞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詳說

學

誣告

尚無歧誤至死者係屬舊匪或雖係良民而跡涉可疑因誣指情重致令自盡之案各該省有照誣良民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以絞候者亦有因其情節稍輕於絞罪上聲請量減擬流者因其無分晰明文致辦理未能畫一且秋審時應實應緩外省亦每多淆混與其隨案核改不若明定科條謹請嗣後誣竊出於有心死者係屬良民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命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俱入情實僅止空言查問尚無捆縛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詳說

哭

誣告

誣竊應分有心無心是良是匪

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誣竊出於有心而死係舊匪及雖良民而誣竊出於無心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秋審時情傷較輕者酌核入緩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命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僅止空言查問並無捆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奏准 道光二年通行 道光五年將乾隆四十八年所定條例照通行修改後於道光十年復行修併 直隸司 查例載凡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實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雖舊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拷打傷重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命自盡者或有有心誣告良民為竊僅止空言查問及誣告到

官並拘縛誣証逾限致令自盡者或有心將舊匪誣告到官及拘縛誣詐通認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舊匪為竊指打致死者俱擬絞監候若無心誣指良民或有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告舊匪判官及拘縛誣詐通認致令自盡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又疑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各等語誣竊與疑竊致斃人命之案定例各有專條誣竊例內於死者則分別良民舊匪於誣告又分別有心無心原期縷晰條分便於引用茲查無心誣竊與疑竊肇發各案情節大抵相同兩例參觀界限未明晰是以各省辦理往往同一案情而或照疑竊定案或照無心誣竊定案辦理殊未畫一伏思案情百出定例固貴周詳以資援引尤務歸簡易以免混淆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為疑即不得謂之為誣是無心誣竊一層似應節刪至所誣

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為重捕役人等妄拿誣陷自較平民誣竊為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隨時酌核分別辦理毋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毋庸預分等第再查誣竊例內既有拷打傷重字樣則傷斃者又無憑核辦疑竊例內亦未將成過自盡等語均均應酌量修改並將疑竊斃命例文併為一條以便遵守應請嗣後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及拘縛誣詐通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匪縛誣詐通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等因奏准道光六年通行○道光十年將誣竊各例與疑竊兩目仍照圖例南撫 咨譚公保等察贖盧中允兩日一案詳核案情盧中允係盧青選故父自幼買養為僕盧中允因被盧青選管束過嚴逃出求乞嗣後欲仍投回盧青選家行主譚姓宗祠值夜深寒冷無處歇息從牆缺進入祠後園內踰臥松堆經譚公保疑賊拿獲同訊

文光等向其盤詰虛中九寶告跡跡公保等恐係
圖竊復行毆打並將其兩目擦瞎查虛中九形跡詭
秘固屬可疑然無行竊實據未似以罪人論譴公保
疑賊向毆亦與有心誣良為竊拷打者不同自應仍
照關傷律科斷今該省將譴公保依賄人兩目律擬
流譴文光照為從擬徒譴合尊依湯火傷人律擬杖
譴經瑚等依他物傷人擬答與律均屬相符似可照
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安撫 咨革監丁冠羣因疑王鎖致竊馬具控復道

疑竊控告復道
令賄賊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部

聖

刑

子丁學連逼令賄賊致王鄭氏自盡一案檢查嘉慶
十七年陝西省題孫三友因圖殺孫楊氏楊氏哄令
脫衣先寢逃出喊救孫三友驚起不及穿褲逃回後
央令孫康氏索褲不給復邀同母寇氏妻郭氏攜棒
前往嚇罵楊氏哭泣不給孫三友以告官不過杖責
將來總不甘林之言向嚇寇氏等亦隨同逼索楊氏
被逼氣忿自縊身死該省以郭氏郭氏係孫之母
雖屬一家共犯惟幫同逼斃人命係屬侵損於人律
應以凡人首從論將孫三友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

廣西撫題樂庭
艾誣告族人榮
斌強劫教榮
杖嵩被誣自盡
比照誣竊致死
例擬絞監候嘉
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部

聖

刑

擬斬監候寇氏等依為從律擬流收贖題結在案此
案丁冠羣被夫馬匹疑係王鎖致偷竊往向查問經
王鎖致之母鄭氏覆以伊子探親外出丁冠羣忿疑
即赴縣具控並遣子丁學連往尋王鎖致賄賊未遇
丁學連隨向鄭氏勸令還馬鄭氏以伊子並未竊馬
不依斥罵丁學連聲言伊父已往告官不肯甘休與
鄭氏爭吵鄭氏被誣不甘並恐到官受累憂忿自縊
該省將丁冠羣依誣告人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人
律擬以絞候並聲明丁學連聽從伊父逼賊贖命係
屬侵損於人應以凡人為從論減一等擬流尚係照
律辦理且核與孫三友之案情非亦相脗合惟丁冠
羣原控呈詞若指定王鎖致係竊馬正賊今審係虛
誣自應坐以誣告致死之罪若原呈止稱王鎖致形
跡可疑控求審究即不得謂之為謀檢查原谷內並
未聲明應令詳訊確供按律定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陳景忠因被竊錢物見荷賊李和尙常在
酒舖喫喝疑其竊取指名控究經縣傳質李和尙懷
忿服毒自盡將陳景忠照誣告人致死擬絞例量減

因疑指控賄賂
致令懷忿自縊

刑案匯覽

姓傳賊行竊掘
殿致氣忿自盡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証告

沈流本部以李和尚雖會犯竊固與平人不同第陳
 景思所失錢物究非該犯所竊駁合依例擬絞該省
 復以例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
 絞監候是必係清白良民無故被控始坐以覆首之
 罪若告者事出有因而死者又非平人似不得概引
 此例雖誣告曾經犯竊之人致死例無作何治罪明
 文但查捕役妄拿曾經犯竊之賊審非本案正盜例
 得於誣良為盜軍罪上減等擬徒比例參觀則誣告
 曾經犯竊之人亦應量從未減將陳景思仍照原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九年案
 浙撫 咨馮熊占等誣指沈榮昌行竊致令自盡一
 案此案馮熊占因被賊竊去船上鐵鍊令雇工支更
 之沈連方向朱泳興訪知沈榮昌曾經行竊人布被
 心疑沈榮昌偷竊鐵鍊即囑沈連方等尋見沈榮昌
 拉至伊家馮熊占盤問不認令沈連方朱泳興用繩
 縛其手足聲言送究沈榮昌罵朱泳興用煙筒毆
 其左腳踉蹌沈榮昌之妻託人往懇罰錢釋放詎沈
 榮昌氣忿自縊殞命查馮熊占因被竊鐵鍊疑係會

刑案匯覽

沈榮昌自縊送官
致令自盡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証告

經行竊之沈榮昌所竊將其尋至家內捆縛毆打認
 罰釋放致令氣忿自盡是沈榮昌本係竊匪該犯覺
 起懷疑並非有心誣指自應按新例疑竊致他人命
 各照本律例定擬依威逼人致死例分別首從問擬
 該省將馮熊占等依無心誣指舊匪捆縛逼認致令
 自盡例分別首從擬以流徒係照舊例辦理應請交
 司改擬咨覆
 道光六年說帖
 晉撫 咨段泳盛欲拿舊匪王廣東則送官致王廣
 東則跳井身死一案查此案段泳盛因知王廣東則
 犯竊有案嗣該犯撞遇王廣東則以近日曾否做賊
 之言向詢王廣東則不依曉罵段泳盛生氣聲言王
 廣東則係屬竊匪欲捉拿送究王廣東則逃至趙謀
 小則家滅眾該犯趕至經趙謀小則詢悉前情向該
 犯勸解該犯不依令王廣東則走出詎王廣東則被
 誣氣忿出門投井殞命查王廣東則雖曾犯竊該犯
 段泳盛身非保約並無稽查之責且家未被竊何以
 猝然撞遇即以近日曾否做賊之言向詢王廣東則
 現未行竊該犯何以欲行送究且王廣東則不係舊

匪送究又止空言何以始則逃蹤繼復輕生自盡詳核原審情節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案多疑竇非名出入攸關未便據咨率覆應請交司駁令覆審另擬
道光六年諭帖

竊向人查問致人氣忿自盡

陝撫 咨高述先疑竊查問致何得林氣忿自盡一案此案高述先因家內失去布鞋向伊子賈姓查知鄰人何得林曾過伊家該犯一時生疑即赴何得林家向其查問何得林隨伊誣竊不依該犯分辯致相爭經何得林之父喝散該犯即回家就寢何得林

刑案匯覽

卷四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向伊父聲言伊在高述先家常往今疑伊竊鞋心懷不甘伊父未理何得林氣忿莫釋乘間投繯殞命該省將高述先依無心誣指良民為竊空言查問致令自盡例擬流詳核情節高述先與何得林鄰好往來該犯因家內失物查知何得林來過伊家心疑查問亦屬鄰里植情不得謂之誣竊查閱高述先原供內有伊既到過我家難道我問都不該問嗎之供是該犯確係因疑而問並非因疑而誣按照現定新例應請交司改依威逼人致死律擬以滿杖
道光六年諭帖

竊並未親而鄰婦因罵自盡

直督 咨李振舉被竊囑罵致鄰婦于李氏自盡一案此案李振舉因屋內失少衣物查知鄰婦于李氏曾從伊家堂屋行走心疑于李氏竊取令伊妻張氏向于李氏查問並無借用迨後復囑于李氏之夫王海向于李氏盤問亦未承認該犯因衣物無着在街囑罵行竊之人于李氏聽聞心疑言已即往李振舉家吵鬧經于海拉回勸慰詎于李氏氣忿莫釋乘間自縊殞命該省將李振舉依無心誣指良民為竊空言查問致令自盡例擬以滿流查李振舉因已內衣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物被竊查知鄰婦于李氏曾在伊家堂屋行走本有可疑形狀該犯先令其妻查問有無借用是該犯心雖疑其行竊亦不敢以竊名矢口直指雖後復囑于海向于李氏盤問亦未承認該犯始終並未親面盤問其為並無誣竊實屬可信即其在街囑罵行竊之人既未指名斥罵亦無率言污毀言詞是該犯並未誣于李氏以竊名即未便照誣竊科斷惟該氏死出自縊究由該犯疑竊先向查問而起自應照疑賊新例分別按威逼律擬以滿杖
道光六年諭帖

疑竊拷打逼認
致賊反叛陳命

廣西撫 題馬時佑獲賊私拷妄指同夥致被誣之
人自盡一案此案馬時佑因張老二一行竊該犯雇工
劉三槍衣物捉獲張老二自認行竊馬時佑拷追賊
夥張老二被毆情急隨口混指唐老四夥竊該犯復
將唐老四尋獲唐老四稱係誣扳該犯疑其狡賴將
唐老四捆縛拾取碎磁鋪地令唐老四跪上毆打逼
認因其混罵復將唐老四拴吊樹上用竹條毆傷其
兩臂膊等處唐老四被誣抱忿莫過乘夜自刎身死
該撫將馬時佑依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捆縛嚇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七

誣告

熱河都統谷領
外委張殿臣
因康涼堯樓疑
誣控蒙占于吵
行竊並不送案
容辨私用燒

道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查該犯馬時佑拷打唐
老四逼令認竊係由竊賊張老二誣指同夥所致疑
賊本屬有因非由該犯平空誣竊至張老二之妄指
係由該犯馬時佑毆逼使然唐老四之自盡亦由該
犯拷打逼認所致該撫將疑竊之案引誣竊之例引
斷未協應將馬時佑改照新例疑竊斃人命之案
悉照謀故關殺及威力制縛各本律定擬例威力制
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
浙江司 查律載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者絞

刑案匯覽 卷四七

酒燒問致于吐
致傷身死將張
致臣照無心誣
竊死係官匪拷
打致死例擬絞
監候照無心
誣竊到官死係
舊例擬絞流下
于為從之馬欄
林等俱擬滿流
道光五年案應
擬新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七

誣告

監候等語又本年九月直隸省題捕役范落月私拷
窩匪張來成身死一案該省將范落月照擅殺罪人
律擬絞經本部以張來成並非票內指拿正犯范落
月將其拿獲並不送官究治輒將張來成帶至黃第
二店內捆縛拷打並用酒燒傷其脊背右肋等處致
斃改照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律問擬絞候在
案此案謝亞猛失去布衫憶及余文祥曾經行竊喚
同田全富田潘紀尋至柴蓬將余文祥手指縛住燙
毆斃命該撫照威力制縛拷打致死律擬絞等因細
核案情余文祥並非偷竊該犯布衫正賊正與張來
成之並非票內指拿正犯相仿謝亞猛以事王糾人
尋至余文祥柴蓬將其拴縛燙毆斃與范落月以
捕役糾人拿住張來成捆打致死者相同至柴蓬係
余文祥住宿之所雖非該犯私家而找往尋毆情亦
兇橫向來疑竊起釁捆縛拷打斃命之案俱照威力
制縛定擬未便以該犯係挑炭貧民本無威力為解
直隸省案既經駁改此案似應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東撫 咨丁義聽從高桂誣竊妄拿李三九自盡一

疑竊妄拿捆縛
舊匪自盡

五四九

案查本年奏准詳竊疑竊新例內開疑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等語此案丁義因營兵高飛隴被竊木料託程大湧尋我程大湧轉囑高柱丁義留心查訪高柱因李三九山迷湖時常在集樹摸心疑木料係李三九等所竊即同丁義將田迷湖李三九拿獲嚇問被竊木料李三九不認欲行逃跑高柱即用所繫布帶將李三九兩手反綁致傷其左右手駭行至河邊詎李三九情急投河殞命查丁義因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詳說

誣

誣告

大湧託伊並高柱查訪高飛隴被竊木料賊賊高柱因知李三九曾經拘摸疑係偷竊邀同該犯將李三九等拿獲致李三九被縛情急投河自盡是已死李三九本係竊賊該犯等心疑妄拿案係疑竊與有心誣陷者不同自應照新例分別問擬該省以高柱在逃未獲將丁義依無心誣竊致令自盡為從例擬徒查此例已於本年八月間修改係屬舊例應令該撫援照新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題王汝名等疑賊迫拿無名男子致令被水

疑賊迫拿無名男子致令被水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詳說

李

誣告

淹死一案查無名男子是否即係周沅方之弟周然無從指證惟王汝名等疑賊迫捕致無名男子被淹身死其死者是否周然均無關罪名出入將王汝名比照死雖良民誣竊出於無心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連二姪子趙汝奎聽從王汝名幫同追捕均於王汝名絞罪上減一等擬流馬可良囑令盤詰聲歟並未在場追拿於連二姪子流罪上量減一等疑徒等因具題查例載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各本律定擬又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或無心誣告舊匪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無心誣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之案死者既有良莠不同罪名即有生

馬可良週見無名男子手提魚網出賣鞋襪沾有露水並攜帶瑣片鏢刀形迹可疑向王汝名告知囑其將賣網人哄至所住廟內盤詰王汝名假意欲買即令至廟內取錢無名男子見廟內人多未肯進內王

汝名正欲劫無名男子轉身即走王汝名疑係賊匪聲喊捕賊連二姓子等與王汝名一齊追趕無名男子逃至廟後積水坑邊並無去路俟棄魚網下坑涉水逃跑王汝名等下水追趕無名男子誤入深處淹斃該督聲明賣網人既非有據竊賊即屬良民而其人淹死實由王汝名起意追拿所致該犯誣竊出於無心且入水身死與自盡者同出意料之外將王汝名比照死雖良民誣竊出於無心嚇詐誣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臣等詳核案情賣網人雖無名姓惟是良是匪罪名出入俱屬攸關既據周沅方承認死者係伊弟周黑自應從此根究明確以成信讞該督聲明賣網人既非有據竊賊即屬良民之處似屬臆斷至王汝名如果捏稱買網無名男子往廟內取錢何以甫至廟前無名男子輒畏人多因而涉險淹斃若非死者實由行竊心虛慌亂即係該犯等另有嚇逼訛詐別情且潘斃由於被追在尋常鬪毆案中應以圖殺料斷與死出自盡不同亦未便率引自盡之例案情疑難多端臣等未便率覆等因題

駁旋據該督疏稱查無心誣竊與誣竊罪名案情簡大抵相同前因無心誣竊係屬通行新例是以援引辦理茲准刑部以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為疑不得謂之為誣將無心誣竊一條奏准刪除仍照謀故關殺其嚴各本律本例定擬自應遵照更正此案王汝名隨同捕役馬可良對拿賊匪馬可良因見無名男子手提魚網出賣鞋襪沾有露水並攜帶短片鐵刀形迹可疑囑王汝名哄誘盤詰並未令其捉拿乃王汝名慮恐走脫下手揪拉並喊同連二姓子等趕捕以致無名男子涉水淹斃即與其嚴無異雖死者並未受傷第王汝名係首先下手揪拉之人自應償其重罪王汝名應改依誣竊殺人命之案照其嚴本律定擬例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連二姓子趙汝奎均依餘人律杖一百馬可良並未在場追拿惟望慎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六年音撫 題楊黎稟誣竊致田大貴自縊身死一案查此案楊黎稟因受雇該村巡守麥禾如有失竊責令賠償有李鳳金因欠田大貴工錢將麥地一段指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訟

查

誣告

田大貴收割抵欠田大貴隨收麥一捆存放家內嗣
 楊小驢查知伊地內失少麥禾告知楊熬棗看明欲
 合照議認賠楊熬棗即查至田大貴家見有麥禾一
 捆因其並未種有麥地疑係竊賊常向查問田大貴
 告知李鳳金抵欠情由楊熬棗不信邀集社首楊忠
 盡等公議往喚李鳳金質問適李鳳金外出未遇楊
 忠盡等勸令俟李鳳金到來對詢將麥存放社廟欲
 俟問明給還詎田大貴被誣氣忿投稟願命該省將
 楊熬棗依誣竊出於無心死係良民僅止空言查問
 死者抱忿願生例擬流等因查楊熬棗因伊巡守之
 麥禾被竊查見並未種有麥地之田大貴家收有麥
 捆心疑查問田大貴將李鳳金給伊抵欠情由告知
 該犯不信欲找李鳳金問明是田大貴之是竊非竊
 一經李鳳金對明真假立辨何至遽爾輕生其中誠
 恐另其嚇詐逼追情事若原籍屬實則楊熬棗具有
 麥捆因而查問疑竊不為無因且止欲與李鳳金三
 面質明即將麥捆給還始終未回田大貴誣執未便
 違科以誣竊之罪案關罪名出入應請交司駁令該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訟

查

誣告

該省聞暫越邊
竹壁致死人命

省嚴訊確情另行妥擬 光緒六年說帖
 川督 題楊仲疑賊謀殺張湖發身死一案此案楊
 仲兩目失明因雇張湖發唐賢貴在家幫工張湖發
 與唐賢貴在伊臥房前半間地上開鋪廠宿中用篾
 包隔斷三更時張湖發因天雨屋漏在楊仲牀後篾
 笆上拆篾點亮楊仲疑係竊賊潛在牀邊摸取長柄
 矛刀兩壁發傷張湖發肚腹穿透春齊願命查楊仲
 疑賊殺斃張湖發既有同鋪睡宿之唐賢貴向張湖
 發問有生供足據似非捏飾且原勘該犯住屋中間
 篾笆有拆毀形跡其為疑賊謀殺自無疑議該省將
 楊仲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貴撫 題彭世進疑賊殺傷李桂身死一案此案已
 死李桂不係耳聾因在田看守雜糧至彭世進田內
 出恭彭世進於三更時分攜刀赴田看守秧苗月光
 下望見一人蹲在田內喊問不應不知李桂耳聾遂
 係偷秧竊賊用刀向殺致傷李桂左臂李桂站起用
 棒向毆該犯喊叫有賊又用刀向殺致傷其小腹例

疑賊時問不應
毆死耳聾之人

地次日殞命是李桂經喊不應實因耳聾所致該犯因其不應疑賊向截現有屍兄李松及見證李安仁問明生供委無別情死者既係無罪之人自應以圖殺定擬該省將彭世進依圖殺律擬絞監候似應照

事不干已

陝撫 咨唐思淳誣竊致許自幅自盡一案查此案

唐思淳因許自幅致令其子許五十兒偷竊陳新敬園內棉棹赴銷貨路遇唐登高順取棉棹一枚唐登高復撞遇唐思淳向其查詢唐登高告述前情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盜

誣告

思淳憶及許五十兒曾竊伊地內辣子並知許五十兒未買棉棹疑係偷竊許增幅園內之物即向許增幅告知許增幅未及赴園看視當向追趕唐思淳潛至許增幅園內看明棉棹並未被竊恐其不依起意裝點竊情隨將樹枝板壞以實其言許增幅將許五十兒攔回許五十兒不認許增幅稟縣查詢許五十兒將伊父許自幅教令竊自陳新敬園內實情供吐詎許自幅聞知憂懼莫釋自縊殞命查唐思淳因許三十兒挑賣行竊陳新敬園內棉棹知其並未買有

刑案匯覽 卷四七

棉棹並憶及許五十兒曾經行竊伊辣子疑係竊自許增幅園內之物向許增幅告知許增幅稟官究出實情致許五十兒教令之父許自幅憂懼自盡雖由該犯多事妄言而起第棉棹本係許五十兒所竊之物即該犯在許增幅園內裝點竊情係因懷疑

在先意在欲實已言亦非栽賊誣竊而許自幅之死實由教令伊子行竊憂懼所致自未便以誣竊論許自幅之死並非由該犯嚇逼所致惟該犯以不干已事妄言舉費殊屬不應該省以例無明又將該犯比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盜

誣告

照誣竊出於無心死保釋僅止空言查問死者抱忿輕生流罪例上量減擬徒似未允協應將唐思淳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蘇撫 題孫蕙芳京控孫泊喝賊湯登沉無反將伊子孫步蟾拷打逼認等情一案查湯登沉因與孫步蟾賭博輸欠錢文無措起意行竊乘夜竊得孫泊喝內汗巾等物賣錢償還後又將孫步蟾借錢贖輸當將所竊汗巾託其富錢使用孫步蟾知竊情因其行竊典舖得賊必多欠項全欲歸結逼向索討湯登

明知竊情之人被賊誣反自盡

五五三

沈被通復至孫治典後竊得首飾等物旋被獲捕
 後蔣興等盤問同夥湯馨沉因孫步蟾曾知竊情索
 通欠項即指稱同夥蔣興當將孫步蟾拿獲孫燕芝
 疑係孫治囑賊誣扳孫步蟾自將鐵鍊解脫同至孫
 治家理論孫燕芳妻想亦趕往吵鬧撞毀傢伙孫治
 赴縣喊告孫步蟾訛問官兵下鄉捉拿情急自縊查
 孫步蟾先與湯馨沉賭博借欠後又明知竊情代為
 典當贖物事發被扳與平空誣扳良民有問例內並
 無誣扳曾知竊情之人為同夥致令自盡作何治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李

誣告

明文該省所引誣良為竊嚇詐遺認因而致死照誣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例上減等擬流查此例已於道
 光二年及本年節次修改未便引用再查本案情節
 不但係誣極為重不得濫引誣告之例且死者明知
 竊情索用贖物該犯即不誣扳亦應飭役緝究死者
 因此自盡未便遽坐該犯以致死之罪案關名出
 八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行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六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誣良為竊之案如誣告到官或捆
 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但指緝監候若止空言捏

代訪賊賊將寄
買人捆縛自盡

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
 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
 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迫人致死各
 本律例定擬此條係道光六年八月間因誣良為竊
 分別有心無心與疑竊致斃人命之例互相混淆奏
 明修併通行各省並於十年十一月間奏准纂入例
 冊頒行在案此案桂得亮因高祖隴被賊剪去水晶
 眼鏡託伊查訪嗣有胡明珠向不誠姓名人買得因
 不合眼託交鄭幅品轉賣桂得亮同雇工馬汝沅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李

誣告

鄭幅品擔上掛有眼鏡認係高祖隴被竊原賊當向
 查問鄭幅品告知緣由桂得亮不信疑其行竊王令
 馬汝沅用繩將鄭幅品項頸拴住用拳毆其頭上鄭
 幅品辱罵桂得亮將其兩手執住復令馬汝沅將鄭
 幅品兩腕捆縛經人說明情山桂得亮將其解放鄭
 幅品被誣不甘自刎身死該據將桂得亮依誣竊出
 於無心將良民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監候舊
 例量減擬流等因咨部查桂得亮為人訪查被竊眼
 鏡在鄭幅品擔上認見原賊既經問知胡明珠寄賣

情山何難往向胡明珠查對明白乃輒將鄭喇品控
 捆毆辱致鄭喇品被誣不甘自刎身死其中雖保無
 誣竊嚇詐情事該撫並未訊明輒將該犯照刪除舊
 例量減擬流案情既未確鑿引斷又屬錯誤本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研訊該犯究竟是疑是誣務得確
 情按照新例妥擬去後茲據該撫復行審擬將桂得
 亮改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絞監候律上量減擬
 流馬汝沅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查威力制縛擬絞之
 例係專指死於制縛者而言若制縛之後自戕殞命
 不得濫引此例今桂得亮雖會喝令馬汝沅將鄭喇
 品拳毆捆縛其兩腳惟並未成傷即行解放嗣鄭喇
 品於解放之後自刎身死與死於制縛者不同既據
 該撫訊明桂得亮實係疑賊起釁並非有心誣指自
 應照例科以威逼致死之罪即因其捆縛毆打情節
 較重亦只可酌量比照用強毆打成過人致死非致
 命又非重傷例擬以杖徒乃該撫將桂得亮等依威
 力制縛因而致死律量減同擬殊未允協應即更正
 桂得亮除威力制縛人罪止杖八十餘罪不議外應

改依因事用強毆打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擬杖六十
 徒一年馬汝沅於桂得亮杖徒上減一等杖一百事
 犯到官均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以前桂得亮所得徒罪應減為杖一百馬汝沅所得
 杖罪應予援免仍於桂得亮名下追出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屍屬具領以資營葬道光十二年說帖
 奉天司 查例載誣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
 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程連孝因被竊銀兩衣物赴
 驛呈報並因脫逃投回之家以哈瑪爾情形迹可疑
 央求驛官查問該驛官將哈瑪爾究問板責呈送
 致哈瑪爾借自縊身死前經該將軍將程連孝擬以
 不應重杖咨部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茲據
 該將軍將程連孝照無心誣告舊匪到官致令自盡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徒等因查程連
 孝被竊銀兩等物本應赴驛報其因哈瑪爾情形迹
 有可疑亦止央求驛官查問並未指實銀兩係哈瑪
 爾所竊具呈誣告至驛官向哈瑪爾究問板責

致令自盡尤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空言捏指並未
誣告到官之案情事相仿惟該犯究係事主疑出有
因若竟照例擬流亦未免情輕法重程運孝改依誣
竊之案若上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死由自盡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幫同捕盜疑盜
誤傷事主身死

北撫 題盜犯張喜等行劫黃修煥錢物一案查案
內疑賊誤殺黃尊山斃命之黃尊模一犯按例罪應
絞首今該省置疑賊斃人命本例於不論而比引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主

誣告

黑夜疑盜追逐
致巡檢與弓兵
落河淹斃二命
照疑賊例絞候
案載本條別有
罪名條

捕役拿賊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律收贖實屬錯
誤自應議駁 稿 毛 諺無疏稱黃尊模因族人黃尊山
家被盜行劫經黃尊山胞叔黃修煥邀往幫捕值黃
尊山先行回至門外見各盜搜贓走出復轉身奔逃
時係黑夜該犯看視不清誤疑黃尊山為盜殺傷致
斃查例內並無因幫捕賊盜誤傷事主身死作何治
罪明文惟時在昏夜勢出倉猝實為耳目思慮所不
能到自應比例問擬黃尊模應比照捕役拿賊誤殺
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主

誣告

疑賊誤殺與捕
賊誤殺不同

付死者之家等語查例載疑賊斃人命之案悉照
謀故闖殺共毆各本律例定擬又捕役拿賊與賊格
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追銀給付
死者之家各等語詳核例意蓋捕役與人格鬪其設
心注意專在捕賊與逞兇鬪狠不同如將無干旁人
不期致斃實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故得以過失論
若疑賊斃人命則所斃者即其所疑之人並非耳
目不及思慮不到故應照謀故闖殺各本律例擬斷
兩例各不相侔不容含混援引今黃尊模於黑夜誤
疑黃尊山為盜刀戮殞命自應按照疑賊誤殺本例
科斷該撫置本例於不問而將捕役拿賊誤殺無干
之人例文節去與賊格鬪等字強行援引將該犯照
過失殺人律追銀收贖係屬錯誤應令另行按例妥
擬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督 題朱運達疑賊誤殺趙明身死一案奉
批此案似可與誤疑賊人斃事主一案參看交館再
核等因 職 等查例載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
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又

與賊格鬪誤殺
平人照過失殺
收贖之案載戲
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詁

三

誣告

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各本律例
定擬各等語此二條迹近似而實不同與賊格鬪而
誤殺無干之人者必係賊人不服拘拿逞兇拒毆勢
在危急不惟少縱卽逝且恐稍示弱焉卽斃於賊之
手其心與力專注於是賊不暇旁思側顧如彼時將
賊格斃卽應照格殺例勿論因而誤斃無干之人故
得照過失殺收贖此例重在與賊格鬪四字至疑賊
誤殺之案有明見有賊直前追捕不圖換影移形遂
至誤斃旁人者亦有被竊尋捕尙未見有真賊或猝
遇一人心疑是賊因而誤斃者雖皆疑賊是真捕毆
亦在倉猝而既無被拒格鬪之情卽非事在危急如
所殺果是真賊尙應分別是否登時捕者人數多寡
賊犯已未得財科以絞候城旦焉有被殺係無干旁
人反予收贖之理故仍照謀故鬪殺共毆各本律科
斷前次纂例時卽係因新疆展其花疑賊誤斃朱義
一案駁改通行因而纂爲定例倘捕役疑賊誤殺旁
人並無格鬪情事亦應照例擬抵故事主及應捕人
等與賊格鬪誤殺旁人亦可照過失殺收贖總以有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詁

高

誣告

無格鬪情節定罪名並不以是否捕役分差等核查
歷年成案似此疑賊誤殺旁人並無與賊格鬪情事
者俱係援照本律定擬斬絞從無照過失殺收贖之
案至因疑賊而拷問甚或捆縛毆打者其始是疑而
殺已非誤此等案件比年有之俱係直引鬪殺共毆
謀故各本律其情與疑賊誤殺不同而引例罪名則
一猶之鬪毆殺人者依鬪殺律謀故殺者依謀故律
卽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亦以鬪殺論謀故殺而誤殺
旁人亦以故殺論是也再過失殺律內耳目所不及
思慮所不到二句其辨甚微必係初無與人鬪毆之
意而偶致殺人者方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論
卽捕役與賊格鬪誤殺旁人得照過失殺收贖者亦
以其事甚急其情可原不應再加之罪故照此例收
贖非謂此等誤殺之案卽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也若謂誤殺卽爲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因
鬪毆而誤殺旁人亦與過失殺近似而定律仍以鬪
殺論不得照過失殺收贖是誤殺之與過失殺似一
而實一則疑賊誤殺之虛因格鬪而誤殺亦似一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實二可類推也茲直隸司朱運達一案係因聽同犬吠慮恐有賊搗械出拿適見死者在園內蹲地出恭疑賊向毆致斃該督依疑賊誤殺仍照圖殺本律定擬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湖廣黃尊模一案係因死者之家被盜經死者胞叔邀伊幫捕該犯因見死者遇盜走出轉身奔跑誤疑為盜刀戮致斃查疑盜誤殺與疑賊誤殺同疑事主為賊盜與疑旁人為賊盜其誤亦同該撫率照捕役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贖而又節刪與賊格鬪四字率強比附與例未符是以職等前次說帖請改依疑賊誤殺仍照圖殺本律定擬例絞候此二案疑誤之情向而各該省擬罪互異應請將直隸省朱運達一案照覆湖北省黃尊模一案仍照前擬駁改以符定例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附錄成案

嘉慶十一年湖北省題孫才因周朋超竊得陳潮高牛隻跑走該犯攔住盤詰適陳潮高追至認明周朋超求免送究該犯因村鄰祝方大家被竊託查賊賊心疑亦係周朋超竊去向問不認嚇以投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送官周朋超當該犯氣忿令工人取繩縛其兩手大指吊於樹上追問周朋超益肆辱罵該犯喝令將其毆傷殞命將該犯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入為首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山東省題于好謀因攜錢赴集被竊訪尋無著適陳振松赴彼典衣在街聞進該犯見其形跡可疑上前盤問陳振松語言含混該犯疑為竊匪囑令于九溫幫同拉至社廟用繩綁縛樹上追問窩家陳振松聲稱即從會係其親戚並非賊人該犯其狡賴喝令共毆並稱打死有伊償命于九溫等用石塊木棍將其亂毆殞命將該犯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入為首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湖南省題鄧廷選因染患瘋病之貧谷盛僱夜至伊族人鄧得玉牛欄邊蹲立鄧得玉之子聽聞犬吠出捕瞥見疑係竊賊聲喊捉獲適鄰人劉繼五等聽聞出看查問姓名不答各拾棍將其毆傷該犯見會谷盛終不言語疑係積憤裝作癡呆令鄧三棟等將其兩手合抱屋柱用繩連柱捆

該犯拾石將其毆傷殞命將該犯依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河南省題康祿因李成會竊鄰人白菜又竊

伊柴伙均經撞見央求寢息嗣該犯堂弟康周家

被賊竊去衣服等物康周驚喊賊人逃走將賊遺

棄李成屋後該犯接應攜牛鞭協同道至李成屋

後將原贓拾獲適李成在屋後出恭該犯瞥見疑

係李成所竊扭住追問餘賊李成分辯該犯等不

信李成混罵該犯氣忿用繩縛其兩手腕吊於樹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七

誣告

上該犯用牛鞭將其毆傷殞命將該犯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江蘇省題徐存恩因同姓不宗之徐宜南於

夜深時肩負魚網前往官河捕魚路過塘姓魚塘

該犯同兄徐存德在彼看管因黑暗中看視不清

疑係竊賊同聲喊捉徐宜南斥伊瞎眼該犯等剖

辨徐宜南混罵起毆徐存德用刀砍傷其左膝等

處該犯接刀將其砍傷殞命將該犯依共毆人致

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一年四川省題馮固望因豬雞被竊連夜防

捕適何氏偕夫陳祖慶貨役搬家何氏先行路過

該犯門外該犯聽聞犬吠順携防夜矛刀出視黑

影中見有一人疑為竊賊用刀將陳何氏戮傷殞

命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十三年四川省題張應芳因乞丐張一娃在伊籬外

歇宿該犯聽聞犬吠疑有竊賊急力出捕適張二

娃起身出恭黑暗中該犯見有人影疑係賊人用

刀將其戮傷殞命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夫

誣告

十三年雲南省題吳士鴻因投宿王正遠店內將裝

銀裕連墊頭而睡王正遠起身出恭在伊牀前走

過該犯聞響驚醒因自將裕連推落摸取不獲暗

中見有人影疑為賊人摸刀向穢致傷王正遠耳

竅王正遠聲喊吳士鴻始知誤穢王正遠即於次

日稟命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十五年湖南省題陳必良等因公山柴草被竊起山

巡防適會惟美因天晚自外趕回路過山邊經陳

必良等巡見疑賊賊疑會惟美並未回答急走失

跌以致障必真等會疑是賊匪因至其家將該犯依
圖殺律擬絞監候

十五年湖北省題李世祿因在禾場看守有不認識
之譚名山瘋發黃夜走至該犯喝問譚名山跑走
該犯疑係賊匪順拾磚塊將其擲傷殞命將該犯
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十八年湖北省題田畛因馬士起夜間聽聞犬吠恐
有賊匪出外捕拿走至該犯住房後適該犯亦因
犬吠攜木連枷開門出捕黑暗中見一人影疑係賊
匪圖竊匯不及問即用連枷向毆致傷馬士起斃命
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訟

表

証告

十八年湖北省題張得恢因與總麻服弟張得地
前毗連谷在地搭棚看守棉花二更時該犯與
有八捕花聲響擄刀喊捕時值下雨天色黑暗該
犯望見有人由田塍跑走尾追過塍張得運亦因
聞喊持棍趕往幫捕甫至塍下該犯未經看出面
貌疑係賊夥拒捕一時倉忙不及喝問即用刀將
其傷殞命將該犯依本宗尊長設總麻卑幼至

總麻卑幼

律擬絞監候

二十一年陝西省題姚風恒姚讓恒與彭明魁陳明照
鄰近居住該犯等因聞鄰人何玉南家被賊撞門
入室將何玉南捆縛進房搶劫糧食衣物何玉南
揮開縛繩出外喊救彭明魁等聞喊先至其家賊
俱逃散彭明魁等詢知賊由竹林逃走前往追捕
適值姚風恒姚讓恒聞喊各持刀矛隨後趨至是
夜天陰黑暗見有人影誤疑彭明魁等為賊各用
矛向彭致傷彭明魁陳明照殞命將姚風恒姚讓
恒均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訟

平

証告

二十一年四川省題徐步捷因與文連趕場黃夜轉回
路過該犯屋主徐步行地內出恭徐步行聽聞大
吠喊同該犯出視星光下見人由菜地走出疑係
竊賊徐步行先用棍毆該犯用刀隨後將徐文連
殺傷殞命將該犯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
律擬絞監候

二十一年四川省題李谷權與袁成化同在李中齊家
僱工隔院住宿四更時李中齊家被賊入院行竊

賊夜疑賊獲傷胞兄弟身死

雞鳴李中霄驚覺賊捕賊人攜賊而遊裝成化間賊先起追捕恐賊尚在院內潛立門外堵金李谷權亦因聞賊順攜防夜尖刀隨後趕至門首黑暗中見一人影誤疑是賊慮恐拒捕即用刀將其連戮殞命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二十一年四川省題衛作盛於三更時聽聞犬吠慮有竊盜順取防夜子刀從屋側小巷走出查捕適伊胞兄衛作夏亦執木棍潛往捕賊因巷道窄狹維

時又值風雨交加衛作盛於黑暗中見一人迎面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訟

全

証告

走至疑係竊賊即用手中子刀上前向獲捕傷

命將該犯依毆死胞兄弟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在案

嘉慶十五年四川省題滕樂聰因董天仕趕場夜歸

在伊麥地內出恭該犯聽聞犬吠心疑有賊順攜

鐵銃走出星光下見有一人蹲地該犯誤認爲賊

用銃點放致傷殞命將該犯比照因爭鬪擅將竹

銃施放殺人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

十七年奉天省題孫仲年因與張甫均在劉成澤店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新訟

全

証告

內傭工夜間有賊進店竊豬該犯驚覺携帶烏鎗喚同張甫等一共四人追捉張甫憶及忘關角門當即回店掩門復行踵追黑暗中與該犯等相值該犯看視不真疑其爲賊立住瞭望張甫望見四五人走至亦疑是賊恐獨力難支回身逃走數步又轉身看望該犯見其逃走益信爲賊即將烏鎗點放致傷張甫身死該省將孫仲年照圖殺律擬絞本部改照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

十八年河南省題李海因與劉杰鄰居該犯連夜被

竊裝就鐵銃防守三更時該犯聽聞犬吠慮恐有

賊攜取鐵銃啟門出捕時值劉杰亦因犬吠至屋

後尋查該犯瞥見黑影疑係賊匪即將鐵銃點放

嚇唬致傷殞命該省將該犯照圖殺律擬絞本部

改照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以故殺論例擬

斬監候

川督 題周榮等疑賊毆傷楊光潮身死一案此案

周榮因楊光潮偷竊緝紅明家雞隻緝紅明會囑伊

伐人捕賊追問已賊殺死竊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命

誣告

代為捕捉未遇嗣周榮家羊隻走失疑係楊光潮偷竊迺與會過該犯即邀陳忠等盤問楊光潮斥伊誣賴周榮隨解腰帶將其兩手拴住拉走楊光潮不依嫂罵周榮令楊舉折取樹枝交給陳忠毆打其左右腿等處周榮自用鐵錘毆傷其心坎殞命查竊紅明曾被楊光潮偷竊雞隻囑該犯代緝如果該犯為死者偷竊紅明雞隻因其不服捕拿毆斃致斃是死者實係有罪之人該犯有應捕之責自應以擅殺論今該犯因為自己羊隻疑被死者偷竊將其共毆斃

進問已賊斃死偷竊鄰家之賊

命在死者既非竊羊罪人即不得科該犯以擅殺之罪該省審將該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屬錯誤周榮應依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撫 題梁興因郭萬明行竊伊鄰佑唐添祿家被唐添祿捉獲令該犯看守自往投約送官該犯憶及自家從前曾經被竊亦疑係郭萬明所竊向其追問不認將其毆傷身死該省將梁興依鄰佑因賊犯黑夜偷竊疊毆致斃照擅殺罪人律絞候本部以梁興

代在竊賊衙門妄扳良民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命

誣告

因心疑拷問毆打致死郭萬明並非偷竊該犯家正賊將梁興改依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圖殺定擬例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陝撫 咨郭惟長誣竊嚇逼舊匪楊三兒並楊三兒妄扳良民何西兒一同自盡咨請部示一案此案郭惟長與楊三兒何西兒素識無嫌楊三兒曾經犯竊刺字嗣王幅詠家被竊託郭惟長訪查郭惟長疑係楊三兒偷竊前往查詢不認郭惟長以送官究治之言向嚇楊三兒誣認捏稱何西兒夥竊郭惟長找見何西兒拉至楊三兒家質對何西兒不認即行逃跑郭惟長捉獲將何西兒楊三兒一併拴住押令起賊楊三兒聲言藏放竊內郭惟長押往查看楊三兒何西兒進審郭惟長見審內深黑未經跟進詎審內有井楊三兒何西兒投井身死該省以何西兒係屬良民若將郭惟長照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而何西兒係楊三兒妄扳郭惟長僅止押令起賊與自行誣竊逼斃者有間如僅按逼斃舊匪楊三兒一命擬流又置何西兒一命於不論罪關出入容

賊犯誣扳同夥
致人失跌身死

部示覆等因查郭惟長止係疑竊將楊三兒逼認並未令其妄扳何西兒夥竊且未向楊三兒究問有同夥之人乃楊三兒年空誣指捏稱與何西兒夥竊以致郭惟長將何西兒一併拴住押令起賊與楊三兒一同自盡是何西兒之死實由楊三兒自行平空妄扳所致設楊三兒未死自應科楊三兒以誣竊致斃良民之條即不得再坐郭惟長以致死何西兒之罪至郭惟長因王幅詠被竊託查疑係舊匪楊三兒偷竊前往查詢並非有心誣竊其嚇逼誣認拴住押令起賊以致自盡核與誣竊出於無心死者又係舊匪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於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新例相符應令按例妥擬

道光二年諭帖。所引例文業已修改應參看疑竊新例

陝撫 題李尙元因劉正東拾獲該犯行竊贓衣給主認領將其全獲該犯即誣稱劉正東夥竊致劉正東被誣不甘欲趕同赴縣剖白李尙元在途畏罪跳崖劉正東向拉致被帶跌落崖身死李尙元跌傷平復是劉正東之誣斃係由李尙元誣扳為竊起釁惟

賊犯誣扳同夥
致人之母跌斃

誣竊捉拿地拉
致人之母跌斃

並無拷打嚇逼及誣捏到官情事應將李尙元比照誣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

道光二年案。應參看誣竊新例

浙撫 咨徐青山老因挾馬世發斥逐之嫌誣扳同夥行竊希圖拖累洩忿以致馬世發之母馬邢氏阻于被誣送縣氣忿向理失跌搥傷身死自應以徐青山老坐罪惟馬邢氏究係死於失跌與情急自盡者不同將徐青山老比照誣告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候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廣西司 查誣良為竊致斃人命之案分別擬以斬絞總以是否拷打為斷若逞兇拷打者長其強橫不敢還手以致傷重斃命故照故殺律擬斬如死由矢跌或自盡輕生因釁起於誣亦擬以絞折所以懲兇惡而重人命法至平也今廣西省題陸沛賢等誣指朱廣裕之子朱盛珍行竊意圖誣詐前往拿捉適朱盛珍外出即將朱廣裕拉走朱廣裕之母鍾氏阻護被陸沛賢手推跌地鍾氏爬起拉住伊子不放陸沛賢將朱廣裕用力一拖鍾氏站立不穩倒地墜傷

左肋殞命是鍾氏之死係由失跌所致並非陸浦賢
逞兇拷打該省將陸浦賢擬以斬候與例不符該司
駁令照誣竊嚇詐因而致死例擬絞洵屬妥協似可
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應參看誣竊刑例

扶嫌捏名誣竊
被誣之妻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全

誣告

川督 趙石聯魁雇周允武與戴仕榮幫工周允武
向不識姓名攤上買得舊銅煙袋嘴一個戴仕榮認
係伊從前失落原物向討不允石聯魁即斥周允武
之非周允武與護爭鬧而散石聯魁起意誣告假冒
戴仕榮姓名捏稱周允武偷竊衣物報縣飭差查喚
周允武之妻虞氏氣忿投繯殞命將石聯魁依誣告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九年
晉撫 題李凡材誣竊嚇逼以致段金自縊身死一
案此案先據該省以已死段金係會經行竊之人與
良民不同將李凡材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
死例量減擬流經本部以李凡材始則邀同張餘誣
竊按國通認賄贓繼因所賄銀兩不能足數該犯復
用言恐嚇以致段金情急自盡未便因段金先會行
竊李培本等家殺黃麥苗遺貨該犯縲首之罪駁令

誣指舊匪為竊
按國通第自盡

另議茲據該省巡駁將李凡材改依誣良為竊嚇該
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葉從幫按之張餘依為
從律減一等擬流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被指捏控舊匪
轉扳拖獲二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誣訟

全

誣告

雲南司 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
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及
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止擬應得罪名發
落等語今該督審奏知川周潛修等任賊誣扳拖累
二命案內之事主王勳因被竊衣物指告曾經犯竊
之長富等偷竊長富等輾轉誣扳以致長富等與周
先後在外病故雖訊明長富等並非行竊本案止賊
但王勳被竊屬實長富等又係犯案舊匪既非全誣
平人可比而長富等在外病故並非拷禁致死係由
於承問官審斷不問任賊誣扳所致業將該州等概
予革職似不得復科事主以誣告拖斃之罪 職等
加參酌既據該督將王勳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不准收贖似亦祇可如此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五十八年
說帖

竊致被誣之
人殺人圖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突

誣告

廣西撫 咨稟翼隴誣指雷均澍行竊致雷均澍故
殺鄧劉氏圖賴一案此案韋翼隴因馬匹被竊疑係
雷均澍偷竊誘令至家查詢雷均澍被誣辱罵該犯
即取馬褂裁賊將其關閉空房嚇逼該犯自起賠馬
限字稿底令其照寫以為竊馬憑據始行放回雷均
澍懼被控告邀同幫工之鄧劉氏前往撒賴冀圖討
回字據維時該犯外出未回經伊工人陸細仁往告
前情該犯即囑陸細仁先回將雷均澍看守等待該
犯回歸捆送雷均澍聽聞氣忿隨將鄧劉氏致死圖
賴該省審將雷均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業已監斃
毋庸置議係屬照律辦理至該犯誣竊關禁裁賊逼
認勒寫賠字即未釀命案已應擬軍該犯因疑誣竊
致被誣之雷均澍故殺無辜圖賴又致雷均澍瘖瘡
在獄是二命均係該犯所釀較之誣竊拖斃一命者
為重該撫遂將該犯照誣竊致死例量減擬流實屬
錯誤該司因韋翼隴業已監斃無可駁審照例更正
將該犯改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
監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年說帖

誣指竊嚇詐
致人殺姪圖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九

誣告

廣西撫 題明目莫道誣指韋參等竊嚇詐致韋
參謀殺小功版姪韋幅圖賴一案查此案哨日莫道
因莫吉偷竊牛隻被獲該犯向莫吉盤問高家莫吉
不能指出該犯憶及韋參韋利為人情弱起首誣其
竊竊詐錢隨往向韋參等誣指係屬高家令其出錢
二十千文和息韋參等畏事當給錢四百文該犯嫌
少不依并稱如不照數付給即行稟究復屢向嚇逼
韋參以錢多難措並恐到官受累因姪韋幅患病垂
危起意商同韋利將韋幅致死圖賴抵制適莫道復
同催索韋參密令韋利攜刀往將韋幅用刀背毆斃
將屍背出聲喊莫道殺人棄屍而逸該省以莫道誣
指韋參等竊嚇希圖嚇詐致韋參等被詐情急謀殺
小功版姪韋幅圖賴是韋幅被殺實由該犯誣指高
竊釀成韋參罪羅根首亦由該犯指使陷害所致將
莫道比例擬絞等因詳核案情韋幅被韋參等謀殺
身死固由於該犯莫道誣指高詐錢而起第該犯本意
止欲嚇詐錢文韋參等殺姪圖賴尚非該犯意料所
及况韋幅係被韋利手斃其命與該犯誣高自行致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斃者不同且韋幅被謀致死已有起意之辜參按律擬抵即不便再科該犯莫遺以誣竊斃命之罪如謂韋幅之死究由該犯誣竊逼索所致與僅止誣竊嚇詐者情節較重然死者究非該犯所欲詐之人即該撫所引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擬絞之例亦屬業經修改例文尤未便援引定讞檢查本年直隸省題革役盧百順因向舊匪石亮訛詐石亮許給錢文央李大傻子作保屢索未償李大傻子因被石亮辱罵向李大傻子告知李大傻子氣忿故殺石亮身死該省將李大傻子問擬斬候盧百順比依誣良為竊拷打嚇詐例發邊遠充軍題結在案與莫遺一案情節迥合似應仿照定讞駁令比例擬軍道光六年說帖

嚇詐舊匪致斃保人殺死舊匪

直督 趙李二傻子等致死石亮一案查革役盧百順因緝獲舊匪石亮向其訛詐石亮許給錢文央李大傻子作保歸錢逾期未償盧百順屢向李大傻子催索斥辱李大傻子找見石亮向索石亮因央緩不允即向辱罵李大傻子畏其力大忍氣央懇歸償約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誣竊案詐贖命同屬刁徒訛詐

俟晚間給還李大傻子向李大傻子告知李大傻子氣忿糾邀李二傻子等將石亮毆傷捆縛因石亮索贖並稱傷痊報復李大傻子忿莫能遏將石亮捺入井內淹斃李大傻子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革役盧百順妄拿石亮嚇詐並向李大傻子逼索代保石亮錢文致肇釁端第石亮被李大傻子等毆傷後擲入井內淹死究與該犯誣竊自行致斃者不同且已有李大傻子按律擬抵未便再科該犯以誣竊致斃人命之罪但石亮被李大傻子致死之由究因該犯逼索賊錢所致核與僅止誣竊嚇詐者情節較重亦未便因石亮係屬舊匪量從末減應將盧百順依誣良為竊拷打詐財例發邊遠充軍道光六年案

江蘇司 查誣良為竊與刁徒平空訛詐各案情節往往介在疑似之間罪名又多生死之別鞠獄者務須按情定罪不容稍有遷就此案陳長春向黃耀文誣竊圖詐致令其母黃楊氏自縊身死本部詳核案情陳長春因挾黃楊氏之子黃耀文不借釘鞋之嫌並無夙怨深讐何自甘蹈行竊之跡設計誣讞必係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誣良拷打或嚇死俱應擬軍

該犯因黃耀文懦弱可欺因而唆使楊陳並主令配林等先後向黃耀文索詐錢文事屬顯然第黃楊氏何以不死於陳長春將伊子誣竊索詐之時而死於該犯陳輝庭查問之後且伊子黃耀文已赴縣控准提訊則黑白無難立辨黃楊氏何致遽爾輕生難保非另有別情如果黃楊氏之自盡實因陳長春誣竊所致是陳長春始而栽贓誣讎繼則串賊索詐以致被索之母自盡自有刁徒平空索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事係未便牽引誣良為竊空言捏指之例致滋輕縱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再行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 查向來辦理誣良為竊之案或捉拿拷打或嚇詐財物有一於此即照例不分首從問擬充軍原不必拷打嚇詐兩項兼全始擬軍罪也今貴州省咨李其祈挾嫌誣竊捉拿陽載科吊拷逼認一案查李其祈因與陽載科之堂妹通姦被陽載科瞥見往捕李其祈當即脫心懷忿恨起意串竊誣拿主合楊秀道偷竊陽彭氏家衣布等物誣指陽載科為賊

誣良嚇詐自盡及拷打為從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奇

誣告

遼同在逃之唐光零將陽載科捆縛拷打逼為認竊賄贖是李其祈誣良為竊捉拿拷打已罪應擬軍斷無因其並未嚇詐財物即予輕減之理該省既將該犯照例擬軍復稱律例內並無僅止誣良為竊捉拿拷打作何治罪明文聲請比例問擬實屬誤會罪名雖無出入措詞究未允當應請於稿內詳敘明晰

嘉慶十六年說帖

晉撫 咨武元仁等誣良嚇詐張漢智跌崖身死並武元仁畏罪自盡一案此案武元仁受辱巡守田禾村規如拿獲竊禾之人罰錢即為巡夫飯食公用有張漢海族嫂賀氏路過劉夢柏地旁偷摘豆角劉夢柏瞥見趕拿賀氏逃至張漢河家躲避劉夢柏起意誣指張漢海窩竊索賄贖物即赴張漢海院內搜出豆角將賀氏掌殿聲言張漢海窩竊張漢海之弟張漢智畏罪許賠豆七斗而散嗣武元仁查知起意誣罰錢文即邀社首張元吉將張漢海張漢智喚至廟內令張漢海罰錢六千文張漢海斥其誣賴武元仁不依拿出麻繩與張元吉縛住張漢海兩手拴在

柱上張漢智央求釋放武元仁即令張漢智照數認
罰并用言恐嚇詎張漢智被詐情急即赴材外跳崖
殞命報縣驗訊管押武元仁畏罪自刎身死查武元
仁因張漢海被劉夢柏誣指竊案經其弟張漢智
賠豆寢息該犯身充巡夫袁圖罰錢同社首張元吉
將張漢海拴縛索詐錢文繼因張漢智在旁央求釋
放武元仁即向嚇詐以致張漢智被詐情急跳崖自
盡張漢智既屬良民其被誣生實由武元仁嚇詐
所致張元吉聽從拴縛索詐該犯等自應均依誣良
為竊科斷該省將武元仁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
而致死例擬絞監候業已自盡應毋庸議劉夢柏張
元吉均依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打嚇詐財物不
分首從例從嚴遠充軍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刑案匯覽卷四十七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八

目錄

誣告

誣竊拷斃不准保辜仍分首從
疑賊相毆骨斷正餘限外身死
把總將賊妄扳之人棍責身死
把總被竊獲賊妄扳無辜致斃
州同誤信衙役疑賊妄拿釀命
捕役妄拿良民拷打逼認致斃
捕役誣竊私拷放出之後溺斃
捕役鎖拿舊賊失足落河淹斃
衙役獲賊被罵向毆致令自盡
捕役獲賊拷出竊情致令自盡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
捕役誤聽人言誣良拷逼自盡
捕役誣銷賊人為竊在押病斃
頭役教賊誣扳散役往拿釀命
疑賊告知散役逼認拷打致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目錄

捕役非奉官差詐竊匪自盡

捕役獲非本案賊匪失跌淹斃

捕役圖利調停被誣之人自盡

捕役畏比教令賊犯妄供為盜

捕役畏比拷逼竊賊妄認創墳

捕役緝盜因疑誤拿平人送官

捕役疑匪妄拿平人致令凍傷

披嫌誣指良民為盜共毆致斃

妄拿亭內無名人致在押病斃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目錄

二

希圖嚇詐串通差役藉屍誣陷

總甲擄葬圖詐誣人身死不明

鄉約圖脫子罪教賊妄認別案

革役誤信人言妄拿良民拷打

番役拷打寄賊之人致斃

衙役唆人捏告欠項希圖分肥

清書嚇詐賄匪捏名稟請拿究

巡夜兵丁疑姦嚇詐致死二命

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加等治罪

生員健訟屢次控擾情類違徒

生員好訟多事斥革按律發落

嚴查積歷訟案及生監唆訟

監生京控縣書勒折淨收

生員誣良為竊毆死一家二命

官員互相稟許如虛即應坐誣

屬員誣揭致被誣之藩司自盡

典史妄揭印官擬軍復行翻控

職員誘姦謀娶誣告知州逼供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目錄

三

官民圖詐藉端控告分別治罪

誣告叛逆擬斬監候入於情實

蒙古誣指家奴為賊致令自盡

蒙古典衣疑賊拷問釋放自盡

干名犯義

誣告兄妻謀殺其子屍遭蒸檢

誣告期親尊長軍罪抵充軍役

誣告胞兄叛逆事出有因量減

誣告功尊致令抱累在家病故

私告墳樹被控捏情反誣功尊

誣告而又詭詐致弟自盡

誣告女婿毆斃伊女屍遺蒸檢

誣告外姻小功卑幼死罪未決

誣告妻父謀命逼令伊妻誣證

誣告卑幼因而致死分別減科

妻父悔婚另嫁與婿互相捏告

毆妻自盡妻父京控身死不明

被通賈姦賊告其夫與人通姦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目錄

四

誣告伊大謀毒係因迫於母命

子媳誣告伊翁憤起懷疑冒昧

弓兵教唆婦女誣告親翁調戲

教唆姦婦誣告本夫抽勒賈姦

教令姦婦誣捏伊翁調姦

教令姦婦誣陷其子姊弟通姦

姦夫誣告本夫傳教致令拖斃

媳因犯姦斷離換嫌誣告舊姑

妾被出誣告舊家長之子逆倫

家長主使奴僕誣告父妾之子

放出奴僕之孫應試不遂誣告

已放回籍奴僕誣告家長

于婦僕婦干犯誣告的基官買

奴僕誣告家主雖得實亦治罪

奴僕換嫌誣告家主占奪伊妻

雇工誣告家長更娶分府之妻

蒙古人誣告其父照刑律擬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四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八

誣告

誣竊拷斃不准保釋仍分首從

奉尹 咨承德縣詳朱起富等聽從逸犯趙幅誣指良民張發為竊用鐵鍊扭勒骨折越七十二日身死例涉疑似聲請核示所有誣良為竊拷打致死之案應否將為首一人擬斬監候其餘從犯俱發邊遠充軍若被拷之人死在正餘限外應否將首從各犯一概擬軍咨部示遵等因查例載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又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誣告

誣良為竊致被誣之人被官差詐賊斃命案據官吏受財條浙省柳張開

打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又各等語此案朱起富韓自和聽從逸犯趙幅誣指良民張發為竊用鐵鍊扭勒張發左腳腕骨折越七十二日身死該府尹以例內載明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則實犯死罪應分首從可知而新例內又有拷打致死俱擬斬候之條俱字之義似亦非指首從而言或係仍循原例之舊然例文究未指明未敢平空臆斷手誣竊拷打之案是否准其保釋例內

無明文咨部示覆等因查律言皆者罪無首從誣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二

誣告

致死例內既無皆斬之文自應分別首從各照本例科斷未便拘泥例內俱字遵將首從各犯一概問擬斬候致與例意不符至保辜限期係指尋常關礙而言若誣竊拷打致死擬斬之例係仿照故殺律纂定是以乾隆四十八年原定例文內即有照故殺律字樣至道光二年修改例文時始行刪去故殺例不保辜則仿照故殺定擬者自不在保辜之列今朱起富等誣良為竊用鐵鍊扭勒張發左腳腕殞命係屬誣竊之犯從寬未減惟究係何人傷重致死及有無主使之入未據該府尹聲叙明晰其應坐何人為首擬以斬候之處本部礙難臆斷應令詳細審明按例妥擬到日再議再查誣竊拷打致死原例內俱字係總承上文死者實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者雖係舊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數語而言嗣於道光九年修改例文時節去死者實係良民數語俱字漏未刪去以致該省拘泥例文咨請部示應俟下屆修

例時將俱字刪去以免歧誤相應通行各省查照
道光十二年通行

疑賊捆毆骨斷
正餘限外身死

川督 題程泰等疑竊妄拿李二娃致傷右臙肋骨
斷越八十五日身死一案將程泰依誣竊致斃人命
死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拷打致死者擬以斬
候聽從拷打之何春泰照誣良為竊捉拿拷打例擬
軍查本年八月奏定新例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
死者擬斬監候其疑竊致斃之案悉照謀故關殺共
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木律例定擬奏准在案此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程泰因伊戚張崇文家被竊銀錢報縣詳緝並託該
犯代為查訪適李二娃於張崇文被竊之日在張崇
文屋後檢取柴草兩次該犯竊聞李二娃是日曾在
張崇文屋後來往疑係李二娃偷竊因與何春泰等
赴山捕豬路經李二娃門首道及李二娃形跡可疑
程泰起意將李二娃喊至盤問即與何春泰等將李
二娃喊至附近巖洞盤問李二娃不認該犯恐其狡
賴令何春泰等將李二娃按倒地上用篋索將其左
右臙肋併攏捆縛用木棍串入橫放在右臙肋用力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四

誣告

按歷道合吐出賊情李二娃總不承認該犯亦即解
放將其擡送回家李二娃醫治不痊越八十五日殞
命詳加查核如果案情確實是該犯程泰等起疑竊
與有心誣竊者情節判然惟死係被該犯等捆縛磨
傷右臙肋骨斷身死自應按照新例將疑竊拷打之
程泰照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以縲首死越八十
五日已在破骨傷正餘限外如係關毆共毆前應照
律止科傷罪而威力制縛致斃人命在正餘限外應
否照律止科傷罪例無明文亦無似此成案檢查嘉
慶十二年直隸省題把總薛貴獲賊王大向其究問
窩家王大供與胡二認賊胡二不認薛貴喝令兵丁
李福瑞用棍責打致胡二被責受傷潰爛身死該省
將薛貴照威力主使律擬絞係正限外餘限內身死
奏請減流在案查威力主使與威力制縛情罪相等
威力主使致死在正限外餘限內之案既准聲請未
減比類奏觀則威力制縛死在正餘限外似應照例
止科以折傷之罪庶與現定新例及辨過成案相符
惟案情是否確實似仍應駁令另行審擬以成信據

把總將賊兵叛
之人相買身死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題把總薛貴租賣胡二受傷潰爛身死一案
前經本部以案內之王大與胡二本不相識因向乞
食被督始詢知胡二姓氏次日王大行竊被獲該把
總究問窩家王大即供與胡二認識致胡二被賣身
死恐係王大被督挾嫌有心誣陷該把總任聽王大
一面供詞輒即妄拿棍責亦恐有串囑誣扳案詐故
勘情事啟令胡審茲處訊明王大委無挾嫌誣扳該
把總亦非希圖案詐故勘仍照原擬具題詳核案情
似可毋庸再駁至該把總薛貴照威力主使擬絞兵
丁李幗瑞照為從擬流之處檢查乾隆六十年該省
外委王敏會棍責民人顧梅身死一案將王敏會依
威力主使擬絞聽從下手毆賣之兵丁高成王擬流
題結在案今薛貴等事同一律所擬移流各罪尚屬
相符只可照覆其胡二死於保辜正限外餘限十日
之內聲明奏請等語查胡二因傷身死既以該把總
薛貴擬抵即應薛貴保辜律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
未減之條薛貴所擬絞罪自應照例奏請加蒙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刑案匯覽 卷四八

把總被竊獲賊
步板無辜身獲

恩准其寬減將該把總減流追埋兵丁李幗瑞亦應照
例減徒該犯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嘉慶十二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犯該遣軍流徒等罪非尋常經見
之事及酌輕酌重之案俱詳叙似招隨結隨題又審
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
律例問擬不得擅擬改發新疆其實在情重罪浮於
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各等語此案已革古文坪營前司分汛把總楊星坤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六

誣告

因寓內被竊衣服拿獲舊匪張道銀責訊追賊張道
銀具刑誣認復因追取原賊混扳何幗成之妻李氏
寄賊該革弁飭拿何幗成到汛押追賊物並稱欲解
廳究辦李氏因夫被押無贖可繳並恐拿伊審究畏
累投櫃該撫將張道銀比照誣良為竊之案若止空
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
由自盡者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尚屬允協應如
所咨辦理至該革弁楊星坤據該撫訊無圖詐拷逼
情事其被竊衣物因張道銀本係舊匪又於先日來

五七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七

証告

至汛地形迹可疑飭兵查傳尚非平空妄拿惟該革弁本無審事之責並不解廳審訊輒自向查問擅行掌責又將張道銀証扳寄賊之何懶成等傳案追賊混行管押致無辜之李氏畏累自縊實屬任性妄為該撫擬將該革弁楊星坤於張道銀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聲明該革弁在苗疆重地倚恃武弁濫刑醜命情節較重請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示懲戒等因本部查該革弁楊星坤違例審訊擅行責打已屬不職又聽信誣扳妄拿無辜混行押追致釀人命若僅擬城且殊覺罪浮於法該撫將該革弁於杖徒罪上酌發新疆充當苦差實屬罪所應得惟究係職官又係酌量從重定擬之案自應循例具題聲明請

旨以符定制今該撫祇專咨報部與例未符本部未便據咨率結應令專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

道光十年說

安撫 咨參革泗州州同邱煌疑賊謀拿致差役羅

明等扎傷劉長升身死並兇犯孫廷尙畏罪自盡一

案詳核案情州同邱煌分駐雙溝該集居民會

州同謀信衛役知賊妄拿釀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八

証告

有被劫之秦蘇州同飭令地保協同居民每夜交更巡邏時有客商蘇鳳來等二船停泊該集河內有支更民人孔貫瀛見而盤問蘇鳳來等不理旋將船撐至河中停泊孔貫瀛懷疑向差役柳賈等告知回稟該州同諭令地保吳英往查蘇鳳來仍置之不答吳英即以實有可疑稟覆該州同帶同兵役前往駕船查拿蘇鳳來出船分辯兵役等不信用棍將蘇鳳來毆跌河灘該州同喝令毋許亂毆有客人劉長升畏懼逃走被差役羅明民人孫廷尙追捕用鎗扎傷越十餘日因傷斃命孫廷尙亦畏罪投河自盡查該州同邱煌因據地保等查稟蘇鳳來等船隻形迹可疑帶同兵役等前往查拿並不詳細盤詰又不鎮靜彈壓以致差役等毆斃人命回屬冒昧惟究因緝匪起見事屬因公與無故妄拿釀成人命者不同該省擬以革職毋庸議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

捕役李良民
拷打逼認致斃

車同捕役誣良
致捕役被人毆
死案載罪人非
捕條安徽省王
秀

刑案匯覽

陝省 題捕役張應舉誣竊拷打唐名身死一案在

例載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

擬絞監候如因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捕

役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

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捕役奉

差緝賊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蹤跡可疑妄拿私行拷

打嚇詐逼認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各等語

細釋例意蓋以平人無端被誣因而窘迫自盡或被

拷打身死其冤苦莫伸殊可憐憫故不問所誣之人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九 誣告

有凶與否一經致死即照例分別擬以斬絞監候至

捕役有緝捕之責即奉官緝拿賊匪亦應偵訪確實

拿解送官聽候審辦若不行查訪明確輒即妄拿詐

逼拷打致令被誣斃命在誣竊為盜之案例不得以

死者本係竊匪稍實其罪則誣良為竊之案死係無

辜良民自亦應照誣良為竊例分別究辦所以杜妄

拿而懲惡役不容稍為寬假此案捕役張應舉奉差

緝匪因見唐名行走慌張向其盤詰復以口音不對

情有可疑欲拉其稟官訊究唐名蹲地不行愈加疑

刑案匯覽 卷四八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十 誣告

惑該犯恐係竊匪起意拷問隨用拳毆傷其左耳耳

竅等處倒地復用鐵鍊毆傷其左膝等處迫問竊情

唐名嘗其誣賴該犯即將唐名身穿馬褂刺去用鐵

鍊拴其項頸並捆住兩手用木鞭毆其左腮腋右乳

左肋等處因其滾罵翻身又用鞭桿戳傷其脊背脊

背左右肋腰眼等處經人路過勸住查問唐名告以

被誣拷打該犯生氣又用鞭桿毆傷其左手背等處

唐名至次日殞命檢閱供招內稱審據鄉約崔朝善

及屍妻丁氏會供死者平日並未為匪該犯即因其

口音不對亦當稟官究治乃輒恣意拷問體毆多傷

致死自應照捕役誣良為竊例問擬該省將該犯依

誣良為竊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擬以斬候與例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浙江司 查此案捕役朱顯即符志仁起意誣拿黃

非富私問如不認竊藉以詐錢使用是該犯誣竊私

拷嚇詐錢文已屬確鑿惟細查咨內聲叙該犯於夥

伴黃安懷等將黃兆富傳到交給該犯後該犯喝道

護子符阿二用繩拴縛黃兆富兩手大拇指懸吊樑

捕役誣竊私拷
放出之後溺斃

五七五

上聲言如不給錢定行稟究黃兆富不肯該犯即用木棒毆傷其左右脚蹠符阿二代求釋放該犯因見黃兆富兩脚受傷不能行走私留在家調養嗣黃兆富拷傷漸次平復該犯知其懦弱不敢出控令黃安懷符阿二搭船伴送回家上岸後行至中途黃兆富情願自回旋因吐痰瀉黃兆富脫下褲褲至河邊洗淨因瀉後脚軟失足落河溺斃各情並無屍親人等確切證據殊難憑信且原驗屍傷黃兆富左脚蹠木器傷一處結痂斜長九分寬三分右脚蹠木器傷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十一

証告

一處青色散漫難量分寸核計黃兆富被放送回之日距朱顯松拷之日已逾十九日之久傷痕尙未就痊已難保非因被拷傷重致斃其命該犯將黃兆富私留十九日後始行放回尤難保無私設班房關禁勒詐及放回後又令人跟隨逼索致令情急戕生情事至黃安懷陶富及地保張康濟於未顯向伊等呈告黃兆富現有應訊竊案囑令將黃兆富傳到交伊稟官之時朱顯既係自行誣竊其並未奉有差票指傳可知黃兆富所竊者何家應訊者何案黃安懷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証告

當時豈有不向朱顯查詢明確即行口味前往傳拿之理其為黃安懷等同嚇詐希圖染指分肥情事顯然符阿二既已幫同控吊亦恐尙有下手拷打之事所供朱顯逼令幫同控吊該犯符阿二被逼勉從之處亦恐係任意狡飾該省僅將起意誣竊私拷之捕役朱顯依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打嚇詐財物例發邊遠充軍黃安懷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均屬輕縱案情疑竇叢多擬斷殊未允協且案關捕役誣竊詐贓私拷釀命罪名出入甚重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集案犯遵照指駁情節逐一細心研鞠務得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再行核辦

補役顯拿獲賊矢足若河淹斃

道光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審理捕役致斃竊賊案件必究明死者是否本案正賊及有無嚇詐情事方可依律定擬此案差役譚貴龍奉票承緝再府學被竊賊賊因見曾經犯竊之向懶潤行走慌張向其盤問言語支吾並憶及再府學呈繳賊遺口袋上寫向記二字與向懶潤姓氏相同隨用鐵鍊拴其項頸欲帶回審訊向

欄潤不服譴責又用拴項鐵鍊在其右手腕上纏纏
 交龍俸手執鍊頭帶同行走因值天雨路滑向欄潤
 踉蹌河邊沙土失足落空落河淹斃該督將譴責照
 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監候丙上量減擬
 流龍俸依為從律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查已死向欄
 潤本係行竊楊在榮家犯案賊匪再廣學家賊遺布
 袋又有向記二字向欄潤雖已溺死而再廣學家所
 遺布袋是否係向欄潤之物無難提訊屍母向陳氏
 令其辨認是向欄潤並非再廣學家被竊正賊既未
 研訊明確至差役譴責等將其拿獲鎖項拉走即謂
 天雨路滑向欄潤失足落河彼時龍俸手執鍊頭自
 必一同帶跌又有譴責在旁同行何至拉拽不住在
 其落河淹斃更難保無恐嚇詐逼情事况死由被鎖
 失跌亦與自盡不同案關差役致斃人命未便含混
 擬結且由死罪量減之案例應專木具題該督既照
 誣良為竊致令自盡例量減擬流復徑行咨部亦屬
 錯誤異關出入應令該督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律
 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衙役獲賊被照
向毆致令自盡

蘇撫 題申樂富獲賊錢長發毆傷後應鎖自盡一
 案查申樂富充當地保因本甲居民屢被偷竊經縣
 拘比該犯訪知舊匪顧肉頭高匪行竊前往查訪見
 錢長發在館後躲避情形慌張隨拉出送官錢長發
 掙跑該犯趕上獲住用繩拴縛其兩手扯至家中錢
 長發混罵該犯用木棒毆傷其臂膊等處並用鐵鍊
 鎖住項頸拴在樑上欲圖飯後進城稟究詎錢長發
 乘間墜鍊自盡查錢長發本係竊匪該犯身充地保
 有巡緝之責將其拘獲並非無故妄拿至毆傷錢長
 發係因被罵所致亦非嚇詐拷打該官將該犯比依
 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例量減擬流係屬
 酌情辦理尚為平允似應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晉撫 題捕役劉貴獲賊馬新傳毆傷後自戕身死
 一案查馬新傳曾行竊李煥堂家騙頭劉貴將其盤
 獲問明竊情並搜出當票向其追問因被頂撞混罵
 先後毆傷其左肱肘等處旋令白祥將馬新傳帶縣
 訪查事主稟究以致馬新傳乘間自戕殞命該省將
 劉貴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死例量減擬流核與江

捕役獲賊誘出
藉情致令自盡

蘇省申樂富之案情罪相向似應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安撫 題捕役張高獲賊葛小勝子私持以致自縊

身死一案此案捕役張高因敦文廣被竊託該犯訪

緝並以妻姪葛小勝子素不務正囑其留心察訪嗣

該犯路遇葛小勝子見其形色慌張當即帶至家內

盤問不認願取柴棍毆傷其左脰膊葛小勝子承認

起獲原贓將葛小勝子關閉空房擬俟次早稟究詎

葛小勝子畏罪乘間自縊身死查該犯身充捕役有

巡緝之責葛小勝子係行竊正賊並非良民該犯將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五

謹告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六

謹告

捕役獲賊誘出
別案致令自盡

其拿獲與無故妄拿及挾嫌拷打至死者有聞該省

將該犯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死絞例量減擬流尚

屬允協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撫 咨捕役董春等私拷竊賊王啟酬致令自盡

將董春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擬徒一案

檢查嘉慶十二年安徽省題捕役李得私吊賊犯殷

廷傑致令自刎身死將李得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

例量減擬流題結在案此案董春身充縣役既經緝

獲賊犯王啟酬自應即行送官究辦乃敢私自捆縛

拷打並喝令湯順用火燒傷王啟酬臍肋等處以致

王啟酬心生忿恨自縊身死該撫即因例無捕役拷

打竊賊致令自盡治罪專條亦應比引誣竊致死之

例酌減定擬乃以捕役嚇逼因而致死之案援引平

人因事用強毆打威逼致死之條殊屬不倫且查該

犯董春於緝獲王啟酬之後向其盤問有無行竊別

案王啟酬堅稱無有儘可將王啟酬送官審究何以

又將其捆毆多傷並喝令夥役用火香燒傷是否另

有詐賊別情亦應嚴行審究應令該撫再行研鞠務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六

謹告

得確情如果訊明實止盤問別案擅自毆打並無嚇

詐情事應即照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本例酌減定擬

等因咨駁去後旋據題覆查明董春委因盤問有無

行竊別案捆縛拷打並無嚇詐別情將董春改照誣

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上酌減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說帖

山西司 查道光六年八月本部奏准誣良為竊之

案如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等因通

行在案又例載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

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照誣良為

竊例治罪等語此案趙順充當捕役因賊犯李成德

行竊趙達驟頭經趙達報縣票差該犯將李成德盤

獲送縣經縣發交該犯管押嗣該犯憶及尚有承緝

未獲竊案屢受比責恐係李成德所竊隨向盤詰李

成德不認該犯起意拷打將李成德衣服脫下用木

鞭桿毆傷其左血盆等處李成德因被拷打逼認輒

萌短見即乘間自縊殞命該省將趙順比照無心將

舊匪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流保援引業經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七

誣告

奏准刪除之例該可改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令

自盡例擬絞監候等因查誣良為竊之例必所誣實

係良民方可援引科斷今李成德本係竊賊既與良

民不同且捕役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

拷打照誣良治罪之例係指嚇詐財物者而言茲趙

順因有承緝未獲竊案恐係李成德所竊始行拷打

又與嚇詐財物者迥不相同未便遽照誣良為竊嚇

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以縲首惟案情與道光二年

陝省董春擬流之案相同應請交司照辦

道光七年

捕役誤誣人言
誣良拷逼自盡

吉林將軍 咨散役李祿等誣良拷打以致唐文林

受傷後投井身死一案查例載將良民誣指為竊捉

拿拷打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又誣良為竊嚇詐逼

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加係因拷打

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是誣良為

竊拷打致死與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罪分斬絞各有

專條至僅止拷打而無嚇詐以致被誣之人自盡雖

例無明文惟捕役私拷竊賊若非圖詐即係逼認况

拷打較嚇詐情尤兇橫良民既因被逼輕生自應即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六

誣告

坐該犯以縲首之罪檢查歷年辦過成案凡誣良拷

打逼認致令自盡並無圖丁之情者俱照誣良為竊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問擬此案捕役李祿因誤聽

人言將良民唐文林捉拿拷打追問竊情即屬逼認

以致唐文林情急投井殞命該省將該犯照誣良為

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情罪允協應請

照覆

東撫 咨革役楊泳華挾嫌誣拿孫元子在押病斃

一案此案楊泳華充當皂役帶辦捕務前因孫元子

刑案匯覽

捕役挾嫌誣良
為盜拷逼致供

致監斃二命照
例斬候嘉慶二

十年直隸王得
功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九

誣告

被賊犯竄一挾嫌誣報差緝孫元子無獲孫元子之母孫夏氏恐子被傳拖累借得銀錢託楊泳華打點開脫楊泳華因已出票差緝無從打點接收銀錢未還孫夏氏疑伊不肯出力控縣訊明將楊泳華杖責追還銀錢楊泳華因此挾嫌嗣孫元子屢次代賊犯張德子等銷賣所竊牛驢經楊泳華查知將孫元子拿獲控稱孫元子偷竊有案送縣稟究希圖報復前嫌經縣提訊孫元子供認將竊賊牛驢轉託曹棟章變賣經各事主將贖贖回並供曾行竊孫廷甲等家

牛驢因查無事主報案將孫元子押候飭差傳主補報楊泳華查明孫廷甲等家均未被竊係孫元子混認恐于妄拿之罪即則囑差緝之孫什子等頂替孫廷甲等之名捏遞報與孫元子旋即押染患時症差傳親屬保領未到因病身死等因查革役楊泳華因知孫元子代賊銷贖乃挾其母將伊控告被責之嫌即以孫元子行竊有案拿獲稟究在因孫元子混行認竊慮于妄拿之罪賄囑孫什子等頂名捏報致令在押病斃實屬險詐惟孫元子代賊銷贖並非良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十

誣告

民例應拘訊且並非毆與誣告拖斃平人者有問該省所引有心誣指有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例文業已刪除應將楊泳華改照拘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役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六年諭帖

直督 咨捕役呂學書教風誣報魏三狼當贓差役牛青山等往拿將魏三狼推拉致傷醫藥身死一案查此案先據該省將呂學書依誣良為竊拷打傷重致死律擬斬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牛青山呂連生依誣指寄賣贓賊將良民捉拿拷打嚇詐財物例發邊遠充軍等因咨部經本部以魏三狼之死由於牛青山等臨時之推拉實非呂學書主使詐贓所致衛情定罪牛青山等正與白役詐贓斃命將白役擬抵之例相符呂學書主使詐贓止應依白役詐贓斃命之案正役未同行而主使詐贓例擬軍咨駁去後茲據該省咨稱牛青山等均係卯籍有名並非白役呂學書身充頭役因挾嫌逼令賊犯死四誣報魏三狼實賊囑令散役牛青山等將魏三狼鎖拿帶到希

以役教賊誣報散役往拿斃命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圖竊詐以致牛青山等將魏三狼拴於其坐地混
 罵呂連生持鍊前拉牛青山在後推搡不期地上土
 塊墊傷魏三狼腎囊殞命是牛青山等悉係聽從呂
 學書所為應罪坐所由且呂連生與牛青山因魏三
 狼坐地不行一拉一推同時下手實難定為何人致
 傷核與同謀共毆案內亂毆不知先後有原謀則坐
 原謀之情事相同呂學書等均請仍照原擬辦理等
 因查牛青山等推拉魏三狼致傷身死既難分別何
 人下手傷重而詐贓變命實由呂學書主使所致自
 應以呂學書當其重罪該省將呂學書依誣良拷打
 致死例擬斬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牛青山等擬
 軍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高玉幅等聽從逸犯叢溥利誣稱拷
 死楊潮棟一案奉

批誣良拷斃人命例依故殺應石以下手傷重之人擬
 抵抑以起意妄拿者當其重罪交館查核等因查例
 載誣良為竊因而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又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打嚇詐財物除實犯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遠遯充軍各等語此案在
 逃散役叢溥利商允已獲之高玉幅白玉張大魁捏
 稱緝賊一路同行與素識在逃之鄭佩環李姓途遇
 鄭佩環因在屯觀劇時見楊潮棟在彼面生可疑恐
 係竊匪向叢溥利告知囑令往看叢溥利帶同鄭佩
 環李姓並白玉等趨往查詢楊潮棟稱未為匪叢溥
 利因其語言支吾帶至歇店令其跪地追問楊潮棟
 未肯承認叢溥利主令高玉幅等將楊潮棟按倒叢
 溥利與鄭佩環各用木條打傷其兩腿小腹等處殞
 命是楊潮棟之被拿回由鄭佩環告知惟鄭佩環確
 疑楊潮棟為竊匪又因叢溥利告以緝賊是以囑令
 往看並非有心誣竊亦未起意妄拿惟叢溥利既捏
 稱緝賊於前後妄拿逼認主令拷打於後自願以主
 使之叢溥利為首擬抵該將軍審將在逃之叢溥利
 依誣竊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尚屬允協至現獲之
 高玉幅白玉張大魁三名並未獲之鄭佩環李姓二
 名聽從誣竊拷打楊潮棟並未致死該犯等按例
 已應不分首從發遠遯充軍焉有彼拷之人已因傷

捕役非奉官差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斃命該犯等轉得減等擬流之理該將軍以高玉幅等為從違予減等實屬錯誤自應更正此案首夥六名已獲夥犯三名檢查原咨又係先後拿獲例應將高玉幅等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該將軍請將高玉幅一犯監候待質亦屬錯誤應請一併改正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疏帖。此案由司咨駁於二十二年道蒙更正並將案內奉票緝犯甄淑散役代拿以致釀命之頭役王爾盛照違制律擬杖一百見成案

廣西撫 題捕役焦榮等嚇詐賊犯陶子生致令自刎身死一案查例載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又道光二年六月內本部奏改新例內稱誣竊出於有心而死係舊匪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各等語是捕役人等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嚇詐財物不論竊盜平人尚應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舊例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本不論死係平人竊盜俱應擬絞即新例內有心誣舊匪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亦應擬絞雖捕役拿賊嚇詐與平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四

誣告

人誣舊匪為竊稍有不同而其有心嚇詐致令自盡則事無二致此案捕役焦榮秦清因陶子生行竊陽涂氏家豬隻報縣發差賄榮查拿未獲嗣焦榮等與陶子生路遇知係行竊陽涂氏家正賊當即拿獲焦榮起意詐錢與秦清商允當向陶子生聲稱如欲釋放須給錢十四千陶子生不允其訛索焦榮生氣即用木棍毆傷陶子生右肋等處並稱既不出錢即行送究陶子生具異許錢六千文央免送官焦榮等嫌少索添並到官定行重辦向其恐嚇陶子生情

急用刀自行劃傷咽喉越日殞命查已死陶子生固係竊匪該犯等起意嚇錢使用不得謂之無心即使該犯等奉差緝拿既向陶子生嚇詐致令自盡即應將該犯等照例分別擬以絞候滿流况該犯等並未奉差私行緝拿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豈得擬罪轉輕該省輒謂例無作何治罪專條將該犯焦榮照誣竊出於無心死者又係舊匪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流秦清照為從減等擬徒實屬錯誤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將該犯照例分別擬以絞候滿流

道光四年說帖

捕役獲非本案
賊匪夫跌淹斃

川督 題請先榮誣拿周應乾過渡失足落河溺斃
一案此案蒲先榮身充捕役奉票緝拿趙合洪家被
竊馬匹案內賊犯行至場集店內歇脚因周應乾在
店外與不知姓名人言抓子好藥卡之語蒲先榮聞
係賊匪隱語即將周應乾拴鎖盤問周應乾白認曾
竊雞犯案並未竊馬蒲先榮掌批其狀欲帶回追究
押回過渡因天雨船板濕滑詎周應乾失足滑跌落
水淹斃核其情節蒲先榮係奉差捕賊之人如果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誣良私拷嚇逼詐財致斃人命情事自應依律究辦
第該犯聽聞賊語盤詰押帶失足溺斃既未誣良亦
非嚇詐而周應乾之落河身死實由於雨後滑跌並
非逼迫致斃未便遽照誣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
擬絞監候駁令另擬去後旋據邊駁將蒲先榮改依
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正盜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三十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捕役圖利調停
被誣之人自盡

晉撫 咨安進財因疑賀幅官行竊挾詐不遂呈控
並捕役白碌處令出錢和息致賀幅官情急自盡一

刑案匯覽 卷四八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捕役與比數令
賊犯妄供偽盜

案此案捕役白碌因安進財心疑賀幅官行竊往向
挾詐不遂將賀幅官呈控白碌以安進財不過欲得
錢文令賀幅官出錢和息希圖從中沾潤賀幅官無
處設措並恐伊兄查知抱怨愁急其釋乘間自縊身
死查該犯白碌囑令賀幅官出錢係為調處和息尚
非藉端嚇詐即其希圖從中沾潤亦屬乘機設詞誣
騙與實在蠹役詐贓致斃者有間該省將白碌照蠹
役詐贓斃命擬絞量減滿流似尚允協至安進財因
賀幅官買得鐵鍬等物託伊寄放該犯軋疑係竊賊

向賀幅官挾借得穀麥錢文旋因訛詐不遂即捏稱
賀幅官行竊呈控雖賀幅官之自縊由於白碌欲令
出錢和息所致並非因該犯誣告致死惟該犯始則
疑竊訛詐繼因訛詐不遂誣竊妄控致斃人命核其
情節與棍徒相去一間若僅照誣竊擬杖未免情浮
於法應將安進財改依棍徒量減擬徒年逾七十准
其收贖係由死減流仍令專本具題 道光三年說帖
河撫 咨王順敘令賊犯閻義供認為盜一案查例
載捕役奉差緝賊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照誣

五八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匪徒

良為盜分別強竊治罪又誣指良民為強盜者發還
 遠充軍各等語此案捕役王順因承緝劉英畧錢鋪
 被劫銀兩一案限滿無獲曾受比實嗣探知閩義犯
 竊被鄰縣拿獲疑為即係行劫劉英畧盜犯稟縣給
 文差令關提該犯將閩義領解起程中途向閩義盤
 問閩義答覆不知該犯因賊盜無獲屢受比責起意
 教供認盜遂向閩義告知劉英畧被劫情形失賊數
 目並以閩義犯竊本屬有罪不如認係此案夥盜願
 為照管飯食與閩義相商因其未允復向恐嚇閩義
 畏懼允從到縣認認從李二夥同行劫分得賊銀
 攜至唐文現店內換錢追傳訊唐文現並未收換賊
 銀復提訊閩義始據供出該犯教供實情查捕役王
 順因承緝盜案屢受比責屢將另案犯竊之閩義教
 供誣認行劫殊屬無法該省將該犯依捕役奉差緝
 賊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照誣良為盜何發還
 遠充軍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諭帖
 直督 奏捕役牛兆麟承緝張劉氏屍棺被創正賊
 無獲屢被比責嗣因拿獲行竊甯王家衣服賊犯李

捕役具比持誣
竊賊妄認創墳

捕役緝盜因獲
誤拿平人造官

捕役疑匪妄拿
平人致令來傷

捕獲誣指良民
為盜其毆致傷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匪徒

大輒私行拷打教供逼認真圖銷案將牛兆麟照誣
 竊拷打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道光三年案
 北撫 題盜犯柴亮等行劫李其尊船上衣物案內
 捕役廖升因事主僕人涂升曾同告知被劫時有一
 年輕身材矮小賊人該犯因見王哈叭適係身材矮
 小又與盜犯熊三綱同在一處疑係同夥將王哈叭
 拿獲送縣訊非有心誣陷惟究係平人應將廖升比
 照捕役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
 役擬徒例擬以滿徒 道光二年案
 東撫 咨捕役劉道升因訪知竊匪孫猴子曾向張
 派幅借宿疑其窩留將張派幅拿送官以致受凍
 烤火凍瘡潰爛脫落腳趾罪坐所因將劉道升照誣
 良為竊稱係寄賣賊賊捉拿拷打擬軍例量減一等
 滿徒 道光三年案
 廣東撫 題崔有池等誣指良民蔣亞河為強盜將
 蔣亞河其毆身死崔有池應比照誣良為竊拷打致
 死例擬斬監候霍亞中等挾嫌誣從誣指幫毆有傷
 均照誣良為竊拷打例擬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妄拿票內無名人致在押病斃

廣東撫 趙羅亞四拔嫌誣指羅昌賢竊盜帶同葉亞帶往拿該犯刀傷羅昌賢復主使葉亞帶致傷羅昌賢身死將羅亞四比照捕役誣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廣西撫 谷差役潘秀承票拿人輒將票內無名之何邑錢拘傳到案希圖索責以致在押患病身死雖無索詐情事實屬妄拿平人將潘秀比照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希圖誣詐串通差役藉屍誣陷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无

誣告

總甲揭發圖詐誣人身死不明

蘇撫 谷王廷玉因聞蔡正凡家道殷實女長未嫁輒借廬差訪拿無名傷屍命案誣指蔡正凡家因致致死工人希圖誣詐與差役施成商同將郭沐未等非刑吊拷逼認使其混行扳指迨本官訪聞飭查又混指無名傷屍為黃添壽因與蔡正凡之女通姦被蔡陽春持刀戮死等情誣稟將王廷玉施成俱比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陷害良善詐騙財物犯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嘉慶十八年案

西地之仇 移送總甲安幅於黃高氏因病身死

知約圖脫于罪叙賊妄認別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起意擄誘訛錢因其不允即以身死不明等詞向西城御史果告訊係得自傳聞與平空訛詐者有向若照該役詐贓問擬則賊未入手又無確數難以科斷應照誣告律問擬如黃高氏實因他故自縊身死氏夫黃八兩同妻父高九含糊入殮復囑看街兵劉四詐以病死報官是黃八劉四高九均應照不應重杖今審屬于虛應加誣罪二等將安幅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現審案

北撫 奏鄉約李日強明知吳光德係竊魚正賊並不報官指拿追典史飭差協同該犯將另案竊魚之王宏名刑獲送縣該犯復因吳光德係伊義子曾囑照應輒敘令王宏名誣認圖脫吳光德罪名將李日強比照伊役奏差緝賊將犯有竊案之人敢供誣扳照誣良為竊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三年案

晉撫 谷車役李大碩因魏文光告緝被竊並稱有賊遺馬褂似係李桂盛平日所穿該犯即信李桂盛為正賊希圖獲送藉可復充捕役即將李桂盛捉拿吊打惟死因誤信魏文光懷疑妄指所致且並無索

詐別情將李大碩依証長拷打軍罪上量減一等擬
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番役拷打奇賊
之入致斃

盛京刑部 題番役楊存得因奉差緝拿盜犯將奇賊

盜賊之王五拿獲私行拷問致斃將楊存得照擅殺

律擬絞監候經本部改照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

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散

殺劉思倫等自擊拷問並不勸阻改依証長拷打擬

軍例量減一等擬徒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東撫 咨勝魁充賞承差保在官人役輒敢主唆彭

衙役唆人擄告
欠項希圖分肥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商清捏告欠項冀圖得錢分用將勝魁比照申訴不

實律杖一百係衙役知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彭蘭清

聽從捏告應於勝魁杖一百罪上減二等杖九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浙撫 咨孫用周投充某司衙門清書因知孫可均

聚賭賭詐不遂捏砌行兇撥善等詞以他人出名具

稟圖洩私忿未便因所犯未至徒流稍為輕縱孫用

周應比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聚集事件詐騙財物

知復私讐犯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道光三年案

清書嚇詐賭匪
遊名稟請拿究

巡夜兵王疑姦
賊詐致死二命

浙撫 題徐得貴等誣拿嚇詐致李樂深李阿蒙投

水圖死一案此案徐得貴宋士升趙鸞朱玉如等四

人寅夜坐船巡哨時有李樂深李阿蒙至錢葉氏船

內向錢葉氏索欠同坐船內趙鸞過船查問李樂深

等告以前情趙鸞回向徐得貴告知徐得貴以昏夜

非索欠之時疑有姦私與朱玉如等商允嚇詐隨至

錢葉氏船內以李樂深等犯姦欲行子究並令出錢

免李樂深等不允徐得貴將其拉走過船李樂深

等復向徐得貴求免徐得貴稱帶回衙門管押稟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官嚴究李樂深李阿蒙慮及受累忿恨莫釋投水殞

命查徐得貴等四人俱係汛兵巡見李樂深等二人

在錢葉氏船內索欠商同誣姦嚇詐李樂深等均係

鄉愚突被巡哨兵丁多人拉赴過船索詐錢文並以

稟官抑究之言恐嚇以致李樂深等忿迫輕生供情

尚屬可信既據該省究明並無別情將徐得貴比照

捕役嚇詐逼認致死二命例擬絞監候朱玉如等照

為從擬流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 嘉慶十七
年說帖

山東學政 條奏生員包攬詞訟加等治罪一摺禮

生員代人打聽
作証加等治罪

部會議得定例內載州縣辦理詞訟案件如有生員
 爲人作證或係何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行辨明有
 保無故多事出身作證即屬不守學規應令地方官
 詳明學臣分別戒飭黜革原因士子爲齊民表率而
 劣衿不懲則訟源不杜是以定例嚴禁今山東學政
 韋謙恒奏稱東省士子尙以挑唆詞訟挺身硬證爲
 能現在飭令地方官有生員代人作證審屬子虛者
 卽行詳革仍照包攬詞訟加等治罪卽事非誣證亦
 隨時牒學戒飭再犯者卽開報劣行等語查生員身

列營官非鄉曲愚民不明大義者可比原應恪遵臥
 碑守身安分以仰體

國家勸懲之意况本身卽有冤抑情節例許家屬抱呈
 具控尙不合其親赴公堂俯首質對至以不干已事
 扛幫作證其違禁滋事實於衣冠有玷而村愚無識
 轉得尙生員爲護符益逞其頑梗健訟之習且直申
 嚴法令以防其漸伏思案情各有虛實懲治要歸平
 允如有生員恃詐作證經地方官審保全誣則故攬
 法網較之尋常包攬者其情尤重若僅照平民一律

定擬實不足以示懲儆應如該學政所奏生員代人
 作證審屬子虛之案該地方官立行詳請將革衣頂
 卽照敕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賊重於
 本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
 非捏詞妄證者雖證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
 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疑已有明驗亦應如所
 奏將本生嚴加戒飭倘聞知悔改復蹈前轍該教官
 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懲革如此庶
 諸生成知畏法不敢干預他人詞訟於士習風俗似

有裨益如蒙

前九禮部通行各學政遵照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已纂例

陝西司 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改攪
 害良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等語此案朱其佐
 先因黎立仁婚娶鄰婦黃氏爲妻該犯糾同朱其邦
 等索詐經卹廣太處令給錢二千該犯等嫌少將黃
 氏搶回黎立仁控告朱正邦將黃氏送交黎立仁完

生員健訟屢次
 滋擾情類棍徒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聚該犯不服欲與竊立仁構訟復起意藉端訛索王
 汝甲錢文以為訟費王汝甲不允該犯持刀嚇逼王
 汝甲無奈寫給幫錢一千串字據始行放走旋被王
 汝甲具控將又券追出該犯即搥王汝甲合姪王宜
 選冒伊姓名搶奪黃氏並將李干壽告王汝甲之父
 王治順抗償租課及金姓自縊已結答案一併牽控
 復以王汝甲訛詐劉順租銀二百四十兩已經審實
 罰銀二百兩及播弄將伊鑲鑄鎖禁木籠等情赴京
 呈控解陝訊明所控均屬子虛將該犯照誣告人流
 罪擬以滿流等因查軍生朱良佐令朱正邦等將黃
 氏拾回雖無姦淫嫁賣情事惟竊立仁既係憑媒正
 娶黃氏即屬良婦按律罪應擬流該犯又向王汝甲
 訛詐持刀嚇逼寫立幫錢一千串字據因被王汝甲
 控告致伊衣頂不能開復即搥王汝甲合姪王宜選
 冒伊姓名搶奪黃氏情形赴撫院衙門具控後因該
 州不准開復衣頂復赴京搥控審明所控王汝甲訛
 詐劉順租銀二百四十兩該州已經審明罰銀二百
 兩等情均屬子虛又搥控王汝甲冒名搶奪黃氏等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情如果得實王汝甲罪應擬流訊係虛誣依律反坐
 自應將該犯依誣告人流罪擬以滿流今該撫既將
 被控希圖爭娶之王汝甲問擬杖六十徒一年則朱
 良佐所控王汝甲冒伊搶奪不過誣輕為重律得折
 杖收贖該撫將朱良佐擬以滿流與律不符惟該犯
 不守隊碑圖分財禮截搶改嫁婦婦又因被控不甘
 嚇詐王汝甲逼寫幫錢字據復屢次與訟核其情節
 與棍徒擾害無異該撫原擬滿流亦未允協罪開出
 入應令該撫另行覆審妥擬咨報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 奏鉅野縣民李其言京控縣書李振用等偷
 盜合米浮收漕糧隱匿准借糧種倉穀賒黃伊父李
 應昌因控案拖斃等情一案查李其言所告盜賣賑
 米等款均係伊父李應昌控告有案與自行捏造誣
 告者有間且因伊父涉訟病斃一時悲痛所致一經
 提訊即行具結供明不敢誣執第訴詞失實究有不
 合李其言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朱芹昌聽從李
 應昌赴縣妄控亦屬不合應與多言驚擾之律均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俱係生員照例納贖李振用訊

生員好訟多事
斥革按律擬

無盜賣倉米情事惟奉官運米赴鄉放賑時當傳焯查問輒斥其多言閉事致相爭言亦應照不應輕律管四十該犯等事犯到官在嘉慶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恩旨以前杖笞各罪應予接免朱芹昌傳焯並免納贖仍發學戒飭以示儆戒等因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旨諭陳預奏著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督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四

又向生員朱芹昌自告述李應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傳焯多言筆燬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傳焯朱芹昌擬以杖責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傳焯朱芹昌俱著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已錄例載刑例條

河南道御史 條奏查生監向有稽訟每歲由學政衙門即發各州縣於詞訟事件有生監在內者登記簡明事由兩季申繳一次如係無故多事分別戒

嚴查稽訟案及生監稽訟

飭視軍如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辨明免其開送其有巧構訟端潛身局外簿內無由發其姓名者令學臣詳察重懲乃近來稽訟簿州縣均不開送學臣亦不催提防察日疎士風日下應請

旨嚴飭各省學臣令州縣將稽訟簿切實開送平日復詳細體察庶刁生劣監羣知儆惕又刁健之徒或因挾嫌平地生波藉端陷害往往將無作有羅織多人乃地方官畏其反噬率多調停了事應令詞訟事件凡審係虛誣者必嚴反坐地方官有不據實究辦縱惡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美

四

養奸者該管上司查明悉處又凡遇審虛者必追究主使之人嚴行懲辦至於京師重地尤應肅清臣近聞前三門外多有奸棍訟師包攬京控之事潛蹤誘引以致遠邇招搖視京控為熟徑應請

勅下步軍統領各衙門一體嚴密查拿又查胥役作奸最干例禁乃近來京控案件其稱胥役私禁私刑弊延案詐者十詞而九其事未必全虛各省皆結之案即所告得實每將牽告胥役者悉係虛誣難保無迴護本官處分情事應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完

駁告

旨嚴飭各督撫訪察所屬如有縱任書役滋弊者除將書役嚴懲外並將該管官立奏又查州縣詞訟原有按月循環簿送該管官查核近來止將一月審結各案作為本月新收下月即列於開除項下以圖搪塞了事其延宕不結者上官仍無由知也惟巡道巡歷所至尚有提查州縣詞訟號簿之責如有未完勒限催審遲延者揭悉其有關係積贖刁棍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其有事雖將結該道核其情節可疑斷理不公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無如日久懈弛不遵應請

勅下各督撫凡州縣及各府詞訟案件專責成巡道實力稽查如有延擱枉斷據實揭悉或該道奉行不力該督撫亦即據實奏處等因道光五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御史程際齡奏清查積弊以清庶獄一摺朕勤恤民隱惟日孜孜明慎用刑聽訟尤期於無訟乃近來訟獄滋繁如該御史所奏生監滋訟藉端誣告訟師播弄以及胥役作奸積弊不結俱為切中時弊不可不嚴行飭禁士為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著各省學政嚴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畢

誣告

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庠特行滋事如有刁生劣監開分別戒飭褫革至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密係虛誣首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悉處訟師包攬詞訟案件多方挑唆以致一業化為數案小案變成大案者更為可惡除飭拿懲治外凡案件密係虛誣者必追究主使之人在嚴訊究至京城審嚴之下尤應肅清前三門內外如有奸棍訟師包攬京控之事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拿務獲從重辦理近日各省

京控案件每將率皆胥役者審係虛誣難保無迴護情事者各督撫密訪所屬有縱任胥役私禁私刑弊延案詐以致平民受累者除將胥役嚴拿究治外並著將該管官立即嚴懲州縣詞訟向有按月循環簿送該管官查核巡道有提州縣詞訟號簿之責者各督撫遇府州縣詞訟案件實成巡道趕緊審訊如有延擱枉斷據實揭悉或該道有心徇庇該督撫即據實奏處自此次申論之後務各實力實心勤求民瘼用副朕政平訟理之至意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欽此

河南可通行

監生京桂舉書
勒折浮收

生員誣良為竊
毆死一家二命

刑案匯覽

江西撫 奏監生蕭昇文以該縣不辦旱災不借村

種及縣書盜賣倉穀浮收錢糧等語赴京具控詎册

盜賣倉穀及勒折浮收各情均屬子虛惟查該縣倉

穀因歷任盤折霉變以致缺額並縣差墊完錢糧會

向各花戶多收錢文控出有因應將蕭昇文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革去監生折責發落 道光三年案

東撫 奏生員喬峯青誣竊妄拿高大高二並主使

喬廷儉等毆打捆縛兩手用水澆潑致高大高二

落手指身死將喬峯青依故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罪

誣告

決喬廷儉等照下手為從減一等擬流 嘉慶十八年

官員互相稟計
如虛即應坐誣

刑案匯覽

山東司 查此案前據該撫奏稱即滄縣知縣金壽

以敘諭王淦回堂商王元瑛借錢不遂指使驕夫人

等強當吵鬧稟府提訊王淦亦以金壽得受王元瑛

京錢三千吊互相稟揭請將該二員解任質審等因

今據該撫奏稱審明王淦並無挾嫌指使強當金壽

亦無得受當商錢文情事請將該員分別交部議處

臣 等查屬員互相稟計必須澈底根究按律定擬以

重官方而成信誠此案王淦具稟金壽得受當商錢

三千吊最為緊要如果金壽得受錢文屬實即應計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罪

誣告

賊科罪若無其事則王淦以王元瑛口稱交官之錢

捏稱金壽得受當商錢文具稟即屬誣告雖事出有

因亦應酌量問擬今該撫以王元瑛所稱三千吊係

屬生息當稅等項銀兩金壽並無通挪需索等弊是

王淦挾金壽將伊稟府之嫌精詞捏稟罪有應得乃

該撫僅利王淦不能查明王元瑛隨口搪塞之詞擬

請議處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虛衷研鞫是否金

壽得受錢文抑係王淦誣詞稟審訊明確按律妥

擬 嘉慶八年說帖

屬員誣揭被
誣之濫刊自

福建司 議殺

欽差奏福建改教知縣朱履中稟揭原管道府收受陋規
並被控之藩司李府芸自縊身死查已革知縣朱履
中誣告藩司李府芸收受陋規等款計共洋銀四千
一百餘兩如所控得實李府芸應照坐贓五百兩問
擬滿徒不審係子虛自縊反坐惟該革員於李府芸
未經自縊之前業已據實認誣未便坐以誣告人因
而致死候候之律若僅照誣告加等擬流又不足以
示懲應請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已革知府徐以輔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聖

誣告

典史與揭印官
與印復行翻控

於署道任內奉委會審輒敢自出已意代李府芸叙
供又復肆意誣認照尋常感道致死律加重發往
軍營効力經本部以所擬尚輕將徐以輔改依官司
故人人罪以全罪論律於故大李府芸徒罪上加京
發黑龍江充當苦差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安徽司 查例職屬員已知上司揭參印撫初款贖
扣詞誣揭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一
等治罪等語此案已革建德縣典史秦學建被功焚
兼捏初款贖妄揭印官先經安徽巡撫審問將該革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聖

誣告

員依誣揭上司例於誣告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上
加等擬軍乃該革員於未經其奏之先復添砌情節
道抱赴京具控經都察院奏奉

諭旨交兩江總督提審悉據該督審明確該革員道抱
京控訊無另有別項重情其所揭陳葵賊私各款以
賄賈案首得銀四百六十兩為最重如果得實陳葵
罪應擬絞今訊屬虛誣應依律反坐惟該革員撫砌
上司賊款並羅織數十人之多赴京具控自應從重
照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例擬軍

該督仍照原擬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上加
等發附近充軍尚覺情浮於法秦學建應改依屬員
誣初款贖扣詞誣揭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一等治
罪例於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發
邊遠充軍例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事犯在
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捏造賊私誣陷多人應不准其援減惟係官
犯仍恭候
欽定 道光九年諭帖

職員誘姦案
誣告知州通例

江督 咨韓汾誘姦張氏謀娶為妾一案查律載
誣告人流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官司故人罪者以全罪論至死坐以死罪若因
未決放聽減一等又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韓汾因與姦張氏母家係屬街
鄰張氏婦守無依經氏翁姦致明送回母家該犯曾
與張氏通姦氏母卞氏知情縱容嗣張氏路過該犯
門自該犯款留飲酒欲娶張氏為妾張氏答以未能
自三須向其母商量該犯隨接卞氏至家講定財禮

刑案匯覽

卷四八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卽於是夜留住張氏姦宿是張氏既先與人通姦焉
得謂為良婦且張氏既經送回母家過度卽准由母
家主婚改嫁該犯之收留張氏欲娶為妾係邀氏母
面商卽其所稱分給姦家財禮錢文斷無不依之言
亦係央懇卞氏希圖允娶並無恃強霸占情狀律應
止科姦罪迨該犯於供認前情之後復遺摺告赴該
省臬司衙門呈控州書陳治安挾嫌誣串誣捏並倚
仗該州之子通姦串詞德惠該州將伊刑逼囚禁勒
供等情如該犯所控屬實則陳治安挾嫌誣串

刑案匯覽
官民圖詐藉端
誣告分別治罪

卷四八 刑律訴訟

吳

誣告

現從並本官刑逼勒供故人入縲首之罪應以全罪
論因未決放按律應聽減等擬流既據該省質訊明
確陳治安並無挾嫌誣指該州亦無刑逼勒供情事
則該犯之憑空誣告自應依律反坐該省將韓汾革
去職員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絞監候律上量
減擬流舍誣告專條而援引別條比附罪名雖無出
人引例殊屬錯誤案經該省研訊確鑿罪有正條自
應卽據供勘情節按律更正韓汾一犯應改依誣告
人流罪罪止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山西道御史 奏稱近於邸抄內每見外省佐雜等
官緣事被劾遂列砌多款稟許上司及經訊明則多
係已往之事牽涉附和以圖挾制又各處京控案件
其由索詐起釁以致釀生事端起釁無已者往往有
之京城理刑各衙門所訊詐騙涉訟之案近時又疊
起循生愈出此外橫議異法之人被奸徒藉端
索慮為掩累私求展息者想亦不少查刑律所載
凡心誣控告教唆及報匿名文書等款治罪輕重均
各有明文惟官民人等以不干已事藉端訛詐誣告

無休其應作何治罪並未明設專條雖他律亦間有旁及之處而義多缺畧因識創懲應請

勅下刑部查明舊律會通酌議詳加比較所有官民人等許告之案內如事不干已顯係詐騙者及妄捏干已仍係詭詐不遂者其中審係控款虛誣詐贓已未入手或所控有得實者為首為從以及主使教誘之犯應如何究辦分別科斷詳悉核議嚴立規條奏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聖

詔告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一體問發近邊充軍又被劫人員懷挾私忿摭拾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又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率違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又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贖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吳

詔告

宮禁親薄誣害平人者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各等語是事不干已妄行許控係被劫人員則有立案不行之例係刁徒棍徒則有朋發充軍之條至改捏姓名砌款妄控則所告不准仍治以誣告之罪近來內外問刑衙門因所控或涉贓私或關係實且有改捏姓名各情率多准予審辦每致牽連羅織被控之人為所挾制恐受拖累因而甘心隱忍出賄求息者尤復不少該御史奏請嚴立科條以遏狡詐係為因時懲創起見自應如所奏辦理恭查上年軍機大臣宗人府會同 臣部遵旨酌議宗室覺羅藉端詭詐定立科條一摺正月二十三 日奉 上諭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許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縱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詭詐不遂串結捏控者究追主使教誘之犯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吳

匪情

賊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
 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
 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俱照例發
 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
 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也串詐不
 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等因欽此在案臣等
 查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告訐訛詐及妄捏干已情
 由登准既有分別立案不行及從嚴治罪明文則官
 民人等訐告妄控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以昭公
 允而遏刁風臣等悉心酌核應請嗣後官民人等告
 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
 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及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
 已者准為密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
 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
 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律准及至提集人
 證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

諭旨發逆擬斬
監候入於情實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辛

匪情

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賊多寡已未入手
 俱不分首從問發近邊充軍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
 三個月示眾滿日再行發配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
 一例問發等因奏准道光十年通行已集例
 浙撫 奏蔣伯能捏名陳士華誣首無服族弟蔣四
 即蔣成之謀逆一案此案蔣伯能因挾蔣成之指斥
 該犯縱容子姪為匪欲行逐出宗祠之嫌又疑其咬
 使趙麟周等呈告失竊蕩魚致伊子蔣良秀被拿獲
 抑膽敢誣首蔣成之窩藏逆犯朱毛俾在家並代辦
 糧草器械圖洩私忿所誣係謀逆重情與僅止控告
 隱藏者不同應將蔣伯能依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
 決例擬斬監候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蔣伯能依擬應斬監候著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
 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原擬監候者俱照此例辦理餘
 依議欽此通行
 熱河都統 咨台吉達尼瓦第誣竊致寶吉爾胡自
 戕身死一案查例載誣良為竊因而致死絞監候又
 旗員將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平人毆族中

蒙古誣拍家奴
為賊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謹告

一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各等語此案台吉
 尼瓦第因被竊錢物囑伊大功堂第松對家奴賽
 吉爾胡代為訪尋不理生氣即捏稱賽吉爾胡係偷
 伊家贓物賊犯邀令民人王幅等對拿以致賽吉爾
 胡情急用刀自扎殞命查賽吉爾胡係達尼瓦第堂
 弟家奴非平人可比即達尼瓦第將其毆死亦止於
 枷杖今該都統以蒙古律內並無專條即比照刑律
 誣良為竊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罰銀元結是
 以日盡之案擬罪轉較毆死者為重實未妥協該司
 議合比照刑律旗人毆死族中家僕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罪上減一等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台吉會同
 理藩院核議尚屬平允應請照辦

稿 查刑例載誣
 良為竊因而致死絞監候又旗員將族中家僕毆死
 者降二級調用平人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各道人一口給主各等語此案台吉達尼
 瓦第因被竊錢物囑伊大功堂第松對家奴賽吉爾
 胡代為訪尋不理心生氣怒即捏稱賽吉爾胡係偷
 伊家贓物賊犯邀令民人王幅等對拿以致賽吉爾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五

謹告

胡情急用刀自扎殞命該都統以蒙古律內並無作
 何罪明文將達尼瓦第比照刑律誣良為竊因而
 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罰三九牲
 畜等因查達尼瓦第誣指賽吉爾胡為竊致令自戕
 身死如果賽吉爾胡係屬平人則達尼瓦第按例應
 擬絞候今賽吉爾胡係旗犯大功堂弟家奴與平人
 不同自未便科以誣竊致死之條若竟照毆死族中
 家僕例問擬而賽吉爾胡又係自戕律例並無專條
 自應比例酌減科斷達尼瓦第係四等台吉與旗員
 不同應以平人論達尼瓦第應比照平人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例上減一等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奉

批擬係一時過誤誣出有心陷害仍照本律比減情罪
 較為允當若舍誣竊牽引毆僕遷就支離轉非律意
 等因 等覆加詳核律例內家長之於奴僕除因姦
 及毆故殺外並無別項犯罪專條誠以主僕名分恭
 重人命名節攸關原可概從寬宥及毆故殺奴僕
 在平人罪止杖徒旗人罪止枷責與凡人毆故殺罪

一書... 8

應斬絞者輕重懸殊正以明主僕之名分也至凡人誣竊到官例以誣告論因而致令自盡例應絞候與關殺罪名相同誣告奴僕律得勿論則誣奴僕為竊致令自盡其罪名似不應轉較毆死奴僕為重毆因念出一時因而致死者究係手戕其命誣因有心陷害而死由自盡者究係自行輕生且故殺奴僕即係有心致斃以有心致斃之案而與有心誣陷致令自盡之案兩相比較自係故殺為重旗人故殺族中奴僕罪止枷號兩個月則誣竊奴僕止枷號鞭責則誣竊致令自盡者不應轉擬流

皮旗人毆死族中奴僕亦罪止枷號兩個月則誣竊致有服親屬奴僕自盡者更不應反重於毆死奴僕之罪此案台吉達尼瓦第令大功堂弟家奴僕賽吉爾胡訪尋賊賊屢喚不答欲拿住理問因其跑走慮難趕獲捏稱追賊免人討拿致令自盡例內既無專條自應比照治罪該都統將達尼瓦第比照平人誣滿斃命被罪上量減擬以滿流雖循誣竊之本條量為酌減而參諸各條以自盡之案斷罪轉重於毆故殺似未允協是以等前次議請照該司改照旗人

蒙古典衣疑賊拷問釋放自盡

毆死族中家僕枷號兩個月罪上減一等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茲奉

批諭等復再三核議似只可照該司所擬辦理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說

陝西司 准理藩院將寧夏駐劄部員詳蒙古婦人烏巴里自縊身死一案會稿送議前來查刑例載誣良為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又因事用強毆打成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傷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載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此案梅林羅布藏色楞因民人蘇九兒被竊衣服向伊告知後有蒙古婦人烏巴里借衣包裹央沁里典當羅布藏色楞曾見心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誣告

疑沁里烏巴里行竊當時捉獲約同梅林律巴等審問因其不認將烏巴里用棍壓杠烏巴里始行供明係借童姓衣服即行釋放烏巴里回家後自縊身死羅布藏色楞聞知畏罪起意令達魯噶等移屍滅跡致被野獸殘食旋經破案前據該部員將羅布藏色楞比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巴等擬杖經理薄院以案情未確駁令覆訊另行辦理等因去後茲據該部員將羅布藏色楞照誣良為竊賊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聽從審問之律巴等照為從律減等擬流聽從從獲屍之達魯噶等照移屍律杖八十等因由理藩院會議到部本部查是竊致斃人命與誣竊致斃人命罪名輕重各殊司讞者自應研究確情分別定斷不得率將疑竊之案科以誣竊之條致滋出入今梅林羅布藏色楞因魏九兒被竊衣服向伊告知適蒙古婦人烏巴里借得衣包央人典當經伊撞見捉獲離於盤問不認之後用棍壓杠惟一經訊明即行釋放其為嬰起疑竊並非有心誣指尚屬可信烏巴里死由自盡自應將羅布藏色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誣告

楞照威逼人致死本例究明有無致命重傷及是否已成殘廢篤疾分別問擬軍徒為從之律巴等五犯減一等定斷該部員率依誣竊致死例將羅布藏色楞擬絞津巴等擬流係屬錯誤至案內之達魯噶等七犯如果當羅布藏色楞指問烏巴里之時有在場助勢情事自應即依為從例減等問擬若僅止事後聽從移屍以致屍遭野獸殘食亦應照移屍以致殘毀律為從減一等科以滿杖該部員將達魯噶等問擬杖八十亦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本部礙難懸擬應令該部員會同研究明確分別按例妥擬到日再議惟係蒙古應否如斯應聽理藩院酌議後再行送回本部會畫 光緒十三年說帖

干名犯義

誣告兄妻謀殺其子屍體蒸檢

江西撫 咨胡曉升誣告兄妻謀殺伊子一案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殺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等語詳釋例文致蒸檢卑幼屍身疑絞監候者係指原告有應抵之條者而言其照誣告死罪未決治罪者係指被告有應抵之條者而言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誣

干名犯義

若原告被告兩無應抵之條自不得援引此例此案胡曉升之子胡瑞官出繼與已故胞兄胡昭升之妻胡宋氏為嗣胡曉升因胡瑞官落水斃屍身發變頸上似有紅色疑係胡宋氏謀斃裝溺將胡宋氏控告檢驗屍骨並無傷痕委係溺斃查已死胡瑞官係胡宋氏承繼之子如該犯胡曉升所控得實胡宋氏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並非死罪今案既審虛究未便以誣告死罪未決論自應照誣告徒罪律定擬該犯係胡宋氏故夫胞弟若比照弟毆兄妻加凡人一等

誣告親屬尊長罪無充軍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誣

干名犯義

律於凡人誣告徒罪加三等律上再加一等此引似得其平然較之誣告尊長者罪名較重與律意不符該省以弟於兄妻服屬小功將該犯胡曉升比照誣告小功尊長罪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律於所誣胡宋氏杖六十徒一年罪上加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 咨張志謙誣告胞兄張懷棍處害民等情一案查律載告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被告期親尊長同自首免罪若誣告罪重者加所誣罪三等誣云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又誣告充軍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各等語誠以告期親尊長得實被告之尊長得同自首免罪故所誣重者亦止依凡人加所誣罪三等所謂依凡人加誣告罪三等者如凡人誣告徒一年加所誣罪三等亦祇坐二年半之類並非於凡人誣告加等之上再加三等也律稱加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誣告人流徒加罪至滿流為止至誣告人充軍則其反坐之罪已逾滿流而於律無可再加故止抵充軍役內亦錄

包罪止之義在凡人誣告充軍按律不應加等既止
抵充軍役則誣告期親尊長亦止抵充軍役不應再
於軍罪上復加三等明矣此案張志謙以伊兄張懋
棍毒害民等情具控如果得實張懋應照棍徒擬害
擬軍今審係虛誣依律反坐應將張志謙抵充軍役
該撫以張懋係該犯胞兄於抵充軍役上加罪三等
將張志謙發遣新疆當差係屬錯誤應即依律更正
道光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陝西司 題覆邱奉鳴誣控胞兄邱奉儀從逆一案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查卑幼之於期親尊長係律得相為容隱如有控告
即謂之干名犯義雖得實亦杖一百被告尊長准照
自首律免罪惟尊長謀逆准卑幼呈告不在告本犯
義之限尊長依謀逆本律科斷卑幼免科但必不尊
長實係謀逆方准免其干犯之罪若係誣告在凡人
誣告叛逆未決者尚應問擬斬候即誣告實屬有因
亦祇可原情量減流遣不得全行寬免况係期親尊
長服制攸關一經控虛即為干犯自未便免其誣罪
較之干人轉從誣宥此案邱奉鳴因胞兄邱奉儀出

外三十餘年始行回家與該犯爭產涉訟經縣斷令
該犯弟兄將產均分邱奉儀向伊索契欲變賣分產
出外因此弟兄不睦邱奉儀跟官在外聞得京城逆
匪滋事到家後常向人談及該犯心疑盤問邱奉儀
酒後即以伊亦在逆匪之內回答該犯赴縣首告並
以邱奉儀有欲毒死伊一家之言憑空捏造為入呈
內訊明邱奉儀係酒後被弟疑詰氣忿捏告並無從
逆之事亦無欲毒死伊弟一家之言是該犯所控係
屬虛誣該省以邱奉鳴誣告伊兄欲毒死一家按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加所誣罪三等罪應滿流惟誣告伊兄叛逆應從重
斬候究屬事出有因仍請量減擬流原情定讞尚為
平允似應照該省所擬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安撫 咨宋潛挾嫌誣告大功服兄宋實瀨未如擬
跨籍膝捐致宋實瀨等俱被訟累抱忿成病均係擡
回在家病故惟誣告大功服兄並糾眾登門尋鬧復
自裝傷捏控實與棍徒擾害無異將宋潛照棍徒擾
害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順尹 咨王琛因私砍祖塋墳樹經小功服叔王旭

私砍墳樹被控
音情反誣功

誣告而又誣証
致弟自盡

旺查知控究該犯以王旭旺私典祀產挾嫌妄告惟
係被控後始行反誣與先行平空妄告者有間應將
王琛照誣告小功勳長盜賣祀產滿徒加三等擬流
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九年旨欽司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弄 干名犯義

盛京刑部 咨李文誣告伊弟並串通陳濠說詐致伊
弟自盡一案查律載誣告人杖徒流罪加所誣罪三
等又誣告卑幼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又誣告人因而
致死者絞監候各等語至尊長誣告卑幼致死並因
事毆打成逼卑幼致死律例內均無治罪明文竊思
誣告致死究與毆殺不同在凡人所以與毆殺同一
絞候者因誣告之罪本重故其致死之罪亦重在尊
長之於卑幼誣告之罪既輕則其致死之罪亦輕按
箋釋云不言逼死卑幼者尊長本以名分相臨難威
勿威故犯者但以不應事重科斷即此類推可以開
反此案李文係已死李烟期親胞兄該犯以已賣之
地圖我地賈捏稱伊弟分產不明等情誣控並以李
烟家道殷實串通革役陳濠等妄拿圖詐致李烟情
急投井身死按其誣告之罪照律減等在杖罪以下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李 干名犯義

即圖詐卑幼錢文照詐欺取財律以親屬相盜之罪
按服制遞減亦止於笞如以毆打成逼致死而論既
無致命重傷在凡人不過滿杖尊長自不應重罰凡
人恭觀各律無可復加惟該犯始而捏情誣告繼復
串通誣詐逼迫胞弟自盡情殊可惡誠如
所批僅照凡人威逼致死律擬杖未免太輕 職等伏思
誣告罪應死者若尊長犯卑幼亦得照律減等則誣
告致死卑幼似亦可比律論減檢查十七年四川省
題楊玉等誣詐錢文致楊大全自縊身死一案因死
係總麻卑幼照凡人誣告致死律減一等擬流核之
誣告總麻卑幼減一等之律正相照合李文係已死
李烟期親尊長應即改照凡人誣告致死絞罪上減
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如此參酌辦理比以既有
依附而情罪亦不致畸輕陳濠一犯該侍郎照假差
誣詐致死為從律擬流尚屬允協其縣役王萬有承
票將李烟等傳喚判令已革快役陳濠隨同前往即
屬私帶白役該侍郎並未科罪係屬陳濠該司將王
萬有照違禁私帶白役例杖一百革役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說帖

誣告女婿毆
伊女屍遺蒸檢

江西司 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此指被告係屬平人而言因蒸檢之

屍係期親以上卑幼故仍照誣告本律治罪不以蒸

檢而加重也又律載尊長誣告卑幼期親減所誣罪

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此雖統指誣告

卑幼而言但誣告總麻卑幼致蒸檢期親卑幼身屍

例內既無加重明文似應仍依誣告本律減等檢告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空 千名犯案

刑案匯覽

乾隆四十年五月湖北省艾可純因醉失跌溺斃艾

光春等疑為艾可義致死具呈請檢一案內有為從

之艾可俊係艾可義大功服兄聲明於為從減等外

依律再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經本部照擬咨結

案此案謝燦堂誣告女婿毆斃伊女屍遺蒸檢將謝

燦堂依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流

加徒係總麻尊長照律減一等總徒四年核與例意

相符似可照覆奉

諭再查比較茲復查有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廣西省胡

吳氏誣告女婿毆死伊女致屍遺蒸檢將胡吳氏依
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流加徒係總
麻尊長照律減一等總徒四年經本部照覆在案核
與此案事同一律應候

鈞定奉

批既有舊案自應照辦 乾隆六十年說帖

安徽司 查律載告卑幼誣者小功減一等又誣告

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語

此案魏林係孔本母舅服屬小功該犯誣告孔本將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空 千名犯案

刑案匯覽

伊妻馬氏推跌身死如果得實孔本罪應擬絞按凡

人誣告人死罪未決罪應擬流加徒該犯係外姻小

功尊屬應按律於凡人擬流加徒罪上減一等問擬

乃該撫將魏林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實屬錯誤應即更正魏林應改依誣告卑幼小功減

一等於凡人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上減一

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十年說帖

提督 奏韋默保呈控伊妻父湯作新囑令伊女收

藏毒藥給伊姑服食解救未死一案此案湯氏於本

誣告妻父謀命
逼令伊妻誣證

刑案匯覽

夫韋馱保誣告伊父湯作新之時先未知情商謀買
係被夫抑勒聽從質證雖與子孫自行誣告父母者
有間但既知伊夫係屬誣告乃於到官時不即吐實
干名犯義倫紀攸關未便因其旋經據實供明稍為
寬貸湯氏應照子孫誣告父母律擬絞立決韋馱保
因與妻交口角微嫌輒起意誣以謀命重情附伊妻
於縲首若僅擬流加徒照例折枷殊覺縱應發往
伊犁當差諾爾布張氏於伊子誣告先未商謀但到
官隨同誣供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五十一年

四月十一日奉

旨此案湯氏誣證伊父湯作新給與毒藥謀害伊姑張氏

雖係伊翁姑丈夫勒令允從但以子女誣告其父以死

罪事關倫紀未便以迫於抑勒從寬減湯氏著改為

應絞監候秋後處決至韋馱保因口角微嫌誣湯作

新以謀命重情又逼勒伊妻執證致陷湯氏以逆倫死

罪情殊可惡作擬發伊犁充當苦差不足蔽辜韋馱保

著削去旗籍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餘依議欽此

照所見集錄

誣告卑幼因而
致死按服減科

刑案匯覽

貴州司 查律載誣告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又
誣卑幼者小功總麻減二等又誣告人因而致死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各等語至尊長誣告卑幼致
死卑幼之婦雖無治罪專條惟推原律意凡人誣告
尊長亦可照律按服制遞減科斷此案陳玉璋挾嫌
誣告小功堂姪陳紋舉恃強阻葬以致該典史屠世
綸擅受需索枉斷濫刑致陳紋舉之妻陳李氏情急
自盡查李氏係該犯總麻姪婦按誣告小功總麻卑
幼律得減一等科斷則誣告致令縊死原命即應於
凡人誣告人致死擬絞律上減等擬流該撫將陳玉
璋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例量減擬
流罪名雖無出人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陳玉璋
應改依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監候律係總麻尊
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

幼律得減一等科斷則誣告致令縊死原命即應於

凡人誣告人致死擬絞律上減等擬流該撫將陳玉

璋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例量減擬

流罪名雖無出人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陳玉璋

應改依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監候律係總麻尊

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

道光十三年說帖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千名犯義

妻父悔婚另嫁
男婚五和報告

江西撫 咨鍾世芳京控謝良伍嫌貧悔婚一案此
 案謝良伍將女秋英得受財禮親寫庚帖許給鍾張
 氏之子鍾世芳為妻嗣鍾張氏擇期迎娶謝良伍起
 意悔婚不允鍾張氏邀同原媒等至謝良伍家將秋
 英帶回與鍾世芳成婚鍾世芳與謝良伍赴縣五控
 斷令鍾世芳完娶嗣謝良伍家被竊報縣獲賊周在
 茂訊據供指與鍾世芳同竊傳訊鍾世芳質明係周
 在茂挾嫌誣扳謝良伍稔知隨冒鍾世芳族房鍾朝
 祐等之名捏告鍾世芳曾經偷竊族眾祭器經縣飭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奇

千名犯義

差會貴傳審鍾張氏將秋英交給會貴帶縣謝良伍
 之兄謝鼎伍聞知因秋英年輕不便與會貴同行向
 會貴商允將秋英帶回交伊妻伴送謝良伍聞知即
 將秋英藏匿鍾世芳赴縣呈催路過謝良伍之子謝
 冬官等將其攔阻爭鬧遺失裙連即以謝良伍率子
 搶毆等情赴控勒傳謝良伍等延不到案謝良伍即
 將秋英另嫁與伍惜陰為妻鍾世芳赴京具控解回
 該省審明咨部查謝良伍誣指鍾世芳行竊按所誣
 加等罪止擬杖鍾世芳呈控謝良伍悔婚另嫁得實

毆妻自盡妻父
京控身死不明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奎

千名犯義

其所告謝良伍串差計騙及謝鼎伍等毆搶均事出
 有因該省將謝良伍依許嫁女已報婚書再許他人
 已成婚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鍾世芳照申訴
 不實律杖一百縣差會貴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
 月謝冬官等照不應輕答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奏李榮山京控伊女身死不明一案查李榮
 山因伊女李氏被夫范妮毆傷後自縊身死心疑身
 死不明屢在本省呈控又不聽候審斷輒即來京越
 訴殊屬刁健惟事出有因且於未經開檢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該省將該犯照例擬杖加枷何無錯
 誤惟該犯越訴之罪雖止擬答亦應於出罪處聲明
 輕罪不議至范妮毆傷伊妻致令自縊罪應杖八十
 例有專條該省以毆非折傷予以勿論係屬錯誤應
 行更正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妻妾告夫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
 三年又夫毆妻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
 坐各等語蓋以毆傷其身事關切已是以律准理訴

被通姦姦賊告
其夫與人通姦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千名犯義

至通勸賣姦事開本姓名節如據實首告白亦不便
 以干名犯義科斷今該司審辦賈氏喊告伊夫趙五
 與范王氏通姦欲令該氏跟隨范王氏上街唱曲賣
 姦該氏不允趙五復逼令賈氏與范王氏同居書罵
 欲毆賈氏慮及搬往同住仍恐令其唱曲賣姦情急
 喊告等情查該氏如無被逼賣姦情節止因其夫與
 范王氏通姦輒行控告尚可以干名犯義律擬罪今
 因喊告逼姦致將伊夫犯姦之處據實供出並非有
 心摘發伊夫陰私且不允賣姦情願隨夫苦度是該
 氏尚屬貞良之婦伊夫實屬無恥之徒似未便將該
 氏仍照妻妾告夫律擬徒該司詳請免議似可照辦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誣告伊夫謀毒
係因迫於母命

直督 奏王劉氏因伊夫王玉送給伊母劉孫氏糕
 塊查看顏色不正劉孫氏疑為有毒勸令呈控該氏
 當向阻止嗣劉孫氏決意主使控告復經該氏火勸
 劉孫氏未允並欲自盡該氏被逼無奈始行自赴
 控實係迫於母命將王劉氏於妻告夫但誣者絞律
 上量減一等滿流劉孫氏病故勿議
 嘉慶二十五年

子媳誣告伊翁
係因恃恩冒味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千名犯義

願尹 咨周張氏於伊夫病故後屢被伊翁周克昌
 以藏匿契據等情控告訊明完結嗣該氏被竊首飾
 等物擬係小姑七如偷去隨跪人寫就呈詞並因周
 克昌曾喚七姐趙腿口稱如娘二字該氏疑係喚已
 一併列入致寫呈之人增添情節該氏不知冒昧呈
 控事尚有因且到案據實供明若速擬絞首未免情
 輕法重將周張氏依妻妾告夫之父母但誣告者絞
 律上量減一等滿流收贖惟該氏既經呈控伊翁則
 翁媳之義已絕且周克昌供稱該氏時常外出不安
 於室教訓不悛實屬違犯自應斷令離異氏兄張勤
 勉不察事之輕重聽從抱告應照不應重杖加枷號
 一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子媳教唆婦女
誣告翁調戲

北撫 咨向疑唆使姚氏誣告氏翁謝榮調戲並詐
 賊斃命請示一案奉
 批此案事關倫紀似應各科各罪向疑教唆姚氏誣告
 親翁自應即照教唆誣告翁姑絞決例擬絞決姚氏
 聽從誣告案關倫紀似亦不能為從論如聽從謀死
 胞叔伯兄仍以全罪科之並未見以從論其明證也

姚氏既非七歲小兒又非九十老人向疑何能以教
唆凡人論其詐贓斃命亦係輕罪不議也是否允協
詳核速覆又奉

批律內既有教唆七歲小兒九十老人教唆者以凡論
之語可見案關服制若非七歲小兒九十老人即不
得以凡論且七歲小兒九十老人例不加刑教唆者
仍以凡論是欲加重也今非七歲小兒又非九十老
人亦以凡論是從輕也謬論是否所詳核速覆等
謹查此案姚氏應依誣告親翁律絞決業於說帖稟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交

干名犯職

明惟教唆之向疑一犯奉

論以該犯不能照凡人教唆為首論職等詳加查核律
載卑幼與外人謀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
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又例載子孫發掘祖父
母父母墳塚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詳釋各條例意是卑幼將引
外人與尊長有犯卑幼應按服制科罪其案內之外
人俱照凡人首從本條科斷並不與子孫一律問擬
此案向疑教唆姚氏誣告其翁謝羣調姦未成姚氏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究

干名犯職

誣告親翁罪應絞決而該犯向疑與謝羣並無服制
係屬外人自應各科各罪以凡人教唆為首之條今
該犯復因本案詐贓斃命則應從重照盜役詐贓斃
命例科以絞候該省因例無明文先行咨請部示其
實此案供招尚未審擬到部且案情支離職等擬於
此稿內駁令再審茲將稿尾刪改繕呈說帖伏候
鈞定至前議所引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又教令九
十老人故殺子孫之例詳查此例原因律內有九十
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其有人教令坐其
教合者之文恐教令之人一概將本罪坐之則教令
故殺子孫罪止杖徒失之太輕教令毆打父母罪應
斬決失之太重故律註分晰言之俱以凡論以昭平
允乾隆五年將律註纂為條例職等愚昧之見此例
似非概從重論但與此案無涉今業已刪去合併聲
明稿查律載妻告夫之父母但誣告者絞又例載
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
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使之人為首聽從誣
告之人為從各等語誠以子婦之於翁姑名分素重

故一經誣告即擬絞首律內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俱不分首從照律定擬歷來遵辦在案至教唆誣告之人既與被誣者並非親屬自應各科各罪仍科以誣告凡人為首之條此案姚氏因被夫毆傷往投伊叔姚啟洪理論途遇弓兵向凝唆令誣告其翁謝宗賢調姦毆傷同至巡檢衙門喊告該撫以教唆子婦誣告夫之父母教唆之人是否即以子婦誣告之罪罪之抑應仍照誣告凡人本律加等問擬而聽從誣告之子婦應否照

本律問擬絞決抑應照例以聽從誣告之人為從減等科斷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向凝教唆姚氏誣告其翁謝宗賢傷自應照誣告凡人為首本律加等問擬該犯復詐賊逼令謝宗賢自盡應從重依盡役詐賊致斃人命例科斷至姚氏聽從向凝誣告如所告係屬平人尚可照例科以為從之條今被告係伊親翁名分攸關仍應依律問擬絞決以飭倫常而肅法紀惟查此案姚氏被夫毆傷意在往投伊叔理論初無控告之心且該氏與向凝並非至戚何

以中途忽聽其一言哄誘即隨赴巡檢衙門捏姦控告殊非情理難保其中無另有曖昧不明別情該巡檢於此等喊告伊翁謝宗賢有關倫紀之案即應令其赴縣控告乃輒違例擅受濫差傳訊亦難保無授意衙役詐贓希圖分肥情事案關子婦誣告親翁佐雜擅受濫差斃命未便稍有不實不盡應令研訊確情按擬具題嘉慶十四年說帖旋據該省審明具奏將向凝照誣告人流罪罪止滿流從重依詐贓斃命擬絞姚氏依誣告擬絞立決等因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旨此案謝姚氏因被謝宗賢毆打奔訴伊叔途遇向凝誣令捏控伊翁謝宗賢不從將其毆傷該氏係鄉愚無知不知謝姦係何罪名受人愚弄隨口叫喊與向凝倫常自行干犯者有問至其夫謝宗賢自戕身死亦由向凝嚇逼所致向凝構毀詐贓嚇逼人命實屬險惡向凝著即處絞謝姚氏著從寬改為絞監候餘依議欽此

提督 咨送郝慶寶教唆李張氏控告伊夫李學子誘令竄姦等情一案查律載妻妾告夫誣者絞又抑

教唆姦婦誣告本夫抑勒賈姦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圭

干名犯義

妻與人通姦木夫杖一百又誣告人杖罪加所
 誣罪三等又例教唆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
 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令之人
 為首聽從誣告之人為從又名例載其犯罪而首從
 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註云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干他人依凡人
 鬪毆論笞二十之類各等語又嘉慶十六年湖北省
 審泰弓兵向凝教唆謝姚氏誣告伊翁謝攀調姦毆
 傷並向凝詐贓通姦氏夫謝宗賢一案聲明向凝應
 照誣告人流罪律擬以滿流仍照竊役詐贓斃命例
 從重擬絞謝姚氏依妻告夫之父母誣告律擬絞立
 決奉
 旨將謝姚氏從寬改為絞監候在案此案李張氏在母家
 時與郝慶寶通姦嗣因本夫李騾子將張氏迎娶過
 門郝慶寶於張氏回門時密向告稱如今不能常在
 一處甚是想念不如與婆家鬧散仍續舊好李張氏
 答以無法鬧散郝慶寶又稱伊婆家常有尹姓高姓
 往來查捏告伊夫引誘外人令伊賣姦到官即可斷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誣訟

圭

干名犯義

離李張氏應允郝慶寶乘便將李張氏帶出令其至
 東華門地方在步軍統領與前喊告聲稱伊夫家有閨
 人來往恐誘伊賣姦等詞口訴經該衙門帶回審訊
 該氏即將與郝慶寶通姦之事供出經該衙門將李
 張氏郝慶寶等咨送到部訊悉前情查李張氏先與
 郝慶寶通姦嗣本夫李騾子將張氏迎娶過門郝慶
 寶因不能續姦起意教唆張氏捏告伊夫家引誘外
 人令其賣姦希圖到官斷離仍續舊好張氏聽從捏
 告其夫係屬干名犯義按律即應擬以絞首惟該氏
 究係婦女無知受人愚弄且到官即將實情供明其
 夫並未受累亦未釀成別項事端與始終誣執致其
 夫到官受累者不同情尚可原自應於本律上量從
 未減以昭情法之平至郝慶寶與氏夫李騾子係屬
 平人自應依其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
 首從論之律科該犯以誣告平人為首之罪該犯主
 唆控告李騾子合妻賣姦如果屬實李騾子應依抑
 勒妻妾與人通姦律杖一百今訊屬虛誣應依律加
 等反坐於滿杖上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今該司將

李張氏郝慶寶分別同擬流徒尙屬允當亦與湖北
 省向擬成案相符惟將李張氏照教唆詞訟以主令
 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例於誣告夫絞罪上
 依爲從擬流引例究有未協查妻之與夫名分攸關
 是以誣告擬絞載在下名犯義門內與子孫同科至
 期親以下卽各按服制遞減科斷並無爲從之文至
 教唆詞訟分別首從之條係指誣告平人者而言此
 案郝慶寶與李騾子係屬平人自應依教唆本例科
 以爲首之罪而李張氏與李騾子關係名分卽不得
 以爲從論仍應依誣告夫本律擬絞卽其情節實有
 可原亦止應量減擬流至教唆誣告與犯人同罪之
 律現有教唆誣告之新例卽不應再援引舊律致滋
 歧誤謹將該司所引律條刪去並另擬稿尾錄呈
 稿
 尾查李張氏在母家時與郝慶寶通姦嗣本夫李騾
 子將其迎娶過門郝慶寶因不能續姦起意教唆該
 氏控告伊夫家引誘外人合其姦姦希圖到官斷離
 仍續舊好該氏聽從控告實屬千名犯義按律應擬
 絞首惟該氏係孀女無知且一經到案卽行供明

實情其夫李騾子並未受累與始終誣執致其夫到
 官受累者不同情尙可原自應於本律上量減定擬
 李張氏除與郝慶寶通姦輕罪不議外應於妻告夫
 誣者絞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
 婦杖罪的決流罪收贖給與木夫領回聽其去留郝
 慶寶與李騾子係屬平人應各依本律科該犯以誣
 告平人爲首之罪該犯十唆張氏控告李騾子合姦
 賣姦如果屬實李騾子應依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律
 杖一百今審係虛誣應依律加等反坐郝慶寶應依
 誣告人杖一百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二年陝西司現審案說帖
 北撫 題馮彭氏聽從姦夫秦舉朋割傷伊翁馮孔
 德莖物一案查乾隆五十年山東省韓氏因與張可
 習通姦被伊翁趙剛斃破管束張可習教令韓氏勾
 引伊翁拿其柄據使之不敢管束韓氏聽從漸向勾
 引嗣趙剛手持鋤窩遞給韓氏韓氏隨向趙剛拉手
 乘機撲擲身畔與趙剛親嘴將舌遞入趙剛口內趙
 剛心迷亦將舌尖遞入韓氏口內被韓氏咬落舌尖

姦夫教令姦婦
 誣捏伊翁通姦

姦夫教令誣告其子不孝律載教唆詞訟條

誑告伊翁調戲經該撫審將韓氏依毆夫之父母律擬斬立決張可習依教誘人犯法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擬流加重發遣趙剛比照親屬強姦未成例量減擬徒本部以趙剛被誘心迷將舌尖遞入韓氏口中已有圖姦伊媳之心韓氏因而咬落與無故逞兇者有間韓氏應請改為斬監候至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按律罪應斬候今張可習教令姦婦誣陷其翁致韓氏身罹重辟情更險惡應將張可習改照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律擬斬監候趙剛當伊媳勾引之時罔顧倫紀將舌遞入韓氏口內雖未成姦已有圖姦之心未便量為未減趙剛亦應改依強姦子婦未成例擬軍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彭氏與秦舉朋通姦被伊翁捉獲責罵管束秦舉朋教令姦婦乘間割傷伊翁並物假捏被翁調姦不從情節以圖挾制該氏即乘伊翁不備將其並物割傷不惟彭氏一口較韓氏為重即秦舉朋一犯亦較張可習尤為可惡該撫將彭氏擬以斬決係屬按律辦理惟將秦舉朋依教誘人犯法與犯同罪至死減等律擬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刑律訴訟

妻

千名犯義

教令姦婦誣陷其子姊弟通姦

流加發黑龍江尚覺情重法輕該司查照張可習之案將秦舉朋改為擬斬監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辦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是年題准見成案。蘇撫 題解五與郭氏母女通姦主唆郭氏誣控伊子禹尊玉忤逆姦姊一案緣郭氏與解五鄰居素識解五與郭氏調戲成姦郭氏有女禹大女年已及笄已許黃宗漢為妻尚未過門解五見禹大女少女乘郭氏與子禹尊玉過江收麥又與禹大女調戲成姦給錢二千文並私訂作妾以圖長久迨郭氏回家詢悉前由亦願將女改嫁解五解五隨向郭氏說明欲與禹大女同寢郭氏應允即聽解五與女姦宿懷孕禹尊玉以伊姊許聘黃門難以再嫁向母諫阻以致被母打罵里鄰周宜等共聞嗣解五至郭氏家郭氏言及伊子禹尊玉見姊腹大吵鬧不休解五起意唆令郭氏控告忤逆並以禹大女身孕即指禹尊玉所姦圖治其罪郭氏未答解五以禹大女彌月將產備辦小衣等物送給旋聞禹尊玉欲與拚命不敢至郭氏家郭氏詢知解五畏懼情由忿恨伊子阻礙相商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刑律訴訟

妻

千名犯義

處治解五復行挑唆囑令陷姦控告忤逆方得安靜
 郭氏允從解五即合伺候督下公出喊叫郭氏回家
 私向禹大女說知囑令誣執弟姦禹大女允從郭氏
 乘督臣經過攔輿喊控訊悉前情將解五擬斬監候
 郭氏發駐防為奴禹大女擬流收贖等因應如所題
 解五合依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
 造意律擬斬監候該撫既稱郭氏夫故孀居先與解
 五姦通廉恥已喪復縱其女與解五通姦並欲將女
 改嫁姦夫以恣其欲甚至因子禹尊王礙眼即聽從
 解五誣送忤逆陷姦胞姊以害其子雖由解五起意
 搆毀而母子天性已絕傷化敗倫實為姦案所稀有
 郭氏應發駐防為奴禹大女聽從誣執弟姦倫理已
 絕亦應以常人誣告為從論減解五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等語查禹大女與伊母姦夫解五通姦又
 自許給解五為妾已屬羞恥全無之人及被伊弟禹
 尊王窺破阻止輒敢扶同解五誣陷弟姦如禹尊王
 姦姊屬實即罪應斬決今所陷全虛非尋常誣告人
 死罪者可比禹大女淫惡幾倫情罪較重應將禹大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夫 千名犯姦

姦夫誣告本夫
傳教致令拖斃

女改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其郭氏與解五通姦被伊
 子禹尊王勸阻輒通同姦夫誣子姦姊無恥已極應
 改發伊犁給額魯特兵丁為奴等因乾隆三十四年
 四月十六日奉
 旨解五禹大女俱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進行本內案
 欽差章 奏張丙南與張餘容之妻鄒氏通姦情密起意
 商同姦婦誣告本夫聽從逆犯傳給邪經致張餘容
 禁押拖斃實由該犯誣陷所致張丙南應照誣告人
 因而致死絞候惟該犯因姦起意誣陷本夫情殊可
 惡應請
 旨即行正法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案
 順尹 咨傅氏因犯姦被伊姑張徐氏送縣斷離後
 聽從趙均章誣控徐氏與夫弟張二通姦等情一案
 查妻妾毆故夫父母律載夫亡改嫁毆故夫父母與
 毆舅姑罪同若妻被出不用此律誠以既經被出則
 恩義已絕未便仍照服制科斷至犯姦之婦經官斷
 離之後誣告其姑律例並無治罪明文惟被出之婦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夫 千名犯姦

應因犯姦斷離
挾嫌誣告姑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全 千名犯義

妾被出誣告
家長之子逆倫

毆姑律內既不應照服制問擬以此問反則斷離之
婦誣告其姑亦應照誣告平人一律科罪以昭平允
此案傅氏先與李彩通姦被姑徐氏與伊夫叔張二
控縣訊明屬實照例擬結因徐氏不願將傅氏領回
斷令母家具領後該氏復聽從趙均章主唆以徐氏
與張二通姦等情誣控查傅氏犯姦後伊姑徐氏不
願領回即與被出無異傅氏聽從趙均章將其誣告
已在斷離之後恩義已絕未便科傅氏以干名犯義
之條自應照凡人誣告分別首從問擬該府尹將傅
氏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
年為從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係犯姦之婦杖決
徒贖詳核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五年直隸
司說帖
河撫 咨朱氏於前夫張見才故後賣與韓孝東為
妾字據確鑿韓孝東因其悍潑復轉賣與張騾子為
妻乃嫌張騾子家貧圖返韓孝東家不遂所欲輒捏
稱係韓孝東繼室並誣控韓孝東前妻之子韓騾子
夫婦將其毆傷誣賣如果屬實韓騾子罪干重辟應
將朱氏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該犯姑悍潑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全 千名犯義

家長主使奴僕
誣告父妾之子

放出奴僕之孫
應試不遂誣告

異帶人為母族夫家所共棄現復以逆倫重情赴京
捏控實為女流中之敗類且照例收贖亦無人承領
應將朱氏發駐防為奴 嘉慶二十三年案
東撫 奏已革候補典簿李熙文圖產申囑王存妾
控查王存係李熙文家奴僕輒聽從李熙文將李熙
文之父妾所生之子李景文誣指為該犯王存所生
之子訊係李熙文起意與自行起意誣告家長者有
別將王存照奴婢誣告家長絞律上量減一等擬以
滿流李熙文圖得家產申囑家奴王存誣告即與雇
人誣告無異將李熙文依雇人誣告照誘人犯法與
犯法人同罪例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江督 咨張紹華誣告楊楨中冒認為僕一案奉
批張聚恒賣給楊姓為僕至張紹華甫歷三代自不情
准其報捐考試惟張聚恒在日早經伊主楊燦音放
出例得開豁為良雖不還白契究與現在服役者不
同應否仍依誣告家長大功親問擬交律例備查例
比核等因查律載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
與子孫罪同雇工人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

告大功尊長得實亦杖九十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
 罪者加所誣罪三等註云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
 等便不失於輕矣又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又例載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
 服以下親依雇工人科斷各等語此案張紹華故祖
 張聚恒自幼賣與楊質中已故堂伯楊燦章為僕改
 名張恒服侍楊燦章往川貿易娶有妻室嗣楊燦章
 不復遠客始將張恒放出並未交還身契張聚恒旋
 生二子長名學士次名學禮學士生子張堃均各捐
 監學禮生子張紹華張紹華欲行應試因被人控告
 轉託親友央楊質中向楊燦章之媳楊李氏說合欲
 許銀贖回身契楊李氏未允張紹華疑楊質中作梗
 輒誣控楊質中誣良為僕旋經審悉前情查該犯之
 祖張聚恒早經放出现在該犯並未服役而張聚恒
 之子若於家長之有服親屬有犯例應仍依雇工干
 犯定擬該犯係張聚恒之孫其身契並未給還且又
 未及三代尚不准其應考出仕良賤終有區別自不
 能與平人並論惟雇工告家長親屬若誣告重於干

犯本罪者除干犯輕罪不議例應照平人誣告之案
 加所誣罪三等並非較平人誣告之案加重辦理今
 該省將該犯張紹華依誣告律加所誣罪三等於所
 誣滿徒罪上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案尙屬相
 符應請照覆惟查被誣之楊質中係該犯家長楊燦
 章堂姪服屬小功該省引用告大功親律雖係干犯
 本罪已在輕罪不議之列究屬錯誤再原咨所稱張
 紹華等之子孫即准指考之處亦與定例不符應行
 駁令照例報部存案後再行核計俟三代後方准應
 考出仕謹另擬稿尾錄呈 稿據此張紹華等均應
 如該督所擬完結惟查被誣之楊質中係該犯張紹
 華家長楊燦章堂姪服屬小功干犯本罪止杖八十
 該督引用告大功親律擬杖九十雖該犯因誣告加
 等罪至滿流其干犯本罪已在不議之列究屬錯誤
 相應行知該督於案內更正再查例載本主情願放
 出為民者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
 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放出家奴只許
 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千名犯義

子孫准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立案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應考出仕此案張聚恒雖早經伊主楊燦章放出惟並未報官存案且自張聚恒放出後由其子張學士等代數核算至張紹華等之子方及三代至張紹華之孫方與三代後所生子孫准其應考出仕之例相符該督聲稱張聚恒已經伊主放出至其孫張紹華已歷三代應開豁為良俟張紹華張堃所生之子孫方准指代應開豁為良俟張紹華張堃所生之子孫方准指

考等語仍與定例未合應令該督轉飭確查報部仍照例以現在報官之日起限自張紹華一代核計至三代後所生子孫再准應考出仕以符定例

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說帖

盛京刑部 奏沈益友係佟姓契買奴僕於伊主放其出戶回籍輒收改名捏詞誣告家長惟係出戶奴僕應於奴婢告家長與子孫同但誣告者絞律上減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雲南司現審案

福建司 查僕婦干犯家長罪應徒流之犯例無不

子婦僕婦干犯誣告兩案官費

已放回籍奴僕誣告家長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千名犯義

准收贖明文通查各司並無辦過似此切對成案惟五十六年六月內安徽司審辦張氏被翁姑責打受苦伊母張崔氏起意誣告氏翁彭三強姦子婦並教令伊女隨同誣執一案經本部審將張氏照誣執翁姦斬罪上量減擬流收贖聲明未便給還伊夫完聚亦未便斷回母家將該氏交城變賣在案此案張氏係德僧額家奴張九子媳黃瑞係張九之壻先因黃瑞之妻被德僧額斥管黃瑞挾有嫌隙嗣張氏之夫張春兒被主捆責黃瑞主唆該氏捏稱被主拉姦並向氏父張瑞訴知張瑞信為實情赴城控告審將黃瑞照誣告充軍抵充軍役例發黑龍江為奴張氏照誣告家長絞罪上量減擬流照律收贖等因 職等查奴僕有犯罪與子孫同安徽司審辦之張氏聽從伊母教令捏稱被翁強姦量減擬流收贖核與現辦之張氏聽從黃瑞唆使捏稱伊主拉姦情事相仿且該氏到官即行供明似應准其收贖惟是該氏既因聽唆誣捏未便再留原主服役致滋事端應交城變賣將價給主以昭平允 乾隆五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奴僕誣告家主
雖得實亦治罪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本年恩詔赦款甚多但奴僕告家主之案名分攸關
情罪可惡亦得援恩詔赦免蓋凡官民人等身蹈過愆
大干功令者自然不能掩蓋且無人不可舉首斷不容
奴僕挾制短長妄行首告而紊尊卑之定分也嗣後遇
有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
仍照例重治其罪爾等即交該部通行曉諭永著為令
欽此 通行已錄例

奴僕挾嫌誣告
家主占奪伊妻
刑案匯覽

河撫 咨關言誣告家主賈長裕占奪伊妻將關言
卷四十八 刑律詠訟 仝 千名犯職

此例載奴婢毆
家長條嘉慶六
年已修改

擬遣一案查例載家主將奴僕之妻妾妄行占奪即
將伊主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
僕誣告其主者即照千名犯義律從重治罪又千名
犯義律子孫告祖父母父母但誣者較若奴婢告家
長與子孫罪同各等語此案關言本係隻身立契賣
與賈長裕為奴業已服役年餘是其主僕名分已定
嗣因欲竊主母房內銀錢被賈長裕聞知不肯容留
雖給還文契賈遂外出而恩義未絕名分尙存該犯
輒敢懷嫌捏造賈長裕占伊妻陳氏等情詞誣控

雇工誣告家長
更娶分居之妻

準情定罪自應將關言依奴僕誣告其主照千名犯
義本律擬絞以正厥辜該撫引凡人及卑幼誣告期
功尊長加等治罪之條擬以發遣與律殊未允協應
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遵駁將關言改依奴婢告家
長與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同但誣即絞律擬絞立決
乾隆四十一年案。照平反節要錄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詠訟

仝

千名犯職

奉天司 審辦楊沈氏喊控李三與王邱氏同食鴉
片煙等情一案查律載有妻再娶妻者杖九十後娶
之妻離異歸宗又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誣
云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各等語此案楊沈氏因
受雇與王柁家服役王柁之父王十英先娶李氏生
子王楹王懋又憑媒更娶邱氏為妻生子王柁王士
英將邱氏母子搬出居住王士英故後邱氏母子用
度俱係李氏之子王懋付給王柁先後雇李三李二
楊沈氏在家服役李三私自買食鴉片煙經楊沈氏
瞥見嗣楊沈氏向李三索討分受打掃錢文李三以
主人並未發下楊沈氏不依爭鬧被李二將其毆傷
王柁聽聞生氣將楊沈氏並李二李三一併辭出楊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全 干名犯義

沈氏因被李二毆傷又經主人攆逐心生氣忿遂捏稱李三與王橋之母邱氏同炕食煙同屋住宿等情赴坊喊告由城轉送到部審悉前情查楊沈氏雖係受雇王橋家傭工惟王橋家用度俱係嫡母李氏等付給與別籍異財者不同論統於所尊之義自應以李氏為家長邱氏係王士英有妻更娶之妻按律本應離異因王士英已故術情酌斷准其母子相依過度是邱氏不得為王士英之妻即不得為楊沈氏之主母遇有干犯似無名分可言且奴婢雇工人之於家主合則有恩散則恩絕故律載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查奴婢重於雇工舉奴婢而雇工可知謀殺重於誣告言謀殺而誣告可知今楊沈氏誣告邱氏各情既在辭工之後自應以凡人科斷該司將楊沈氏依凡論照例擬軍向屬允協惟楊沈氏受雇與王橋家服役二年有餘因挾嫌逐之嫌輒行誣控情殊刁詐所得軍罪若照律收贖未免輕縱可否比照婦女翻控監禁之例酌量監禁以示懲儆之處恭候

蒙古人誣告其父照刑律擬罪

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律訴訟

全 干名犯義

鈞定 道光十一年說帖○辭出雇工挾家長掃逐之嫌尋蒙報復應參看道光十三年通行理藩院 咨查台吉達什扎布誣告伊父棍布扎布應擬何罪一案查向來蒙古人有犯如蒙古律內並無治罪專條者即照刑律辦理此案台吉達什扎布誣告伊父棍布扎布按照刑律應擬絞決惟該犯係在蒙古地方犯事應由理藩院自行酌辦請交該司片覆 文 查刑律載子孫告祖父母父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一事誣即絞等語此案台吉達什扎布控告伊父棍布扎布各款審實一款審虛五款按照刑律達什扎布應照子告父母一事誣即絞律擬絞立決惟該犯係在蒙古地方犯事相應咨覆理藩院自行酌辦 嘉慶十七年直隸司說帖

刑案匯覽卷四十八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

目錄

子孫違犯教令

子累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子訛詐犯案母恨人控告自盡

主令子訛詐不遂父畏累自盡

因子訛詐犯案縱容之母自盡

子詭借人銀飾逃走致父自盡

因子穢語辱母致父愁急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目錄

父棺圖賴被能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毆傷兄妻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售地販煤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刃傷人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賭博滋事致父母自盡

父教子行竊敗露致母謀殺父

子為匪觸忤致母謀殺姑圖賴

夫因爭繼涉訟致妻殺姑圖賴

兄乞人筭受辱致弟殺母圖賴

引賣人妻致母憂急令弟勒斃

父母縱子犯姦犯盜被人殺死

子犯竊縱容之母被捕役毆死

子犯竊復縱妻賣姦致母自盡 增

縱子行竊差傳其父失足跌斃

縱子見竊分贓事發致母自盡

教子代賊銷贓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窩贓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搶奪族人事發其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目錄

教令義孫同竊事發祖母自盡

教令義女犯姦敗露義父自盡

縱子拐藏婦女事發其母自盡

縱子通姦敗露致父謀殺姦婦

縱容子姦拐致母被本夫毆死

縱容通姦致祖姑並伊翁自盡

子婦犯姦氏兄誣短致姑自盡

姦夫拒鑿姦婦之翁其姑匿報

姦夫殺縱姦氏姑姦婦不知情

姦夫謀殺姦婦祖姑姦婦救告

子婦與人通姦翁被姦夫殺死

姦夫拒傷氏翁後自病身死

姦婦業已悔過姦夫拒殺氏翁

與人通姦縱容之祖被人毆死

姦夫非姦所將姦婦之翁拒斃

過門後已拒絕姦夫謀殺其翁

父被姦夫謀殺忘誓護姦匪供

于犯難姦致義父被姦夫殺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目錄

三

婦被誘拐同逃致釀逆倫重案

累親致死犯非謀故毋庸立決

因瘋殺妻致父自盡仍擬絞候

救父毆死功叔致母愁急自盡

呈送子媳二人一併發遣

婦居于婦觸犯翁姑未便發遣

婦媳淫亂頂撞祖姑未便發遣

因子逃避雨載不回呈請發遣

擬絞留養之後伊母呈請發遣

訓斥頂撞致母自行掛傷呈送

子犯搶奪被父首送發遣免刺

送子於遣尙未起解復請免遣

呈送子孫發遣旋復呈懇免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頂撞嫁母情輕獨子未便發遣

毆母之婢女母生氣用刀自傷

並未違犯繼母遷怒撞頭跌傷

母因遷怒向子趕毆自行撞傷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目錄

四

不能養贍致母投河經救未死

一足微跛不能養贍繼母自盡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獲犯到官後又誣控毋庸准理

教唆詞訟

見屍子懷疑即從旁慫恿誣告

圖財頂名代告復懇屍于京控

教唆誣告首從罪名各按本例

為人代作呈詞五六次

訟棍擬軍例應四千里為限

接收呈詞嚴追咬訟為作之人

拿獲訟師免其處分仍應稟奏

教唆誣告以致族妹屍遭蒸檢

誣告充軍及遷徙

誣告攬使私錢反坐應發駐防

誣告邪教為從照例抵充軍道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

子孫違犯教令

子累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西安按察使 奏凡犯姦盜累及父母自盡者均請加等擬絞監候一摺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例載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親自

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通父母致死者斬等語凡

以人子之於父母設有自盡之案法則以有犯無犯

為衡犯則以有心無心為斷輕則杖流重即斬首姦

倫常重大出入甚嚴斷無中立之勢即古人宥過無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一 子孫違犯教令

大刑故無小之義至精微也今據該按察使奏稱人

子不遵約束犯姦為盜以致父母憂忿收生或事發

被拘畏累自盡雖屬自行輕生究係子所貽禍向俱

照過失殺父母律杖流似為未協請嗣後凡犯姦盜

累及父母自盡者除已干斬絞各依本律例定擬外

罪止重流徒杖者均加等擬絞監候等語查人子為

盜犯姦罪干斬絞者既屬罪無可加若所犯本輕罪

在流徒以下偶致其親輕生自盡者其為類不一而

情法之輕重亦屬懸殊如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匪

子貧不能養贍致親自盡律例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千里流徒三下
一年將子依過失殺父律例刪去

按原例子通父母致死此照例者律斬嗣於乾隆三十七年酌定斬絞例文

刑案匯覽

甚或縱容指使狼狽為奸業有應得之罪及至事發而其極生自盡或因別有迫脅者則止視其于所犯本條科斷無庸比附他條治罪如平時並無忤逆實跡偶以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即比照子孫不能養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其平日不遵約束事發之後猶復觸忤其親以致忿極自盡者則悖逆已著不必姦盜兩項始應從重治罪凡屬狼賭博爭奪財產一切詐偽雜犯如有前項情節皆照威逼致死例擬斬成例昭然辦案從無歧誤司獄者臨事詳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二 子孫違犯教令

順準情定罪輕重自得其平毋庸添設科條轉致拘礙應將該按察使所奏毋庸議等因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

子說詐犯案母恨人控告自盡

安撫 咨汪勇昌案詐被控致伊母投塘溺斃一案此案汪勇昌幫同廖宏遠索詐朱世祿錢文其母汪馬氏係屬知情迨朱世祿赴縣呈控汪勇昌疑係張起森主使索告遂向伊母馬氏告知馬氏忿恨莫釋潛赴張起森塘內投溺殞命查馬氏之死固非因該犯觸忤而究其致死之由總因該犯始則幫同廖宏

主令子說詐不遂父畏累自盡

遠索詐迨被控到官復懷疑張起森主使告知伊母致其母懷恨張起森投塘溺斃是母死非命實由伊子釀成該撫將汪勇昌擬流係照乾隆二十七年通行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自行輕生者擬流之案辦理情罪允當似應照覆 嘉慶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 子孫違犯教令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刑倉之父刑欽與先賃盧中謙地基空窩居住嗣因拖欠賃錢盧中謙央馬三友等說合情願讓免前欠賃錢並認給刑欽與空窩工料銀三十兩將窩歸還刑欽與應允交銀移居後刑欽與因乏用令刑倉向盧中謙商添工費盧中謙不允村斥刑欽與氣忿起意說詐即以盧中謙舊欠錢文未還不肯甘休等情至令刑倉前往訛鬧盧中謙不依投保理論欲行稟究刑倉逃回向父告知刑欽與慮恐到官坐罪畏罪愁急竊謂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四 子孫違犯教令

司改擬各覆 道光六年說帖

因子訛詐犯家
縱容之母自盡

雲撫 咨李全捏欠圖詐犯案被獲致縱容之母自盡一案查子孫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輕生例有專條若犯別項罪名致父母自盡向俱援照乾隆二十年通行比照子孫不能養贖例擬流歷久遵循辦理此案李全因訛詐犯案擬軍遇

赦釋免後復向族弟李亭章圖詐被控枷示仰枷逃逸經兵丁協同甲約人等拿獲其母朱氏攔阻求釋甲約胡達遠等不允朱氏不依抽頭拚命胡達遠稔知朱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五 子孫違犯教令

子誣借人銀飾
逃走致父自盡

氏遇事縱容聲稱該氏不能管教其子復出頭庇護欲一併送州朱氏回歸恐于誣責憂懼自縊殞命該撫將該犯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畏罪自盡例擬軍聲明係

赦後復犯加等擬遣經該司以該犯所犯係訛詐擾害與姦盜匪犯身陷邪淫者不同若將該犯比照子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例定擬設有犯訛詐等罪致並未縱容之父母自盡者亦將引例擬以絞決平罪關出入未便率擬等因查李全因犯訛詐脫逃被獲致縱容之母憂懼自盡係犯別項罪名非姦盜可比自應照通行辦理章程將李全改依比照子孫不能養贖例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 審擬梁世榮投河流死一案查梁世榮因伊子梁三誣借伊成李汪氏銀飾逃走被氏索討愧忿投河殞命既訊明李汪氏並無威逼情狀惟於其子借物輒向其父索討準贖命擬以不應重杖收贖情罪允協至梁三誣借銀飾逃走致伊父被索忿

因子穢語辱親
致父愁急自盡

激自盡究與身犯姦盜致父母輕生者不同向來子
犯賭博等事致父母自盡之案俱照子貧不能養贍
例擬流將來緝獲梁三似可仿照辦理嘉慶十六年
現審案說帖
河撫 咨狄風兒因向狄馬氏索欠穢語寢息後氏
夫狄五兒向馬氏查究因何借錢將馬氏斥罵欲毆
致氏氣忿投崖斃命死由被夫責罵非因該犯穢語
而起惟該犯之父狄存禮因該犯穢語肇釀慮及到
官治罪無人養贍愁急自縊應將狄風兒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道光二年案

父棺固願被控
致母畏累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六 子孫違犯教令
川督 咨陳育美因向彭宗明借錢不遂將伊父屍
棺擡至彭宗明宅後埋葬彭宗明不依控告致伊母
陳黃氏畏累自戕身死該犯雖非犯姦盜惟伊母之
死究由該犯與彭宗明涉訟所致將陳育美比照子
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因子毆傷兄妻
致母愁急自盡

蘇撫 咨鞠得襄平日並無違犯情事因毆傷伊嫂
致母顧氏慮其問罪情急輕生將鞠得襄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因子售地販煤
致母愁急自盡

晉撫 咨李文青因欲販煤漁利將地出租伊母李

因子刃傷人致
母畏累自盡

古氏恐不能賺錢致無食用愁急自盡應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廣東司 此案黃馨周因貧夜至鄰人韋瑛超家向
其妻韋黃氏討火適韋瑛超外婦撞見心疑黃馨周
與其妻有姦當向喝問黃馨周分辯韋瑛超趕入伊
家嚷罵黃馨周之母黃梁氏理論韋瑛超斥其袒護
用手扭住黃梁氏胸衣推搡黃梁氏喊救黃馨周情
急用刀戮傷韋瑛超肚腹韋瑛超欲控黃馨周逃避
黃梁氏慮及到官受累投縊殞命韋瑛超傷經平復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七 子孫違犯教令

該撫將黃馨周比照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畏罪
發覺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咨部查該犯因刃傷
人致母畏累自盡與因姦盜致親自盡者不同且
該犯之傷人非由伊母教令自應照以別事犯案援
照乾隆二十七年比例擬流之通行辦理該撫將黃
馨周比照犯姦之子例擬杖未允協黃馨周應比
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
犯到官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不准援減 道光十一年說帖

因賭博滋事
致父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八 子孫違犯教令

川督 查趙正迎因被索賭欠金刀傷人致伊母忿
鬱自盡一案此案趙正迎因賭博輸錢將索欠之胡
元名用刀割傷手指等處致伊母趙沈氏忿鬱莫釋
旋即自縊身死該省將趙正迎比照子貧不能養贍
例擬流咨部查人子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如果平
日不遵約束因竊盜以致父母憂忿戕生自應從
重治罪今趙正迎平素並無違忤其因賭博輸欠錢
文被胡元名臥地撒賴逼討以致伊母聞知忿鬱自
縊是趙沈氏雖為其子賭輸錢文抱忿輕生而該氏
平素並未會禁約其子賭博該犯亦無違逆母教別
情核與乾隆二十七年議擬通行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川督 查唐四觀因賭博犯案致母唐張氏因無食
用遷怒郭化先首告之愆投縋殞命將唐四觀比依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嘉慶十八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名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
比附定擬各等語又乾隆二十七年本部議以子孫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九 子孫違犯教令

累及父母自盡者如平時並無忤逆實跡偶以別事
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即比照子孫不能養贍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通行在案今孫添貴與張二
劉四等賭博輸給錢文伊母孫黃氏係屬知情嗣因
無錢償還賭欠向伊母商允將家存款變賣清還
被同賭之滄張攜帶餘款逃匿孫黃氏疑係劉四誑
騙往向爭吵後氣忿自縊身死查該犯因賭博輸錢
曾向伊母商允償還因餘錢被騙致母自盡雖與違
犯教令及因竊盜致親自盡者不同惟究因賭博
被騙致母輕生自應照以別事犯案擬照通行比例
擬流該犯孫添貴於賭博杖罪上加等擬徒殊未
允協應即更正孫添貴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
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說帖

湖廣司 查此案夏勝太與夏安旺賭博伊父夏泥
山知情縱容並代收夏安旺所寫欠約嗣夏安旺因
向索還欠約未令赴縣呈告夏泥山畏罪自縊該省
將夏勝太比照子犯竊盜父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
罪自盡例量減擬徒查賭博雖與竊盜稍殊第犯賭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十子孫違犯教令

致父母自盡其陷親死於非命則一例以遺戾誠無可追惟自定例專指姦盜如賭博一項亦與姦盜並論則由此而推為人子者若稍獲罪過累及父母輕生訊明父母並不知情概擬絞決未免過重且作奸犯科之事不勝屈指如僅將賭博一項載入例內轉滋掛漏之虞再四思維既有乾隆二十七年通行可援似毋庸纂為定例今夏勝太一犯該省僅擬城旦係屬錯誤應將夏勝太改照通行內例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自盡者比照子貧不能養贍例擬流至山西

省白五廝輸欠張萬倉賭錢經伊父白成禮代為認還嗣被張萬倉索欠欲控伊父畏累跳畚跌斃一案該省亦將白五廝擬徒殊屬輕縱應請交司照夏勝太之案一律改擬滿流 嘉慶十五年說帖

浙撫 題揚七親教令伊子楊大犛牛宰賣被事主查知稟究揚七親之妻王氏斥責其夫教令之非楊七親生氣詈罵王氏忿恨起意致死令出嫁姪女陳楊氏相幫陳楊氏害怕逃回王氏乘空將楊七親謀勒斃命除王氏愛避處死外楊大因伊父教令行竊

父執子行竊致
致母謀殺父

子為匪贖性致
母謀殺姑圖報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十子孫違犯教令

敗露致父被伊母謀殺罪止擬流應依盜牛等例柳城充軍陳楊氏係楊七親之出嫁姪女依知人謀害不即阻當救護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河撫 奏賈成賄博為匪被祖母鄭氏訓斥輒敢出言頂撞復因李振輸錢未給病故即拉其兄李芳聲驢頭作抵被控脫柳逃回因挾賈凌雲作證之嫌將其秋傷該犯之母宋氏慮子問罪即將鄭氏謀斃圖賴釀成逆倫重案該犯賈成所犯情罪較之身犯姦盜祖父母被人謀殺應絞決者為九重查該犯祖母鄭氏雖死非自盡而宋氏之謀殺其姑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既致祖母死於非命又陷其母於極刑均由該犯之觸忤干犯而起罪坐所由將賈成比照子孫不孝致祖父母自盡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例擬斬立決 嘉慶十八年案

貴撫 奏秦思元秦福元因爭繼搜取秦蔣氏契約並將其子秦泮元毆傷被蔣氏控州管押秦思元之妻吳氏起意謀毒親姑李氏圖賴商同秦福元之妻

夫因爭繼涉訟
致妻殺姑圖報

汪氏將李氏毒斃通令夫弟秦登元控至蔣氏門首
假裝自縊秦登元即告知秦思元等聯名呈首將秦
思元秦嗣元比照子孫犯盜盜致父母被人殺害例
擬絞立決本部以秦思元秦嗣元變起爭繼非身犯
盜盜可比吳氏等謀毒伊母之時業已羈押在官並
非意料惟伊母被毒身死究由該犯等爭繼孽孽所
致將秦思元秦嗣元均改照子食不能養贖致父母
自縊例滿流嘉慶十八年案

兄奪人勢受辱
致弟殺母圖賴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十二 子孫違犯教令

安撫 奏王助鏡因鄰家竹笋穿入伊地宅取回家
被入辱罵經伊弟王助遺將母施氏勒斃假作自縊
圖賴一案該省以王助鏡不知母係伊弟謀死疑係
王邦迎等毆勒致斃赴縣呈控將王助鏡依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欽奉

上諭此案係因王助鏡空笋被辱起釁以致伊母王施氏
挾忿拚命伊弟王助遺身陷逆倫重罪該撫不引起釁
根山科王助鏡之罪轉以誣告王邦迎父子死罪未決
將王助鏡問擬杖流殊覺輕重失倫著交刑部詳核案
情另行定擬具奏等因欽此查王助鏡於伊弟王助遺

謀勒伊母圖賴訊不知情因伊弟以不知伊母如何
死在王邦迎門口之言捏告該犯又往見伊母頗頗
有傷頸有麻繩纏繞疑係王邦迎父子毆勒致斃情
急赴控核與有心誣告謀命者不同詳查起釁根由
該犯雖非因竊起釁惟伊母之挾忿拚命伊弟之身
犯逆倫皆由該犯宅笋被辱致肇釁端該撫不引起
釁根由科王助鏡之罪率照誣告死罪未決律擬流
加徒誠如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十三 子孫違犯教令

聖諭輕重失倫查該犯因宅笋被辱致伊母被人斥罵並
有如此窮苦還要受人欺辱之言該犯不加防範致
令伊母潛往拚命因而被伊弟謀殺圖賴是該犯係
因別事肇釁累及所致並非因竊因盜自應改照乾
隆二十七年通行例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自盡
者比依子孫不能養贖例擬以滿流嘉慶二十二年
說帖

引賣人妻致母
憂急令弟勒斃

湖督 奏董洗魁聽從張陳氏引賣妻李氏伊母董
周氏知情未阻事發憂急欲行自盡令次子董洗紋
幫勒斃命一案除謀殺伊母之董洗紋先行凌遲正
法外其董洗魁一犯因聽從引賣妻李氏係在張陳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西子孫違犯教令

氏誘允嫁賣之後並非夥謀誘拐與竊盜不同其母董周氏先係知情縱容後因事發畏罪欲行自盡令其弟勛勳斃命應援照通行比依子貧不能養贖致母自盡例擬流惟該犯引賣人妻既致知情縱容之母畏懼輕生又陷其弟身犯凌遲重罪情節較重應請發往新疆為奴等因查董允魁聽從張陳氏誘拐妻李氏嫁賣伊母董周氏知情未阻迨經事發伊母憂急慮恐問罪欲行自盡致伊弟董允魁將伊母勳斃是該犯聽從誘拐婦女係偶以別事犯案自不得與因姦因盜累及其親者並論細核此案與嘉慶二十二年院省王助鏡改擬滿流之案事異情同該省將董允魁援照通行比依子貧不能養贖致父母自盡例定擬向屬允協至該省以該犯引賣人妻既致知情縱容之母畏懼輕生又陷其弟身犯凌遲重罪情節較重請將該犯發往新疆為奴一節雖係酌量懲儆究與從前通行及辦過成案不符應否駁改仍候

鈞定奉

父母犯子犯姦犯盜被八殺元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西子孫違犯教令

批比例恰合至加發新案關倫紀似難駁改交司照覆為安 道光四年說帖

湖督 奏田文潮縱容伊妻郝氏並僱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竊敗露被獲致文瑞商同伊妻將伊母余氏搭斃以圖搭抵一案奉

上諭吳熊光等奏審明淫惡逆倫之犯分別辦理一摺此案僧文瑞與田文潮之妻郝氏通姦起意商令田文潮行竊盜竊案敗露竟起意將郝氏如余氏搭斃以圖搭抵竊案淫兇已極郝氏聽從僧文瑞誘誘伊姑實屬淫逆該督將郝氏凌遲文瑞斬決一應如此辦理惟田文潮一犯始而縱令伊妻與文瑞通姦已屬無恥繼復聽從文瑞行竊伊母之死實由該犯竊案敗露以致文瑞起意謀命搭抵該督等擬以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尚覺未協著刑部詳查例案酌量加罪另行妥議具奏條依議欽此刑部查罪應凌遲之郝氏擬斬之僧文瑞俱已先行正法毋庸議外檢查上年七月內貴撫奏傳谷象張三張潮俸因竊占隴添費地畝被控拘審傳谷象之妻馮氏起意而同張三之妻尹氏

張潮休之妻李氏將傅谷象之母蕭氏勒死藉屍圖賴將馮氏凌遲處死尹氏李氏俱擬絞決傅谷象亦照因盜致父母自盡例擬絞立決奉

旨依議在案此案田文潮因盜竊致伊母被搭斃命與傅谷象之案情罪相仿應請將田文潮一犯擬絞立決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此案僧文瑞圖姦鄰氏不從經田文潮之母余氏與田文潮商訂勒令鄰氏與文瑞通姦是余氏縱姦圖利實屬無恥迨文瑞商允田文潮竊得鄰村稻穀衣物將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十六子孫違犯教令

餘賊交余氏收藏是余氏又係縱竊本有應得之罪與並未縱容憂忿賊生者迥別若照部議予以絞決在田文潮一犯竊賊既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復加未免漫無區別田文潮著改為絞監候秋後處決並著刑部纂入條例嗣後除子孫因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憂忿賊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其祖父母父母縱容祖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盜以致

子犯竊縱容之毋被捕役處死

被人毆死或被謀殺殺害者均照此例問擬絞候等因欽此 通行已纂例

雲撫 題捕役陳萬春推跌賊犯普小老之母普楊氏內傷身死一案詳核案情普小老與范期厄偷竊梅三保等家牛隻驟馬勒贖分贖伊繼母普楊氏知情縱容嗣經捕役陳萬春將普小老拿獲楊氏拉住普小老哭泣陳萬春恐普小老乘機掙脫用手向推致楊氏側跌倒地內損殞命查普楊氏縱子行竊實屬有罪之人捕役陳萬春因該氏將其子拉住哭泣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十七子孫違犯教令

用手向推致斃自應照擅殺律科斷普小老行竊勒贖致繼母楊氏被捕役推斃訊係楊氏平日知情縱容該省將陳萬春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普小老依子犯盜父母縱容祖護後經發覺畏罪被毆死將犯盜之子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均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子犯竊後縱妻
其妻致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縱子行竊差傳
其父失足跌斃

陝西司 查婦女犯姦以翁姑自盡之案例應究明
是否死者縱容袒護分別問擬若死者並未縱容袒
護即應將犯姦之婦照例擬以絞決不能因係其夫
縱容遠寬其決不待時之罪惟細核案情陶李氏與
胡啓賢通姦經伊姑陶盧氏兩次撞見不過斥罵禁
絕並無忿欲自盡心思嗣因伊夫陶大青行竊稍殺
被人推逐陶盧氏始行自盡是陶盧氏之哭泣怨命
雖有該氏先曾犯姦之言而陶盧氏之憂忿戕生實
因伊夫復行犯竊所致罪坐所由自應專將陶大青
依例問擬縱首即謂陶盧氏自盡之時究會牽及該
犯婦犯姦之事未便令該氏脫然事外亦祇可酌擬
實發已足以昭懲創乃該撫既將陶大青依犯盜致
母自盡例問擬絞決復將陶李氏於絞決例上量減
為絞候殊未允協罪開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妥
擬 道光十三年說帖

陝督 咨外結徒犯張文秀糾夥行竊伊父張成法
知情縱容嗣張文秀犯案被獲差傳張成法質訊致
張成法失足落崖身死比照子犯盜父母縱容袒護

從子見竊分贓
事發致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教子竊賊事發
其母自盡

教子拾遺族人
事發其母自盡

後經發覺與罪自盡擬遺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咨王得繩見竊分贓伊母張氏縱容袒護後
因被控張氏忿恨自縊身死該督將王得繩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擬流經本部改照子犯盜
致縱容之母自盡擬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浙撫 咨萬景奎因趙汝英等行竊趙首先家牛隻
託該犯代為銷售經該犯之母圖利勸令銷贖旋因
被覺該犯之母欲行圖賴服瀆自盡比照母教令子
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滿徒 道光元年案

陝撫 咨劉學禮聽從伊母窩留何克富行竊被獲
致伊母畏罪自盡將劉學禮比照母教令子犯盜後
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蘇撫 咨關倫安聽從伊母開張氏搶取無服族叔
喬麥致被控告關張氏畏罪自盡究因教令其子搶
奪所致將關倫安比照母教令子犯盜後因發覺畏
罪自盡例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教令義孫同竊
事發祖母自盡

川督 咨羅紹文聽從義祖母羅氏行竊被獲致
羅鄭氏自刎身死查羅紹文係恩養已久配有家室
應比照祖父教令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
滿徒 嘉慶二十年案

教令義女犯姦
敗露義父自盡

直督 咨栗三教令義女吳栗氏與趙祥通姦後因
敗露致栗三愧迫自盡將吳栗氏比照父教令子犯
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縱子拐藏婦女
事發其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九子孫違犯教令

河撫 咨王萬全聽從誘拐李劉氏至家窩藏其母
王任氏貪利縱容後被查知欲控王任氏畏罪自縊
將王萬全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畏罪
自盡例擬遣 道光三年案

縱子通姦敗露
致父謀殺姦婦

河撫 題甄泳祥縱容伊子甄敖與李王氏通姦敗
露謀勒李王氏致死滅口一案查例載發遣新疆黑
龍江當差為奴者到配安插俱不決杖等語此案除
甄泳祥謀勒李王氏身死照律擬斬外至甄敖與李
王氏通姦敗露致其父謀殺姦婦滅口身罹重辟雖
罪由其父自犯與被人毆死者不同然子犯姦情累
親辦首較之果親自盡者情節尤重該省將甄敖比

縱容子姦拐致
母被本夫毆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照子孫犯姦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
將犯姦之子孫擬軍例上加重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情罪尤當應請照案惟聲明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
與例未符應行令毋庸折杖 道光六年說帖

川督 題易智喜毆傷鄧孫氏身死一案查此案易
智喜因妻秦氏被鄧連貴拐逃易智喜即向知情縱
容鄧連貴之母孫氏查問孫氏抵賴互相毆詈易智
喜用刀將孫氏戳傷身死是鄧連貴姦拐易智喜之
妻秦氏經伊母孫氏縱容袒護嗣孫氏被戳斃命皆
由鄧連貴因姦釀成自應各按本律本例科斷今該
省將易智喜依闕殺律擬以絞候鄧連貴依子犯姦
盜父母縱容袒護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絞例擬
絞監候查核情罪均與律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縱容通姦致祖
姑并伊翁自盡

陝西司 查例載婦女與人通姦若父母縱容後因
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又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子孫身犯邪
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 子孫違犯教令

科又律載一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語此案董權氏與無服族人董春茂通姦生子致伊繼祖姑董王氏並伊翁董萬春先後自縊該撫以董王氏縱容孫媳權氏與人通姦愧迫自盡姦婦權氏罪止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惟權氏之翁董萬春於該氏與人通姦並不知情今亦自縊願命若將權氏照子孫犯姦致死未縱容之父母憂忿戕生例擬以絞決而董萬春懼投縊究與子孫犯姦憂忿戕生者有間律例並無專條應否將權氏照子孫犯姦致死未縱容之父母憂忿戕生於絞立決例上量改為絞監候等因咨部請示查董萬春之自縊雖在繼母董王氏自縊之後然其抱怨董王氏由該氏姦情醜聲外揚所致豈得以伊翁因媳身犯邪淫憂忿戕生之案因另有縱容之祖姑自縊轉得強為寬貸應將該犯婦董權氏照例問擬絞立決

道光五年諭帖○此案復經本司另擬稿尼咨覆

司議查本部核擬題咨案件向憑外省全案供招若供招內有情節支離之處尚須逐層駁審不能遽定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 子孫違犯教令

罪名此案據該撫咨稱董權氏與無服族人董春茂通姦經伊祖姑董王氏利資縱容嗣伊翁董萬春回歸將母董王氏抱怨以致董王氏自縊董萬春畏罪亦即自縊身死該撫以董王氏因縱容孫媳與人通姦愧迫自盡姦婦權氏按照定例罪止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惟權氏之翁董萬春於該氏與人通姦並不知情今亦自縊願命若將權氏照子孫有犯姦盜致死並未縱容之父母憂忿戕生律擬以絞決而董萬春之死又由於抱怨其繼母自縊之後始行畏懼投縊究與子孫犯姦憂忿戕生有間遍查律例並無婦女與人通姦祖姑縱容未經縱容之翁抱怨其母自縊之後因而畏懼自盡作何治罪專條悉心細核應否將權氏照子孫犯姦致死未縱容之父母憂忿戕生擬絞立決量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辦理之處等因咨請部示本部查閱原咨係屬大概畧節並無全案供招該撫止稱董王氏之自縊係因董萬春向其抱怨董萬春之自盡係因畏罪所致而於董萬春查知姦情後曾否向董權氏抱怨及自盡時有何

子婦犯姦氏兄
殺短致姑自盡

刑案匯覽

言語全未聲敘明斷是董萬春果否畏罪自縊抑係
憂忿戕生之處尙未可定案情既涉疑似罪名殊難
懸擬且辦理有關倫紀之案向俱照例科罪如情節
有可矜憫亦只可於疏內將可原情節聲敘明斷不
得於定案時率行量改應令該撫將董萬春自盡緣
由研訊明確按例妥擬到日再行核覆

四川司 查例載子孫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
容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
殺害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等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子孫違犯教令

語此案王楊氏因與袁成青通姦被伊姑王賀氏撞
獲當將該氏斥罵該氏之夫王啓柏趕場回歸王賀
氏告知情由囑令王啓柏往告該犯之父楊維貴令
其將氏管教楊維貴因有事未及前往嗣楊維貴偕
子楊應俸前赴王啓柏家王賀氏向告前情並令管
教楊應俸慮恐承認姦情必致伊妹受虧即稱王賀
氏不應捏姦汚蟻與之爭吵並稱欲將王賀氏控告
王賀氏不依經該氏等將王賀氏勸回房內王賀氏
懷忿投縊殞命該督以王楊氏與袁成青通姦經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子孫違犯教令

賀氏撞見當時止將王楊氏斥罵應忍數口並無
忿欲死之心迨楊應俸為妹護短但稱王賀氏造言
汚蟻欲行控告致王賀氏氣忿縊斃是王賀氏之死
雖因該氏犯姦而起究由楊應俸逼迫所致例無子
婦犯姦翁姑並未縱容欲令其親管教口角因而自
盡治罪明文若照本例絞決未免過重如量減擬流
收贖又覺過輕將王楊氏依婦女與人通姦致未縱
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擬絞立決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依縱容通姦愧
迫本例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袁成青擬徒楊應俸
依威逼律擬杖等因咨部本部查王賀氏自縊身死
雖由於氏兄楊應俸為妹護短捏稱王賀氏造言污
蟻欲行控告逼迫所致而楊應俸之用言逼迫實由
於該氏與人通姦而起王賀氏若無忿迫情事何以
令子往邀氏父楊維貴來家管教該氏若無幫同伊
兄狡飾情事王賀氏何致遽爾輕生原審案情殊多
未確案關倫紀罪名出入懸殊應令該督另行委員
確審詳核例奏妥擬具題 道光七年說帖

夫殺婦不知情
之翁其姑匪類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夫殺婦不知情
之翁其姑匪類

陝西司 此案潘氏因與李秀通姦伊翁李應捉姦
致被李秀扎傷身死查李應並非知情縱容潘氏身
犯姦淫致親翁被姦夫扎斃自應照子犯姦致父母
被人毆死例問擬今該督以例無尋條比依姦夫臨
時拒捕致死木夫姦婦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亦未允
協潘氏應改依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
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例擬
絞立決至朱氏既經詢明伊夫被李秀拒斃輒因李
秀許給日後侍奉並不報官究抵即與受賄無異該
督仍照私和本律擬徒亦屬錯誤朱氏應改依夫被
殺妻受賄私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例收
贖屍子李董娃於伊父被殺時雖經傭工外出迨回
家後伊母告以伊父醉後自戕亦應細加訪察何以
輒信為真難保無受賄私和情事該督遠聽其串捏
之詞予以免議亦屬未允應令再提李董娃研審確
情按擬報部 嘉慶十四年說帖。是年修例時添出
子孫之婦有犯姦與子孫同科
蘇撫 題請樂與周姜氏通姦謀死縱姦氏姑姦婦
誣不知情一案查婦之於舅姑與妻之於夫服制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同一三年間所犯罪名則有區別夫於妻為祔體其
分本無尊卑舅姑於婦為長上其尊等於父母是以
所犯罪名有得而同者有不得而同者如謀故殺夫
與謀故殺舅姑同擬凌遲而毆殺於舅姑與父母均
仍凌遲於夫則止斬決夫謀故毆死妻擬絞候而
舅姑毆死子孫之婦罪止滿徒即謀故殺亦止加一
等是也至人命門殺死姦夫一條律稱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不知情者絞例內添纂姦夫自殺夫之父母
以便往來姦婦不知情亦絞一條係舊日律註雍正
三年纂入例冊迨乾隆四十二年添纂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
姦夫指拿到官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仍照本律
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一條係欽遵雍正三年
諭旨纂為定例至今遵行彼時已有姦夫自殺夫之父母
姦婦不知情亦絞之例而所奉
諭旨及所纂例又均指明姦夫自殺其夫是婦之於舅姑
不得而同焉迨嘉慶九年本部議覆湖督奏田文潮

縱妻犯姦致伊母被姦夫謀死案內奉

旨嗣後父母縱令子孫犯姦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

者擬絞監候亦恭纂為例十四年本部核覆灰層題

潘氏因姦致並未縱容之翁被姦夫毆死案內以子

孫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被人殺害已罪應絞候將潘

氏改擬絞決是年纂例時改為子孫因犯姦盜致並

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自盡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

害者擬絞立決祖父母父母縱容祖護畏罪自盡者

發遣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擬絞監候如教令子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詠訟

子孫違犯教令

孫犯姦犯盜畏罪自盡者徒三年被人毆死及謀故

殺害者流三千里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等

因載在子孫違犯教令門內其殺死姦夫舊例內姦

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一

條已屬不用上年奏明刪除是子孫及子孫之婦因

姦累及父母舅姑之案以父母舅姑之有無縱容姦

令與是否自盡被殺分別絞決監候發遣流徒與妻

因姦致本夫被殺未縱容者絞監候縱容者止科姦

罪之例判然各殊再查本夫之父母犯姦而殺如殺

係姦夫例與本夫同科若殺係姦婦在本夫有絞候

徒杖勿論之分而夫之父母則例得無罪是舅姑於

犯姦子婦既不得與夫於犯姦之妻同論則姦婦之

於舅姑亦不應與姦婦之於夫同例更屬顯然此案

周姜氏與已故之蔣榮通姦伊姑劉氏利資縱容嗣

劉氏向蔣榮借錢不遂即行拒絕被蔣榮謀殺斃命

姜氏聽聞喊告鄰人將蔣榮指拿獲案訊明姜氏並

無知情同謀情事該撫審將姜氏依父母縱容子孫

犯姦被人謀殺將犯姦之子孫擬絞監候子孫之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詠訟

子孫違犯教令

有犯與子孫同科例擬絞監候本無錯誤乃復牽引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當時喊救事後首告不忍致死

其夫之例聲請來案以姑媳名分攸關之案而引本

夫被殺之例以子孫違犯教令門內例文與殺死姦

夫門內例文強行牽合於名不正於言不順其刑罰

亦即不中由是而推則子女之於父母同例應絞者

皆得援以此附大非定例之本意且縱容子婦犯姦

以致自盡者姦婦例應發遣教令子婦犯姦致被殺

害者姦婦始擬滿流而僅止縱容子婦犯姦被人殺

害之案姦婦竟得夾袋滅流與犯姦由姑教者同罪較之伊姑死由自盡者反輕亦未平九該省原擬既多隔礙應行議駁並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口通行錄後

蘇撫 題蔣榮與周姜氏通姦謀死縱姦氏姑周劉氏姦婦訊不知情并蔣榮在監病故一案此案蔣榮與周姜氏通姦氏姑周劉氏知情縱容鄰佑共知確有證據嗣蔣榮因被周劉氏拒絕怨恨起意謀殺例無姦夫謀殺本夫之縱姦父母作何治罪明文應將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子孫違犯教令

蔣榮比例擬斬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周姜氏擬絞監候聲明尙有不忍致死其姑之心聽候部議等因除罪應擬斬監候之蔣榮業已在監病故毋庸議外查例載子孫犯姦祖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者擬絞立決如縱容祖護被人謀殺者擬絞監候等語誠以子婦之於翁姑其名分等於父母而重於夫如翁姑殺死犯姦子婦例不與本夫同科罪名則子婦因姦累及翁姑即不得與本夫同例並論定罪各有專條未便混行牽引比例輕減致與倫紀有乖此案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三子孫違犯教令

姜氏與蔣榮通姦伊姑劉氏利資縱容嗣劉氏索償不遂即行拒絕被蔣榮謀殺殞命該氏聞知喊告鄰人將蔣榮指拿獲案訊明該氏並無同謀加功情辜伊姑之被殺勢由該氏首禍故例應論絞因係伊姑知情縱容故得免其立決寬子監候定例已有區分至當時喊救事後首告夾袋兩請之例係專指本夫被殺姦婦不知情而言若因姦致姑被殺並無准子夾袋之文該撫既將該氏照例擬絞而又率引本夫被殺之例比附聲請於例既屬不符於理亦多未協

姦夫謀殺姦婦
祖姑姦婦教令

四川司 查例載姦夫起意殺死親夫擬斬立決又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又姦夫自殺夫之父以僕

嘉慶二十二年通行

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殺又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
 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
 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悉與
 子孫同科又斷罪依新頒例各等語此案何思成與
 李麗氏通姦被本夫李文成之祖母李王氏撞見斥
 罵該犯甄慮送官問罪起意將李王氏致死滅口實
 屬淫惡李王氏係本夫之祖母如捉姦殺死姦夫例
 得與本夫同論則本夫之祖母被姦夫殺死自應與
 殺死本夫之例同科應如該督所題何思成應比照
 姦夫殺死本夫例擬斬立決該督疏稱李麗氏與何
 思成通姦李王氏撞破即行躲避並無知情同謀情
 事迨一聞王氏喊叫即時出外救護並於事後告知
 李文成等將何思成拿獲送究雖尚有不忍致死之
 心第王氏之死究由麗氏與何思成通姦所致自難
 輕縱李麗氏合依姦夫自殺其夫之父母以便往來
 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死係本
 夫之祖母非本夫被殺可比毋庸以該氏何有不忍
 致死之心另行聲請等語查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

查姦夫自殺夫
 之父母姦婦雖
 不知情亦絞之
 例嘉慶十九年
 修例時因查子
 孫之婦犯姦致
 夫之父母被殺
 非應絞決已有
 專條應將此例
 刪除

婦雖不知情亦絞係屬舊例至于孫有犯姦盜致並
 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擬絞立決子孫之
 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係嘉慶十四年臣部題定新例
 斷罪依新頒之例况父母舅姑殺犯姦之女與子孫
 較本夫殺犯姦之妻為輕則女與子婦因姦致父母
 舅姑被殺自應較妻因姦致夫被殺為重今李麗氏
 與何思成通姦致夫之祖母李王氏被何思成謀殺該
 督將該氏仍依舊例擬絞監候殊屬錯誤李麗氏應
 改依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
 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
 孫同科例擬絞立決查該氏於何思成砍傷伊祖姑
 王氏之時曾聞聲趨救何思成當即逃逸迨王氏因
 傷殞命該氏即投知夫弟尋同伊夫李文成告知情
 由將何思成拿獲報縣是該氏當時曾經救護事後
 復將姦夫指拿送官尚有不忍致死伊祖姑之心核
 與姦婦忘姦者有間理合附疏陳明恭候
 欽定該督既稱李文成並無縱姦情事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麗氏見伊祖姑被害即將姦夫指拿到官尚有不忍致

子婦與人通姦
翁被姦夫殺死

死伊和姑之心著從寬免死減等發遣等因欽此

嘉慶十八年諭帖

吉林將軍 咨李得成因與田鳳財之妻劉氏通姦

拒傷氏翁田忠身死一案 職等查例載子孫犯姦祖

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者疑絞立決如祖父

母父母縱容被人毆死者將犯姦之子孫擬絞監候

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又姦夫並無謀殺本夫

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

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詠詠

子孫違犯教令

首告姦婦仍止科姦罪各等語前條係指子孫之婦

犯姦致翁被毆死者而言後條專指姦夫毆死

本夫者而言是姦夫毆死姦婦之翁姑與毆死本夫

其姦婦應擬罪名各有專條不得將毆死翁姑之案

牽引毆死本夫之例致罪名出入懸殊此案李得成

與田劉氏通姦本夫田鳳財並未知情縱容嗣劉氏

赴李得成家姦宿田鳳財知覺我至李得成家將劉

氏責毆李得成隨用掖刀毆傷田鳳財額顛田劉氏

跑回喊救伊翁田忠及夫兄田鳳有踵至奔護李得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詠詠

子孫違犯教令

成持刀毆傷田鳳有右額角等處山鳳有奪刀李得

成恐被奪去舉刀迎毆田忠近前護子川手一摺被

李得成毆傷左手腕越十二日殞命該將軍將李得

成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職等查核與

例相符應請照至該犯婦田劉氏因與李得成通

姦致伊翁被李得成毆斃該氏雖於伊夫與李得成

鬪毆時即行往呼伊翁趕救若李得成將伊夫毆斃

該氏倘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與當時喊救仍止科

姦罪之例相符今李得成係毆斃該氏之翁並非毆

斃該氏之夫如非縱容自應將該氏照子孫犯姦父

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

子孫同科之例科斷若係知情縱容亦應照例問擬

絞候該將軍將該氏比照姦夫拒殺本夫姦婦當時

喊救例擬以枷責實屬錯誤惟查該氏供詞止稱伊

夫田鳳財並不知情死者是否知情縱容該將軍並

未研訊確情據實聲敘案情不無疑礙罪名出入攸

關應請交司 令另擬奉

批項 奉天司又查出滅流成案數件再交館核等因

查例載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姦婦仍止科姦罪又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姦夫指拿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錄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姦子孫違犯教令

旨等語此姦婦分別止科姦罪及問擬絞候夾簽聲請係指姦夫殺死其夫而言又例載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孫擬絞監候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等語此子孫分別問擬絞決絞候係指犯姦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斃而言兩例同屬因姦貽禍而擬罪則輕重不同蓋祖父母父母名分較本夫尤重改擬罪不能不加等也例稱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孫擬絞上須論其是否因姦不必計其姦情已未敗露既係因姦致祖父母父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姦子孫違犯教令

母被殺不必論其是否因捉姦被姦夫拒斃及兇手是否姦夫而犯姦之子孫及婦女皆當依例定讞所謂罪坐所由也若如司議必須姦情既已敗露姦夫因捉姦被殺拒斃氏翁氏姑致死而後將子孫擬絞則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殺及因盜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又將如何區別且如姦情未露姦夫因其翁姑礙眼自行謀斃豈能將姦婦亦僅科以姦罪乎至該司查出成案內安徽省吳文紅與艾余氏通姦拒傷氏翁艾悰耀平復後因病身死一案查艾悰耀係死於病非死於傷姦婦自應止科姦罪本案氏翁明係被毆致死殊難並論又乾隆五十六年四川廖雷氏及五十一年山東李甲氏二案一係止科姦罪一係由絞減流又嘉慶九年直隸伊得方一案於遺罪上減等擬徒查子孫犯姦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擬絞之例係嘉慶十四年始行纂定而廖雷氏等三案均在未經定例以前不得援以為例至嘉慶二十年陝西省楊思魁與任氏通姦拒斃氏翁一案因該氏被氏翁任克潛撞破毆毆立誓改悔迨後楊思

姦婦業已悔過姦夫拒殺氏翁

姦夫拒傷氏翁後因病身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魁復往欲圖積姦致將氏翁拒傷身死任氏即指名具報將楊思魁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任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流任氏係悔過拒姦之婦與現案情節尤屬大相逕庭均未便援以為式復悉心檢閱如嘉慶十七年四川省題吳大與李葵姑通姦吳大拒姦氏父李三耀身死一案又嘉慶二十一年貴州省題劉守斌與劉氏通姦劉守斌拒傷氏姑鄒氏身死一案又道光元年直隸省題司七與司二姐通姦司二姐之父司俊因往找司七將司七之母梁氏毆斃一案又道光二年雲南省奏張老荷與何徐氏通姦張老荷圖拐何徐氏謀殺氏姑何楊氏一案各該省將各犯等俱依例擬絞立決核覆在案惟嘉慶十八年四川省題何思成與李龐氏通姦何思成謀殺氏祖姑王氏一案將龐氏擬絞立決聲明該氏當時救護事後指拿尚有不忍致死之心奉旨將該氏從寬免死減等發落等因在案此案田劉氏與李得成通姦致李得成拒殺氏翁田忠身死田忠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非捉姦而往第李得成之與氏夫田鳳財爭毆係屬因起毆田忠之前往護子致被毆斃並無另有起釁別情正與子孫犯姦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之例相符若田忠並未縱容例應將劉氏問擬絞決因該省未將是否縱容一層聲明罪關立決監候出入議請駁令另擬係屬依例辦理並非平空臆斷其是否縱姦雖伊翁田忠已被毆死而姦婦姦夫尚在儘可向其根究若必欲出諸死者之口始為確據則凡縱姦並無死者生供之案豈皆非信讞乎再四斟酌此案似應仍照前議駁令另行審擬將來審明後如田忠實無縱姦情事應即將田劉氏按例擬以絞決即使該氏係因賊救氏夫起釁氏翁死非意料情節倘有可原亦祇可仿照李龐氏之案於疏內聲明其可否量予末減之處恭候

欽定此時似難破例從寬議輕減奉

批交司照辦 道光四年奉天司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七年四川省題吳大與李三耀之女李葵姑通姦李三耀並不知情嗣吳大詢知李三耀睡臥

復與李癸姑犯姦甫畢李三耀起而撞見將吳六
拿住李癸姑乘間逃跑吳大掙不脫身用刀砍傷
李三耀身死李癸姑依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
容被人殺死例擬絞立決

嘉慶二十一年貴州省題劉守斌與鄰居之劉氏通
姦氏站鄰氏並不知情嗣劉氏於夜間潛赴劉守
斌家續姦鄰氏喚令劉氏燒茶不應起視劉氏不
在屋內後門開啟隨往跟尋適劉守斌正開房門
放劉氏回家鄰氏瞥見趕至劉守斌屋內將其揪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住喊拿劉氏乘間逃回劉守斌被揪情急用刀將
鄰氏戳傷斃命將劉氏依子孫犯姦致祖父母被
人毆死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
擬絞立決

道光元年直隸省題司七與無服族妹司二姐通姦
司七之母梁氏並司二姐之父司儉等均不知情
嗣因司七欲與司二姐續得被司二姐之弟司小
七瞥見喊嚷司七逃跑司二姐因姦情敗露即自
縊身死司儉忿忿往找司七不依梁氏出向查問

司儉告逃捕田梁氏答以司七並未回家司儉欲
進屋搜尋梁氏混罵司儉用腳踢傷梁氏右脇等
處殞命將司七依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人
毆死例擬絞立決

道光二年雲南省奏張老苟與何徐氏均駕船一處
捕魚該犯與該氏通姦氏姑何楊氏並不知情因
該犯常與該氏玩笑恐有姦情將船另與同習停
泊該犯因不能續姦欲行設法誘拐適何楊氏船
隻被風吹激撞破船底何楊氏用棉絮堵塞該犯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瞥見頓觸機謀遂於是夜將已船毀掩探聽何楊
氏睡熟將何楊氏船隻帶至海心拉在船邊摸著
撞破處所空去棉絮登時水入船船該犯將何徐
氏拉救過船致何楊氏與子何小五均被淹身死
將何徐氏依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
殺害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
擬絞立決

南撫○題梁寶玉等聽從梁秀汶糾毆致傷蕭子紫
身死并梁秀汶殺子圖賴解審在途病故一案查例

與人通姦雜律
之祖被人毆死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皇子孫違犯教令

載子孫犯姦祖又其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被人毆死者將犯姦之子孫擬絞監候又其毆案內遇有原謀解審中途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蕭工濂因與無服族姪梁氏通姦被本大蕭民全撞見喊捉跑走蕭王濂之祖蕭子榮聞知並未管教梁氏被夫休回經氏父梁秀汝將梁氏改嫁嗣蕭士濂撞過梁氏相約續姦氏兄梁朝倡督見斥罵跑走梁朝倡歸告梁秀汝在問蕭子榮告述令其管束蕭子榮袒護斥罵梁秀汝懷忿起意

糾毆邀允族人李寬王梁孟生並于梁夢生等同往梁孟生先用刀砍傷蕭子榮顯門蕭子榮撲奪梁寬王權護用刀砍傷其左額角等處倒地蕭王濂攜刀趕出將梁夢生砍傷蕭子榮因傷身死梁秀汝畏懼起意殺子圖賴即將梁夢生砍傷身死梁秀汝因解審在途病故查蕭士濂與梁氏通姦致袒護縱容之祖蕭子榮被人砍斃應照例擬以絞首梁寬王聽糾砍斃蕭子榮律應擬抵惟原謀梁秀汝解審中途病故例得減等擬流至梁秀汝故殺伊子圖賴該犯並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皇子孫違犯教令

無知情同謀請事該省將蕭王濂依于孫犯姦致袒護之祖被人毆死例擬絞監候梁寬王依其毆案內遇有原謀解審中途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川督 題石光榮與葉氏通姦毆傷馬翁唐榮盛身死一案查此案石光榮因與葉氏通姦拒捕毆傷馬翁唐榮盛越日殞命該省將石光榮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至葉氏與石光榮通姦曾經伊翁唐榮盛查知斥禁該氏不知悔過復至石光榮家問要唐榮盛經見不依致被石光榮毆傷斃命查于身犯邪淫致並未縱容之父母被人毆死例應絞決于婦有犯與子同科則該氏之因姦致伊翁慘遭毆斃自應依于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例擬以絞決今該省將該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之父母姦婦雖不知情例擬以絞候是合正例而比引他條殊屬曲為開脫奏請既無疑實似可就案照例改擬毋庸駁審謹擬稿尾錄呈 稿查律載罪人

姦夫非姦所帶姦婦之翁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 有犯... 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子孫身犯邪淫被人毆死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各等語此案石光榮與唐榮盛之媳葉比通姦拒捕毆傷唐榮盛身死應如該督所題石光榮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至葉氏與石光榮通姦曾經伊翁唐榮盛查知斥禁乃該氏復至石光榮家閨要起釁以致伊翁被石光榮毆斃查于身犯姦淫致父母被人毆死例應絞決于婦有犯例與子同科今該督將該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例擬以絞候是合正例而比引他條殊屬輕縱唐葉氏應改依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擬絞立決子婦有犯與子同科例擬絞立決 嘉慶十八年說帖

陝撫 題楊成與黃余氏在室時通姦過門之後經氏翁黃大義禁阻余氏亦即拒絕該犯續姦不遂將黃大義調勒致斃除楊成依謀殺人擬斬監候外查黃余氏未嫁之先與楊成通姦過門之後即行改悔

過門後已拒絕姦夫謀殺其翁

刑案匯覽 卷四九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拒絕與過門之子姦犯姦致翁姑被殺者有問將黃余氏於子孫犯姦祖父母被人殺害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年案

提督 奏張黑子向在韓幅被局幫夥乘間與韓幅之女老兒通姦因將韓幅被理質當被韓幅查知逼索懷恨夜至其家與老兒續姦乘間將韓幅砍斃並非因姦起釁應照謀殺問擬將張黑子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該犯既姦其女復敢於姦所謀殺姦婦之父應請

旨即行正法老兒與張黑子通姦於張黑子挾嫌將韓幅謀死該氏訊未與謀而迴護姦情尚同伊母不將兇犯指出應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致被殺害例擬絞立決蔣氏於夫被殺聽從伊女不供出兇犯姓名依夫為人殺妻私和律滿徒 道光二年福建司 現審案

蘇撫 題倪連沅因與俞袁受義于俞傳宗雞姦被俞袁受撞破斥罵倪連沅將俞袁受故殺比照姦夫初死親夫例斬決俞傳宗因姦致義父被殺該犯過繼在十五歲以前思義日久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

子犯姦姦致義父被姦夫殺死

父被姦夫謀殺志無畏姦匪供

婦被誘拐同逃致釀逆倫重案

刑案匯覽

累親致死犯非謀故毋庸立決

縱容被人謀殺殺害例擬絞立決 道光元年案

廣東撫 題小張王氏被林翰清等拐逃嫁賣本夫

張榮先指名控縣林翰清等狡不承認該縣差傳張

榮先質訊適張榮先外出生理該差向其兄張亞然

查詢爭鬧張亞然之母老張王氏聞聲趨視被差撞

倒張亞然氣忿即喝令婦女將差捆毆關禁恐到官

治罪即搭死伊母誣告差役致斃查小張王氏被林

翰清等拐逃致夫兄捆差畏罪搭死伊姑誣告訊無

姦情與犯姦致未縱容之姑被殺者不同未便違擬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聖子孫違犯教令

緩首惟因該氏被誘拐逃致釀重案若比例減等擬

流收贖贖屬輕縱應酌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道光元年案

陝撫 題董文仲等共毆李石兒身死致伊母董楊

氏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

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

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改

發雲貴兩廣行劫烟燈充軍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

教父調姦子孫致父被人毆死姦賊誣執翁姦案

刑案匯覽

幼孩誤斃人命致父愁急自盡惟幼稚無知日罪止擬流與罪犯應死累父戕生不同毋庸加重案載老小廢疾收贖條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聖子孫違犯教令

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等語溯查此條定例係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內本部核擬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幼女何大姝致母廖氏服毒身死一案將何長子改擬斬決具題奉

旨何長子祇應照子孫過失殺父母例科斬著改為絞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此間擬著為令其有應行分晰定例者並著悉心詳議具奏欽此當經本部查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或畏罪自盡此等自作罪孽并至貽害其親雖非手自傷殘實與過失殺傷情罪相等至人命案內如謀故殺人之犯情罪重大本無可寬如有祖父母父母因此自盡尤不可使其苟延殘喘請嗣後凡子孫因姦因盜罪犯應死及於謀故殺人事務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斬絞罪名擬以立決等日奏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進犯教令

通行載入例冊是子孫罪犯應死到祖父母父母自盡擬以立決之例定例原奏內係專指因姦因盜者而言蓋因姦盜罪犯應死有斬絞之不同故照各本犯斬絞罪名擬以立決至人命案內又特指明謀故殺人一項則其餘命案不係謀故殺人所犯死罪不係因姦因盜自不在立決之例迨嘉慶四年九年十四年歷次纂修條例時將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並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其罪自盡或被入毆死及謀故殺者子孫分別治罪之條陸續增入例內罪犯應死四字之上雖無因姦因盜字樣然細釋此條例文原係專為子孫犯姦犯盜而設子孫犯姦盜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身死固不論其所犯姦盜之罪是否應死均當擬以絞決而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及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畏罪自盡或被入毆死及謀故殺害止應分別擬以絞候並流徒罪此內如有因姦致釀人命應照因姦威逼人致死例擬以斬候或行竊刃傷事主應照刃傷事主例擬以絞候即屬罪免應死應各按其本犯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罪名擬以立決且例稱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是子孫罪犯應死仍係承上文各項姦盜而言如謂罪犯應死不必因姦因盜而謀故殺人豈非罪犯應死何以又於罪犯應死句下特載謀故殺人一項可見謀故殺人不必要因姦因盜而罪犯應死必須因姦因盜也反覆玩味例義甚屬明顯引斷豈容牽混此案董文仲因問伊母董楊氏喊稱伊姪董正芳被人毆壞該犯同子姪先後趨至將與董正芳扭結之李石兒其毆斃命伊母董楊氏慮伊問罪憂鬱莫釋乘間投繯殞命該省將董文仲依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並昭罪犯應死致母自盡例擬絞立決具題查董文仲係護姪其毆李石兒致死所犯死罪既非因姦因盜又非謀故殺人核與致父母自盡擬以立決之例迥不相符該省將該犯擬絞立決殊未允協應駁令另行妥擬道光二年說帖口旋據遵駁將董文仲改依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見成案

雲撫 題鄭汝甲因瘋毆妻至死致父自盡一案此案鄭汝甲因瘋砍傷伊妻穆氏身死到案驗係瘋迷覆審業已供吐明晰已死穆氏並無親屬既據該撫

因瘋殺妻致父自盡仍擬絞候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兇子孫違犯教令

應毋庸議 道光二年說帖

教父毆死功叔
致母愁急自盡

訊據族鄰人等僉供該犯實係瘋發砍傷伊妻致死
委無捏飾別情應如所擬鄭汝甲合依夫毆妻至死
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該犯之父鄭昆因聞伊媳被
殺情急自戕殞命應否比照子孫罪犯應死致父母
自盡例擬絞立決抑仍照毆妻至死本律予以監候
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鄭汝甲係毆妻至死所犯死
罪既非因姦因盜應擬死罪又非謀故殺人核與致
父母自盡擬以立決之例並不相符自應仍照毆妻
至死本律定擬該撫聲明聽候部議之處係屬誤會
應毋庸議

陝督 題孟哈雙喜毆死小功服叔孟作有並伊母
愁急自盡一案查例載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
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
名擬以立決等語細釋例義係專指兇惡不法之徒
忘其身以及其親者而言核其犯罪之由係孽由自
作復累其親憂忿自盡則是罪不容誅未便稍稽顛
戮是以定例卽子立決至因救父情切毆斃有服親
屬致犯母愁急自盡其犯應死之罪既非無故逞兇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兇子孫違犯教令

則其累及所生卽屬請可矜憫似不應在例載立決
之列此案孟哈雙喜因小功服叔孟作有將伊父孟
作義揪住毆傷左眼孟作義負痛聲喊該犯聞聲趨
視拉勸不開勢在危急用棍毆傷孟作有額顛腰眼
越日殞命該犯之母劉氏聞知慮子犯罪愁急自縊
身死該省聲明該犯毆死服叔業已罪于斯決又致
伊母自盡罪無可加該司照擬核覆係屬按例辦理
惟查伊母之愁急戕生固由該犯摧毆叔之罪而該
犯之毆斃服叔實因救父有危急之情與身蹈重戾
累及其親者迥別其情節實可矜憫該犯救父情切
毆斃服叔既非無故逞兇于犯本可夾簽聲請今致
伊母自盡固未便仍援例夾簽第以情堪矜憫之案
竟與尋常毆斃服叔情重之案一律處決於情理實
不得其平自應於本部出語內將該犯情可矜憫之
處聲敘地摺冀可幸邀
恩施謹於稿內擬改數語候
鈞定後飭司遵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呈送子孫二人
一併發遣

查篤疾人犯向
有實後之案並
無監禁之條今
郭萬香雖雙目
俱瞎惟伊母呈
送該待以聲請
承差監禁係屬
錯誤應令將該
犯即行發配道
光十一年奉天
司說帖

刑案匯覽

刑居子婦獨化
翁姑未便發遣

江西 咨程廷彪呈送伊子並伊媳一併發遣一

案此案程廷彪因伊子程邦桂不聽教訓出言頂撞

伊媳王氏亦頂撞伊姑不服管教一併呈請發遣

撫將程邦桂依律擬軍王氏援照嘉慶六年本部

奏范氏觸犯伊姑離異之案斷令離異等因查范氏

係違犯伊姑教令經伊夫考善呈送斷令離異並非

由翁姑呈送與此案不同查夫因妻不能奉侍翁姑

呈告到官止應斷令離異若翁姑呈送子媳懇求一

併發遣是夫婦皆屬不孝之人自應一律治罪以示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呈子孫違犯教令

懲儆未便因律無一併發遣明文僅令離異歸宗致

滋寬縱本部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凡係父母呈送子

與媳一併懇求發遣者俱將其夫依例問擬其妻即

令隨同伊夫一併發配今程邦桂夫婦既均為父母

呈送自應文律辦理程邦桂一犯應如所咨實發烟

席充軍其妻王氏應令該撫即交與伊夫程邦桂一

併帶赴配所安置 嘉慶十三年說帖已纂例

直督 奏老吳張氏呈首伊媳小吳張氏屢次撒廢

頂觸並宜次劾詞京控不服管教懇求發遣一案查

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又七出條註云不事

舅姑又例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

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

軍如有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

一併僉發安置各等語是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

呈送始一併僉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即有屢次違犯

觸犯情事例無舅姑呈送即將子孫之婦實發專條

蓋婦人義重從夫所以不令隻身遠戍者不惟示矜

恤亦以維禮教若令孀婦子身遠適異鄉併於奴隸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呈子孫違犯教令

尤非敦崇名節之義此案小吳張氏與夫弟吳玠等

評訟及節次翻控究因吳玠將其毆傷並砸毀器皿

經官斷結後吳玠不即賠還所致事出有因尚非憑

空註提至該氏平日不服伊姑管教屢次頂撞雖有

應得之罪未干實發之條乃該督以老吳張氏呈懇

發遣遵將該氏照呈送子孫實發烟瘴之例改發駐

叻為奴與例不符小吳張氏除節次赴京呈控尚屬

事出有因不議外應改依違犯教令律擬杖一百事

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暨十二月初三

日並本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案關不孝應不推援免惟係孀婦酌予收贖該

氏既屬次頂觸伊姑有犯應出之律應勒令歸宗以

杜弊端 道光元年說帖

陝督 咨嚴孫氏與夫大功兄嚴六娃通姦伊祖姑

劉氏前往捉姦被該氏頂撞經劉氏呈請發遣將該

氏實發駐防為奴本部以該氏係屬孀婦若因頂撞

祖姑輒令其隻身遠戍與例不符惟與伊夫堂兄通

姦應改依姦總麻以上親律擬杖決徒贖該氏既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新說

子孫違犯教令

屬注亂不貞又復頂撞祖姑已于七出之條勒令歸

宗 道光二年案

河南司 審擬謝朝興喊告鍾二同伊子謝立兒將

伊毆打一案此案謝朝興先因其子謝立兒不聽管

教赴中城呈送貢德旋有鍾二因犯夜被獲經官責

釋謝朝興聞知以伊子謝立兒與鍾二等常在一處

恐有夥同行竊情事赴提督衙門具控謝立兒聞知

逃避鍾二亦混稱謝朝興邀伊賭博經提督衙門送

部審明將謝朝興鍾二俱杖釋放後謝朝興因謝

因子逃避兩載
不回呈請發遣

孀婦淫亂頂撞
祖姑未便發遣

立兒總未回家復兩次與鍾二誘誘涉訟均經南城

訊明取結完案謝立兒逃後於上年十一月投充正

藍旗漢軍步甲慮伊父送官不敢回家謝朝興撞遇

鍾二憶及伊子找尋不見頃鍾二與伊子遊蕩彼此

分爭扯控經提督衙門將謝立兒傳案送部審據謝

朝興供稱情愿將伊子發遣查謝立兒先因不聽伊

父謝朝興管教經官責懲嗣復與鍾二等閒遊經其

父將鍾二等喊告該犯即逃避在外兩年有餘並不

回家養贖伊父雖訊無另有忤逆別情究屬忘親不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新說

子孫違犯教令

孝現據其父懇請發遣自應照例問擬謝朝興因伊

子與鍾二常在一處屢將鍾二牽控茲途遇鍾二復

向其村斥互揪鍾二先將謝朝興馬褂撕破均屬不

合該司將謝立兒照父母懇求發遣例發極邊烟瘴

充軍謝朝興照不應重律擬杖鍾二照不應輕律擬

笞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昭辦 嘉慶十七年現着

安徽司 查例載夫毆妻至死之犯若留養之後如

有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即照現犯

之罪按律定擬又父母呈首子懇求發遣者發烟瘴

之殺留養之後
伊母呈請發遣

訓斥頂撞致母
自行撞傷呈送

刑案匯覽

子犯搶奪被父
首法發遣免刑

子行竊呈首
發遣免刑道光
六年並錄各報
正犯病故冊內
劉馬池

地方充軍各等語此案張勇富前因砍死伊妻朱氏

照律擬絞監候因母老丁單照例枷責准其存留養

親題結在案詎該犯並不顧母衣食復屢行觸犯經

伊母呈送發遣是該犯前擬絞罪業經照例枷責題

結今屢行觸犯伊母該擬科其現犯之罪擬軍係屬

按律辦理似應照擬 嘉慶七年說帖

晉撫 咨宋常孩因賭博輸錢欲當伊母馮氏衣服

償欠被母訓斥頂撞致馮氏抱忿自行撞傷呈送應

照父母呈首子懇求發遣及違犯觸犯例擬遣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道光元年案

安撫 咨梁兆遠呈首伊子梁義鵬犯井強搶杜有

亮等牛驢懇求發遣一案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

者免罪又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

自首法等語此案梁義鵬起意搶奪杜有亮等牛驢經

杜有亮等出錢贖回未經控究嗣因伊父梁兆遠查

知訓斥不服即將梁義鵬搶奪觸犯各情呈首懇請發

遣是梁義鵬之原犯搶奪業經伊父梁兆遠於事未發

之先據實呈明核與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自首免罪

送子發遣尚未
起解復請免遣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之律相符自應免其搶奪之罪仍按觸犯本例問擬

該撫聲明搶奪係屬輕罪不礙外仍盡本法面刺搶

奪二字係屬錯誤梁義鵬除搶奪牛驢經伊父首告律

得准其免罪外合依父呈首子發遣例實發烟燴充

軍該犯事犯到官在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查詢伊父如願將該犯領回准其減為杖一百

徒三年枷責發落如不願領回仍照原擬發配並照

例彙題 嘉慶十四年說帖

江西撫 咨朱汪氏呈送伊子朱志洪發遣追悔懇

請免遣一案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又例

劫祖父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者將被呈之子

孫實發烟燴充軍各等語是子孫一有觸犯經祖父

母父母呈送者如懇求發遣即應照實發之例擬軍

如不欲發遣止應照違犯之律擬杖此案朱志洪平

日願情遊蕩不聽伊母教訓經伊母呈請發遣咨部

核覆在案今據該撫咨稱朱汪氏因孀守多年別無

子嗣倚靠朱志洪向無觸犯情事追悔前情求免發

遣本部檢查朱志洪原案僅止違犯教令尚無忤逆

重情既據伊母朱汪氏呈請免其發遣自應照律科
以違犯之罪該撫將朱志洪比照軍犯告稱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例擬以枷杖殊未允協朱志
洪應改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一百給與伊母朱
汪氏領回管束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呈送子孫違犯
旋復呈懇免遣
蘇撫 咨周可江呈送伊子周長春發遣旋即皇懇
免遣一案檢查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詳辦陳張氏
因子陳貴不服管束呈請發遣尙未起解復據陳張
氏呈求免遣將陳貴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一百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刑案匯覽
案四十九 刑律訴訟
辦結在案又二十二年奉天省咨馬尙齡請將觸犯
呈送發遣之孫馬中孔存留養親一案又咨馬照嗣
犯生父馬尙齡呈送發遣解配中途脫逃回籍經嗣
母馬何氏帶同投首懇求留養馬尙齡亦代為懇求
一案又江西省朱汪氏呈送伊子朱志洪發遣追悔
懇請免遣一案此三案原擬俱照軍犯留養例擬以
枷杖咨部均經本部改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一
百各在案此案周長春病後糊塗因伊父周可江買
魚遲延語言頂撞經周可江呈請發遣尙未起解據

周可江以老病無人呈求免遣該省將周長春照違
赦查詢犯親願令回籍依親老丁單留養例枷責落核
與歷辦成案互異應請交司查照更正 續據本司
查出該司於道光五年核覆婁縣金成棟觸犯伊父
金紹文呈送發遣金成棟在監悔過金紹文結求免
遣照過
赦減徒例枷責發落成案回
堂將周可江一案照撥 道光七年說帖

出繼之子本牛
繼母呈送發遣
刑案匯覽
案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江西司 查例赦父母呈子懇求發遣即將被呈之
子實發烟瘴地方充軍又為人後者如於本生父母
有犯仍照律定罪又繼母告子不之拘四鄰親族人
等勸番是實依律問斷又名例律載繼母與親母律
同各等語此案江德煬出繼與胞伯江成洋為嗣江
吳氏係該犯本生繼母該犯先經盜賣江吳氏賸田
三十餘畝經江吳氏備價贖回田畝賣與同族江德照
江吳氏因食用之資將贖回田畝賣與同族江德照
管業該犯知而生氣捏說江德照謀買贖回尋毀江
吳氏誹斥該犯出言頂撞江吳氏氣忿赴縣呈首該

頂撞嫁母情輕
獨子未便發遣

刑案匯覽

陝撫咨王招喜
本名刑批桂子
十二歲時經王
劉氏抱為養子
撫養成立配有
妻李應同子孫
取問今嗣犯義
母至送應照例
發遣道光三年
案

撫以江吳氏係該犯本生繼母與生母有間將江德
 煥依父母呈子發遣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咨
 部查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有犯仍照律定罪繼母
 與親母同例有明文未便因非其所出曲為量減自
 應將江德煥實發烟瘴地方充軍乃該撫將該犯量
 減擬徒罪開出八應令另行按例妥擬

蘇撫 咨薛張氏呈首伊子薛隴兒忤逆照例擬軍
 一案部駁以薛隴兒隨母張氏改嫁撫養成立因素
 錢不給出言頂撞並無別項忤逆情事且張氏改嫁
 已久薛隴兒係其前夫徐姓之子按之入母服例
 應服期年義已有差薛隴兒不遵母訓儘可逐令歸
 宗今因懼累起見呈請發遣是已嫁義絕之妻致絕
 前夫之祀於情於理均未平允飭令另擬等因查薛
 隴兒雖無別項忤逆情事但平日遊蕩不務正業屢
 經伊母張氏管教不聽又不顧伊母患病輒向索錢
 頂撞井在家吵鬧已屬屢次違犯張氏改嫁之時隴
 兒甫生兩月該氏即將其帶往撫養歷經三十餘年
 襁褓相依至於壯歲是張氏於徐姓雖為義絕於隴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遺犯教令致嫁
母自盡未便輕
減案駁威逼人
致死條

刑案匯覽

毆母之婢女母
生氣用刀自傷

並未違犯繼母
逐怒撞頭跌傷

兒實為恩深核其撫育辛勤即與未嫁之姊無異遇
 有違犯例無算條且查養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單
 養年久尚與子孫同科則本係親生而自幼隨帶業
 已撫養長成似不應予以未減惟是母經改嫁服隆
 期年不得同於親母則凡有干犯自當酌其情罪定
 以區分且張氏前夫徐姓止生隴兒一子若竟照例
 擬軍詎如部駁是已嫁義絕之妻致絕前夫之祀情
 理未為平允將薛隴兒改照母呈首子發遣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限滿勒令歸宗

廣項司 奏奉宗室福羣因將伊母他他拉氏之使
 女蘭花貴打致伊母生氣用刀自傷旋即平復將福
 羣比照違犯教令致母抱忿輕生自盡擬絞例量減
 一等擬以滿流仍照例折圖

陝撫 咨孫樊氏自縊身死一案查律載子過失傷
 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孫資積因繼母樊
 氏以前夫之子焦玉貧苦無依兼患腿疾欲令同住
 伊父孫世武不允樊氏因此懷嫌嗣樊氏將孫女銀
 桂子推跌流血該犯問係樊氏推跌不知伊父已與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子並無違犯致
母氣忿自盡是
減得沐茶職威
逼人致死餘山
刑例知油

刑案匯覽

母因逐怒向子
起毆自行搥傷

口角聲言可憐樊氏聽聞避怒用頭向撞自行失跌
 搥傷眼胞該犯撞頭寢息後樊氏因孫世武不與交
 言飲恨不食孫資積屢求伊父與樊氏和睦孫世武
 以該氏性濫欲冷淡數日使其改悔迨樊氏瞥見焦
 玉在對面山上爬不上坡頭蹙可憐懷恨莫釋投縊
 殞命該撫以律例內並無審無觸忤違犯其親因事
 遷怒其子自行跌傷將其子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
 示等因查孫資積既據該撫審訊素無觸忤情事而
 樊氏之死實因孫世武不允顧養焦玉口角懷嫌復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至子孫違犯教令

目擊焦玉貧病無依不能力食憐恨交迫遂爾輕生
 與該犯毫無干涉即樊氏向伊搥頭致傷眼胞亦非
 該犯意料所及核與過失傷情事相同自應依律科
 斷應令該撫議擬報部再行核覆 嘉慶十年說帖

河南司 審擬慶善因伊母向其起毆自行搥傷一
 案查律載子過失傷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又過失
 殺傷律註云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
 獸投擲磚瓦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是
 盡以傷人首雖出於無心而受傷者則非由自取故

刑案匯覽

不能養贖致母
投河經救未死

照過失傷定罪若受傷者係因起毆失跌搥搥所致
 即不能以自行跌搥之傷科他人以過失傷人之罪
 至過失傷父母亦必與過失傷人律註相符始准按
 律擬斷此案慶善娶楊氏為妻慶善之母舒氏因楊
 氏素性貪懶有失懽心經楊氏之父六十八將伊女
 接回教訓並向舒氏理講舒氏生氣避怒其子隨慶
 批慶善腮腴數下慶善往炕旁躲避舒氏趕毆被地
 上磚塊絆跌致將額腦搥傷而非慶善過失致傷檢
 查歷來起毆子孫自行跌搥身死之案均係照子孫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至子孫違犯教令

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例擬以絞候是父母
 因自行跌搥身死者其子既依違犯教令致父母自
 盡例定擬不以過失殺父母論則父母自行跌搥成
 傷者亦不應以過失傷論該司原議科慶善以過失
 傷母之罪與例未符惟該犯不能管教其妻以致伊
 母遷怒係屬違犯教令應按違犯教令律將慶善擬
 以杖一百鞭責發落 嘉慶二十三年現審案說帖

提督 咨送謝王氏因伊子謝升見不能養贖復向
 索錢氣忿跳河如果被溺身死謝升見應照子貧不

一足微跛不能養贍繼母自盡

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擬流今撈救得生應量減一等擬徒王氏現囚年老獨子懇求免遣將該犯照留養例枷杖

道光二年湖廣司現審案

廣東撫 咨譚亞平等因貧不能養贍致繼母譚張

氏自縊身死一案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及奉養有

缺者杖一百又例載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

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推原例義蓋以孝

為百行之首人子事親朝夕口體之奉不容稍有怠

忽故奉養有缺者即擬滿杖示儆父母因子不孝抱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查子孫違犯教令

刑案匯覽

忿自盡即應分別觸忤違犯擬以斬絞至子貧不能

養贍致親自盡之案例文內於子貧之下申明不能

營生養贍等字則以鄉曲小民窮苦者十居八九其

日用所需固屬力不能給然果思竭力事親則或勤

於工作或學習技藝以及貿易肩挑皆可以得資養

贍否則因家計艱窘即情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以

致父母自盡衡情定案因其尚非有心觸忤違犯故

原其貧苦不得已之苦衷免其一死而其親究因失

養矩見輕生故嚴懲其不能善事之罪擬以滿流定

例已有區分不容再為寬假此案譚亞平等因全因

貧不能養贍致繼母張氏自縊身死原文內聲明譚

亞平左足僅止微跛仍能行走並未成廢將譚亞平

譚亞全均依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擬流該

司議將譚亞平改免置議等因查譚亞平雖左腳微

跛然眇者可以準僂者可以逾強存者可以負土該

犯僅止一足微跛無礙持行不難尋覓生理並非廢

疾篤疾不能動履者可比今伊母既因缺養自盡正

與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盡之例相符該撫原咨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查子孫違犯教令

刑案匯覽

內既稱譚亞平仍能行走又稱不能力作係屬自相

矛盾而將譚亞平譚亞全均擬滿流則引斷尚無岐

誤所有譚亞平一犯應請照擬滿流毋庸議改

道光元年說帖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獲犯到官後又
証控毋庸推理

浙江司 查律載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官司
受而為理者笞五十註云原詞立案不行又獄囚誣
指平人者以誣告論又例載曾經被劾人員若懷挾
私忿撫拏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察告以圖
報復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又實係切已之事方許
陳告如懷挾私讐壘連羅織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
治以誣告之罪各等語是被劾人員懷挾私忿撫拏
察覈官員以圖報復者原行不論虛實立案不行之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見禁囚不得告
舉他事

例若謂此例係指被劾人員而言則律內又有現被
囚禁告舉他事者原詞立案不行之語亦屬已有明
文該撫奏稱認棍被獲辨明後即屬見禁之囚律不
准告舉他事倘有懷挾私讐撫拏不干已事或架捏
贓私控告原辦官員以圖報復者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等語均屬申明律意自應照舊辦理毋庸另立科
條致滋牽混至積憤訟棍間發極邊烟瘴之例原以
其串通吏胥播弄鄉愚與兇惡棍徒生事擾害無異
是以特立專條從嚴治罪今該撫以認棍到官後復

據拾誣告其情較重議請於所犯本罪上再加一等
等語查訟棍所犯極邊烟瘴充軍之罪係以極邊足
四千里為限已不為輕再加一等亦不過實發雲貴
兩廣罪名相去無幾似不必另事更張且所控情節
既已無論虛實照例立案不行又何由知其係屬誣
告是該撫所稱認棍到官後復行誣告應加等治罪
之處即另立專條亦竟成虛設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見禁囚不得告
舉他事

教唆詞訟

見屍子張傑即
從旁懲惡誣告

挾嫌懲惡人控
告致被告之人
因看押情急自
盡案載故禁故
劫平人條張喇
味案內董狀五

陝督 咨楊氏五子誣控張振統毆傷伊父楊有身
死並楊旺懲惡控告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教唆
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
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
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懲惡者
依律與犯人同罪註云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
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等語是
誣告案內從旁懲惡教唆之人應否與誣告本犯同
罪總以有無唆令控告情節為斷如僅止從旁談論
是非本無唆訟之心雖聽者因疑致誣究止多言筆
費故僅予以杖責若從旁媒孽啟人疑惑復從令控
告則被誣者之受其拖累誣控者之罹於法網皆自
唆懲所致其罪與本犯等自應一例同科至二人共
犯一事如所犯並非不分首從及非與犯人同罪為
從原應減正犯一等若應與本犯同罪者即無自從
可分自應各依本例定擬律稱同罪者其罪應與正
犯同非至死罪則不能減等也此案楊氏五子因伊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七

教唆詞訟

父楊有身張振統家得病回歸身故見屍身變髮

係被張振統毆斃並因屍堂弟楊旺從旁懲惡邀同
楊旺節次控告致伊父屍遭蒸檢該省將楊氏五子
依子將父屍誤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
決律擬流加徒楊旺照從旁懲惡例與楊氏五子同
罪一律擬流加徒查楊氏五子因誤執傷痕控告致
伊父屍遭蒸檢既據該省審無圖詐挾讐情事將楊
氏五子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徒役三年與例相符至楊旺一犯係已死楊有大
功服弟如果該犯僅止從旁談論是非並無教唆懲
惡情事止應科以不應之罪今檢閱供招內據該犯
供稱伊與楊氏五子認定屍身青紅顏色必是張振
統打傷伊就唆使楊氏五子進省告狀經楊氏五子
祖母馬氏令楊氏五子遞具悔呈銷案嗣楊氏五子
總疑父死不明欲進省翻控伊亦拘泥楊有是張振
統打傷身死就懲惡楊氏五子進省翻控等語是該
犯楊旺節次唆令控告既致屍遭蒸檢又致楊氏五
子身蹈流戍與僅止從旁談論是非並無唆令控告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七

教唆詞訟

者迥別其罪自難寬減且例應與犯人同罪亦未便
另別首從刑斷該省將楊旺依教唆之人從旁懲
與犯人同罪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係
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三年說帖

河撫 奏夏芳覺因無服族祖夏耀魁受傷身死報

縣緝見該犯得受屍子夏紹秀銀兩項名屍姪代控

訊結後明知案無可疑必須身緝正兇該犯復因無

漁利添刑情節峻令夏紹秀京控將夏芳覺比照訟

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充 教唆翻控

刑案匯覽
教唆誣告首從
罪名各按本例

陝督 咨趙灼教唆趙焞告李木智等毆溺伊妻

徐氏以致屍道蒸檢一案此案趙灼因族弟趙焞之

妻徐氏與李木智等爭灌凉水被李木智掌批腮朕

徐氏氣忿自投水渠殞命經趙焞歷控檢明擬杖詳

結尚未發落趙焞誤聞徐氏身受多傷恐非自溺徐

焞趙焞捏砌被毆後丟入水海淹死等情翻控以致

屍遭蒸檢查趙焞係徐氏之夫趙焞族兄與徐氏並

無服制應同凡論該犯教唆趙焞翻控致屍遭蒸檢
自應以該犯為首依凡人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者

欽令查結誣告
本夫並誣殺
盜案數千名犯
獲修

無執售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例擬發近邊充軍
該省將趙焞依尊長誣告人命誤執傷痕蒸檢卑幼
身屍例擬流加徒是將應以凡論之犯而牽引有服
親屬之例係屬錯誤應請交司更正至趙焞應從族

兄趙焞翻控致蒸檢伊妻徐氏屍身自應照親屬律

有應抵之條誤執傷痕告官蒸檢例問擬係與為首

之趙焞首從罪名各別應各依本律首從論該省將

趙焞依為從例擬以總徒四年係屬照例辦理應請

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充 教唆翻控

刑案匯覽
為人代作呈詞
五六次

安撫 咨外結徒犯陳玉田代張鳴玉書寫呈詞誣

控孫用違違例取息誤係張鳴玉開畧囑寫惟陳玉

田先後為人代作呈詞六次應照積慣訟棍擬軍例

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安撫 咨外結徒犯徐學傳代人作詞五紙皆係尋

常案件並無申通更番播弄鄉愚恐嚇詐財情弊應

於積慣訟棍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年逾七十係訟

師為害閭閻不准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積慣訟棍申通番更播弄鄉愚

訟棍擬軍例應
四千里為限

刑案匯覽

接收呈詞嚴追
受託寫作之人

恐嚇詐財一經案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重
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查棍徒擾害之例係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似應改等語 查積慣棍徒照棍徒定
擬之例係於乾隆三十二年鑲定是時兇惡棍徒尙
係發重費兩廣烟瘴充軍故積慣棍徒一條亦聲明
問發烟瘴字樣嗣因刑罰遺犯案內始將兇惡棍徒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世而積慣棍徒之例則尙仍
其舊然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俱係按歷名例內應發
烟瘴人犯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之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與兇惡棍徒罪名相等是例文雖有區別
引斷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酌改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朱鴻奏杜構訟之弊以息刁風一摺所奏甚是
民間訟牘繁多最為閭閻之患而無情之詞紛紛赴訴
則全由於訟棍為之包謀此等刁惡之徒陷人取利造
作虛詞捏砌重款具控者聽其指使冒昧呈遞審出虛
妄証告反坐之罪皆惟控訴之人是問而彼得置身事

刑案匯覽

拿獲訟師免其
處分仍應稟奏

外至被誣之人一經牽涉業已陷身失業即幸而審明
昭雪而其家已破因此傷生殞命者更不知凡幾在訟
棍則局外旁觀自鳴得意種種鬼域情形實堪痛恨若
通諭直省審理詞訟各衙門凡遇架詞控訴之案必究
其何人從惡何人招引何人為之主謀何人為之關說
一經訊出立即嚴拿重懲勿使倖免再地方官於接收
呈詞時先訊其呈詞是否白作自寫如供認寫作出自
己手或核對筆跡或詞中文義令其當堂解說其不
能解說者即向根究訟師姓名斷不准妄稱路過賣卜
賣醫之人代為書寫勒令供明立拿訟師到案將造謀
誣控各情節嚴究得實一切重罪悉以訟師當之其被
誘具控之人轉可量從寬減如此據源究詰使刁徒斂
戢庶訟獄日稀而良善得以安堵矣欽此 通行

川督 奏稱照川省近來許訟繁興類有訟師暗中
唆使 於抵任後飭屬認真查拿隨據成都華陽三
縣訪獲程贊元等六名訊擬具奏奉
上諭瑞善奏省城多有訟師潛匿唆使查拿分別究辦一
摺地方失察訟師在境例有處分現當查拿究辦之時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主 敬奏詞訟

該州縣倘有明知故縱著該督照例嚴參如能過家詳
審自行拿獲著將州縣失察處分奏明加恩免議欽此

茲據各州縣先後報復認棍三十案共犯二十三名

業經分別訊擬咨題完結計擬軍二十四擬流六

犯擬徒三犯俱係積慣包攬漁利唆訟官民確有案

據各州縣縣等或密訪查拿或遇案根究將各認棍

按名弋獲懲辦似尙知振作據具司憲案具詳前來

相應

自奏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詠訟

七

教唆詞訟

聞請將綿州等十八州縣應得失察處分

准予寬免該員等自益感激知奮遇事認真至此後獲辦

認棍之案所有地方官處分俱得仰邀

恩免應否仍行彙案具奏仰即隨案咨部聲請免議之處

恭候

訓示道光十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著將各州縣縣拿獲認棍請寬免失察處分一摺

前因四川認棍唆控多案已降旨令地方官遇案拿獲

即奏明寬免處分茲據該督查明綿州等十八州縣

教唆詠訟以致
族叔屍遭蒸檢

先後報獲認棍多名確有案據著加恩將各該州縣
應得失察處分准予寬免嗣後遇有獲辦認棍之案所
有地方官處分邀免仍著案之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山東司 查例載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以主唆之

人為首又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

又名例律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

首從論各等語此案閻珍因無服族叔閻玉效酒醉

身死業經驗明並無別故輒因閻玉效係在張亨鐸

當鋪門外身死其左肩等處又受有搥擦傷痕疑被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詠訟

七

教唆詞訟

張亨鐸等毆斃咬令閻企升夫婦控告以致屍遭蒸

檢按例應以主唆之人為首查聽從誣告之閻企升

等雖係閻玉效總麻叔祖惟該犯係已死閻玉效無

服族姪律以凡論自應照其犯罪首從本罪各別各

依本律首從論之律將該犯依凡人誤執傷痕誣告

致屍遭蒸檢例擬軍該撫將該犯依尊長誣告人命

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流加徒係屬錯誤應即更正

閻珍應改依教唆詞訟以主使之人為首誤執傷痕

誣告蒸檢為首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三年說帖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反坐應發駐防

誣告充軍及遷徙

蘇撫 咨黃先進誣控黃裕泰攬使私錢一案又湖
督 咨劉洪先京控王泳和攬使私錢一案查誣告
律內所稱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係專指誣告流
罪以下而言若誣至軍流以上則另有抵充軍役專
條已不在罪止杖流之列至遺罪較軍罪為重誣軍
者尚應抵軍則誣遺者自無轉予擬流之理檢查嘉
慶十九年直隸省奏張九存誣告任明雲等入教一
案又趙金誣告孫五等習教一案又東省咨馬解疑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七 誣告充軍及遷

誣告殷宗平等邪教一案又二十年直隸省奏崔受
選誣告劉添同習教一案均比依誣告充軍抵充軍
役律將該犯等照所誣邪教為從本罪擬發新疆為
奴各在案今劉洪先所誣王泳和攬使私錢如果屬
實王泳和應發駐防為奴審係虛誣照例反坐該督
將劉洪先擬發駐防為奴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覆
其江蘇巡撫按引誣告律內罪止滿流之語將誣控
攬使私錢之黃先進擬以滿流係屬誤會應即更正
道光六年說帖

誣告那教為從
照例抵充軍選

刑案匯覽

卷四十九 刑律訴訟

七 誣告充軍及遷

直督 奏崔受選誣告劉添同入教一案查律載誣
告充軍抵充軍役又例載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
教為從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各等語又上年六月
直督奏張九存誣告任明雲等人教一案將張九存
依誣告充軍抵充軍役律改發新疆充當苦差本部
以僅令當差殊未允協將張九存改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奏結又上年六月本部審擬趙金誣告孫五習
教一案將趙金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又山東省咨馬
解疑誣告殷宗平等邪教一案該省將該犯依例擬
軍經本部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各在案此案崔受
選誣告劉添同學習白蓮教應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該督將崔受選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核與辦遇
成案不符應將崔受選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面刺
外還二字至本年山東省崔盤石誣控崔波等習教
擬發烏魯木齊一案係誣控傳習天治教一炷香等
教與誣告白陽教情罪不同未便比附
嘉慶二十年
說帖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終